中華民國114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志乾

前　　言

中華民國114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5年4月30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年度桃園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87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7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274個)。總計審核115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291個）之決算。

114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2億3,226萬餘元（增列1,026萬餘元，減列2億4,253萬餘元)，審定為1,481億7,37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72億1,527萬餘元，約為4.64%；歲出決算修正減列302萬餘元，審定為1,594億3,86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15億933萬餘元，約為6.73%；歲入歲出

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112 億 6,494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361 億 3,000 萬元，經以債務舉借 350 億元支應，收支短絀 123 億 9,494 萬餘元。

114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34 億 4,841 萬餘元，總支出 27 億 7,772 萬餘元，淨利為 6 億 7,068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增加 5 億 8,806 萬餘元。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63 億 8,39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78 億 5,560 萬餘元，賸餘 185 億 2,8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1 億 4,867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58 億 1,0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1 億 9,999 萬餘元，約為 41.96％。

114 年度市政府為配合市政建設推動及發展，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112 億 6,494 萬餘元，較 113 年度短絀 56 億 2,814 萬餘元增加 1 倍餘，現有財政收入尚不足支應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另截至 114 年度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7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11％，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6 億餘元，合計為 346 億餘元，較 113 年度增加 5 億餘元，另有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舊制教育

人員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529億餘元，暨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款項609億餘元，整體債務負擔仍屬沉重。桃園市雖自114年3月18日及12月18日針對社會住宅與捷運軌道兩大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發行政府可持續發展永續債券以節省利息支出，惟後續仍仰賴銀行借款支應，鑑於規劃中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所需龐大經費，加上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及利率攀升等外部經濟變數，致營建成本、物價及市場借款利率上漲，均加重未來財政負擔，允宜檢討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加強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審酌財務狀況並落實財政紀律，提升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確保財政永續，賡續建設桃園。

114年度桃園市政府持續以宏觀的都市規劃為骨架，強韌的交通動脈為驅動，以創新思維和智慧科技為核心，在宜居城市、婦幼友善、市民健康、教育文化、環保淨零、厚植產業及觀光發展等議題上，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經中央考核執行績效結果，獲得績優獎項，包括：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榮獲全國第1名；坡地金育獎及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均獲直轄市組第1名；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細部作業計畫甲組第1名；推動社區農村再生績效考評（農再卓越獎)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藍圖規劃)考評第1名；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地權及公地行政、測量類)、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建構消防人

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等中程計畫執行績效、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識詐 2.0 第 1 期、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年度評核等均榮獲特優。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施政目標，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或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兼顧永續發展目標。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桃園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4 件，係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桃園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處對於桃園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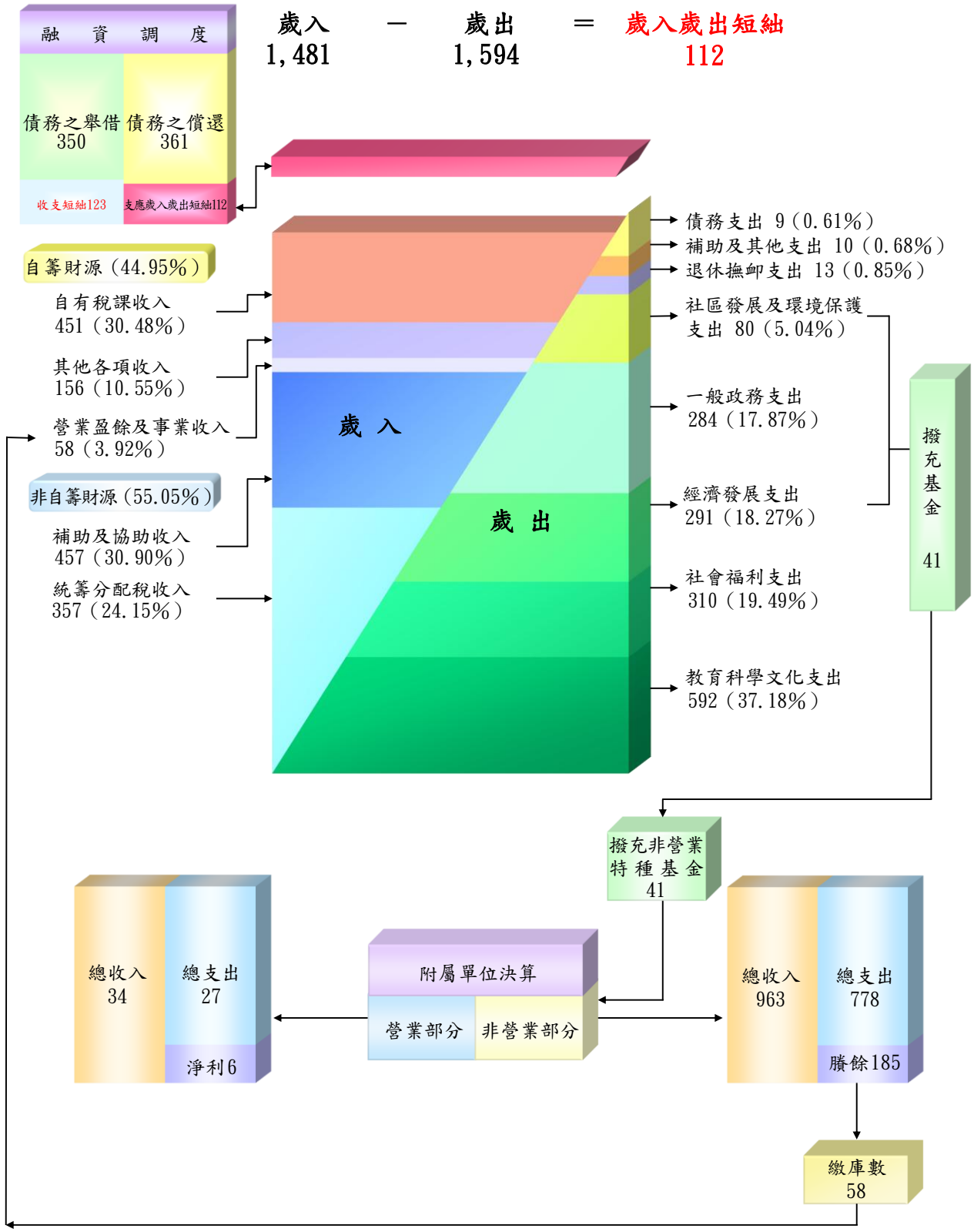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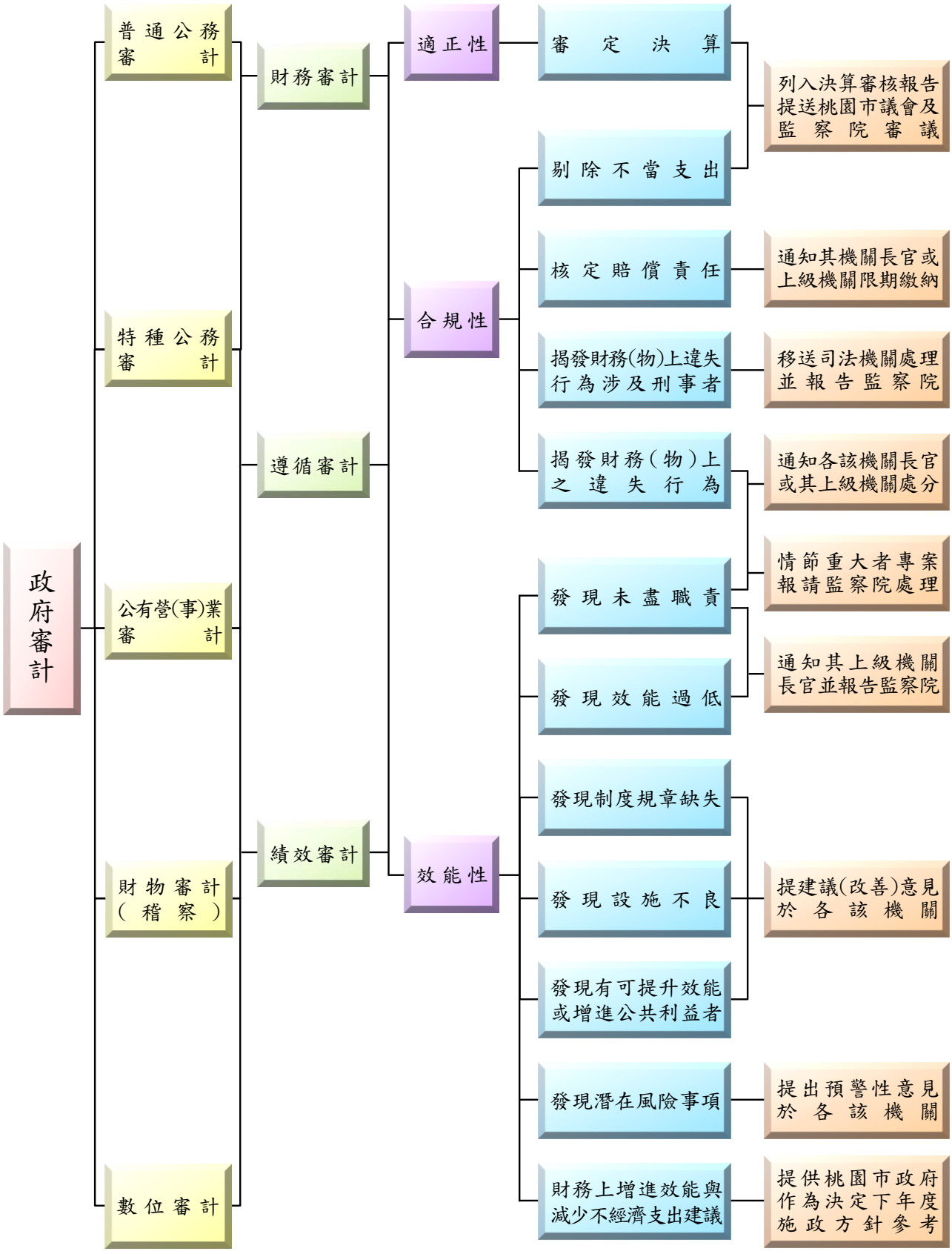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數位審計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桃園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繳納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桃園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3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41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 甲－ 46

一、桃園市政府推動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執行情形 ..... 甲－ 46

二、桃園市政府推動交通安全執行情形 ..... 甲－ 5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74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37

肆、地政局主管 ..... 乙－ 43

伍、消防局主管 ..... 乙－ 49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 乙－ 55

柒、教育局主管.....乙－ 57
捌、文化局主管.....乙－ 66
玖、農業局主管.....乙－ 73
拾、交通局主管.....乙－ 81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乙－ 89
拾貳、衛生局主管.....乙－ 93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乙－100
拾肆、警察局主管.....乙－109
拾伍、社會局主管.....乙－116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乙－124
拾柒、財政局主管.....乙－130
拾捌、水務局主管.....乙－135
拾玖、工務局主管.....乙－143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乙－149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乙－154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乙－159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乙－166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乙－172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乙－181
貳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乙－184
貳拾柒、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乙－192
貳拾捌、婦幼發展局主管.....乙－196
貳拾玖、統籌支撥科目.....乙－205
參拾、第二預備金.....乙－20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3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 戊－ 10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 戊－ 13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 戊－ 14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 戊－ 17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20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 戊－ 52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4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4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八、各主管別所屬機關（行政法人）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整併或更名者（如下表），其機關（行政法人）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行政法人）整併或更名情形
民政局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於 114 年 1 月 1 日因組織調整，整併至民政局。
市政府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於 115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2 億 3,226 萬餘元（增列 1,026 萬餘元，減列 2 億 4,253 萬餘元），審定為 1,481 億 7,37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02 萬餘元，審定為 1,594 億 3,86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12 億 6,494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350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361 億 3,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計 123 億 9,494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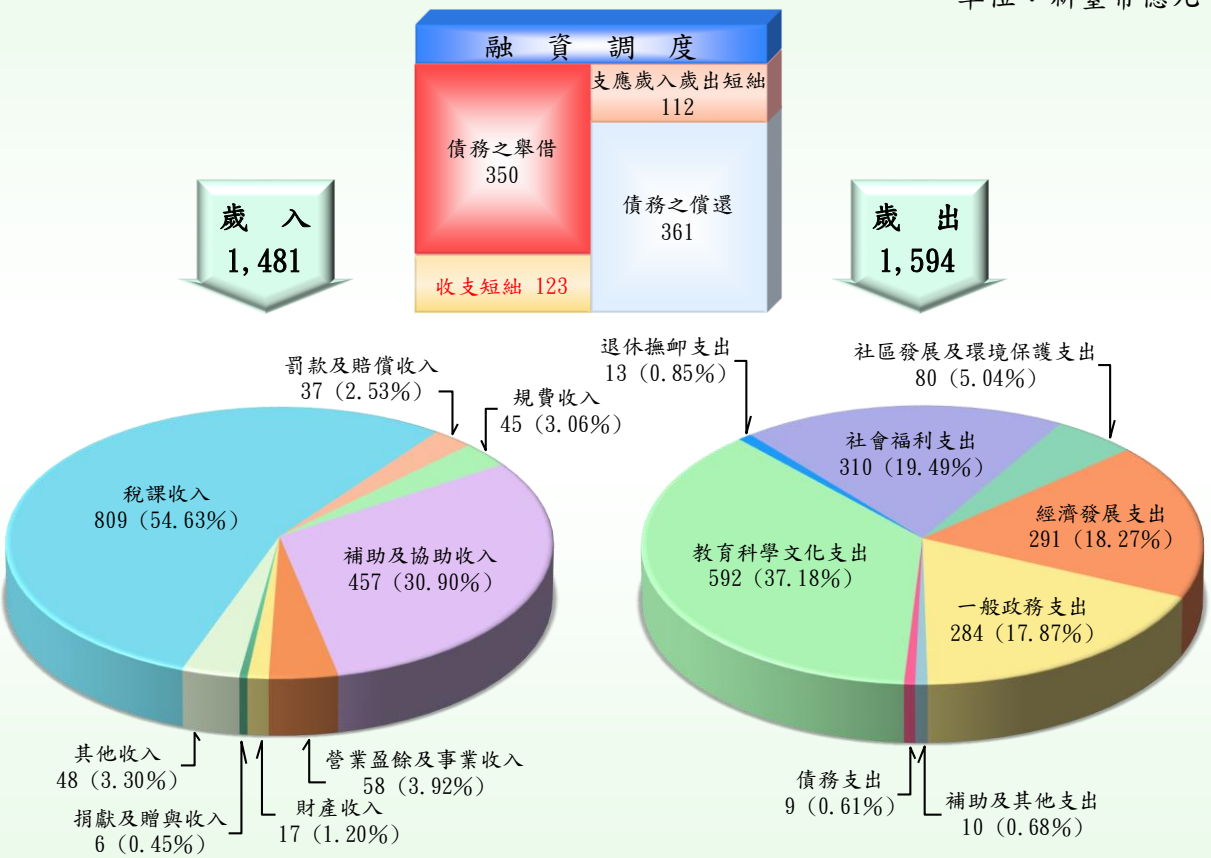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1,481億7,372萬餘元，較預算數1,553億8,900萬元（圖2），減少72億1,527萬餘元，約4.64%，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4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37億8,604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2.44%，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撥入、地政局土地讓售價款尚待收取、統籌分配稅尚未撥入，暨各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等，須保留轉入115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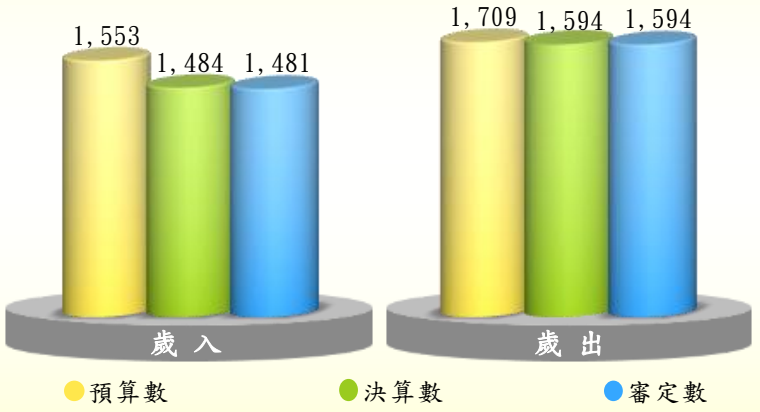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594億3,866萬餘元，較預算數1,709億4,800萬元（圖2），減少115億933萬餘元，約6.7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及交通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2）；114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119億2,956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6.9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3）。次就近5（110至114）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占比較113年度增加1.77個百分點，賸餘數較113年度增加37億2,643萬餘元，並呈成長趨勢（圖3），主要係114年度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114年度應付保留數較113年度增加3億5,425萬餘元，其中工務局及市政府等2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10億元，合計達42億334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35.23%，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1,509,335**	**100.00**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659,059	40.48
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467,548	21.44
3.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223,513	19.32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248,289	10.85
5.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45,076	3.00
6.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220,779	1.92
7.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83,548	1.59
8.其他。	161,519	1.40

觀光旅遊局及體育局等 2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超逾 3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又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減少 0.4 個百分點，主要係 114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編列數較 113 年度增加，致應付保留數金額雖增加，惟其占比下降。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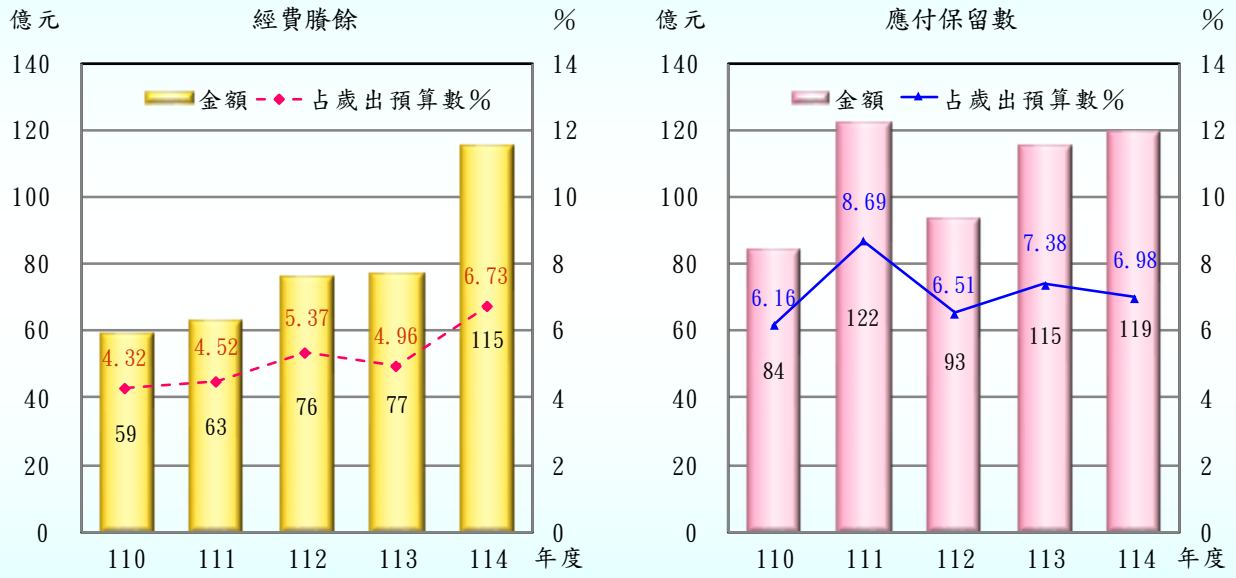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70,948,000**	**11,509,335**	**6.73**	環境保護局	6,897,321	296,634	4.30
統籌支撥科目	3,804,939	③ 1,370,628	36.02	地政局	1,811,121	76,733	4.24
財政局	1,449,111	329,762	22.76	教育局	57,116,201	① 2,133,794	3.74
交通局	6,184,508	⑤ 1,059,081	17.12	體育局	1,178,095	43,397	3.68
都市發展局	2,115,191	360,780	17.06	市政府	9,289,767	311,633	3.35
婦幼發展局	5,866,007	911,795	15.54	觀光旅遊局	1,832,787	61,130	3.34
工務局	10,296,108	④ 1,339,191	13.01	客家事務局	334,132	10,974	3.28
衛生局	3,520,489	431,259	12.25	民政局	1,656,711	44,403	2.68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723,906	70,267	9.71	青年事務局	277,923	7,409	2.67
農業局	2,139,271	180,183	8.42	消防局	3,824,986	101,844	2.66
社會局	22,956,386	② 1,375,286	5.99	地方稅務局	744,357	19,298	2.59
勞動局	919,333	54,379	5.92	文化局	2,107,735	39,783	1.89
原住民族行政局	1,519,751	83,524	5.50	水務局	4,756,439	56,776	1.19
市議會	814,353	38,941	4.78	捷運工程局	5,895,981	17,645	0.30
警察局	9,953,567	466,778	4.69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79,851	179,851	100.00
經濟發展局	781,668	36,163	4.63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2,014 萬餘元，動支比率 55.04%。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11,929,561**	**100.00**	**5,905,738**（49.51%）	**276,130**（2.31%）	**5,747,692**（48.18%）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5,708,382	47.85	5,257,508	22,187	428,686
2.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658,366	22.28	23,440	149,443	2,485,482
3.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567,787	13.14	211,372	36,564	1,319,851
4.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264,321	10.60	365,281	15,608	883,432
5.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38,892	2.00	3,180	—	235,712
6.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62,719	0.53	—	—	62,719
7.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33,267	0.28	7,194	1,000	25,072
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30,370	0.25	18,034	—	12,335
9.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297	0.00	—	—	297
10.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65,154	3.06	19,725	51,326	294,10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70,948,000**	**11,929,561**	**6.98**	青年事務局	277,923	13,153	4.73
觀光旅遊局	1,832,787	⑤ 851,895	46.48	勞動局	919,333	40,648	4.42
體育局	1,178,095	364,473	30.94	客家事務局	334,132	14,270	4.27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723,906	211,713	29.25	社會局	22,956,386	③ 966,546	4.21
文化局	2,107,735	612,520	29.06	水務局	4,756,439	198,871	4.18
工務局	10,296,108	① 2,983,596	28.98	原住民族行政局	1,519,751	49,725	3.27
經濟發展局	781,668	147,898	18.92	農業局	2,139,271	66,110	3.09
統籌支撥科目	3,804,939	608,206	15.98	捷運工程局	5,895,981	170,000	2.88
交通局	6,184,508	④ 950,046	15.36	警察局	9,953,567	267,142	2.68
民政局	1,656,711	251,165	15.16	婦幼發展局	5,866,007	53,632	0.91
都市發展局	2,115,191	291,643	13.79	市議會	814,353	4,883	0.60
地政局	1,811,121	240,177	13.26	教育局	57,116,201	72,526	0.13
市政府	9,289,767	② 1,219,752	13.13	地方稅務局	744,357	—	—
環境保護局	6,897,321	739,682	10.72	財政局	1,449,111	—	—
消防局	3,824,986	325,962	8.5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79,851	—	—
衛生局	3,520,489	213,315	6.06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2 億 3,226 萬餘元，審定為 1,471 億 4,112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02 萬餘元，審定為 1,252 億 5,63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0 億 3,25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341 億 8,226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73 億 9,66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81 億 8,79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社會局及交通局等機關補（捐）助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之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18 億 8,47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9,131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8,136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3 億 2,137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暫緩辦理部分公園工程用地取得、教育局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災害準備金經各機關申請動支後之賸餘數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31 億 4,96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35 億 274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112 億 6,494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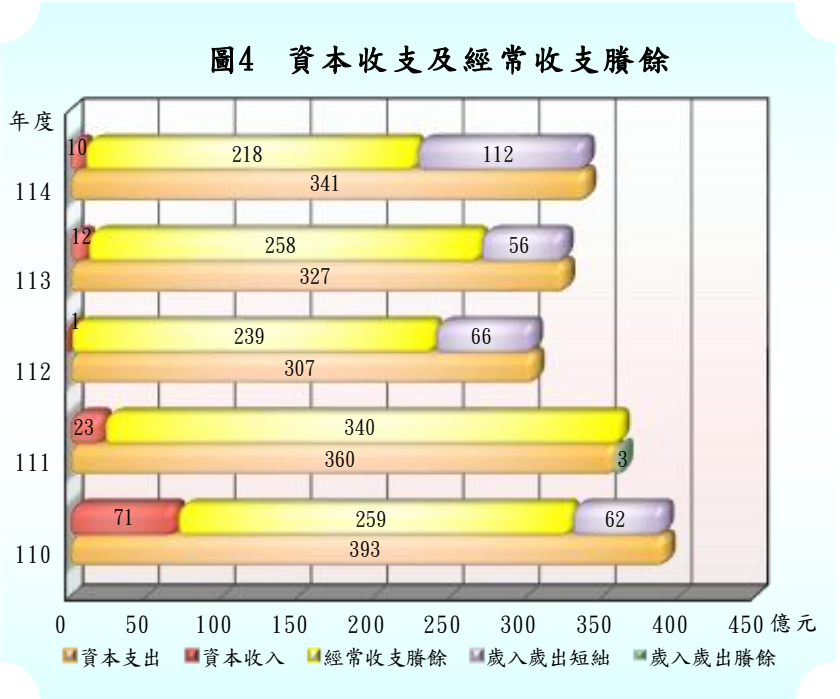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112 億 6,494 萬餘元，較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55 億 5,900 萬元，減少 42 億 9,405 萬餘元，惟短絀金額龐鉅，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4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270 億元，

較113年底減少11億3,000萬元。近年來，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財政負擔沉重，允宜賡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並提升施政效能，以維財政健全及市政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桃園市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出規模持續成長，惟執行結果，歲出預算賸餘率及保留數額皆較上年度增加，且部分機關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計畫資源：桃園市近5（110至114）年度歲出預算數由110年度之1,377億8,000萬元，逐年增加至114年度之1,709億4,800萬元，增幅24.07%，預算規模持續成長；執行結果，114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數115億933萬餘元，歲出預算賸餘率為6.73%，較113年度之賸餘率4.96%略有增加，114年度應付保留數119億2,956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6.98%，應付保留數占比雖較113年度略降，惟金額較113年度提高。經查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計有市立美術館等20個機關實現率未達8成，其中市立美術館、工務局、觀光旅遊局等3個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5成，亟待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偏低之緣由，俾研議善策強化預算執行。再查各機關114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情形，計有教育局等10個機關賸餘金額逾1億元，其中賸餘占預算比率逾10%者有住宅發展處等6個機關，顯示已核編預算未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亟待督促檢討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計畫資源。（詳乙－11頁）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較上年度減少，惟部分逾4年應收款項尚未收繳或結清註銷，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有部分計畫保留結轉多年卻整筆註銷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加強執行，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桃園市114年度總決算所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數58億6,971萬餘元，占轉入數78億1,168萬餘元之75.14%，實現率較113年度略降，惟未結清數16億2,915萬餘元仍屬龐鉅；以前年度歲出轉入114年度執行數159億1,780萬餘元，較轉入113年度執行數135億3,586萬餘元增加，114年度執行結果，未結清數51億2,621萬餘元占轉入數約32.20%，金額及占比均較113年度增加。經查迄114年度，各機關應收款項屆滿4年未實現者仍有4,753萬餘元，亟待賡續督促積極催繳或清理債權；又部分工作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惟114年度全數未執行，且整筆註銷者計有社會局、體育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蘆竹區公所、客家事務局、住宅發展處及秘書處等8個機關，有待督促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詳乙－12頁）

三、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逐年下降，持續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以推行政務，且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管控尚待強化，又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 7 成，亟待研謀改善：復興區公所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5 億 6,79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7 億 4,998 萬餘元，發生短絀 1 億 8,206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或結算金額撥付，補助收入較預計短收；又復興區公所近 3（112 至 114）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分別為 1.66%、1.34%及 1.31%，自籌能力明顯偏低，且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推行政務；又近 3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7 成，其中 114 年度僅 55.11%，較 113 年度 67.40%下降 12.29 個百分點，主要係多項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未完工，經費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顯示部分計畫未能依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影響施政效能；另該公所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 1 億 4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2,605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之 24.92%，主要係華陵里卡拉部落墳墓興建納骨塔設施工程計畫未執行，顯示已辦理保留工程預算卻未有效積極執行，影響預算資源分配，亟待督促研謀改善。（詳乙－33 頁）

四、為守護孕婦交通安全與就醫便利，推動孕婦乘車補助計畫，發行「一生好運卡」並提供補助供孕婦於產期使用，惟因尖峰時段可提供服務車輛不足，申請比率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議調整及解決尖峰時段服務車輛不足問題，俾利計畫健全執行：婦幼發展局於 113 年 3 月起規劃孕期至預產期日後 7 個月內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滿足產檢、生產、產後回診與心理諮商及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等乘車需求，推行孕婦乘車補助計畫，發行「一生好運卡」並提供總額 9,000 元之補助。經查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7,267 萬餘元及 8,000 萬元，並預估將有 80%之孕產婦申請「一生好運卡」，惟實際申請比率分別為 75%及 66%，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51.24%及 70.59%，實際執行成果與計畫目標存有落差，主要係因尖峰時段可提供服務車輛不足所致，允宜研議調整及解決尖峰時段服務車輛不足問題。（詳乙－20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持續以宏觀都市規劃為骨架，強韌交通動脈為驅動，以創新思維和智慧科技為核心，在宜居城市、婦幼友善、市民健康、教育文化、環保淨零、厚植產業及觀光發展等議題上，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4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87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7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196項，其中已完成者93項（47.45%），尚在執行者103項（52.55%）(表1)。114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594億3,866萬餘元，較113年度之1,490億1,710萬餘元，增加104億2,156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592億8,144萬餘元（37.18%），較113年度之607億7,210萬餘元，減少14億9,066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等經費減少；社會福利支出310億7,589萬餘元（19.49%），較113年度之265億8,055萬餘元，增加44億9,533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及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等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291億3,266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87**	**196**	**－**	**93**	**103**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2	－	1	1
市議會	1	4	－	2	2	財政局	1	3	－	3	－
市政府	18	39	－	13	26	水務局	1	2	－	1	1
民政局	16	34	－	32	2	工務局	4	8	－	2	6
地政局	9	18	－	14	4	經濟發展局	1	3	－	－	3
消防局	1	2	－	－	2	勞動局	3	6	－	2	4
地方稅務局	1	2	－	2	－	都市發展局	3	8	－	3	5
教育局	3	5	－	3	2	客家事務局	1	2	－	－	2
文化局	4	8	－	－	8	體育局	1	2	－	－	2
農業局	2	7	－	2	5	青年事務局	1	2	－	－	2
交通局	3	6	－	3	3	捷運工程局	1	3	－	2	1
觀光旅遊局	2	4	－	2	2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1	2	－	－	2
衛生局	1	2	－	－	2	婦幼發展局	1	3	－	－	3
環境保護局	3	6	－	1	5	統籌支撥科目	－	4	－	3	1
警察局	1	2	－	－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社會局	2	6	－	1	5						

萬餘元(18.27%)，較113年度之281億4,410萬餘元，增加9億8,856萬餘元，主要係公園及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暨相關費用等經費增加；一般政務支出284億9,652萬餘元(17.87%)，較113年度之232億4,911萬餘元，增加52億4,740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調薪及晉級、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等經費增加；債務支出9億7,256萬餘元(0.61%)，較113年度之8億6,497萬餘元，增加1億758萬餘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增加；至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104億7,957萬餘元(6.57%)，較113年度之94億624萬餘元增加10億7,333萬餘元(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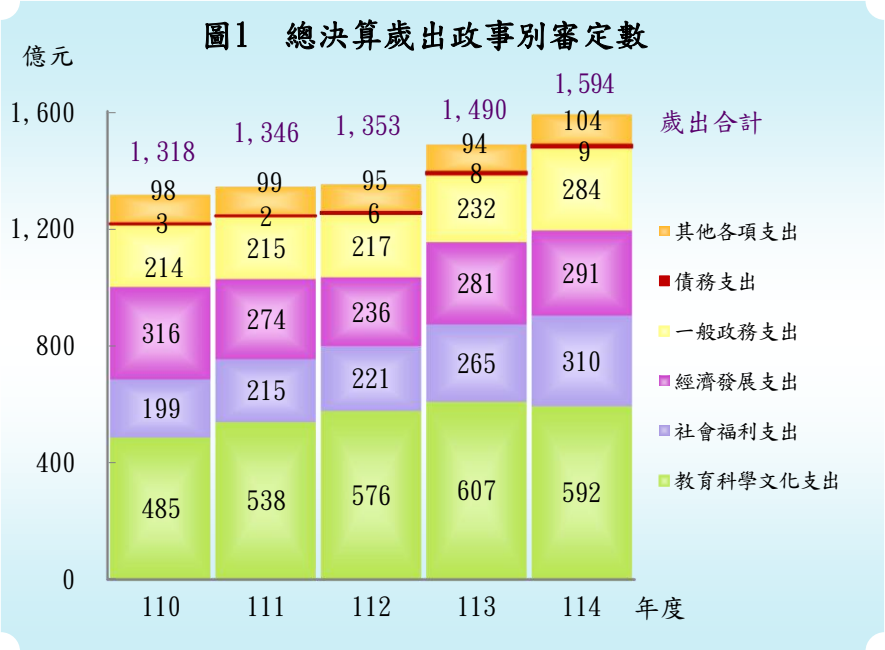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行政院主計總處考評 114 年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內政部考評 114 年度役政業務、教育部考評 114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評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內政部警政署考評 114 年度各直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實地督導考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評 114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等，均榮獲優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評 114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考評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年度評核等，均榮獲特優；農業部考評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評 11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等，均榮獲甲等；另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考評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桃園市南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及桃園市桃園區樹仁三街滯洪池工程（二期）均獲評為金質獎。

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案件獎懲實施計畫，所屬各機關經列管之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應於年度終了 4 個月內，由執行機關就前一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辦理初評，再提送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辦理複評。114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期初列管 193 項，年度期間新增列管 50 項、撤銷列管 5 項、解除列管 47 項，期末列管 191 項、金額 2,502 億 7,508 萬餘元，列入 114 年度評核案件計 45 項，經評核結果，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核給優等 3 項（6.67％）；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核給甲等 25 項（55.56％）；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核給乙等 12 項（26.67％）；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核給丙等 5 項（11.11％）。另本處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29 項，分別由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務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捷運工程局及婦幼發展局等 21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28 億 8,324 萬餘元，執行數 292 億 614 萬餘元，執行率 68.1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共計 80 項，揆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政策變更而暫緩計畫或延後計畫期程、招標作業期程延誤或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未依計畫期程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結算作業、因履約爭議致尚有款項無法支付，及工程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或代辦機關尚未申請經費核銷等，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加速清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報繼承人，並對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予以列冊管理及移請中央標售，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公告後始通報繼承人，或未詳載暫緩標售情由，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市民及政府權益。（詳乙－45 頁）

（二）為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持續依維護農產品安全計畫辦理學校自立廚房營養午餐食材、農藥及肥料販賣業者查驗工作，惟仍有逾 3 成設有自立廚房學校近 5 年未抽驗蔬果食材農藥殘留，另有逾 5 成農藥批發及零售業者連續 3 年未辦理查驗作業，暨市售肥料抽驗地點集中於量販店或農會販售點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6 頁）

（三）為鼓勵民眾汰換高污染車輛，積極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惟電動機車新車領牌數及市售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未達年度目標值，亟待研議多元改善措施，提升市售比，以期改善空氣品質及建置淨零無碳排友善城市。（詳乙－103 頁）

二、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114 年度考核結果，桃園市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總成績 364 分，低於 113 年度之 371 分，其中僅「教育」面向考核成績較 113 年度進步，其餘 3 個面向較 113 年度持平或略低，顯示整體面向執行績效仍有努力空間（表 2）。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分數為 79 分，因低於 80 分遭行政院主計總處減列補助款分配數 160 萬餘元，主要係預算編列歲入歲出短絀及累計短絀情形等 2 個預警項目，分別遭扣減 1.5 分；又「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由 113 年度之 99 分降至 114 年度之 94 分，主要係消防廳舍整建、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違章建築處理、公路養護業務執行及國發會考核情形等多項指標評分較 113 年度分數降低；另「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 114 年度維持 93 分，惟其中社福預警項目已連 3（112 至 114）年度因超過中央法規或政策所定發放條件及標準，或有新增、加碼或未設排富條款等情事，致分別遭扣減補助款 1 億元、1,816 萬餘元及 619 萬餘元，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持續爭取一般性補助款挹注，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表2　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項目	考核分數	
	113 年度	114 年度
社會福利	93	93
教育	94	98
基本設施	99	94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5	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為目標，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受理 3 萬餘件。

2.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補助桃園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並補助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及修繕等經費，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桃園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

3.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 37 家；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計 6 家；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 2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因應觀音區既有公墓已近滿葬不敷使用，辦理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計畫，惟觀音區公所辦理委外規劃之審查作業及履約疑義未積極妥適處理，又未確實掌握民意需求及意見，致須重新擬定設施需求內容，又殯葬管理所辦理後續工程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事宜，未能積極管控作業時程，均延宕工程發包及興建期程，亟待檢討妥處。（詳乙－38 頁）

2.提供民眾透過網路申辦各項戶政業務及多元繳費管道等服務，惟有戶政事務所員工請假期間之戶政資訊系統存取安全控管未盡落實、網路申辦案件比率仍低，及多元支付使用尚待推廣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戶政資訊安全與服務效率。（詳乙－39 頁）

3.為提供民眾就近參與活動，賡續經營管理市民活動中心，並導入線上 E 化租借系統，惟部分市民活動中心 E 化租借系統使用率仍低、未落實 AED 登錄與管理員訓練，且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管理效率與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詳乙－40 頁）

（二）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釐正地籍，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複丈 1 萬餘件，建物測量 4 萬餘件，土地重測 4,173 筆，圖解數化地籍圖 1 萬餘筆。

2.加強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並配合國土計畫上路時程推動相關作為，促進國土永續利用：辦理非都市使用地檢討變更 244 筆、變更編定 362 件、非都市土地違規裁罰 893 件。

3.合理規定地價、落實居住正義：蒐集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4 年 9 月 1 日買賣案例，劃設 1 萬 527 個地價區段，115 年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 1.88%，公告地價平均調幅 7.70%。

4.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提升地政資料中心資安防護能力，並持續維持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的有效性，確保民眾財產權益及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5.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實價登錄裁罰 447 萬元，不動產經紀業裁罰 1,166 萬元。

6.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0.38 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清理購置逾 15 年仍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召開清理工作會議，惟未針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各類土地態樣，研議相應善策，允宜研謀妥處，以加速清理作業。（詳乙－45 頁）

2.為加速清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報繼承人，並對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予以列冊管理及移請中央標售，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公告後始通報繼承人，或未詳載暫緩標售情由，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市民及政府權益。（詳乙－45 頁）

（三）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全民防火防災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辦理火災預防宣導；補助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及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桃園防災教育館防災互動設備與體驗內容更新。

2.優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提升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能量：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及救災防護裝備器材；執行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建構區域聯防機制暨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五年中程計畫」等計畫；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

3.整合運用物聯網及網路通訊技術，強化119指揮派遣韌性及資安防護等級，建立備援設施，提升災害防救韌性：建置各大、分隊虛擬私有網路（VPN）、車聯網系統即時掌握救災救護車輛動態;建構資訊網路安全設備、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盤點防救災能量，建置地下化異地備援應變中心，整合防救災能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維護集合住宅消防安全,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災害搶救演練,惟無管理組織之集合住宅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比率仍高，亟待強化跨機關協作輔導及通報機制,另高樓層集合住宅尚未納入年度常態性消防演練規劃,有待研謀改善。（詳乙－50頁）

2.為強化建築物施工期間消防安全管理及預防市場火災發生，持續受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申報與查核作業,並辦理市場消防安全檢查,惟現行應申報場所消防防護計畫之案源管理及查核機制仍待精進，另市場消防安全檢查時段配置尚有強化空間，有待研謀改善。（詳乙－51頁）

3.為紓緩消防人力不足及強化屬員健康照護，積極補充消防人力並推動消防人員參與肺癌篩檢計畫,惟人力缺額持續增加,且人力招募及留任誘因,與職業健康照護措施仍有精進空間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52頁）

（四）稅務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14萬餘件，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藉由Line、Facebook、YouTube及Podcast等行動社群網絡宣傳，宣導人次達502萬餘人；透過地方稅開徵宣導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總計達278萬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有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已移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廠等其他用途，或獲准變更非農業使用，或地上農舍未依限改善違規作為，或新增非作農業使用等情，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亟待查明依法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55頁)

2.賡續辦理地價稅稅籍釐正作業，惟部分非屬公設保留地之土地，未依規定改按基本稅率計徵地價稅，或部分公設保留地未依使用現況及規定計徵地價稅，亟待加強清查妥處，以確保核實課徵地價稅，保障政府稅收及納稅義務人權益。（詳乙－56 頁）

（五）教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訓輔業務，落實三級輔導：配合教育部增置輔導教師人力，114 學年度國中小共聘任 361 位專任輔導教師，並依班級數增置兼任輔導教師；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現有編制 44 人，均具輔導諮商專業，其中中心督導 6 名、駐區 24 名、駐站 14 名，駐站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於國中小 55 班以上學校並支援鄰近國中小，由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組成諮商輔導員，協助個案輔導及資源整合，持續協助各級學校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以建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各校營養午餐品質：持續推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體育班訪視、游泳與自救教學、充實及更新學校體育設備及遊戲器材、辦理體育選手績優獎勵及運動參賽等補助；辦理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及校園營養安心食材及 3 章 1Q 政策，持續推動校園環境教育、防災教育及健康促進計畫。

3.整修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老舊運動場改善工程核定 14 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核定 162 校；校舍防水隔熱工程核定 16 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核定 77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提升親師生性平意識甦醒，霸凌暨性別事件通報數呈逐年增長趨勢，惟仍有部分霸凌事件不受理或性別事件不申請調查，且部分學校尚待落實霸凌暨性別事件防制（治）措施，有待研謀妥處。（詳乙－58 頁）

2.為提升學校寒、暑假期間弱勢學生取餐便利性，首次推動愛心午餐券數位化，惟推行初期對影響學生兌餐之諸多因素，未預為研謀因應，相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有待檢討妥處，以確保弱勢學生獲得實質照顧。（詳乙－59 頁）

3.推動新建新屋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投資營運，完善教學設施及提升國民運動環境，嗣因民間機構經營困難提前終止營運契約，交還新屋高中自行管理，惟該校未研擬整體經營管理策略，不利達成財務自給，並潛存低度使用風險，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公共建設興建效益。（詳乙－63 頁）

（六）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展文化發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落實社區營造精神及實踐公民文化權；轉型城市故事館，規劃人才培力、館舍共學及參訪等，達到藝文場館永續經營之目標。

2.歷史空間活化再造及推展文創影視產業：持續活化馬祖新村、太武新村、中原文創園區等文化場域，辦理多元藝文活動，建構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經濟鏈，提升文創產業發展機會，並結合影視製作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桃園電影節及協助影視拍攝等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及放映行銷等協助，吸引影視創作者至桃園發展及交流，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

3.傳承及推動閩南文化：辦理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整體營運、閩南傳統民俗活動推廣及閩南傳統民俗調查研究暨紀錄片製作，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配合文化部文化禮金政策，辦理轄內文化幣藝文消費點輔導設置及推廣措施，惟部分行政區藝文消費點設置之適足性尚待檢討，且部分轄管藝文場館文化幣使用推廣措施仍有強化空間，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7 頁）

2.為提升城市公共空間美感及文化認同，持續推動桃園市公共藝術設置，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案件未納入列管，跨機關勾稽機制仍待強化，另公共藝術專戶經費尚待妥善規劃運用，以營造市容美學環境。（詳乙－68 頁）

（七）農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改善耕作環境輔導農業用藥安全：持續推動智慧農業專案補助，計補助 64 處案場，並依食安五環計畫之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供應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工作原則，辦理各項安全農業查驗工作。

2.辦理青農友善輔導計畫：114 年度完成第 13 屆青農培育計畫，後續提供青年從農經營資源，活絡桃園農業發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品質，持續補助購置農膜回收設備，據以推動農業塑膠資材回收與再利用作業，惟近5年均無農友或農民團體申請補助購置農膜回收機，復未建立農膜使用與回收數據追蹤管理機制，未能落實廢棄農膜流向透明化，潛存環境受污染之風險，亟待積極研謀因應。（詳乙－74頁）

2.為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辦理青農友善輔導計畫，並補助結訓學員資材設備或包裝設計，惟近3年度仍有逾3成結訓學員未申請補助，影響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又青農培訓出勤紀錄仍未導入智慧化出勤管理機制，人工作業繁複耗時；另農業產銷班評鑑作業未能實地發掘營運缺失，且間有部分產銷班營運績效不佳或已無實質組織功能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78頁）

（八）交通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佈設車輛偵測器（VD）286處、eTag偵測器515處、資訊可變標誌（CMS）95座、停車導引資訊牌面107座與數位影像攝影機（CCTV）261處。

2.增加停車供給：興建桃園區新民大樓拆除改建平面停車場及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等2處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397席及機車格836席；與其他機關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642席及機車格1,266席；增設路邊停車格，其中汽車格1,139席及機車格2,133席；廣設電動汽機車專用車席，路外停車場已設置902席、機車83席。

3.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補助市區公車基本里程及轉乘機場捷運優惠，114年度統計使用人次共計2,049萬餘人次；辦理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截至114年底約130名駕駛員上線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保護弱勢用路人持續辦理道路設施改善，惟部分易肇事路段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無號誌路口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占比持續上升，暨標誌標線維護及人行空間規劃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提升整體交通環境安全。（詳乙－84頁）

2.積極推動運具電動化及設置充電設施以落實淨零轉型，惟公私有停車場充電設施啟用與設置成效未如預期，另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進度落後及大客車充電樁籌建量能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淨零策略目標。（詳乙－86頁）

（九）觀光旅遊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辦理 2025 台灣燈會，打造景點魅力及桃園旅遊品牌，開發特色主題旅遊產品，結合知名 IP 開發桃園特色遊程，舉辦風景區內特色活動。

2.跨域合作深化城市印象，推動桃園國際觀光行銷：基北北桃跨域合作辦理國際觀光產業推介媒合會，加強與國外城市多面向觀光合作及辦理國外旅展。

3.推動友善東南亞旅客措施，營造東南亞遊客友善城市印象：積極爭取東南亞觀光旅客來桃園旅遊，製作專屬東南亞語系的桃園觀光文宣，打造東南亞遊客友善城市印象，持續推動友善東南亞旅客政策，加強東南亞旅客友善及國際旅客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串聯蘆竹、大園、觀音及新屋等行政區海岸景點，營造重要廊帶亮點，辦理桃園珍珠海岸計畫相關統包工程，惟有部分統包工程工區範圍內擬拆除之地上物未完成報廢程序，影響工程進度，或已辦理開工仍未取得工程用地使用同意書，前置作業未臻積極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各項工程如期完成。（詳乙－90 頁）

2.為保障民眾從事露營活動安全，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計畫，惟逾 3 成未合法露營場尚未加入輔導或無提出申請，又迄未辦理露營場聯合稽查，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露營場管理機制。（詳乙－91 頁）

（十）衛生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健全醫療照護體系，加強藥物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辦理桃園市健康 E 管家計畫，整合醫院、在地診所及長照機構等資源，提供生理量測及健康諮詢、複雜個案追蹤管理及家訪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遠距健康量測服務達 4,283 人、19 萬 6,605 人次；另稽查西藥製造、販賣業、中藥販賣業、中西醫診所、藥局(房)、市場攤商計 3,328 家次，食品標示查核計 6,379 件，以守護維護與保障市民健康。

2.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增進精神照護量能，持續推動個案訪視，114 年度精神照護個案關懷個案人數 6,092 人，訪視 4 萬 7,952 人次，以維護與保障民眾健康。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病人社區照護相關措施，惟社區心衛中心進用人力尚有不足，部分精神病人照護個案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訪視，另轄內仍有近5成符合資格之心理諮商機構未參與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又執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未依規定訂定系統帳號稽核機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4頁）

2.配合中央衛生動員準備方案，落實平時醫事人員編組及重要藥品醫材儲備，惟醫療大隊、中隊部分編組人員任務重疊，且急救站與醫療中隊人員編組職務均由同一批醫事人員擔任；又未依規定輔導轄內重要藥品、醫材製造工廠實施生產暨儲備原（材）料，以確保藥品醫材供應，亟待檢討妥處，以應強化動員準備之需。（詳乙－96頁）

（十一）環境保護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多元垃圾處理及廢轉能計畫，建構廢棄物循環經濟體系：垃圾焚化廠垃圾交付處理量達35萬餘公噸，生質能廠垃圾交付處理量為13萬餘公噸，轉化廢棄物為綠能，全年發電量達1億9,335萬度；落實焚化底渣精進處理，114年度推廣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達6萬餘公噸。

2.推行機關學校市場隨袋徵收政策：政策試行後，各區日間收運專車減量率為29.85%，轄內37處市場中，有36處市場專用垃圾袋使用率達100%，達成率97%，並完成46處代表性機關之宣導輔導及376間校園輔導。

3.持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自112年6月啟動跨局處「靜桃計畫聯合大執法專案」，統計至114年底，環警監聯合攔查告發4,052件，查獲79件次可溯源改裝機車店，及監理站告發130件次；利用聲音照相科技設備告發噪音車超標車輛1,966件。

4.推動環境教育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輔導市政府設施場所，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計達31處；達成全市各行政區取得銅級以上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城市。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配合中央辦理事業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管理，已發揮水污染防治功能，惟轄內監測數據屬異常之紀錄筆數仍高，又部分事業採定期檢測申報水污染防治費，無法反映放流水連續監測顯示之實際排放狀況，且未落實維護自動監測設備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監測數據可信度及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詳乙－101頁）

2.積極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惟建置計畫仍處招標階段，且部分區域錄案之非法棄置場址及路段屬高風險熱點，亟待加速建置並整合各項環保資訊系統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與異常偵測機制，強化廢棄物流向監控，提升稽查效率並防杜非法棄置。（詳乙－103 頁）

3.為維持垃圾清運效能，持續辦理環保車輛汰換保養並訂定公務車輛管理規範，惟經管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發生各類交通違規情形頻仍，亟待強化相關督考規範，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詳乙－106 頁）

（十二）警察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嚴打毒源斷絕供應鏈，同步打擊詐欺：查獲各級毒品 5,639 件、5,867 人，查獲各式非法槍械 118 支；查緝偵破詐欺集團 333 件、2,786 人，及詐欺車手 1,602 件、1,891 人；偵破竊盜案件 6,227 件、5,848 人，查獲幫派組織 71 個、聲押嫌犯 111 人、羈押 80 人。

2.維持交通安全順暢：取締一般交通違規案件 173 萬 9,876 件。

3.智慧化天羅地網：總計建置 2 萬 2,733 支攝影機，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有 1 萬 3,948 支，占攝影機總數之 61.36%，持續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預防交通事故發生，運用科技設備協助交通管理，惟部分易肇事路口交通安全仍待研謀有效管理措施，另違規影像辨別正確率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10 頁）

2.為遏阻詐欺犯罪及引導偏差行為少年穩定向善，持續推動打擊詐欺及防制少年犯罪，惟詐欺犯罪及 ATM 遭利用提領風險持續擴增，另高關懷少年通報及需介入輔導之少年人數未減，輔導成效仍待強化，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4 頁）

（十三）社會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長者在地老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持續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暨巷弄長照站，以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等服務，透過據點設置提升里涵蓋率，以維護長者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114 年與各區公所協力輔導設置巷弄長照站，總里涵蓋率達 69.57%。

2.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增進弱勢家戶自立生活：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積極推廣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總營運車輛總計 200 輛，服務達 41 萬 2,627 趟次，並提供輔具諮詢、評估、使用訓練及二手輔具借用媒合等服務，計 11 萬 2,976 人次受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鼓勵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外出運動，賡續推動敬老愛心卡補助計畫，惟持卡市民各月份逾 5 成無使用紀錄，且用於運動場館之人次比率不及 1 成，又部分行政區尚無可適用運動場館，且有待研酌增加納入其他補助使用範圍，以提升敬老愛心卡持有人社會參與機會，允宜研謀妥處，以發揮政策美意。（詳乙－117 頁）

2.賡續委外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長期照顧需求者就醫或復健交通接送服務，惟實際計算營運績效之方式與實施計畫規範內容未符，且部分專車於一般服務地區服務趟次未達規定標準，又逾半數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急救設備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及品質。（詳乙－118 頁）

（十四）原住民族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獎助原住民族清寒、優秀學生及特殊傑出人才 3,838 人，辦理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成長營等活動 2 場次。

2.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 100 件，修繕住宅 177 件及社會住宅差額租金補貼 347 件。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辦理權利回復 500 筆，完成移轉面積 134 公頃，輔導 180 人取得所有權；禁伐補償檢測合格 10,990 筆，面積約 4,370 公頃，核撥補償金 2 億 6,223 萬餘元。

4.辦理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 51 處、大溪區 2 處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換新工程，提升部落民生用水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惟有逾 9 成簡水系統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不合格，水質污染情形未獲有效改善，又多數簡水系統營運仍高度仰賴政府經費挹注，且部分簡水系統工程核定補助後未於規定期限辦理招標作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部落民眾用水安全。（詳乙－125 頁）

2.引進民間機構營運管理KIRI文創園區，惟園區點交管理未臻周全，且室內裝修工程未取得合格證明及完成使用執照變更作業；另主題商店聚落進駐廠商及育成中心業者未達投資契約所定家數，且投資履約審認及督導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7頁）

（十五）財政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並恪守財政紀律：114年度長期債務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0.11%（法定債限為0.89%），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4.49%（法定債限為30%），低於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債限規範，並積極運用永續金融工具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拓展多元資金籌措管道，支應重大建設，適時適度辦理長、短期借款及調度庫款，以支應財政支出並減輕利息負擔。

2.健全財產管理系統，提升公產管理績效：積極推動公有建物調配及興建機制，並輔導各管理機關處理被占用及活化市有不動產，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提供閒置非公用土地供各機關評估使用或開發利用，以活化公產，創造資產價值，積極拓展財源，提升土地有效利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落實ESG永續精神並降低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利息負擔，發行永續債券投入社會住宅與軌道建設，惟隨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利率持續偏高，為維持整體債務可負擔性，降低財政風險，允宜衡酌將增加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優先考慮償債，朝降低債務餘額方面努力，並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以降低債務付息成本，提升財政韌性。（詳乙－131頁）

2.積極清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惟截至114年底被占用土地筆數略為增加，且部分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另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近9成尚無計畫用途，未能有效活化，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維護政府權益，並提升公有土地使用效率。（詳乙－133頁）

（十六）水務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全流域治理及管理，打造承洪韌性家園：以「風險管理」概念，加強河川、區域排水及野溪治理及管理，打造桃園成為承洪韌性及友善水域城市。

2.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降低淹水風險：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健全都市計畫地區排水系統，定期辦理巡檢、清淤及修繕作業及易積淹水點改善追蹤，降低淹水風險。

3.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營造成為宜居城市：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提出「3免費2補助」配套措施，提高民眾接管意願，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整體用戶接管率仍待提升，又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仍無法支應營運成本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以確保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永續經營。（詳乙－136頁）

2.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積淹水熱點分析作業，惟所盤點強降雨容受力不足之弱區及積淹水重點熱區，尚待建立分級處理機制及研提具體改善策略，又部分積淹水高風險熱點已呈現複合型問題，涉及整合跨機關或跨系統協作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排水系統韌性及都市防洪治理效能。（詳乙－137頁）

3.辦理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ROT案，以提高其營運績效與污水處理品質，惟114年評鑑結果發現操作營運、水質管理及設備維護等諸多缺失，且為改善污泥堆積及上浮問題，提前重置脫水機，並將部分功能持續劣化之設備遞延重置，恐因未同步辦理改善作業，衍生功能劣化設備無預警故障及影響整體營運之風險，允宜研謀妥處，確保水資中心長期穩定營運。（詳乙－139頁）

（十七）工務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代辦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案739件，協助並輔導機關學校34所，辦理教育訓練7場次共1,787人次受訓。

2.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工程查核160件，工程督導11次；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工程督導小組考核計畫；辦理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參訓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計7,270人；辦理道路工程盲樣送試3,359件。

3.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辦理橋梁定期檢測800座；人行道改善34條路段，改善長度約1萬餘公尺，騎樓整平長度約930公尺；改善寬頻人手孔佈纜長度3,156公里。

4.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辦理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地上物查估，安置重建補助費配合複估結果於114年12月完成更正核定335件，新增核定120件；辦理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統包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賡續推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以優化行人安全環境，惟人行道普及率尚待提升，且部分學校周邊人行道規劃未盡完善，又破損路段未及時修繕，及騎樓整平改善長度呈遞減趨勢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用路人權益，落實人本交通願景。（詳乙－144頁）

2.為提供平鎮區民眾優質多元洽公空間及便利之社福與活動環境，辦理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惟施工過程未落實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契約圖說規範等相關規定，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施作品質。（詳乙－146頁）

（十八）經濟發展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114年民間新增投資共計52案，投資金額共計2,640億9,300萬元，並辦理招商座談會、專題演講及企業高峰論壇，共計614人參與。

2.辦理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登記：114年工廠登記總家數達1萬2,646家，較上年度同期成長2.08%，其中未登記低污染納管工廠核准2,305家，改善計畫結案2,056家，朝「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目標前進。

3.辦理市集內外環境改善及強化經營行銷管理：為改善公有市場外圍長期聚集未合法攤販，影響合法攤商權益及造成交通與環境問題，採取工程搭配執法取締方式，已完成7處公有市場硬體與環境改善、輔導2處市場爭取中央改造經費，並針對忠貞市場進行專案整頓，落實消防公安、環境衛生及交通動線之全面優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委託輔導轄內產業取得中央補助並辦理升級轉型作業，惟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詳乙－151頁）

2.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與查處作業，惟部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又部分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區非工業區疑似違反都市計畫法

規定，未適時通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俾維護土地合法利用。（詳乙－152 頁）

（十九）勞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勞動權益保障，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促進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並健全工會運作；以多元方式宣導職場安全，提升勞工職安知能，加強稽查高風險行業；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審核、諮詢、宣導，規劃執行勞動條件法遵訪視及檢查等業務。

2.辦理多元化就業職訓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透過 2 處就業中心及 12 處就業服務臺與銀髮人才及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並整合桃園市就業資源暨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及計畫，協助待業者就業及強化就業職能；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等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之業務。

3.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落實執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推動各年齡層就業促進措施，惟轄內整體求才人次下降且職缺供給相對不足，另中高齡及高齡者失業率上升，亟待研謀妥處，強化就業市場預警因應及整合管理，俾提升就業促進效益。（詳乙－155 頁）

2.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有庇護工場輔導訪查頻率未達規定，及職務再設計輔具回收列管未落實，且間有核定補助案件放棄核銷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政策效能。（詳乙－156 頁）

3.為協助外籍移工在臺就業及生活適應，持續辦理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及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等計畫及措施，惟近年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及移工失聯呈增加趨勢、部分宣導培訓參與成效未如預期、提供外籍看護支援服務之量能及觸及範圍待提升，及受理外籍移工申請安置，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安置系統填報作業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外籍移工管理、輔導、支援及保護機制，提升政策執行效能。（詳乙－157 頁）

（二十）都市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願景藍圖引導都市有序發展：分析現有資源及潛力，訂定具體目標及策略、明確城市結構及部門空間布局，完成全市都計區發展檢討大眾運輸導向（TOD）開發及整體開發公益性、必要性等都市發展 5 大議題分析報告；辦理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變更，啟動桃園大車站、內壢大車站及中壢大車站等處專案通盤檢討。

2.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及老舊市區活化再生：研訂桃園市多元社會住宅計畫及結合中央政府政策，以多元方式持續推動興辦社會住宅，規劃 58 處基地，已完工 14 處 4,374 戶，目標於 119 年累積興建逾 1 萬戶以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成功件數 8,547 件、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合格戶 11 萬 5,881 戶計畫之執行。

3.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辦理平鎮（山子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等 2 案通檢案；檢討變更不合時宜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次第進行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因應都市發展需求並保障地主權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實現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惟營建成本、利息支出及營建物價持續增加，且自償率下降，又部分所需興建社會住宅用地迄未取得，影響工程興辦進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俾穩健推展社會住宅計畫。（詳乙－161 頁）

2.為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訂定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並委託辦理相關輔導教育訓練案，惟教育訓練勞務委託案履約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輔導計畫 8 年間預計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僅占列管數 5 成，輔導量能有待提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達社區自主管理目的。（詳乙－164 頁）

（二十一）客家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客語復甦，強化扎根推廣：開設 244 班客語研習班，約 4,250 位民眾參與；補助學校辦理客家社團、營隊及學術藝文等活動，約 8,500 人參與。

2.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補助區公所辦理客庄節慶活動 13 場，及補助演藝團體辦理客家藝文展演 30 場，共計 2 萬 8,000 人次參與。

3.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打造文化展示平臺：依據各客家文化館舍（園區）獨特定位，舉辦七大館舍聯合暑期營隊、乙未戰役文化季、桃園客家音樂節、海客文化藝術季及桃園市客庄小旅行等多元活動，帶動跨世代參與，傳承及保存客家文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賡續辦理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及文化推廣，相關推廣措施已具初步成效，惟部分館舍營運效能及交通可近性仍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67 頁）

2.為推動客語通行及文化永續發展，賡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及相關推廣措施，近 3 年度客語認證通過率均逾 5 成，惟各行政區推行成效及參與年齡層存有落差，客庄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客語能力符合度未及 2 成，且逾 9 成客語薪傳師逾 5 年未開班授課，影響客語推廣量能，有待研謀改善，以深化客語傳承並提升客語公共普及化。（詳乙－168 頁）

3.充實轄管客家館舍典藏並辦理典藏品對外展示，惟部分文化館舍近 3 年度典藏品展示比率未及 5 成，或藝文活動推動未符民眾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館舍展覽效能，強化客家文化推廣及教育功能。（詳乙－171 頁）

（二十二）體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興建體育場館，完善運動環境：規劃興建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等 5 大體育園區；補助大園、龍潭、平鎮、桃園、八德、中壢、楊梅及龜山等 8 區辦理 10 個運動場地興建或修繕工程。

2.推展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計 117 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10 萬 8,300 人；推行桃園運動卡計畫，特約運動場館共 15 家，提供 10 萬 8,443 人次使用。

3.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辦理菁英運動選手培訓、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等 8 大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訓練，提升及強化桃園市選手運動實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全民運競賽場地標準及優化觀賽體驗與舒適度，辦理競賽場館修繕工程，惟部分修繕工程招、決標作業及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易壓縮留供場地測試及調整之緩衝期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78 頁）

2.為活化桃園市大園區空軍防砲營區房地，規劃興辦射擊靶場計畫，因位處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內致計畫中止，惟後續未再研提可行之活化計畫，且未依規定彙送營區使用情形清查結果及善盡門禁管理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79 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打造青年創新創業生態系，提升產業競爭力：透過設立桃園天際線連結國際資源，輔導中後期新創公司布局海外市場；透過業師深度輔導企業轉型，媒合團隊與企業進行場域驗證，並加強對接市政府各局處提供科技服務；串聯學校設計學群，建構青年設計平台，連結國際設計資源；打造友善青年文創基地，扶植青年文創職人。

2.強化青年職涯發展與多元學習，培育未來人才：公私協力共同辦理青年職涯活動，透過實習及職場體驗學習產業實務，協助青年職涯探索，並發展青年職涯軟實力；積極串聯校園資源，推展青年多元文化、建構創新多元職能培育計畫；補助青年參與國際競技、藝文展演，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賡續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暨青年職場對接計畫，並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有助於追蹤青年就業流向，並協助青年體驗及銜接職場，惟未與勞動及就業服務等權責機關建立跨機關資源整合協作機制，擴充媒合及輔導資源，相關輔導與銜接機制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跨機關資源橫向協作，協助媒合再就業，俾改善青年失業率問題。（詳乙－181 頁）

2.為提供新創多元資金籌措管道，研議推動桃青基金籌備計畫，規劃以投資方式扶植新創團隊，惟執行方案、投資標的擇選及財源籌措等仍待審慎研議可行策略，並強化風險控管及課責機制，允宜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並完善相關配套，俾順遂政策推動。（詳乙－182 頁）

（二十四）捷運工程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捷運綠線建設計畫：持續進行土建標車站及出入口結構建築裝修、水電環控設施、開挖支撐、管冪工程、潛盾機鑽掘、軌道工程及機電系統纜線佈設以接續列車動態測試，配合第一階段通車時程啟動營運通車前準備。用地均已全數取得並交付廠商施工，另刻正辦理車站專用區及捷運開發區土地開發招商前置作業。

2.桃園捷運路網推動：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及棕線，分別辦理機電系統及土建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及分段招標、分標策略研擬；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由新北市政府代

辦，修正後工程經費已於114年10月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審議；捷運橘線、青線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桃園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逐步實現人本、綠色及便捷之桃園軌道交通願景，惟有綠線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耽延通車期程並調增計畫經費，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綠延中壢線及棕線因工程招標不順，未有實質進展；綠延大溪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盡周妥，經中央多次審查退回，先期作業期程冗長；綠線及其延伸線雖規劃採用相同機電系統，惟執行期程落差大，不易整合等情，不利於整體捷運系統建設之推動，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85頁）

2.為提供便捷交通運輸工具，積極推動捷運興建計畫，並於整體財務計畫中將土地開發收益挹注於捷運建設經費，惟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及工程興建等進度延宕，致招商作業時程推遲，影響自償性財務收入挹注時程，亟待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影響捷運重大工程興建期程，俾確保財政永續。（詳乙－188頁）

（二十五）智慧城鄉發展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匯聚能量創新發展：以智慧桃園推動會推動智慧桃園政策，輔導機關優化各項智慧城市行動方案，並以「桃園AI進行市」為主題參與「2025智慧城市展」，行銷桃園智慧城市推動成果。

2.強化資安完善制度：透過資安監控、預警機制及資安威脅情資，執行滲透測試服務及資通安全健診，協助機關資安事件處理，加強機關面對資安威脅之防護能力；辦理資通安全應辦事項稽核作業，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ISO 27001主導稽核員認證課程與多場資安通識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整體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3.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1999專線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並推動桃園市民卡APP整合多項規費繳納與市政服務，及開發新版桃園網路ｅ指通系統，即時提供各項申辦、福利、場地及課程資訊等線上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推廣市政服務並活絡在地經濟，委外營運管理紅利桃子平臺及建置市民卡2.0系統案，並進行兩系統會員整併作業，惟紅利桃子平臺因履約爭議，經終止契約肇致營運停擺，未能與市民卡系統有效整合，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資源投入效益。（詳乙－192頁）

2.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及內部稽核作業，強化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機關存有資安共通性管控弱項，且後續執行矯正措施之追蹤作業仍欠完整，又委外營運管理資通系統，對委外廠商之管理程序不符資安規範，及部分機關所配置資通安全人力不足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降低法規遵循風險，並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詳乙－193 頁）

3.為提供民眾整合性市政諮詢及陳情服務，設置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及市政信箱整合式陳情列管系統，惟 1999 專線受理非屬市政服務性質案件遞增，及市政信箱陳情列管系統仍有近 2 成案件須採人工分案予處理權責機關，分案效能尚有精進空間等情，允宜精進審查流程並優化分案標準，以確保公共服務資源妥善運用及提升整體分案效能。（詳乙－194 頁）

（二十六）婦幼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營造優質育兒環境，支持家庭願生能養：推動 0 至 2 歲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資源，持續爭取合宜公有館舍布建公共托育資源，並擴展 0 至 6 歲親子共學、共玩友善空間，持續設置親子館，提供托育諮詢、兒童發展篩檢及定點臨托等專業服務，增進家長照顧知能。

2.提升婦女權益及婦幼健康照護，實踐婦幼健康生活：為保障孕產婦交通安全與便利，提供好孕專車服務，且為提升婦女生育機率，提供凍卵營養金、孕前及孕期健康檢查等服務，並優化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服務，提供全方位照護；另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及傷病醫療補助，共計補助 8,529 人次、1,080 戶，並提供 1,738 人次關懷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擴增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資源，提升嬰幼兒收托比率，惟部分行政區域托育覆蓋率仍低，又民眾對公共托育需求殷切，多數地區登記候補人數偏高，而準公共托育資源卻尚有剩餘托育量能，公共托育資源利用未盡完善，有待研謀善策，以減輕家長送托之經濟負擔，並建構友善嬰幼兒托育環境。（詳乙－197 頁）

2.持續辦理居家式托育管理及媒合轉介，惟部分地區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次數未達規定、督導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另整體媒合成功率未及 6 成，允宜優化訪視排程並強化監管機制，同時深入瞭解媒合需求與意見反饋，積極健全相關資源及轉介機制，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俾符合民眾托育需求與期待。（詳乙－198 頁）

（二十七）其他政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公大樓之空間維護改善及設備維護：辦理市政大樓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定期保養、檢修機電及空調設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辦理市政大樓內部空間調整，以提供合宜辦公空間提高工作效能。

2.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便民服務：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共提供 1,444 個服務時段及 3,928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受理諮詢件數為 1 萬 3,520 件，有效協助法律弱勢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並維護其應有權益。

3.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由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各機關提送之自治法規計 40 案；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計 294 件，積極提升精進法規品質；召開 12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及再審案件辦結 542 件。

4.督導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依「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復興區 114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5.落實採購稽核機制，增進採購效率與品質：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進行採購稽核作業評核、分級管制作業、彙整建立錯誤樣態分析、定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成果及管考資料；年度稽核採購案件計 370 案以上，函知受稽核機關針對缺失採行改正措施，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更臻確保並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6.市政新聞發布及新聞輿情回應：隨行採訪 1,542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701 則；檢閱平面、網路及電視市政輿情共計 12 萬 6,976 則，並視議題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市府官網「訊息澄清專區」發布 13 篇資訊，澄清更正網路流傳或媒體報導之不實訊息。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復興區公所持續籌措經費推動區內多項重大施政計畫，惟近 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逐年下降，持續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以推行政務，且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管控尚待強化，又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 7 成，另間有部分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未依預定進度執行，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3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桃園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借貸款項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527 億 842 萬餘元、整體負債 2,006 億 6,146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5,520 億 4,695 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7,527 億 84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7,287 億 7,277 萬餘元，增加 239 億 3,56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6,053 億 9,67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43 億 7,688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完工、中壢區公所與工務局辦理通行路用地區段徵收，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2.「其他投資」科目 773 億 61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7 億 2,955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辦理區段徵收投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2,006 億 6,14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997 億 8,302 萬餘元，增加 8 億 7,84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債務」科目 126 億 6,89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3 億 9,899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預計於 115 年度償還之銀行借款，自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2.「長期債務」科目 1,237 億 5,28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0 億 2,334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桃園市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及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增加舉借債務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5,520 億 4,69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5,289 億 8,975 萬餘元，增加 230 億 5,72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114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資產	**752,708,420**	**728,772,776**	**23,935,643**
流動資產	**48,666,753**	**50,773,718**	**－2,106,965**
現金	23,104,252	21,997,443	1,106,808
短期投資	527,500	62,500	465,000
應收款項	10,466,642	11,514,618	－1,047,975
存貨	346,474	354,481	－8,006
預付款項	14,221,884	16,844,675	－2,622,791
非流動資產	**704,041,666**	**677,999,057**	**26,042,60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7,262	34,212	－6,950
長期應收款項	986,602	1,072,964	－86,36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576	16,151	1,425
其他投資	77,306,105	72,576,550	4,729,555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605,396,705	581,019,820	24,376,884
無形資產	2,299,128	2,254,459	44,669
其他資產	18,008,286	21,024,899	－3,016,613
資產合計	**752,708,420**	**728,772,776**	**23,935,643**
負債	**200,661,465**	**199,783,022**	**878,443**
流動負債	**64,524,908**	**66,382,456**	**－1,857,548**
短期債務	12,668,994	6,270,000	6,398,994
應付款項	34,851,762	41,337,453	－6,485,690
預收款項	17,004,150	18,775,002	－1,770,852
非流動負債	**136,136,557**	**133,400,565**	**2,735,991**
長期債務	123,752,875	121,729,528	2,023,346
其他負債	12,383,682	11,671,037	712,644
淨資產	**552,046,955**	**528,989,754**	**23,057,200**
淨資產	**552,046,955**	**528,989,754**	**23,057,20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752,708,420**	**728,772,776**	**23,935,643**

本處審核114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2億3,226萬餘元，致市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50萬元、淨增列負債2億3,276萬餘元、減列淨資產2億3,226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7,527億892萬餘元，負債總額為2,008億9,423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5,518億1,468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18,315,477**	**85,518,970**	**－55,167,693**	**48,666,753**
現金	4,999,557	73,270,370	－55,165,676	23,104,252
短期投資	—	527,500	—	527,500
應收款項	7,188,728	3,279,931	－2,017	10,466,642
存貨	—	346,474	—	346,474
預付款項	6,127,190	8,094,693	—	14,221,884
非流動資產	**550,181,033**	**274,566,152**	**－120,705,519**	**704,041,66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7,262	—	27,262
長期應收款項	—	999,552	－12,950	986,6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710,145	—	－120,692,569	17,576
其他投資	706,567	76,599,537	—	77,306,105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10,535,702	194,861,002	—	605,396,705
無形資產	678,808	1,620,320	—	2,299,128
其他資產	17,549,809	458,477	—	18,008,286
原列資產總額	**568,496,510**	**360,085,122**	**－175,873,212**	**752,708,42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00**	**—**	**—**	**500**
調整後資產總額	**568,497,010**	**360,085,122**	**－175,873,212**	**752,708,920**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39,518,721**	**25,021,154**	**－14,967**	**64,524,908**
短期債務	7,668,994	5,000,000	—	12,668,994
應付款項	25,337,548	9,529,181	－14,967	34,851,762
預收款項	6,512,178	10,491,972	—	17,004,150
非流動負債	**92,559,541**	**98,742,692**	**－55,165,676**	**136,136,557**
長期債務	27,217,824	96,535,050	—	123,752,875
其他負債	65,341,716	2,207,642	－55,165,676	12,383,682
原列負債總額	**132,078,262**	**123,763,846**	**－55,180,643**	**200,661,46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32,768**	**—**	**—**	**232,768**
調整後負債總額	**132,311,030**	**123,763,846**	**－55,180,643**	**200,894,233**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436,418,248	236,321,276	－120,692,569	552,046,955
原列淨資產總額	**436,418,248**	**236,321,276**	**－120,692,569**	**552,046,95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32,268**	**—**	**—**	**－232,268**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436,185,980**	**236,321,276**	**－120,692,569**	**551,814,686**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568,497,010**	**360,085,122**	**－175,873,212**	**752,708,920**

註：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3）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應收（付）款項。

2.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及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市政府編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270 億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桃園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為 270 億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270 億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

處 115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4 兆 519 億餘元）之 0.11%，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0.89%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桃園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76 億餘元（全數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49%，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995 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定義，桃園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普通基金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70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76 億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995 億餘元，則合計共 1,341 億餘元（表 1）。

表 1　截至 114 年底止桃園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占 GDP 比率）	**134,169,540 (0.56%)**	—	**27,000,000**	**7,668,994**	**99,500,545**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7,000,000 (0.11%)**	—	27,0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7,668,994**	—	—	7,668,994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99,500,545**	—	—	—	99,500,545	—	—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70 億元，均為實際數。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 114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8 兆 6,984 億餘元、24 兆 519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說明，及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529 億 4,017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 億 324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451 億 8,102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 億 8,465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57 億 6,442 萬餘元，共計 609 億 4,545 萬餘元。

表 2　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計	**52,940,176**	**53,443,425**	**- 503,248**	
1.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08,764	355,367	- 46,602	編列預算償付。
2.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1,719,984	11,249,929	470,054	編列預算支付。
3.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40,906,730	41,832,933	- 926,203	編列預算支付。
4.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4,696	5,194	- 497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30 日函示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1.依據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114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 3 億 876 萬餘元，市政府依約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

2.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30 億 7,3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3 億 5,301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117 億 1,998 萬餘元。

3.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446 億 4,1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37 億 3,426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409 億 673 萬餘元。

4.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應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469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落實 ESG 永續精神並降低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利息負擔，發行永續債券投入社會住宅與軌道建設，惟隨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利率持續偏高，為維持整體債務可負擔性，降低財政風險，允宜衡酌將增加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優先考慮償債，朝降低債務餘額方面努力，並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以降低債務付息成本，提升財政韌性。

桃園市截至 114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0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6 億餘元，合計 346 億餘元，尚未逾公共債務法之存量上限，

惟受全球供應鏈重組、經貿局勢面臨關稅壁壘及地緣政治衝突，中央銀行為抑制通膨壓力，自 109 年度起，數度調升重貼現率，由原有之 1.125％逐步上揚至 113 年間之 2％，帶動金融機構放款利率同步走高，致市政府年度債務付息由 109 年之 2 億餘元，上升至 114 年之 9 億餘元，增幅約 2.71 倍，另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底之 995 億餘元，增幅 3.11 倍。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依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截至 114 年底，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69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8,088 億餘元，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等籌編預算 5,016 億餘元（餘為中央補助），占總計畫經費 62.02％，已編列預算 2,341 億餘元，未來年度尚須籌編 2,675 億餘元，市政府財政負擔仍屬沉重。為穩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債務利息支出並多元化籌資管道，市政府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及 12 月 18 日針對社會住宅與捷運軌道兩大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發行 4 期共計 60 億元之「政府可持續發展永續債券（下稱永續債）」，發行殖利率介於 1.375％至 1.6％之間，預估每年可為市政府節約 3,644 萬餘元之債務付息，顯見發行永續債取代借款方式，具提升相關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實益。惟經比較財政局 114 年度簽訂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1.75％，明顯高於所發行永續債之殖利率，倘以 114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0 億元，按永續債之平均公債殖利率（1.4525％）估算，每年約可為市政府節約 8 千萬餘元之債務付息，對於健全財政結構具有實質助益。又隨著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市政府 115 年普通統籌分配稅額預計獲配 664 億餘元，較 114 年度實際獲配 348 億餘元大幅增加，允宜衡酌將獲配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優先考慮償債，朝降低未償餘額方向努力，並積極評估發行公債取代銀行借款之可行性，以降低債務付息成本，提升財政韌性等情。（詳乙－131 頁）

二、積極清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惟截至 114 年底被占用土地筆數略為增加，且部分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另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近 9 成尚無計畫用途，未能有效活化，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維護政府權益，並提升公有土地使用效率。

市政府為加強市有土地之管理，提升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致浪費土地資源，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訂頒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及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處理

要點）等規定，並責成財政局為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及考核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成效。經查市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一)每年持續考核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作業，截至114年底，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被占用者計843筆、面積95,275.82平方公尺，較113年底增加19筆，面積減少222.34平方公尺，其中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及地政局等12個機關學校於114年間發現所經管土地新增25筆被占用，面積1,517.22平方公尺，市有財產之管理仍有疏漏；迄114年底被占用土地中計有124筆未列管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下稱使用補償金)，面積18,238.33平方公尺，主要係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未啟動收取使用補償金作業;(二)定期檢討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之處理進度，並列管各該土地活化情形。截至114年底，各機關學校經管土地發生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者計395筆、面積278,183.92平方公尺，筆數、面積雖均較113年底減少，惟除43筆土地（10.89%）已活化或正辦理活化作業，其餘352筆土地（89.11%)，仍未具體規劃用途，或無法依原計畫使用，未能進行活化利用等情事。(詳乙－133頁）

三、為提升市民運動參與及運動環境品質，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池等場館，惟部分場館仍有游泳池水質管理、營運品質等面向待加強改善，允宜強化督導管理作為。

體育局為提升市民運動參與及運動環境品質，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池等場館，其中桃園、中壢、南平、平鎮、蘆竹、八德、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及楊梅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楊梅體育園區）等8處場館均設有游泳池，加計桃園市立游泳池，共計轄管9處游泳池，均委託廠商營運管理，114年度上開9處場館游泳池使用人次總計達144萬餘人次。經查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轄管游泳池水質均曾檢出不合格，間有連續月份不合格情形，游泳池水質管理及自主監測作業仍待加強；(二)部分游泳池使用人次下降，且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管理不良情形持續發生，既有營運管理及改善措施成效未臻理想；(三)轄管游泳池之隱私防護及弱勢保障作為尚待強化等情事。(詳乙－173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34 億 4,841 萬餘元，總支出 27 億 7,772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6 億 7,068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淨利 8,262 萬餘元，增加 5 億 8,806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客運收入隨年度總旅次量增加所致。營運計畫有 5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 3 項，主要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航空城優先產專區標售土地履約管理之服務收入較預計減少，與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青果銷售量、蔬菜銷售量等 2 項，受農產品交易型態改變，致交易量均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3,61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343 萬餘元，約 19.72%，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場捷運線環北站停車場機車棚增設統包工程及車站月台層鋼構塗裝改善工作等，未及於 114 年度完成所致。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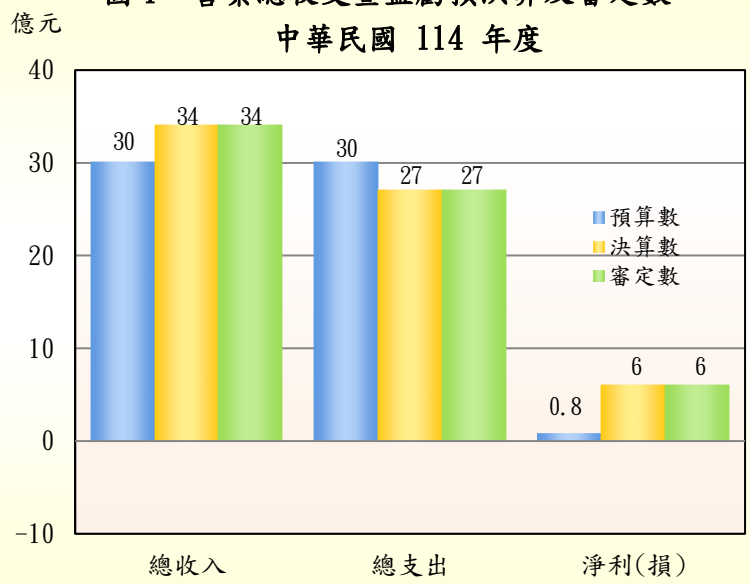

上述 3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僅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 家，決算淨損 1,101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1,233 萬元，減損 131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決算淨利分別為 6 億 7,918 萬餘元、251 萬餘元，均已達預算目標。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帶動機場園區及特定區產業及經濟繁榮成立航空城公司以活化機場周邊土地利用，並配合中央「亞洲・矽谷」計畫規劃興建亞矽創研中心，惟辦理第一階段投資意願徵求作業後，未依規劃期程辦理第二階段招商作業，另受託管

理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已標售土地開發業務，尚有五成基地面積未開始興建，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市政府為帶動機場園區及特定區發展於 99 年 3 月設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經營投資顧問、住宅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都市更新業等事業。又為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於 108 年將中壢區青芝段產業專用區土地作價 69 億 3,382 萬餘元，投資增資航空城公司以規劃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經查規劃興建亞矽創研中心案，已於 114 年 11 月辦理第一階段投資意願徵求作業，惟未依規劃期程（115 年 2 月）辦理第二階段土地招商公告，迄至 115 年 4 月 15 日相關建設仍未有實質進展；又於 112 年起委託航空城公司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已標售優先產業專用區 7 處土地之廠商投資興建履約管理作業，惟已標售之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尚有 4 處基地（面積 25.44 公頃，約 49.58%）未取得建造執照開始興建，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詳乙－21 頁）

二、應桃園捷運綠線第一階段通車營運辦理人員招募，並配合中央推動軌道產業提高國產化比例政策，逐年提高國產維修備品採購占比，惟捷運綠線招募需用人力情形未如預期，另 113 至 115 年度採購國產維修備品占比之目標值增加幅度逐年減緩，允宜督促檢討妥謀善策，以確保永續經營及軌道運輸效能：市政府規劃興建桃園捷運綠線系統，由八德區建德路起，經臺鐵桃園站，續沿桃園區中正路分別與機場捷運 A11 站及 A16 站銜接，共設 21 座車站，全長 27.8 公里，完成後將循例交由桃捷公司營運管理，其中第一階段 G11 藝文特區站至 G15b 坑口站（共 7 站）區間，預計於 115 年底通車啟用，依推估所需人力，於 114 年度先行招募捷運綠線種子人員，並於 115 年辦理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招募作業，惟迄 115 年 4 月 20 日相關人員進用未如預期；又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我國軌道產業提高國產化比例政策，並降低對國外廠商長期依賴，112 至 115 年度規劃採購國產維修備品目標占比由 10.6%提升至 14.5%，112 至 114 年度均達年度目標值，惟採購國產維修備品占比之目標值增加幅度逐年減緩，且 114 年度車輛系統實際採購國產維修備品占比較前 2 年度減少，允宜督促妥謀善策，以確保永續經營及軌道運輸效能。（詳乙－22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5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63 億 8,39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78 億 5,560 萬餘元，賸餘 185 億 2,83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7,967 萬餘元增加 181 億 4,867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348 億 6,597 萬餘元，總支出 158 億 1,949 萬餘元，賸餘 190 億 4,6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 億 4,587 萬餘元（圖 1），增加 157 億 60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中壢運動公園及桃園航空城等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暨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收取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114 年度 9 個基金單位均產生賸餘，共計賸餘 190 億 4,647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6 個單位（含 274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615 億 1,797 萬餘元，基金用途 620 億 3,610 萬餘元，短絀 5 億 1,81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9 億 6,620 萬餘元（圖 2），減少 24 億 4,807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校用人費用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支應，暨申請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經核准案件較預計增加，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收取回饋金隨之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短絀 20 億 7,04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9 個單位，共計賸餘 15 億 5,232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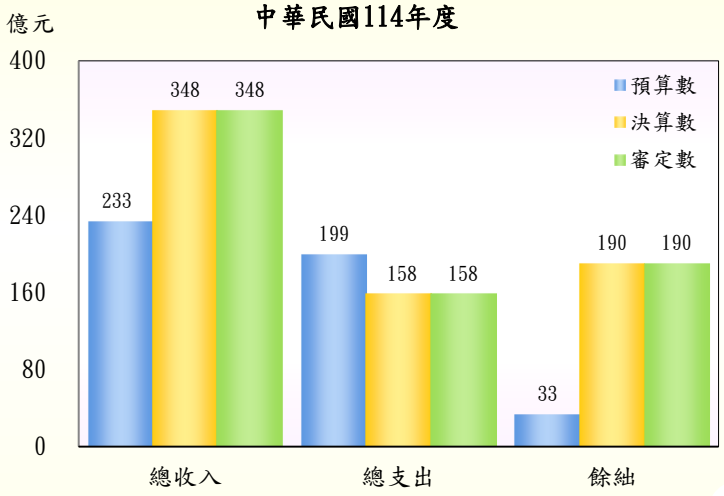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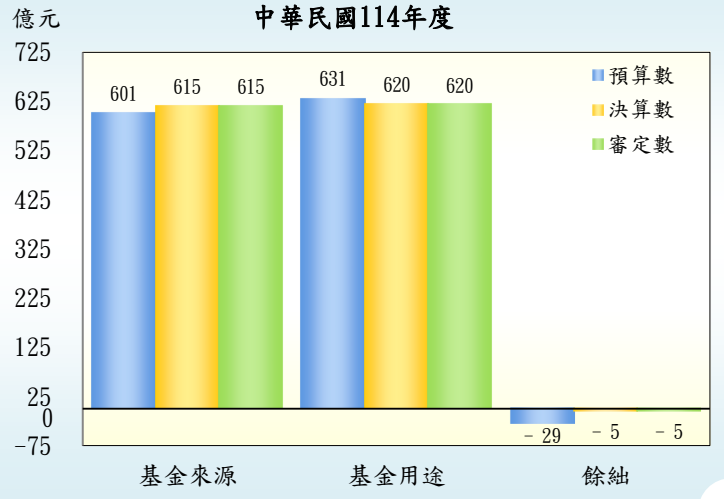

上述2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4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1,742億3,955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9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3名，分別為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及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表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16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274個基金，扣除2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288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4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分別為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及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表2）。

表1　114年度桃園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加數	增加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7,261	6,405,616	6,048,355	1,692.98
2.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203,877	1,911,995	708,118	58.82
3.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39,408	203,424	64,016	45.92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2　114年度桃園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3名			
＊1.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115,815	115,740	99.94
＊2.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27,466	27,446	99.93
＊3.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33,186	132,927	99.81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3名			
＊1.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	38,043	29,338	77.12
＊2.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802,339	674,668	84.09
＊3.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296,331	251,304	84.81

註：1.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14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114年度95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30項，約31.58%；未達預計目標者65項，約68.42%，其中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等13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3成或全數未執行（表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3　114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5**	**95**	**2**	**63**	**30**
市政府	2	3	—	3	—
地政局	2	29	1	18	10
消防局	1	1	—	1	—
教育局	1	8	—	6	2
農業局	1	2	—	1	1
交通局	1	6	—	6	—
衛生局	2	15	—	5	10
環境保護局	3	10	—	8	2
警察局	1	1	—	1	—
社會局	1	1	—	—	1
水務局	1	1	—	—	1
工務局	2	4	—	3	1
經濟發展局	1	4	—	3	1
勞動局	2	2	—	2	—
都市發展局	3	3	—	3	—
捷運工程局	1	5	1	3	1

註：114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2項如次：

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867萬餘元，因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待檢調單位釐清範圍內地主之參與意願而暫緩，後續期程順延，致未執行。
2.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8,797萬餘元，計畫經費尚未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致未執行。

表4　114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3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8,673	—	未執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87,970	—	未執行
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645,287	3,178	0.49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32,607	1,729	0.74
蘆竹五福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100,113	875	0.87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1,400,000	17,612	1.26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37,824	1,754	1.27
桃園國強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87,882	3,235	3.68
復興羅浮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10,525	736	7.00
桃園中平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25,797	2,672	10.36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398,100	56,844	14.28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11,941	70,774	22.69
A21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679,593	198,543	29.21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推動校園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惟114年度轄內未成年及學生涉及第一、二級毒品人數及比率攀升，防制策略與宣導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教育局配合中央政策，跨局處共同投入反毒業務，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依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衡量指標略以，針對學生家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並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時機加強宣導，目標值為全年度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達轄屬學校總數20%及宣導學校數達轄屬學校總數60%。經查該局114年度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60場、利用學校日等時機宣導221場，分別占轄屬學校總數（281校）之21.35%、78.65%，已達成上開計畫目標值。惟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桃園市114年度未成年及學生毒品嫌疑犯人數（下稱涉毒人數），分別反轉增為116人及76人；又涉毒學生中，以查獲第二級毒品占比最高，111至114年度占比均超逾5成。再據該局統計轄內高中職以下學生毒品使用情形，114年度涉毒人數43人中，涉及第一、二級毒品者計37人，高於111至113年度之13至19人，且占114年度涉毒總人數43人之近9成，顯示校園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趨勢轉向成癮性更高之第一、二級毒品，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1頁）

二、為實現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惟營建成本、利息支出及營建物價持續增加，且自償率下降，又部分所需興建社會住宅用地迄未取得，影響工程興辦進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內政部為實現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市場，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106年1月修正公布「住宅法」，同年3月核定「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06至113年）」興建20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其中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總戶數為1.5萬戶。嗣內政部為持續擴大量能，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至121年）」興建25萬戶社會住宅、推動25萬戶包租代管及50萬戶租金補貼，其中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總戶數調整為3萬戶（包含內政部2萬戶及市政府1萬戶）。經查住宅發展處（115年2月1日更名為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核有：（一）據114年6月桃園市住宅基金社會住

宅興建計畫資料，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基地由106年規劃10處（4,075戶）增加至114年規劃37處社會住宅（9,982戶），預估計畫總經費上升至1,004億餘元，因興建規模擴大，預估自償性債務舉債金額及利息持續增加，自償率則降至63.59%，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呈上漲趨勢，加上國內營造業長期缺工，恐嚴重影響營建成本及完工啓用期程，增加市政府財政壓力；（二）規劃於115年度辦理13處社會住宅統包工程，預估提供約5,000戶，並於115年2至12月間陸續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惟有10處社會住宅興建所需用地迄114年底尚未取得，如取得用地時程晚於統包工程招標時程，恐衍生統包商完成規劃設計後仍無法施工，而延誤工程興辦進度等情事。（詳乙—161頁）

三、為維護停車管理秩序，持續推動停車空間布建及智慧化服務，惟部分區域停車供需失衡，又停車空間智慧設備設置及啟用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交通管理成效：截至114年度9月底，桃園市所登記之機動車輛數為230萬6,902輛；另轄內路外、路邊停車場車位數量合計21萬2,977個，占上開機動車輛登記總數之9.23%。交通局持續推動停車空間布建及汽車路邊停車全面智慧化服務，並委外辦理「114至116年度桃園市公有路邊（外）收費停車場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下稱114至116年度公有停車場開單勞務委託案），總經費7億7,280萬餘元，預計116年底將全市汽車路邊停車格全數智慧化。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一）114年1至8月桃園市路邊、路外平均停車率達8成以上者，各計有43處及15處，主要集中於中壢、桃園、平鎮及龜山等行政區，另114年1至8月部分停車率達8成以上之區域，其周邊路段亦頻繁發生違規停車裁處事件，如桃園火車站前、中壢火車站前、龜山區林口長庚醫院及平鎮區環南路與廣泰路周邊，顯示部分區域停車設施不足，徒以取締違規等方式，尚未能有效解決停車問題；（二）委外辦理114至116年度公有停車場開單勞務委託案，迄至114年9月底，承攬廠商設置地磁及影像辨識設備已歷時8個月，惟分別設置啟用2,106個及280個，合計2,386個，僅占該案汽車路邊收費停車格總數2萬1,718個之10.99%，智慧設備設置及啟用進度落後等情事。（詳乙—87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一、桃園市政府推動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執行情形

婦女與幼兒因性別、年齡、生理條件或社會角色等因素，長期在社會結構中處於相對弱勢地位，同時隨著國際人權法之發展，過往以單一「普遍人權」為中心之保障模式，逐漸無法充分回應不同群體在現實生活中所面臨的結構性不平等問題。爰此，聯合國大會遂分別於 1979 與 1989 年間，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與「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我國為將前開兩公約國內法化，分別於 100 年與 103 年間頒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期許我國持續與國際俱進，並能接軌聯合國人權標準。經研析前開兩公約發現，皆針對「婦女(母親)與幼兒(子女)」之共同福祉制定相關規定，包括從懷孕到產後母嬰健康、教育社會大眾有關計畫生育、母乳育嬰、兒童健康發展與營養等，藉以確保婦女於生育過程中獲得充足資源，進而保障幼兒之生命健康，同時為保障幼兒受到妥適之照顧，且不讓婦女因生育而存有職場(工作)歧視，鼓勵應積極建立托育設施系統，協助主要照顧者兼顧家庭義務與工作責任，可見兩公約部分內容，共同聚焦於「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兩大核心領域。此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及達前開兩公約所倡議之內容，亦將「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納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各項「核心目標」中，並擬定各項「具體目標」與「對應指標」(表 1)，凸顯我國政府對於母嬰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之重視。

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以來，轄內人口由 104 年 210 萬餘人逐步成長至 114 年 235 萬餘人，每年平均出生人口約 2 萬餘人，粗出生率約 9.12%，近 3(112 至 114)年出生人口及粗出生率均高於其他市縣，意謂著桃園市處於更多育兒與照顧、工作與家庭兼顧之環境，惟經就市政府委託實踐大學辦理之 112 年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總結報告，以「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兩大核心

領域進行歸納整理發現，桃園市現階段仍面臨眾多問題及需求（表2），亟待市政府研謀善策之處。市政府為回應前開兩公約對「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兩大核心領域之支持，達成以「婦女」及「幼兒」為主體，及以社區為基礎布建所需設施，透過公私協力之夥伴關係，攜手提升家庭功能完善照顧各階段生命歷程中之婦女與兒童，促進幼兒健康成長，進而實踐兒童權利、族群融合、性別平權等願景，並改善轄內婦女各階段殷切需求，遂於113年1月1日創全國首例成立婦幼發展局。

表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婦幼健康照顧暨托育支援主要對應明細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2：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1.2.1：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減少比率。
	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1.3.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0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2.2：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2.2.1：5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2.2.2：5 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
0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3.1：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3.1.1：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3.1.2：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3.2：降低 5 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3.2.1：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3.2.2：新生兒死亡率。
		3.2.3：未滿 5 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3.7：增進生殖健康。	3.7.1：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
		3.7.2：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
0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4.2: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4.2.1：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4.2.2：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4.5.8：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表2　婦幼健康照顧暨托育支援面臨之問題

核心領域	所面臨之問題及需求
婦幼健康照顧	孕產婦與育兒家庭，需要從孕前、孕期、產後到兒童早期療育之持續性支持
	產後心理健康與女性心理支持
	兒童發展遲緩早期發現與服務
	孕產婦就醫過程等待時間過久
	孕產婦交通與友善性問題
托育支援	0至6歲臨時托育為首要需求
	0至2歲公共托育服務量不足
	托育品質與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不足
	育兒家庭需要更為完整之親子與家庭支持服務
	科技托育與托育監管系統有發展需求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112年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總結報告。

茲將市政府推動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推動情形

為解決前述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兩大核心領域之問題及需求，以及推動桃園市婦幼健康全人照護與全方位身心支持，市政府責由婦幼發展局針對婦幼健康照顧層面推動多項計畫，且為打造「量足質優」友善生養環境，就轄內公共、準公共化等托育設施，及臨時托育資源進行全面盤點與擴充，以落實平價與近便性托育，茲就婦幼發展局113年成立以來，延續推動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1. 優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實踐婦幼健康生活

（1）強化孕產婦支持及提升幸福感：為持續守護孕產婦暨婦女心理健康，針對孕期、產後六個月內、流產一年內（自然或人工）、面臨不孕困擾或罹患癌症之婦女等，提供專業心理篩檢、諮商與醫療評估，且為推廣民眾接受篩檢，並及時掌握高風險個案，亦與產後護理機構簽訂合作契約，藉由產後第一線人員協助，使更多需要協助之婦女得以即時獲得專業關懷與服務，此項「孕產婦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於114年榮獲行政院第23屆金馨獎「性別平等創新獎」。又成立專責之「桃園市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專業助產師與護理師提供衛教諮詢、母乳哺育規劃、心理支持及物資支援等到宅或定點之個別化服務，藉以確保婦女從懷孕到產後都能即時獲取多元專業之關懷。

（2）推動孕前及孕期健康檢查相關補助方案：為持續強化孕前及孕期預防性篩檢措施（圖1），完善生育健康支持，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透過男女雙方孕前健康檢查、孕期唐氏症篩檢或NIPT（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及婦女專屬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服務等，維持孕前與孕期中之良好健康狀態。另115年度將孕婦百日咳三合一疫苗及呼吸道融合病毒（RSV）疫苗一併納入補助項目，將孕產婦及新生兒防護網涵蓋至呼吸道傳染病預防。

圖1　孕前及孕期健康宣傳海報



資料來源：擷取自婦幼發展局網站資料。

（3）推動多元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服務方案：由兒科、家醫科、牙科及衛生所等醫師及護理人員，結合專業醫療團隊，主動進入幼兒園及社區，為4至6歲學齡前兒童提供視力、聽力及口腔等12項全身健康檢查，並就異常個案轉介至專科醫療院所複檢，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把握黃金矯治期，且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0至6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圖2），責由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下稱轉介中心）依據個案暨家庭需求擬訂服務處遇計畫，適時協助轉銜社政、教育及衛政等資源，並提供療育服務，以紓緩兒童發展遲緩或障礙之程度，另將桃園市13個行政區劃分成5區，各區設置早期療育資源中心（下稱早療中心）協助家長及早發現疑似或發展遲緩之兒童，以獲得適當早期療育服務資源，並對於早期療育資源較不足地區，設置早療復健站，提供特殊個案篩檢、轉介及復健服務。

圖 2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資料來源：擷取自桃園育兒資源網站資料。

（4）持續優化好孕專車，布建孕產婦友善服務：為維護孕婦交通安全與就醫便利，提供孕期至預產期日後7個月內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滿足產檢、生產、產後回診與心理諮商及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等乘車需求，發行「一生好運卡」並提供總額9,000元之補助，復自115年起將補助效期延長至產後1年，並推出「好孕專車兒童安全座椅服務」，且為提升媒合成功率，除依既有「好孕專車」補助架構外，持續辦理司機教育訓練，及加碼提供司機獎勵與車隊管理支持，鼓勵更多車輛投入，解決尖峰時段服務車輛不足問題。

（5）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提供其產前檢查補助及生育保健健康諮詢服務：新住民婦女因文化、語言及生活適應，存有生育健康資訊及資源獲取之困難，爰於轄內13區衛生所及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通譯服務，及針對未納健康保險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提供產前檢查補助。

2. 完善托育服務措施，打造友善育兒體系

（1）落實生育津貼設籍期間累計制，穩定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打造友善移居育兒城市：除持續響應執行行政院「0至6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外，依家庭身分別提供每名幼兒托育補助，減輕家庭托育照顧費用，另為回應人口移動趨勢，強化對移居家庭之支持，設計「設籍期間累計制」，使移居桃園市之年輕家庭順利請領生育津貼，落實城市友善與共好之理念。

（2）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並透過公私協力完善托育照顧資源：為營造友善且可近之托育環境，持續透過市政府財政局之「公有建物供需調配計畫」持續盤點並爭取低度使用空間、公有館舍及公益回饋場域，逐步建構量足質優之公共托育服務，同時持續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機構及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政策，協助民間業者設立托嬰中心及培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圖3）。截至114年底止，轄內已布建公共托育機構56家，可收托名額1,808人，另準公共化托育機構及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可收托名額已達11,856人。

圖 3　新設立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資料來源：擷取自婦幼發展局網站資料。

（3）友善臨托持續擴展，育兒支援更即時：為支持家長托育需求及保障兒童受照顧權益，於轄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家托中心）、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等46處布建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下稱定點臨托）據點，並延長部分服務時段，及優化線上申請流程，縮短申請時限，以提升媒合效率，提供更即時、便利及具彈性之托育選擇。未來除將持續擴充定點臨托據點外，將規劃辦理夜間或跨夜臨托服務，以補充家庭照顧能量，減輕育兒負擔。

（4）親子館轉型升級，整合多元育兒支持資源：為回應家庭多元且階段性之育兒需求，轄內已設置25處親子館及1輛行動親子車，另為深化親子館服務內涵，除轉型為多元整合式的育兒支持平台，並將館內嬰幼兒友善空間，依幼兒發展階段規劃臥躺、爬行及學步等分齡活動區，配置多元感官教玩具與嬰幼兒圖書，搭

配親子互動課程，協助育嬰留職停薪及主要照顧者家庭獲得近便支持，同時亦跨域結合孕產婦支持、心理健康關懷、早期療育諮詢及幼兒健康促進等資源，藉以強化家庭整體育兒支持網絡。

（5）規劃公私托育設施監視攝錄影音雲端儲存系統，提升幼兒照顧安全：為強化托育環境安全與幼兒照顧品質，已於轄內公共托育設施設置監視器雲端儲存系統，未來於尚未設置監視攝錄影音雲端儲存系統之公共托育設施，將逐步完成建置。另因應立法院刻正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草案，規範托嬰中心須將監視攝錄影音資料上傳至地方政府指定之網際網路儲存系統，已預先盤點轄內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設備現況，後續將同步規劃納入公、私托的監視器雲端儲存系統，以利新法實施後能迅速銜接並有效執行上傳作業，提升托育環境安全，保障幼兒托育權益。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為加強查核市政府推動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執行情形，經蒐集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工作報告、國內外文獻及先進國家標竿經驗，以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處 114 年度對市政府婦幼健康照顧及托育支援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1.延續既定機制由轉介中心及早療中心協助及早發現疑似或發展遲緩兒童，並提供療育服務，惟部分行政區未滿 3 歲通報比率未達整體平均值，另部分托育家園及私立托嬰中心尚未加入通報機制，且家托中心之兒童發展篩檢及回傳比率偏低，又部分早療中心社工所負責個案量大，工作負荷量沉重，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發展遲緩兒童之轉介比率，避免錯失 3 歲前早期療育介入之機會：桃園市每年近 2 萬多名新生兒，約有 1,300 至 1,800 名為（疑似）發展遲緩，市政府為主動發現及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協助獲得相對應資源，並辦理各類親子、宣導活動，延續既定機制由轉介中心依據個案暨家庭需求擬訂服務處遇計畫，適時協助轉銜社政、教育及衛政等資源，並提供療育服務，以紓緩發展遲緩或障礙之程度，另由早療中心協助家長及早發現疑似或發展遲緩之兒童，並獲得適當早期療育服務資源（圖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 3（112 至 114）年度轄內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下稱早療）個案通報案量分別為 2,865 案、3,848 案及 3,762 案，

呈現成長趨勢，顯示兒童發展議題逐漸獲得幼兒服務資源相關單位及家長重視，另 114 年度未滿 3 歲通報個案 2,020 案占整體通報案件 3,762 案之比率為 53.69%，且 6 歲以上始通報個案比率由 112 年 3.25%逐年減少至 114 年 1.81%，顯示早期識別效能已逐步提升，惟經檢視桃園市各行政區 114 年度早療個案通報情形，排除外縣市通報個案，其中未滿 3 歲通報個案比率低於整體平均（53.69%）者，計有龍潭區（53.33%）、觀音區（52.55%）、蘆竹區（52.51%）、桃園區（51.25%）、大園區（51.06%）、大溪區（50.36%）及龜山區（44.48%）等 7 個行政區，凸顯部分行政區之早期識別效能仍待提升；(2) 依轉介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轉介中心已與公共托育資源、私立托嬰中心、家托中心等幼兒托育資源相關單位，建立定期回傳嬰幼兒篩檢情形之管道（圖 5）。經查轄內 113 及 114 年底，機構式托育資源（含公共托育資源及私立托嬰中心）分別設立 194 家及 223 家，參與轉介中心之早療評估定期通報機制者分別計有 173 家及 187 家，整體參與率分別為 89.18%及 83.86%，呈現微幅下滑，其中私立托嬰中心設立家數自 113 年底之 144 家成長至 114 年底之 167 家，惟參與比率自 113 年之 86.81%下降至 114 年之 79.64%，顯示私立托嬰中心設立家數逐步擴增，惟參與通報轉介之成長幅度有限；又 113 及 114 年度家托中心統計之收托人次分別為 56,273 人次及 58,385 人次，幼兒發展篩檢人次分別為 11,485 人次及 11,570 人次，占整體比率僅為 20.41%及 19.82%，仍約有 8 成送托幼兒未透過居家托育系統進行發展篩檢，發展篩檢成效尚具改善

圖 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空間；(3)據該局與各早療中心共同研議訂定個案管理之內部控制指標規範，早療社工人員負責之個案比為1：70。經查轄內設置1處轉介中心，配置10名社工人員；另將13個行政區劃分5區早療中心，分別設置5至7名社工人員，共計32名社工，114年度早療業務相關社工人員案量負荷情形，其中轉介中心平均每位社工人員負擔之個案量為441.5案，而早療中心整體平均每位社工負擔之個案量為117.09案，皆已逾前開共同研議訂定之負責個案比，顯示隨通報個案量逐年上升，轉介及早療中心社工人員負荷沉重等情事，經函請婦幼發展局研謀善策，以提升發展遲緩兒童之轉介比率，避免錯失3歲前早期療育介入之機會。(詳乙－201)

圖5　托育單位定期回傳嬰幼兒篩檢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2.為守護孕婦交通安全與就醫便利，推動孕婦乘車補助計畫，發行「一生好運卡」並提供補助供孕婦於產期使用，惟因尖峰時段可提供服務車輛不足，申請比率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委託合作之好孕專車計程車隊未依契約規定落實登載乘車紀錄與衛星定位行車軌跡等相關資訊，致部分乘車資訊缺漏或不實，允宜研議調整及解決尖峰時段服務車輛不足問題，並加強督導車隊落實乘車資料建置，俾利計畫健全執行，落實政策美意：為維護孕婦交通安全與就醫便利，婦幼發展局於113年3月起規劃孕期至預產期日後7個月內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滿足產檢、生產、產後回診與心理諮商及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等乘車需求，推行孕婦乘車補助計畫，發行「一生好運卡」(圖6)並提供總額9,000元之補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3及114年度分別編列預算7,267萬餘元及8,000萬元，並預估將有80%之孕產婦申請「一生好運卡」，惟實際申請比率分別為75%及66%，預算執行數

分別為 3,724 萬餘元及 5,647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僅 51.24%及 70.59%，實際推動執行成果與預估補助計畫目標存有落差，主要係因尖峰時段可提供服務車輛不足所致；(2)依桃園市好孕專車計程車合作契約規定，乙方（合作計程車隊）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包括乘車訂車暨派遣紀錄（含車號、日期時間、上下車地點等）及衛星定位行車軌跡，乙方或其所屬駕駛人有車資或檢附文件有虛報、隱匿等不實情事，甲方（婦幼發展局）不予核撥，或自下次該車之車資內扣除。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 Excel 分析 114 年 3 至 5 月本案計畫之乘車補助核銷清冊電子檔，發現計有 6 家合作計程車隊，存有上、下車地點或時間缺漏，比率自 44.82%至 100%不等，另發現部分合作計程車隊之上下車地點登載為「路邊攔車」，無上下車地址或座標，無法判別乘車範圍符合共同營業區規範，又經分析乘車地點為「路邊攔車」之乘車紀錄，計有 2,193 筆，為同一張卡片連續由同一司機服務，每日交易次數均為 2 次，顯屬預約專車服務，卻登載為「路邊攔車」，登載資訊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婦幼發展局允宜研議調整及解決尖峰時段服務車輛不足問題，並加強督導車隊落實乘車資料建置，俾利計畫健全執行，落實政策美意。(詳乙－203)

圖 6　一生好運卡



資料來源：擷取自奇摩新聞資料。

3.持續擴增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資源，提升嬰幼兒收托比率，惟部分行政區域托育覆蓋率仍低，又民眾對公共托育需求殷切，多數地區登記候補人數偏高，而準公共托育資源卻尚有剩餘托育量能，公共托育資源利用未盡完善，有待研謀善策，以減輕家長送托之經濟負擔，並建構友善嬰幼兒托育環境：市政府為打造友善嬰幼兒托育環境（圖 7），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並擴大準公共化托育供給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托嬰服務供家長選擇，以減輕家長送托之經濟負擔，並提供優質之嬰幼兒照顧環境，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已布建公共托育機構 56 家，可收托名額 1,808 人，另準公共化托育機構及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可收托名額分別為 6,976 人及 4,880 人，合計可收托名額計 13,664 人。經查近 3（112 至 114）年度轄內公共及準公共化（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

托育資源可收托名額由 10,821 人提升至 13,664 人，托育資源覆蓋率亦由 112 年度 31.69%提升至 114 年度 46.44%，成長達 14.75 個百分點，惟除蘆竹、中壢、桃園及龜山等 4 個行政區 114 年度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覆蓋率高於整體覆蓋率外，其餘 9 個行政區低於整體覆蓋率，各行政區之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源配置未均衡；又桃園市 38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18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核定收托人數分別為 1,592 人及 216 人，惟登記嬰幼兒托育候補人數分別為 4,053 人及 833 人，為核定收托人數之 2.55 倍及 3.86 倍，其中龜山及桃園等 2 個行政區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候補人數皆為核定收托人數之 3 至 8 倍。另轄內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雖已擴充至 11,856 人（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惟實際嬰幼兒收托人數僅 8,436 人，收托率 71.15%，與公共托育候補比 2.55 倍及 3.86 倍相較，凸顯轄內多數家長偏好公共托育機構服務，該局為提升現階段嬰幼兒托育公共化程度，雖預計規劃於蘆竹、中壢及桃園等 7 個行政區，再布建 10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估可增加收托名額 348 人，惟仍與現階段登記候補人數差距甚大，無法滿足父母對嬰幼兒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殷切期待等情事，經函請婦幼發展局研謀善策，以減輕家長送托之經濟負擔，並建構友善嬰幼兒托育環境。（詳乙－197）

圖 7　友善托育環境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4.持續辦理居家式托育管理及媒合轉介，惟部分地區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次數未達規定、督導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另整體媒合成功率未及 6 成，允宜優化訪視排程並強化監管機制，同時深入瞭解媒合需求與意見反饋，積極健全相關資源及轉介機制，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俾符合民眾托育需求與期待：依居家式托育

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輔導（圖 8），應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初次收托兒童，1 年內訪視 4 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托育人員收托兒童 1 年以上者，每年訪視 2 次；提供全日、夜間托育及 2 名以上共同托育者，每年訪視 4 次；屬加強訪視對象者，每年至少訪視 6 次，並得視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另桃園市家托中心實施計畫列載，委託服務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時得增加訪視次數。如未達規定訪視次數，將於當年度第四季費用進行核算，處以方案服務費及業務費經費總額 5%違約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迄 114 年第 3 季，屬例行訪視之應訪視次數 5,459 人次，惟實際訪視次數 4,436 人次，達成率為 81.26%，初次（新）收托訪視及加強訪視應訪次數分別為 478 人次、642 人次，實際訪視分別為 324 人次、423 人次，達成率僅 67.78%、65.89%，皆未達 7 成，顯示訪視輔導頻率未達規定，不利確保收托狀況及托育品質。又對委外單位未達契約規定訪視次數，已訂有扣減款之規範，惟僅於當年度第 4 季進行檢核，而未於年度中訂定明確之督導管理機制；(2) 近 3 (112 至 114) 年度家托中心服務媒合家長需求總件數，分別為 1,185 件、1,436 件及 1,312 件，媒合成功案件數為 729 件、844 件及 752 件，整體媒合成功率從 112 年度 61.52%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 57.32%，減少 4.2 個百分點，且 114 年度第一區（蘆竹、大園、觀音）及第三區（楊梅、龍潭、新屋）家托中心媒合率僅 35.66%及 40.65%，皆未達 5 成等情事，經函請婦幼發展局優化訪視排程並強化監管機制，同時深入瞭解媒合需求與意見反饋，積極健全相關資源及轉介機制，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俾符合民眾托育需求與期待。(詳乙－198)

圖 8　居家托育訪視輔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5.為支持家長托育需求及保障兒童受照顧權益，積極布建定點臨托據點，惟所訂計畫之年度定點臨托服務目標值僅為可服務量能之 1 成 6，另部分據點之臨托申請案經托育媒合後遭取消比率近 2 成，且逾 5 成據點使用情形欠佳，允宜研酌提升定點臨托年度目標值，並通盤瞭解各據點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之緣由妥謀善

策，以提升各據點使用率，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為支持家長托育需求及保障兒童受照顧權益，於轄內家托中心、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等 46 處布建定點臨托據點（圖 9）。據桃園市定點臨托計畫載以，服務對象為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兒童，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為原則，每時段最多收托 4 名兒童，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第一區至第四區家托中心聘用專職定點臨托人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桃園市家托中心實施計畫，114 年度第一區至第四區家托中心提供定點臨托年度目標值各為 200 人次，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經以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推算，每日約可服務 5 人次（服務時段為 11 小時÷至少托育 2 小時），再以 114 年度 247 個工作日計算，各區家托中心年度整體最低可提供服務量能約為 1,235 人次，惟依前開實施計畫所訂僅為 200 人次，占年度整體最低可提供服務量能之 16.19%，且 114 年度第一至四區家托中心定點臨托服務皆超逾年度目標值，顯示定點臨托服務目標服務量之年度績效指標尚可研酌提升；(2) 據前開實施計畫所載，各區家托中心需盤點及儲備 20 名委託區域內可提供定點臨托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名冊，且當年度媒合居家托育人員至委託區域內定點臨托據點提供服務之成功率達 80%以上，而轄內已布建 46 處定點臨托據點，其中 4 處係由第一區至第四區家托中心聘用專職定點臨托人員於各該中心提供服務，其餘 42 處係於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等布建定點臨托據點，並由轄內各區家托中心負責媒合托育人員至各定點提供臨托服務，整體媒合成功率已達 9 成以上，惟取消臨托之案件近 2 成（17.29%），另前揭 42 處定點臨托據點使用情形，有 23 處（54.76%）定點臨托據點，114 年度使用人次未及 10 人次，甚有 13 處據點未有使用人次等情事，經函請婦幼發展局研酌提升定點臨托年度目標值，並通盤瞭解各據點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之緣由妥謀善策，以提升各據點使用率，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詳乙－200)

圖 9　定點臨托



資料來源：擷取自自由時報新聞網站資料。

二、桃園市政府推動交通安全執行情形

道路交通安全攸關人民生命財產保障、社會福祉增進及國家永續發展，係國際社會及各國政府高度關注之公共治理議題。聯合國於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中，將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及傷害人數列為重要目標，並倡議建構安全、經濟、便利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及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均將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提升弱勢用路人安全及提供永續交通運輸系統列為重要具體目標。另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2026）資料，道路交通事故不僅肇致重大人員傷亡，亦衍生醫療照護、勞動生產力損失及家庭照顧負擔等龐大社會成本，對多數國家造成相當於國內生產毛額(GDP)3%之經濟損失(圖 1)。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亦顯示，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之死亡、傷害、醫療、財物損失及交通延滯等社會成本極為可觀，且因事故致殘人員，亦造成其家庭經濟沉重負擔，並增加政府相關社會福利支出。

圖 1　道路交通事故之多重衝擊



資料來源：整理自 WHO 資料。

行政院為系統性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自 71 年起即責成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定期研訂各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作為各級政府推動道安工作之重要依據。然美國媒體 CNN 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報導指出「台灣雖以美食小吃、自然景觀和好客聞名，但同時也因為危險的道路環境而惡名昭彰」、「台灣 2021 年有 2,962 人死於交通事故，是日本的六倍，英國

的五倍」等，且外媒陸續以「行人地獄」形容臺灣，並批評不友善的交通環境威脅行人安全，引發國內外輿論的廣泛關注。行政院為強化跨部會治理機制並提升政策推動效能，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訂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制定公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立中央統籌規劃、地方落實執行之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架構。由行政院負責整體政策之策劃、協調及督導，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下稱道安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推動計畫，地方政府則依據道安綱要計畫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年度推動計畫擬訂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通盤推動交通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及宣導等相關措施，期能逐步建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環境，朝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圖 2）。

圖 2　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桃園市近年人口、車輛與產業快速擴展，同時正進行捷運及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施工，受大型重車頻繁穿梭、多元運具混行、工程施工壓縮道路空間，以及外籍移工對國內交通標誌與法規認知不足所衍生交通安全風險等因素影響，交通治理面臨嚴峻挑戰。鑑於道路交通安全攸關市民生命財產與城市永續發展，且事故衍生之死傷與社會經濟成本頗鉅，已為政府亟須正視之重要施政課題，茲將 114 年度市政府推動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桃園市交通安全治理環境、推動機制與執行成效

茲就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環境與複合型挑戰、中央道安法規體系建置與地方執行計畫之銜接、跨機關道安督導機制之運作與預算資源配置、人本交通執行成效等面向，概述如次：

1.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環境與複合型挑戰

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後，因經濟及產業持續發展帶動，人口及車輛數量快速成長，截至 114 年底止，人口總數已達 235 萬餘人，較升格初

期增加 29 萬餘人，同期間汽車及機車登記數分別增加 19 萬餘輛及 31 萬餘輛，隨人口及運輸需求持續增加，道路交通負荷逐年攀升。然桃園市既有舊市區（中壢區、桃園區）道路狹窄，而新興重劃區（青埔區、八德區）路幅寬廣，導致「舊市區人車爭道」與「新興區車速過快」之複合型交通安全風險併存，增加空間治理與速度管理之困難度；又桃園市是全國工業與物流的重要樞紐，轄內工業區、產業園區及倉儲設施密集，大型貨車及聯結車等重型車輛通行需求殷切，與通勤汽機車共同使用道路空間，增加交通運作複雜度及潛在衝突風險；復因產業發展擁有全臺人數居冠之外籍移工，該等人口多以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代步，受限於語言隔閡，對我國交通法規及防禦駕駛觀念未臻熟悉，成為道安防制之新興課題。又近年桃園市積極推動鐵路地下化、捷運綠線及快速道路延伸等重大交通建設，施工期間部分路段因工程圍設及交通維持措施致道路容量受限，對交通運作產生一定影響。鑑於桃園市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尚處建設發展階段，目前市民交通需求仍高度依賴私人運具，加以人口及車輛持續成長、重型車輛通行頻繁、多核心發展所形成之複雜車流、外籍移工交通安全隱憂，以及既有道路環境與交通設施條件等因素交互影響，衍生獨特且嚴峻之交通治理挑戰（圖 3），有待透過交通工程改善、交通執法、教育宣導及監理管理等多元措施，逐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整體運輸服務品質，營造安全、友善及永續之交通環境。

圖 3　桃園市交通安全影響因素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口統計專區及公路局統計查詢網資料。

2. 中央道安法規體系建置與地方執行計畫之銜接

行政院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及傷害人數，自 71 年起責成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定期研訂各期道安方案，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重要依據，各期院頒方案內容大致包含事故特性分析、過去方案執行成果之檢討、未來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等，惟道安方案缺少法律位階，常面臨權責

單位缺乏完整政策方針、採任務編組的推動組織、預算不充裕且穩定性不足等課題，爰為落實交通安全改善，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訂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同年 12 月 15 日公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訂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政策方針原則、各級政府專責組織推動、預算編列及專款專用等，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及事務，並由交通部統合研提道安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推動計畫（圖 4），地方政府則依據國家政策方向擬訂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推動交通工程、交通執法、交通教育及交通宣導等相關措施。按行政院 113 年 2 月核定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綜整近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趨勢及參考國際發展，以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保險及研究與發展等 9 大面向為核心，分別就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及其他等 5 大主軸（表 1），提出 30 項策略項目、33 項計畫，以推動道安改善工作，又為加速

圖 4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表 1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主要政策面向、行動計畫、權責部會及主辦機關

政策面向	行動計畫	權責部會	主辦機關
工程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完善道路交通工程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計畫等	內政部、交通部	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
教育宣導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推動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停讓文化 2.0、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等	教育部、交通部	地方政府、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監理	強化駕駛人考照前之道路駕駛訓練計畫、提升考驗筆、路試鑑別度，並研議機車道路考驗計畫、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等	交通部	地方政府、交通部
執法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量能訓練、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內政部、交通部	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
其他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發展願景計畫、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技術發展計畫、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等	內政部、交通部	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資料。

實現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以112年為基準年，訂定116年度「整體死亡人數下降18%」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30%」之階段性目標，以達成119年度「整體死亡人數下降30%」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50%」之中程目標。為強化民眾與政府雙向溝通及管考機制，行政院推出「道安總動員」平臺(圖5)，由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定期公布交通事故數據，該數據係依據警察機關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受理、建檔並上傳至警政署之「交通事故資料庫」，其中傷亡統計區分為A1(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A2(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A3(僅財物損失)等3類，希冀透過交通事故分類，發掘影響道路安全關鍵因素，釐清交通事故嚴重性，據以擬定具體有效事故防制策略，評估交通安全工作成效，以確保整體交通環境之安全。市政府參考綱要計畫、推動計畫及轄內交通事故特性，於114年1月20日核定114年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辦理期程為114年1月至12月，從人、路、運輸業、整體等面向，訂定相應政策及關鍵績效指標，114年度執行目標係道路交通事故A1及30日內死亡人數較112年至少下降15%。

圖5　道安總動員平臺



資料來源：擷取自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3.跨機關道安督導機制之運作與預算資源配置

市政府為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於113年6月3日訂定「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據以設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下稱道安會報），作為統籌及協調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業務之運作機制。道安會報負責執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並研議、協調及督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與措施，涵蓋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精進、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規劃改善、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工作。會報原則上每月召開1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即時因應交通安全議題。另道安會報下設綜合管考、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及宣導等6個工作小組，由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區公所，以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工務

段)、新竹區監理所（監理站）等機關共同參與（圖6），透過跨機關協調合作及資料整合共享機制，強化交通安全問題之分析研判、改善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追蹤管考，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效能。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總經費4億7,523萬餘元，含中央補助經費1億1,612萬餘元，桃園市自籌經費3億5,910萬餘元，皆已執行完畢。

圖 6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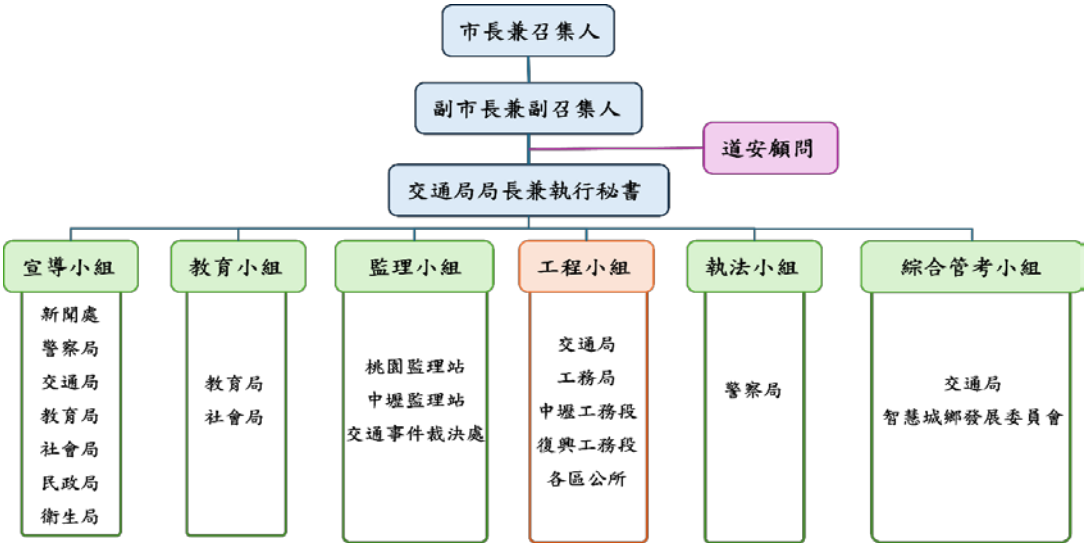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4. 人本交通執行成效

桃園市現階段正處於捷運綠線、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全面動工之交通轉型期，隨著人口與車輛數大幅成長，市民對私人運具的依賴度急遽攀升，惟在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尚未完工通車前，現有的道路空間與擴建速度已無法趕上人車暴增的步伐，在供需嚴重失衡的結構性矛盾下，市政府整合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及監理站等跨單位資源，積極推動道路交通改善相關計畫（表 2），以期落實人本交通願景，惟據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顯示，桃園市 114 年度整體交通事故死傷件數及死亡人數雖較 113 年下降，但機車騎士（含大型重型機車）、行人及外籍人士之交通事故死亡率（即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比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其中外籍人士死亡率近全國平均值兩倍（圖 7）；而機車騎士與行人死亡率合計超過 8 成，顯示機車、行人及外籍人士等弱勢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改善成效仍有精進空間。

表 2　桃園市 114 年度道路交通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果

局處	計畫及工程名稱	執行成果
交通局	行人環境安全提升計畫	163 處行人安全設施、312 處標線型人行道、3 處行人友善區、26 處組合式減速平台、57 處路段阻隔設施及 291 處放大版行人燈，並已累計完成 519 處行人庇護島及退縮行穿線、249 處路口擴大街角，以建構行人安全環境。
	行人號誌優化提升計畫	已累積完成 1,110 處號誌優化路口，以提升交通安全。
	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	完成 4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以提升用路安全。
	智慧交通安全路口路段防護計畫	完成 149 處路口施作交通安全警示系統，提升路人安全及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重點場域 AI 號誌控制計畫	於 91 處路口設置 AI 智慧號誌控制系統，運用 AI 影像辨識即時車流，據路況動態調整號誌秒數，有效地提升綠燈使用率。
	電動公車推動計畫	114 年底電動公車占比約 17%，將逐年汰換舊公車為電動公車，達成 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
	受訓即就業 2.0 計畫	新增多項駕駛員獎金與福利，持續促請勞動部應加速推動修法開放僑外生擔任大客車駕駛，以吸引更多優秀駕駛員。
工務局	騎樓整平工程	已改善 3 個行政區 7 條路段，改善長度 930 公尺，以提供用路人友善通行環境。
	人行道品質提升工程	改善人行道計 33 條路段，長度約 1 萬 9,485 公尺，提供市民安全且舒適之步行空間。
	通學廊道計畫	已累積完成 91 所，以有效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網站資料。

復據市政府1999市民專線統計資料顯示，114 年度民眾陳情事項以「公車問題(含誤點、過站不停、駕駛違規及態度不佳等)」及「占用道路、騎樓及人行道」為主要關注項目(圖 8)，顯示整體交通執行成效及民眾感受仍有待持續檢討與改善。

圖 7　114 年度全國與桃園市死亡分布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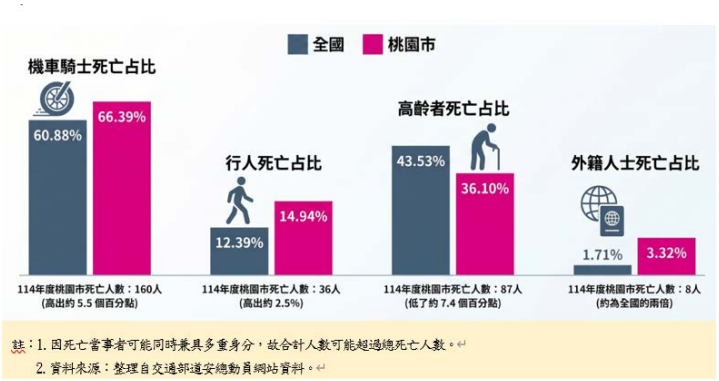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鑑於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涵蓋工程、監理、執法及教育等多元面向，市政府持續推動多項交通安全及人本環境改善措施，惟弱勢用路人之事故風險仍然偏高，且公共運輸服務及道路空間管理等議題仍為民眾陳情案件關注重點，顯示相關措施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賡續檢視事故特性及民眾需求，強化跨機關協調整合與執行策略，透過交通工程、執法、教育宣導及監理管理，並滾動檢討調整改善策略，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及治理效能，打造安全、友善、永續的桃園交通環境。

圖 8　市民專線陳情焦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網站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為加強查核市政府推動交通安全執行情形，經蒐集國內外文獻及國際上推動交通安全標竿作為，以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處 114 年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依綜合管考、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及宣導等面向執行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 交通安全綜合管考

綜合管考機制係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之核心中樞，負責跨機關協調、資源分配與數據追蹤等，確保各項道安政策確實落實，若管考機制失靈或流於形式，將導致各局處各自為政、橫向聯繫斷鏈，不僅計畫無法有效執行，資源亦可能錯置或浪費，進而削弱政府防治交通事故的整體效能，阻礙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之實現。為強化協調與管理，市政府設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統籌協調相關業務運作，確保道安政策有效推進，以下摘述相關審核意見。

（1）為落實人本交通核心精神，設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推動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惟警察單位提報各路權單位之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案件，未續予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成效；另 114 年度交通事故總體死亡人數未達預期下降目標，機車騎士及外籍人士死亡人數占比創近 3 年度新高，且外籍人士交通事故傷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落實人本交通願景：市政府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核定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 112 年為基期，訂定 114 年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之總死亡人數較 112 年下降 15%之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設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就轄內易肇事地點分析事故成因，研提改善措施並定期列管追蹤改善進度及成效，惟對警察局每半年彙整各分局及交通大隊提報各路權單位之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案件，未續予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B. 市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惟 114 年度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僅減幅 2.82%，未達下降 15%之目標；其中機車（含大重機）騎士、行人及外籍人士死亡人數

圖 9　全國與桃園市外籍人士交通事故傷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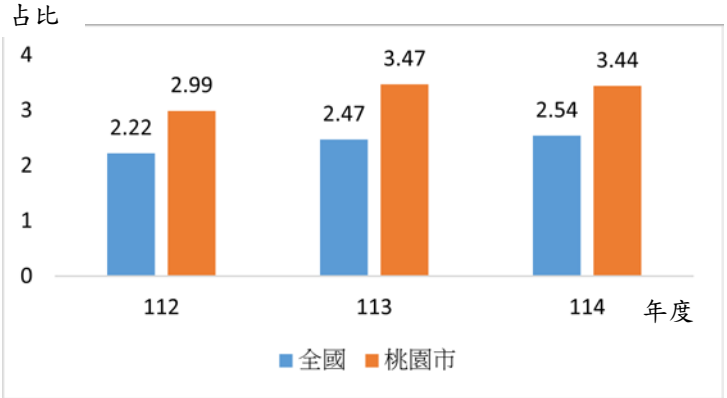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占比皆高於全國平均，且近 3（112 至 114）年度機車騎士及外籍人士死亡人數占比卻創近 3 年度新高。復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引進移工在臺人數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桃園市移工人數高達 132,735 人居全國之冠，且近 3 年度桃園市外籍人士交通事故傷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圖 9），顯示外籍人士在不熟悉臺灣特有交通環境下存有事故增加之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整體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目標，落實人本交通環境，保護交通弱勢族群用路安全。（詳乙－82 頁）

（2）為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推動執行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執行計畫，惟各單位提報案件差異大，且未能完整掌握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提報改善案件之最終改善結果，不利後續分析改善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達成政策目標：警察局為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執行計畫」據以推動執行。該局所屬交通大隊及各分局（下稱各單位）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中，如發現交通號誌、標線模糊不清等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妥，顯有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之虞，應立即通報承辦單位，或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由權責單位研處改善。經查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各單位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案件計 1,173 件，該等案件係由道路權責機關列管辦理，並由提報單位追蹤改善進度，惟其中計有 201 件提報案件尚未完成改善，分別為 112 年 58 件、113 年 74 件及 114 年上半年之 69 件（圖 10），經統計各單位提報案件改善率介於 65.31％至 100％，差距達 34.69 個百分點，顯示部分單位尚未能完整掌握案件最終改善結果。另各單位於上開期間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案件介於 0 件至 280 件，各單位提報件數差異頗大，恐未能有效完成各行政區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之改善作業，允宜善用道安會報橫向溝通及合作平臺功能，將不合理道路

圖 10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交通工程提報案件納入該會報追蹤列管，以提升交通工程改善效率，打造友善之交通環境。（詳乙－113 頁）

2. 交通安全執法

交通執法為維護道路秩序及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之最後防線，旨在透過公權力介入，即時嚇阻並矯正酒駕、嚴重超速及未禮讓行人等高風險違規行為，若執法強度不足、科技執法未能精準覆蓋肇事熱點，或裁罰與追蹤未落實，可能引發「破窗效應」，使僥倖心理蔓延，導致交通秩序惡化及重大死傷事故頻發，削弱民眾對政府維護交通安全的信任。鑑於桃園市幅員遼闊且新舊市區並存，交通執法精準性面臨更高挑戰，亟需透過策略性規劃及執法強化，確保交通秩序與安全環境有效維護，以下摘述相關審核意見。

（1）為預防交通事故發生，運用科技設備協助交通管理，惟部分易肇事路口交通安全仍待研謀有效管理措施，另違規影像辨別正確率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提升交通執法效能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自108年度起陸續於轄內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並自111年度推動「百大易肇事路口租賃式科技執法服務」。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設置固定式照相設備計124處、租賃式科技執法設備計102處，及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與區間測速系統計94處。經查科技執法設備布建及違規案件舉發情形，核有：A.依警察局提供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情形及113年1月至114年8月交通事故案件等相關資料，研析轄區前百大交通事故熱點周邊100公尺內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情形，發現前20大交通事故熱點中，計有7處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其中3處位列前5大交通事故熱點（圖11），有待加強評估易肇事區域之肇事原因分析，並研議建置科學儀器輔助執法之可行性，以強化交通安全管理；B.據桃園市科技執法案件舉發流程說明略以，科技執法設備自動偵測疑似交通違規行為後，系統即記錄違規時間、影像及照片等資料

圖 11　20 大交通事故熱點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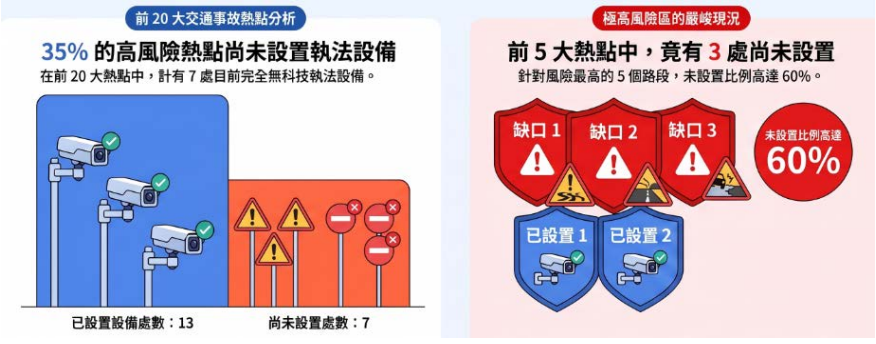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並傳送至科技執法系統後端平臺，再由員警於系統後端平臺審核違規案件之日期、時間、地點、車牌號碼、相片及影片等資料，經確認符合告發要件者，予以製單舉發，如經審核後不符合告發要件則不予舉發。依警察局提供113年度、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科技執法設備偵測疑似違規影像紀錄檔，各年科技執法設備偵測發現違規案件分別為72萬餘件及44萬餘件，其中符合告發要件予以舉發件數分別為38萬餘件及32萬餘件，舉發比率由53.41%提升至71.37%；未舉發件數分別為33萬餘件及12萬餘件，未舉發比率雖由46.59%降至28.63%，惟違規案件未舉發率仍近2成8，間有部分地點科技執法設備無效偵測違規影像，影響違規案件舉發效能，另查部分案件審核流程僅由承辦同仁自行依違規影像審認是否符合舉發要件，相關案件覆核及審查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允宜加強評估易肇事區域及肇事原因分析，妥為研議建置科學儀器輔助執法之可行性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法效能。（詳乙－110頁）

（2）為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近3年度轄內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行政區及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風險未見趨緩，有待研謀改善：警察局為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於114年度編列預算1億5,211萬餘元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計畫，並執行取締交通違規、防制全般交通事故及推動智慧交通科技等業務。經查部分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持續增加，且部分行政區及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風險未見趨緩，依警政署統計網資料，桃園市近3（112至114）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由112年度之47,973件、63,148人降至114年度之42,336件、55,284人，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下降趨勢，惟114年度警察局執行「酒後駕車」等7項重大交通違規及「無號誌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等3項重點執法項目，舉發違規共65萬餘件，較111至113年度平均舉發件數58萬餘件，增加7萬餘件，其中重點執法項目，如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及重大交通違規，如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等違規項目舉發件數持續增加。復依桃園市各行政區近3年度道路交通死傷人數概況，連續3年度交通事故死亡率高於全市平均值（0.39%、0.48%及0.44%）者，計有大溪、楊梅、蘆竹、大園、觀音、新屋及龍潭等7個行政區；又各行政區以中壢區死傷人數最多，且桃園市十大易肇事路口中，中壢區占6處，上開8個行政區114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54人，占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41人之63.90%，且交通

事故死傷人數29,616人，占全市交通事故死傷人數55,284人之53.57%，顯示部分行政區及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風險未見趨緩，允宜督促各分局加強交通安全執法，以降低事故發生與傷亡嚴重程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達成政策目標。（詳乙－112頁）

3. 交通安全工程

交通工程係建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之實體基礎，透過妥善之道路幾何設計、號誌時相規劃與安全庇護設施建置，能有效降低人車衝突，並創造具「容錯能力」的安全用路環境。鑑於不良之道路環境恐成為潛在之「隱形殺手」，即便用路人具備防禦駕駛觀念，仍易因視距死角、動線交織或缺乏實體保護而肇致事故發生，不僅增加社會死傷成本，也加深交通環境不友善的負面印象，爰交通工程的規劃與執行需因地制宜，迅速且精準地改善問題路段，以有效提升道路安全，打造友善且永續的交通環境，以下摘述相關審核意見。

（1）賡續推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以優化行人安全環境，惟人行道普及率尚待提升，且部分學校周邊人行道規劃未盡完善，又破損路段未及時修繕，及騎樓整平改善長度呈遞減趨勢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用路人權益，落實人本交通願景：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3857 次院會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指示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加速改善行人安全環境。養護工程處為落實該綱領加速提供市民安全且舒適之步行空間，114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9,639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5 億 399 萬餘元，自籌款 1 億 9,239 萬餘元）持續辦理人行道改善、騎樓整平、通學廊道等措施（圖 12），以打造兼具人性化、親和力、可靠性、舒適性及健康性的友善人行環境。桃園市區人

圖 12　人行道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行道總長度已由 110 年底 948.04 公里，增加至 114 年 10 月底 1,255.21 公里，計增加 307.17 公里。另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騎樓整平累計改善長度已達 17,362 公尺，並以每年改善 800 公尺為推動目標。經查桃園市改善行人安全環境執行情形，核有：A.桃園市人行道普及率自 110 年 1 月由 48.59%提升至 114 年 10 月 53.61%，惟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114 年 1 月公告「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資料顯示，桃園市 112 及 113 年人行道設置情形，其中普及率項目考評結果均為乙等，按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分析，主要係復興、楊梅、觀音及龍潭區等 4 個行政區內 12 米道路仍無人行道占比超過 5 成，顯示桃園市人行道普及率尚待提升；B.本處就養護工程處提供桃園市 12 米道路、人行道圖資、桃園市學校檔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行政區圖資等資料分析，發現以學校外圍 30 公尺內範圍作為學校緩衝區，計有青埔國小等 21 所學校於緩衝區內之 12 米道路未設置人行道；C.近 2 年度 1999 民眾陳情關於人行道不平整案件數，113 年度計 139 件，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增至 167 件，陳情案件未減反增，且有部分破損路段因未及時修復，影響行人安全；D.自 99 年起啟動騎樓整平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底已累計完成 17,362 公尺之騎樓整平作業，平均每年完成約 1,100 餘公尺，惟 110 至 114 年度每年騎樓改善長度呈現減少趨勢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用路人權益，落實人本交通願景。（詳乙－144 頁）

（2）為保護弱勢用路人持續辦理道路設施改善，惟部分易肇事路段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無號誌路口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占比持續上升，暨標誌標線維護及人行空間規劃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提升整體交通環境安全：交通局為提供市民安全用路環境，已於 110 年建置桃園交通事故分析平台，用於進行相關肇事資料之統計分析，藉以尋找並排序需要優先改善路口或路段，以制定改善方案，111 至 114 年度每年規劃改善易肇事路口 30 至 40 件；另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該局 114 年編列預算 3 億 5,560 萬元辦理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規劃管理及路口改善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持續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其中 111 年度規劃「中壢區環中東路與新中北路口」及「桃園區國際路二段與大興西路三段路口」2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惟依 113 年度桃園市易肇事地點改善研究計畫資料所示，該 2 處路口事故發生率及傷亡人數雖有下降，惟仍有改善空間；另依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之肇事熱點網頁所載，截至 114 年底，該 2 處路口仍是桃園市肇事熱點第 1 名及第 5 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又據警察局提供之 112 年至 114 年

（截至 8 月底）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無號誌路口案件數占整體事故案件數比率由 58.69％上升至 59.91%，其肇事主因係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讓車，肇致無號誌路口死傷人數占死傷總數比率由 3.96%持續上升至 8.65%；B.辦理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規劃管理作業（圖 13），惟依桃園市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意見表所載，部分牌面提示僅有中文，外籍人士可能無法識別；另經本處現場勘查發現桃鶯路部分路段，多處道路標線已不清晰完整、道路刨除施工後回鋪路面完未補畫、標線不連續，或不必要之標線未清除，另桃園區南海街與民族路附近，發現道路標線不一致，又八德區霄裡國小前標線型人行道狹窄，恐造成用路人及學生通學安全等情事，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提升整體交通環境安全。（詳乙－84 頁）

圖 13　車輛速度偵測提醒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市政府網站資料。

4. 交通安全監理

交通安全監理主要透過對駕駛員與車輛的資格審查及動態管理，確保整體社會的交通安全與運輸效率。桃園市因工業及物流業發達，道路上大型貨車與汽機車混流情況嚴重，機車事故率居高不下，加上違規停車及停車空間供需失衡等問題，進一步影響道路通行效率及交通安全。鑑於目前捷運路網尚未完全建置，應透過完善公車路線規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並加強公車駕駛員及運輸業之監管，同時，完善停車管理機制以優化道路運作效率，維護交通安全，逐步引導市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促進綠色交通持續發展，以下摘述相關審核意見。

（1）持續推動大客車駕駛培訓及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作業，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惟市區客運駕駛徵才未如預期，又評鑑結果之主要缺失仍未落實改善，且駕駛違規案件持續增加等情，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達成市區公車永續經營目標：交通局為改善大客車駕駛缺工問題及協助客運業者招募優質人力，於 113 年 2 月公告實施「113 年至 114 年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

（下稱受訓即就業計畫）（圖 14），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各招募 100 人。另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下稱公車服務評鑑），並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納入評鑑指標，促使市區客運業者強化營運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經查市區客運管理情形，核有：A.受訓即就業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底，完成報名 177 人，經過受訓、完成路考等培訓階段後，符合上線執業資格人數計有 118 人，其中離職者計有 25 人，實際補充大客車駕駛者僅 93 人，未達預計招募 100 人目標；B.辦理公車服務評鑑，據交通局提供評鑑成果報告書顯示，113 年度評鑑發現主要缺失（服務態度、準點性與違規事項）及前 5 大申訴類型（如未依時刻表、過站不停等），均與 112 年度雷同，另桃園、亞通、統聯、三重及指南等 5 家客運公司之每百萬公里客訴件數持續上升；C.為提升市區公車服務品質及形象，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納入公車服務評鑑指標，惟據交通事件裁決處統計市區客運業者違規駕駛裁罰資料，市區客運整體違規案件由 112 年度 360 件成長至 113 年度 492 件，增加幅度近 4 成，2 年度違規案件數均以桃園客運 249 件及 321 件為最多。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市區公車違規裁罰案件計有 317 件，包含 10 件肇事案件（含 6 件肇事逃逸），違規件數仍以桃園客運 194 件最多，平均每輛車違規件數則以亞通客運 0.73 件最高，顯示市區公車違規情形嚴重，恐影響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等情事，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達成市區公車永續經營目標。（詳乙－84 頁）

圖 14 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 2.0



資料來源：擷取自市政府網站資料。

（2）推動設置轄內停車空間改善交通，惟部分區域停車空間已趨近飽和，且周邊路段違規停車事件頻仍，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大眾運輸效能及設置停車空間，並加強疏導交通措施，俾提升交通管理成效：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度 9 月底，桃園市所登記之機動車輛數為 230 萬 6,902 輛；另據交通局提供 114 年度第 3 季之汽機車停車位資料，轄內路外、路邊停車場車位數量合計 21 萬 2,977 個，占上開機動車輛登記總數之 9.23%，復依交通局提供 114 年 1 至 8 月桃園市路邊、路外停車率資料，其中路邊、路外平均停車率達 8

成以上者，各計有 43 處及 15 處，主要集中於中壢、桃園、平鎮及龜山等行政區，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 114 年 1 至 8 月於桃園市因違規停車而遭裁處罰鍰路段資料與上開交通局提供資料套疊分析結果，發現部分停車率達 8 成以上之區域，其周邊路段頻繁發生違規停車裁處事件，如桃園火車站前、中壢火車站前、龜山區林口長庚醫院及平鎮區環南路與廣泰路周邊，顯示部分區域停車設施不足，徒以取締違規等方式，尚未能有效解決停車問題，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針對停車需求高及違規停車情形較嚴重之區域、時段加強疏導，俾提升交通管理成效。（詳乙－87 頁）

5. 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近 3 年度轄內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下降趨勢，惟大型車交通事故肇致死亡人數未減反增，另汽（機、慢）車交通事故占比仍高，允宜加強民眾道路交通行車安全法制觀念教育宣導，以減少交通違規情事：市政府持續推動路口改善、道路工程優化、科技執法及事故熱點改善等措施，逐步提升交通環境安全，依警政署統計網資料，桃園市 114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41 人，雖較 113 年度之 287 人減少，惟大型車肇事、大型車造成自行車（含電自、電輔）涉入及追撞等交通事故案件死亡人數分別為 53 人、4 人及 35 人，卻較 113 年度之 44 人、0 人及 28 人增加 9 人、4 人及 7 人。另分析 114 年度各運具交通事故件數，以機車（含普通重型及輕型）38,278 件、小客車（含自用、計程車及租賃車）22,183 件為大宗，死傷人數合計 45,070 人，占全市全年度死傷人數 55,284 人之 81.52%，其中機車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56 人占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 64.73%，揆其事故肇因，以未保持安全距離、未依規定減速讓車、分心駕駛及轉彎未依規定等人為因素為主，顯示車輛駕駛人安全意識不足。鑑於交通違規為肇事核心主因，且道路安全仰賴全體用路人共同維護，允宜加強民眾道路交通行車安全法制觀念教育宣導（圖 15），以減少交通違規情事。（詳乙－113 頁）

圖 15　交通安全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市政府網站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2 億 3,226 萬餘元（增列 1,026 萬餘元，減列 2 億 4,253 萬餘元），審定為 1,481 億 7,37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02 萬餘元，審定為 1,594 億 3,866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3,627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46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4 頁），分述如次：

1.提升歲入多元化，並減少不經濟支出，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多寡，將影響整體財政狀況頗鉅，且房屋稅稅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未臻落實等情，未能有效紓緩財政負擔，允宜持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治理能力，達成財政之永續性。

2.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 111 至 113 年度法定外社會福利支出增幅超逾自籌財源增長幅度，且各項福利措施未訂定退場機制，或逐步放寬補助門檻，為免法定外社會福利支出過度擴張，允宜強化歲出規模控制及恪守財政紀律，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3.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未作相關策展使用；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運量及淨利持續攀升，惟財務結構待強化，亟待研議善策，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並確保永續經營。

4.因應少子女化管控學校教師員額，並率先支付代理教師全年薪資，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以維師資穩定與學生受教權益。

5.為提升垃圾處理量能，興建生質能中心並進行垃圾焚化廠整改，惟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長年偏低，且回收率逐年下降，另垃圾暫存量攀升，影響環境衛生，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迄未正式實施，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6.為解決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建置系統管理，並修法以提升土石方去化效率及處理量能，惟迄未完備立法程序，又系統警示區設置未符需求，允宜研謀自源頭管制土石方流向及前端取締管理方式，以遏止非法棄置廢土情事重覆發生，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7.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策略，成立智慧桃園推動會，惟智慧桃園專案補助項目部分屬一次性活動或行銷，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專案管控，並評估拓展跨市縣區域協作，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打造宜居宜業之智慧新城市。

8.再生水建設獲頒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優等，惟水資源需求持續攀升，允宜賡續推動再生水建設，並研議以水換水運作模式之可行性，突破再生水供特定區域使用之限制，增加誘因提高產業使用再生水意願，俾提高水資源分配效率，強化區域調度及供水韌性。

9.積極推動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惟部分設施與既有活動中心服務範圍重疊，潛存服務競合、資源重複投入及使用效能風險，且隨著設施增多，電費持續攀升連年超出預算，允宜加強選址策略，並積極評估彈性電價方案，推動節能措施，以實現永續城市目標。

10.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目標效益，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公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修復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龜山區憲光二村於 95 年 10 月 26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後續由文化局進行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再利用計畫，修復工程預計分 4 期施工，核有憲光二村自 95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屢因管理單位經費不足衍生維護管理困難問題，惟文化局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協助，致場域維護情形欠佳，另修復計畫自 99 年審查通過後遲未啟動修復作業，嗣因眷舍損壞程度日漸加劇，始另案辦理規劃設計，其後又未能有效控管作業期程，致所需修復成本大幅增加；辦理憲光二村修復工程，規劃分 4 期施工，原訂 110 年底完成全區修復，惟第 1 期工程因違建占用及營建廢棄物處理履約爭議等情，逾期竣工 530 日，復因規劃設計未周，致第 2 期工程需額外增加經費及時間並辦理計畫修正，又因後續工程經費遲未確定，截至 113 年底止，僅完成第 1 期修復工程，其餘 3 期工程均尚未發包施作，計畫執行進度延宕。

2.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市政府及所屬為改善該校教學及辦公空間不敷使用之現況，規劃新建綜合大樓，總經費為 2 億 2,800 萬元，核有未妥為評估訂定分期改善計畫，嗣因綜合大樓建築量體龐大而縮減規模，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致計畫推動歷時 4 年 1 個月，執行進度回歸原點，已支出規劃設計費用 354 萬餘元，亦無法發揮經費投入效益；為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受限其補助條件為拆除重建老舊校舍，須拆除校內耐震能力尚符規定之游藝樓，致預計投入 2 億 2,800 萬元鉅額興建費用，實質僅增加 8 間教室量體，核與原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有間；委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未能因應綜合大樓興建規模之調整，及時按設計勞務契約規定，與設計單位完成契約內容之商議與變更，致虛耗先期作

業期程 9 個月，整體計畫執行逾 9 年 2 個月，仍未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竣工期程持續延後，並衍生逾期違約金及履約價金之爭議。

3.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情形，體育局為提供完善之水上競技、訓練及培育場地，規劃興建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總經費 1 億 3,061 萬餘元，核有基地選址未審慎評估土地使用限制，復為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未衡酌經費支用期限與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所需時程，即應預算支用期程發包工程，其後仍未積極解決土地使用限制問題，延宕 2 年 6 個月餘，肇致基地建築竣工後僅取得一定期間之臨時建物使用執照，無法確保前瞻基礎建設長期訓練功能；規劃欠缺整體考量，於計畫執行期間大幅調整建築興建規模及運用構想，且未就縮減建築樓地板面積，致艇庫及設備置放空間不足積極妥處，延宕 1 年 8 個月餘，嗣擴增基地使用面積，又未儘速釐清土地使用限制，致貨櫃擴充之艇庫等設施遲未納入建築管理，無法確保設施長久使用功能。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所及市政府所屬觀音區公所辦理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執行情形1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17 項（表 3，甲－81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已督導各機關逐步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藉以控管資通安全，惟部分機關資通安全作業執行結果仍存有缺失，未能有效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允應積極督促檢討改進；為維護地政資訊安全，委由所屬辦理地政資訊設備年度維護採購案，惟對承商執行維護作業所發現地政資訊設備遭病毒感染之資通安全事件，未控管是否依規定向相關機關辦理通報作業，亟待研謀妥處；持續捐助財團法人協助政府從事公益目的，惟部分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尚待建置，且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法人治理效能及財務自主能力等 5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惟自願檢視報告內容與撰寫指引規範未盡一致，及落後指標之揭露相對不足，且部分永續發展指標未達標或目標值訂定未臻周延，另所建置之成果揭露平台尚未扣合企業永續發展願景，並加強跨域合作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永續發展及落實聯合國不應遺漏任何人之願景；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城市淨零轉型，惟淨零自治條例配套法制尚未完備，且住商、運輸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不減反增，又間有部分計畫連年執行未達標或部分指標訂定未盡周延，另高排放事業參與自主減量輔導比例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淨零治理成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減省政府經費支出，惟對中途退場促參案件尚乏檢討癥結與追蹤輔導重新評估繼續推動之機制，另部分促參案件執行與管控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等 89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辦理各項福利政策措施，惟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經費持續攀升，財政負擔及風險逐年加深，允宜審酌財政量能及優先照顧弱勢原則，審慎規劃及嚴謹辦理法定外福利政策，以確保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及財政永續；為協助促參案成功招商並履約，於前置作業階段就案件市場及財務面向建立預審機制，並辦理啟案後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惟部分執行機關預評估檢核未盡覈實，致啟案後面臨用地取得疑義而延宕執行進度，或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僅採單向敏感性分析，而未衡酌關鍵風險因子對各項財務效益評估指標之影響，衍生低估財務風險等情，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增進促參案件執行成效；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每年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清查轄管設施使用情形，惟清查、活化及督導列管等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效能等 9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帶動機場園區及特定區產業及經濟繁榮成立航空城公司以活化機場周邊土地利用，並配合中央「亞洲．矽谷」計畫規劃興建亞矽創研中心，惟辦理第一階段投資意願徵求作業後，未依規劃期程辦理第二階段招商作業，另受託管理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已標售土地開發業務，尚有五成基地面積未開始興建，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應桃園捷運綠線第一階段通車營運辦理人員招募，並配合中央推動軌道產業提高國產化比例政策，逐年提高國

產維修備品採購占比，惟捷運綠線招募需用人力情形未如預期，另 113 至 115 年度採購國產維修備品占比之目標值增加幅度逐年減緩，允宜督促檢討妥謀善策，以確保永續經營及軌道運輸效能；為充實觀音地區公共建設及提供優質運動環境，並提供桃園市完善之水上競技、訓練及培育場地，分別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水訓基地，惟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營運效益未如預期，及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違規施工，履約管理未臻落實，有待研謀妥處等 3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規劃新建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有助改善校內設施空間不足之現況，惟有關興建量體之先期作業歷經多次變更與修正，整體計畫執行逾 9 年 2 個月，仍未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竣工期程持續延後，亟待研謀改善，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案件於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因考量財源有限、工程屢次流標須重新修正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與工程經費龐大，或影響自然生態等情，未能賡續推動後續工程事宜，衍生規劃設計費不經濟支出或未能發揮工程計畫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經管轄內各類橋梁持續由所屬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辦理橋梁檢測、維護管理及督導考核作業，以維橋梁使用安全，惟執行結果，橋梁考核未納入檢測、補強、資料建置與開放等維護管理工作項目，及督導考核作業範圍未納入部分養護機關，另部分箱型梁、特殊性橋梁等橋梁檢測及維修作業未盡確實，亟待研謀改善等 7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防止颱風或強降雨水倒灌車站癱瘓捷運系統，除設計車站採高防洪標準及相關設施外，並規劃辦理周邊各項雨水下水道及河川治理等淹水改善工程，惟車站周邊存有 46 處積淹水紀錄，且有 10 處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與捷運路線衝突，或河川治理工程規劃進度緩慢，致有淹水影響車站營運或民眾通行之虞等，亟待研謀善策；提供民眾透過網路申辦各項戶政業務及多元繳費管道等服務，惟有網路申辦案件比率仍低，及多元支付使用尚待推廣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戶政資訊安全與服務效率；為維持垃圾清運效能，持續辦理環保車輛汰換保養並訂定公務車輛管理規範，惟經管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發生各類交通違規情形頻仍，亟待強化相關督考規範，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4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均為申誡處分（表 2）。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實憑證申請支付款項。
2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執行情形。
3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車間滑塊等 31 項物料採購執行情形。
4	農業局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第 2 期興建工程執行情形。

表 2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4**	**7**	**－**	**－**	**7**
市政府	2	3	－	－	3
教育局	1	1	－	－	1
農業局	1	3	－	－	3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4**	**7**	**－**	**－**	**7**
支付作業疏失	1	2	－	－	2
採購作業疏失	3	5	－	－	5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17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3 項、處理中者 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117**	**5**	**89**	**9**	**3**	**7**	**4**	**117**	**33** （28.21%）	**0** （0.0%）	**84** （71.79%）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6	1	6	3	2	3	1	19	7	—	12
民政局主管	4	—	2	1	—	—	1	4	2	—	2
地政局主管	4	1	3	—	—	—	—	3	1	—	2
消防局主管	4	—	4	—	—	—	—	4	—	—	4
地方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2	1	—	1
教育局主管	7	—	6	—	—	1	—	5	—	—	5
文化局主管	4	—	4	—	—	—	—	4	1	—	3
農業局主管	5	—	5	—	—	—	—	6	—	—	6
交通局主管	5	—	5	—	—	—	—	4	2	—	2
觀光旅遊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衛生局主管	4	1	3	—	—	—	—	4	—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	6	—	—	—	1	7	—	—	7
警察局主管	3	—	3	—	—	—	—	3	2	—	1
社會局主管	4	—	4	—	—	—	—	5	1	—	4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2	—	2	—	—	—	—	2	1	—	1
財政局主管	2	—	—	2	—	—	—	2	1	—	1
水務局主管	5	—	4	—	—	—	1	6	3	—	3
工務局主管	3	—	1	—	—	2	—	3	1	—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3	—	2	1	—	—	—	4	1	—	3
勞動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都市發展局主管	5	—	4	—	—	1	—	4	1	—	3
客家事務局主管	3	—	3	—	—	—	—	2	1	—	1
體育局主管	4	—	2	1	1	—	—	4	1	—	3
青年事務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	2	1		—	—	3	3	—	—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3	1	2	—	—	—	—	3	—	—	3
婦幼發展局主管	5	—	5	—	—	—	—	4	2	—	2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	—
行政法人	1	—	1	—	—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1	—	—	—	—	—	1	1	—	—

註：1.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一）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使本年度歲計決算短絀較預算數縮減，惟因應推動各項施政建設，歲出決算規模持續成長，歲計短絀反較上年度增加，且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已連續3年低於5成，允宜加強開闢各項財源，健全整體財政；又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加強執行與清理，及覈實檢視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合理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並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乙－10

（二）賡續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惟自願檢視報告內容與撰寫指引規範未盡一致，及落後指標之揭露相對不足，且部分永續發展指標未達標或目標值訂定未臻周延，另所建置之成果揭露平台尚未扣合企業永續發展願景，並加強跨域合作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永續發展及落實聯合國不應遺漏任何人之願景 …… 乙－13

（三）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城市淨零轉型，惟淨零自治條例配套法制尚未完備，且住商、運輸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不減反增，又間有部分計畫連年執行未達標或部分指標訂定未盡周延，另高排放事業參與自主減量輔導比例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淨零治理成效 …… 乙－15

（四）市政府已督導各機關逐步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藉以控管資通安全，惟部分機關資通安全作業執行結果仍存有缺失，未能有效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允應積極督促檢討改進 …… 乙－16

（五）持續辦理各項福利政策措施，惟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經費持續攀升，財政負擔及風險逐年加深，允宜審酌財政量能及優先照顧弱勢原則，審慎規劃及嚴謹辦理法定外福利政策，以確保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及財政永續 …… 乙－17

（六）為協助促參案成功招商並履約，於前置作業階段就案件市場及財務面向建立預審機制，並辦理啟案後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惟部分執行機關預評估檢核未盡覈實，致啟案後面臨用地取得疑義而延宕執行進度，或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僅採單向敏感性分析，而未衡酌關鍵風險因子對各項財務效益評估指標之影響，衍生低估財務風險等情，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增進促參案件執行成效 …… 乙－18

（七）為帶動機場園區及特定區產業及經濟繁榮成立航空城公司以活化機場周邊土地利用，並配合中央「亞洲．矽谷」計畫規劃興建亞矽創研中心，惟辦理第一階段投資意願徵求作業後，未依規劃期程辦理第二階段招商作業，另受託管理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已標售土地開發業務，尚有五成基地面積未開始興建，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 乙－21
（八）應桃園捷運綠線第一階段通車營運辦理人員招募，並配合中央推動軌道產業提高國產化比例政策，逐年提高國產維修備品採購占比，惟捷運綠線招募需用人力情形未如預期，另 113 至 115 年度採購國產維修備品占比之目標值增加幅度逐年減緩，允宜督促檢討妥謀善策，以確保永續經營及軌道運輸效能 ····· 乙－22
（九）規劃新建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有助改善校內設施空間不足之現況，惟有關興建量體之先期作業歷經多次變更與修正，整體計畫執行逾 9 年 2 個月，仍未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竣工期程持續延後，亟待研謀改善，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 ····· 乙－24
（十）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減省政府經費支出，惟對中途退場促參案件尚乏檢討癥結與追蹤輔導重新評估繼續推動之機制，另部分促參案件執行與管控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 乙－25
（十一）積極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案件於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因考量財源有限、工程屢次流標須重新修正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與工程經費龐大，或影響自然生態等情，未能賡續推動後續工程事宜，衍生規劃設計費不經濟支出或未能發揮工程計畫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乙－26
（十二）為建置完善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配合捷運建設之推動，積極於建設期間採捷運綠線先導公車載客服務，培養潛在捷運基本運量，惟先導公車運量培養成效不彰，捷運綠線開通後恐生營業虧損；另為防止颱風或強降雨水倒灌車站癱瘓捷運系統，除設計車站採高防洪標準及相關設施外，並規劃辦理周邊各項雨水下水道及河川治理等淹水改善工程，惟車站周邊存有 46 處積淹水紀錄，且有 10 處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與捷運路線衝突，或河川治理工程規劃進度緩慢，致有淹水影響車站營運或民眾通行之虞等情，亟待研謀善策 ····· 乙－27

（十三）經管轄內各類橋梁持續由所屬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辦理橋梁檢測、維護管理及督導考核作業，以維橋梁使用安全，惟執行結果，橋梁考核未納入檢測、補強、資料建置與開放等維護管理工作項目，及督導考核作業範圍未納入部分養護機關，另部分箱型梁、特殊性橋梁等橋梁檢測及維修作業未盡確實，亟待研謀改善 … 乙－29
（十四）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每年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清查轄管設施使用情形，惟清查、活化及督導列管等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效能 …… 乙－31
（十五）中壢區及龍潭區公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積極辦理防災防救相關計畫，惟部分災害風險分級較高里別尚無收容處所，或未設置緊急防護設備，或救濟物資之管理仍欠允適等情，允宜研謀改進，提升地區災害防救能量 …… 乙－32
（十六）復興區公所持續籌措經費推動區內多項重大施政計畫，惟近3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逐年下降，持續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以推行政務，且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管控尚待強化，又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7成，另間有部分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未依預定進度執行，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乙－33

參、民政局主管

1. 為因應觀音區既有公墓已近滿葬不敷使用，辦理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計畫，惟觀音區公所辦理委外規劃之審查作業及履約疑義未積極妥適處理，又未確實掌握民意需求及意見，致須重新擬定設施需求內容，又殯葬管理所辦理後續工程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事宜，未能積極管控作業時程，均延宕工程發包及興建期程，亟待檢討妥處 …… 乙－38
2. 提供民眾透過網路申辦各項戶政業務及多元繳費管道等服務，惟有戶政事務所員工請假期間之戶政資訊系統存取安全控管未盡落實、網路申辦案件比率仍低，及多元支付使用尚待推廣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戶政資訊安全與服務效率 …… 乙－39
3. 為提供民眾就近參與活動，賡續經營管理市民活動中心，並導入線上E化租借系統，惟部分市民活動中心E化租借系統使用率仍低、未落實AED登錄與管理員訓練，且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管理效率與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 乙－40

4.賡續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並評估辦理傳統公墓遷葬與活化作業，惟大園樹葬區民眾使用意願仍低、推動公墓遷葬與土地活化進度未盡理想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落實環境友善殯葬政策 …… 乙－41

肆、地政局主管

（一）為清理購置逾 15 年仍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召開清理工作會議，惟未針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各類土地態樣，研議相應善策，允宜研謀妥處，以加速清理作業 …… 乙－45

（二）為加速清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報繼承人，並對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予以列冊管理及移請中央標售，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公告後始通報繼承人，或未詳載暫緩標售情由，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市民及政府權益 …… 乙－45

（三）為維護地政資訊安全，委由所屬辦理地政資訊設備年度維護採購案，惟對承商執行維護作業所發現地政資訊設備遭病毒感染之資通安全事件，未控管是否依規定向相關機關辦理通報作業，亟待研謀妥處 …… 乙－46

（四）依規定提存地政業務登記儲金，專備賠償民眾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之損害，惟對部分地政事務所未按登記費實收數足額提存儲金者，尚未建立差額補提機制，有待研謀妥處 …… 乙－47

伍、消防局主管

（一）為維護集合住宅消防安全，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災害搶救演練，惟無管理組織之集合住宅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比率仍高，亟待強化跨機關協作輔導及通報機制，另高樓層集合住宅尚未納入年度常態性消防演練規劃，有待研謀改善 …… 乙－50

（二）為強化建築物施工期間消防安全管理及預防市場火災發生，持續受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申報與查核作業，並辦理市場消防安全檢查，惟現行應申報場所消防防護計畫之案源管理及查核機制仍待精進，另市場消防安全檢查時段配置尚有強化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 乙－51

（三）為紓緩消防人力不足及強化屬員健康照護，積極補充消防人力並推動消防人員參與肺癌篩檢計畫，惟人力缺額持續增加，且人力招募及留任誘因，與職業健康照護措施仍有精進空間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 乙－52

（四）為健全消防據點並改善廳舍環境，持續辦理重大興建工程計畫，惟部分案件先期規劃未臻周延，且涉及跨機關之工程計畫未妥為辦理

溝通協調事項，致未能有效掌握工程需求內容，影響規劃設計作業及計畫執行進度，有待研謀改善‥‥‥

（六）推動新建新屋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投資營運，完善教學設施及提升國民運動環境，嗣因民間機構經營困難提前終止營運契約，交還新屋高中自行管理，惟該校未研擬整體經營管理策略，不利達成財務自給，並潛存低度使用風險，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公共建設興建效益 …… 乙－63
（七）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教學資源及設備相關採購，有助於充實校務運作及教育發展所需資源，惟各校採購作業存有共通性與常態性錯誤態樣，易生採購爭議及增加財物管理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優質及安全之教學環境 …… 乙－64

捌、文化局主管

1. 配合文化部文化禮金政策，辦理轄內文化幣藝文消費點輔導設置及推廣措施，惟部分行政區藝文消費點設置之適足性尚待檢討，且部分轄管藝文場館文化幣使用推廣措施仍有強化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 乙－67
2. 為提升城市公共空間美感及文化認同，持續推動桃園市公共藝術設置，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案件未納入列管，跨機關勾稽機制仍待強化，另公共藝術專戶經費尚待妥善規劃運用，以營造市容美學環境 …… 乙－68
3. 持續整建修繕並活化利用既有文化館舍及歷史建築，公立藝文場館參訪人數逐年成長，惟部分場館參訪人數仍待提升，且近 3 年度收入不足支應維護費用，另場館行銷推廣及旅遊資訊露出亦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藝文場館永續經營 …… 乙－69
4. 為推動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典藏業務，建立典藏政策及文物藏品審議機制，惟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且接收部分文物藏品已逾 3 年仍未完成鑑定審查，有待檢討改善，以妥善保存歷史文物，並提升典藏管理效能 …… 乙－71

玖、農業局主管

（一）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品質，持續補助購置農膜回收設備，據以推動農業塑膠資材回收與再利用作業，惟近 5 年均無農友或農民團體申請補助購置農膜回收機，復未建立農膜使用與回收數據追蹤管理機制，未能落實廢棄農膜流向透明化，潛存環境受污染之風險，亟待積極研謀因應 …… 乙－74

（二）為確保民眾食用安全，持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惟未將檢驗發現水稻重金屬超標農地之同坵塊且毗鄰農地作物納入監測，又重金屬污染場址或污染性違章工廠毗鄰之農地亦未納入監測管控範圍，存有監測規劃尚欠周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乙－75
（三）為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持續依維護農產品安全計畫辦理學校自立廚房營養午餐食材、農藥及肥料販賣業者查驗工作，惟仍有逾 3 成設有自立廚房學校近 5 年未抽驗蔬果食材農藥殘留，另有逾 5 成農藥批發及零售業者連續 3 年未辦理查驗作業，暨市售肥料抽驗地點集中於量販店或農會販售點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乙－76
（四）持續運用農機補助及農地管理等資訊管理系統，提升補助案件審核效率及農地管理業務作業時程，惟部分區公所迄未於農機補助資訊登錄平台登錄補助案件，亦未依規定落實追蹤查核受補助農機運用情形，又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收繳管控機制未臻妥適，允應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督管理效能及強化回饋金收繳管理作業 …… 乙－77
（五）為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辦理青農友善輔導計畫，並補助結訓學員資材設備或包裝設計，惟近 3 年度仍有逾 3 成結訓學員未申請補助，影響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又青農培訓出勤紀錄仍未導入智慧化出勤管理機制，人工作業繁複耗時；另農業產銷班評鑑作業未能實地發掘營運缺失，且間有部分產銷班營運績效不佳或已無實質組織功能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 乙－78

拾、交通局主管

（一）為落實人本交通核心精神，設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推動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惟警察單位提報各路權單位之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案件，未續予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成效；另 114 年度交通事故總體死亡人數未達預期下降目標，機車騎士及外籍人士死亡人數占比創近 3 年度新高，且外籍人士交通事故傷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落實人本交通願景 …… 乙－82
（二）為保護弱勢用路人持續辦理道路設施改善，惟部分易肇事路段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無號誌路口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占比持續上升，暨標誌標線維護及人行空間規劃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提升整體交通環境安全 …… 乙－84

（三）持續推動大客車駕駛培訓及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作業，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惟市區客運駕駛徵才未如預期，又評鑑結果之主要缺失仍未落實改善，且駕駛違規案件持續增加等情，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達成市區公車永續經營目標 …… 乙－84
（四）積極推動運具電動化及設置充電設施以落實淨零轉型，惟公私有停車場充電設施啟用與設置成效未如預期，另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進度落後及大客車充電樁籌建量能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淨零策略目標 …… 乙－86
（五）為維護停車管理秩序，持續推動停車空間布建及智慧化服務，惟部分區域停車供需失衡，又停車空間智慧設備設置及啟用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交通管理成效 …… 乙－87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1. 為活絡桃園在地經濟及開拓國際觀光市場，持續辦理特色主題活動及國際觀光行銷活動，惟部分特色主題活動執行成果未臻理想，且目標訂定缺乏激勵或挑戰導向機制，又出國報告所提之各項建議意見未追蹤管考落實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俾精進觀光發展內涵 …… 乙－89
2. 為串聯蘆竹、大園、觀音及新屋等行政區海岸景點，營造重要廊帶亮點，辦理桃園珍珠海岸計畫相關統包工程，惟有部分統包工程工區範圍內擬拆除之地上物未完成報廢程序，影響工程進度，或已辦理開工仍未取得工程用地使用同意書，前置作業未臻積極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各項工程如期完成 …… 乙－90
3. 為保障民眾從事露營活動安全，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計畫，惟逾 3 成未合法露營場尚未加入輔導或無提出申請，又迄未辦理露營場聯合稽查，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露營場管理機制 …… 乙－91

拾貳、衛生局主管

（一）持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病人社區照護相關措施，惟社區心衛中心進用人力尚有不足，部分精神病人照護個案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訪視，另轄內仍有近 5 成符合資格之心理諮商機構未參與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又執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未依規定訂定系統帳號稽核機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乙－94
（二）配合中央衛生動員準備方案，落實平時醫事人員編組及重要藥品醫材儲備，惟醫療大隊、中隊部分編組人員任務重疊，且急救站與醫

療中隊人員編組職務均由同一批醫事人員擔任;又未依規定輔導轄內重要藥品、醫材製造工廠實施生產暨儲備原(材)料，以確保藥品醫材供應，亟待檢討妥處，以應強化動員準備之需 …… 乙－96
（三）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計畫，惟部分應設置場所間有未依規定登錄於急救資訊網，又部分 AED 耗材逾有效日期，且部分場所未依規定登錄 AED 管理員資料，或未依規定限期完成複訓，另僅 2 成場所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乙－97
（四）持續辦理民間救護車業者督導管理業務，惟多採定期檢查方式，且偏重於業者申報資料書面審查，亟待強化機動方式之不定期查核，又部分救護車屢因非緊急救護需求，違規開啟紅色閃光燈，或有超速及闖紅燈等交通違規，恐危及用路人安全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乙－98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配合中央辦理事業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管理，已發揮水污染防治功能，惟轄內監測數據屬異常之紀錄筆數仍高，又部分事業採定期檢測申報水污染防治費，無法反映放流水連續監測顯示之實際排放狀況，且未落實維護自動監測設備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監測數據可信度及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 …… 乙－101
（二）為鼓勵民眾汰換高污染車輛，積極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惟電動機車新車領牌數及市售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未達年度目標值，亟待研議多元改善措施，提升市售比，以期改善空氣品質及建置淨零無碳排友善城市 …… 乙－103
（三）積極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惟建置計畫仍處招標階段，且部分區域錄案之非法棄置場址及路段屬高風險熱點，亟待加速建置並整合各項環保資訊系統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與異常偵測機制，強化廢棄物流向監控，提升稽查效率並防杜非法棄置 …… 乙－103
（四）積極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調查及清除處理，降低石綿對人體與環境危害，惟對列管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委外辦理現地調查比率未及4成，及對清除處理履約之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 …… 乙－104

（五）積極落實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管理，惟部分清除處理機構經即時追蹤系統多次勾稽發現有異常態樣、部分清運機具未依規定裝置追蹤系統，及部分旅館業未送審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效能‥‥‥

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急救設備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及品質‧‧‧

拾捌、水務局主管

（一）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整體用戶接管率仍待提升，又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仍無法支應營運成本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以確保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永續經營 ···· 乙－136

（二）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積淹水熱點分析作業，惟所盤點強降雨容受力不足之弱區及積淹水重點熱區，尚待建立分級處理機制及研提具體改善策略，又部分積淹水高風險熱點已呈現複合型問題，涉及整合跨機關或跨系統協作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排水系統韌性及都市防洪治理效能 ····· 乙－137

（三）為維護市有不動產土地權益，辦理遭非法占用水利用地排占作業，惟間有被占用土地未積極辦理使用補償金收繳作業，且被占用土地之排占及違建拆除涉及跨機關之協調與處理，並應加強防範再遭占用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水利用地管理 ····· 乙－138

（四）辦理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ROT 案，以提高其營運績效與污水處理品質，惟 114 年評鑑結果發現操作營運、水質管理及設備維護等諸多缺失，且為改善污泥堆積及上浮問題，提前重置脫水機，並將部分功能持續劣化之設備遞延重置，恐因未同步辦理改善作業，衍生功能劣化設備無預警故障及影響整體營運之風險，允宜研謀妥處，確保水資中心長期穩定營運 ····· 乙－139

（五）為改善桃園地區生活環境衛生及減少水域污染，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用戶接管實際進度不如預期，亟待督促積極動員人力與機具，提升施工量能，俾如期達成建設計畫目標 ··· 乙－141

拾玖、工務局主管

（一）賡續推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以優化行人安全環境，惟人行道普及率尚待提升，且部分學校周邊人行道規劃未盡完善，又破損路段未及時修繕，及騎樓整平改善長度呈遞減趨勢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用路人權益，落實人本交通願景 ····· 乙－144

（二）為提供平鎮區民眾優質多元洽公空間及便利之社福與活動環境，辦理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惟施工過程未落實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契約圖說規範等相關規定，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 乙－146

（三）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辦理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惟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延，致須變更設計，且派遣未具品管資格之監造人員，另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工程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契約圖說規範等事宜，允宜妥謀改善，以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 乙－147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規劃採促參方式營運管理虎頭山創新園區以提升園區營運成效，並滿足市民休憩需求及培育創新行業之開放應用場域，惟促參模式可行性評估仍處於研擬階段，又園區用地使用分區變更迄未經主管機關審定，園區轉型計畫仍具不確定性，另園區現行部分建物使用效能仍低，營運持續發生短絀等情，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俾加速園區經營模式轉型計畫順利推動，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乙－150

（二）委託輔導轄內產業取得中央補助並辦理升級轉型作業，惟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 …… 乙－151

（三）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與查處作業，惟部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又部分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區非工業區疑似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未適時通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俾維護土地合法利用 …… 乙－152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一）持續推動各年齡層就業促進措施，惟轄內整體求才人次下降且職缺供給相對不足，另中高齡及高齡者失業率上升，亟待研謀妥處，強化就業市場預警因應及整合管理，俾提升就業促進效益 …… 乙－155

（二）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有庇護工場輔導訪查頻率未達規定，及職務再設計輔具回收列管未落實，且間有核定補助案件放棄核銷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政策效能 …… 乙－156

（三）為協助外籍移工在臺就業及生活適應，持續辦理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及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等計畫及措施，惟近年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及移工失聯呈增加趨勢、部分宣導培訓參與成效未如預期、提供外籍看護支援服務之量能及觸及範圍待提升，及受理外籍移工申請安置，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安置系統填報作業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外籍移工管理、輔導、支援及保護機制，提升政策執行效能 …… 乙－157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為促進都市發展，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引導土地合理利用，惟仍有部分製造業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及農業區等公（私）有土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影響土地使用秩序，又疏於列管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利用現況，且未籌謀善策促進未使用地有效開發，未能發揮土地資源效益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 乙－160

（二）為實現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惟營建成本、利息支出及營建物價持續增加，且自償率下降，又部分所需興建社會住宅用地迄未取得，影響工程興辦進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俾穩健推展社會住宅計畫 …… 乙－161

（三）辦理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計畫，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及提升警察機關辦公與宿舍品質，惟重建工程結構數量計算未盡完整、土石方變賣收益延遲繳回、品質稽核與材料抽驗管制作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並達成都市更新計畫目標 …… 乙－162

（四）全面盤點公有既有建築能效等級，並推動民間既有建築能效改善，惟逾 7 成公有既有建築物，迄未完成評估建築能效等級，延宕後續改善作業，又推動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惟執行計畫所涵蓋補助節能項目仍欠完整，且尚未盤點民間既有建築能效改善量能，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淨零建築目標 …… 乙－163

（五）為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訂定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並委託辦理相關輔導教育訓練案，惟教育訓練勞務委託案履約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輔導計畫 8 年間預計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僅占列管數 5 成，輔導量能有待提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達社區自主管理目的 …… 乙－164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1. 為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賡續辦理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及文化推廣，相關推廣措施已具初步成效，惟部分館舍營運效能及交通可近性仍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 …… 乙－167

2. 為推動客語通行及文化永續發展，賡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及相關推廣措施，近 3 年度客語認證通過率均逾 5 成，惟各行政區推行成效及參與年齡層存有落差，客庄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客語能力符合度未及 2 成，且逾 9 成客語薪傳師逾 5 年未開班授課，影響客語推廣量能，有待研謀改善，以深化客語傳承並提升客語公共普及化 …… 乙－168

3. 充實轄管客家館舍典藏並辦理典藏品對外展示，惟部分文化館舍近 3 年度典藏品展示比率未及5成，或藝文活動推動未符民眾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館舍展覽效能，強化客家文化推廣及教育功能 ····· 乙－171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1. 為提升市民運動參與及運動環境品質，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池等場館，惟部分場館仍有游泳池水質管理、營運品質及性別友善環境等面向待加強改善，允宜強化督導管理作為 ····· 乙－173
2. 為充實觀音地區公共建設及提供優質運動環境，並提供桃園市完善之水上競技、訓練及培育場地，分別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水訓基地，惟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營運效益未如預期，及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違規施工，履約管理未臻落實，有待研謀妥處 ····· 乙－175
3. 為提升全民運競賽場地標準及優化觀賽體驗與舒適度，辦理競賽場館修繕工程，惟部分修繕工程招、決標作業及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易壓縮留供場地測試及調整之緩衝期程，有待研謀改善 ····· 乙－178
4. 為活化桃園市大園區空軍防砲營區房地，規劃興辦射擊靶場計畫，因位處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內致計畫中止，惟後續未再研提可行之活化計畫，且未依規定彙送營區使用情形清查結果及善盡門禁管理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乙－179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1. 賡續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暨青年職場對接計畫，並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有助於追蹤青年就業流向，並協助青年體驗及銜接職場，惟未與勞動及就業服務等權責機關建立跨機關資源整合協作機制，擴充媒合及輔導資源，相關輔導與銜接機制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跨機關資源橫向協作，協助媒合再就業，俾改善青年失業率問題 ····· 乙－181
2. 為提供新創多元資金籌措管道，研議推動桃青基金籌備計畫，規劃以投資方式扶植新創團隊，惟執行方案、投資標的擇選及財源籌措等仍待審慎研議可行策略，並強化風險控管及課責機制，允宜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並完善相關配套，俾順遂政策推動 ····· 乙－182

貳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辦理桃園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逐步實現人本、綠色及便捷之桃園軌道交通願景，惟有綠線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耽延通車期程並調增計畫經費，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綠延中壢線及棕線因工程招標

不順，未有實質進展；綠延大溪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盡周妥，經中央多次審查退回，先期作業期程冗長；綠線及其延伸線雖規劃採用相同機電系統，惟執行期程落差大，不易整合等情，不利於整體捷運系統建設之推動，亟待研謀改善 …… 乙－185
（二）為提供便捷交通運輸工具，積極推動捷運興建計畫，並於整體財務計畫中將土地開發收益挹注於捷運建設經費，惟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及工程興建等進度延宕，致招商作業時程推遲，影響自償性財務收入挹注時程，亟待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影響捷運重大工程興建期程，俾確保財政永續 …… 乙－188
（三）為使捷運路網營運效能最大化、機廠系統設備發揮最大效益、市民通行需求及捷運車站整體設計風格一致，提出環狀路網整合、共用機廠資源、捷運綠線北段 7 站優先通車及綠線公共藝術融入站體設計等規劃方案，惟有路網整合方案尚未決定而影響與站體及機電系統之相融性、共用機廠倉儲空間規劃未納入部分路線需求、優先通車路線之機電工程文件審查進度落後及綠線公共藝術建設期程恐未能趕上通車等問題，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捷運路網永續經營，並提升服務品質 …… 乙－189

貳拾柒、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

1. 為推廣市政服務並活絡在地經濟，委外營運管理紅利桃子平臺及建置市民卡 2.0 系統案，並進行兩系統會員整併作業，惟紅利桃子平臺因履約爭議，經終止契約肇致營運停擺，未能與市民卡系統有效整合，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資源投入效益 …… 乙－192
2. 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及內部稽核作業，強化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機關存有資安共通性管控弱項，且後續執行矯正措施之追蹤作業仍欠完整，又委外營運管理資通系統，對委外廠商之管理程序不符資安規範，及部分機關所配置資通安全人力不足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降低法規遵循風險，並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乙－193
3. 為提供民眾整合性市政諮詢及陳情服務，設置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及市政信箱整合式陳情列管系統，惟 1999 專線受理非屬市政服務性質案件遞增，及市政信箱陳情列管系統仍有近 2 成案件須採人工分案予處理權責機關，分案效能尚有精進空間等情，允宜精進審查流程並優化分案標準，以確保公共服務資源妥善運用及提升整體分案效能 … 乙－194

貳拾捌、婦幼發展局主管

1. 持續擴增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資源，提升嬰幼兒收托比率，惟部分行政區域托育覆蓋率仍低，又民眾對公共托育需求殷切，多數地區登記候補人數偏高，而準公共托育資源卻尚有剩餘托育量能，公共托育資源利用未盡完善，有待研謀善策，以減輕家長送托之經濟負擔，並建構友善嬰幼兒托育環境‥‥‥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法規、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會冰水主機汰換、議事堂影音數位化設備維護服務，暨紀念品採購等案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1萬餘元(197.39%)，主要係採購案因可歸責廠商事由終止契約，依契約規定沒入履約保證金所致。

2.歲出預算數 8 億 1,4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052 萬餘元（94.62%），應付保留數 488 萬餘元（0.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5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94 萬餘元（4.78%），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4 萬餘元(100.00%)。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8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18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場域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桃園市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營造優質洽公及辦公場域、完備桃園市自治法規體系、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減少浪費、彈性調整組織充實機關人力、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加強肅貪防貪、行銷桃園市整體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龜山樂活運動館（原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龍潭區公墓公園納骨堂地下室增設櫃位及牌位區，暨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大園區市民活動中心新（興）建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桃園市升格後加速建設，公共工程數量大幅增加，惟於 109 至 110 年間，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因結構設計疏失，導致地下停車場倒塌、建築上浮、碼頭毀損等事故發生，造成重大財損及人員傷亡等情事，部分案件雖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仍無法防範設計錯誤，市政府為降低因結構設計疏失所造成風險，於 113 年 12 月擬定「強化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規定該府具有特殊性質及特殊結構之工程，於機關完成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作業核定前，應委託審查機構指派專家學者進行結構審查作業；若日後變更設計涉及結構設計項目者，亦須辦理委託審查作業。另於施工階段再擇定兩次以上重要節點，原則以委託原設計階段審查結構設計之委員，至現場勘查加強審核設計階段審查意見的處理情形，並檢視工程有無重大缺失或須改善事項等，以減低公共工程設計疏失風險。鑑於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以強化公共工程結構安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7 億 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2,0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7,442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9,5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82 萬餘元（0.58%），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中央補助辦理中壢區內壢國小周邊人本環境人行無障礙通學廊道工程等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7,7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997 萬餘元（69.25%）；減免（註銷）數 3,418 萬餘元（5.92%），主要係平鎮區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請求遷讓房屋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定民事判決確定，廠商欠繳之賠償收入、權利金及利息收入已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338 萬餘元（24.83%），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按計畫進度撥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2 億 8,568 萬餘元，因法務局、政風處及楊梅區公所等 3 個機關，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08 萬餘元，合計 92 億 8,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億 5,838 萬餘元（83.52%），應付保留數 12 億 1,975 萬餘元（13.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 億 7,8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億1,163萬餘元（3.3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3億2,4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億5,516萬餘元（49.69%）；減免（註銷）數1億4,730萬餘元（6.34%），主要係工程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10億2,221萬餘元（43.97%），主要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龜山樂活運動館（原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或完成結算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3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不動產開發及營運、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客運收入、青果及蔬菜銷售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區段徵收代辦業務、青果及蔬菜銷售等3項，因代辦航空城優先產專區標售土地履約管理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或受農產品交易型態改變，交易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6億7,068萬餘元，較預算淨利8,262萬餘元，增加5億8,806萬餘元，主要係捷運總旅次量較預計增加，客運收入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資業務收入、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因住宅貸款戶提前清償，利息較預計減少，或實際申請並經核准之急難貸款案件較預計減少，或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相關計畫依實際需求支出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7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09萬餘元，增加163萬餘元，約78.13%，主要係依114年度重新估算之住宅貸款備抵呆帳數額，沖減以前年度溢提數額，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328萬餘元，較預算短絀406萬餘元，減少77萬餘元，約19.07%，主要係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提升歲入多元化，並減少不經濟支出，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多寡，將影響整體財政狀況頗鉅，且房屋稅稅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未臻落實等情，未能有效紓緩財政負擔，允宜持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治理能力，達成財政之永續性。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市政府總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情形，112 及 113 年度總決算之累計短絀情形及 114 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均達預警門檻，顯示現有財政收入尚不足支應城市建設。自升格以來，104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 61.30％下降至 43.17％，占歲出比率則由 60.46％下降至 41.54％，又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由 16.65％上升至 25.85％，顯示施政所需財源，長期仰賴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挹注，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政府預計刪減補助款，勢必造成重大影響，市政府允應妥為因應，並積極提升自有財源比重。茲就開源節流相關措施建議如次：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多寡，影響整體財政狀況頗鉅，且隨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將修正後之分配基準納列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並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俾降低財政負擔；2.積極辦理房屋稅稅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部分新建或增建，未適時釐正房屋稅籍，或有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移作商業、住宅及倉儲等其他用途，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亟待強化清查作業及賡續釐正補徵，以掌握稅源，並維護租稅公平；3.111 至 113 年度其他節流措施提案機關數與提案數呈現微幅成長趨勢，且初次提報機關亦微幅增加，惟 113 年度提案機關數（6 個）僅占整體機關數（88 個）6.82％，各機關提案情形仍待積極推展，另因開源節流成效將納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並影響市政府自有財源多寡，允應切實執行具永續性之開源項目，及加強預算管控暨具節流實效之提案，以有效提升財政努力程度。

（二）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 111 至 113 年度法定外社會福利支出增幅超逾自籌財源增長幅度，且各項福利措施未訂定退場機制，或逐步放寬補助門檻，為免法定外社會福利支出過度擴張，允宜強化歲出規模控制及恪守財政紀律，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市政府辦理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法定外社會福利支出規模由 110 年度之 54 億 3,595 萬餘元，逐漸提升至 113 年度之 94 億 13 萬餘元，成長幅度逾 7 成，財政負擔及風險漸增。經查市政府各項法定外社會福利政策辦理情形，核有：1.113 年度法定外社會福利支出成長幅度（7.08％）雖未超逾歲出

成長規模（10.13%），惟仍高於自籌財源增長幅度（5.92%），財政風險及負擔將逐年增加；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多寡受整體景氣影響，財源非屬穩定，且中央政府預計刪減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雖仍未定案，惟各項政策財源基礎及資金籌措將受到立即影響，為紓緩財政壓力及風險，允宜控管法定外社會福利支出之成長及規模；2.111 至 113 年度法定外社會福利項數，自 111 年度之 13 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9 項，其中 113 年度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等 4 項福利政策執行數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元以上；又將凍卵營養金及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等 2 項放寬補助對象或增加補助項目，致 113 年度執行數較 112 年度增加 2 倍以上，生育津貼及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等 2 項補助項目則受少子女化影響，113 年度補助經費較 112 年度減幅 4%至 5%，顯示除新增法定外社會福利導致整體支出增加外，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於各項法定外社會福利支出增減影響逐漸加深。另 113 年度市政府實施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 19 項，除有 4 項設有經濟條件之門檻外，其餘 15 項係針對特定對象之通案補助性質，多數項目未設定落日條款等退場機制，致逐年加重財政負擔，允宜審酌人口年齡結構等影響因素，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妥慎規劃福利政策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以確保財政永續。

（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未作相關策展使用；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運量及淨利持續攀升，惟財務結構待強化，亟待研議善策，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並確保永續經營。

1.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代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之世界館（亞洲矽谷 IOT 展廳）維護管理，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支出 1,174 萬餘元，惟未積極籌辦各項 IOT 策展活動，以充分展現亞洲矽谷 IOT 展廳之示範綜效，代管期間之收入，除客家事務局每個月支付之 10 萬元維護管理費外，僅桃園市新桃文教協會租借廁所之租金收入 1 萬餘元，亞洲矽谷 IOT 展廳之經營管理顯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該公司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以符合興建目的，並提升使用效能及公司績效。

2.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運量 4,189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之 3,292 萬餘人次成長 27.24%，亦較疫情前 108 年之 2,796 萬餘人次成長 49.83%，113 年度營運雖獲致淨利 5 億 2,269 萬餘元，惟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30 億 5,848 萬餘元，超逾實收資本額 30 億元，又流動負債 7 億 9,678 萬餘元，占負債比率高達 78.37%，流動性風險尚未解除，尚有其他負債 2 億 1,537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復未考量長期資本支出與折舊替代支出設算運價，不利財務自償平衡，亦影響未來重大資本計畫之財務規劃，亟待督促該公司研謀因應善策，改善財務體質。

（四）因應少子女化管控學校教師員額，並率先支付代理教師全年薪資，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以維師資穩定與學生受教權益。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4項核心目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其中第4.1及4.5項具體目標，分別為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及確保弱勢孩童接受各階段教育。經統計截至113年底止，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共263校（高中18校、國中60校及國小185校），編制教師員額15,771人，實際聘用15,752人，其中合格專任教師14,082人、代理教師1,670人（占編制教師員額之10.59%）。經查教師員額配置情形，核有：1.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據統計桃園市嬰兒出生數由108年度之22,841人下降至113年度之16,972人，呈下降趨勢，少子女化情形嚴重，各級學校教師面臨減班超額壓力，教育局為避免日後超額之處理，經以聘用代理（課）教師控留實缺，以因應日後消化教師超額，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率先支付代理老師12個月薪資，惟桃園市111至113學年度高中、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占編制教師員額平均比率，分別為13.51%、13.19%及10.59%，其中國中小超逾規定範圍（8%），尤以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占編制教師員額之比率更高，其中高中之占比約近6成，顯示國中小多已超過教師員額總編制數8%之規範，並有集中在偏遠地區學校之情形；2.113學年度桃園市高中、國中及國小班級數計8,321班，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者計349人，約占班級數之4.19%，其中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之比率達（逾）半數以上者，計有16校；另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計304人，約占各級學校行政職務人數之7.94%，其中計有5校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數占該校行政職務人數之比率達（逾）半數以上等情事，亟待補足專任教師師資量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為提升垃圾處理量能，興建生質能中心並進行垃圾焚化廠整改，惟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長年偏低，且回收率逐年下降，另垃圾暫存量攀升，影響環境衛生，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迄未正式實施，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桃園市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快速增加，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垃圾問題，已研擬桃園市多元垃圾廢棄物整體規劃，並採取短、中、長期方案以提升處理量能，短期為「觀音生質能中心」，中期增加2座MT（機械分選處理）廠房及輔導3座SRF（固體回收燃料）廠房，長期則強化垃圾分類及減量。經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情形，核有：1.生質能中心興建及焚化廠整改進度延遲，影響處理量能，另生質能中心廚餘處理未達設計處理量，市政府需另行支付鉅額委託處理廚餘費用，且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處理量未達標，卻將餘裕量用以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允宜檢討改善；2.一般廢棄物處理量逐年降低，妥善處理率長年偏低，且回收率逐年下降，另掩埋場垃圾裸露堆置，影響環境衛生且潛存火災風險；3.推行循環經濟，辦理資源及廚餘回收等計畫，惟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皆未達目標值，與2030年資源回收率67%之目標仍有明顯差距，仍待積極辦理；4.持續推動專用垃圾袋計畫，

並辦理垃圾減量及隨袋徵收之評估與宣導，惟隨袋徵收政策迄未正式實施，允宜加強宣導並研謀改善措施，以促進垃圾減量及提升資源回收量。

（六）為解決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建置系統管理，並修法以提升土石方去化效率及處理量能，惟迄未完備立法程序，又系統警示區設置未符需求，允宜研謀自源頭管制土石方流向及前端取締管理方式，以遏止非法棄置廢土情事重覆發生，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依據內政部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按市政府為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制定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並於 113 年 6 月創全臺之先試辦收容處理場所評鑑制度，透過每 2 年評鑑 1 次與改善建議，提升土資場服務品質，另經逐步建置智慧化的管理系統如電子聯單、GPS 追蹤、監控 App 及車牌辨識系統等，以即時掌握從源頭到最終流向的動態，防止非法棄土發生，經內政部考核連續 5 屆榮獲優等。桃園市轄內 113 年出土 712 萬餘立方公尺，需土 92 萬餘立方公尺，各公共工程間已決定交換及部分交換 102 萬餘立方公尺，占出土量之比率為 14.40%；另可再利用物料 21 萬餘立方公尺，占出土量之比率為 2.96%。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情形，核有：1.為管理轄內土石方流向，已訂定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復為配合內政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及多元去化利用政策新增規定，經提出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允宜積極完備立法程序，以發揮治理成效；2.建置土石方管理系統，以管制轄內營建土石方流向，惟查轄內仍有非法棄土情事發生，且部分違規變異點未確認土石方來源，又該系統警示區設置未符需求，允宜研謀有效自源頭管制土石方流向及前端取締管理方式，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利用；3.部分載運車輛之行駛軌跡於違規變異點附近，核有違規棄置之虞；另部分違規變異點土石方來源未明，恐有未受管制車輛從事違規載運；又部分車輛行駛軌跡進入農地或水利用地，疑有營建土石方棄置行為；4.環境部規範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俗稱污泥）符合標準值部分，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管理規定辦理流向申報，惟國土管理署認為前開污泥因已改變原有土石方之性質且具污染性，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致現行該等污泥流向不明，亟待妥慎追蹤管控流向；5.輔導土資場協助農民辦理土地改良申請，將難以去化之 B3、B4 類土方作為農業用土壤，惟所需文件、圖說繁多且部分較為專業，亟待研謀將土資場資訊及申請方式，協請農業局或透過農會系統加以宣導，俾免農民收受違規業者之不明土方。

（七）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策略，成立智慧桃園推動會，惟智慧桃園專案補助項目部分屬一次性活動或行銷，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專案管控，並評估拓展跨市縣區域協作，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打造宜居宜業之智慧新城市。

為實現智慧低碳及永續發展目標，打造宜居宜業智慧城市，市政府特成立智慧桃園推動會，塑造城市數位願景及提升公共價值，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導智慧桃園推動計畫，致力於「數位治理」、「智慧民生」、「智慧產業」及「數位培力」等 4 個面向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為強化數位治理，透過獎勵補助各機關提出智慧方案，以解決市政問題並提升施政效能。113 年度核定補助 36 案、金額合計 1 億 5,26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局處提案辦理之智慧桃園專案項目共計 40 項，集中於數位治理（17 項，占 42.50%）及智慧民生（15 項，占 37.50%）領域，允宜平衡推動重點，促進數位培力與智慧產業發展，俾打造宜居宜業之智慧城市；2.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各機關之智慧桃園專案計畫共 36 案，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16 案尚在執行中，占 44.44%，且部分補助計畫性質偏一次性活動或行銷，如：民政局辦理「桃園市慶祝 113 年國慶升旗典禮無人機展演活動」、新聞處辦理「宇宙版科技丫桃、園哥亮相行銷智慧桃園」與「行銷 2025 台灣燈會與城市形象－以智慧商店推廣城市紀念品」等項，與強化數位治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品質關聯性較低，或現階段應用成效未明，為確保資源妥善運用及專案目標順利達成，允宜加強專案管控，以利後續追蹤與效益評估；3.智慧桃園專案以地方需求為導向，跨市縣區域協作情形偏低，允宜評估加強議題之互通性，為不同區域平臺發展及合作帶來更大助益。

（八）再生水建設獲頒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優等，惟水資源需求持續攀升，允宜賡續推動再生水建設，並研議以水換水運作模式之可行性，突破再生水供特定區域使用之限制，增加誘因提高產業使用再生水意願，俾提高水資源分配效率，強化區域調度及供水韌性。

為應對氣候變遷對水資源穩定供應及傳統水源開發不易等挑戰，水務局積極推動再生水回收再利用，旨在打造都市小水庫，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確保民生及產業供水穩定，並響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依經濟部 110 年「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載以，桃園地區至 125 年總需水量推估將較 108 年每日增加 14.12 萬噸，其中工業用水需求預計每日增加 14.97 萬噸，顯示產業用水需求成長快速，且為當前政府推動「科技造水」工作重點。桃園市已規劃及興建中之再生水廠計有桃園北區、文青及中壢再生水計畫等 3 案，預計全期每日總供水量達 21.06 萬公噸，其中桃園北區計畫第一期目標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成每日供水 4 萬公噸，文青及中壢計畫預計於 116 年及 118 年供水，水務局超前佈署政策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肯定，獲頒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評鑑優等獎殊榮，展現初步施政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北區再生水計畫總建設經費達 38 億 3,782 萬餘元，其中輸水管線工程經費 17 億 834 萬餘元，占總建設費 44.51%，顯示輸水管線建設費龐鉅，為突破再生水供特定區域使用之限制，若採建置專管輸送至距離較遠地區，如規劃中之中壢再生水廠調度至南桃園地區使用，將再產生龐大輸水管線建設經費，亟需加強評估成本效益。另桃園市再生水廠分布偏北桃園，有待研謀規劃南桃園

（如楊梅）再生水計畫之推動，以衡平區域潛勢需求，並研議參酌臺南市仁德再生水廠「以水換水」運作模式之可行性，透過企業間水權轉讓（媒合奇美實業與台積電水源交換）等方式，突破使用區域限制，降低鉅額輸水管線建設負擔，以提高水資源分配效率、運輸效能及供水韌性；2.再生水成本受水質要求、處理程序及輸送管線長度等影響，高於現行自來水價，且桃園市再生水潛勢用量約 7 萬餘 CMD 尚待媒合使用，有待加速媒合再生水潛在需求與使用端，並研議優化使用再生水相關獎勵措施，或賦予使用再生水產業認證標章之可行性，如將再生水應用納入桃園市「金牌企業卓越獎」、「桃金企業獎」等相關獎項評選項目，以提升產業使用意願及總使用量，強化企業對水資源永續管理之重視。

（九）積極推動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惟部分設施與既有活動中心服務範圍重疊，潛存服務競合、資源重複投入及使用效能風險，且隨著設施增多，電費持續攀升連年超出預算，允宜加強選址策略，並積極評估彈性電價方案，推動節能措施，以實現永續城市目標。

面對日益複雜之市政挑戰與多元市民需求，民政局為提升轄內市民活動中心之規劃與建設效益，積極配合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委外辦理之桃園市政決策及智慧監測平台（下稱決策智慧平台）精進計畫，以「桃園市空間資訊圖台」圖資服務為基礎，將活動中心選址決策列為重點項目，並將「桃園市興建市民活動中心需求評估表」所列各評估指標轉化為具體選址功能。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轄內 519 里共設置 379 處市民活動中心，113 年度編列預算 7,955 萬元，用於改善區里公共設施、建構需求評估指標、擇適當地點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推動場地 E 化租借及 E 化管理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3 年度民政局列管轄內興建中或預計興建之活動中心共有 47 處，經洽該局透過決策智慧平台，按評估指標計算各該活動中心得分結果，顯示興建中活動中心選址多位於現有活動中心密度較低之區域，在服務人口方面雖具有一定規模，但與既有活動中心服務範圍重疊，於啟用後潛存與既有活動中心之服務競合，及設施使用效能風險；另預計興建之活動中心，多數規劃於現有活動中心密度相對較高之區域，造成資源有重複投入之虞，有待加強檢視選址策略之妥適性，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產生排擠效應；2.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市民活動中心電費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發現整體支出規模逐年增加，且連年超支（執行數超過預算數），113 年度實支數達 4,653 萬餘元，較預算數 3,211 萬餘元超支 1,441 萬餘元，主要係活動中心使用增加、老舊設備耗能、未落實節電措施所致，經就各區公所提供轄管各市民活動中心電號，使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時間電價試算網站逐一查詢結果，發現各活動中心如將尖峰用電移轉至離峰時段進行電費試算，每年可節省用電支出約 857 萬餘元，允宜積極規劃各活動中心節電措施，盤點現有設備使用情形，調整適當用電契約容量並推動智慧化管理措施，俾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十）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目標效益，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列屬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其中大溪區大嵙崁地質公園、中壢區吉林路拓寬、新屋區海客文化景觀意象道路改善、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周邊景觀營造、龍潭區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暨周邊景觀環境改善、觀音區多功能場館等 6 項工程，施工品質備受肯定，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惟查所屬機關於 107 至 111 年間各案決標金額逾 300 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至 113 年底止，部分因先期作業未能掌握市場行情及確實檢討預算合理性，或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與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之目標效益等情，即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甚或停止執行，致已完成之勞務成果無法賡續執行，衍生各案技術服務費用 162 萬餘元至 589 萬餘元不等之不經濟支出，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亟待強化事前分析與計畫擬定，釐清工程用地撥用與取得方式等，俾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使本年度歲計決算短絀較預算數縮減，惟因應推動各項施政建設，歲出決算規模持續成長，歲計短絀反較上年度增加，且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已連續 3 年低於 5 成，允宜加強開闢各項財源，健全整體財政；又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加強執行與清理，及覈實檢視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合理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並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114 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481 億 7,37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594 億 3,86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 112 億 6,494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350 億元，償還債務 361 億 3,000 萬元，收支相抵短絀 123 億 9,494 萬餘元。經查 11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推動各項施政建設，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歲計短絀較上年度增加，允宜加強開闢各項財源，健全市政府整體財政：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1,553 億 8,90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481 億 7,37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2 億 1,527 萬餘元，約 4.64%；歲出預算數 1,709 億 4,80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594 億 3,86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15 億 933 萬餘元，約 6.73%。因歲出減幅大於歲入減幅，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112 億 6,494 萬餘元，雖較總

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55 億 5,900 萬元，減少 42 億 9,405 萬餘元，惟較 113 年度歲計短絀 56 億 2,814 萬餘元增加 1 倍，主要係推動各項施政建設，致歲出審定決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104 億 2,156 萬餘元，且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以來，僅 111 年度有歲計賸餘，其餘年度則均為歲計短絀。經查 114 年度自籌財源為 666 億 476 萬餘元，雖較 113 年度自籌財源 618 億 9,560 萬餘元，增加 47 億 916 萬餘元，惟 114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下降至 44.95%，且已連續 3 年低於 5 成（圖 1），仍仰賴中央補助財源挹注，財政自主性不足，易造成施政建設之資金缺口。為應逐年成長之歲出規模，經函請賡續開闢各項財源，健全市政府整體財政。據復：將持續推動多元化開源措施，提升自籌財源，支援市政建設所需經費，並持續與中央溝通爭取應有財源與補助，以穩健財政體制，促進市政永續經營。

圖1　近5年度歲入決算及自籌財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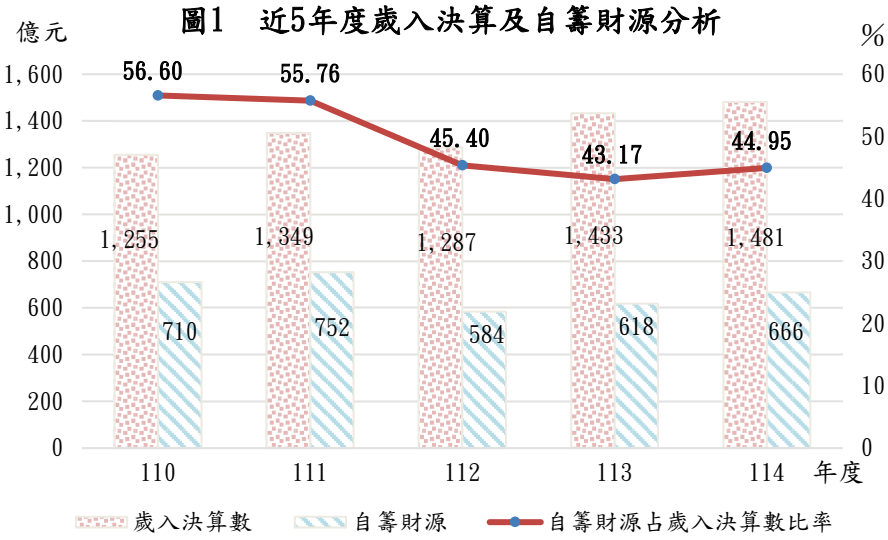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及 114 年度審核報告。

2.歲出規模持續成長，惟執行結果，歲出預算賸餘率及保留數額皆較上年度增加，且部分機關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計畫資源：桃園市近 5（110 至 114）年度歲出預算數由 110 年度之 1,377 億 8,00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709 億 4,800 萬元，增幅 24.07%，預算規模持續成長；執行結果，114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數 115 億 933 萬餘元，歲出預算賸餘率為 6.73%，較 113 年度之賸餘率 4.96%略有增加，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 119 億 2,95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6.98%，應付保留數占比雖較 113 年度略降，惟金額較 113 年度提高（表 1）。經查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計有市立美術館等 20 個機關實現率未達 8 成，其中市立美術館、工務局、觀光旅遊局等 3 個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5 成，亟待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偏低之緣由，俾研議善策強化預算執行，

表 1　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0	137,780,000	123,344,669	89.52	8,484,110	6.16	5,951,220	4.32
111	141,051,000	122,421,895	86.79	12,258,365	8.69	6,370,739	4.52
112	142,990,851	126,009,104	88.12	9,302,299	6.51	7,679,446	5.37
113	156,800,000	137,441,796	87.65	11,575,307	7.38	7,782,896	4.96
114	170,948,000	147,509,102	86.29	11,929,561	6.98	11,509,335	6.7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及納入未來預算資源配置檢討考量。再查各機關114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情形，計有教育局等10個機關賸餘金額逾1億元，其中賸餘占預算比率逾10%者有住宅發展處等6個機關(表2)，顯示已核編預算未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亟待督促檢討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計畫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每季均就資本支出落後部分函請各機關檢討改善，仍將持續管控預算執行進度，除要求各機關切實按執行量能編列概算，亦將特別注意預算賸餘或保留情形偏高之機關，以妥適配置資源，並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表2　114年度前10大歲出預算賸餘數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賸餘數	占比
教育局	56,188,067	2,110,791	3.76
社會局	22,597,738	1,333,649	5.90
工務局	7,165,026	1,177,014	16.43
交通局	6,061,024	1,055,408	17.41
婦幼發展局	5,866,007	911,795	15.54
警察局	9,953,567	466,778	4.69
衛生局	3,520,489	431,259	12.25
財政局	1,449,111	329,762	22.76
住宅發展處	1,404,753	326,541	23.25
農業局	1,898,512	168,997	8.90

資料來源：整理自114年度審核報告。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較上年度減少，惟部分逾4年應收款項尚未收繳或結清註銷，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有部分計畫保留結轉多年卻整筆註銷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加強執行，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桃園市114年度總決算所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數58億6,971萬餘元，占轉入數78億1,168萬餘元之75.14%，實現率較113年度略降，惟未結清數16億2,915萬餘元仍屬龐鉅(表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114年度執行數159億1,780萬餘元，較轉入113年度執行數135億3,586萬餘元增加，114年度執行結果，未結清數51億2,621萬餘元占轉入數約32.20%，金額及占比均較113年度增加(表4)。經查迄114年度，各機關應收款項屆滿4年未實現者仍有4,753萬餘元，亟待賡續督促積極催繳或清理債權；又部分工作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惟114年度全數未執行，且整筆註銷者計有社會局、體育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蘆竹區公所、客家事務局、住宅發展處及秘書處等8個機關，有待督促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按季督促各機關依規定積極辦理歲入收繳及註銷作業，並加強清理逾4年之歲入應收款，增進懸帳清理成效，暨未來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並檢討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表3　近4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1	4,158,734	1,836,072	44.15	754,007	18.13	1,568,654	37.72
112	6,667,263	4,363,881	65.45	320,822	4.81	1,982,560	29.74
113	10,400,282	8,242,530	79.25	372,676	3.58	1,785,075	17.16
114	7,811,682	5,869,719	75.14	312,808	4.00	1,629,154	20.86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至114年度審核報告。

表4　近4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1	12,870,894	7,913,386	61.48	906,006	7.04	4,051,501	31.48
112	16,309,866	11,307,497	69.33	768,806	4.71	4,233,562	25.96
113	13,535,862	8,533,783	63.05	659,578	4.87	4,342,500	32.08
114	15,917,808	9,821,455	61.70	970,136	6.09	5,126,215	32.20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至114年度審核報告。

4.部分所屬機關歲出預算專案保留金額龐鉅，間有部分計畫連年辦理專案保留，卻逾 4 年尚未執行完成情事，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並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114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申請歲出預算專案保留數 30 億 3,373 萬餘元，經市政府審查同意專案保留數 26 億 9,076 萬餘元，整體專案保留金額較 113 年度之 15 億 4,911 萬餘元增加 11 億 4,164 萬餘元，約 73.70%。經查專案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逾 10%者計有 6 個機關（圖 2），以經濟發展局 35.48%（2 億 7,731 萬餘元）為最高，觀光旅遊局 23.21%（3 億 2,100 萬元）次之，風景區管理處 21.95%（9,867 萬餘元）再次之；再以專案保留金額分析，以工務局專案保留 12 億 4,172 萬餘元為最高，觀光旅遊局 3 億 2,100 萬元次之，經濟發展局 2 億 7,731 萬餘元再次之。復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於 114 年度執行結果，仍未發生契約責任，再經市政府專案會議審查同意專案保留結轉 115 年度繼續處理者計 4 億 2,697 萬餘元，占 114 年度整體專案保留數 26 億 9,076 萬餘元之 15.87%，其中保留已屆滿 4 年者計有八德區公所保留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 1,200 萬元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國道二號橋下空間新建工程 1 筆。為避免連年辦理專案保留，允應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強化預算之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並就各機關連年申請專案保留之案件，從嚴審核，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並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預算執行情形，以提升施政效能。

圖 2　114 年度專案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逾 10%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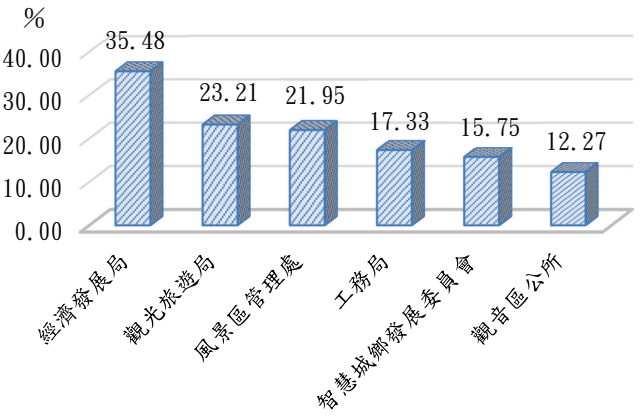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二）賡續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惟自願檢視報告內容與撰寫指引規範未盡一致，及落後指標之揭露相對不足，且部分永續發展指標未達標或目標值訂定未臻周延，另所建置之成果揭露平台尚未扣合企業永續發展願景，並加強跨域合作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永續發展及落實聯合國不應遺漏任何人之願景。

市政府為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進，於 114 年 10 月發布 2025 桃園市地方自願檢視報告（下稱 VLR），並建置桃園 X SDGs 網站，展現桃園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及政策推動亮點與成果，另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賡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建置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揭露淨零相關資訊，包含減碳成效、指引試算、低碳活動專區、淨零知識殿、調適圖台、淨零專區等，展現淨零與永續城市推動成果。經查桃園市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 VLR 內容與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規範未盡一致，尚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效能及治理

透明度；2.依歐洲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性地方審查手冊（European Handbook for SDG Voluntary Local Reviews）所載，VLR 為落實 SDGs 之治理工具，具漸進性、反覆性、回饋修正性與互動性，惟桃園 VLR 內容著重於亮點及結果展現，對於進度落後指標之揭露相對不足，另部分指標揭露之執行成果與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報告未盡一致；3.114 年度永續發展評估指標計 91 項，已達標者 78 項、未達標者 10 項、未完成統計者 3 項（表 5），其中連續 2 年執行未達標者計 5 項；另有 12 項 114 年實際值已逾 2030 年目標值，甚逾目標值 2 倍，目標值訂定未臻周延；4.已建置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及桃園 X SDGs 網站，作為政策宣導與成果揭露之公開平台，惟尚未發展為可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與行動媒合機制，以扣合企業 ESG 永續發展願景，加強跨域合作及擴大公私協力推動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以聯合國「不應遺漏任何人」之核心承諾，將全民視為利害關係人，並持續參酌中央指引與其他五都編撰方式及推動實務，滾動精進報告之編排方式與資訊揭露內涵，期以更完善、務實之多元視角，具體展現邁向永續發展之施政效益與治理透明度；2.VLR 指標與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報告產製目的、統計週期及計算基準未盡相同，致有部分數值產生差異，將於定期工作會議時洽請訂定指標之機關，研議評估調整指標一致之可行性，另未來編撰報告時，將加強數據勾稽與定義說明，以確保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正確性；3.針對 114 年評估指標未達標、連續 2 年評估指標未達標者，將請主責機關於永續發展工作會議中說明原因及提出具體精進對策，並持續檢討未達標之指標、敦促主責機關研提精進作為及調整合宜目標；4.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正籌備企業 ESG 相關媒合專區，內容包括竹林更新示範、惜食良品等由公部門與企業合作執行之專案，俾供企業瞭解政策內容、成果與需求等資訊，以增加媒合效能。

表 5　桃園市 114 年度永續發展評估指標推動情形

單位：項、%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桃園市評估指標		已達標	未達標
目標	對應指標項數	數量	占比		
合計	**337**	**91**	**27.00**	**78**	**10**
目標 1 消除貧窮	26	4	15.38	2	2
目標 2 消除飢餓	24	2	8.33	2	—
目標 3 健康與福祉	39	18	46.15	16	1
目標 4 教育品質	30	8	26.67	8	—
目標 5 性別平等	12	5	41.67	4	1
目標 6 淨水與衛生	29	7	24.14	5	2
目標 7 永續能源	5	3	60.00	3	—
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34	9	26.47	8	—
目標 9 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	10	2	20.00	1	1
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	15	2	13.33	2	—
目標 11 永續城鄉	28	14	50.00	12	2
目標 12 永續消費與生產	29	3	10.34	2	1
目標 13 氣候行動	5	3	60.00	2	—
目標 14 海洋生態	15	2	13.33	2	—
目標 15 陸地生態	13	2	15.38	2	—
目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0	2	20.00	2	—
目標 17 全球夥伴	13	5	38.46	5	—

註：1.桃園市 91 項評估指標，其中每十萬人口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原住民失業率及相較於基準年(2014 年)溫室氣體減量比率等 3 項指標 114 年數值，尚未統計完成。
2.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城市淨零轉型，惟淨零自治條例配套法制尚未完備，且住商、運輸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不減反增，又間有部分計畫連年執行未達標或部分指標訂定未盡周延，另高排放事業參與自主減量輔導比例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淨零治理成效。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發布「桃園 2050 淨零路徑」，提出 119 年（2030 年）減量 50%之中期目標及 139 年（2050 年）淨零排放之長期願景目標，並賡續配合中央政策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另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及桃園市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書（112 年），皆已依規定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經查淨零轉型推動情形，核有：1.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公布，而配合該條例之施行，預計訂（修）定子法或規章計 52 項，截至 114 年 10 月計完成 37 項，尚有 15 項在規劃或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中，有待持續完善相關法制作業，俾利作為推動淨零工作之準據；2.桃園市 113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不含碳匯）約 2,731 萬餘公噸 CO_2e（尚未經第三方認證機構查證），較基準年（103 年度）下降 825 萬餘公噸 CO_2e，約 23.21%，其中製造及環境部門已達成 114 年度目標，惟住商、運輸及農業部門之排放量較基準年尚有努力空間；3.依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六大部門推動策略計 29 項，下分推動計畫計 71 項，執行結果已達成者 56 項、未達成者 15 項（表 6），部分推動計畫係以訓練或活動場次作為衡量指標，未以成果導向建立量化評核標準，難以呈現實質減碳效益；4.桃園市列管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事業計 119 家，

表 6　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推動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

部門 / 機關	合計		能源		住商		製造		運輸		農業		環境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合計	**56**	**15**	**9**	**1**	**7**	**4**	**6**	**－**	**10**	**5**	**10**	**3**	**14**	**2**
環境保護局	**13**	**2**	－	1	－	－	2	－	2	1	－	－	9	－
經濟發展局	**11**	**1**	6	－	1	1	4	－	－	－	－	－	－	－
農業局	**9**	**2**	－	－	－	－	－	－	－	－	9	2	－	－
交通局	**4**	**3**	－	－	－	－	－	－	4	3	－	－	－	－
都市發展局	**6**	**－**	2	－	4	－	－	－	－	－	－	－	－	－
工務局	**3**	**1**	－	－	－	－	－	－	1	－	1	1	1	－
水務局	**2**	**1**	－	－	－	－	－	－	－	－	－	－	2	1
觀光旅遊局	**1**	**2**	－	－	－	－	－	－	1	1	－	－	－	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	1	－	1	－	－	－	－	－	－	－	－	－
民政局	**2**	**－**	－	－	－	－	－	－	－	－	－	－	2	－
地政局	**1**	**1**	－	－	1	1	－	－	－	－	－	－	－	－
秘書處	**1**	**－**	－	－	－	－	－	－	1	－	－	－	－	－
教育局	**1**	**－**	－	－	－	－	－	－	1	－	－	－	－	－
衛生局	**－**	**1**	－	－	－	1	－	－	－	－	－	－	－	－
捷運工程局	**－**	**1**			－	1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113 年度登錄排放量合計 2,989 萬餘公噸 CO_2e（含位於轄內發電業生產電力所排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全國 562 家業者總排放量 2 億 6,402 萬餘公噸 CO_2e 之 11.32%，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公開之近 3（111 至 11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桃園市 113 年度排放量較前 2 年度增加之事業計 23 家，其中僅 1 家參與 114 年度經濟發展局辦理之碳排大戶申請自主減量輔導計畫，參與比例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5 年度淨零會報將配套措施重新盤點並檢討，共計 57 項，已完成 47 項，10 項研擬中，後續將持續追蹤管考，確實完成相關配套作業；2.針對住商、運輸及農業部門排放量未減反增，已於「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擬具體減碳作為，包含住商部門將深化建築能效評估，運輸部門加速推動運具低碳化轉型，農業部門著重推動自然碳匯等，以落實 2030 年減碳目標；3.針對連年未達標計畫，將於淨零會報會議及桃園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持續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另對依場次及人次衡量效益之計畫，將持續輔導各局處建立更具效益呈現之衡量指標，以完整反映計畫推動規模與成效；4.持續運用環境部公告之盤查及排放資料，彙整桃園市排放量較高且近年成長幅度較大之事業名單，作為後續工廠低碳化及碳排減量輔導計畫之優先對象，以提升桃園市產業整體減碳成效。

（四）市政府已督導各機關逐步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藉以控管資通安全，惟部分機關資通安全作業執行結果仍存有缺失，未能有效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允應積極督促檢討改進。

總統府於 114 年 4 月 8 日公告「國家資通安全戰略 2025-資安即國安」內容指出，目前我國資通安全（下稱資安）情勢嚴峻，面臨外部威脅與內部挑戰交織之困境。市政府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於 108 年間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ISO 27001 等規範，訂定各機關學校之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另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4,279 萬餘元，辦理市政府資訊安全委外稽核、滲透測試服務、資安監控、機房及網路管理及弱點掃描偵測、資訊安全管理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資安健診，及資安弱點通報系統等事項。惟經本處抽查市政府所屬機關 114 年度資通安全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未依所訂之資產管理制度暨風險評鑑程序書落實辦理資訊資產識別、分類、鑑別與風險鑑別；2.部分機關網路附加儲存伺服器、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未更新相關安全修補程式，或持續使用已停止支援之作業系統，或未落實應用程式之更新；3.部分機關未依規定登入市政府網域、未落實使用者帳號之存取管理控制，或經管之個人電腦未能套用 GCB，復未啟動人工作業排除，無法有效降低駭客入

侵管道等情事(表 7),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針對上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共通性缺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已建立共通性檢查清單,列入稽核查檢之必要重點項目,並請各機關進行「資安自評」,定期回報,以杜絕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另針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 B、C 級等高風險機關或頻繁出現共通弱項之系統,提高抽查頻率,落實資源精準配置;又加強稽核共通性缺失宣導與案例分享,定期舉辦資安長或資安人員聯繫會議,針對共通弱項進行案例分析與技術指引宣導,從源頭降低因理解偏差所導致之風險。

表 7　114 年度資通安全作業執行缺失明細

缺失類型	機關名稱
未落實資訊資產識別、分類、鑑別與風險鑑別	社會局、財政局
網路附加儲存伺服器(NAS),未更新有關安全修補程式	社會局、婦幼發展局、地方稅務局
持續使用已停止支援之作業系統(Windows)	社會局、財政局、婦幼發展局
未落實應用程式之更新	財政局、婦幼發展局
個人電腦或伺服器,未登入市政府網域	社會局
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仍使用最高權限帳號登入	社會局
未落實使用者帳號之存取管理控制	社會局、婦幼發展局
個人電腦未能套用 GCB,降低駭客入侵管道,復未啟動人工作業排除	財政局、婦幼發展局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處抽查結果。

(五)持續辦理各項福利政策措施,惟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經費持續攀升,財政負擔及風險逐年加深,允宜審酌財政量能及優先照顧弱勢原則,審慎規劃及嚴謹辦理法定外福利政策,以確保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及財政永續。

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地方政府預算收支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以來,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需求提升,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逐漸擴展,歲出決算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年提升至 114 年度之 1,594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87.62%,惟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由 60.46%下降至 41.77%,而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呈現反向攀升(16.65%上升至 28.71%),財政自主性面臨嚴峻之挑戰,且歲入歲出持續短絀情形,連續 3(112 至 114)年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為被預警之地方政府,因長期呈現入不敷出之財政失衡狀態,允應提高財政自主程度方能順利推動各項城市建設及福利政策,並支應所需經費。經查市政府整體財政管理情形,核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至 114 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顯示,市政府 112 年度因社福預警及補(捐)助限額規定除外適用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分別遭扣減補助款 1 億元及 300 萬元,113、114 年度亦因社福預警,分別遭扣減 1,816 萬餘元及 619 萬餘元之一般性補助款。又 114 年度中央補助市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亦因新增社福預警項目給付或調整增加補助標準等,下修至 21 億 8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9 億 5,019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31.06%,經費缺口

須由市政府另行籌措財源，影響整體財政資源配置。另經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近 3（112 至 114）年度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等法定外福利政策項目（下稱法定外福利政策），實際執行數自 112 年度之 87 億 7,888 萬餘元成長至 114 年度之 99 億 3,524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自籌財源較 111 年度減幅 22.36%，惟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增長幅度 46.88%卻超逾歲出成長率，而 113 年度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增長幅度 7.08%，高於自籌財源增長幅度 5.92%，又 114 年度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增長幅度雖未高於自籌財源及歲出成長率（表 8），惟據市政府推估未來 5（115 至 119）年度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經費，將因人口年齡結構變動、通貨膨脹、放寬補助對象或增加補助項目及通案性補助等，由 115 年 116 億 2,708 萬餘元，提升至 119 年 144 億 495 萬餘元，每年經費增加幅度約 4.30%至 8.74%間，顯示持續擴張法定外福利政策措施，將致市政府財政負擔逐年增加，且法定外福利政策具易放難收之特色，允宜避免參酌其他市縣作法而競相擴增，並對現有之法定外福利政策，審酌檢討妥訂排富條款並落實執行、訂定政策績效衡量指標及退場機制、滾動檢討不合時宜之補助規範等，俾能兼顧財政量能及優先照顧弱勢之原則，並確保財政永續，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透過預算審查審慎評估政策可行性及財政可負擔性，各項福利措施尚在當年度歲入可支應歲出範圍內妥為規劃，惟將逐年滾動檢討各項福利政策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按政策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妥適配置資源，並積極透過爭取中央補助、引進民間資金等多元開源管道方式，擴大地方政府財源，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及確保財政永續。

表 8　桃園市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112	113	114
歲出	決算數	13,531,140	14,901,710	15,943,866
	增長率	0.47	10.13	6.99
自籌財源	決算數	5,843,788	6,189,560	6,660,476
	增長率	- 22.36	5.92	7.61
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	執行數	877,888	940,013	993,524
	增長率	46.88	7.08	5.69

註：1.112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 58,437,884,849 元較 111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 75,263,995,326 元，減少 16,826,110,477 元，減幅 22.36%。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 111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暨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為協助促參案成功招商並履約，於前置作業階段就案件市場及財務面向建立預審機制，並辦理啟案後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惟部分執行機關預評估檢核未盡覈實，致啟案後面臨用地取得疑義而延宕執行進度，或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僅採單向敏感性分析，而未衡酌關鍵風險因子對各項財務效益評估指標之影響，衍生低估財務風險等情，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增進促參案件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期藉引進民間資金挹注公共建設，結合企業之財務管理及經營創意與效率，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機關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促參案）。截至 114 年底止，桃園市政府辦理促參案計 74 案，其中屬前置作業階段計 19 案，已完成簽約且履約中計 55 案，民間投資金額合計 565 億 4,007 萬餘元。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處於前置作業階段之案件，其促參預評估檢核內容未盡覈實，致預審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可行性評估之功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利後續招商及履約作業順利推動：市政府為避免不適宜之促參案草率啟案而浪費行政時間、人力與經費，於 107 年間建立促參案件啟案前預審機制，並通函各機關學校於辦理促參案件啟案作業時，須先填具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下稱預評估檢核表），檢視及評估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初步可行性，必要時得小額採購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初步可行性評估及提交報告書。經檢視迄 114 年底促參案屬前置作業階段之 19 案於啟案前填報之預評估檢核表，發現部分案件填報之預評估檢核表，敘明土地使用管制毋須調整，惟實質尚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未儘速辦理應撥用公有土地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表 9）；又部分案件未就個案特性進行區域服務範圍、潛在需求規模、競爭設施分析及收費能力等詳細評估，或未視案件性質及內容，委託專業顧問辦理初步可行性分析，即於預評估結果，載明市場及財務面初步可行（表 10），並提送財政局召開預審會議，而預審會議亦未就各執行機關填具之預評估檢核表詳加審查，致促參預評估作業未能發揮篩選不適宜案件之功能；又部分促參案件自啟案日起，迄 114 年底止，仍有地權（取得用地權利）、地用（土地使用管制）疑義尚待依法妥處（表 11），

表 9　預評估檢核表填報未臻覈實情形

執行機關	案件名稱	啟案時間	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內容	促參案實際應辦理事宜及辦理情形
體育局	中壢體育園區 BOT 案	113/10/14	土地使用管制毋須調整。	115 年 2 至 4 月間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龜山樂活運動館增建營運移轉 ROT 案	108/12/02	須撥用公有土地及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	迄 115 年 3 月止僅完成撥用公有土地作業，尚未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 10　預評估檢核表所列市場及財務面評估仍欠詳盡之案件明細

執行機關	案件名稱	市場及財務面預評估小結
體育局	大園體育園區 ROT 案	基地位於人口密度較低之區域，服務範圍包括大園主要都市計畫區，現行潛在人口數約 5.5 萬人。
	龜山樂活運動館增建營運移轉 ROT 案	各項財務指標顯示尚具可行性。
	微型運動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	中壢、八德、蘆竹及龜山等區人口數皆達 15 萬人，隨市政府努力推動下，運動人口有成長趨勢，市場面初步判定可行；另依產業經驗及參考相關案例，財務面初步判定可行。
	中壢體育園區 BOT 案	轄內已有類似運動設施採使用者付費並完成委託經營管理簽約之案例。
	市立游泳池 BOT 案	轄內已有類似運動設施採使用者付費並完成委託經營管理簽約之案例。
交通局	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 BOT＋ROT 案	基地周邊商業活動較盛，且位於住商混合地區，利用停車場用地規劃地上或地下層空間作多目標使用，有利提升財務效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 11　促參啟案後涉及地權、地用疑義之案件明細

執行機關	案件名稱	啟案時間
體育局	龜山樂活運動館增建營運移轉 ROT 案	108 年 12 月 2 日
水務局	中壢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	113 年 5 月 29 日
交通局	桃園區交通轉運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113 年 7 月 18 日
經濟發展局	平鎮市場及停車場多目標 BOT 案	113 年 10 月 28 日
環境保護局	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	114 年 5 月 10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存有延宕公共建設推動期程，並增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財務負擔之風險，及降低民間參與投資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將督促各執行機關覈實確認預評估檢核表之評估事項，必要時將請專家學者協助先行審查預評估結果，倘涉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則邀集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機關共同與會研商土地取得或變更之可行性、辦理時程及衡酌案件啟案時機，以提升促參作業執行成果。

2.部分執行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僅採單向敏感性分析，而未衡酌關鍵風險因子對各項財務效益評估指標之影響，允宜強化多變數分析及風險因應機制，以提升決策品質：經查已完成簽約且履約中之促參案件 55 案，其中 14 案（占 25.45%）簽約後實際損益狀況，不如可行性評估階段預估損益；23 案（占 41.82%）簽約後實際損益狀況，未達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預估損益，顯見可行性評估階段所預估經濟環境、消費意願及財務損益等，與實際營運狀況存有差異，凸顯針對關鍵財務風險因子進行敏感性分析之重要性；又同一執行機關所辦之不同案件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報告書中，敏感性分析篇章所述內容皆雷同，或未就影響最大及次要之關鍵財務風險因子，並於先期規劃階段就相關風險因子研擬因應對策，顯示各執行機關雖已進行敏感性分析，惟未落實依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下稱評估指引）規定，於先期規劃階段就敏感性分析之結果，研擬因應對策，致屢有案件實際營運損益與預估差異頗大。另部分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其財務敏感度分析僅採用單項分析，以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ROT 案為例，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各類物價指數持續等攀升，除影響該案擴整建成本，亦可能連帶影響其操作維護成本，致原始預估之計畫淨現值（NPV）已無法作為衡量計畫財務可行性之依據。鑑於單項分析適用於找出關鍵影響變數，雙項分析可用於檢視風險情境，多項分析則能提供完整風險評估（表 12），且實務上，經濟、市場及財務等各面向均係持續動態調整且具多向循環特性，如僅以單項分析作為決策依據，未加以考量關鍵因子之交互影響，存有低估整體財務風險之虞，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將督促各執行機關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確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及評估指引等規定辦理，並應就個案性質、量體大小及開發模式等因素，適時就關鍵變數進行雙項或多項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複合風險對財務效益之影響，藉以降低財務風險偏誤。

表 12　單項、雙項與多項敏感性分析決策有用性彙整

類型	優點	缺點	適用情境
單項分析	簡單直觀、易尋關鍵因子。	忽略關鍵因子交互影響、忽略風險間共振效應。	初步分析，可篩選出前三大關鍵風險因子。
雙項變動	可反映部分關鍵因子交互效果。	複雜度較高，維度仍受限。	風險測試，尋找利潤與風險的平衡點。
多項變動	最貼近現實情境、可評估機率。	高度依賴假設條件，若輸入參數設定不當，將導致結果偏誤。	投資決策，確保在極端情境下仍有備援方案。

資料來源：本處自行整理。

（七）為帶動機場園區及特定區產業及經濟繁榮成立航空城公司以活化機場周邊土地利用，並配合中央「亞洲・矽谷」計畫規劃興建亞矽創研中心，惟辦理第一階段投資意願徵求作業後，未依規劃期程辦理第二階段招商作業，另受託管理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已標售土地開發業務，尚有五成基地面積未開始興建，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市政府為帶動機場園區及特定區發展於 99 年 3 月設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經營投資顧問、住宅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都市更新業等事業。又為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於 108 年將中壢區青芝段產業專用區土地作價 69 億 3,382 萬餘元，投資增資航空城公司以規劃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圖 3）。另航空城公司於 112 年起受市政府委託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已標售產業專用區土地之廠商投資興建履約管理作業。經查該公司規劃興建亞矽創研中心及受託管理土地開發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區域位置



資料來源：擷取自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公開徵求投資意願說明簡報資料。

1.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擇定機場捷運 A19 站旁產業專用區土地，規劃興建亞矽創研中心，惟建設未有進展，允宜督促積極辦理開發招商作業以提升營運績效：航空城公司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區域開發效益，於 113 年 5 月辦理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重新規劃亞矽創研中心發展定位，同年 7 月決標。嗣經採行二階段招商方式（第一階段徵求投資意向，第二階段對外公告招商），並於 114 年 11 月辦理第一階段投資意願徵求作業，預計於 115 年 2 月辦理對外公告招商作業，同年中旬公告甄選結果及簽約作業，惟迄至 115 年 4 月 15 日，該公司尚未辦理亞矽創研中心土地招商公告，恐無法如期於 115 年中旬完成簽約作業目標，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為擇定整體效益最佳之開發方案，已透過公開程序遴選最具條件與發展潛力之投資人及合作夥伴，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正式招商，並輔導未來進駐廠商，以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規劃未來營業項目，藉此發揮產業群聚效應，達成健全財政與經濟發展目標，充裕未來航空城公司營運收入。

2.為加速桃園航空城計畫土地開發建設，受委託辦理投資興建履約管理業務，惟尚有五成基地面積尚未取得建造執照開始興建，允宜加強履約管理作業，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市政府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於桃園航空城計畫篩選臨幹道且具備水電管路產業專用區土地，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3 年 9 月完成 7 處土地面積 51.31 公頃標售作業，同時為加速投資建設，於契約約定廠

商限期取得建造執照，並委託航空城公司辦理履約管理作業，惟查航空城公司僅就履約期限建造執照取得日設置檢核點，未就土地點交、申請建造執照、都市計畫審議等各階段時程，分別設立檢核點辦理管控作業，迄至115年3月底，契約規定期限即將屆期，僅有3處基地已取得建造執照（表13）；尚有4處基地未取得建造執照辦理建廠興建，面積計25.44公頃，占比49.58%，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由該府經濟發展局每月參與航空城公司召開之月會，積極追蹤掌握都市審議、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等時程，瞭解各基地是否能如期核發建照，並請建築管理處協助加速辦理建照核發，其中Ⅰ基地已辦理展延至116年5月23日外，其餘皆於115年6月4日前取得建照，已持續管控開發進度。

表13　截至115年3月底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基地	得標廠商	面積	土地使用權日期	契約約定取得建造執照期限	取得建造執照日期
合計		513,156.40			
A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387.00	112/5/15	115/5/15	114/12/12掛件
B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督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77.00	112/5/15	115/5/15	114/8/4掛件
C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88.29	112/7/4	115/7/4	113/8/2
E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4,362.00	112/5/16	115/5/16	114/9/25掛件
G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3,882.00	112/5/22	115/5/22	114/12/29（停車棟）
H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84,368.98	112/5/16	115/5/16	113/6/20
I	中信榮盛股份有限公司（註1）	189,391.13	114/7/14	115/8/31	尚未掛件

註：1.原得標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非於桃園市，故依法設立專案公司「中信榮盛股份有限公司」，以續行本案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航空城公司提供資料。

（八）應桃園捷運綠線第一階段通車營運辦理人員招募，並配合中央推動軌道產業提高國產化比例政策，逐年提高國產維修備品採購占比，惟捷運綠線招募需用人力情形未如預期，另113至115年度採購國產維修備品占比之目標值增加幅度逐年減緩，允宜督促檢討妥謀善策，以確保永續經營及軌道運輸效能。

交通部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指定市政府為機場捷運之地方主管機關，並與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於99年間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機場捷運之營運管理，並於106年3月2日正式通車啟用，114年運量為4,659萬餘人次，較113年4,190萬餘人次，增加469萬餘人次。又市政府為解決區域交通壅塞問題，規劃興建桃園捷運綠線系統（下稱捷運綠線），由八德區建德路起，經臺鐵桃園站，續沿桃園區中正路分別與機場捷運A11站及A16站銜接，共設21座車站，全長27.8公里，完成後將循例交由桃捷公司營運管理，其中第一階段G11藝文特區站至G15b坑口站（共7站）區間，預計於115年底通車啟用，並由桃捷公司招募需用人員；另交通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軌道產業提高國產化比例政策，制定鐵道系統維修備品國產化作業指引（下稱國

產化作業指引)，以解決鐵道營運機構於維修備品國產化遭遇之障礙，並建置國產化資料平臺媒合供需互通實用資訊，促進國內鐵道供應鏈發展及國產化資訊流通共享。惟捷運綠線第一階段通車營運所需人員之招募作業及機場捷運系統採購國產維修備品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因應桃園捷運綠線預計 115 年底完成第一階段通車啟用，陸續招募營運整備作業及後續營業作業計畫所需人力，惟相關人員進用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妥謀善策，以維護捷運系統行車安全及品質：桃捷公司為因應捷運綠線第一階段於 115 年底 G11 藝文特區站至 G15b 坑口站（共 7 站）通車之營運規模與人力配置，推估所需人力為 432 人，考量初期列車數配置與系統保固狀況，實際需求 347 人，預計 114 年度先行招募捷運綠線種子人員 110 人，其餘 237 人於 115 年 1 月及 4 月分兩階段辦理人力進用，銜接正式營運需求。惟該公司 114 年度預計招募 110 人，實際只招募 91 人，占比為 82.73%；115 年辦理第 1 階段公開甄試招募，及於 104 人力銀行招募，預計分別錄取 193 名及 15 名，合計 208 人，迄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僅分別報到或進用 175 名及 10 名，合計 185 人，占預計錄取 208 人比率 88.94%，未能足額招募；又於 115 年 4 月辦理第 2 階段招募作業，預計錄取 71 人，迄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尚無人員報到（表 14），顯示相關人員進用未如預期，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為突破招募瓶頸，公司已於 115 年 4 月執行市政府核定之調薪方案，藉由實質提升薪資福利與誘因，增強在人才市場上的競爭力，以吸引並留住優秀的軌道專業人才。同時於 115 年起透過 104 人力銀行辦理主管職、專業職及各類組職缺招募，刻正陸續辦理甄試作業，廣納各界長才，綠線營運所需人力將陸續全數到位。

表 14　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桃園捷運綠線系統人員招募及報到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招募期間	預計錄取（A）	實際報到（B）	報到率（B/A×100）
合　　計			**389**		
114 年招募		114 年 1 至 12 月	110	91	82.73
115 年第 1 階段招募	**小　　計**		**208**	**185**	**88.94**
	公開甄試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5 年 3 月 16 日	193	175	90.67
	人力銀行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15	10	66.67
115 年第 2 階段招募	人力銀行	115 年 4 月 15 日起	71	招募中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捷公司提供資料。

2.為降低對國外廠商長期依賴，已逐年提高國產維修備品採購占比，惟採購國產維修備品占比之目標值增加幅度逐年減緩，且 114 年度車輛系統實際採購國產維修備品占比較前 2 年度減少，允宜督促妥謀善策，提升整體維修自主性：桃捷公司依據國產化作業指引，就國產化政策推動辦理情形，提出年度維修 KPI 目標值及維修 KPI 執行統計值報告，112 至 115 年度規劃預計採購國產維修備品目標占比由 10.6%提升至 14.5%（表 15），112 至 114 年度實際採購比率均達年度目標值，惟目標值增加幅度逐年減緩，另 114 年度車輛系統維修備品採購 7,176 萬餘元，

其中採購國產品 479 萬餘元占比 6.68%，較112及113年度占比減少，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拓展具高技術層次之國產品供應商，突破國產品開發限制，並結合實際維修需求及採購規劃，逐步擴大國產品項之應用範圍，提升國產化採購效益及國產品項使用比重，並賡續強化自主維修能量，深化國產化推動成果，以提升整體維修自主性與供應鏈韌性。

表 15　採購國產維修備品占比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年度總採購				車輛系統維修備品採購		
	國產品目標占比	維修備品採購總金額（A）	國產品採購金額（B）	國產品採購占比（B/A×100）	維修備品採購總金額（C）	國產品採購金額（D）	國產品採購占比（D/C×100）
112	10.6	72,480,141	8,905,077	12.29	24,366,109	2,197,576	9.02
113	12.8	54,312,655	7,347,208	13.53	43,821,344	4,005,417	9.14
114	13.9	123,198,850	17,376,521	14.10	71,760,520	4,790,272	6.68
115	14.5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捷公司提供資料。

（九）規劃新建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有助改善校內設施空間不足之現況，惟有關興建量體之先期作業歷經多次變更與修正，整體計畫執行逾 9 年 2 個月，仍未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竣工期程持續延後，亟待研謀改善，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下稱內壢國中）學生及教職員人數眾多，係桃園市大型規模學校，該校考量校內教學及辦公空間不敷使用，於 104 年 10 月向教育局提出新建綜合大樓計畫，經該局於 106 年 4 月決議新建地下 1 樓、地上 5 樓（50 間普通教室量體）之綜合大樓，有助改善校內設施空間不足之現況。內壢國中於 107 年 3 月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 109 年 1 月辦理工程招標，110 年 12 月竣工。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內壢國中於 104 年 10 月規劃新建綜合大樓，為期一次到位，未妥為評估及訂定分期推動計畫，經教育局審議後，最初決定新建 50 間教室規模，嗣後市政府認為擴充 50 間教室量體過於龐大，於 108 年 12 月決議縮減為 30 間教室，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致本案推動歷時 4 年 1 個月，執行進度回歸原點，除未能依原訂期程於 110 年 12 月達成竣工目標，已支出規劃設計費用 354 萬餘元，亦無法發揮經費投入效益，凸顯先期規劃與審議機制未臻周妥，有待督促強化計畫撰擬與評估等先期作業；2.內壢國中向教育局提出新建綜合大樓計畫，主要係考量校內現有校舍已不敷使用，計畫目標以新增設施空間為主，並未規劃拆除老舊校舍，然教育局為爭取中央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經費，將新建計畫與拆除既有游藝樓（計 12 間教室）結合，因受限補助經費額度，最終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僅核定新建 20 間教室（含拆除重建 12 間、新建 8 間，圖 4），致預計投入 2 億 2,800 萬元鉅額經費，校內實質僅增加 8 間教室量體，對於改善校內空間不足之助益有限，亦與原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有間，亟待審慎評估拆除重建效益，倘設施空間仍有不足應積極尋求改善，以

確保教學品質及師生權益；3.因新建綜合大樓規模再度縮減為20間教室量體，內壢國中卻未能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及時與設計單位完成契約內容之協商與變更，致基本設計完成後，設計單位無意願繼續承攬而終止委託契約，除虛耗先期作業期程外，截至113年底，整體計畫已執行逾9年2個月，仍須重新以統包方式招標，竣工期程持續延後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4年7月21日函請桃園市市長督促改善，並報告監察院。據復：1.已督促內壢國中強化校內各項重要建設之事前分析與計畫撰擬，後續所屬學校之校舍工程均應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設施規劃設計審議及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桃園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2.當賡續關注及督促學校適時評估調整校舍空間，同時持續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推動校舍建設計畫，並選擇合宜之中央補助計畫爭取經費；3.經委託新建工程處以統包方式辦理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業於114年6月完成發包並動工興建中，預計116年12月竣工，提供師生優良教學環境。嗣經監察院於114年10月31日函復准予備查。

圖4　綜合大樓竣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建工程處網站資料。

（十）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減省政府經費支出，惟對中途退場促參案件尚乏檢討癥結與追蹤輔導重新評估繼續推動之機制，另部分促參案件執行與管控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政府資源有限，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及帶動經濟成長，世界各國普遍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公共建設，市政府為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業務，及提升促參案件執行品質，於104年7月3日訂頒「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下稱促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下稱促參訪視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作為促參案件之推動與協調、前置作業之輔導，及履約管理階段之訪視與督導等事項之依據，以強化案件執行效能，確保促參案件順利推展並達成預期公共效益，該府辦理114年促參業務榮獲財政部促參業務考核計畫優等殊榮，展現市政府卓著績效及執行能力。經查推動促參執行情形，核有：1.促參推動小組會議負責推動及協調轄管之促參案件，涵蓋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等事項，惟具體研商議題尚未納入解除或終止契約等中途退場案件，鑑於該等案件存有衍生相關公共建設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之高度風險，倘未妥適檢討原因研謀改善，除導致公共設施持續閒置或使用效益不彰，相關維護費用亦將形成長期財政負擔，有待納入促參推動小組會議重點研商事項；2.促參訪視小組完成訪視後，均提出相關建

議及限期改善事項，有助提升促參案件執行品質，惟促參訪視小組訪視範圍，僅限於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階段，尚不包含中途退場案件，為協助執行機關（促參案件被授權機關）重新評估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及相關策進作為，允宜研議納入追蹤與輔導，以掌握後續辦理情形，維持公共建設服務功能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3.抽查市政府所屬文化局、交通局、社會局、水務局、體育局、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等機關學校近3（112至114）年度執行促參案件情形，發現部分案件存有公告招商多次仍無申請人、亟待增加人力與機具等施工量能、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營運績效評估、民間機構財務報告有欠完整、民間機構未按契約規定提送履約文件，履約管理資料闕如，及中途解約後尚乏後續營運規劃等情事（表16），顯示部分促參案件之執行與管控作業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促參案件已納入促參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提供執行機關相關協助；2.洽請專家學者提供精進建議，並評估中途退場促參案件公共服務之必要性與財務狀況，研謀後續經營管理模式；3.相關執行機關學校均已就有待研謀改善事項提出因應措施，另市政府已彙整促參法令重點與履約管理注意事項，函請執行機關參照辦理，並辦理促參業務講習分享相關推動經驗，俾提升執行成效。

表16　112至114年度各機關學校執行促參案件有待研謀改善事項

序號	執行機關	促參案名	有待研謀改善事項
1	文　化　局	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	民間機構提送財務報告有欠完整；未於進行營運績效評估前1個月成立評估會及工作小組。
2	交　通　局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BOT＋ROT案	公告招商多次仍無申請人，有待檢討招商條件或另為適當之決定。
3	社　會　局	桃園市蘆竹區銀髮長照園區BOT＋ROT案	未依契約規定於簽約後90日內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
4	水　務　局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115年度每月須完成用戶接管數量逾歷年平均數量之2倍，亟待增加人力與機具等施工量能。
5	體　育　局	桃園市楊梅跆拳道暨運動場館營運移轉（OT）案	未依契約規定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6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委託營運移轉OT案	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工作小組成員尚未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
7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部分履約管理資料闕如；委外營運中途解約後，對於後續自行營運策略，尚乏整體評估與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十一）積極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案件於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因考量財源有限、工程屢次流標須重新修正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與工程經費龐大，或影響自然生態等情，未能賡續推動後續工程事宜，衍生規劃設計費不經濟支出或未能發揮工程計畫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市政府所屬機關持續推動教育、醫療、交通、水利與休閒等重要施政項目，並辦理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構更加安全、便利且舒適之生活環境，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吸引企業投資，增加就業機會與人口進駐。公共建設規劃成果與施工品質之提升，有助增進

市民對於政府施政之信任與滿意度，為城市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舉如：市政府所屬機關近年辦理之桃園火車站後站周邊道路多目標改善、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工程、八德區員 74B 埤滯洪池、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建築、平鎮區平鎮運動公園遊戲場景觀改善、復興區霞雲部落群公共設施及道路維護等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品質備受肯定，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惟查所屬機關於 110 至 112 年間決標之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截至 114 年底止，部分工程案件於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經考量財源有限、工程屢次流標須重新修正規劃設計內容、用地取得與工程經費龐大，或影響鳥類自然生態活動等情，未能賡續推動後續工程事宜，衍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不經濟支出，或未能發揮工程計畫效益（表 17），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強化工程預算之審編及計畫財源之評估與籌措，以確保工程計畫具體可行，維護政府財務效能；另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賡續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狀況、自然生態復甦情形及相關環境條件，審慎研議繼續推動之可行性，俾發揮政府工程經費投入效益。

表17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未賡續推動後續工程事宜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主辦機關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名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未賡續推動工程事由
1	體育局	平鎮區游泳池、籃球場及網（羽）球場三合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不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2,842,290	110.09.16	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後，尚未妥覓足額財源及配合用地將改建為社會住宅，未能賡續推動後續工程，衍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不經濟支出232萬餘元。
2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4,287,030	110.10.15	工程招標屢次流標，須重新評估使用需求及大幅修正工程設計內容，致終止設計監造服務契約，衍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不經濟支出212萬餘元。
3	水務局	大嵙崁生態探索公園委託規劃技術服務	35,941,500	111.02.10	完成環境調查、規劃、基本設計等作業後，考量用地取得與工程經費龐大等情，未能賡續推動後續工程，發揮工程計畫效益。
4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許厝港濕地公園及生態廊道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2,840,000	112.01.10	完成工程初步設計作業後，考量人工構造物可能影響鳥類活動而停止辦理，爰終止設計監造服務契約，衍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不經濟支出60萬餘元。
5	消防局	搜救犬舍暨特搜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遷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6,700,000	112.09.11	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後，考量桃園市重大建設經費龐鉅且財源有限，爰縮減工程計畫規模，重新進行設計作業，衍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不經濟支出234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案件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十二）為建置完善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配合捷運建設之推動，積極於建設期間採捷運綠線先導公車載客服務，培養潛在捷運基本運量，惟先導公車運量培養成效不彰，捷運綠線開通後恐生營業虧損；另為防止颱風或強降雨水倒灌車站

癱瘓捷運系統，除設計車站採高防洪標準及相關設施外，並規劃辦理周邊各項雨水下水道及河川治理等淹水改善工程，惟車站周邊存有 46 處積淹水紀錄，且有 10 處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與捷運路線衝突，或河川治理工程規劃進度緩慢，致有淹水影響車站營運或民眾通行之虞等情，亟待研謀善策。

市政府為建置完善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配合捷運建設之推動，積極培養潛在捷運基本運量，採取捷運先導公車方式，於捷運建設期間，沿捷運路線提供載客服務，引導市民逐漸習慣該路線之大眾運輸，待建設完成後，先導公車作路線調整，成為捷運系統接駁公車，以增加捷運服務範圍；又為防止類似納莉颱風強降雨致雨水倒灌進捷運車站癱瘓捷運系統情事發生，除捷運主體結構設計採高防洪標準，及建置防洪閘門等設施外，市政府並規劃辦理周邊各項雨水下水道及河川治理等淹水改善工程。經查捷運先導公車及相關淹水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下稱捷運綠線）預計於 115 年完成藝文特區站（G11）至坑口站（G15b）優先通車目標，惟以培養捷運綠線運量之先導公車 GR 線，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年運量由 109 年度之 101 萬餘人次，於 110 年度下降至 60 萬餘人次，其後疫情管制逐步放緩，該公車路線運量雖逐漸回復，惟截至 114 年底止，僅約回復至疫情前（101 萬餘人次）水準（表 18），顯示該先導公車 5 年間運量培養成效未盡理想；又經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於 114 年評估捷運綠線 115 年通車運量，平均每日運量約為 2,956 人次，僅占 105 年核定之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評估損益平衡點每日運量 12.77 萬人次之 2.31%，日後營運恐生營業虧損；2.桃園捷運各路線將於未來 10 年（125 年）內分階段陸續通車，捷運車站雖設計高防洪標準及相關設施，惟周邊排水設計重現期僅 2 至 5 年，且 800 公尺服務範圍內於 114 年間，存有 46 處積淹水紀錄（圖 5），恐影響營運安全及民眾通行；又水務局規劃改善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地點與捷運路線

表 18　桃園捷運綠線先導公車 GR 線年運量統計

單位：人次

年度	年運量
109	1,017,269
110	607,669
111	678,622
112	913,608
113	974,991
114	1,063,47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圖 5　114 年桃園捷運車站 800 公尺服務範圍內積淹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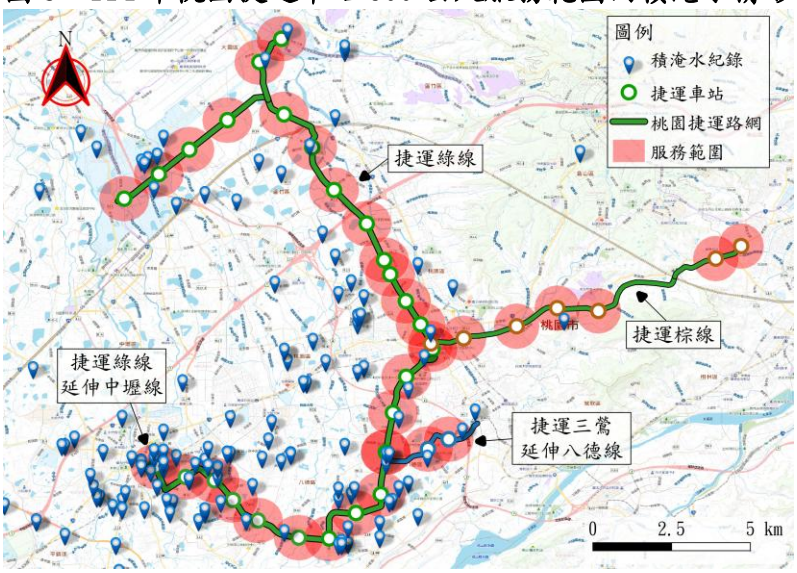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及桃園捷運綠線等計畫綜合規劃報告。

建設範圍存有 10 處衝突（圖 6），恐因受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捷運工程施工限制，影響雨水下水道工程施作，致捷運路線淹水之風險；3. 為減緩捷運綠線 G03 站周邊淹水情形，水務局規劃藉由增設雨水下水道及皮寮溪治理工程，將部分雨水逕流導引排至皮寮溪，惟雨水下水道設置完竣在即，皮寮溪治理工程尚僅在前期規劃，所增加雨水逕流將超逾該溪排洪負擔，致有淹水影響鄰近捷運綠線 G02 站之營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先導公車 GR 線運量久未回復疫情前水準，係因公車駕駛人力不足，已推動「公車駕駛受訓即就業計畫」及「載客效率不佳之公車路線轉為九人座桃小巴」等解決方案，另交通局刻正辦理捷運綠線周邊轉乘公車路線規劃，調整藝文特區站至坑口站區段之先導公車及新闢小巴路線，並盤整行經該區段各站點公車路線，以提升捷運通車後整體運輸效能；2. 有關捷運車站周邊有 46 處積淹水部分，其中已釐清積淹水原因並改善者 35 處，其餘 11 處尚在改善中，市政府已列入管制名單並追蹤辦理情形；有關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地點與捷運路線建設範圍存有 10 處衝突部分，經水務局檢討，其中 6 處改善方案無涉禁限建問題，3 處將由水務局委託捷運工程局代辦雨水下水道工程，1 處已施作完成；另為防止淹水影響捷運工程施工或車站營運，捷運工程局及桃捷公司均已作好防洪規劃，並於汛期前確實辦理防洪演練；3. 皮寮溪治理工程預計於 116 年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工程經費補助，於該工程推動前，經檢討既有皮寮溪廣興支流排洪能力足以容納後，將設置抽水機，以「動力排＋重力排」方式，將雨水從雨水下水道排入皮寮溪。

圖 6　水務局規劃雨水下水道工程與捷運路線衝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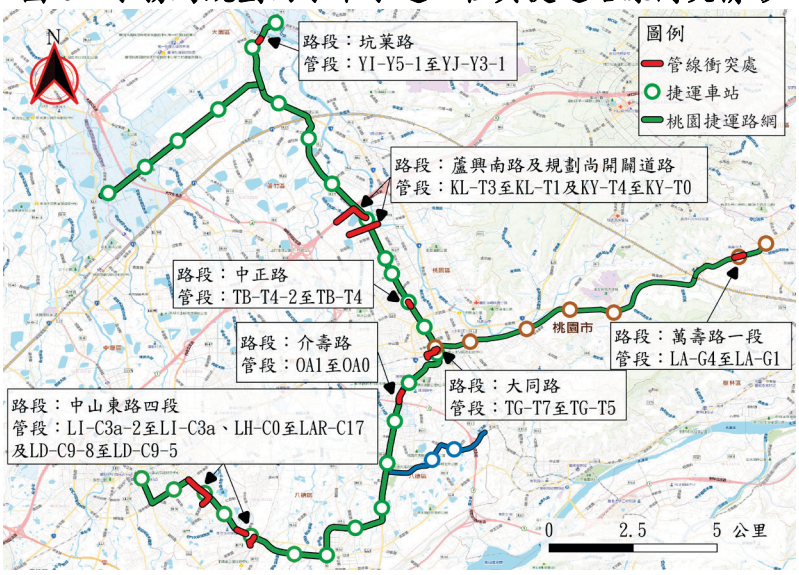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及桃園捷運綠線等計畫綜合規劃報告。

（十三）經管轄內各類橋梁持續由所屬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辦理橋梁檢測、維護管理及督導考核作業，以維橋梁使用安全，惟執行結果，橋梁考核未納入檢測、補強、資料建置與開放等維護管理工作項目，及督導考核作業範圍未納入部分養護機關，另部分箱型梁、特殊性橋梁等橋梁檢測及維修作業未盡確實，亟待研謀改善。

依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及考核養護單位辦理橋梁檢測、維修、補強、資料建置與開放等橋梁維護管理工作，及確認養護工作落實執行、相關資料登載確實且保存無虞，並依考核結果對

於養護單位予以獎懲。」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建置之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網列載，截至115年2月9日止，市政府經管車行橋梁854座、人行天橋155座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經管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高架段之鐵道橋梁55座，共計1,064座。其中車行橋梁及人行天橋等橋梁部分，係由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統一辦理橋梁定期檢測作業，另由市政府水務局、農業局、客家事務局、養工處、風景區管理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及各區公所等19個機關依其養護權責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表19）；至鐵道橋梁部分則由桃捷公司辦理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上述各機關於辦理橋梁檢測維修後，依橋梁類別將成果分別登載至運研所建置之車行橋梁統計系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及交通部鐵道局建置之鐵道橋梁統計系統。經查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橋梁檢測、維護管理及督導考核作業情形，核有：1.市政府為辦理橋梁維護管理工作之督導考核，責由養工處每年辦理各區公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時，一併辦理經管橋梁考核作業，惟考評項目未納入檢測、補強、資料建置與開放等橋梁維護管理工作，且上開橋梁維護考評與後續由養工處召開之督導、檢討及宣導等相關作業，均未納列水務局、農業局、客家事務局、養工處、風景區管理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及桃捷公司等橋梁養護機關，且無市政府另為督導考核之相關紀錄可稽，核與上開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未盡相符；2.養工處辦理箱型梁結構橋梁檢測作業，對於笨鯊橋等27座橋梁未曾進行箱型梁內部生銹、裂縫、混凝土剝落等項目檢查，存有未能發覺橋梁內部腐蝕、裂縫等劣化情形之虞；3.市政府所屬經管62座特殊性橋梁，各養護機關雖於112至114年間陸續訂定檢測養護作業規定，並提送養工處備查，惟截至115年4月底止，尚有中壢區公所經管五福橋、龍潭區公所經管福星橋及楊梅區公所經管瑞坑橋等3座特殊性橋梁，各該公所尚未訂定檢測養護作業規定；另依據車行橋梁統計系統、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及電子採購網等資料列載，水務局經管伯公跨橋等28座特殊性橋梁近5年未依維護管理作業計畫辦理特殊性檢測，不利於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4.市政府所屬經管之車行橋梁及人行天橋近5(110至114）年分別各有63,849筆及8,374筆檢測紀錄，另各有9,414筆及299筆維修紀錄，經抽核各該紀錄資料結果，間有應維修而未維修或逾期維修、未持續追蹤劣化情形、劣化部位未經維修卻有處置急迫性(U值）評等異常下降及橋梁檢測方式未能接近檢測構件，或未依劣化實況判定結果等；5.桃捷公司近5（110至114）年委託檢測廠商辦理機場捷運橋梁安全檢測工作，惟廠商提送之橋梁檢測紀錄，間有部分紀錄未詳載混凝土裂縫劣化情形，致無法依鐵路橋梁之檢

表19　市政府所屬機關經管橋梁情形

單位：座

橋梁養護機關	經管橋梁數
合計	**1,064**
水務局	6
農業局	3
客家事務局	1
養護工程處	390
風景區管理處	20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4
八德區公所	34
大園區公所	35
大溪區公所	43
中壢區公所	78
平鎮區公所	20
桃園區公所	40
復興區公所	45
新屋區公所	29
楊梅區公所	46
龍潭區公所	53
龜山區公所	67
蘆竹區公所	57
觀音區公所	38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5

註：1.資料時間：115年2月9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網資料。

測及補強規範附錄表規定判定其使用安全性（R 值）及處置急迫性（U 值）之正確性，或未註明劣化判定情形，或判定之劣化程度（D 值）與上開規範附錄表規定未符等情，涉有橋梁檢測判定未盡覈實；6.機場捷運全長 51 公里，包含高架段 40 公里，其中有近 3 公里高架橋高度在 40 公尺以上（圖 7），然桃捷公司橋梁檢測人員僅以橋下徒步目視方式進行檢測，以肉眼難以直接檢視所有橋梁構件，而未採用無人遙控載具等替代方式辦理，難以準確判定橋梁構件劣化情形，影響檢測成果之完整性與正確性；7.桃捷公司辦理所轄機場捷運高架段橋梁檢修作業，係依檢測廠商產製之 excel 表格進行管理，近 5（110 至 114）年間於 110 年、112 年及 113 年計辦理 3 次橋梁定期檢測作業，檢測紀錄計 11,753 筆，惟各年度得標廠商產製格式不盡相同且為獨立檔案，難以建立完整橋梁構件檢測及維修歷程紀錄，無法察覺是否存有隱藏之系統性劣化問題或採用維修方法是否合宜等，且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將橋梁檢測維修結果，即時輸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並運用於橋梁維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市政府將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研議訂定桃園市橋梁維護管理之督導考核作業規定，並將相關橋梁養護機關及作業要點所提之橋梁維護管理工作項目，均納入督導考核範圍；2.市政府將檢討改善現行箱型梁結構橋梁檢測機制，避免未能發現箱型梁結構橋梁內部腐蝕、裂縫等劣化情形；3.市政府將督促相關橋梁養護機關儘速訂定特殊性橋梁檢測養護作業規定，另針對特殊性橋梁養護機關，加強宣導須依訂定之維護管理作業計畫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並將相關辦理情形，納入市政府督導考核作業規定之考核項目；4.市政府將要求相關養護機關及檢測廠商確依公路橋梁及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等規定，辦理維修、劣化追蹤等作業，並要求檢測廠商將前次同劣化部位之檢測結果，作為判定之參考，及遇到直接目視無法檢測部位時選擇適當之檢測方式辦理橋梁檢測；5.桃捷公司將依契約規定檢討檢測廠商疏失，並補正橋梁檢測報告書內容，另將加強書面資料審核及現場查驗，督導廠商依現場劣化實況判定，以確保檢測文件與資料正確性；6.桃捷公司研議將遙控無人機納入輔助巡檢機制，目前尋求符合「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機型，並撰寫飛航活動計畫書，期藉高架路段高空巡檢，提升檢測品質及效率；7.桃捷公司為利資訊整合運用與橋梁長期維護管理，已建立 POWER BI 模組及完成「桃園捷運橋梁管理系統」，可提供查詢、篩選、分析趨勢等功能，提升管理效率。

圖 7　機場捷運高架段



資料來源：擷取自機場捷運橋梁檢測報告。

（十四）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每年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清查轄管設施使用情形，惟清查、活化及督導列管等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效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於109年1月22日發布（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市政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1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同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依前點規定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市政府應予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及解除列管或結案等作業，檢討方式得依個案性質，以開會、公文處理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非經清查而發現者，亦同。經查市政府督導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近3（112至114）年度公共設施清查數量分別為1,284件、1,318件及1,342件，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各年度抽查案件數量分別為30件、10件及16件（抽查比率為2.34%、0.76%及1.19%）（圖8），未依公共設施清查數量增加配合提升抽查案件數量或比率；2.112及113年度清查結果均無發現閒置公共設施，惟114年度清查結果卻有34件因閒置、整修、報廢、規劃轉型及拆除重建之公共設施，且部分設施已閒置數年，顯示清查作業未盡確實，致清查結果與公共設施現況存有落差，又該府未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計畫，並列管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考量整體業務執行量能及行政作業安排，將公共設施抽查作業併同年度財產檢核辦理，未來將依工程會修訂之作業要點，適時檢討公共設施抽查數量或比率及選案原則（如媒體關注案件及非正常使用公共設施等），以精進公共設施有效管理；2.已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確實清查轄內公共設施，並將閒置情事詳實登載於工程會規定之資訊系統，以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並將閒置之公共設施，納入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供需整合小組等相關會議督導列管，且每半年追蹤活化成果，及將辦理結果登載於工程會資訊系統。

圖8　市政府近3年度公共設施清查及抽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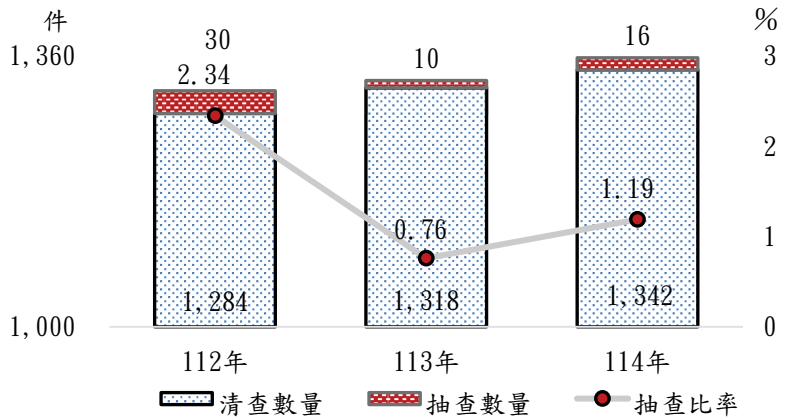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中壢區及龍潭區公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積極辦理防災防救相關計畫，惟部分災害風險分級較高里別尚無收容處所，或未設置緊急防護設備，或救濟物資之管理仍欠允適等情，允宜研謀改進，提升地區災害防救能量。

中壢區及龍潭區公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防災、應變及重建相關措施，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災害防救事務之執行依據，並按災害防救法暨相關規定每2年檢討及修訂，114

年度分別編列災防業務相關預算 2,390 萬元及 1,560 萬元。經查該等行政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將 114 年度桃園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成果報告所載災害風險分級較高之里別，與中壢及龍潭區公所於 114 年 6 月全面辦理轄內各里防災資源調查資料比對結果，發現中壢區青溪里等 4 里及龍潭區凌雲里等 8 里無收容處所，中壢區明德里等 5 里及龍潭區烏樹林里等 15 里尚無防救災設備（表 20）；2.中壢區轄內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設置緊急救護設備，或 115 至 116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草案資訊註記轄內無室內收容，仍填列室內收容人數；龍潭區轄內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因存放環境濕氣影響而有發霉受潮、財產標籤未更新或未列帳控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中壢區公所如有新建活動中心或學校，將委請專業團隊評估納入收容處所，後續將先盤點各里實際設備需求，評估可運用其他經費以採購防救災設備項目；龍潭區公所將規劃採分區或跨里收容方式，導引災民至鄰近安全收容處所安置，並將持續滾動檢討防災資源配置；2.中壢區公所將辦理緊急救護設備採購，部分避難收容處所「無室內」，已刪除更正註記，並更新上傳該公所官網；龍潭區公所將持續落實定期盤點及即時更新，以強化防救災整備物資之管理。

表 20　中壢區及龍潭區災害風險分級較高里別之防災資源

類型	行政區	里別
無收容處所	中壢區	青溪里、石頭里、華勛里及仁福里共 4 里。
	龍潭區	凌雲里、三水里、中興里、永興里、聖德里、東興里、北興里及渴望里共 8 里。
無防救災設備	中壢區	明德里、後寮里、仁福里、林森里及興華里共 5 里。
	龍潭區	烏樹林里、龍祥里、三和里、龍星里、中山里、八德里、三水里、中正里、龍潭里、中興里、聖德里、武漢里、東興里、北興里及渴望里共 15 里。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十六）復興區公所持續籌措經費推動區內多項重大施政計畫，惟近 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逐年下降，持續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以推行政務，且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管控尚待強化，又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 7 成，另間有部分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未依預定進度執行，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復興區公所持續籌措經費推動區內各項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114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數 6 億 8,652 萬餘元及歲出預算數 8 億 5,641 萬餘元。經查預算執行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近 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逐年下降，持續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以推行政務，且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管控尚待強化，又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 7 成，亟待研謀改善：復興區公所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5 億 6,79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7 億 4,998 萬餘元，發生短絀 1 億 8,206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或結算金額撥付，補助收入較預計短收；又復興區公所近 3（112 至 114）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分別為 1.66%、1.34%及 1.31%（表 21），自籌能力明顯偏低，且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推行政務；又近 3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7 成，其中 114 年度僅 55.11%，較 113 年度 67.40%下降 12.29 個百分點（表 22），主要係復興區民代表會室內改善

工程、全區各里部落環境及多項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未完工，致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顯示部分計畫未能依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影響施政效能；另該公所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 1 億 4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2,605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之 24.92%，主要係華陵里卡拉部落墳墓興建納骨塔設施工程計畫未執行，顯示已辦理保留工程預算卻未有效積極執行，影響預算資源分配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改善，按季追蹤區公所預算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後續撥款作業，以強化預算執行效率，另業於 115 年 2 月修正「桃園市政府對所轄復興區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總表」及「復興區公所預算編製考核評分表」，以落實預算編製與執行之考核及激勵區公所開闢自治財源，並將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納入未來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

表 21　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合計	自籌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決算數（A=B+C）	決算數（B）	占歲入決算比率（B/A×100）	決算數（C）	占歲入決算比率（C/A×100）
112	**641,454**	10,661	1.66	630,793	98.34
113	**685,115**	9,171	1.34	675,944	98.66
114	**567,920**	7,424	1.31	560,496	98.69

註：1.自籌收入包括罰款及賠償、規費、財產及其他等收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表 22　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歲出資本門決算數			占歲出資本門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112	287,373	154,870	90,977	41,525	53.89	31.66	14.45
113	197,886	133,365	53,850	10,669	67.40	27.21	5.39
114	321,796	177,348	115,195	29,252	55.11	35.80	9.0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2.持續辦理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未依預算進度辦理發包及施工，亟待建立定期督導及進度管控機制，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復興區公所 114 年度辦理聯外道路新建、改善及維護等相關工作，於「全區部落環境及聯外道路改善」與「全區部落聯外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等計畫合計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辦理「霞雲里卡外部落環境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等 59 件工程，惟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除「華陵里中心農路往塔曼山方向農路改善工程」等 39 件已辦理竣工結算外，其餘 20 件因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委商辦理工程設計費時，或尚在辦理工程發包，或尚在施工中等因素仍未完工，其中「華陵里前光華部落道路往支線方向農路環境改善工程」等 6 件工程，仍在編製預算書圖等備標階段未完成發包、或甫決標未開工，顯示部分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未依照計畫進度辦理，經函請研謀建立工程執行進度管控機制，並針對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個案，及時查察其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檢討加速辦理，以確保工程如期完工發揮聯外交通功能。據復：將研議建立工程執行進度管控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查核列管案件，以加速案件清理，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六、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計短絀較上年度減少，自籌財源略為增加，惟占歲入決算比率持續下降，為因應逐年成長之歲出規模，允宜持續開闢各項財源並妥適規劃計畫資源；又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加強執行與清理，及覈實檢視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市府整體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	因歲出決算規模持續成長，歲計短絀增加，且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之比率仍未及 5 成，又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加強執行與清理，暨專案保留金額龐鉅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近 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幅超逾自籌財源增長幅度，且各項福利措施未訂定退場機制，或逐步放寬補助門檻，部分政策規劃及執行仍未臻完善，為免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過度擴張，允宜強化歲出規模控制及恪守財政紀律，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因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經費持續攀升，財政負擔及風險逐年加深，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為應氣候變遷，研擬桃園市氣候變遷因應願景與策略，推動淨零目標，並投入經費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惟部分目標與中央 2030 淨零減半目標尚難連結，部分計畫未符進度或未達標，相關預算執行資料未臻完整，允宜建立計畫目標審查機制，提升淨零調適策略執行成效，俾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落實資訊公開。	因住商、運輸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不減反增，又間有部分計畫連年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未達標或部分指標訂定未盡周延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持續盤點施政計畫，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惟評估指標占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比率未達 3 成，且部分指標未達標或不具挑戰性，允宜審慎檢視各機關訂定之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調整，俾提升及展現永續發展成果。	因部分永續發展指標未達標或目標值訂定未臻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航空城公司成立以來首獲營業利益，惟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未作 IOT 相關策展使用、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周延，允宜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又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未臻嚴謹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	因亞矽創研中心招商作業未有進展，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已標售土地，尚有五成基地面積未開始興建，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目標效益，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因部分工程案件於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因考量財源有限或用地取得與工程經費龐大等因素，未能賡續推動後續工程事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七）復興區公所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惟部分復建工程未依預定期限完工，又自籌收入比率逐年下降，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推行政務，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欠佳，亟待強化山坡地保育及積極督促落實工程進度，並加強預算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持續下降，且近 3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 7 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多寡，影響整體財政狀況頗鉅，且隨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將修正後之分配基準納列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並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俾降低財政負擔。	
（二）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惟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或全數未執行，或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及落實公共設施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持續建構各機關學校友善職場文化，並訂定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惟部分單位尚未依規定設置專責申訴管道，且近 3 年度申訴案件量有增加趨勢，有待賡續輔導建立有效且完備之作業機制，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為解決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業建置系統管理，並修法以提升土石方去化效率及處理量能，惟迄未完備立法程序，又系統警示區設置未符需求，允宜研謀自源頭管制土石方流向及前端取締管理方式，以遏止非法棄置廢土情事重覆發生，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五）桃捷公司運量及淨利持續攀升，並積極推動列車增購計畫，惟財務結構待強化，且遲未取得列車報價向中央爭取補助，允宜籌謀因應，以確保永續經營及軌道運輸效能。	
（六）為充實桃園教育、醫療量能，並有效開發利用土地，與國立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計畫，惟各校工進持續落後或實質開發進程仍未明確，亟待追蹤各校推動進度，並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積極趕辦，以加速桃園大學城之整體開發。	
（七）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策略，成立智慧桃園推動會，惟智慧桃園專案補助項目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專案管控，並評估拓展跨市縣區域協作，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打造宜居宜業之智慧新城市。	
（八）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補助計畫，惟部分案件因未符補助要點，無法獲得補助，又因經費不足或地方意見分歧，致規劃設計方案無法賡續推動，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九）為維護公園環境品質，委外辦理公園清潔及景觀維護，惟廠商履約照片重複或雷同，允宜研議於類案契約妥為訂定履約照片格式，並參酌主管機關函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以強化防弊機制及提升履約管理效率，降低驗收作業風險。	
（十）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於契約納入營繕技術士規定，惟履約過程部分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廠商設置足額且符合資格之技術士，另現行查核轄內營造業設置技術士之方式及範圍亦有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工程品質目標。	
（十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及甲等比例均有增加，惟未能防止設計不周導致重大事故，另部分工程採購招標多次未能決標，尚待強化審查機制，及時檢視修正招標文件，以降低工程風險，並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十二）為行銷推廣地方創生成果，已建立桃園地方創生專屬網站，惟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區域集中於復興區及大溪區，推動中件數及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網站未完整介紹計畫內容及活動，或已關閉未維運，亟待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成效，並協助各地區盤點所需資源，以利地方創生之推展。	

七、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或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市政府未依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規定，明知預算不足，卻勉強發包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該工程公開閱覽時，即有廠商反映造價超出預算金額，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卻未審慎規劃量體規模，亦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本案發包預算，致招標預算不足而兩度流標。該處復未檢視招標文件漏項及評估營建物價上漲風險，逕在原設計材料、工法不變原則下連辦 2 次減項發包。嗣後又為取得使用執照，需另案編列 20 億 6,646 萬元費用發包追回減項及原合約漏項等，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至 58 億 2,245 萬餘元，徒增施工界面複雜性及市政府財政負擔，並推遲美術館計畫完工期程至 115 年 7 月 11 日，較原預定完工期限 113 年 1 月 29 日延宕 2 年餘，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市政府。（115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7 期）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6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各項祭典籌辦、強化各區殯葬設施基礎建設及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業務整體規劃，暨加強戶籍行政革新工作及辦理各項簡政便民措施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桃園區中路二段 285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市民活動中心部分）、補助各區公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及修繕工程，及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殯葬綜合大樓）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 億 3,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4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4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7 萬餘元（1.25％），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裁罰案件及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大有路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82 萬餘元（99.90％）；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0.10％），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2,138 萬餘元，因民政局辦理汰換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及兵役科戶役政系統工作站及殯葬管理所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53 萬餘元，暨八德區、大園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戶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78 萬餘元，合計 16 億 5,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114 萬餘元（82.16％），應付保留數 2 億 5,116 萬餘元（15.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2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40 萬餘元（2.68％），主要係補助役政宣導經費及在營軍人與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金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1,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882 萬餘元（90.19%）；減免（註銷）數 349 萬餘元（0.38%），主要係補助各區公所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669 萬餘元（9.43%），主要係補助蘆竹區南興水岸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中壢區舊明及龍岡市民活動中心二樓續建工程，及大溪區一德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因應觀音區既有公墓已近滿葬不敷使用，辦理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計畫，惟觀音區公所辦理委外規劃之審查作業及履約疑義未積極妥適處理，又未確實掌握民意需求及意見，致須重新擬定設施需求內容，又殯葬管理所辦理後續工程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事宜，未能積極管控作業時程，均延宕工程發包及興建期程，亟待檢討妥處。

前桃園縣觀音鄉公所（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下稱觀音區公所）鑑於轄內既有公墓已近滿葬不敷使用且設施老舊，為配合市政府殯葬政策及提升服務品質，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推動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更新計畫，選定觀音區大堀段 1521-1 地號，基地面積 9,900 平方公尺，興建納骨塔 1 座（含祭祀大廳、服務中心）、停車場等殯葬設施。觀音區公所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以 180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本計畫之規劃案（下稱先期規劃服務案），106 年 12 月 1 日完成規劃成果報告書，嗣依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權責劃分規定於完成先期規劃工作後，交由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所（下稱殯葬管理所）辦理新建納骨塔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相關事宜。殯葬管理所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 405 萬元委外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同年 11 月 14 日另以 825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本案工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8,93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工程尚未完工（圖 1）。經查本案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觀音區公所委外辦理先期規劃服務案，未善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於委託契約內訂定審查工作

圖 1　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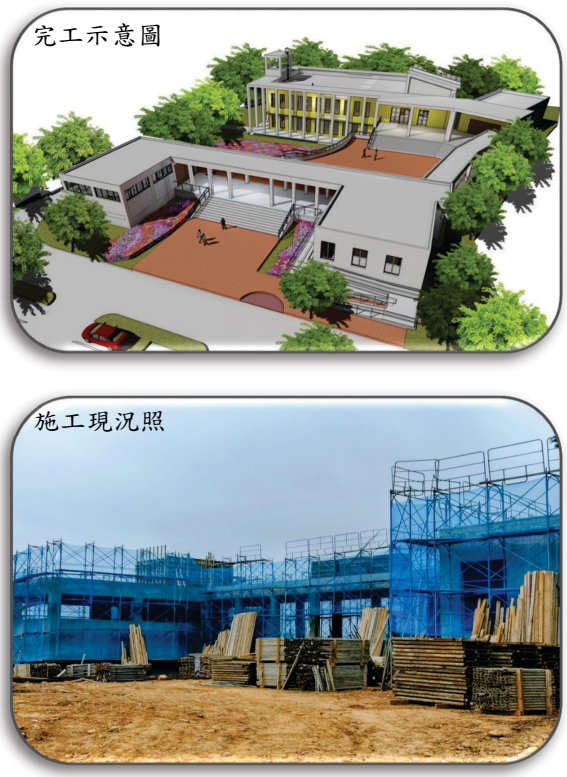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市政府網站資料及本處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拍攝照片。

期限，並積極管控規劃工作進度，復對委託規劃廠商提出之履約疑義，未依委託契約規定釋疑，與妥適處理廠商消極履約情事，致完成規劃成果報告書較委託契約原定期程逾 2 年 6 個月餘，耽延整體計畫推動；(2)觀音區公所籌設新建納骨塔工程未確實掌握住民意見，殯葬管理所接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後，因民意需求大幅增加建築量體及工程經費，致須重新擬定設施需求內容，延逾10個月推動時程；復因殯葬管理所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事宜，未能積極管控工程細部設計審查與退回廠商修改作業時程，且未及時妥處營建物價及工程成本上漲導致預算不足問題，延宕工程發包作業時程，肇致一再拖延工程興建時程，嗣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物價波動，經市政府決定暫停執行 1 年 6 個月餘，始重新確認民意及設施需求與工程建設期程；另民政局為殯葬業務之上級機關，亦未本督導權責善盡計畫推動及時程管控責任，截至 114 年底止，計畫推動已歷時 11 年餘，新建工程仍未完工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5 年 2 月 4 日函請桃園市市長督促改善，並報告監察院。據復：(1) 為避免爾後發生類此情事，觀音區公所未來辦理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將確實依工程會規定，優先採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辦理委託契約訂定，並於招標及契約審查階段加強契約內容檢核，及建立定期進度檢討與追蹤管控機制；(2)觀音區公所未來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或殯葬設施規劃時，將先行召開地方說明會，廣泛蒐集地方住民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規劃成果先行提報市政府確認政策方向、設施量體及服務需求，以確保規劃符合地方實際需求。另殯葬管理所未來辦理重大新建工程，將依工程會所訂「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檢討公共工程辦理流程，將各階段應辦事項納入風險預警及履約異常處理，且於設計階段將營建物價指數及市場行情納入考量。又民政局將定期召開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透過專案列管追蹤，強化對重大建設計畫之督導機制，並建立重大殯葬設施建設案件之專案管控機制，於計畫初期即審慎檢視，督導相關機關依既定期程推動各項作業，以避免計畫期程延宕。嗣經監察院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函復准予備查。

2.提供民眾透過網路申辦各項戶政業務及多元繳費管道等服務，惟有戶政事務所員工請假期間之戶政資訊系統存取安全控管未盡落實、網路申辦案件比率仍低，及多元支付使用尚待推廣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戶政資訊安全與服務效率。

按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已建置「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包含一般預約項目 36 項及例假日結婚登記 2 類，可供民眾透過網路預約申辦相關戶政業務，節省現場臨櫃等候時間，另為提供民眾多元繳費管道，桃園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12 年度全面使用「台灣 Pay」行動掃碼支付方式，並持續結合「TWQR」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經查各該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內政部訂定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員工請假連續超過 6 個(含)工作天，應於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申請停用該帳號，惟部分戶政事務所員工請假逾 6 日者，同期間未有帳號停用紀錄，潛存資訊系統安全管理風險；(2)各戶政事務所近 3(112 至 114)

年度接受便民服務申請案件總（登記）數量，分別計有 320,675 件、328,066 件及 332,283 件，而網路辦理案件數分別為 6,817 件、6,775 件及 7,264 件，占各年度總（登記）案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2.13%、2.07%及 2.19%，網路申辦案件比率仍低；(3) 114 年度各戶政事務所多元支付總件數及總金額比率僅達 3 成（表 1），顯示民眾採多元支付繳納規費習慣仍未普及，尚有推廣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依相關規定加強資訊機密維護並檢討改善，另納入 115 年度應用戶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計畫之抽查重點，以強化戶政資訊安全；(2) 已請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並導入臨櫃引導機制，另印製電子謄本宣導摺頁分送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宣導，及於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以疏解臨櫃申辦壓力；(3) 已函請各戶政事務所宣導鼓勵民眾運用多元支付管道繳費，並將推動多元規費支付方式列入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考評項目，及持續督請各戶政事務所舉辦宣傳活動及運用各種管道，廣為宣導民眾多加利用。

表 1　114 年度桃園市戶政事務所規費支付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支付方式		件數/金額	占比
件數	**合計**	**2,759,489**	**100.00**
	現金支付	1,704,582	61.77
	多元支付	1,054,907	38.23
金額	**合計**	**69,432,146**	**100.00**
	現金支付	43,737,494	62.99
	多元支付	25,694,652	37.01

註：1.現金支付含匯款轉帳；多元支付方式含悠遊卡、信用卡、Taiwan Pay QRcode 等支付方式。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3.為提供民眾就近參與活動，賡續經營管理市民活動中心，並導入線上 E 化租借系統，惟部分市民活動中心 E 化租借系統使用率仍低、未落實 AED 登錄與管理員訓練，且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管理效率與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民政局為便利民眾就近參與活動，強化各里向心力，賡續督導各區公所經營管理各區市民活動中心，除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各項設施及設備修繕養護等，並自 113 年起導入市民活動中心線上 E 化租借系統，強化場地使用管理行政效率並優化市民使用體驗，114 年度預算編列 8,225 萬元，規劃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或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等事項。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桃園市計有 379 處市民活動中心，其中 342 處已建置線上 E 化租借系統，惟 E 化租借系統使用率未達 6 成者計 106 處，未能發揮智能管理之便民效益；(2) 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60 處市民活動中心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

表 2　市民活動中心未依規定辦理 AED 登錄及管理員受訓情形

單位：處

行政區	設置 AED 之市民活動中心數	未於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	管理員未完成 AED 訓練課程
合計	**60**	**44**	**37**
桃園區	21	15	21
大溪區	3	3	—
蘆竹區	21	12	4
大園區	3	3	3
龍潭區	2	2	2
新屋區	1	1	1
觀音區	1	1	—
復興區	1	1	1
平鎮區	1	—	1
八德區	4	4	2
龜山區	2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及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公開資料。

擊去顫器（下稱 AED），惟有 44 處未依公共場所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進行登錄，及有 37 處管理員未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AED 相關訓練（表 2）；（3）部分市民活動中心查無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料，或檢查結果為尚待改善，其中 31 處連續 2（113 及 114）年度皆列為申報不合格或改善中（表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市政府採「分期建置、逐步推行」策略推動「E 化租借及智慧門禁系統」，針對系統導入初期之作業調適階段，將擴大辦理教育訓練並強化宣導輔導機制，以確保智慧化管理順利接軌；（2）將請已設置 AED 之市民活動中心，依規定辦理相關登錄及人員訓練；（3）將依缺失類型持續辦理檢討改善，並針對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之建物，以備具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之安全性為優先考量，以保障民眾活動使用之安全。

表 3　113 及 114 年度市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或待改善情形

單位：處

申報類型 / 行政區	市民活動中心數	
	不合格	待改善
合計	**1**	**30**
中壢區	1	5
龜山區	—	5
八德區	—	4
新屋區	—	4
龍潭區	—	3
大園區	—	3
桃園區	—	2
平鎮區	—	2
蘆竹區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4.賡續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並評估辦理傳統公墓遷葬與活化作業，惟大園樹葬區民眾使用意願仍低、推動公墓遷葬與土地活化進度未盡理想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以落實環境友善殯葬政策。

隨著老年人口逐漸攀升及國民觀念改變，傳統入土為安之葬俗文化逐漸轉為火化後骨灰存放或環保自然葬，桃園市設置多項公立殯葬設施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並配合都市發展及公共建設需求，於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6 日召開桃園市城市空間發展會報－空間革新組第 38 次會議，提出透過分析各公墓遷葬迫切性，作為後續活化或釋出土地之決策依據。另自 102 年起陸續於楊梅、蘆竹、龍潭及大園等行政區設置並啟用樹葬專區。經查環保自然葬、傳統公墓遷葬等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桃園市樹葬人數由 112 年度 1,556 位逐年增長至 114 年度 1,660 位，並自 114 年 1 月起開放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登記，惟大園樹葬區近 3（112 至 114）年度使用人數占全市樹葬人數比率均未及 5%（表 4），且民眾預立環保葬意願登記並選擇大園區樹葬地點亦最低；（2）持續評估辦理傳統公墓遷葬與活化作業，惟公墓活化專

表 4　桃園市近 3 年度樹葬使用情形

單位：位、%

名稱	啟用年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使用數	占比	使用數	占比	使用數	占比
合計		**1,556**	**100.00**	**1,653**	**100.00**	**1,660**	**100.00**
蘆竹區追思園樹葬	106 年 3 月	798	51.29	891	53.90	801	48.25
龍潭區龍園樹葬	108 年 2 月	431	27.70	422	25.53	531	31.99
楊梅區桂花園樹葬 楊梅區楊梅園樹葬	102 年 1 月 109 年 7 月	269	17.29	270	16.33	274	16.51
大園區安祥園樹葬	111 年 7 月	58	3.73	70	4.23	54	3.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案列管之12案，僅1案屬內政部建議優先遷葬公墓，且近3年度實際完成公墓轉型案件亦僅1案，推動公墓遷葬與土地活化進度未盡理想；(3)為推動多元支付政策，整合民眾常用之線上繳費項目資訊於桃園市線上繳費連結入口網，惟114年度殯葬設施多元支付使用件數及金額分別僅占6.32%及4.83%，支付件數及金額比率仍低(表5)，亟待積極推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為持續推動環保葬政策，自115年1月7日起使用多元葬法專區一律免收取費用，並制定「桃園市環保葬鼓勵金發放計畫」自115年1月1日開始實施，另將請大園區持續推廣樹葬服務，除短期樹葬園區優化外，亦擴增中長期長遠規劃，並將環保葬執行成效納入115年各區公立殯葬設施評鑑加分項目，鼓勵各行政區資源平均分配以避免區域失衡；(2)將持續配合市政府「城市空間發展會報—空間革新組」公墓活化專案，以跨局處研商方式，加速對有遷葬迫切需求之公墓進行整體評估與規劃，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3)每年透過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暨系統檢討會議，使各區公所承辦人能充分掌握操作要領，並請各區公所於日常受理殯葬業務時，主動向民眾宣導多元支付措施，落實智慧便民服務。

表5　114年度桃園市公立納骨塔及公墓規費支付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支付方式		件數/金額	占比
件數	**合計**	**11,347**	**100.00**
	現金支付	10,630	93.68
	多元支付	717	6.32
金額	**合計**	**355,428,450**	**100.00**
	現金支付	338,259,950	95.17
	多元支付	17,168,500	4.8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6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為解決觀音區納骨設施不足需求，辦理公墓納骨塔新建，惟先期規劃與預算編列未臻周妥，決策計畫多次變更修正，致衍生不經濟支出；復因經費考量縮減塔位規模，導致未來需重啟規劃，除未達預期目標及不符殯葬長遠需求，對公共資源運用亦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為日後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	因新建納骨塔工程尚未完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2.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持續推動火化塔葬及辦理公墓遷葬，並設置環保葬區，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惟部分公墓迄無遷葬規劃及環保葬成效尚待提升，且現有納骨設施供需壓力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施政風險，並促進土地資源之活化利用及環境永續發展。	因公墓遷葬與土地活化進度未盡理想及大園樹葬區民眾使用意願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積極推動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惟部分設施因周邊服務可及性與使用率偏低，潛存與既有活動中心資源競合及使用效能風險，且隨著設施增多，電費持續攀升連年超出預算，允宜加強選址策略，並積極評估彈性電價方案，推動節能措施，以實現永續城市目標。	
2.為提升民眾對殯葬設施接受度，已訂有減免殯葬規費標準，惟桃園市轄內僅蘆竹、新屋兩行政區設有殯葬設施回饋制度，且回饋之里別及金額尚無明確標準，允宜全面檢討相關規範，建立明確客觀之回饋分配標準與原則，以確保民眾享有平等權益。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市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用地取得，使桃園市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釐正地籍、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健全地籍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尚未完工，及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02 億 9,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9,7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7,136 萬餘元，主要係沙崙智慧產業園區內公有耕地讓售價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6,9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 億 2,253 萬餘元（35.20%），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13 萬餘元(50.29%)；減免（註銷）數 291 萬餘元（3.65%），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676 萬餘元（46.06%），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833 萬餘元，因平鎮地政事務所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8 萬餘元，合計 18 億 1,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421 萬餘元（82.50%），應付保留數 2 億 4,017 萬餘元（13.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3,4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73 萬餘元(4.2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 萬餘元（98.38%）；減免（註銷）數 131 萬餘元（1.29%），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3 萬餘元（0.33%），主要係參與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因主辦方延至 115 年舉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八德大勇、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楊梅仁美、平鎮永豐、龍潭龍星、桃園國強、桃園中平、龍壽（桃園、八德、蘆竹）、八德大福、復興羅浮、新屋區新屋、大園竹圍、八德大湳、平鎮義興等 18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 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大溪行政園區、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大湳森林公園、林口工五等 11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29 項，實施結果，計有八德大勇、蘆竹五福、平鎮永豐、龍潭龍星、桃園國強、桃園中平、龍壽（桃園、八德、蘆竹）、八德大福、復興羅浮等 9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 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大溪行政園區、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大湳森林公園、林口工五等 10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9 項，或代辦機關核銷經費較預計減少、或地上物查估作業尚未完成致補償費未支付、或廢棄物無法清理廢止重劃、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符合拆遷補償費發放標準、或工程規劃設計依實際進度撥付、或出流管制計畫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等送審中，相關費用尚未支用、或都市計畫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研修中、或國道交流道擋土牆變更及原地主清運廢棄物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或滯洪池工程尚未完工，影響工程進度、或依實際需求發放補償費、或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或依工程進度支用、或開發期限已屆，須重啟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或都市計畫變更影響工程進度、或檢調單位釐清地主參與意願中，都市計畫暫緩審議等情，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0 億 7,4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3,558 萬餘元，增加 76 億 3,889 萬餘元，主要係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等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及市地重劃抵費地之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清理購置逾 15 年仍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召開清理工作會議，惟未針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各類土地態樣，研議相應善策，允宜研謀妥處，以加速清理作業。

內政部為清理地方政府徵收或購置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於 91 年訂頒「地方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計畫」，並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召開清理工作研討會，針對因逾民法法定之 1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或因相關憑證滅失等情，導致已價購或徵收而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決定自 109 年度起，回歸各地方政府依其自治權責，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公所賡續清理。地政局歷年列管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計 129 筆，截至 114 年底止，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51 筆、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78 筆（教育局主管 74 筆、大園區公所 3 筆、中壢區公所 1 筆）（表 1），而地政局於 110 至 113 年度召開「桃園市政府辦理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會議」，僅摘要說明尚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遭遇之問題及辦理情形，且據列管清冊所載辦理情形，皆記載再協商、無資料、無新進度、或維持現狀等情，並未與各經管機關就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係因原始憑證滅失等各類態樣，研議處理對策，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清理進度因案發多年、案情複雜、牽涉之土地所有權人眾多致難有具體成效，經持續與繼承人協商等多方努力，截至 115 年 3 月 5 日，已再完成登記 1 筆，其餘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77 筆，賡續就帳列付款不詳，或以稻穀代替價金，或有帳列付款惟查無支付憑證等各案所屬態樣，積極研提相應對策，以加速清理。

表 1　截至 114 年底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情形

單位：筆

項　　目		數量
列管筆數		**129**
已完成登記		51
未完成登記	教育局主管	74
	大園區公所	3
	中壢區公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為加速清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報繼承人，並對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予以列冊管理及移請中央標售，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公告後始通報繼承人，或未詳載暫緩標售情由，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市民及政府權益。

依據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各地政事務所於每年 4 月 1 日，將「逾繼承原因發生 1 年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公告 3 個月，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繼承人，若不知繼承人應向戶政或稅捐機關查詢，逾公告期間仍未登記者，應報請地政局列冊管理 15 年，列管期滿後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移送前各地政事務所應確認不動產之圖簿是否相符，並函詢屬於公共設施用地之需地機關及主管機關有無價購（徵收）計畫，倘不動產之圖簿不符，或屬於公共設施用地且有價購（徵收）計畫者，應一併列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暫緩標售。地政局 112 至 114 年「列管」轄內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由 112 年

度為 95,965 筆、3,706 棟，降至 114 年度 95,802 筆、3,571 棟，清理作業略具成效。據地政局 114 年 10 月 27 日移送之「桃園市列冊管理滿 15 年之未辦繼承登記案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一覽表」（下稱移請國產署標售清冊）所示，截至 114 年 7 月 7 日列管超過 15 年案件計 239 件（包含 443 筆土地及 13 棟建物）。經查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地政事務所公告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時，未依規定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相關繼承人，有壓縮繼承人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期間之虞；2. 據地政局提供之移請國產署標售清冊所示，未辦繼承登記且屬公共設施用地，經函詢需地機關或該管主管機關有徵收（價購）需求案件計 9 件（共 28 筆土地），各該管地政事務所雖已備註有徵收（價購）需求，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暫緩標售，惟未詳細載明需地機關及該管主管機關等辦理價購（徵收）之具體計畫及期程，不利後續清理作業；另圖簿不符案件計 33 件（表 2），各該管地政事務所雖已備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暫緩標售，惟備註方式詳簡不一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地政局已督促轄管各地政事務所，於公告時務必落實依規定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繼承人；2. 與轄管各地政事務所將另行研議「桃園市政府列冊管理滿 15 年之未辦繼承登記案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一覽表」備註欄之填寫方式，包含需地機關具體計畫及期程之記載，以及圖簿不符情形之填列等規範，俾利後續清理作業順利推行。

表 2　移請國產署標售清冊所列圖簿不符案件情形

單位：件

項目	數量
合　計	**33**
超出公差	12
有簿無圖	1
未詳載緣由	20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7 月 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三）為維護地政資訊安全，委由所屬辦理地政資訊設備年度維護採購案，惟對承商執行維護作業所發現地政資訊設備遭病毒感染之資通安全事件，未控管是否依規定向相關機關辦理通報作業，亟待研謀妥處。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通報，並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圖 1）。地政局為維護地政資訊安全，委託所屬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辦理「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維護案」，決標金額 746 萬餘元。據承商依契約規定提

圖 1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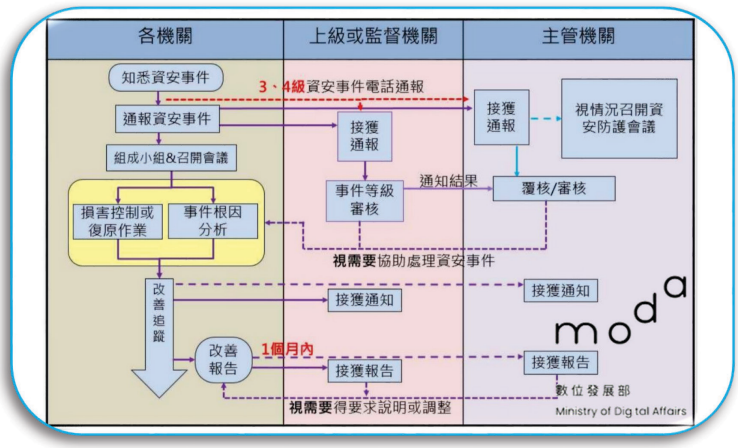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數位發展部網站資料。

出之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地政資訊設備維護114年度第四季維護報告書」所載略以，114年10月9日於短時間內連續偵測到2筆木馬程式病毒感染事件已由防毒系統清除，惟承商未於報告敘明針對此等病毒事件後續是否依上開規定向相關機關辦理通報，地政局亦未列管釐清，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大溪地政事務所病毒感染事件經由防毒軟體將病毒移除及隔離，並依承商建議完成後續追蹤及處置作業，目前各項系統運作正常；另本案因防毒軟體已即時攔截並隔離病毒，未造成核心或非核心業務資訊外洩，尚無須辦理通報作業。又地政局已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程序」，供作資訊安全管理之參據。

（四）依規定提存地政業務登記儲金，專備賠償民眾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之損害，惟對部分地政事務所未按登記費實收數足額提存儲金者，尚未建立差額補提機制，有待研謀妥處。

依據土地法第68條及第70條等規定略以，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10%作為登記儲金，專備賠償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各年度均按登記費收入預算數之10%編列登記儲金預算數並辦理提存作業，114年度執行結果，桃園、大溪、蘆竹、龜山等4所地政事務所因登記費實收數較預算超收，仍僅按預算數提存儲金，致有較規定減少提存數額87萬餘元至443萬餘元不等（表3）。又各地政事務所111至113年度登記儲金亦有提存不足情形（表4），惟因地政局尚未建立差額補提機制，各地政事務所迄114年底仍未予補足法定額度，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地政局已與轄屬各地政事務所就登記儲金提存制度及預算編列，研議作業規範，以確保登記儲金足以支應損害賠償金額，並賡續針對登記儲金提存不足情形研議善策。

表3　114年度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儲金提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政事務所	114年度登記費			114年度登記儲金			
	預算數（A）	實收數（B）	超（短）收數（B-A）	預算數（A×10%）	應提存數（C=B×10%）	實際提存數（D）	提存不足數（D-C）
桃園	313,880	322,595	8,715	31,388	32,259	31,388	871
中壢	201,829	193,358	- 8,470	20,182	19,335	19,335	—
大溪	61,000	75,439	14,439	6,100	7,543	6,100	1,443
楊梅	87,900	74,138	- 13,761	8,790	7,413	7,413	—
蘆竹	122,620	158,483	35,863	12,262	15,848	12,262	3,586
平鎮	99,879	85,736	- 14,142	9,987	8,573	8,573	—
八德	105,030	92,820	- 12,209	10,503	9,282	9,282	—
龜山	90,000	134,304	44,304	9,000	13,430	9,000	4,4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政事務所114年度預算書及12月會計資訊檔案等資料。

表4　111至113年度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儲金提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政事務所	登記費實收數（A）	登記儲金		
			應提存數（B=A×10％）	實際提存數（C）	提存不足數（C-B）
111	桃園	313,222	31,322	22,387	8,934
	中壢	186,241	18,624	16,000	2,624
	大溪	61,768	6,176	4,400	1,776
	楊梅	78,338	7,833	7,833	—
	蘆竹	111,414	11,141	9,000	2,141
	平鎮	88,896	8,889	6,400	2,489
	八德	98,572	9,857	6,600	3,257
	龜山	113,111	11,311	10,999	311
112	桃園	308,840	30,884	27,388	3,496
	中壢	211,338	21,133	17,100	4,033
	大溪	66,679	6,667	4,800	1,867
	楊梅	66,621	6,662	6,662	—
	蘆竹	142,705	14,270	10,000	4,270
	平鎮	95,112	9,511	8,488	1,022
	八德	98,074	9,807	7,100	2,707
	龜山	89,866	8,986	7,504	1,482
113	桃園	376,166	37,616	28,888	8,728
	中壢	265,363	26,536	17,100	9,436
	大溪	96,700	9,670	5,000	4,670
	楊梅	105,875	10,587	8,200	2,387
	蘆竹	142,157	14,215	10,100	4,115
	平鎮	120,697	12,069	8,500	3,569
	八德	116,724	11,672	8,000	3,672
	龜山	151,299	15,129	8,000	7,1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政事務所111至113年度預算書及各年度12月會計資訊檔案等資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5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提存登記儲金，以因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惟部分地政事務所提存不足比率偏高，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俾確保受損害民眾之權益。	因部分地政事務所仍未提存足額登記儲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惟已開發完成土地使用效能過低，且部分已取得土地長期遭占用，亟待檢討改善，並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以符合市地重劃開發之目的。	
（二）辦理區段徵收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及提升居家環境品質，惟已開發完成土地使用效能過低，復未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符合區段徵收開發之目的。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及災害防救規劃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訓練及調查、勤務指揮派遣及督導管考、災害防救管理、民力運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該署與市政府合作推動「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計畫」）及石門分隊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服務及工程尚未完成，暨韌性臺灣異地強固中心第一階段建置案履約期限跨年度，與「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充實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及通訊急救護器材等案，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9,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2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28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預算採收支併列，因歲出計畫救護人員防護裝備案尚未完成，辦理預算保留，爰相對保留補助收入，及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3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55 萬餘元（12.6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6 萬餘元(65.13％)；減免（註銷）數 79 萬餘元（4.4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款依實際需求核發款項，及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49 萬餘元（30.4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38 億 2,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9,717 萬餘元(88.82％)，應付保留數 3 億 2,596 萬餘元（8.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2,3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84 萬餘元（2.6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65 萬餘元（71.18％）；應付保留數 6,707 萬餘元（28.82％），主要係搜救犬舍暨特搜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遷建工程等案，委託監造服務及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支出，依業務實際需要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4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數 649 萬餘元，減少 3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集合住宅消防安全，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災害搶救演練，惟無管理組織之集合住宅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比率仍高，亟待強化跨機關協作輔導及通報機制，另高樓層集合住宅尚未納入年度常態性消防演練規劃，有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規定略以，經市縣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之公寓大廈，應於市縣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另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同年 12 月擴大將 6 層以上未達 16 層之集合住宅納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確保住宅空間合法使用及預防災害發生。截至 114 年底止，消防局列管桃園市 6 層以上集合住宅計 3,391 處。經查公寓大廈火災預防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近 3（112 至 114）年度桃園市建築物起火次數分別為 589 次、512 次及 490 次，其中集合住宅火災各為 150 次、137 次及 161 次，占比為 25.47%、26.76%及 32.86%（表 1），呈上升趨勢。截至 114 年底，該局列管桃園市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有 22 處，其中無管理組織者計 18 處（占比 81.82%）；又消防安全設備複查結果不合格且迄至 115 年 3 月底尚未完成改善者有 5 處，其中無管理組織者計 4 處（占比 80%），均達 8 成，顯示若無管理組織落實辦理大樓消防檢修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潛存較高公共安全風險。該局為輔導公寓大廈依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訂頒「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修繕輔導計畫」，列管 6 層以上無管理組織集合住宅共 765 處，其中未辦理消防檢修申報經舉發者計 363 處，約占 47.45%；申報案件（含舉發

表 1　桃園市近 3 年度建築物火災概況

單位：次、%

年度		112	113	114
合　計		**589**	**512**	**490**
建築物類別	住宅（註 1）	406	381	366
	辦公、商業或複合建築	41	30	43
	倉庫、工廠	108	77	56
	寺廟	2	7	6
	其他	32	17	19
集合住宅火災		150	137	161
集合住宅占建築物火災比率		25.47	26.76	32.86
集合住宅占住宅火災比率		36.95	35.96	43.99

註：1.住宅類建築物包括獨立住宅及集合住宅。
2.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輔導後申報）經辦理複查者共 603 處，惟複查後仍須限期改善或遭舉發者計 200 處，占複查案件 33.17%，未申報及待改善數量比率仍高，主要係集合住宅無管理組織尚難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所致，為提升公寓大廈公共安全及確保民眾居住品質，亟待就消防安全檢查所發現無管理組織者，建立通報權責機關之機制，俾從源頭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強化社區消防安全自治功能；2.據該局各大隊近 3 年度辦理兵棋推演暨組合訓練報核資料，各年度辦理件數分別為 49 件、47 件及 48 件（表 2），各年度搶救演練場域類型均涵蓋廠辦或倉儲、商場、館舍或人潮聚地點、狹小巷弄、弱勢收容場所等，至高樓層集合住宅，除所屬第三大隊大竹分隊於 113 年度協同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單位，辦理蘆竹一號及蘆竹二號社會住宅消防演練外，尚未納入各年度常態性消防演練規劃，相關防災演練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針對消防安全檢查未改善部分，持續辦理相關輔導，另定期（每半年）函送未成立管理組織或管理失能之公寓大廈清冊予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依權責酌處；2.將提升高樓層集合住宅場所常態性消防搶救演練比例，強化與高層建築自衛消防編組與消防搶救部署之銜接，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表 2　桃園市近 3 年度消防演練兵棋推演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演練場域類別	112	113	114
合　計	**49**	**47**	**48**
廠辦或倉儲	30	27	27
商場、館舍或人潮聚集地點	8	3	10
狹小巷弄	4	3	3
弱勢收容場所	1	7	2
高樓層集合住宅	—	2	—
其他（註 1）	6	5	6

註：1.其他包含旅宿、醫院、寺廟、山域及水域救援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二）為強化建築物施工期間消防安全管理及預防市場火災發生，持續受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申報與查核作業，並辦理市場消防安全檢查，惟現行應申報場所消防防護計畫之案源管理及查核機制仍待精進，另市場消防安全檢查時段配置尚有強化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 108 年 7 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 11 項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消防局為強化建築物施工期間消防安全管理，依消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受理及查核業務，復為因應及預防市場火災發生，於 114 年 11 月訂頒「桃園市公、民營市場消防安全檢查及安全管理加強計畫」，強化市場防火、防爆及用電安全等預防管理。經查轄內建築工程及市場火災預防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依近 3（112 至 114）年度市轄各場所管理人施工中消防防護案件清冊列管案件數，與自政府採購網下載有關影響原有消防安全設備功能相關工程案件勾稽比對結果，發現部分場所管理人依法應申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惟未依規定提報，且該局亦未能察查列管；又該局針對各場所管理人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多以備查方式處理，且消防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1 款訂有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以罰鍰之規定，惟該局尚未建立實地抽查機制，顯示對於工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申報案源之管控及計畫備查後查核機制仍有精進空間，俾提升施工期間消防安全管理效能，維護公共安全；

2.近 3 年度桃園市市場發生火災計 6 件，其中肇因以「電氣因素」4 件為最多(表 3)，占比達 66.67%；次按發生時間分析，114 年中壢區環東市場(21 時 45 分)及桃園區南門市場(21 時 35 分)均發生於市場攤販收攤後之夜間時段，顯示市場非營業時間之用電管理仍具潛在風險，惟該局 114 年度辦理市場消防安全檢查共 96 件，其中於非營業時間辦理者計 24 件，僅占比 25%，鑑於市場火災以電氣因素為主，且部分案件發生於非營業時間，現行檢查時段配置與火災風險分布尚有強化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為強化施工期間消防安全管理，持續透過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主動掌握轄內涉及消防安全設備功能變動之工程案件，並納入追蹤管理，同時結合防火管理查核機制，適時辦理抽查，督促場所依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落實防火管理措施；2.將於傳統市場電力安全問題全面盤點檢討會議，建請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自治會(管理委員會)，推動「收攤前斷電檢查機制」，並由市場值班人員進行複查，從源頭降低夜間用電風險，另加強辦理市場用火及用電安全宣導，以強化市場公共安全。

表 3　近 3 年度桃園市市場火災發生原因

年度	地點	火災發生日	原因類型
112	中壢區新明市場	112/06/27	電氣因素
112	大園區公有零售市場	112/08/19	電氣因素
112	龜山區興達黃昏市場	112/09/27	瓦斯漏氣或爆炸
113	大溪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13/06/22	瓦斯漏氣或爆炸
114	中壢區環東市場	114/08/03	電氣因素
114	桃園區南門市場	114/11/05	電氣因素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三）為紓緩消防人力不足及強化屬員健康照護，積極補充消防人力並推動消防人員參與肺癌篩檢計畫，惟人力缺額持續增加，且人力招募及留任誘因，與職業健康照護措施仍有精進空間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紓緩消防人力不足，積極補充人力，並推動消防人員參與肺癌篩檢計畫，強化所屬人員健康照護，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預算員額 1,956 人，現有員額 1,752 人，人力缺額達 204 人。經查消防人力補實及健康保障措施推動情形，核有：1.按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以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000 為目標。據該署公布之消防災防勤業務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桃園市近 3(112 至 114)年度消防人力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均逐年增加，惟待補實人力缺額仍分別達 136 人、148 人及 204 人，且近 3 年度桃園市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均高於 1：1,300，消防人力增補成效尚未達上開推動計畫所定目標（表 4）。另行政院於 115 年 3 月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調高各直轄市消防人員

表 4　桃園市近 3 年度消防人力缺額及服務人口比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缺額	服務人口比
112	1,844	1,708	136	1：1,356
113	1,899	1,751	148	1：1,336
114	1,956	1,752	204	1：1,3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災防勤業務統計資料。

危險職務加給加成上限，桃園市由原最高加 7 成提升至最高加 1 倍支給，惟相較鄰近臺北市及新北市最高可加 1.3 倍支給，仍有落差，恐影響桃園市消防人力招募及留任；2.市政府衛生局為照顧市民健康，推動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下稱肺癌篩檢計畫），114 年度針對 40 歲以上具空氣污染等高風險族群提供每 3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y, LDCT）檢查補助，補助對象包含隸屬於消防局之外勤人員、外勤退休 3 年內人員及義消。據消防局 113 至 115 年度核定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人數，分別各占前 1 年底消防人員人數（含隊職員及義消）之 48.88%、65.06%及 40.42%，顯示所屬消防人員申請參與肺癌篩檢計畫意願踴躍，惟桃園市現行肺癌篩檢補助頻率為每 3 年 1 次，適用年齡條件為 40 歲以上，考量消防外勤人員長期暴露於火場煙霧、空氣污染及有害物質，有待研議優化肺癌篩檢補助條件，並評估強化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措施之可行性，以增進消防人員健康照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規劃逐年增加百分之 3 預算員額，至 121 年達編制員額 2,377 人，並持續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足額分發人數，及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比照臺北市及新北市辦理，並推動外勤隊員勤一休一，及另給予補休 2 日，以降低外勤隊員工作時數等留任人力措施，提升整體消防量能；2.已向市政府衛生局提出優化現行補助條件之建議，該局表示將進行滾動式檢討，另為強化所屬消防人員健康照護，自 114 年起全面編列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每年 5,000 元或每 2 年 10,000 元，並自 115 年起，將員工健康檢查類別區分為特定及臨時健康檢查，要求所屬消防人員辦理特定健康檢查，並以每年 1 次為原則，以增進消防人員權益。

（四）為健全消防據點並改善廳舍環境，持續辦理重大興建工程計畫，惟部分案件先期規劃未臻周延，且涉及跨機關之工程計畫未妥為辦理溝通協調事項，致未能有效掌握工程需求內容，影響規劃設計作業及計畫執行進度，有待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健全消防據點並改善廳舍環境，持續辦理重大興建工程計畫，以提升地方搶救災能力。經查該局於 114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興建工程計畫計有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等 4 案，均為跨年度期程執行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總計畫經費累計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搜救犬舍遷建工程及石門分隊新建工程等 3 案（表 5），計畫經費共 8 億 6,826 萬餘元，除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因天候因素展延工期，並已於 115 年 5 月完工外，搜救犬舍遷建工程原規劃由搜救犬舍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共同進駐，因市政府財政統籌考量，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
（圖片來源：擷取自市政府網站）

變更工程需求內容，調整為僅領犬員及搜救犬進駐，並調減計畫經費；石門分隊新建工程係為提升龍潭區救災應變能力，撥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原車庫土地作為興建基地，並協助該分署重建車庫，因涉及當地活動中心新增需求及車庫需求內容，影響設計期程等，顯示部分重大興建工程計畫之先期規劃未臻周延，且涉及跨機關之工程計畫未妥為辦理溝通協調事項，致未能有效掌握工程需求內容，影響規劃設計作業及計畫執行進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計畫經費調整係配合市政府財政統籌等因素，或因涉及跨機關土地取得與代辦重建等情，需透過府層級強化協調，影響計畫推動期程及複雜度，未來將強化先期規劃作業，並加強同仁確認工程需求及跨機關協調運作機制之實務訓練，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表 5　截至 114 年底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累計執行率未達 8 成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A）	累計實際支用數（B）	總累計執行率（C=B/A×100）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註 1）	11001-11512	**608,800**	535,000	337,500	63.08
搜救犬舍遷建工程（註 2）	11201-11412	**62,000**	62,000	4,100	6.61
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11301-11612	**197,468**	43,000	26,027	60.53

註：1.表列「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係地檢署提供土地，市政府出資興建，包含地檢署檢察官職務宿舍及消防局所屬消防分隊辦公廳舍。

2.表列「搜救犬舍遷建工程」原計畫（搜救犬隊暨特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總經費 131,000 千元，嗣因工程需求內容變更，調整總經費為 62,000 千元，並持續列管中。

3.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危險物品資訊掌握度，加強列管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惟現有消防安全管理僅依賴末端使用者申報，亟待建立流向追溯機制，以強化災害風險控管。	
（二）持續辦理列管工廠及倉庫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各管理機關列管標的存有落差，允宜研謀跨機關協作與資訊整合，以提高工廠及倉庫消防安全之掌握度，發揮消防安全設備功效及確保公共安全。	
（三）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效能，辦理桃園市救護雲端作業平臺轉換至消防署救急救難一站通系統計畫，鑑於履約時程將屆，允宜持續追蹤醫院端系統安裝與測試情形，並協調醫院上傳可收治能力，以因應接收院前急重症病患通報資訊及院後預作醫療處置流程安排，俾達成計畫目標。	
（四）持續列管轄內寺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近 3 年度逾 8 成發生火災寺廟屬未列管對象，又部分寺廟連續 2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允宜檢討改善，研議協同民政局辦理轄內寺廟消防安全聯合稽查與輔導，以降低火災造成文化資產損失風險。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蘆竹、中壢、楊梅、大溪等 4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奠定穩定成長之稅源，並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措施。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各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相關納稅服務、稅務資訊及管理、維護課稅資料完整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26 億 5,1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5 億 3,0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068 萬餘元（0.28%），主要係房地交易市場呈觀望態勢，土地交易量價均縮，致土地增值稅收入較預計減少。

2.歲出預算數 7 億 4,4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505 萬餘元(97.41%)，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5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29 萬餘元（2.5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積極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有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已移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廠等其他用途，或獲准變更非農業使用，或地上農舍未依限改善違規作為，或新增非作農業使用等情，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亟待查明依法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地方稅務局 114 年度編列地價稅歲入預算數 98 億元，截至 114 年底，累計實現數 96 億 3,348 萬餘元，執行率 98.30%。經查地價稅核課情形，核有：(1) 土地部分面積已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符農業容許使用，計 346 筆土地，惟宗地面積全部或 50%以上仍課徵田賦；(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工廠、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資料，計 612 筆土地已移作工廠使用，惟宗地面積全部或 50%以上仍課徵田賦；(3) 依農業局之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計 265 筆土地已申請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並經核准，惟宗地面積全部或 50%以上仍課徵田賦；(4) 依農業局 109 至 114 年度農舍聯合稽查發現違規且未依限完成改善資料，計 40 筆土地經認定為非農業使用，惟宗地面積全部或 50%以上仍課徵田賦；(5)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訊顯示，計 924 筆土地有新增建物、開挖整地、堆置土石方、傾倒廢棄物、超限利用等非作農業使用，惟宗地面積全部

或 50%以上仍課徵田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改課地價稅計 94 件，金額合計 150 萬餘元，其餘案件已列為管制案件持續清查中。

2.賡續辦理地價稅稅籍釐正作業，惟部分非屬公設保留地之土地，未依規定改按基本稅率計徵地價稅，或部分公設保留地未依使用現況及規定計徵地價稅，亟待加強清查妥處，以確保核實課徵地價稅，保障政府稅收及納稅義務人權益。

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外，統按 6‰計徵地價稅。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76 號函釋略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規定，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經查地方稅務局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下稱公設保留地）課徵地價稅業務情形，核有：(1) 依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提供桃園市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資料，與地價稅稅籍資料比對結果，發現部分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等非屬公設保留地之土地，未改按基本稅率，而仍按 6‰計徵地價稅，計 130 筆，亟待加強清查，以確保核實課徵地價稅；(2) 依都發局提供桃園市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資料，與地價稅稅籍資料比對結果，計有 3,269 筆之公設保留地仍依基本稅率 10‰計徵，亟待釐正稅籍，並擬定作業規範辦理相關退稅作業，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全數列為管制案件儘速清查中，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改課地價稅 233 件，增加稅額計 60 萬餘元，減少稅額計 59 萬餘元，嗣後將於每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新增納入公設保留地清查項目，明訂相關作業方式，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內部業務檢查抽核項目，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精進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中央評定甲組第 1 名，成績優異，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移作商業、住宅及倉儲等其他用途，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課徵田賦之土地已非作農業使用，仍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仍存有疏漏，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	
積極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部分新建或增建，未適時釐正房屋稅籍，亟待強化清查作業，以掌握稅源。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及市立圖書館等 3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教育行政、推展家庭教育及閱讀推廣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補助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推動友善及零毒品的清新健康校園、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整建計畫、強化家庭教育知能、圖書館各分館新建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桃園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及桃園市 112-113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53 億 9,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80 萬餘元，係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41 億 7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3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 112-113 年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1 億 2,4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億 7,139 萬餘元（8.2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實際核定金額較原編列預算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575 萬餘元（68.53%）；減免（註銷）數 6,918 萬餘元（18.54%），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4 年度），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4,827 萬餘元（12.9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3.歲出預算數 571 億 1,6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9 億 988 萬餘元（96.14%），應付保留數 7,252 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9 億 8,2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 億 3,379 萬餘元（3.74%），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與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4 年度）等中央補助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7,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171 萬餘元（65.15%）；減免（註銷）數 1 億 7,370 萬餘元（19.79%），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4 年度），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3,215 萬餘元（15.06%），主要係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4 年度）尚未完成，及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履約爭議申訴審議或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 270 個分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6 項，因各校用人費用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支應，或捐助私立幼兒園辦理幼教業務、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雜費減免等措施經費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6 億 5,0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6 億 2,071 萬餘元，減少 9 億 6,975 萬餘元，約 37.00%，主要係各校用人費用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支應。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提升親師生性平意識甦醒，霸凌暨性別事件通報數呈逐年增長趨勢，惟仍有部分霸凌事件不受理或性別事件不申請調查，且部分學校尚待落實霸凌暨性別事件防制（治）措施，有待研謀妥處。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教育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暨提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必要之協助，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1 至 114 年度霸凌事件通報數自 154 件增至 477 件，性別事件通報數由 2,098 件增至 3,734 件，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霸凌事件成立數分別為 19 件、48 件、37 件及 28 件，性別事件成立數分別為 214 件、277 件、275 件及 309 件，

除112年度霸凌事件成立比率較111年度增加外，其餘年度霸凌暨性別事件成立比率均呈下降趨勢（表1），主要係霸凌事件不受理及性別事件不申請調查案件數增加所致，尚待研析相關處理機制有無精進空間，並強化受害學生對處理機制之信心及減緩事後遭報復之擔憂，發掘潛在風險案件；2.轄內各校業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暨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惟就防制霸凌事件暨防治性別事件，尚未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者計67校及78校；未設立多元之檢舉或通報管道者計7校及1校；未宣導防治理念及處置程序者計1校及24校;未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者計96校及16校；及未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者計41校（表2），尚待落實霸凌暨性別事件防制(治)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疑似霸凌通報案件受理與否係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審查小組掌握資訊初步判斷，並結合平時預防機制過濾後之結果，又部分疑似性別事件因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考量隱私保護、身心狀況或其他個人因素，表示暫不提出申請調查等，該局將持續依校園霸凌防制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針對高風險學校採取分級輔導及主動介入措施，並持續運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及相關資料建立預警名單，及定期檢視各校案件通報及處理情形，結合入校輔導、督導考核、專業支持、人員培訓及學生輔導等作為，逐步建構系統化支持及督導機制，以強化校園安全及防治成效；2.將通盤檢討各校校園霸凌防制作為，並納入後續防制計畫及督導重點，督促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已建立線上檢核機制，每學年度請各校依規定填報自我檢核資料，由該局審核與追蹤，並就檢核結果所發現之缺失，結合行政督導、專案輔導或入校訪視等方式，持續督促學校檢討改進。

表1　學校霸凌暨性別事件概況

單位：件、%

類型／年度	霸凌事件			性別事件		
	通報數	成立數	成立比率	通報數	成立數	成立比率
111	154	19	12.34	2,098	214	10.20
112	307	48	15.64	2,744	277	10.09
113	387	37	9.56	2,991	275	9.19
114	477	28	5.87	3,734	309	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2　學校霸凌暨性別事件防制（治）作為尚待改善情形

單位：校

尚待改善事項	防制(治)類型	學校數
1.未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	霸凌事件	67
	性別事件	78
2.未設立多元檢舉或通報管道。	霸凌事件	7
	性別事件	1
3.未宣導防治理念及處置程序。	霸凌事件	1
	性別事件	24
4.未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霸凌事件	96
	性別事件	16
5.未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霸凌事件	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二）為提升學校寒、暑假期間弱勢學生取餐便利性，首次推動愛心午餐券數位化，惟推行初期對影響學生兌餐之諸多因素，未預為研謀因應，相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有待檢討妥處，以確保弱勢學生獲得實質照顧。

市政府為照顧學校寒、暑假期間弱勢學生用餐需求，及避免紙本餐券損壞或餐食兌換地點限制等問題，於114年暑假首次推動愛心午餐券數位化計畫，與4家（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便利超商合作，將數位學生證與愛心午餐券結合，取代傳統紙本餐券，由學生持數位學生證即可至各該便利超商兌換午餐，期提升學生取餐便利性（圖1）。經查114年暑假參與愛心午餐政策之學校計256校，其中採行數位餐券者，計176校（含採行數位及紙本餐券，或數位、紙本及物資，或數位及物資併行學校），實施結果，114年暑假數位餐券兌換率為64.82%，較112

至 114 年寒、暑假紙本餐券平均兌換率 84.14%，減少 19.32 個百分點（表 3）；又依上述採行數位餐券之 176 校及桃園市轄內該 4 家便利超商地點，進行座標分析結果，學校周邊 1 公里範圍內（下同）平均有 18.63 家便利超商，惟密集程度差異甚大，部分學校周邊便利超商多達 62 家，另部分學校周邊無便利超商；再進一步檢視各校餐券兌換情形，發現學校周邊便利超商密集程度較高者（20 家至 62 家）如中壢高商等 31 校、較低者（3 家以下）如瑞埔國小等 10 校，或周邊無便利超商者如埔頂國小等 15 校，數位餐券兌換率均較紙本餐券兌換率減少逾 10 個百分點，顯示市政府推動餐券數位化，旨在維護弱勢學生午餐需求並提供用餐彈性，惟推行初期影響學生兌餐因素，除學校周邊便利超商密集程度外，尚涉及其他環節，惟均未預為研謀因應，兌餐相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學校寒、暑假愛心午餐補助係採「因地制宜、多元並行」原則，授權各校依在地需求衡酌採取超商數位餐券，或與鄰近愛心店家合作，或學校廚房自行烹煮，或提供物資等多元方式辦理，未來將請學校就兌換率偏低情形，適時關懷學生實際需求，並視情形採用彈性供餐方式，以確保弱勢學生獲得實質照顧。

圖 1　愛心午餐超商兌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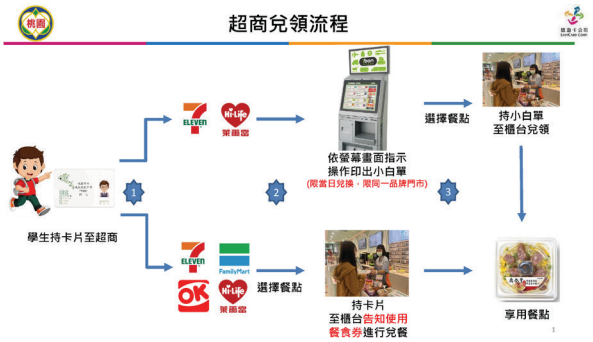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資料。

表 3　各行政區學校數位及紙本餐券兌換情形

單位：校、%

期間	114 年暑假		112 年至 114 年寒、暑假	兌換率減少幅度（C=A-B）
行政區	採行數位餐券學校數	數位餐券兌換率（A）	紙本餐券兌換率（B）	
合計	**176**	**64.82**	**84.14**	**- 19.32**
大園區	7	48.01	91.52	- 43.51
新屋區	6	58.03	90.00	- 31.97
復興區	2	68.91	96.95	- 28.04
觀音區	8	62.36	89.75	- 27.39
楊梅區	15	68.07	90.81	- 22.74
中壢區	30	66.76	88.13	- 21.37
大溪區	9	57.14	77.36	- 20.22
龍潭區	10	74.49	88.44	- 13.95
桃園區	34	66.61	79.68	- 13.07
平鎮區	14	69.82	81.64	- 11.82
蘆竹區	12	76.89	86.70	- 9.81
八德區	11	62.46	69.26	- 6.80
龜山區	18	63.07	63.58	- 0.51

註：1. 兌換率=學生兌換金額÷學校發放金額×100。
2. 本表行政區係按兌換率減少幅度由大至小之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三）全面推動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訂定多項行政規則，惟相關規範分散於多項行政規則，又部分行政規則尚未配合中央規定及市政府政策修正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法源基礎及治理效能，並完備執行依據。

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制度係學生健康促進與飲食教育之重要基礎，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透過法規、補助與行政措施，提升學校午餐之營養品質、食品安全與供應管理。桃園市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112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分別為 14 億 9,748 萬元、16 億 8,850 萬元及 16 億 8,250 萬元，屬教育政策之重大財政支出，其制度設計及法源穩定性，對政策長期推動及行政管理皆具實質影響。經查相關法規研修訂情形，核有：1. 桃園市推動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除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同時訂有多項地方行政規則，作為制度運作依據，包括「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

午餐工作要點」、「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及「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評鑑及獎勵要點」，係以行政規則層級建構學校午餐制度架構，內容涵蓋供餐管理、組織運作、經費支用及督導查核等事項，惟規範分散於多項行政規則，相較臺中市及臺南市已制定學校午餐自治條例，將學校午餐制度提升至法律層級，除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行為，暨對外部供應廠商之評鑑及處分等，並具直接法律效果之作法，桃園市學校午餐政策之法源基礎與治理效能，仍有強化空間，有待研謀整合既有規範並評估提升法規位階之可行性；2.依教育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學校應成立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學校應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主食材原料、供應商等資訊。教育局為辦理學校午餐之管理與輔導，並強化學校午餐教育，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工作要點」，並歷經多次修訂，惟查部分現行條文與前揭注意事項規定不符，如未訂定午餐供應會現任家長比率、未明定應於系統平臺登載食材資訊等，又桃園市已全面提供免費營養午餐，工作要點仍保留收費相關條文，尚未配合修正（表4），有待檢討調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工作，所訂「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工作要點」、「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評鑑及獎勵要點」等，已整合納入桃園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供各校遵行；另有關提升學校午餐制度相關法規位階，查中央刻正著手擬定午餐專法，將俟中央午餐專法發布後評估研訂，以避免地方自治法規與中央午餐專法有牴觸情形；2.刻正研擬修訂工作要點，午餐組織成員比率及資訊公開等規範將一併納入修正。

表4　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工作要點與中央法規及市政府政策差異情形

法規名稱及政策			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工作要點規範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學校午餐組織	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教師、職員（營養師）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資訊公開機制	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未明定相關規範）
市政府政策	全面提供免費營養午餐。		學校午餐收費每人每月以600～800元為原則。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教育局網站資料。

（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推動校園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惟114年度轄內未成年及學生涉及第一、二級毒品人數及比率攀升，防制策略與宣導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配合中央政策，跨局處共同投入反毒業務，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依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衡量指標略以，針對學生家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並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時機加強宣導，目標值為全年度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達轄屬學校總數20%及宣導學校數達轄屬學校總數60%。經查該局114年度轄屬學校總數計281校，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計60場、利用學校日等時機宣導計221場，分別占轄屬學校總數之21.35%、78.65%，

均已達成上開計畫目標值。惟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桃園市 111 至 114 年度未成年及學生毒品嫌疑犯人數（下稱涉毒人數）雖由 111 年度之 73 人及 52 人，降至 113 年度之 57 人及 44 人，惟 114 年度分別增為 116 人及 76 人，涉毒人數反轉上升；又涉毒學生中，以查獲第二級毒品占比最高，111 至 114 年度占比均超逾 5 成，114 年度甚達 93.42%（表 5）。再據該局統計轄內高中職以下學生毒品使用情形，114 年度涉毒人數 43 人雖較 111 及 112 年度減少，惟其中涉及第一、二級毒品者計 37 人，高於 111 至 113 年度之 13 至 19 人，且約占 114 年度涉毒總人數 43 人之 8 成 6（表 6），顯示校園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趨勢轉向成癮性更高之第一、二級毒品，有待依毒品藥物濫用態樣滾動調整防制策略與宣導措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要求所屬各級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並利用相關集會活動、入班宣導及親職座談等時機加強宣導，暨運用校園多媒體設備播放反毒媒材之文宣、圖卡及短片等，強化學生拒絕技巧。另若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將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提列為特定人員並執行尿液篩檢作業；若發現疑似參雜毒品成分之器具，則依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規定辦理。

表 5　桃園市未成年及學生涉毒人數

單位：人、%

涉毒人數 / 年度	未成年（註 1）	學生（註 2）								
		合計	毒品分級							
			第一級	占比	第二級	占比	第三級	占比	第四級	占比
111	73	**52**	1	1.92	36	69.23	15	28.85	—	—
112	65	**46**	2	4.35	26	56.52	17	36.96	1	2.17
113	57	**44**	—	—	27	61.36	16	36.36	1	2.27
114	116	**76**	—	—	71	93.42	5	6.58	—	—

註：1.依實足年齡計算，其中 0 至 11 歲涉毒人數 0 人，本表列示 12 至 17 歲涉毒人數。
2.指目前在學校接受正規教育的人（含國中、國小中輟生）。
3.占比=各該分級毒品涉毒人數÷合計涉毒人數x100。
4.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6　桃園市高中職以下學生毒品使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涉及第一級、二級毒品				涉及第三級、四級毒品			
		小計	占比	中輟生	一般生	小計	占比	中輟生	一般生
111	**47**	**14**	29.79	4	10	**33**	70.21	14	19
112	**53**	**13**	24.53	6	7	**40**	75.47	15	25
113	**40**	**19**	47.50	5	14	**21**	52.50	7	14
114	**43**	**37**	86.05	13	24	**6**	13.95	—	6

註：1.占比=小計人數÷合計人數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五）為強化補習班管理及保障學童安全與權益，建立短期補習班檢查機制，惟立案補習班有逾 2 成於近 5 年未實施檢查，或營業實況之複查未臻確實，又未立案補習班查處導正效果有限及業者違規資訊揭露方式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等目的，訂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並就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責成市縣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及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辦理檢查考核，以保障學童安全及權益。桃園市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經教育局立案之補習班計 1,377 家。經查補習班管理情形，核有：1.桃園市 107 年底前立案之補習班，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5 年未曾稽查者，逾總數之 4 成，前經本處函請適時督導考核久未稽查之補習班，據復：考量稽查人力，將以 5 年完成全面檢視頻率辦理檢查。惟經本處追蹤其改善情形，109 年底前立案之補習班計 1,103 家，於近 5 年（110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間未檢查者計 259 家，逾 5 年未查核比率為 23.48%，逾 2 成立案補習班近 5 年仍未檢查

（表 7），其中屬 107 年底前立案補習班，仍有 2 家未實施檢查。復分析近 5 年教育局檢查補習班紀錄，計有 127 筆因現場未營業，列入下次稽查行程，惟其中 70 筆未見複查紀錄，顯示複查未臻確實；2.據教育局近 5 年檢查補習班紀錄，發現部分補習班業者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即擅自招生，經該局檢查屬實且同一負責人累計裁處次數 2 次以上者，計有負責人 14 位、補習班 18 家，屢有同一負責人重複違規，其中甚有 2 家補習班經裁處後遲未立案情事，顯示該局查處未立案補習班未有效達成導正效果；3.公告補習班稽查結果之方式，係每月雙週五於桃園市短期補習班全球資訊網，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公告近期（約 2 週間）「桃園市政府稽查短期補習班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一覽表」，供公眾下載查閱。惟使用者須逐一下載及閱覽各期檔案，始能得知特定補習班過往違規紀錄之公告方式，尚難充分發揮政府資訊公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7 年底前立案惟尚未檢查之 2 家補習班，將優先排入複查，又近 5 年未查核對象，將逐年列入補習班稽查及訪視輔導小組暑期訪視名單加強管理，另因專責稽查人力編制有限，為確保行政資源發揮最大監管實效，針對非屬立案補習班案件，初查未見營業事實者先予列管，待事證具體後即刻複查，有關 70 筆未見複查紀錄者，其中屬立案補習班計 34 家，仍有 19 家未予複查，將優先排入複查；2.將列管追蹤未立案補習班改善情形，並落實複查，若仍屬違法招生，則加重裁處；3.將補習班業者違規情形調整為累計式清冊予以公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可用性。

表 7　立案補習班近 5 年檢查情形

單位：家、%

立案時間	合計	未檢查家數	比率
合計	**1,377**	**475**	**34.50**
110 年以後	**274**	216	78.83
109 年底前	**1,103**	259	23.48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六）推動新建新屋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投資營運，完善教學設施及提升國民運動環境，嗣因民間機構經營困難提前終止營運契約，交還新屋高中自行管理，惟該校未研擬整體經營管理策略，不利達成財務自給，並潛存低度使用風險，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公共建設興建效益。

市政府為落實一區一公立高中政策，於 105 年間推動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改制為新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新屋高中），以便利在地學生就近就學，同時規劃於校內興建設有溫水游泳池之多功能活動中心（下稱活動中心），除提供校內師生使用外，並開放民眾共享，以完善教學設施及提升國民運動環境。經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改制新屋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於 110 年 1 月竣工，工程結算金額 5 億 7,059 萬餘元，並由新屋高中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引進民間資源投資營運活動中心（圖 2），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營運移轉案契約，並

圖 2　新屋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屋高中提供資料及 Google Maps 圖資。

自 111 年 1 月 25 日起正式開放使用，提供游泳、籃球、羽球及體適能健身等多元運動空間與教學課程，許可期間為 5 年，每年按營業收入收取至少 30 萬元之營運權利金，創造自償性財源收入，及滿足校園教學與社區運動需求。經查活動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活動中心自 111 年 1 月起正式營運後，民間機構考量場館設備維護、水電支出等營運成本偏高，且民眾對於付費使用意願有限，整體經營效益未達預期，於 113 年 11 月向新屋高中申請提前終止契約，經雙方協議於 114 年 8 月 31 日終止委託營運關係，活動中心交還新屋高中自行管理，並停止對外營運。嗣後活動中心經該校於 115 年 1 月重新對外開放使用，惟新屋高中未研擬整體經營管理策略，妥為規劃場館定位、營運機制及財務管理措施，不利財務自給及長期經營，相關維護管理經費須仰賴教育局補助，恐衍生長期且沉重之財政負擔，並潛存場館低度使用之風險；2.活動中心委外營運期間，新屋高中辦理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評估與財務檢查，相關資料保存及檔案管理情形欠佳，不利後續履約管理、風險辨識及監督考核，並作為日後決策及改善營運策略之重要依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1.未來 4 年採分階段優化活動中心各項設施，提升場館設備品質與服務水準，溫水游泳池部分將委託具專業經營能力之民間機構負責營運管理，其餘場地則由學校統籌運用與維護，以兼顧場館使用效率、服務品質及整體營運效益；2.已督促新屋高中注意依檔案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落實資料保存及檔案管理作業，以確保營運管理資訊完整留存。

（七）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教學資源及設備相關採購，有助於充實校務運作及教育發展所需資源，惟各校採購作業存有共通性與常態性錯誤態樣，易生採購爭議及增加財物管理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優質及安全之教學環境。

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為推動教育政策，透過公開、公平之採購程序，充實校務運作及教育發展所需資源，以提供師生優質、安全之教學環境。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類型多元且數量眾多，包含：新建校舍或修繕等工程採購，圖書、服裝與設備購置等財物採購，及印刷、午餐、戶外教學等勞務採購，多仰賴教育局補助相關經費。教育局為協助學校提升採購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特設總務諮詢輔導團，並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務指引供各校參辦，有助落實政府採購作業規定。另為透過資訊科技輔助教學，該局推動 114 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實施計畫（下稱數位學堂計畫），補助各級學校購置觸控液晶顯示器及開合式黑（白）板，使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提高學生學習興趣。經查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經彙整各校採購共同性錯誤態樣，於採購簽辦及核准階段，主要為招標方式之選擇與法令適用判斷未臻周延，及招標文件內容未臻明確；招標及決標階段，為招標公告



數位學堂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情形
（圖片來源：摘自市政府施政成果資訊網）

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投標廠商資格設定、底價分析與評選保密作業未盡周妥，及決標資訊揭露不完整；履約階段則以工程履約資料缺漏、承攬廠商投保情形與契約規定有間；驗收及結算階段，則為主驗人員指派、驗收作業及紀錄填載未臻完備等，上述錯誤態樣潛存於學校採購作業中，具有共通性與常態性，有待督促學校檢討改進及研謀因應改善措施；2.補助學校辦理數位學堂計畫，主要係補助採購86吋觸控液晶顯示器及開合式黑（白）板，各校均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於招標文件訂定相關需求規格，惟未明確載明廠商投標規格之審查方式，亦未訂定投標規格未符合招標需求之處理機制，易肇致招標與決標爭議及法律風險，或影響最有利標制度之公平性；3.數位學堂計畫相關採購案之得標廠商，依服務建議書內容或議約結果，額外增加顯示器、黑板數量或其他設備以回饋學校，惟部分學校決標時未將該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或議約承諾之回饋項目、數量與規格，明確納入決標結果或契約文件，且驗收階段亦未於驗收紀錄載明是否列入驗收範圍及其交付情形，致回饋項目之管理缺乏制度性控管與可追溯性，易生履約爭議並增加財物管理潛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各校研提改善措施並強化自主檢核機制，另預計於115年度辦理8場總務諮詢輔導團分區座談會及2場總務主任研習會，並拍攝4部「總務小白影片」上傳資源共享平台，宣導及分享採購實務經驗，提升學校採購專業知能；2.將研擬共通性標準及檢核機制，供各校遵循辦理，並視實際需要組成稽查小組抽查採購辦理情形；3.已要求學校將廠商承諾之回饋項目明確記載於決標紀錄、契約文件及履約驗收程序，並依規定辦理登帳管理，以健全採購及財產管理機制。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8）。

表8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因應少子女化管控學校教師員額，並率先六都支付代理教師全年薪資，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師資穩定與學生受教權益。	
（二）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幼兒園實施收托率已逾6成，惟公共化幼兒收托供需量能有失均衡，允宜研謀改善，適時調整供給量能，以增加平價就學機會。	
（三）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設立藝術才能班，惟其額外收費收支管理未納入學校帳務體系處理，允宜審慎研議通盤檢討改善，督促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收費審議、公告與列帳程序，俾符合法規精神並保障家長及學生權益。	
（四）積極辦理館藏充實計畫，惟部分圖書館基本館藏藏書不足及年度增加館藏未達標準，推廣活動量能等多項閱讀指標尚待提升；部分場地設施間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允宜積極行銷場地設施之運用，並研謀充實豐富館藏，強化閱讀推廣服務，培養全民閱讀風氣。	
（五）持續辦理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惟部分校舍或有耐震疑慮而未完成補強作業，或劣化潛能較高而未增加檢視維修頻率，且部分私立學校校舍未確實控管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教學安全。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及市立美術館等 4 個機關，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展演活動之推廣與交流、大溪木藝之傳承與創新、桃園藝術之發展與傳承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推動文化發展、營造優質展演藝術環境、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歷史空間活化再造、推動文化設施整修建計畫、傳承及推動閩南文化、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打造優質大溪文化廊道及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中原文創園區環境整合工程尚未完工，及臺灣設計展籌備整合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 億 3,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9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82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7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12 萬餘元（3.74%），主要係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6 萬餘元（96.01%）；減免（註銷）數 309 萬餘元（2.94%），主要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景觀及排水改善工程、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111 萬餘元(1.0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修復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5,509 萬餘元，因桃園市立美術館支應大園區橫山書法公園暨書法藝術館興建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4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之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5 萬元，合計 21 億 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5,543 萬餘元（69.05%），應付保留數 6 億 1,252 萬餘元（29.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6,7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78 萬餘元(1.89%)，主要係楊梅壢藝文特區－楊梅分局警察局宿舍群暨周邊景觀修復再利用工程獲中央補助款挹注，節省之市庫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5,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5,273 萬餘元（64.17%）；減免（註銷）數 6,906 萬餘元（3.54%），主要係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 億 3,026 萬餘元（32.29%），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及憲光二村第 2 期修復再利用工程尚未完成，暨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配合文化部文化禮金政策，辦理轄內文化幣藝文消費點輔導設置及推廣措施，惟部分行政區藝文消費點設置之適足性尚待檢討，且部分轄管藝文場館文化幣使用推廣措施仍有強化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 108 年 7 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 4 項核心目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具體目標 4.7 揭示略以，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及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文化部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及振興發展文創產業，自 112 年起推動文化禮金政策，以發放「文化幣」方式，鼓勵青少年領用文化幣參與藝文活動，並於 114 年度賡續發放 16 至 22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及 13 至 15 歲少年每人 600 點文化幣（1 點等同新臺幣 1 元），作為藝文消費折抵使用。文化局配合文化部政策，偕同市政府其他機關邀集所屬場館委託經營廠商，及輔導桃園在地店家與藝文團體加入設置文化幣藝文消費點（下稱藝文消費點），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轄內已設置藝文消費點共 647 個。經查藝文消費點設置及文化幣推廣情形，核有：(1)桃園區及中壢區共設置 375 個藝文消費點，占桃園市藝文消費點總數之 57.96%，逾 5 成藝文消費點主要集中於該 2 個行政區，而觀音、新屋及復興等 3 個行政區內 13 至 22 歲符合文化幣領取資格之青少年人口合計 1 萬 3 千餘人，且該等行政區各具有豐富在地特色文化資源，如觀音區之閩、客族群宗教信仰及歷史遺產，新屋區之海洋客家文化，及復興區之泰雅原住民文化等，惟觀音區及新屋區藝文消費點分別僅有 4 個及 5 個藝文消費點，復興區則無相關藝文消費點設置（表 1），顯示部分行政區藝文消費點設置適足性尚待檢討；(2)據文化局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該局轄管藝文消費點計 29 個，114 年 1 至 9 月文化幣使用折合現金金額為 579 萬餘元，占同期間桃園市文化幣使用折合現金金額 7,846 萬餘元之 7.39%，又於該局轄管場館藝文消費點使用文化幣情形，其中文化幣使用消費項目逾 9 成為表演藝術、文化體驗及文創工藝類別（表 2），而部分場館藝文

表 1　桃園市各行政區藝文消費點設置情形

單位：個、%

行政區	數量	占比
合　計	**647**	**100.00**
桃園區	170	26.28
中壢區	205	31.68
平鎮區	36	5.56
八德區	32	4.95
蘆竹區	37	5.72
楊梅區	37	5.72
龜山區	38	5.87
龍潭區	31	4.79
大溪區	28	4.33
大園區	24	3.71
觀音區	4	0.62
新屋區	5	0.77
復興區	—	—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4年9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2　轄管場館藝文消費點文化幣推廣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化幣使用類別	文化幣使用折合現金金額			
	桃園市藝文消費點	占比	文化局轄管場館藝文消費點	占比
合　計	**78,464**	**100.00**	**5,795**	**100.00**
1.書店及出版業	45,673	58.21	1	0.03
2.電影院	9,460	12.06	—	—
3.表演藝術及文化體驗	8,291	10.57	5,481	94.58
4.文創工藝	355	0.45		
5.流行音樂	65	0.08	—	—
6.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6,875	8.76	9	0.16
7.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場域	7,741	9.87	303	5.23

註：1.本表係統計114年1至9月文化幣消費使用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消費點如大廟口派出所-舊城再生基地辦公室、壢景町等 5 處於上開期間均未有文化幣消費紀錄，顯示部分藝文場館仍待配合文化部優惠政策，並掌握青少年文化幣消費偏好，結合文化幣使用開發相關藝文活動或課程，以提升藝文推廣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考量觀音區、新屋區及復興區青少年仍有就近消費使用文化幣之需求，將持續透過跨單位合作，鼓勵及輔導該 3 個行政區在地店家申請設置藝文消費點；（2）部分場館於 114 年 6 至 9 月始通過藝文消費點申請審核，故於上開期間尚無文化幣消費紀錄，未來將與場館營運團隊研議規劃文化幣消費項目，結合文化體驗活動及文創商品販售，並評估於藝文推廣性質相近之場館引進書店及出版業者進駐，持續配合宣傳推廣，以提升民眾使用文化幣之意願及機會。

2.為提升城市公共空間美感及文化認同，持續推動桃園市公共藝術設置，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案件未納入列管，跨機關勾稽機制仍待強化，另公共藝術專戶經費尚待妥善規劃運用，以營造市容美學環境。

文化局為提升城市公共空間美感及文化認同，推動桃園市公共藝術設置，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已完成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共 251 件。另該局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 112 年度設置公共藝術專戶，以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及推展相關業務。經查公共藝術設置及專戶管理情形，核有：（1）該局近 3（112 至 114）年度列管轄內機關（構）興辦重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案件數共 161 件，並發函追蹤各工程興辦機關辦理進度，截至 114 年底止，未獲興辦機關（構）回復案件數計 52 件，另依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近 3 年度核發公有建築物建造執照資料、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表，與該局列管公共藝術設置情形表等相關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警察局楊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 17 案公有建築物或 5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並未納入該局公共藝術設置情形表列管；復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逾 200 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成立執行小組，以利公共藝術及早納入工程規劃設計，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及公有建築物應辦理公共藝術案件共 98 件，其中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等 6 案已完工，及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等 5 案工程進度已逾 40%，惟該等案件尚未依規定啟動或完成公共藝術審議程序，顯示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案件之列管追蹤與跨機關勾稽機制尚待研謀改進；（2）近 3 年度公共藝術專戶收入分別為 1 億 199 萬餘元、3,045 萬餘元及 1 億 3,470 萬餘元，惟實際辦理公共藝術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支出分別為 3,634 萬餘元、392 萬餘元及 1,465 萬餘元，占各年度專戶收入比率分別為 35.63%、12.89%及 10.88%，呈逐年下降趨勢；又專戶經費 112 及 113 年度均未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



富岡鐵道藝術園區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公共藝術網）

人才培育及作品購藏等項目，114年度僅支出147萬元（占當年度專戶收入之1.09%）（表3），整體經費仍待妥善規劃運用，並研議參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之規定，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面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持續精進強化列管作為，落實相關追蹤機制，針對尚未辦理案件，主動發文加強催辦，並視個案情況，適時定期追蹤，滾動式調整列管資訊，另為提升每年列管案件之完整性，除函請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提供公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清冊外，並與財政局、工務局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透過跨機關合作、案源提供及專人列管追蹤等方式，逐步強化跨機關之勾稽流程，以掌握桃園市公共藝術辦理情形，確保公共美學政策目標之落實；（2）專戶經費主要用於辦理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除有藝術作品設置外，亦包含藝術創作支持、導覽解說、教育推廣及民眾參與等活動，具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及藝術人才培育之功能，因相關工作多整合於同一計畫執行，致經費編列及核銷尚難明確區分，為強化專戶經費運用效益及落實法規規定，將通盤檢討專戶運用規劃，於年度計畫及經費編列時，適度提升傳統工藝、美術之扶植傳承、人才培育及作品購藏等項目比重，並研擬成立專業輔導團，強化藝術人力培育，另持續檢討經費分類及統計方式，以提升專戶管理及運用效益。

表3　近3年度公共藝術專戶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專戶收入		101,999	100.00	30,453	100.00	134,700	100.00
實際運用數	**項目合計**	**36,345**	**35.63**	**3,925**	**12.89**	**14,658**	**10.88**
	公共藝術之辦理及維護	36,197	35.49	3,925	12.89	12,888	9.57
	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及作品購藏	—	—	—	—	1,470	1.09
	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宜	148	0.15	—	—	300	0.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3.持續整建修繕並活化利用既有文化館舍及歷史建築，公立藝文場館參訪人數逐年成長，惟部分場館參訪人數仍待提升，且近3年度收入不足支應維護費用，另場館行銷推廣及旅遊資訊露出亦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藝文場館永續經營。

文化局為發揚及保存地方文化資產、建構桃園文化館舍發展藍圖，自102年起陸續整建修繕既有文化館舍或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為具特色地方文化館，並自104年起陸續啟用營運，截至114年底止，該局及所屬機關轄管公立藝文場館計40處，除桃園市立美術館尚未完工啟用外，其餘39處已正式營運，包括6處文創園區、14處博物館、5處表演藝術場所、8處城市故事館、3處美術館及展覽場所、2處影視推廣空間及1處舊城再生基地（表4）。其中，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等14處場館，經該局於102至112年間投入整建經費計8億6,644萬餘元，除中原文創園區由該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運用外，

表4　轄管公立藝文場館類別

單位：處

藝文場館類別	場館數
合　計	**39**
1.文創園區	6
2.博物館（註1）	14
3.表演藝術場所	5
4.城市故事館	8
5.美術館及展覽場所	3
6.影視推廣空間	2
7.舊城再生基地	1

註：1.博物館類包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等12個館舍、土地公文化館及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其餘均採委外經營管理，近3（112至114）年度場館總參訪人次由112年度之119萬餘人次，逐年增至114年度之332萬餘人次。經查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等14處場館營運情形，核有：（1）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因桃園地景藝術節於114年度停辦，並轉型為2年1期之雙年展活動，且該園區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尚未完工，日平均參訪人次由113年度之488人次降至114年度之292人次；淘動漫（桃園動漫文創交流基地）於112年12月正式營運，日平均參訪人次由新館開幕效應之687人次降至114年度之417人次，且該局舉辦蜘蛛人宇宙、國際動漫大展等多項主題活動，未如預期吸引青少年及民眾持續參訪；另桃園77藝文町受「民權路X成功路藝文生活通學步道計畫」工程於114年間施工影響，日平均參訪人次由113年度之410人次降至114年度之318人次（表5）等，顯示部分場館參訪人數仍待提升，有待強化跨局處協力合作，串聯場館與在地觀光資源，以提升民眾參訪與回訪意願；（2）經統計14處場館近3年度營運收支結果，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等7處場館近3年度累計場館收入均不足支應維護費用，其中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中平路故事館及楊梅故事園區等4處場館3年度累計收支差短均逾100萬元（表5），顯示部分場館營運收支仍呈差短情形；（3）文化局透過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下稱觀旅局）建置之「桃園觀光導覽網」行銷推廣轄管藝文場館，惟淘動漫及平鎮延平路食農故事館尚未列入桃園觀光導覽網熱門景點專區推廣，且除壢景町、壢小故事森林及中平路故事館等3處場館已列入該網站1日遊行程介紹外，其餘中原文創園區等11處場館尚無相關旅遊行程推介（表6），有待強化場館行銷推廣及旅遊資訊露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與場館營運廠商合作，結合民間資源活化文化資產，並串聯桃園老城區域特色及鄰近館舍與觀光景點規劃文化遊程活動，透過網路及社群媒體加強行銷宣傳，擴大推廣桃園在地文化，並與觀旅局協作強化文化場館遊程行銷策略，就淘動漫、中原文創園區

表5　近3年度轄管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營運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場館名稱		正式營運年月	參訪人次			日平均參訪人次			112至114年度場館收支合計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場館收入	場館維護費用	收支餘絀
合　計			**1,196,795**	**3,051,479**	**3,326,411**				**24,847**	**20,288**	**4,558**
文創園區	1.中原文創園區	112/11	173,400	1,368,780	1,470,513	4,686	4,444	4,774	3,556	2,108	1,447
	2.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111/10	431,259	650,840	708,251	1,413	2,133	2,337	629	1,945	-1,315
	3.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107/03	263,487	296,108	310,216	863	964	997	5,158	5,808	-650
	4.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	113/09	18,329	150,382	91,107	57	488	292	114	1,778	-1,663
	5.南崁兒童藝術村	108/08	55,951	61,937	139,096	183	203	453	2,554	93	2,460
	6.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	109/10	36,910	23,514	49,859	121	76	158	406	909	-502
城市故事館	1.淘動漫	112/12	7,567	149,789	151,143	687	423	417	2,733	203	2,530
	2.桃園77藝文町	107/09	72,617	117,766	116,546	235	410	318	4,166	1,884	2,282
	3.壢景町	108/11	12,924	76,726	97,327	50	248	268	4,287	1,229	3,057
	4.楊梅故事園區	109/06	46,637	53,807	54,131	183	173	175	346	2,361	-2,015
	5.壢小故事森林	108/04	26,909	41,802	44,745	88	133	145	875	453	422
	6.中平路故事館	104/05	34,870	34,377	38,462	137	112	124	15	1,438	-1,423
	7.龜山眷村故事館	104/10	15,935	14,478	29,184	51	47	93	1	74	-73
	8.平鎮延平路食農故事館	113/04	—	11,173	25,831	—	43	71	與壢景町合併計算		

註：1.場館收入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收入；場館維護費用為館舍修繕費用。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等場館規劃多元主題旅遊行程，以吸引參訪人潮並提升桃園市文化景點能見度；（2）為提升場館文化價值，將推動在地策展、文化走讀等策略，以提升場域使用率，並持續爭取中央及民間資源協力，強化場館自償能力及永續營運；（3）已規劃辦理相關場館網站上架及資訊優化作業，並持續透過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等方式推廣各場館特色與文化活動。

表6　截至114年底轄管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列入桃園觀光導覽網行銷推廣情形

場館名稱		列入熱門景點專區	列入1日遊行程介紹	場館名稱		列入熱門景點專區	列入1日遊行程介紹
文創園區	1.中原文創園區	✓	×	城市故事館	1.淘動漫	×	×
	2.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	×		2.桃園77藝文町	✓	×
	3.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	×		3.壢景町	✓	✓
	4.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	✓	×		4.楊梅故事園區	✓	×
	5.南崁兒童藝術村	✓	×		5.壢小故事森林	✓	✓
	6.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	✓	×		6.中平路故事館	✓	✓
					7.龜山眷村故事館	✓	×
					8.平鎮延平路食農故事館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觀光導覽網資料。

4.為推動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典藏業務，建立典藏政策及文物藏品審議機制，惟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且接收部分文物藏品已逾3年仍未完成鑑定審查，有待檢討改善，以妥善保存歷史文物，並提升典藏管理效能。

文化局所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下稱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為充實典藏，於111年3月訂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111年12月訂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典藏政策，以界定典藏原則與管理方針，並推動典藏業務。經查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於111年8月接收文化局移交桃園市中國家具博物館典藏文物計466組，惟因尚未訂定相關典藏管理作業要點，影響該批文物入藏、保存等事宜，前經本處於112年4月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預定於112年6至7月間擬訂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俾推動典藏工作。惟經本處追蹤其改善情形，核有：（1）截至114年11月底止，僅完成上開典藏管理作業要點初稿，尚未完成訂定作業；（2）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為重新檢視判別上開接收文物藏品群組關係與價值，於112年6月及114年1月辦理2次典藏審議會，決議列入典藏品者計326組，列入參考品者計96組，仍有44組文物藏品，距接收時間已逾3年，尚未完成鑑定審查（表7），執行效率未盡積極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上開典藏管理作業要點已於115年4月提送典藏審議會審議中，俟審議通過，辦理後續行政程序；（2）44組尚待審查接收文物藏品，經重新檢視後調整為48組，並經115年4月典藏審議會決議，將29組列入典藏品並訂定鑑定金額、17組列為參考品，及2組不予入藏。

表7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接收文物藏品審議情形

單位：組、新臺幣千元

接收文物藏品		數量	鑑定（保險）金額
合　計		466	27,410
審定類別	典藏品	326	27,410
	參考品	96	
待審查		44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4年11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參訪人數愈趨成長，惟部分場館參訪人數仍偏低，且部分場館整體規劃未臻完善，亟待持續強化場館經營特色及亮點，以提升民眾參訪及回訪意願。	因部分場館參訪人數仍偏低，且場館收入不足支應維護費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憲光二村修復計畫，將歷史建築蛻變為眷村文化園區，惟舊有建物未能妥善管理，且修復計畫遲未啟動，致修復成本大幅增加，又工程進度落後，後續經費遲未確定，整體計畫執行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文資保存。	
2. 積極提升地方文化藝術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近 4 年度獎助影視產業計畫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6 成，甚有保留金額逾千萬元，且部分影視補助案未依規定辦理履約期限展延，又未事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製作企劃書及請領補助經費，亟待督促管控預算執行進度，以促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	
3. 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已逾 5 年未重新檢討提報，允宜深入瞭解尚未提報或未更新之癥結原因，適時提供使用人或管理人協助，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五）其他事項

文化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文化局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修復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憲光二村自 95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屢因管理單位經費不足衍生維護管理困難問題，惟文化局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協助，致場域維護情形欠佳，另修復計畫自 99 年審查通過後遲未啟動修復作業，嗣因眷舍損壞程度日漸加劇，始另案辦理規劃設計，其後又未能有效控管作業期程，致所需修復成本大幅增加；2. 文化局辦理憲光二村修復工程，規劃分 4 期施工，原訂 110 年底完成全區修復，惟第 1 期工程因違建占用及營建廢棄物處理履約爭議等情，逾期竣工 530 日，復因規劃設計未周，致第 2 期工程需額外增加經費及時間辦理因應計畫修正，又因後續工程經費遲未確定，截至 113 年底止，僅完成第 1 期修復工程，其餘 3 期工程均尚未發包施作，計畫執行進度延宕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已與國防部簽訂憲光二村委託經營契約，並將持續辦理場域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相關事宜。另建立文化資產通報機制，以即時掌握轄區文化資產管理情形，並通盤檢討轄區尚未辦理修復再利用之文化資產，以安排規劃修復期程；為防止履約爭議致工程延遲，於後續工程履約期間，將針對履約爭議積極溝通並立即解決，不易解決者則邀請專家學者協助，以期與廠商達到共識並持續推動工程進度；又為加速憲光二村修復進度，將於後續工程施作階段並行申請下期工程補助經費，以避免因經費未定而無法發包等情事。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同意備查。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農、林、漁、牧事業，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豬口蹄疫、各項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收容處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智慧農業、輔導有機及友善農業、桃園市捕蜂捉蛇工作、漁港觀光發展、健全漁畜產銷組織、推廣安全農業發展、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工作、落實畜牧污染防治、動物疾病監測防治暨維護市民健康、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樹林保護相關工作、犬貓絕育補助工作、建構動物友善環境，及透過多元化管道，厚植動物保護概念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大湳森林公園空間整修工程、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2,6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6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2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5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069 萬餘元（9.41%），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實際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0 萬餘元(18.97%)；減免（註銷）數 374 萬餘元（20.31%），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20 萬餘元（60.71%），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1,884 萬餘元，因補助各區農會執行 114 年第 1 期稻穀運費及烘乾費及辦理蘆竹區農友採收受污染稻穀產生經濟損失之特別救濟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42 萬餘元，合計 21 億 3,9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9,297 萬餘元（88.49%），應付保留數 6,611 萬餘元（3.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5,9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018 萬餘元（8.42%），主要係老農漁津貼、農民健康保險依實際需求補助較預計減少，與委託辦理各休閒農業區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結餘、獎助農

業生產資材農機具等計畫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暨農村再生執行、綠色環境給付、休閒農業區輔導委託案等計畫因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73 萬餘元（88.62%）；減免（註銷）數 403 萬餘元（1.68%），主要係 113 年度桃園市犬貓市區認領養中心營運、113 年度桃園市公園設置寵物友善專區建置工程、113 年度蘆竹區農會提升穀物採收自動化作業效能、113 年度大園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整修工程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327 萬餘元（9.69%），主要係新屋區農會提升穀物採收後自動化作業效能計畫及永安漁港上架場規劃建設遷移規劃設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農業發展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農業發展計畫因辦理 2025 溪海花卉農遊季－春季展區策展委託專業服務案、桃園智慧農業暨農遊休閒行銷影片製作、桃園市魚果市場先期評估規劃所需一般服務費，與補助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改善臭味及環境衛生輔導計畫、桃園市智慧農耕團計畫所需經費，依實際需求支付較預計數增加，並依規定辦理併決算；建築及設備計畫因購置電腦軟體之經費節餘，致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5,3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808 萬餘元，增加 5 億 9,542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並經核准案件較預計增加，收取回饋金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品質，持續補助購置農膜回收設備，據以推動農業塑膠資材回收與再利用作業，惟近 5 年均無農友或農民團體申請補助購置農膜回收機，復未建立農膜使用與回收數據追蹤管理機制，未能落實廢棄農膜流向透明化，潛存環境受污染之風險，亟待積極研謀因應。

農業部為促進農業塑膠循環再利用，自 110 年起建立農膜回收機制，補助農民購置農膜回收設備，提高田間回收效率，嗣於 113 年輔導設置農業塑膠清洗循環場域，將農膜等非生物性農業剩餘資源進行收集及清洗，作為再利用機構之塑膠粒料原料，增加環保業者回收意願。另農業部農糧署與環境部多次研議廢農膜回收清運及處理議題，決議由農政單位負責向農民宣導優先採購可回收再利用材質之農膜，將農業栽培所衍生廢農膜依材質分類並清除異物後妥善摺疊，環境部則負責協調地方環保單位（含公所清潔隊）載運及提供回收暫存場所與再利用業者名單。

經查農業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農業塑膠資材回收與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1.近5（110至114）年均無個體農友、農民團體（如農會、合作社、產銷班）申請補助購置農膜回收機，主要係農膜回收機1年僅使用1次，且補助比例以1/3為原則，補助款以30萬元為上限，農友購買農膜回收機誘因不足；2.桃園市農民在瓜果類作物栽培廣泛使用塑膠農膜，惟使用後混有泥土與農藥殘留，回收清洗困難、分類不易、處理成本高，部分農民選擇焚燒或棄置田間，造成空氣污染與土壤重金屬殘留等。又桃園市尚無設置農膜回收暫置區及再利用機構，復未建立農膜使用與回收數據追蹤管理機制，未能落實廢棄農膜流向透明化，潛存棄置（掩埋）、非法焚燒、化整為零進入焚化爐，肇生環境受污染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因應。據復：1.該局將先盤點以種植瓜類作物為主之蔬菜產銷班，並藉由該產銷班班會或其他會議場合，鼓勵以班為名義申請補助購置農膜回收機，另桃園智慧農耕團備有農膜回收機一臺，將藉上開場合轉知農民可洽智慧農耕團協助農膜回收前處理作業；2.該局已於西瓜、（洋）香瓜等作物逐步推廣應用環保生物可分解農膜，從源頭減少農膜廢棄量，並針對既有塑膠農膜，提供回收清運補助，及媒合合法再利用機構處理，藉由源頭減量與末端清運雙軌並行，改善農田環境污染情形，另邀集環境保護局研議設置農業塑膠資材（廢農膜）集中暫置場暨建置地方層級之農業塑膠資材流向通報平台。

（二）為確保民眾食用安全，持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惟未將檢驗發現水稻重金屬超標農地之同坵塊且毗鄰農地作物納入監測，又重金屬污染場址或污染性違章工廠毗鄰之農地亦未納入監測管控範圍，存有監測規劃尚欠周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局針對田間食用作物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標準之農地，112至114年度各編列預算10萬4,000元、10萬5,000元及10萬5,000元，持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追加計畫，以防止不符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農產品流入市場，確保民眾食用安全。依「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四、（四）規定，土壤重金屬濃度未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定土壤污染監測或管制標準值，但所產出農糧產品之重金屬含量曾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地，定義為高污染風險農地；四、（一）、（七）規定，由地方政府選定監測農田之類別包括環保機關公告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鄰近農地，並以鎘、汞、鉛或砷污染場址鄰近農地所產出食用作物為優先監測對象；鄰近工業區或高污染潛勢事業單位之農地，或灌溉溝渠源自該等區域之灌區農地。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12至114年度桃園市列管高污染風險農地，計有16筆農地，其中新屋區楊梅段上楊梅小段745地號農地112年度所產水稻因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經農業局剷除後銷毀，惟該局辦理監測規劃時，漏未納入調查同坵塊內毗鄰且共用灌溉及排水之746地號農地耕作農戶、種植作物及收穫期（圖1），致746地號農地所產水稻已流入市面或公糧系統，無法併同採樣檢驗是否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據以採取相關後續措施；2.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建置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公告，截至114年底，桃園市受鎘、汞、鉛或砷污染之公告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下稱重金屬污染場址）計有14

處，經查毗鄰上開重金屬污染場址之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326-5 地號等 10 筆農地係種植食用作物，面積計 32,166.55 平方公尺，又按經濟發展局提供列管非屬低污染違章工廠（即污染性違章工廠）資料比對結果，其中觀音區新張段 475 地號等 10 筆土地鄰近污染性違章工廠，亦種植食用作物，面積計 38,723.87 平方公尺，惟各該農地均未納入農作物污染及管制監測範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將新屋區塘榔段上塘榔小段 745 及 746 地號農地納入監測範圍，嗣後辦理選定監測農地規劃，將以坵塊為採樣單位，並逐案核對避免疏漏；2.該局經辦理現地勘查，業將符合採樣監測要件之農地納入監測範圍，另為將污染風險因子等要素納入農作物強制監測採樣範圍，已函請農業部農糧署及其他市縣政府提供意見，作為評估修訂「桃園市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之參據。

圖 1　重金屬超標農作物之農地及其同坵塊內毗鄰農地種植情形



註：1.新屋區塘榔段上塘榔小段 745 及 746 地號農地種植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三）為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持續依維護農產品安全計畫辦理學校自立廚房營養午餐食材、農藥及肥料販賣業者查驗工作，惟仍有逾 3 成設有自立廚房學校近 5 年未抽驗蔬果食材農藥殘留，另有逾 5 成農藥批發及零售業者連續 3 年未辦理查驗作業，暨市售肥料抽驗地點集中於量販店或農會販售點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局 114 年度編列預算 7,189 萬元推動維護農產品安全相關計畫，辦理農特產品、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及市售肥料、農藥查驗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 5（110 至 114）年度桃園市計有 158 所學校設有自立廚房，經辦理學校自立廚房營養午餐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計有 51 所學校未曾辦理查驗，占整體設有自立廚房學校逾 3 成，且新屋、大溪及平鎮等行政區超過 5 成之自立廚房未辦理查驗（表 1），不利確保學童午餐食材安全及品質；2.近 3（112 至 114）年度桃園市列管農藥販賣業者計 97 家，包括零售業者 66 家、批發兼零售業者 25 家、批發業者 5 家及輸出入業者 1 家，各該年度分別抽查 18 家（18.56%）、19 家（19.59%）及 18 家（18.56%），其中不合格業者計 2 家，惟仍有 55 家（56.70%）業者已連續 3 年度未辦理查驗作業，其中部分業者經於 112 年度查核發現違反農藥管理法，惟未依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抽驗學校自立廚房營養午餐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情形

單位：校、%

行政區	自立廚房校數（A）	近 5 年度未查核	
		校數（B）	比率（B/A×100）
合計	**158**	**51**	**32.28**
新屋區	12	8	66.67
大溪區	14	8	57.14
平鎮區	8	4	50.00
復興區	12	5	41.67
觀音區	13	5	38.46
龍潭區	11	4	36.36
龜山區	9	3	33.33
蘆竹區	13	3	23.08
桃園區	9	2	22.22
中壢區	19	4	21.05
楊梅區	20	3	15.00
八德區	8	1	12.50
大園區	10	1	10.00

註：1.標註底色部分，新屋、大溪及平鎮等行政區超過 5 成之自立廚房未辦理查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計畫規定納入 113 年度優先查驗對象；3.近 3（112 至 114）年度桃園市肥料販售營業店家計 269 家，各該年度分別辦理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46 件、43 件及 47 件，其中不合格者計 3 件，惟抽驗肥料販售地點多集中於量販店或農會販售點，以特力屋南崁店、愛買桃園店、大潤發平鎮店、家樂福內壢店及八德店等 5 處查驗次數計 92 次，占整體販售業者比率逾 6 成（表 2）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針對部分設有自立廚房學校近 5 年未曾辦理食材查驗情形，將檢討改善並提升各行政區之查核覆蓋率，以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與品質；2.嗣後將針對違規業者加強查核力度，並針對近期未辦理查核之農藥販賣業者調配人力加強查核，以落實農藥市場規範運作；3.後續將擴大肥料販賣業者查驗範圍，將園藝行、資材行及其他中小型零售業者納入抽驗名單，以提升查驗普遍性及監督完整性。

表 2　112 至 114 年度市售肥料查驗地點集中情形

單位：次、%

查驗地點	查驗市售肥料	
	次數	占比
合計	**136**	**100.00**
1.特力屋南崁店	31	22.79
2.愛買桃園店	31	22.79
3.大潤發平鎮店	10	7.35
4.家樂福內壢店	10	7.35
5.家樂福八德店	10	7.35
6.響叮噹賣場	8	5.88
7.大溪區農會供銷部	7	5.15
8.家樂福桃園經國店	6	4.41
9.特力屋八德分公司	6	4.41
10.八德區農會廣興辦事處	4	2.96
11.龜山區農會	3	2.21
12.大園區農會三和分部	2	1.47
13.大溪區農會一德倉儲區	2	1.47
14.桃園區農會	2	1.47
15.觀音區農會	2	1.47
16.蘆竹區農會新興辦事處	1	0.74
17.蘆竹區農會蘆竹辦事處	1	0.74

註：1.標註底色部分，特力屋南崁店等 5 處查驗次數占整體販售業者比率逾 6 成。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運用農機補助及農地管理等資訊管理系統，提升補助案件審核效率及農地管理業務作業時程，惟部分區公所迄未於農機補助資訊登錄平台登錄補助案件，亦未依規定落實追蹤查核受補助農機運用情形，又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收繳管控機制未臻妥適，允應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督管理效能及強化回饋金收繳管理作業。

農業局為使農民於農忙時期調度農業機械順暢，辦理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獎助農民更新生產設施、加工設備及設置自動化農業生產機具，以提升農民收益，減輕農民勞力成本及財務負擔，並於 106 年建置「農機補助資訊登錄平臺」，供各區公所、農會受理農民申請農機補助及登錄價格資訊。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為減省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管理業務作業時程，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政府可利用該系統進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申請案件建檔、審查、回饋金計算與收繳、案件列管及分析運用等作業，以彌補書面登載資料彙整及管理不易問題。經查各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106 年建置「農機補助資訊登錄平臺」，並將資料登錄完整性於 112 年列入區政考核，惟復興、龜山及觀音等區公所於 110 至 114 年間均有未登錄相關補助案件，另依平臺匯出統計報表發現有逾 1 年之申請案件，其核准狀態仍顯示待核准，顯示農業局未有效督促各區公所落實登錄相關補助資訊，且未逐案確認各區公所提報書面資料與平臺登錄內容是否一致，平臺建置功能及監督管理效能有待提升；2.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農業機械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查核計畫」規定，

農業局應針對補助 2 年內農業機械，會同政風單位、農會及區公所，至農戶住處或經營田區進行現場查核，以確認農機確實由申請人本人持有且實際投入農業生產，惟 114 年度對楊梅及龍潭等行政區受補助農機實施查核後之紀錄表載列，或未依規定會同政風單位查核，或基本資料欄位及查核結果均空白，或僅有農戶簽名，查核人員均未簽名，未能依規定落實追蹤查核農機運用情形；3.運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匯出 110 至 114 年度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案件彙計表與同期間回饋金收繳情形統計資料，經比對結果計有 225 筆系統登載資料與實際核准變更面積、繳款人不一致之異常態樣(表 3)，無法即時掌握審查進度及回饋金收繳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農機補助資訊登錄平臺登錄缺漏或異常情形，已督促區公所儘速完成補登或修正，並將自 115 年起確認各區公所提報書面資料與平臺登錄內容一致性，以利督促各區公所落實補助申請案件登錄；2.嗣後將確實依規定填寫查核紀錄表，以落實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補助執行成效及管理效能；3.爾後將確實注意有無重複建檔及誤繕、案件申請人有無更新、已撤回或駁回案件惟系統仍顯示收繳回饋金等異常情形，並適時更正，另於確認回饋金繳納後即於系統註記，使登載資料與實際繳納回饋金情形一致。

表 3　110 至 114 年度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案件資料登載異常態樣

單位：筆

異常態樣	筆數
合計	**225**
系統誤繕	86
重複建檔	83
系統案件申請人未更新致銷帳資料無法比對	31
地政局同意撤回或駁回，系統仍顯示收繳回饋金	12
地政機關尚未函請農業局核算回饋金	8
回饋金繳納後始於系統建檔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五）為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辦理青農友善輔導計畫，並補助結訓學員資材設備或包裝設計，惟近 3 年度仍有逾 3 成結訓學員未申請補助，影響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又青農培訓出勤紀錄仍未導入智慧化出勤管理機制，人工作業繁複耗時；另農業產銷班評鑑作業未能實地發掘營運缺失，且間有部分產銷班營運績效不佳或已無實質組織功能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為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農業局自 104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已培訓 13 屆，結訓學員 464 人，另為減輕青農受訓期間生活經濟壓力，於課程培訓 1 個月及農場實習 3 個月期間，每月給予每人 3 萬元生活津貼，又為鼓勵青農應用所學投入創業，學員撰寫創業計畫補助申請書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農業資材或設備新品、農產品重新包裝或設計等 2 項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二分之一，每人最高補助金額 20 萬元，申請時程為學員結訓次日起 1 年內。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產銷班列冊登記滿 6 個月之次一年度起，每 2 年辦理評鑑 1 次，初評由輔導單位主辦，複評由主管機關邀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有關機關（構）或團體等組成評鑑小組共同審查，並以實地審查為原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青農資材設備或包裝設計補助人數占結訓人數比率，由 111 年度 40.91％成

長至 113 年度 66.66%，補助經費執行率由 35.70%成長至 61.10%（表 4），惟仍有逾 3 成結訓學員未申請補助，影響補助預算執行成效；2.青農課程培訓及實習出勤情形以紙本簽到表統計，承辦單位需耗費人力逐筆核對學員簽到（退）資料高達 7 千餘筆，另須按學員統計請假時數核算可發放生活津貼金額，人工作業繁複耗時，為契合市政府強化數位治理、打造智慧桃園之施政理念，允應研議導入智慧化出勤管理機制，以簡化經費核銷程序及避免人工核算錯誤風險；3.110、112 及 114 年度參與農業產銷班評鑑班數分別為 192、194 及 202 班，惟因業務人力不足，將產銷班集中至各區農會，以分區書面審查方式評鑑，未能結合專家團隊實地發掘營運缺失、提供技術諮詢，且依上開年度評鑑結果，觀音區花卉產銷班第 2 班及新屋區稻米產銷班第 10 班等 2 班評鑑成績連年退步，新屋區果樹產銷班第 2 班及復興區果樹產銷班第 5 班等 2 班 112 及 114 年度連續 2 次評鑑成績低於 80 分，楊梅區蔬菜產銷班第 5 班、楊梅區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2 班及觀音區蔬菜產銷班第 6 班等 3 班，因班員普遍高齡，無實際運作事實，未參與 114 年度評鑑，成績均為 0 分（表 5），顯示部分產銷班存有營運績效不佳或已無實質組織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後續將檢討相關補助措施，並滾動調整補助方式，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2.已與廠商溝通研議導入智慧化出勤管理機制，以簡化核銷程序並降低人工核算錯誤風險；3.已函請各區農會確實掌握轄內產銷班運作情形，針對評鑑成績退步或未參與評鑑之產銷班採取輔導措施，另視業務情形研議於年度評鑑時擇選營運績效不佳或具輔導需求之產銷班辦理實地查核，並結合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提供技術諮詢，以提升評鑑與輔導之實質效益。

表 4　近 3 年度青農友善輔導計畫資材設備或包裝設計補助申請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	結訓學員數（A）	經費額度（B=20 萬元×A）	資材設備或包裝設計補助申請			
			申請人數（C）	占比（C/A×100）	金額（D）	占比（D/B×100）
111	44	8,800,000	18	40.91	3,141,912	35.70
112	48	9,600,000	25	52.08	4,109,244	42.80
113	33	6,600,000	22	66.66	4,231,071	61.10

註：1.114 年度（第 13 屆）輔導計畫甫於 114 年 10 月結訓，且申請期限為結訓後 1 年內，尚無統計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表 5　110 至 114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結果

單位：分

輔導單位	班名稱	各年度評鑑成績		
		110	112	114
觀音區農會	桃園市觀音區花卉產銷班第 2 班	80	72	64
新屋區農會	桃園市新屋區稻米產銷班第 10 班	94	89	71
	桃園市新屋區果樹產銷班第 2 班	87	70	78
復興區農會	桃園市復興區果樹產銷班第 5 班	100	73	75
楊梅區農會	桃園市楊梅區蔬菜產銷班第 5 班	83	60	0
	桃園市楊梅區特用作物產銷班第 2 班	70	60	0
觀音區農會	桃園市觀音區蔬菜產銷班第 6 班	97	78	0

註：1.農業產銷班評鑑成績總分為 120 分，連續 2 次未達 60 分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註銷登記。列冊登記滿 6 個月以上而未參加評鑑之農業產銷班，其評鑑成績視同 0 分。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發展智慧農業，並率先全國成立桃園智慧農耕團，惟部分資訊系統屬於初期建構階段，且未能導入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及測試規範，亟待強化技術運用與數位化程度，提升資訊系統共享及加值運用，以發揮智慧農業之綜效。	
（二）永安及竹圍漁港為配合功能多元化政策，已增加遊憩、教育文化等功能，惟漁港計畫遲未依規定更新，且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亟待研謀改善。	
（三）持續輔導休閒農場辦理特色主題活動及推廣農特產品，惟休閒農業區網站未及時更新，或尚未使用多元支付工具，且未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績效評估檢討報告，亟待研謀改善，俾利遊客掌握資訊及推廣休區遊程，提升休閒農業經濟效益。	
（四）賡續辦理農業用地管理業務，惟農業用地移作非農業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強化農業用地管制效果。	
（五）積極推動改善動物收容管制及遊蕩犬貓管理等相關作業，另興建南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提供待認養犬貓多元照顧服務，惟部分區域遊蕩犬問題仍嚴重，且認養數逐年下滑，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飼養照顧人工及環境管理之負荷。	
（六）持續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及查核作業，惟未依規定公開查核報告，且對評鑑缺失之改善追蹤未盡周延，又部分業者未辦理查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動物福利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其他事項

農業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或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農業局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第 2 期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蒐集足夠觀測資料即倉促辦理浮動碼頭興建，任令規劃設計單位以未符規定之參數，估算設計波浪與港域靜穩度，致實際波浪較設計波浪為高、港域靜穩度不足，且未按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等有關規定，縝密設算浮箱體及其連結系統之結構強度等，肇致結構強度不足，新浮動碼頭啟用未足 1 年即損壞；未覈實審查浮動碼頭及連結系統送審資料即核備予施工廠商據以施工，且浮動碼頭施工期間於施工品質管理未詳加督導，及時導正施工缺失情事，致使浮動碼頭施工品質不佳，計畫效益不如預期；未審慎考量各種因素，同意工程設計廠商直接引用台北港波浪資料，因現況波浪超出預期設計，肇致 A、D 泊區浮動碼頭之浮箱體受損，且因不適合作遊艇碼頭使用而停用，未達原計畫之使用效益及減少遊艇停泊收入，又港區停車場未依原規劃收取停車費，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損失停車費收入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改善措施：督促農業局依契約、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規定追究規劃設計單位責任，並議處相關疏失人員；督促農業局研訂工程及勞務履約、驗收之自主檢查表、訂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執行計畫」等，並依契約、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規定追究監造單位責任及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已責成農業局委請海事工程專業公司辦理波浪調查、水域再利用之定位評估，並依契約及民法等規定向施工廠商請求損害賠償等。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同意備查。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3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交通安全資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案件裁處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增加停車供給；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辦理轉運站興建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基北北桃等鄰近生活圈公共運輸定期票計畫、通勤月票票證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計畫，暨桃園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計畫，及委託免費公車、幸福巴士營運服務與宣導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0 億 6,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8,5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8,97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7,51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9,310 萬餘元（9.5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月票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1,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7 萬餘元（49.22%）；減免（註銷）數 2,354 萬餘元（3.85%），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8,681 萬餘元（46.93%），主要係桃園客運公司詐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款案，法院尚在審理中。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 億 7,368 萬餘元，因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82 萬餘元，合計 61 億 8,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7,538 萬餘元（67.51%），應付保留數 9 億 5,004 萬餘元（15.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2,5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5,908萬餘元（17.12%），主要係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112及113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億4,10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5,383萬餘元（74.73%）；減免（註銷）數3,473萬餘元（4.6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1億5,251萬餘元（20.58%），主要係大溪埔頂轉運站工程興建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路邊停車單超商、金融機構及行動支付業者代收計畫、路邊(外)停車委外開單計畫、桃園市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路邊停車資訊系統軟體擴充維護計畫及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等6項，實施結果，因停車場數量增加，配合活動舉辦致須辦理整地及改善工程之需求數減少，或廣設停車場地供民眾使用，違規拖吊情形減少，或民眾申請補助閒置空地闢設停車場之案件較預計減少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億5,267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億8,305萬元，減少3,037萬餘元，約7.93%，主要係檢視調整各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之認列營運年度，114年度可認列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落實人本交通核心精神，設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推動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惟警察單位提報各路權單位之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案件，未續予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成效；另114年度交通事故總體死亡人數未達預期下降目標，機車騎士及外籍人士死亡人數占比創近3年度新高，且外籍人士交通事故傷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落實人本交通願景。

行政院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落實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於112年12月15日制定公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由交通部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市政府依據前開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推動計畫於114年1月20日核定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其中交通局編列114年度執行預算1億

3,266 萬元，並以 112 年為基期，訂定 114 年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之總死亡人數較 112 年下降 15%之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設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就轄內易肇事地點分析事故成因，研提改善措施並定期列管追蹤改善進度及成效，惟對警察局每半年彙整各分局及交通大隊提報各路權單位之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案件，未續予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2.市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惟 114 年度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241 人，較 112 年死亡人數 248 人僅減幅 2.82%，未達下降 15%之目標；其中機車（含大重機)騎士、行人及外籍人士死亡人數占比皆高於全國平均(表 1)。進一步分析近 3(112 至 114)年度桃園市交通事故死亡當事者身分，行人死亡人數占比雖逐年下降，惟 114 年度機車騎士及外籍人士死亡人數占比卻創近 3 年度新高（表 2)。另依據監察院 114 年 12 月 9 日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大幅增加案之調查報告指出，外籍人士因駕訓不足、法規執行不力及語言障礙等因素，自 108 至 112 年度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增幅比率遠超其合法居留移入人數之成長幅度。復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引進移工在臺人數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桃園市移工人數高達 132,735 人居全國之冠，且近 3 年度桃園市外籍人士交通事故傷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表 3)，顯示外籍人士在不熟悉臺灣特有交通環境下存有事故增加之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道安會報已請警察局盤點各分局提報案件，逐月彙整向路權單位確認各案辦理進度，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2.已針對交通現況同步推進工程改善與擴大警察執法，並透過推廣機車駕訓補助、辦理校園與企業宣講，以及推動樂齡志工計畫，全面深化各族群防禦駕駛等交通安全觀念；另針對外籍人士出沒熱點（如車站、工業區）增設雙語標誌，並結合道安宣講團至企業宣導之時機，加強向外籍人士與雇主推廣機車駕訓等相關資訊。

表 1　114 年度全國與桃園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較

單位：人、%

項目		全國	桃園市
總死亡人數		2,858	241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人數	1,740	160
	占比	60.88	66.39
行人	人數	354	36
	占比	12.39	14.94
高齡（65 歲以上）	人數	1,244	87
	占比	43.53	36.10
外籍人士	人數	49	8
	占比	1.71	3.32

註:1.因死亡當事者可能同時兼具多重身分，故合計人數可能超過總死亡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表 2　近 3 年度桃園市交通事故死亡當事者分析

單位：人、%

年度	總死亡人數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行人		高齡(65 歲以上)		外籍人士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2	248	154	62.10	49	19.76	108	43.55	8	3.23
113	287	182	63.41	47	16.38	98	34.15	9	3.14
114	241	160	66.39	36	14.94	87	36.10	8	3.32

註：1.因死亡當事者可能同時兼具多重身分，故合計人數可能超過總死亡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表 3　近 3 年度全國與桃園市外籍人士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分析

單位：人、%

年度	總傷亡人數	全國	桃園市
112	外籍人士	12,021	1,890
	全體	542,558	63,148
	占比	2.22	2.99
113	外籍人士	13,004	2,055
	全體	527,383	59,289
	占比	2.47	3.47
114	外籍人士	13,655	1,902
	全體	536,992	55,284
	占比	2.54	3.4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二）為保護弱勢用路人持續辦理道路設施改善，惟部分易肇事路段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無號誌路口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占比持續上升，暨標誌標線維護及人行空間規劃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提升整體交通環境安全。

交通局為提供市民安全用路環境，已於 110 年建置桃園交通事故分析平台，用於進行相關肇事資料之統計分析，藉以尋找並排序需要優先改善路口或路段，以制定改善方案，111 至 114 年度每年規劃改善易肇事路口 30 至 40 件；另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該局 114 年編列預算 3 億 5,560 萬元辦理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規劃管理及路口改善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其中 111 年度規劃「中壢區環中東路與新中北路口」及「桃園區國際路二段與大興西路三段路口」2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惟依 113 年度桃園市易肇事地點改善研究計畫資料所示，該 2 處路口事故發生率及傷亡人數雖有下降，惟仍有改善空間（表 4）；另依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之肇事熱點網頁所載，截至 114 年底，該 2 處路口仍是桃園市肇事熱點第 1 名及第 5 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又據警察局提供之 112 年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無號誌路口案件數占整體事故案件數比率由 58.69%上升至 59.91%，其肇事主因係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讓車，肇致無號誌路口死傷人數占死傷總數比率由 3.96%持續上升至 8.65%；2.辦理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規劃管理作業，惟依桃園市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意見表所載，部分牌面提示僅有中文，外籍人士可能無法識別；另經本處現場勘查發現桃鶯路部分路段，多處道路標線已不清晰完整、道路刨除施工後回鋪路面完未補畫、標線不連續，或不必要之標線未清除，另南海街與民族路附近，發現道路標線不一致，又八德區霄裡國小前標線型人行道狹窄，恐造成用路人及學生通學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於 115 年導入「無人機空拍交通衝突分析軟體」，透過數據精準辨識潛在肇事熱點以預防事故，並持續於易肇事路口執行行穿線退縮、增設行人庇護島及劃設行車導引線等優化工程，以強化引導功能；同時檢視無號誌路口之標誌標線設置與幹支道路權劃分，推動相關減速措施，並持續加強宣導幹支道停讓觀念；2.持續滾動檢討並優化轄內道路，逐步完善雙語標示與標線型人行道，同時視現場實際需要增設護欄及回復式導桿等防護設施，藉此提升整體交通環境安全。

表 4　桃園市部分易肇事路口事故統計

單位：件、人

地點		中壢區環中東路與新中北路口			桃園區國際路二段與大興西路三段路口		
年度		事故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事故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改善前	110	45	—	45	34	1	33
	111	32	—	32	47	—	47
改善後	112	56	—	82	56	—	67
	113	43	1	67	35	—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桃園市易肇事地點改善研究計畫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三）持續推動大客車駕駛培訓及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作業，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惟市區客運駕駛徵才未如預期，又評鑑結果之主要缺失仍未落實改善，且駕駛違規案件持續增加等情，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俾達成市區公車永續經營目標。

交通局為改善大客車駕駛缺工問題及協助客運業者招募優質人力，於113年2月公告實施「113年至114年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下稱受訓即就業計畫)，預計113及114年度各招募100人。另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下稱公車服務評鑑)，並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納入評鑑指標，促使市區客運業者強化營運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經查市區客運管理情形，核有：1.受訓即就業計畫截至114年9月底，完成報名177人，經過受訓、完成路考等培訓階段後，符合上線執業資格人數計有118人，其中離職者計有25人，實際補充大客車駕駛者僅93人，未達預計招募100人目標；2.辦理公車服務評鑑，據交通局提供評鑑成果報告書顯示，113年度評鑑發現主要缺失(服務態度、準點性與違規事項)及前5大申訴類型(如未依時刻表、過站不停等)，均與112年度雷同，另桃園、亞通、統聯、三重及指南等5家客運公司之每百萬公里客訴件數持續上升(表5)；3.為提升市區公車服務品質及形象，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納入公車服務評鑑指標，惟據交通事件裁決處統計市區客運業者違規駕駛裁罰資料，市區客運整體違規案件由112年度360件成長至113年度492件，增加幅度近4成，2年度違規案件數均以桃園客運249件及321件為最多(表6)。另114年度截至8月底市區公車違規裁罰案件計有317件，包含10件肇事案件(含6件肇事逃逸)，違規件數仍以桃園客運194件最多，平均每輛車違規件數則以亞通客運0.73件最高(表7)，顯示市區公車違規情形嚴重，恐影響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精進作為。據復：1.將持續協助改善工作環境、薪資福利、辦理徵才活動等措施吸引多方優秀駕駛加入公車駕駛工作；2.定期開設多場「提升

表5　112至113年度桃園市客運業者每百萬公里民眾客訴件數

單位：件

客運名稱	每百萬公里民眾客訴件數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149.81**	**190.25**
桃園客運	42.12	42.80
亞通客運	32.22	40.19
統聯客運	7.95	57.38
中壢客運	28.81	20.86
三重客運	3.94	5.07
金台通運	26.55	11.43
指南客運	8.22	12.5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表6　桃園市區客運業者違規駕駛裁罰情形

單位：件、%

年度／業者	112		113		增減數	增減比率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360**	**100.00**	**492**	**100.00**	**132**	**36.67**
桃園客運	249	69.17	321	65.24	72	28.92
中壢客運	53	14.72	75	15.24	22	41.51
統聯客運	23	6.39	32	6.50	9	39.13
亞通客運	16	4.44	54	10.98	38	237.50
金台通運	1	0.28	3	0.61	2	200.00
指南客運	5	1.39	6	1.22	1	20.00
三重客運	--	--	1	0.20	1	--
新竹客運	8	2.22	未續營運		- 8	--
捷順客運	5	1.39	結束經營		- 5	--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表7　114年度截至8月底市區客運業者違規駕駛裁罰情形

單位：件、輛

客運業者	違規件數(A)	涉及肇事件數(註1)	營運車輛數(B)	平均每輛車違規件數(A/B)
合計	**317**	**10**	**798**	**0.40**
桃園客運	194	6	456	0.43
中壢客運	45	2	78	0.58
統聯客運	3	—	104	0.03
亞通客運	72	2	99	0.73
金台通運	—	—	9	--
指南客運	3	—	18	0.17
三重客運	—	—	28	--
捷乘客運	—	—	6	--

註：1.肇事案件計有6件為肇逃案件(桃園客運5件、中壢客運1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及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資料。

運輸服務品質」課程、協助提升駕駛福利制度等措施，並透過違規評鑑分數提高及扣分機制，促使業者主動改善違規行為，提升公共運輸安全；3.要求業者將「指差確認」動作制度化並納入評鑑指標與違規裁罰機制，及加強實務訓練；補助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強化路口稽查；定期辦理訓練課程並檢討客運合理成本與駕駛薪資福利。

（四）積極推動運具電動化及設置充電設施以落實淨零轉型，惟公私有停車場充電設施啟用與設置成效未如預期，另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進度落後及大客車充電樁籌建量能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淨零策略目標。

交通部為加速提升公共停車場充電設施數量，於112年9月13日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下稱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及車位數達50個以上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應分別設置比率達2%及1%之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另市政府為落實城市永續淨零目標，於114年7月2日召開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議，設定114年度公有汽車充電槍數量目標為800個及平均使用率達5%；並於同年月22日公布制定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規範應逐年汰換市區公車為低污染車輛，並自119年起全面使用低污染車輛。交通局為推動119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藉此協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及設置專用充電樁(圖1)。經查截至114年底止，推動運具電動化及設置充電設施之總經費20億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局於113年7月2日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汽車充電樁委託經營管理案，規劃113年11月15日前於轄管之公有路外停車場135處，新增598個充電槍，實際安裝690個，惟截至114年9月底，啟用145個，占比僅約21.01%；另截至114年9月底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總計啟用410個汽車充電槍，然平均使用率約3.50%，與114年度使用率達5%之目標尚有差距；2.依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車位數達50個以上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114年9月13日前設置1%以上之汽車充電專用車位及設施。惟截至114年9月底止，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規定應設置汽車充電專用車位及設施者計有283處，實際僅有52處設置，約占18.37%；3.持續推動119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於113至119年度分年將796輛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其中113及114年度分別預計汰換136輛及141輛，合計277輛，惟截至114年9月底，實際完成領牌交車合計僅39輛，汰換進度未如預期；4.客運業者與交通局規劃113及114年度設置電動大客

圖1　市政府114年9月1日引進城際型電動巴士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車充電樁，預計分別設置95座及61座，惟截至114年9月底，僅客運業者設置47座，且該局於113及114年度均無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設置作業，實際設置數量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截至114年底，設置充電設施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啟用比率達66%，未啟用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已積極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電作業中，預計於115年6月完成啟用；另於公有停車場推播宣導與教學短片，以提升使用率；2.截至114年底，符合設置門檻之民營停車場已有40%完成建置，另已發函提醒業者設置緩衝期限屆滿後將辦理稽查並依規定裁處；3.截至114年底，電動大客車已完成領牌交車計113輛，並持續督促業者配合電動化汰換期程，加速辦理；4.115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電動大客車公共充電樁設置，並積極協助業者尋找土地設置。

（五）為維護停車管理秩序，持續推動停車空間布建及智慧化服務，惟部分區域停車供需失衡，又停車空間智慧設備設置及啟用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交通管理成效。

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截至114年度9月底，桃園市所登記之機動車輛數為230萬6,902輛；另據交通局提供114年度第3季之汽機車停車位資料，轄內路外、路邊停車場車位數量合計21萬2,977個，占上開機動車輛登記總數之9.23%。交通局為維持轄內道路交通秩序及提升路邊停車管理效率，持續推動停車空間布建及汽車路邊停車全面智慧化服務，並委外辦理「114至116年度桃園市公有路邊（外）收費停車場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下稱114至116年度公有停車場開單勞務委託案），總經費7億7,280萬餘元，履約期限自114年2月至116年底止，預計116年底將全市汽車路邊停車格全數智慧化。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據交通局提供114年1至8月桃園市路邊、路外停車率資料，其中路邊、路外平均停車率達8成以上者，各計有43處及15處(表8)，主要集中於中壢、桃園、平鎮及龜山等行政區，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114年1至8月於桃園市因違規停車而遭裁處罰鍰路段資料與上開交通局提供資料套疊分析結果，發現部分停車率達8成以上之區域，其周邊路段頻繁發生違規停車裁處事件，如桃園火車站前(圖2)、中壢火車站前、龜山區林口長庚醫院及平鎮區環南路與廣泰路周邊，顯示部分區域停車設施不足，徒以取締違規等方式，尚未能有效解決停車問題；2.委外辦理114至116年度公有停車場開單勞務委託案，迄至114年9月底，承攬廠商設置地磁及影像辨識設備已歷時8個月，占總履約期限35個月之22.86%，惟

表8　114年1至8月桃園市路邊、路外平均停車率達8成以上之停車場分布情形

單位：處

行政區	路邊停車場	路外停車場
合計	**43**	**15**
中壢區	23	3
桃園區	12	2
平鎮區	3	1
龜山區	3	3
蘆竹區	1	3
大園區	1	—
楊梅區	—	2
八德區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地磁及影像辨識設備分別設置啟用 2,106 個及 280 個，合計 2,386 個，僅占該案汽車路邊收費停車格總數 2 萬 1,718 個之 10.99%，智慧設備設置及啟用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截至 114 年底已新增 119 條收費路段（約 2,767 個停車格），並針對高需求熱區持續增設停車格，另刻正興建中壢國小、桃園廣一及中壢停十等多處停車場，並於公有停車場提供市民卡與大眾運輸轉乘優惠，鼓勵民眾使用公有停車設施；2.截至 115 年 1 月底，已啟用 2,967 個影像辨識設備及 15,255 個地磁停車格，共計 18,222 個，車格智慧化比例逾 8 成，預計 115 年底達成全市停車格智慧化目標。

圖 2　桃園火車站前周邊路段停車率及違規裁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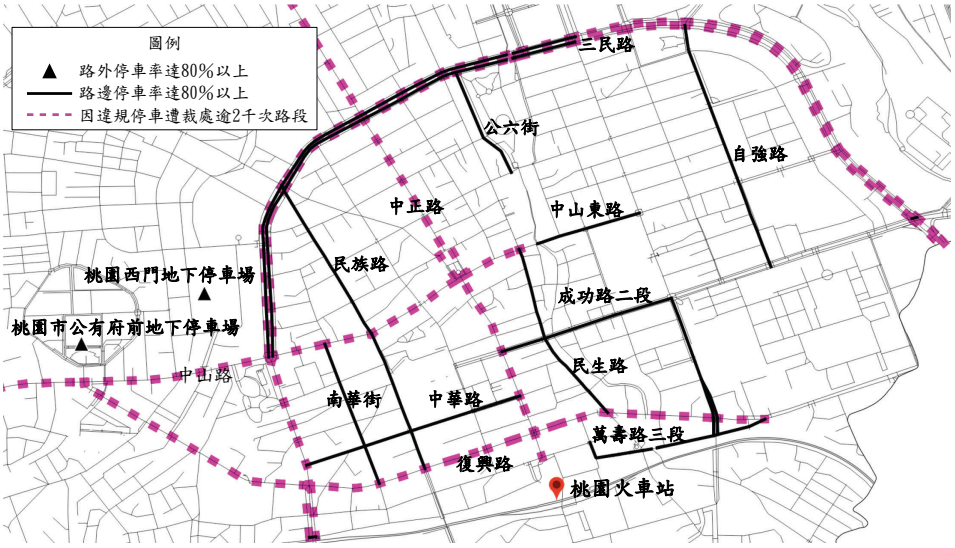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及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 114 年 1 至 8 月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推動臺灣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惟電動公車數量逐年銳減，且充電設施量能不足，亟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因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進度落後及大客車充電樁籌建量能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首創推動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計畫，惟留任率不佳，亟待研謀改善，並設置跨局處聯繫平臺，適時瞭解參訓人員困境並提供協助，俾充實駕駛人力。	因市區客運駕駛徵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建置八德轉運站提供乘客轉乘其他運具，惟未續用第 1 次決標設計監造案契約內容，致發生不經濟支出，又尚無長程國道客運進駐轉運站，未符合原設置目的，亟待研謀改善，並適時檢視營運狀況，俾提升民眾搭乘便利。	
（二）持續推動共享運具，惟共享汽機車使用累積人次及延車公里數下降，又公共自行車使用量未如預期成長，且發生無車可借、無柱可還之頻率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綠色運輸使用效益。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觀光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旅遊行銷之策略規劃、活動企劃與執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觀光資源開發與建設、各風景區管理維護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推動桃園國際觀光行銷、推動綠色旅遊及完善風景區服務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虎頭山三聖宮前串聯台 1 線新闢道路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及桃園珍珠海岸－竹圍永安南北海岸雙星（硬體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 億 7,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7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490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補助「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之停車場開闢」用地取得費用，尚未獲撥，及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2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18 萬餘元（2.10％），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5 萬餘元（84.44％）；減免（註銷）數 23 萬餘元（7.32％），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8.25％），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2,628 萬餘元，因支應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觀光服務營運招商案履約爭議調解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50 萬元，合計 18 億 3,2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976 萬餘元（50.18％），應付保留數 8 億 5,189 萬餘元（46.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7,1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13 萬餘元（3.34％），主要係 2025 台灣燈會活動及補助計畫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88 萬餘元（89.09％）；減免（註銷）數 818 萬餘元（5.0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43 萬餘元（5.84％），主要係 111 年虎頭山公園兒童森林探索體驗場域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活絡桃園在地經濟及開拓國際觀光市場，持續辦理特色主題活動及國際觀光行銷活動，惟部分特色主題活動執行成果未臻理想，且目標訂定缺乏激勵或挑戰導向機制，又出國報告所提之各項建議意見未追蹤管考落實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俾精進觀光發展內涵。

觀光旅遊局為活絡桃園在地經濟，114 年度辦理 2025 臺灣燈會活動等 9 項特色主題活動，總契約金額 4 億 7,53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累計執行 4 億 2,604 萬餘元，執行率 89.63%，又為開拓國際觀光市場，辦理 2025 神戶光之祭典觀光推廣活動等 10 項國際觀光行銷活動，總經費 68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累計執行 635 萬餘元，執行率 92.19%。經查各項觀光推廣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 透過策劃多元特色主題活動，深化在地連結，策進長期觀光發展，期提升觀光遊客人次，惟辦理「桃園龍岡米干節活動」(圖 1) 及「跨年晚會活動」等 2 項特色主題活動，114 年度實際遊客人次未達預定目標，執行成果未臻理想，又辦理「桃園萬聖節活動」、「提升慈湖觀光主題特色活動」、「2025 桃園大龍門蠻漫遊嘉年華系列活動」、「114 年植感桃園暨大溪豆干節相關推廣活動案」及「跨年晚會活動」等 5 項特色主題活動，114 年度所設定之遊客人次目標，均較 113 年度實際遊客人次為少，顯示目標訂定缺乏激勵或挑戰導向機制；(2) 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及管理由各機關負責，並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復依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出國報告經各機關審核認為具有價值及可行性建議者，應送請有關機關參辦。該局辦理國際觀光行銷活動，雖依規定提交公務出國報告，並就國際能見度及整合觀光資源等多元面向提出具有價值、可行性建議意見，惟後續無送請相關單位研議參辦紀錄，顯示未落實出國觀摩及推廣觀光之意旨，將具參考價值之建議事項落實分案管考，以實質精進桃園觀光發展內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參考以前年度或類似活動執行情形，為促進桃園觀光活動朝向長效發展，滾動檢討活動內容，並訂定適宜評估指標；(2) 將建立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追蹤管理機制，並定期按年度彙整各項建議意見提供參採情形，作為後續檢討精進之參據。

圖 1　桃園龍岡米干節



資料來源：擷取自桃園觀光導覽網站資料。

2. 為串聯蘆竹、大園、觀音及新屋等行政區海岸景點，營造重要廊帶亮點，辦理桃園珍珠海岸計畫相關統包工程，惟有部分統包工程工區範圍內擬拆除之地上物未完成報廢程序，影響工程進度，或已辦理開工仍未取得工程用地使用同意書，前置作業未臻積極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各項工程如期完成。

市政府為推動旅遊環境整備，營造重要廊帶亮點，爭取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桃園珍珠海岸計畫－竹圍永安南北海岸雙星」(圖 2)，透過強化公共建設，將蘆竹、大園、觀音及新屋等行政區之海岸景點串聯成特色亮點，提升休憩環境品質，並由觀光旅遊局規劃執行竹圍濱海園區遊憩環境優化、永安海客園區遊憩環境優化、濱海遊憩設施串聯優化及新屋綠隧道遊憩環境優化等 4 案統包工程，總決標金額 3 億 2,561 萬餘

圖 2　桃園珍珠海岸計畫



資料來源：擷取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元。經查桃園珍珠海岸計畫統包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永安海客園區遊憩環境優化統包工程，規劃拆除景觀平臺(漁具倉庫)及公共廁所等2項地上物，利用半室外空間延伸至既有堤頂，作為觀海賞景無邊界之休憩堤岸，惟部分地上物權屬仍待釐清，迄至查核日(114年12月5日)止，統包工程開工已逾80天，工區範圍內擬拆除地上物尚未完成報廢程序，影響工程進度；(2)辦理新屋綠隧道遊憩環境優化統包工程，因施作自行車道照明及漂流木公園休憩設施等工程需要，須向用地管理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申請土地使用同意書，惟自決標日(113年12月31日)至開工日(114年10月17日)止，歷經9個月餘仍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前置作業未臻積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採分階段方式，優先辦理無涉及財產報廢拆除之停車場工程，並於115年3月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將持續加強控管工程進度；(2)已於會勘及會議中取得相關管理單位同意使用，預計115年7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就已取得工程用地之工區優先進場施作。

3.為保障民眾從事露營活動安全，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計畫，惟逾3成未合法露營場尚未加入輔導或無提出申請，又迄未辦理露營場聯合稽查，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露營場管理機制。

交通部觀光署為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於111年7月20日訂定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市政府為輔導轄內露營場業者合法申請，以導正農牧及林業用地微型露營場亂象，於113年10月訂定發布「桃園市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第2款、第3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露營場應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後，方可經營，擅自經營者，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另「露營場管理要點」發布前已存在之既有露營場，應配合輔導計畫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不配合輔導或經輔導後確認無法符合申請規定者，應停止經營，經通知停止經營仍持續經營者，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經查該局於111年度執行桃園市露營場現況調查，並自112年2月起持續辦理輔導露營場合法化工作，據該局說明因合法化需投入成本過高(包含土地使用許可、水保計畫及環保設施等)，導致業者配合輔導意願低落，截至114年10月底止，桃園市轄內營業中露營場計有135處，其中合法露營場16處，占比11.85%，未符合法規露營場119處，占比88.15%，其中已加入輔導或提出輔導申請者70處(包含已取得第一段土地容許使用47處及送件審查中23處)，尚未加入輔導或無提出申請者計49處，占比36.30%(表1)，惟距自112年2月辦理輔導露營場合法化工作已歷經2年餘，仍有逾3成列管之營業中露營場業者未加入輔導或無提出申請，又因露營場設置涉及土地使用許可、環境保護及建築行為等權責機關，該局迄

表1　截至114年10月底止桃園市轄內營業中露營場管理情形

單位：處、%

項目		數量	占比
合計		**135**	**100.00**
合法露營場		**16**	**11.85**
已取得設置登記		7	5.19
屬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		7	5.19
其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		2	1.48
尚未符合法規露營場		**119**	**88.15**
尚未加入輔導或無提出申請		49	36.30
已加入輔導或提出輔導申請	**小計**	**70**	**51.85**
	已取得第一段土地容許使用	47	34.81
	已送件審查中	23	17.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未辦理聯合稽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市政府為輔導既有露營場合法化，成立跨局處露營場輔導管理小組，並就土地使用許可、水保計畫及環保設施等問題研商處理；另已擬訂露營場聯合稽查計畫草案，將針對人民陳情、位於環境敏感區及無提出申請設置之露營場納入排查，並預計於115年底前完成全數高風險區域之實地查核。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持續推動觀光旅遊活動，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到訪桃園比率均提升，惟轄內觀光遊憩區之門票收入與遊客人次均較上年度減少，尚待研謀因應善策，以促進旅客旅遊及消費，增裕觀光收益。	
2.風管處辦理轄管風景區資源整合及設施管理維護，惟部分風景區公共設施損壞，有安全疑慮，甚有導致遊客受傷情事，又民眾反映虎頭山公園管理欠妥及北橫遊客中心停車場尚未收費等，允宜研謀配套措施改善。	
3.為促進觀光發展，推動跨域亮點計畫，惟未覈實分析成本效益，及妥適規劃石門水庫觀光遊程，致增加政府財務負擔，鉅資新建各項觀光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政府經費投入效益。	

（五）其他事項

觀光旅遊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觀光旅遊局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規劃籌編階段未覈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推動期間又未依計畫內容逐年辦理具收益性質之觀光活動，致無法達成永續經營及財務自償之目標，且須另行編列公務預算1億1,370萬元填補未能達標之財務自償經費，增加政府財務負擔；2.觀光園區新建工程期間未依擬訂時程辦理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延後園區興建期程，復未正視最遲完成期限及中央進度檢討會議決議事項，同步展開招商作業，致歷時6年6個月，始達成對外營運之目標；3.溪洲園區規劃低碳旅遊模式，惟未先確認電動巴士購車經費來源，嗣經評估市政府無法負擔而改由營運商出資，復未因應地方輿情研議配套措施，於營運前始變更收費方式，影響營運商收入並增加營運風險，致園區僅營運8個月，低碳旅遊模式尚未正式啟動即告終止，又未因應營運範圍縮減，妥適協議權利金額度，影響政府權益，無法達成計畫目標及發揮預期效益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已督促該局依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估算計畫興辦成本並落實推動，確保各項財源收入；鉅資新建及整修之觀光設施，將規劃導入大龍門觀光旅遊廊帶，納入季節主題遊程，賡續推動區域觀光發展；未來規劃觀光亮點與活動方案，亦將訂定檢核機制，以確保落實推動，俾創造具自償性及可永續經營之觀光場域等。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114年9月16日同意備查。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一般衛生行政、疾病管制、健康促進、醫事管理、長期照護、心理健康、藥政稽查管理、食品管理、衛生檢驗及公共衛生等管理業務，另為促進市民健康，致力醫療保健照護服務、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之服務網絡，以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營造桃園市為樂活幸福之健康城市。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社區網絡防疫計畫、預防接種計畫、防癌篩檢計畫、緊急醫療及市民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長期照顧整合型補助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友善用藥安全網絡計畫、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及公共衛生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1 億 4,5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151 萬餘元，係減列未即時繳還之中央補助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8 億 2,1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52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各建設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3,6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913 萬餘元（9.7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3 萬餘元(14.45%)；減免（註銷）數 9 萬餘元（0.10%），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885 萬餘元（85.45%），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35 億 2,0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7,591 萬餘元(81.69%)，應付保留數 2 億 1,331 萬餘元（6.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8,9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125 萬餘元（12.25%），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全方位口腔照護網路實施計畫，依實際情形核實支用，致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0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2 萬餘元（62.31％）；減免（註銷）數 1,171 萬餘元（6.86％），主要係強化兒科遠距緊急醫療服務計畫依實際需求辦理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260 萬餘元（30.83％），主要係桃園市智慧健康照護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門診、健檢、各類檢驗、子宮頸抹片檢查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相關業務等 15 項，除因應實際需求，新增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收入，及預立醫療諮商門診收入等 2 項計畫，原預算未編列外，其餘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 X 光業務、兒童健檢業務、開立死亡證明業務、開立診斷證明書業務，及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等 5 項，主要係因 X 光檢查，兒童健檢、申請證明書人數較預計減少，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獎金核實發放與稽查人力短缺，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94 萬餘元，增加 630 萬餘元，約 42.18％，主要係健保門診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85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125 萬餘元，減少 1,275 萬餘元，約 40.80％，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病人社區照護相關措施，惟社區心衛中心進用人力尚有不足，部分精神病人照護個案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訪視，另轄內仍有近 5 成符合資格之心理諮商機構未參與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又執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未依規定訂定系統帳號稽核機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提升人民精神健康、均衡精神照護資源、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等，114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8,764 萬餘元，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列管精神疾病個案計 6,573 人，轄內已設置桃園、八德、蘆竹、平鎮及楊梅等 5 處心理衛生中心，規劃進用專業人力 187 人，實際進用 153 人，進用率 81.82％，缺額近 2 成，專業人力配置尚待補足；另依該局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精神病人

照護個案關懷訪視紀錄清冊分析，計有 981 名個案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訪視，部分個案實際訪視逾期次數最多達 13 次，逾期日數介於 19 日至 41 日，且為精神疾病合併自殺風險、家庭暴力等多重議題類型個案，逾期訪視不利及時協助提供照顧關懷服務；2.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促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底辦理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 15 至 45 歲民眾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截至 114 年底，桃園市轄內符合資格之心理諮商機構計 91 處，其中參與合作機構計 49 處，參與合作比率 53.85%，提供免費服務 12,371 人次。惟依衛福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及死因資料，桃園市自殺死亡人數由 111 年度 311 人上升至 113 年度 392 人，增加 26.05%，每十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亦由 11.4%上升至 14.1%，113 年度已較全國平均值 13.4%為高，顯示心理健康支持需求持續增加。又參與合作機構多集中於桃園及中壢區，合計 33 處，占轄內全部參與合作機構 67.35%，惟八德區青壯人口計 9 萬餘人，參與合作機構僅 1 處，另龍潭、大溪及觀音等 3 個行政區轄內符合資格機構均未加入參與合作，新屋及復興等 2 個行政區則尚無合格之機構，服務量能及區域涵蓋尚待提升（圖 1）；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規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涉及精神病人醫療特種個人資料，應訂定帳號稽核機制，至少每半年清查帳號及稽核紀錄，且職務異動或離職時應主動註銷系統帳號。經以該局提供之系統帳號清冊與在職員工名冊勾稽，計有 6 員系統使用者分別於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間離職，惟所持有系統帳號未依規定註銷，且該局尚未依上開計畫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稽核機制，個資安全管理仍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透過不同管道辦理人才招募及留任，並建立常態化預警清查機制，每 2 週盤點轄內一、二級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個案訪視頻率及紀錄登載情形，倘訪視進度未達預期或未依期限完成者，由個案管理督導即時介入瞭解原因；另使用心理衛生社工訪視紀錄管理表，每月追蹤管理訪視紀錄撰寫情形，以確保高風險個案獲得一定頻率之追蹤；2.將推動全齡心理支持方案，補足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年齡缺口，服務對象延伸至 14 歲以下兒童及 46 歲以上長者，並提供每人每年 3 次、每次 1,600 元心理諮商補助；另將結合諮商心理師公會爭取更多諮商機構加入服務，並透過電話及桃園網路 E 指通預約、加速視訊諮商申請審查等措施，提升偏遠或參與合作機構不足地區之服務可近性，以縮短城鄉心理健康資源落差；3.已完成帳

圖 1　桃園市心理諮商合作機構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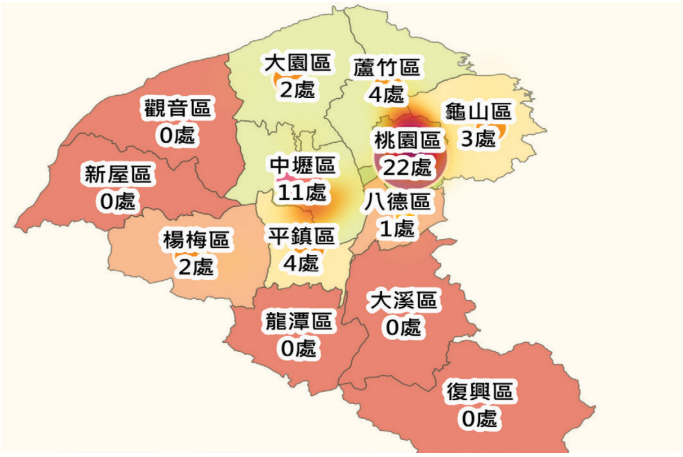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號清查，註銷職務異動或離職帳號，後續將強化稽核及分層管理機制，每月稽查各單位帳號使用情形，並預先掌握職務異動或離職人員名單，落實帳號安全管理。

（二）配合中央衛生動員準備方案，落實平時醫事人員編組及重要藥品醫材儲備，惟醫療大隊、中隊部分編組人員任務重疊，且急救站與醫療中隊人員編組職務均由同一批醫事人員擔任；又未依規定輔導轄內重要藥品、醫材製造工廠實施生產暨儲備原(材)料，以確保藥品醫材供應，亟待檢討妥處，以應強化動員準備之需。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訂定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執行，於平時落實戰時醫事人員編組、重要醫材儲備、臨時醫療機構規劃及病床調度，保障戰時軍民傷患救護能力。經查衛生局 114 年度衛生動員準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醫療大隊應由市政府衛生局編組，運用醫療中隊及急救站，分別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經檢視該局提供轄內現有醫療大隊、醫療中隊、13 處急救站（13 區衛生所）等醫事人員編組名冊，發現有醫事人員同時擔任醫療大隊及中隊隊員兩項職務情事；又轄內 13 處急救站與醫療中隊人員編組職務名冊均相同，與上開辦法規定分別編組各自執行任務之意旨有間，且一旦發生大規模災害或進入戰時狀態，同一批醫事人員同時被賦予多項任務，恐導致人力調度衝突，影響緊急醫療任務之執行；2.桃園市急救責任醫院計有 11 家，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規定，應儲備重要外傷用藥品計 25 項、醫材計 70 項，各該品項存量應約儲備 1,050 人份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按桃園市經衛福部選定之重要藥品醫療器材製造及販售業者，經比對該局提供截至 114 年第 4 季止儲備量及產能報表，發現轄內藥廠無產能者計有 15 項藥品(60.00%）及 68 項醫材（97.14%）(表 1)，又該局目前尚無輔導轄內重要藥品醫材生產工廠擬定生產計畫並鼓勵增儲原（材）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有關醫療大隊、中隊人員編組重疊情形，已依實際派任情形辦理更正作業；目前急救站人員整備及開設尚處於初步訓練階段，囿於人力，及考量醫療中隊人員由衛生所人員及轄內醫事人員支援擔任，人員組成尚符合急救站所需，爰以醫療中隊人員兼任急救站人員，後續將強化醫事人員編組層級及任務分工，以熟悉各項支援協調及緊急應變作為；2.為落實藥政動員準備，已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藥政動員準備計畫規定，函請轄內重要藥品、醫療器材製造及販售業者擬定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計畫，並積極籌措儲備相關原（材）料，以確保動員時期之基本生產量能。

表1　114年度桃園市重要藥品醫材儲備動員情形統計

單位：項數、%

類別	應儲備品項（A）	無產能品項（B）	無產能比率（B/A×100）
藥品	25	15	60.00
醫材	70	68	9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計畫，惟部分應設置場所間有未依規定登錄於急救資訊網，又部分 AED 耗材逾有效日期，且部分場所未依規定登錄 AED 管理員資料，或未依規定限期完成複訓，另僅 2 成場所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健全轄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作業計畫等，使民眾面臨生命威脅之緊要關頭，緊急救護體系能發揮最大功效，截至 114 年底，桃園市轄內計有 1,047 處場所合計設置 1,671 臺 AED。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學校、旅宿場所（指客房房間超過 100 間之旅館、飯店及招待所）及公眾服務單位設施（指警察分局、派出所及分駐所）等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並於設置日起 7 日內，登錄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下稱急救資訊網），異動時亦同；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應指定管理員，登錄於急救資訊網，管理員應每 2 年接受複訓一次，且每半年應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並將結果登錄於急救資訊網；同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 AED 安心場所認證，凡設置 AED 場所 70%員工完成 AED 訓練者，得申請認證，認證有效期限為 2 年，逾期失其效力。經查設置 AED 場所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經以桃園市旅宿業、警察單位、各級學校及大型集會場所等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名冊，與該局提供之桃園市設置 AED 清冊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14 家客房逾百間之旅宿業者，及大園分局、蘆竹分局等 14 處警察單位，暨瑞原國民中學等 3 所學校，未依規定於急救資訊網登錄 AED 設置資訊，不利各界查詢使用；2.轄內計設置 1,671 臺 AED，計有 376 臺未依規定登錄電池或電擊貼片使用期限及保固期限；另有 473 臺登錄之電池、電擊貼片等耗材已逾使用效期，未落實督導檢視急救資訊網應登錄資料之完整性；3.轄內 AED 管理員 551 名，部分 AED 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員編號或管理員訓練日期，另有 238 名管理員上次受訓迄至 114 年底已逾 2 年，未依規定完成複訓，占管理員總數逾 4 成；4.截至 114 年底，轄內設置 AED 之 1,047 處場所中，僅 209 處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占比 19.96%，整體認證比率偏低；其中交通要衝及學校、大型集會場所等 2 類場所，使用頻率較高，惟該 2 類場所合計 361 處，僅 87 處（占 24.10%）取得認證（表 2）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及查核，督請各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依規完成 AED 設置資料登錄及更新作業，以利各界查詢使用，確保急救資訊網資料之正確性，提升整體緊急救護體系資訊之完整性；2.已研議後續管理精進方向，將督請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各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通盤檢視轄管 AED 耗材效期，並及時更新急救資訊網相關資訊；3.將同步督請各公共場所管理機關確認所屬管理員之受訓相關事宜，並請逾期未複訓之管理員儘速完成訓練，以提升渠等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能力；4.將就現行推動

機制、輔導策略及到期認證提醒等作業方式，審酌研議強化推廣及管理措施，並持續鼓勵 AED 使用頻率較高場域及效期將屆場所依規定儘速完成認證及展延作業，以提升整體 AED 安心場所涵蓋率及急救資源可近性。

表 2　截至 114 年底桃園市設置 AED 各類場所取得安心場所認證情形

單位：處、臺、次數、%

場所類別（註 1）	AED 場所數（註 2）	AED 設置臺數（註 2）	AED 使用次數（註 3）		安心場所認證數（註 2）	
			次數	比率	處數	比率
合計	**1,047**	**1,671**	**89**	**100.00**	**209**	**100.00**
學校、大型集會場所	331	476	25	28.09	80	38.28
長距離交通工具	2	200	21	23.60	—	—
交通要衝	30	165	33	37.08	7	3.35
大型休閒場所	53	59	—	—	9	4.31
觀光旅遊地區	37	49	—	—	—	—
大型購物場所	38	45	—	—	10	4.78
公眾服務單位設施	72	80	—	—	—	—
旅宿場所	17	29	—	—	1	0.48
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	2	2	1	1.12	—	—
其他	465	566	9	10.11	102	48.80

註：1. 本表場所類別係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分類。
2. 本表 AED 場所數、設置臺數及安心場所認證數為截至 114 年底止之數據。
3. AED 使用次數統計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底之數據。
4. 底色欄位係使用 AED 比率較高之公共場所。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辦理民間救護車業者督導管理業務，惟多採定期檢查方式，且偏重於業者申報資料書面審查，亟待強化機動方式之不定期查核，又部分救護車屢因非緊急救護需求，違規開啟紅色閃光燈，或有超速及闖紅燈等交通違規，恐危及用路人安全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 2 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 1 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救護車應定期施行消毒並維持清潔，運送傳染病、疑似傳染病或受化學、輻射物質污染病人後，應依情況施行必要消毒或去污處理；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所轄救護車之人員配置、設備及救護業務，應每年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救護人員施行救護，應填



民間救護車定期檢查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製作）

具救護紀錄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救護車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經查衛生局辦理民間救護車業者督導管理業務情形，核有：1.桃園市現有救護車計190輛，其中消防機關135輛、非消防機關55輛；非消防機關救護車包括救護車營業機構37輛、醫療機構7輛及其他機關（構）11輛。該局114年度針對當年度未屆效期且非新設立之30輛民間救護車辦理救護車業務定期檢查，惟現行檢查方式偏重業者申報資料書面審查及約定日救護車裝備檢查，尚難機動查驗清潔消毒落實程度、救護紀錄表完整性、收費情形及實際執行緊急救護任務時執勤人數、駕駛與救護人員資格、救護裝備功能或效期等是否符合規定等，易形成查核盲點；2.經運用警察局交通大隊提供科技執法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明細，篩選114年1月至115年2月間累計違規次數較高之8輛民間救護車，並與該等車輛違規當日救護紀錄單勾稽比對，發現該等民間救護車非因緊急救護需求，甚無救護出勤紀錄，而發生超速或闖紅燈等交通違規者計22案，其中4案行車速度較規定最高時速超過40公里，屬嚴重超速之危險駕駛行為，18案為超速或闖紅燈，恐危及載送病患及用路人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研議後續管理精進方向，除持續辦理民間救護車定期檢查外，將審酌現行人力配置及執行效益，採機動抽查方式辦理不定期查核，針對救護車執勤情形、人員配置及車輛消毒管理等項目加強督導，以提升查核強度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保障傷病患就醫安全；2.將針對民間救護車交通違規情形持續加強督導管理並依法妥處，以強化民間救護車管理及行車安全。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優化醫療照護體系，惟部分醫院未妥適運用許可設置病床，另新屋分院擴充病床案逾期未能申請正式許可，亟待協助改善醫護人力不足困境，並督促釋出未能開放使用病床數及審慎評估擴充計畫執行風險，期提升整體醫療量能。	
（二）持續督導轄區醫院提升服務品質，惟部分醫院護病比高於建議標準，間有急診留觀超過48小時比率高於全國指標值，亟待研謀善策逐步落實三班護病比標準及紓解急診壅塞狀況，以達病人安全、護理留任及醫院永續目標。	
（三）積極推動資訊應用提升施政效能，惟對於食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仍採人工監控方式，行政作業耗時費力，允宜研議導入生成式AI輔助監控可行性，有效節省人力及擴大監控範圍，俾保障民眾健康。	
（四）賡續辦理藥政管理及稽查工作，惟連續違規業者未加重處罰，間有部分管制藥品業者已逾3年未辦理稽查，亟待精進違規案件裁罰作業及落實管理稽查工作，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含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及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保業務，推動低碳綠色城市，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管制、水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源回收、清潔隊業務督導、環保設施規劃設置與營運監督、公害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品質檢測、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及海岸環境生態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加強廢棄物管理、精進環境公害稽查、提升環境衛生及維護海岸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桃園市家戶垃圾委託處理專業服務、八德大安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興設計畫、龜山區一般廢棄物清除機具設備案、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114 年桃園市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示範案場計畫、蘆竹區中隊休息備勤及停車空間整修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5 億 8,7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4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40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中央補助辦理「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114 年桃園市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示範案場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9,8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45 萬餘元（0.66%），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82 萬餘元（34.95%）；減免（註銷）數 5,887 萬餘元（15.73%），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台電及中油公司捐助辦理後湖逐浪天梯工程，因部分工項減作，捐獻收入依實際工程結算金額核撥，結餘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462 萬餘元（49.32%），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台電及中油公司捐助辦理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歲出預算數 68 億 9,7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19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支用之委託清運服務費；審定實現數 58 億 6,100 萬餘元（84.98%），應付保留數 7 億 3,968 萬餘元（10.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663 萬餘元（4.3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桃園市垃圾焚化廠水洗飛灰委託再利用計畫（開口契約）、補助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辦理垃圾焚化廠、生質能中心一般住戶及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回饋金等案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9,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366 萬餘元（64.48%）；減免（註銷）數 4,381 萬餘元（2.31%），主要係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轉運站及停車場農地恢復工程、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桃園市垃圾掩埋場一般廢棄物破碎分選清運委託計畫(開口契約)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 億 3,016 萬餘元(33.21%)，主要係清潔獎金支領疑義尚待釐清、桃園市垃圾掩埋場一般廢棄物破碎分選清運委託計畫（開口契約）、桃園市廢棄物 MT 示範計畫（開口契約）及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含 4 個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回饋金、航空噪音防制、回饋金使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回饋金、航空噪音防制、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或因補助交通局辦理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廠商延期交貨，無法如期請款核銷，或因依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區公所實際需求辦理補助，或因依業務實際情形支用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5,8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1,070 萬餘元，增加 5 億 4,744 萬餘元，約 259.82%，主要係營建工程污染源收入較預計增加，暨補助交通局辦理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廠商延期交貨，及依實際需求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及回饋金計畫，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中央辦理事業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管理，已發揮水污染防治功能，惟轄內監測數據屬異常之紀錄筆數仍高，又部分事業採定期檢測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無法反映放流水連續監測顯示之實際排放狀況，且未落實維護自動監測設備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監測數據可信度及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

為有效管控轄內事業廢水排放，環境保護局配合中央建置之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Continuous Waste Water Monitoring Open Data System, CWMS），即時接收轄內事業端放流水之導電度、水溫、pH 值、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體（SS）等監測數據，並委外辦理 114 年度桃園市水污染防治許可管制計畫，決標金額 2,200 萬元，透過即時監控與現場稽查提升違規查察效率，達成水體污染預防及管制目標。經查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運作情形，核有：1.運用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已發揮水污染防治功能，惟依環境部提供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間全國 CWMS 監測數據資料庫，經分析結果，桃園市監測數據中不符合物理或化學常理之異常紀錄計 21 萬餘筆，占全國 323 萬餘筆之 6.73%（表 1），主要異常類型為導電度異常計 15 萬餘筆，亟待加強相關事業深度查核、數據品質檢核及異常追蹤；2.部分事業 CWMS 監測數據異常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之 7.09%，惟稽查次數偏低，有待對高風險對象加強實施深度查核與功能評鑑，俾依水污染風險程度進行管理；3.運用水污染防治稽查作業機制發掘申報異常情形並追繳短報費額，惟部分 CWMS 監測數據異常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之事業，因採定期檢測申報，依定期委託檢驗測定機構之水質檢測報告計收水污染防治費，無法覈實反映各該事業放流水之連續性變化、峰值及常態性污染負荷，有待加強比對其定檢與連續監測數據之一致性，確保費額計算確實反映實際排放狀況，維護公平性與污染者付費原則；4.透過現場設備查核與 CWMS 數據比對，確保設施正常運作，惟部分事業未落實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導致設施未能有效監測水質，或自動監測設施未達法定標準，有效監測率未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監測數據異常主要係因事業營運規劃調整、產能不穩定或處於復工測試階段，後續將加強現場查核及水質採樣，比對事業監測數據異常情形，並透過相關說明會進行宣導；2.針對高異常事業且 114 年度未辦理稽查者，列為 115 年度優先查核對象，並透過法規說明會宣導；3.持續針對監控異常對象進行現場查核及水質採樣，以掌握真實排放水質狀況，降低水污費短繳情形；4.針對設備管理不符規定及有效監測率未達標，且 114 年度未辦理稽查之事業，列入 115 年度優先查核對象，並將辦理相關說明會，就常見不符規定之態樣及改善方式加強宣導，以提升事業對相關規定之認知並強化自主管理能力。

表 1　CWMS 監測數據異常情形

單位：筆、%

市縣別	異常筆數	占比	主要異常項目
全　國	3,237,629	100.00	導電度、水溫
桃園市	217,913	6.73	導電度（156,894 筆）

註：1.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二）為鼓勵民眾汰換高污染車輛，積極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惟電動機車新車領牌數及市售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未達年度目標值，亟待研議多元改善措施，提升市售比，以期改善空氣品質及建置淨零無碳排友善城市。

市政府為鼓勵民眾汰換高污染車輛，優先選購低污染車輛，透過補助方式推動市民優先選購電動機車，期透過補助方式加速交通轉型，以期改善空氣品質及建置淨零無碳排友善城市。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列有「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原訂 114 年度電動機車市售比及當年新領牌數目標分別為 13%及 9,100 輛，因中央延長燃油機車貨物稅減免等因素影響，經滾動調整 114 年度電動機車市售比及當年新領牌數目標分別為 11%及 8,400 輛。經查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依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下載桃園市機動車輛登記數、新車領牌數等統計資料，近 7（108 至 114）年度桃園市機動車輛及電動機車登記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截至 114 年底止，機動車輛登記數計 141 萬餘輛，其中電動機車登記數計 10 萬餘輛，市占率 7.22%（表 2），惟查桃園市電動機車市售比由 108 年度之 35.38%，降至 114 年度之 5.42%，新車領牌數則由 108 年度之 34,969 輛，逐年降至 114 年度之 3,875 輛，且 114 年度電動機車市售比及新車領牌數 2 項指標皆未達 11%及 8,400 輛之目標值，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為確保電動機車穩定成長並符合淨零運輸政策，114 年度持續推動多元化補助策略，包含「婦幼 E 騎 GO」、「青壯騎行」、「青春馭電」、「原住民樂購」、「復興區居民或中低收入戶」等專案補助，115 年度再增加「外送騎士」、「守望相助隊」及電動騎士專案補助或計畫，期增加運具電動化比率，並將持續關注整體推動成效，以確保淨零運輸政策之長期穩定推動。

表 2　桃園市近 7 年度機動車輛、電動機車登記及新車領牌情形

單位：輛、%

年度	登記數			新車領牌數		
	機動車輛登記數（A）	電動機車登記數（B）	市占率（B/A×100）	機動車輛新車領牌數（C）	電動機車新車領牌數（D）	市售比（D/C×100）
108	1,236,264	69,833	5.65	98,827	34,969	35.38
109	1,265,968	75,892	5.99	99,512	11,925	11.98
110	1,292,468	81,612	6.31	77,616	10,213	13.16
111	1,319,811	89,106	6.75	72,722	10,576	14.54
112	1,354,308	94,560	6.98	85,479	8,167	9.55
113	1,384,942	100,082	7.23	76,180	7,813	10.26
114	1,410,176	101,812	7.22	71,533	3,875	5.42

註：1.本表所列之電動機車登記數及新車領牌數，係依交通部公路局公告之「電能機車」登記數及新車領牌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

（三）積極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惟建置計畫仍處招標階段，且部分區域錄案之非法棄置場址及路段屬高風險熱點，亟待加速建置並整合各項環保資訊系統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與異常偵測機制，強化廢棄物流向監控，提升稽查效率並防杜非法棄置。

環境部為有效監控事業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清運列管廢棄物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下稱 GPS 系統），並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於廢棄物棄置熱區及重要路段架設車牌辨識系統，並運用 AI 模組分析異常情形，產出告警訊號並通報相關稽查單位，提前掌握廢棄物異常清運行為及預防非法棄置情事發生。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規劃辦理「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建置計畫」，獲中央核定補助 900 萬元及自籌 900 萬元，計畫經費合計 1,800 萬元，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尚處招標作業階段。經查智慧圍籬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依環境部建置之「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桃園市非法棄置錄案場址計 233 件，列管中案件計 81 件，其中列管已超過 12 年者計 5 件，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上開非法棄置場址點位套疊分析發現，觀音區保障里、大溪區中新里及龜山區大坑里等 15 里，錄案場址均超過 4 處（圖 1）；另桃園市近 3（112 至 114）年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有關應裝置 GPS 系統之裁處案件計 87 筆，其中位於臺 61 線沿線者計 41 筆，約占 47.13%，且該路線環域 1 公里內錄案非法棄置場址計 32 處，上開地點屬非法棄置熱點及高風險區域，亟待加強預警與監控設備之設置，及整合運用各環保相關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與異常偵測機制，強化廢棄物流向監控，提升稽查效率，遏阻廢棄物非法棄置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積極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多次討論設置點位及方式，以沿臺 61 線並擴大至相關路口，形成圍籬網路為目標，擇定觀音區 10 處、新屋區 8 處、大園區 6 處，共計 24 處進行招標，履約後將持續滾動修正布點位置，並規劃介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GPS 系統，透過軌跡及車輛交叉比對，強化廢棄物流向監控，提升稽查效率並防杜非法棄置。

圖 1　桃園市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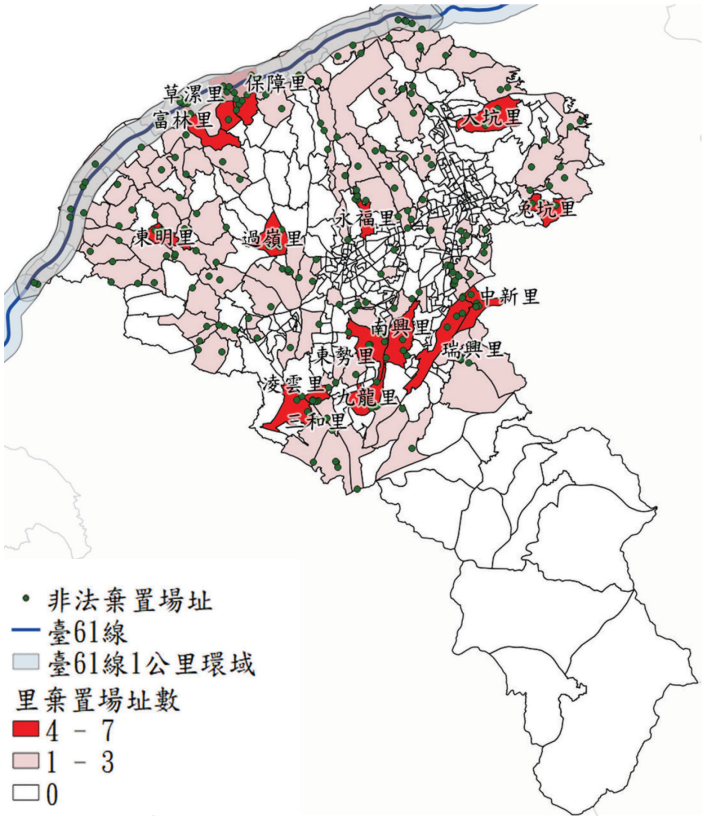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交通部公路局公開資料。

（四）積極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調查及清除處理，降低石綿對人體與環境危害，惟對列管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委外辦理現地調查比率未及 4 成，及對清除處理履約之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為掌握轄內石綿建材建築物現況，112至114年度委外辦理桃園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調查計畫，契約金額分別為267萬元、468萬餘元及495萬餘元，辦理調查

轄內含石綿屋頂之建築物基本資料維護，並透過電訪或現場方式宣導家戶建築物含石綿建材之情形及應注意事項，暨輔導家戶建築物拆除後妥善處理石綿建材等事項（圖2）；另為協助民眾妥為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訂定之「執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共同供應契約，委外辦理桃園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作業，以降低石綿對人體與環境危害。經查石綿建材廢棄物調查及清除處理情形，核有：1.配合中央就轄內列管含石綿建材之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截至114年底止，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建置之「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資料，其中桃園市列管含石綿建材建築物計8,655筆，惟委外調查計畫執行近3年，建築物現地調查計2,970筆，僅占列管數之34.32%，調查比率仍低，影響列管建築物資料之更新及石綿建材廢棄物去化流向之掌握；2.委外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惟廠商提送佐證之清除履約照片間有重複，履約審查作業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因計畫經費有限，依當年度情形安排列管建築物現地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上傳至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供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據以修正遙測模型；2.履約照片重複係行政人員檔案存檔、歸檔發生錯誤之作業疏失，爾後將加強審查作業。

圖 2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步驟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網站資料。

（五）積極落實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管理，惟部分清除處理機構經即時追蹤系統多次勾稽發現有異常態樣、部分清運機具未依規定裝置追蹤系統，及部分旅館業未送審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效能。

桃園市近5（110至114）年度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由204萬餘公噸，增加至227萬餘公噸，截至114年底止，列管指定公告事業家數計7,574家、清除機構674家、處理機構51家。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執行自主性勾稽及異常態樣後續查處作業（圖3），並委外辦理114年度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綜合管理計畫，期透過即時追蹤系統

圖 3　GPS 勾稽發現之疑似異常態樣及建議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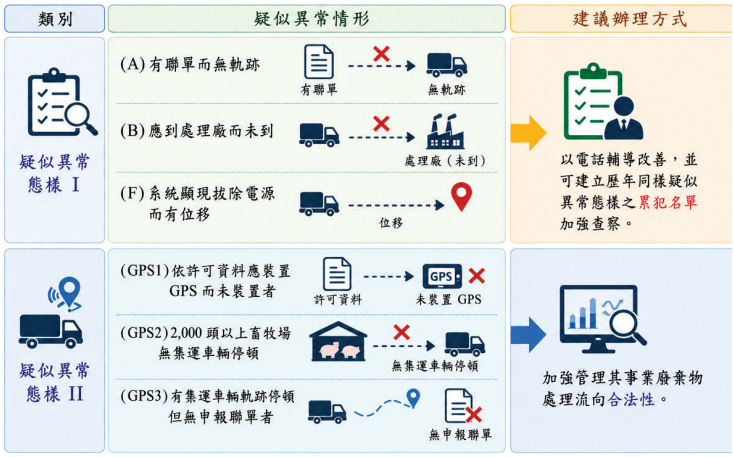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提供資料。

（GPS）軌跡勾稽及異常態樣分析，提升流向管理效能。經查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清除處理機構經GPS多次勾稽發現有「有聯單而無軌跡」後續回報人為漏刷條碼、「應到處理廠而未到」後續回報人為漏刷條碼及「依聯單資料應裝置GPS而未裝置者」等異常態樣，亟待釐清問題癥結原因，並就事業機構經多次輔導仍怠於落實改善者依規定妥處，及建立歷年同樣疑似異常態樣之累犯名單，作為後續加強查察對象參據，以加強管理其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合法性；2.部分載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機具未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3.經至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下載桃園市合法旅宿資料，與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清冊勾稽結果，發現部分旅宿業未依規定送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針對高頻率異常事業，納入115年優先查核對象，並自115年起推動分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進退場機制，包含採「先輔導、後處分」策略，針對經多次輔導仍未改善之對象予以從重處分，依風險程度訂定不同稽查頻率，納列違規計點機制作為許可展延年限之衡量，並針對違規態樣情節重大者，採取廢止許可證處分等，以建構更具韌性之管制體系；2.已輔導業者確認聯單資料，持續追蹤申報情形，並納入115年優先查核對象；3.已就未符合規範之旅館令其限期改善，並函請觀光旅遊局於受理旅館登記申請時，宣導業者應落實環保法令規定。

（六）為維持垃圾清運效能，持續辦理環保車輛汰換保養並訂定公務車輛管理規範，惟經管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發生各類交通違規情形頻仍，亟待強化相關督考規範，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

截至114年底止，桃園市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計1,166輛，環境管理處為維持垃圾清運效能，持續汰換老舊環保車輛，並加強保養及檢修工作，以提升車輛機具妥善率，另為有效管理公務車輛與提高工作效率，訂有「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明訂領有牌照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定期檢驗、排氣檢驗，及公務車輛駕駛應遵守交通法令並注意行車安全。經查清潔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依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服務網下載近5（110至114）年度環境管理處經管公務車輛交通違規資料，其中屬垃圾回收清除車輛之違規紀錄計396件（截至114年底止尚未繳納罰鍰者，未列入統計），各年度違規件數分別有50件、82件、80件、112件及72件，主要違規事由包含闖紅燈計72件、超速計45件、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計43件、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計40件、高速（快速）公路車道或路肩違規計38件及其他違規計158件（圖4）等，亟待強

圖4　經管垃圾回收清除車輛交通違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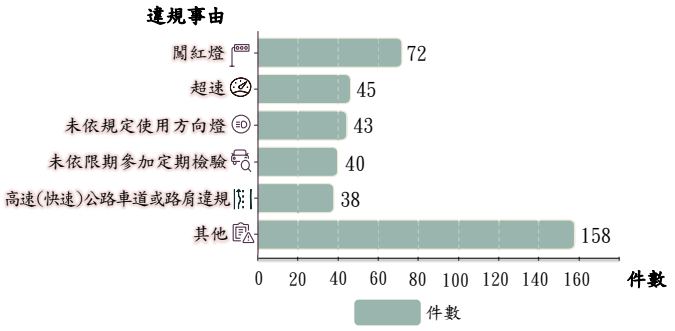

註：1.資料統計時間：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2.其他違規事由包括：所載貨物飛散、未依規定使用行車紀錄器、未依規定繫安全帶、駕駛人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號誌之指示、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等。
3.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處提供資料及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服務網公開資料。

化相關督考規範，遏阻交通違規事件發生，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相關交通違規事項已納入車輛管理精進重點，並強化駕駛行為及勤務執行之管理，對於違反交通規定者依規定辦理懲處，及扣減當月份駕駛安全獎金，另於各區中隊年度績效考核中納入車輛違規及管理指標，強化單位自主管理及督導機制，並持續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管理措施，以提升整體車輛管理效能及行車安全。

（七）為活化桃園市新屋區環境教育園區內閒置之公共設施，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發展主題性展覽與辦理活動，惟多次公告招商未能順利委外營運，致閒置公共設施未能有效活化，亟待檢討改進。

桃園市新屋區環境教育園區（前為桃園農業博覽會展場，下稱新屋環教園區）由環境保護局自 107 年起接管非展覽期間之營運管理作業。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4 日間及 10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間於該園區辦理桃園農業博覽會後，市政府農業局、客家事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及新建工程處等機關陸續於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4 月間點交「好客食堂」、「綠色方舟館」、「四國文化館」、「客家工藝館」、「草本堂（森活溫室）」及「鼓勵好室」等 6 處公共設施予環境保護局營運管理，並應園區營運管理需要，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同意無償撥用該園區土地及國防部所屬指揮中心（辦公室）。新屋環教園區內公共設施近 3（112 至 114）年度使用情形（圖 5），除環境保護局原經管之碳索生活館於 108 年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且委由環境教育團隊營運；點收之好客食堂及國防部所屬指揮中心（辦公室）等 2 處公共設施，經國防部、該府機關及相關社團法人公司申請借用作為軍用教育召集訓練場地、親子活動、相關活動媒體宣傳及團隊訓練等使用；草本堂（森活溫室）於 11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8 日間經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申請借用拍攝電影短片外，其餘點收之綠色方舟館、鼓勵好室、客家工藝館及四國文化館等 4 處公共設施，尚無借用及使用情形。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園區使用效率，爰規劃由民間投入資源，發展主題性展覽與辦理活動，並自 111 年 10 月 11 日以促進民間參與 ROT 方式公告招商，因無人申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檢討修正為該局辦理 BOT＋ROT 方式，復因政策考量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再調整為民間自提規劃 BOT＋ROT 方式，並於 114 年 11 月 5 日重新公告招商，仍無人申請。期間環境保護局未妥為檢討無人申請之緣由及招商條件，致未能有效活化園區內部分公共設施閒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強化整體推動成效，將持續精進前

圖 5　新屋環教園區內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設施名稱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碳索生活館	有使用紀錄	有使用紀錄	有使用紀錄
好客食堂	有使用紀錄	有使用紀錄	有使用紀錄
國防部所屬指揮中心（辦公室）	有使用紀錄	有使用紀錄	有使用紀錄
草本堂（森活溫室）	有使用紀錄	無使用紀錄	無使用紀錄
綠色方舟館	無使用紀錄	無使用紀錄	無使用紀錄
鼓勵好室	無使用紀錄	無使用紀錄	無使用紀錄
客家工藝館	無使用紀錄	無使用紀錄	無使用紀錄
四國文化館	無使用紀錄	無使用紀錄	無使用紀錄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期規劃作業、滾動檢討機制及與潛在投資人接洽以蒐集回饋意見，提升整體案件吸引力。另已於115年3月9日重新公告招商，將持續掌握市場動態與潛在投資人意向，視實際需求適時檢討及調整招商條件，以提高招商成功機率，並持續推動短期活化措施，透過場域開放利用及導入活動等方式，提高該園區使用率與能見度，累積場域發展動能，作為後續推動招商之基礎。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垃圾處理量能，興建生質能中心並進行垃圾焚化廠整改，惟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長年居六都之末，且回收率逐年下降，亦為六都之末，另垃圾暫存量攀升，影響環境衛生，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迄未正式實施，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二）發放清潔獎金以體恤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人員之辛勞，惟屢經民眾陳情有部分未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之內勤、職安、借調人員，與外勤清潔人員支領同額清潔獎金之不公平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儘速訂定分級支領標準，以符合公平性及落實清潔獎金發放意旨。	
（三）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訂定空氣污染防制目標及執行策略，惟部分固定污染源之監測數據超逾排放標準或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或部分學校鄰近多家高污染風險固定污染源，或部分公告場所尚未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	
（四）積極執行相關稽查輔導作業，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列管業者數量為全國之冠，允宜持續強化高風險業者管控，落實精進事前預防措施，有效防範及因應毒性空氣污染物災害。	
（五）開發AI環境污染辨識系統，展現施政成效，惟部分功能仍待優化提升應用成效，允宜評估技術成熟度及長期發展，逐步提升自主技術能力，並加強環境監測數據之整合及完善資安規範，俾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六）啟動靜桃計畫有助降低噪音陳情數量並提高稽查取締效果，惟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率偏低，部分陳情熱點尚未納入稽查攔檢及科技執法地點，允宜掌握陳情熱點，以提升整體噪音管制成效，另營建工程噪音污染陳情案件逐年增加，影響環境品質並加重稽查人力負擔，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與環境安寧。	
（七）生質能中心興建及焚化廠整改進度延遲，影響家戶垃圾處理進度，致近年來歲出預算執行率大幅降低，連年保留鉅額垃圾處理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嚴重失衡，影響施政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能。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管制，維護城市治安，強化科技偵防，智慧交通管理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偵破打擊及防堵詐欺犯罪、強力檢肅槍械、精進溯源毒品犯罪、檢肅黑道幫派、破獲重大刑案、淨化少年成長環境、持續改善壅塞交通、防制交通事故，及部署天羅地網智慧辨識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警政大樓工程、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及楊梅分局辦公廳舍等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5億9,5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9億4,55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810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0億1,37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億1,824萬餘元（26.2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7,25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32萬餘元（4.82%）；減免（註銷）數4,749萬餘元（27.53%），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1,672萬餘元（67.6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99億5,35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2億1,964萬餘元（92.63%），應付保留數2億6,714萬餘元（2.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4億8,678萬餘元，預算賸餘4億6,677萬餘元（4.6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億9,3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2,431萬餘元（71.55%）；減免（註銷）數104萬餘元（0.18%），主要係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臨時辦公廳舍內部裝修工程、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三元派出所停車場雨棚新建工程結餘款

；應付保留數1億6,769萬餘元（28.28％），主要係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1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警察人員安全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醫療濟助金依實際需求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5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66萬餘元，減少13萬餘元，約2.41％，主要係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預防交通事故發生，運用科技設備協助交通管理，惟部分易肇事路口交通安全仍待研謀有效管理措施，另違規影像辨別正確率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提升交通執法效能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自108年度起陸續於轄內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並自111年度推動「百大易肇事路口租賃式科技執法服務」。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設置固定式照相設備計124處、租賃式科技執法設備計102處，及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與區間測速系統計94處。經查科技執法設備布建及違規案件舉發情形，核有：1.依警察局提供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情形及113年1月至114年8月交通事故案件等相關資料，研析轄區前百大交通事故熱點周邊100公尺內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情形，發現前20大交通事故熱點中，計有7處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其中3處位列前5大交通事故熱點（圖1），有待加強評估易肇事區域之肇事原因分析，並研議建置科學儀器輔助執法之可行性，以強化交通安全管理；2.據桃園市科技執法案件舉發流程說明略以，科技執法設備自動偵測疑似交通違規行為後，系統即記錄違規時間、影像及照片等資料，並傳送至科技執法系統後端平臺，再由員警於系統後端平臺審核違規案件之日期、時間、地點、車牌號碼、相片及影片等資料，經確認符合告發要件者，予以製單舉發，如經審核後不符合告發要件則不予舉發。依警察局提供113年度、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科技執法設備偵測疑似違規影像紀錄檔，各年科技執法設備偵測發現違規案件分別為72萬餘件及44萬餘件，其中符合告發要件予以舉發件數分別為38萬餘件及32萬餘件，舉發比率由53.41％提升至71.37％；未舉發件數分別為33萬餘件及12萬餘件，未舉發比率雖由46.59％降至28.63％，惟違規案件未舉發率仍近2成8，間有部分地點科技執法設備無效偵測違規影像，影響違規案件舉發效能，另查部分案件審核流程僅由承辦同仁自行依違規影像審認是否符合舉發要件，相關案件覆核及審查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案內路口均已錄案研議納入未來建置地點考量，對於尚未設置輔助執法科學儀器

設備之易肇事熱區，將責成轄區分局以巡邏或移動式測速照相等執勤方式加強取締違規，持續檢視交通狀況改善情形，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2.督促各單位依規定落實製單舉發及加強檢視違規案件舉發情形，並督導案件審核同仁倘於科技執法系統後端平臺，發現爭議違規影像應及時剔除並回報系統廠商，以督促廠商優化系統效能，提升違規影像判別正確率，發揮科技設備輔助交通管理功能。

圖 1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桃園市前 20 大交通事故熱點及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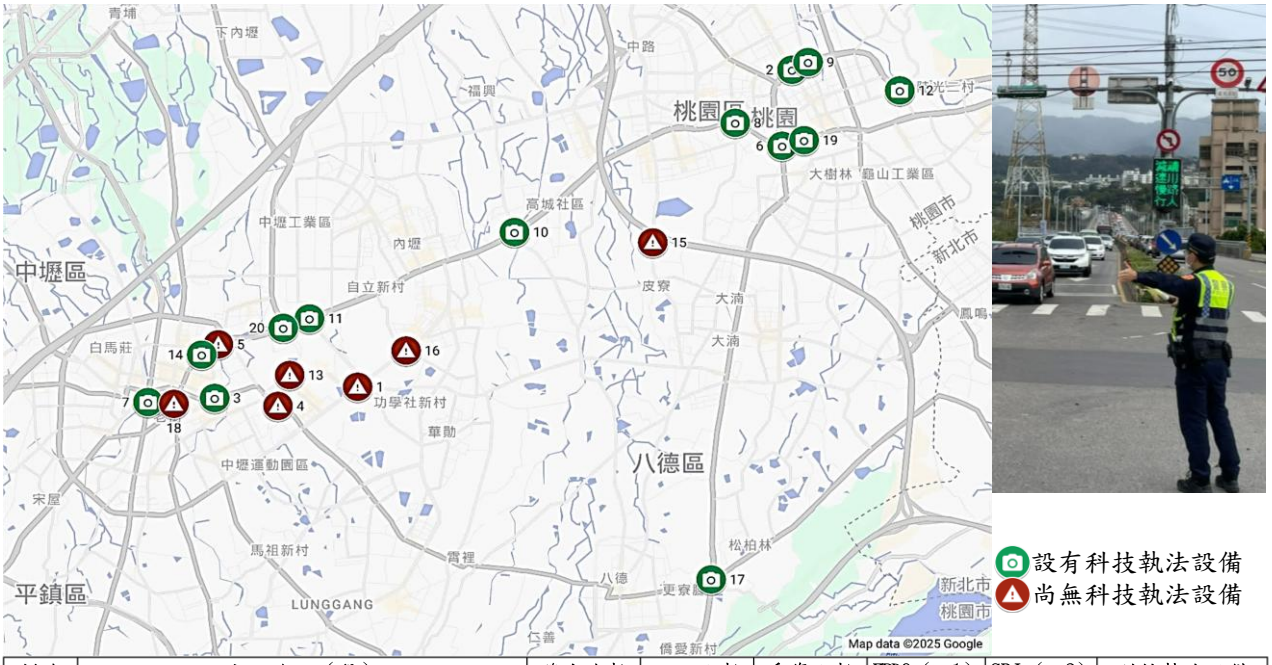

排名	交叉路口（段）	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EPDO（註1）	CBI（註2）	科技執法設備
1	中壢區新中北路、環中東路交叉路口	88	1	124	531.50	2.000	待評估設置
2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與中正路交叉路口	81	0	105	448.50	1.764	租賃式多功能
3	中壢區中山路與長江路交叉路口	81	0	99	427.50	1.725	租賃式多功能
4	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民享街及治平街交叉路口	77	0	96	413.00	1.652	待評估設置
5	中壢區延平路176號前路段	74	0	101	427.50	1.645	待評估設置
6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與復興路交叉路口	70	0	109	451.50	1.645	租賃式多功能
7	平鎮區中豐路與中正路交叉路口	76	0	93	401.50	1.619	固定式測速照相
8	桃園區縣府路與中山路交叉路口	71	0	89	382.50	1.526	多功能科技執法
9	桃園區三民路二段與民生路交叉路口	65	0	99	411.50	1.513	多功能科技執法
10	八德區中華路與龍壽街口署立桃園醫院前交叉路口	68	0	92	390.00	1.507	固定式/多功能
11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與普忠路交叉路口	68	0	86	369.00	1.467	固定式測速照相
12	桃園區成功路二段與三民路交叉路口	67	0	84	361.00	1.441	多功能科技執法
13	中壢區新中北路、新中北路185巷及200巷交叉路口	61	0	95	393.50	1.434	待評估設置
14	中壢區延平路與元化路交叉路口	64	0	88	372.00	1.427	租賃式多功能
15	桃園區國際路一段626號前路段	63	0	88	371.00	1.414	待評估設置
16	中壢區環中東路與永福路交叉路口	63	0	86	364.00	1.401	待評估設置
17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與興豐路交叉路口	62	0	79	338.50	1.341	多功能科技執法
18	中壢區延平路與中正路交叉路口	61	0	81	344.50	1.341	待評估設置
19	桃園區復興路與民族路交叉路口	61	0	81	344.50	1.341	多功能科技執法
20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與中園路（忠義路）交叉路口	61	0	80	341.00	1.335	多功能科技執法

註：1.EPDO（事故當量）=30日死亡人數x9.5+受傷人數x3.5+案件數，其中案件數係指死亡（A1）及受傷（A2）案件，不包含財損（A3）案件。

2.CBI（指標合值）=相對頻率指標值（案件數/最高案件數）+相對嚴重度指標值（EPDO/最大EPDO值）。

3.待評估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者以灰底標註。

4.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為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近3年度轄內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行政區及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風險未見趨緩，又大型車交通事故肇致死亡人數未減反增，及汽、機車交通事故占比仍高，另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提報改善案件之最終改善追蹤機制亦待強化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於114年度編列預算1億5,211萬餘元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計畫，並執行取締交通違規、防制全般交通事故及推動智慧交通科技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持續增加，且部分行政區及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風險未見趨緩：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網資料，桃園市近3（112至114）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由112年度之47,973件、63,148人降至114年度之42,336件、55,284人，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下降趨勢，惟114年度警察局執行「酒後駕車」等7項重大交通違規及「無號誌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等3項重點執法項目，舉發違規共65萬餘件，較111至113年度平均舉發件數58萬餘件，增加7萬餘件，其中重點執法項目，如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及重大交通違規，如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等違規項目舉發件數持續增加（表1）。復依桃園市各行政區近3年度道路交通死傷人數概況，連續3年度交通事故死亡率高於全市平均值（0.39%、0.48%及0.44%）者，計有大溪、楊梅、蘆竹、大園、觀音、新屋及龍潭等7個行政區；又各行政區以中壢區死傷人數最多，且桃園市十大易肇事路口中，中壢區占6處（表2），上開8個行政區114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54人，占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41人之63.90%；交通事

表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重點執法項目案件舉發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重大交通違規							重點執法項目		
		酒後駕車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蛇行、惡意逼車	逆向行駛	轉彎未依規定	路口不停讓行人	無號誌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	道路障礙
114年度（A）	**655,215**	6,466	122,537	5,697	991	67,190	273,112	20,526	532	149,350	8,814
111至113年度平均（B）	**584,500**	6,411	147,364	7,475	262	48,875	247,515	10,453	1,041	107,141	7,963
增減（C=A-B）	**70,715**	55	-24,827	-1,778	729	18,315	25,597	10,073	-509	42,209	8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2　114年度桃園市十大易肇事路口概況

單位：件、人

項次	行政區	地點	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	受傷
1	中壢區	新中北路、環中東路	40	—	52
2	桃園區	大興路、春日路	35	1	42
3	平鎮區	平鎮三交流道、快速路一段、快速路二段、金陵路五段	31	—	39
4	桃園區	大興西路三段、國際路二段	31	—	34
5	中壢區	元化路、延平路	30	—	36
6	桃園區	民生路、復興路	29	—	36
7	中壢區	龍岡路二段、環中東路二段	29	—	34
8	中壢區	中山路、中豐路	27	1	37
9	中壢區	中華路一段、中華路二段、自強一路	27	—	36
10	中壢區	新中北路、新中北路248巷、新中北路249巷	26	—	36

註：1.灰底地點為112至114年度連續列入市轄十大易肇事之路口。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故死傷人數29,616人，占全市交通事故死傷人數55,284人之53.57%，顯示部分行政區及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風險未見趨緩，經函請針對交通事故高風險區域分析肇因，並督促所屬加強交通安全執法。據復：定期召開交通事故防制會議，檢討交通事故成因，及分析易肇事熱點路段與時段，滾動調整勤務部署，加強運用智慧化設備或相關措施取締各項違規，並持續協同道路養護、路權管理等權責機關改善易肇事路口通行環境。

2.大型車交通事故肇致死亡人數未減反增，另汽、機車交通事故占比仍高：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網資料，桃園市114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41人，雖較113年度之287人減少，惟大型車肇事、大型車造成自行車（含電自、電輔）涉入及追撞等交通事故案件死亡人數分別為53人、4人及35人，卻較113年度之44人、0人及28人增加9人、4人及7人（表3）。另分析114年度各運具交通事故件數，以機車（含普通重型及輕型）38,278件、小客車（含自用、計程車及租賃車）22,183件為大宗，死傷人數合計45,070人，占全市全年度死傷人數55,284人之81.52%，其中機車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56人占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64.73%（表4），揆其事故肇因，以未保持安全距離、未依規定減速讓車、分心駕駛及轉彎未依規定等人為因素為主，顯示車輛駕駛人安全意識不足，經函請加強民眾道路交通行車安全法制觀念教育宣導，以減少交通違規風險。據復：為降低交通違規風險，將採分眾分齡方式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駕訓班、校園及監理機關，針對高風險族群加強法制教育，並透過網路、電子媒體及廣播等多元管道擴大宣導效益，以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意識。

表3　114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113年度增加之事故類型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比較增減
	113	114	
交通事故死亡總人數	**287**	**241**	**－46**
大型車肇事	44	53	9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含電自、電輔）涉入	—	4	4
追撞	28	35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4　桃園市114年度機車與小客車交通事故概況

單位：件、人、%

運具		交通事故件數	死亡		死傷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桃園市總數			**241**	**100.00**	**55,284**	**100.00**
機車	**小計**	**38,278**	**156**	64.73	**43,429**	78.56
	普通重型	37,626	152		42,837	
	普通輕型	652	4		592	
小客車	**小計**	**22,183**	**11**	4.56	**1,641**	2.97
	自用	20,376	10		1,512	
	計程車	1,099	1		72	
	租賃車	708	—		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3.未能完整掌握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提報改善案件之最終改善結果：警察局為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執行計畫」據以推動執行。該局所屬交通大隊及各分局（下稱各單位）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中，如發現交通號誌、標線模糊不清等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妥，顯有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之虞，應立即通報承辦單位，或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由權責單位研處改善。經查112年1月至114年6月，各單位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案件計1,173件，該等案件係由道路權責機關列管辦理，並由提報單位追蹤改善進度，惟其中計有201件提報案件尚未完成改善，分別為112年58件、113年74件及114年上半年之69件，經統計各單位提報案件改善率介於65.31%至100%，差距達34.69個百分點，顯示部分單位尚未能完整掌握案件最終改善結果。另各單位於上開期間提報

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案件介於0件至280件，各單位提報件數差異頗大，恐未能有效完成各行政區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之改善作業，經函請督導各單位研謀改善。據復：將建立跨期列管追蹤機制，要求提報單位對尚未改善完成案件，持續函文建請路權單位改善，並定期彙整各單位改善進度，確實掌握後續改善情形；另督促各單位主動發掘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並提報改善建議。

（三）為遏阻詐欺犯罪及引導偏差行為少年穩定向善，持續推動打擊詐欺及防制少年犯罪，惟詐欺犯罪及ATM遭利用提領風險持續擴增，另高關懷少年通報及需介入輔導之少年人數未減，輔導成效仍待強化，有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遏阻詐欺犯罪及引導偏差行為少年穩定向善，配合內政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於114年度編列預算215萬元辦理打擊詐欺犯罪相關工作；復為落實預防少年犯罪及督導輔導，於114年度編列預算235萬餘元，結合桃園市青春啟航少年資源整合通報資訊系統（下稱青春啟航通報系統）之預警機制，持續強化少年犯罪查察及防制作為。經查打擊詐欺及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5　桃園市詐欺案利用ATM提領情形

單位：次

年度	ATM設置點	遭提領次數
112	**合計**	**5,822**
	銀行附設	2,348
	超商附設	3,474
113	**合計**	**9,156**
	銀行附設	3,762
	超商附設	5,394
114	**合計**	**18,097**
	銀行附設	7,559
	超商附設	10,5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1.詐欺犯罪及ATM遭利用提領風險呈現上升趨勢：桃園市近3（112至114）年度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由112年度之1,946件增至114年度之22,460件，每十萬人口發生件數由84.63件上升至957.02件，呈現大幅增長趨勢；又詐欺案件利用ATM（包含銀行及超商附設ATM）提領次數，由112年度之5,822次增至114年度之18,097次，其中近3年度超商附設ATM遭詐欺利用提領次數均高於銀行附設ATM，且114年度提領次數達10,538次，較112年度之3,474次（表5），大幅增加7千餘次；又經分析桃園市ATM遭詐欺利用提領熱區，114年度以中壢區、桃園區、蘆竹區、龜山區、楊梅區及八德區主要道路沿線等地區之提領次數較高，且均較113年度呈倍數成長（表6），顯示ATM因設置地點便利、使用族群廣泛，較易成為異常或高頻提領的目標，遭利用提領之風險持續擴大，經函請適時研析風險，並強化機關橫向聯繫與跨界合作，精進監控預警機

表6　桃園市ATM遭詐欺利用提領熱區分析

單位：次、%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提領次數年增率
行政區	提領熱區	提領次數	提領熱區	提領次數	
中壢區	延平路、中北路二段、高鐵南路及中華路一段等沿線	2,698	延平路、中山路、高鐵南路及中華路一段等沿線	5,425	101.07
桃園區	中正路、復興路及中山路等沿線	2,028	中正路、復興路及大有路等沿線	4,720	132.74
蘆竹區	中正路及南崁路沿線	614	中正路、南崁路及中山路等沿線	2,067	236.64
龜山區	萬壽路及文化二、三路沿線	640	萬壽路、文化二、三路及文青路等沿線	1,539	140.47
楊梅區	大成路及中山北路二段沿線	362	大成路及中山北路二段沿線	1,120	209.39
八德區	介壽路一、二段沿線	325	介壽路一、二段沿線	1,023	214.77

註：1.表內提領熱區僅摘列114年度遭詐欺利用提領次數逾1,000次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制。據復：賡續督促所屬單位依轄內遭提領熱時、熱點關聯性分析，落實編排相關防制勤務作為，並跨局處合作辦理各項實體宣導活動。

2.少年涉入犯罪(不良)組織及從事暴力型犯罪人數與預警介入通報量持續增加，反映需被關注及介入輔導之少年人數未減：桃園市近3年度少年犯罪查緝人數，由112年度之781人增至114年度之1,393人，顯示該局持續掌握少年涉案情形；另少年輔導委員會（編制於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下稱少輔會）於113年度結合警政、社政、教育、衛政等9個局處及民間單位資源建置青春啟航通報系統，擬定44項關鍵指標（如無照駕駛、缺課、觸法等）按月自動匯入相關數據，建立高關懷少年資料庫，並由系統數據分析比對，篩選需預警介入少年，113及114年度分別為661人及732人（表7），預警介入少年通報量持續增加，且據該局統計防制少年涉入犯罪（不良）組織及從事暴力型犯罪關懷訪視應執行人數，113及114年度分別為69人及74人(表8)，少年涉入犯罪(不良)組織及從事暴力型犯罪人數亦有增加，反映需被關注及介入輔導之少年人數未減，顯示通報後之輔導措施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持續深化與學校、社政及少年輔導體系之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強化前端預警、關懷及輔導作為。據復：持續精進橫向聯繫，如協調教育單位優化預警介入及輔導流程、強化中介教育措施，並結合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社會局等相關局處之計畫資源，提升輔導效能，以降低少年偏差行為，落實前端預防功能。

表7　青春啟航通報系統數據

單位：筆、人

年度	資料匯入數	預警介入少年		
		合計	轉介至學校	轉介至少輔會
113	10,591	**661**	471	190
114	18,194	**732**	515	2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8　防制少年涉入犯罪（不良）組織及從事暴力型犯罪關懷訪視執行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應執行人數（A=B+C）	在學（B）	未就學/休學（C）
113	69	43	26
114	74	42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1項（表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9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預防少年犯罪及引導偏差行為少年穩定向善，進行暑假期間觸法少年態樣分析，並推動桃園市青春啟航少年資源整合通報實施計畫，獲致初步成效，允宜研議優化整合資訊系統，統整各局處資源，協力提升青少年法治素養，及健全其身心成長，以預防少年犯罪，維護社會安全。	因預防少年犯罪執行情形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結合智慧科技與交通工作，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行為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減少，惟嚴重程度未見趨緩，允宜深入研析事故肇因，據以規劃運用科技執法設備管理及防制違規，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因部分交通事故熱點仍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交通事故風險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	
錄監系統近年於交通事故協助釐清件數大幅增加，惟部分重複發生事故點位尚未設置，且協助破獲刑案件數未見顯著增長，建置策略與實際偵查需求間存有落差，允宜持續優化設置策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 2 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少年及弱勢民眾救助等社會福利服務，協助弱勢增強脫離貧窮能力；推動各項建構多元且連續性的老人照顧服務，以提供老人完整福利服務，滿足在地老化之照顧需求，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落實長者在地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加強多元照顧服務措施，增進弱勢家庭自立生活；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網路；協助及輔導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積極提升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6 億 2,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651 萬餘元，係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79 億 1,7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7,8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5,132 萬餘元（7.55%），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1 萬餘元（38.27%）；減免（註銷）數 137 萬餘元（4.58%），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719 萬餘元（57.1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減少照顧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歲出預算數 229 億 5,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6 億 1,455 萬餘元（89.80%），應付保留數 9 億 6,654 萬餘元（4.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5 億 8,1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7,528 萬餘元（5.99%），主要係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計畫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5,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900 萬餘元（34.41％）；減免（註銷）數 2 億 3,817 萬餘元（31.64％），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賸餘款，因無需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5,560 萬餘元（33.96％），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經費尚待核銷及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辦理弱勢民眾關懷等各項福利及救助業務，依實際需求支用，較原預計增加，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 億 90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5,306 萬餘元，減少 2 億 4,402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鼓勵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外出運動，賡續推動敬老愛心卡補助計畫，惟持卡市民各月份逾5成無使用紀錄，且用於運動場館之人次比率不及1成，又部分行政區尚無可適用運動場館，且有待研酌增加納入其他補助使用範圍，以提升敬老愛心卡持有人社會參與機會，允宜研謀妥處，以發揮政策美意。

社會局為持續打造高齡友善環境，俾照顧長者與身心障礙者，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4 億 4,800 萬元，辦理敬老愛心卡補助渠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愛心計程車及使用運動設施等各項費用，藉以鼓勵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提升健康狀態與社會參與。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轄內符合申辦敬老愛心卡資格者（設籍桃園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設籍桃園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分別為 41 萬餘人、43 萬餘人及 44 萬餘人，持卡人數分別為 29 萬餘人、34 萬餘人及 41 萬餘人，呈逐年成長趨勢。經查推動敬老愛心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 1 至 6 月，各月份有逾 5 成持卡市民無使用紀錄，且平均使用點數僅約 188 點，僅占每月每卡補助社福點數 800 點之 23.50％，使用情形仍低；2.截至 114 年 9 月底，轄內可供敬老愛心卡使用之運動場館計 16 處，惟以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截至 9 月）敬老愛心卡補助及使用人次資料分析，逾 95％皆為使用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而實際用於運動場館之人次比率均未及 1 成（表 1），敬老愛心卡融入運動之綜效尚待提升；3.114 年 1 至 9 月使用敬老愛心卡於運動場館計 472,451 人次，其中桃園、中壢、平鎮、楊梅及八德等 5 個行政區使用人次均為該區老年人口數之 1 倍以上，另復興、大園、龍潭及龜山等 4 個行政區則尚無可適用場館（表 2），影響各該行政區持卡人參與運動之機會，不利政策之推行；4.經檢視六都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除涵括大眾運輸設施、休閒運動場館外，高雄市另納入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臺北及高雄市並納列文化藝文場所、動物園及兒童遊樂園，臺北、新北及臺中市亦補助醫療院所掛號費等項目，顯示敬老愛心卡補助使用範圍仍有拓展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已持續盤點及分析使用情形，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宣導使用方式，協助長者熟悉使用流程，以提升使用意願；2.體育局已於 115 年正式啟用龍潭體育園區，未來亦將陸續開放龜山樂活運動館及大園體育園區等運動場館，提升運動場館服務涵蓋範圍及使用比率；3.將參考各區人口結構及既有場館使用情形，逐步檢討運動場館之布建順序，並配合新增場館之啟用，平均配置運動資源予各行政區；4.將持續參酌其他地方政府推動經驗，並就使用數據、民眾回饋及財政資源等面向，滾動檢討敬老愛心卡之使用機制及適用範圍，落實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目標。

表 1　桃園市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截至 9 月）敬老愛心卡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次、%

年度	經費執行數	使用人次	大眾運輸人次占比	運動場館人次占比
112	288,188,171	13,567,811	97.90	2.10
113	367,902,794	16,336,896	96.36	3.64
114	316,997,416	13,262,778	96.30	3.70

註：1.大眾運輸包含客運公車、桃園機場捷運、臺鐵、愛心計程車等大眾運輸工具；運動場館包含國民運動中心、市立游泳池等公營運動場館等處。
2.114 年度僅統計 114 年 1 至 9 月使用情形。
3.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 2　114 年 1 至 9 月桃園市敬老愛心卡適用運動場館分布情形

單位：人、人次、運動場館數

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數	使用人次	運動場館數
合計	**385,977**	**472,451**	**16**
桃園區	77,599	112,443	5
中壢區	71,323	124,789	3
平鎮區	37,910	76,175	1
八德區	35,572	63,845	2
龜山區	30,449	—	—
楊梅區	28,875	46,623	1
蘆竹區	24,418	22,063	1
龍潭區	23,487	—	—
大溪區	18,204	10,467	1
大園區	13,866	—	—
觀音區	11,719	7,066	1
新屋區	10,479	8,980	1
復興區	2,076	—	—

註：1.人口數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使用人次及運動場館數據統計期間為 114 年 1 至 9 月。
2.本表使用人次不包含桃園市級網球場（因中路及中壢網球場使用合計共 17,641 人次，尚無各別統計資料）及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114 年度使用人次為 695 人，於 114 年 4 月起整修休館）。
3.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及社會局提供資料。

（二）賡續委外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長期照顧需求者就醫或復健交通接送服務，惟實際計算營運績效之方式與實施計畫規範內容未符，且部分專車於一般服務地區服務趟次未達規定標準，又逾半數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急救設備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及品質。

社會局為賡續提供長期照顧需求者就醫或復健交通接送服務，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95 萬餘元，委由 14 家廠商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並於 114 年 7 月更新「長照交通接送預約平臺」（下稱預約平臺）以提升預約便利性，截至 114 年底，累計執行數 1 億 1,580 萬餘元（含經費流用數），預算執行率 108.28%。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下稱長照接送服務計畫）規定，委外單位每期（月）基本營運績效（車輛數×工作日×7 趟），一般服務地區每輛專車每日平均應達 7 趟次以上，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每輛專車每日平均應達 2 趟次以上，核定獎助車平均每日每車服務趟次至少 1 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實際計算各廠商營運績效時，係以每輛專車每次總里程數按固定比率換算趟次，與上開長照接送服務計畫衡量基準未符，致有委外廠商 114 年 8 月份服務趟次 1,412 趟，達成率為 80.05%，依前揭計畫規定，應補助 90%之營運費用，而該局依前揭固定比率換算，趟次提升至 1,751.5 趟，達成率增為 99.29%，補助營運費用提升至 95%。

又廠商投入服務之 162 輛專車中，於一般服務地區接送時，計有 54 輛專車逾 3 個月未達每日平均 7 趟次以上。另民眾 114 年 7 至 12 月間透過桃園市預約平臺預約專車，因未有車隊能配合承接服務者，自 114 年 7 月之 226 筆逐月上升至 114 年 12 月之 2,362 筆，民眾訂車失敗率已上升至 10.67%（表 3），現行委外車輛調度及營運管控機制未能有效因應服務需求；2.委由 14 家廠商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計投入專車 162 輛、特約車 38 輛，合計 200 輛車。惟有逾 5 成之專車（83 輛、51.23%）及特約車（20 輛、52.63%），未依長照接送服務計畫規定裝設急救設備，存有無法確保服務過程具備安全性與應急處置能力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為業務數位化轉型及管理實務需求，於 114 年更新導入預約平台，惟營運績效計算基準未及更新，已同步著手研修「115 年度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將針對「單趟換算」與「級距定義」於計畫內說明，以完善制度與執行一致性，另依民眾使用及特約單位派車情形，建立服務數據分析，針對訂車失敗情形分析，研擬改善作為，並持續依需求辦理增車事宜，以解決接送資源不足問題；2.規劃於 115 年訂車平台系統契約納入優化項目，據以規劃建置「車輛線上審核功能」，要求廠商必須於後台上傳車身外觀、內裝配置、急救醫藥箱及滅火器效期等即時照片，以落實風險控管，確保服務車輛均符合安全規範。

表 3　長照交通接送預約訂車服務未成功承接情形

單位：筆、%

月份	預約總數	未有車隊承接數	預約訂車失敗率
114 年 7 月	19,578	226	1.15
114 年 8 月	19,208	505	2.63
114 年 9 月	19,869	1,040	5.23
114 年 10 月	19,731	1,811	9.18
114 年 11 月	19,922	2,624	13.17
114 年 12 月	22,145	2,362	10.67

註：1.預約總數為系統承接預約訂單總數，不包含民眾自行取消之訂單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三）賡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期照護站，充實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網絡，惟轄內各里長照據點涵蓋率未及 7 成，近便性之照顧服務仍待提升，且就地檢核服務據點服務成果時，對執行效能欠佳之癥結，未依規定落實輔導措施，有待研酌拓展資源不足區域提升長照據點服務照顧之近便性，並強化預防照顧服務功能。

社會局為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提供長者便捷鄰近之照顧及喘息服務，訂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補助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7,113 萬餘元，賡續於轄內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期照護站（下稱長照據點），鼓勵社區基層單位投入辦理，充實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規定，長照據點應提供具近便性之照顧及喘息服務，並辦理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短時數照顧或喘息、營養餐飲、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等服務；另依該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長照據點之布建應依在地長照需求、現有服務資源及服務涵蓋率等面向評估規劃，並輔導既有長照據點提升服務人數及時段，及依「桃園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補助計畫」規定，各長照據點均應符合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服務每週 20 人次或每月達 20 人；餐飲服務時段實際出席長輩 20 人以上；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及多元服務等服務時段實際出席長輩 15 人以上；受補助長照據點於當年度 3 個月未達檢核標準者，應接受輔導充實服務人力及課程內容，提升服務人數。經查轄內各長照據點提供照顧關懷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計有 516 個里，截至 114 年底，該局已於 350 個里布建 401 處長照據點及 39 處文化健康站，整體涵蓋率 67.83%，尚有 166 個里未布建長照據點；又截至 114 年底桃園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 38 萬餘人，按上開里涵蓋率估算，約 12 萬餘名長者尚未納入初級預防照顧體系網絡。經以內政部社會經濟服務平臺公開之桃園市 65 歲以上人口統計及分布圖資、養護工程處提供之道路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進行長照資源空間可近性分析長照據點布建情形，存有 55 個里，計 4,513 名長者，屬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潛在需求人口，惟居住所在地鄰近 2 公里範圍內無長照據點（表 4），長照據點服務近便性及涵蓋率仍待提升；2.經就該局提供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長照據點每月服務成果統計表分

表 4　114 年度桃園市各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潛在需求長者分布分析

單位：里、人數

行政區	無覆蓋里（註1）	潛在需求長者數
合計	**55 個里**	**4,513**
大溪區	福安、義和及復興里等 10 個里	1,470
楊梅區	金溪、東流及新榮里等 13 個里	1,464
大園區	埔心、橫峰及菓林里等 7 個里	439
中壢區	永福、三民、及內定里等 5 個里	277
復興區等其他 9 區	復興區華興里等 20 個里	863

註：1.指長者住家 2 公里範圍內（依實際道路距離計算）無長照據點。
2.按各區潛在需求長者數排序。
3.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及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析，計有 83 處長照據點於前開 33 個月服務期間，分別有 21 至 33 個月未達長照服務各面向檢核標準，長照服務執行效能未臻理想，且派員就地檢核時，對各據點執行效能欠佳之癥結，未依規定落實輔導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將持續致力布建長照據點，並於 115 年規劃提供「桃園市行動沙龍車」及「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專車」，以滿足部分里別資源不足、交通路程較遠等近便性需求，以達活躍老化之願景；2.部分長照據點受限於社區人口結構、服務量能、志工人力不足、交通可近性及長者參與意願等因素，致部分月份未達長照服務檢核標準，已請輔導人員加強檢視實際執行情形，就服務內容、課程安排、志工運用、社區參與及交通情形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提高無預警實地訪查頻率，透過「查核、輔導、追蹤」三管齊下，強化長照據點之執行效能，達成在地健康老化之政策目標。

（四）賡續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以減輕照顧者負荷並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惟有逾 4 成個案，未於規定收受轉介時限，完成開案暨擬定服務計畫，又部分中、高負荷個案訪視率欠佳，另男性主要家庭照顧者參與各家照據點之個別及團體形式服務項目參與率仍低，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

社會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114 年度編列預算 2,583 萬餘元，賡續補助社福團體於轄內成立 7 處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下稱家照據點），提供關懷訪視、居家照顧技巧到府指導及情緒支持性團體活動等多元協助服務。依衛福部 114 年 9 月 30 日修訂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規定（下稱家照轉介流程規定），倘被照顧者為長照個案，家照專員應於收受轉介 14 日內完成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量表，確認是否開案服務，經評估為中、高負荷個案，應於 7 日內擬定服務計畫；另依衛福部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地方政府長照資源布建及品質管理聯繫會議紀錄載述，家庭照顧者應依負荷評估結果分級提供訪視服務，高負荷及中負荷個案應評估個案身心狀況、支持系統及面臨問題需求，訂定服務介入計畫，高負荷個案每月至少訪視 2 次，中負荷個案每月至少訪視 1 次，並每半年進行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依評估結果提供相應支持服務。經查推動家庭照顧者多元協力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轄內高負荷及中負荷新開案人數共計 746 人，依該局提供轄內 7 處家照據點家庭照顧者服務清冊載列，部分中、高負荷新開案服務個案，轉介至開案作業期間逾 21 個工作日，計有 344 人占 46.11%，顯未依家照轉介流程規定時限完成開案並擬定服務計畫；又依該局提供之家庭照顧者訪視服務紀錄，114 全年度中負荷個案依規定計應訪視 6,308 人次，實際訪視 5,017 人次，訪視率 79.53%；高負荷個案依規定計應訪視 1,831 人次，實際訪視 994 人次，訪視率 54.29%，顯示中、高負荷個案訪視作業未達計畫目標。次經檢視各家照據點辦理訪視情形，高負荷個案訪視率除桃園市愛鎮協會 1 處家

照據點訪視率尚逾9成外，其餘6處家照據點高負荷個案訪視率介於23.79%至77.78%，未達8成；另旭登護理之家等3處家照據點中負荷個案訪視率介於57.20%至78.98%（表5），存有部分家照據點訪視率尚待提升；2.依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網站統計資料，112至114年全國發生24起長期照顧悲劇事件，其中19起案件主要家庭照顧者為男性，凸顯男性照顧者情緒疏導及心理支持需求。經查依該局提供各家照據點月報表統計情形，114年度轄內7處家照據點辦理個別性及團體形式之服務等項目，受益總人次分別為1,594人次及2,123人次，惟經檢視家照據點之支持性服務項目辦理情形，發現男性照顧者於各服務項目之參與比率為11.61%至24.53%間，甚無男性照顧者參加，均較男性為主要家庭照顧者整體比率27.93%為低（表6），顯示男性照顧者參加各家照據點支持性服務

表5　114年度家照據點訪視情形

單位：%

據點名稱		服務區域	訪視率	
			高負荷	中負荷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	77.78	95.24
2	旭登護理之家	桃園區、八德區	23.79	57.20
3	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平鎮區、中壢區	48.79	81.66
4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新明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蘆竹區	68.92	78.98
5	桃園市愛鎮協會	大溪區、復興區	96.55	90.92
6	寬福護理之家	桃園區	66.67	73.12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中壢區、蘆竹區、觀音區、新屋區、大園區	60.51	95.90

註：1.底色欄位係為訪視率未達80%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6　114年度男性照顧者參與家照據點個別性及團體形式服務項目情形

單位：%

據點名稱	114年度主要家庭照顧者為男性比率	個別性之服務項目			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情緒支持團體	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合計	**27.93**	**24.53**	**11.61**	**16.52**	**16.52**	**18.52**	**14.6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24.10	26.32	12.90	—	16.08	19.30	66.67
旭登護理之家	25.85	44.36	2.41	18.52	16.81	10.53	—
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35.75	24.37	18.95	23.08	14.83	18.03	5.56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新明社區長照機構	27.76	32.41	13.51	12.50	23.36	33.33	23.08
桃園市愛鎮協會	28.07	15.96	11.54	27.27	10.67	16.42	—
寬福護理之家	29.80	6.84	7.92	15.00	13.16	21.52	4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0.80	13.79	—	5.00	19.23	24.00	—

註：1.114年度男性為主要家庭照顧者比率係以累計服務個案數之男性所占比率計算。
2.底色欄位係男性照顧者參與率低於主要家庭照顧者為男性所占比率之服務項目。
3.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項目之情形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優化新開案流程及分級處理機制，並針對中、高負荷個案採行「先開案、後補評估」模式，以確保服務即時介入；同時建置開案進度追蹤及預警機制，定期檢視作業進度，並依案件量動態調整及持續補充專業人力，避免照顧負荷過度集中，並透過動態評估機制，依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容，以提升整體開案效率與服務彈性；2.為提升男性照顧者支持服務參與率，將調整服務設計，使其更符合男性偏好之問題解決及實務導向需求，並透過服務重新命名與定位，降低標籤化，建立彈性多元服務模式，並依年齡、健康狀況及照顧類型進行分群設計，建立參與情形分析與回饋機制，持續優化服務策略，以提升整體參與率與持續性。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照顧長照個案就醫需求辦理交通接送服務，惟部分專車服務天數及每日平均趟次未達最低標準，未能滿足現況需求，或有未依規定訂定「服務管控及駕駛員管理機制」，且部分專車及特約車輛因違規遭受裁罰，允宜強化車輛調度管控及監督考核機制，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因部分專車於一般服務地區服務趟次未達規定標準，且逾半數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急救設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專業人力進用不足，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之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逾3成國小未納入服務範圍，且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之服務資源配置不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延伸社區永續關懷力量。	
（二）持續拓展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惟家庭式安置比率有待提升，且機構跨轄安置比率超逾半數，或有安置於非專門兒少機構，允宜研議改善安置資源不足情形，積極拓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資源，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三）為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提供日間照顧及社區式喘息服務，惟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佈建目標尚未達成，且社區式喘息服務之特約機構數及使用人數仍待積極推展，允宜加強佈建進度及資源均衡，提供普及照顧服務體系，以增強社區長照服務網絡。	
（四）持續提升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惟部分機構未能完善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且未與醫療院所合作，建立專責管理住民之健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住民安全保障，及強化住民之健康管理。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促進就業生活、工作環境改善、原鄉建設、產業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改善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及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與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八德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改建案室內裝修工程、崁津部落文化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案及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取水口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5億4,971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實現數766萬餘元（增列實現數976萬餘元，係增列計畫型補助款收入；減列實現數210萬餘元，係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5億69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4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74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226萬餘元(7.6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6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48萬餘元(97.29%)；減免（註銷）數70萬餘元（1.9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龍潭區原住民族集會所興建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28萬餘元（0.77%)，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5億1,702萬餘元，因辦理核發桃園市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72萬餘元，合計15億1,97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183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13億8,650萬餘元(91.23%)，應付保留數4,972萬餘元（3.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億3,622萬餘元，預算賸餘8,352萬餘元（5.50%)，主要係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6,04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7,564萬餘

元（76.47%），減免（註銷）數1,020萬餘元（2.83%），主要係復興區奎輝里1鄰枕頭山部落聯外橋梁興建工程設計監造案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7,463萬餘元（20.70%），主要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暨優化工程尚未完成結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惟有逾9成簡水系統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不合格，水質污染情形未獲有效改善，又多數簡水系統營運仍高度仰賴政府經費挹注，且部分簡水系統工程核定補助後未於規定期限辦理招標作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部落民眾用水安全。

依據108年7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6項核心目標「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6.1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持續改善桃園市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飲用水品質，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於114年度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檢測暨工程規劃營運計畫，及桃園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總經費2,835萬餘元（包括中央補助款1,187萬餘元及市政府自籌款1,647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簡水系統供水端及原水端水質大腸桿菌群密度檢測不合格率逾9成，簡水系統水質污染未獲有效改善，又部分區域雖規劃加裝殺菌淨水設備，惟未如期完成裝設，亟待研謀改善：截至114年底止，原住民族行政局於桃園市轄設置共54處簡水系統，包括大溪區2處，復興區51處（113年為50處）及1處示範區，其中53處由各該供水地區用戶成立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據112及113年度簡水系統水質檢測報告，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原水端及供水端逾8成不合格，前經本處於114年5月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設置殺菌淨水設備，以改善水質等情。惟經本處於115年3月追蹤其改善情形，核有：A.據113及114年度簡水系統水質檢測暨工程規劃成果報告，於復興區原水端水質檢測結果，大腸桿菌群密度逾水質標準限值，系統不合格率由113上半年之92.00%，略增至114年上半年之92.16%；於供水端水質檢測結果，113上、下半年及114上、下半年系統不合格率介於96.00%至98.04%，供水端及原水端不合格率均逾9成（表1），

表1　復興區簡水系統大腸桿菌群水質檢測情形

單位:CFU/100ml、處、%

檢測項目及標準	年度	期間	系統數合計	合格系統數	不合格系統		
					系統數	比率	檢測結果
原水端水質（≦50）	113	上半年	50	4	46	92.00	65~13,000
	114	上半年	51	4	47	92.16	80~18,000
供水端水質（≦6）	113	上半年	50	1	49	98.00	10~6,900
	113	下半年	50	2	48	96.00	35~4,800
	114	上半年	51	1	50	98.04	25~4,400
	114	下半年	51	2	49	96.08	35~1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水質污染情形尚未有效改善，其中雅渡簡水系統等18處，原水端檢測值超逾標準值（50 CFU/100ml）達28.00至360.00倍；供水端檢測值超逾標準值（6 CFU/100ml）達216.67至2,833.33倍，水質污染嚴重；B.112至114年度規劃在上巴陵、東眼山、Tayax、下宇內及洞口等5處簡水系統加裝殺菌淨水設備，惟截至115年3月底止，Tayax、下宇內及洞口等3處簡水系統尚未如期完成裝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持續定期輔導各管委會進行原水端取水口清理，並規劃於供水端加裝淨水及過濾設備，以降低大腸桿菌超標及濁度；B.因山區多缺乏電力設備，致規劃加裝殺菌淨水設備受用地取得及電力申請作業影響，未能如期完成裝設，未來於規劃階段將提早橫向聯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架設電力設備，以加速辦理程序。

（2）多數簡水系統水費收入不足支應巡檢津貼及維護管理費等日常營運支出，整體營運高度仰賴中央補助及市政府預算挹注：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改善原住民族各部落供水情形，輔導各該供水地區用戶成立管委會並訂定水費收費標準，經統計近3（112至114）年度桃園市54處簡水系統收支情形，各年度水費收入分別為327萬餘元、331萬餘元、304萬餘元；支出巡檢津貼及維護管理費分別為719萬餘元、729萬餘元、1,200萬餘元，近3年度收支相抵結果，年度收入不足支應支出金額分別為392萬餘元、397萬餘元、895萬餘元（表2），呈現逐年擴增之趨勢，所需巡檢津貼及維護管理費等日常營運支出高度仰賴中央補助經費及該局編列預算挹注，經函請審酌營運短絀之癥結，除爭取經費挹注外，並輔導各簡水系統管委會適時評估水費收費標準之可行性，另參酌營運績效較佳之系統經驗，以健全營運管理並減少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將加強輔導各管委會，適時檢討並重新評估採取計量、計口或其他可行之水價計費標準，以逐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升系統自主維護營運能力。

表2　桃園市簡水系統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水費收入（A）	3,274	3,312	3,040
支出合計（B）	7,195	7,291	12,000
巡檢津貼	2,868	2,553	3,606
維護管理費	4,327	4,737	8,393
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數（C=A-B）	- 3,920	- 3,978	- 8,9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3）獲上級機關補助辦理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惟核定補助後因需與管委會協調溝通費時，影響招標期程及跨年度辦理經費核銷：依行為時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申請案核定後，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上網招標，未完成者，該署得取消該項申請補助案；及該署114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核定補助市政府「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及經費表函文之說明，計畫補助經費，請確實於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原住民族行政局分別於112年2月、113年1月及114年3月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簡水系統工程經費578萬餘元、302萬餘元及595萬

餘元，辦理上巴陵及復華部落簡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等 6 案工程採購案，惟招標作業分別於 112 年 8 月、113 年 7、8 月及 114 年 8 月間完成，均逾核定後 3 個月；又相關工程多於次年 1 月間完工，致無法確實於當年度 12 月底完成經費核銷，據該局說明係因山區偏遠、地形複雜，規劃設計至施工階段，尚需與各管委會協調溝通及現勘作業較為費時，影響整體計畫時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推動溝通前置化作業，於補助計畫提報前即辦理部落需求訪談及現地勘查，以降低後續設計變更及協調時間，並將研擬簡水系統工程「標準化契約與溝通流程」，建立定型化協議文件及標準作業程序，透過案件列管及定期檢討機制，強化設計、發包、施工及經費核銷進度控管，以確保簡水系統工程如期完工。

2.引進民間機構營運管理KIRI文創園區，惟園區點交管理未臻周全，且室內裝修工程未取得合格證明及完成使用執照變更作業；另主題商店聚落進駐廠商及育成中心業者未達投資契約所定家數，且投資履約審認及督導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於桃園高鐵特區（桃園捷運A17站旁）約4.23公頃土地，規劃興建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KIRI文創園區），作為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期開拓原鄉產品都會通路，並達成「原創消費服務」、「培育原藝人才」、「原鄉旅遊聯結」及「生活美學平台」等目標。該局為推動園區建置，於108年5月及111年6月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相關計畫，獲核定補助2億4,536萬元，連同市政府配合款3億7,646萬餘元，總經費6億2,182萬餘元，委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園區規劃設計及工程興建，並於112年5月竣工、113年5月驗收合格。又該局為提升KIRI文創園區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機構（下稱OT廠商）參與營運，於111年10月簽訂「桃園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下稱OT契約），並於113年8月開始營運。經查KIRI文創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KIRI 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園區
（圖片來源：擷取自桃園觀光導覽網資訊）

（1）園區點交管理未臻周全，相關點交文件尚待完備；另OT廠商延遲繳納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未依投資契約規定計收利息及違約金，亟待強化履約管理及督導機制：原住民族行政局為配合辦理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於112年5月起陸續辦理園區點交予OT廠商，並於113年8月1日

開幕營運。經查園區點交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A.園區於113年8月開始營運，惟OT廠商因認園區多次發生滲漏水等工程缺失尚待改善，及進駐業者要求解約及損害賠償等情，與該局就園區點交進度及營運啟動時點產生歧見，遲至114年5月始經協商確認，以113年7月26日為園區全面點交完成日，並以113年8月1日為營運開始日及OT契約起始日，又截至115年3月底止，距114年5月雙方確認點交完成已逾10個月餘，園區基地及營運資產相關點交文件尚待完備；B.截至115年3月底止，OT廠商繳交本案113及114年度租金及營運權利金均逾投資契約所定期限，最長逾1年1個月餘，惟該局未依投資契約規定計收遲延利息，亦未處以違約金，亟待強化後續履約管理及督導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依投資契約現況點交原則，廠商不得以點交瑕疵為由規避管理責任，已將點交程序，與廠商自113年7月26日起應負之管理、維護及營運責任區別處理，另園區配合世界客家博覽會採分次點交，已彙整歷次點交紀錄等相關文件，並預計於115年6月召開協調會議釐清權責歸屬等事項；B.針對廠商逾期繳納土地租金及權利金部分，將發函追收遲延利息，後續加強控管各項應繳納款項期程，如有逾期即依約處理。

（2）園區進駐商店單元室內裝修工程多已竣工，惟園區自開幕營運迄今仍未取得合法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完成使用執照變更作業，影響公共安全：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室內裝修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經查截至115年2月底止，園區5家具明火設備餐廳及其餘40個商店單位之室內裝修工程，分別於113年2月至114年9月及112年11月至114年11月間陸續竣工，惟OT廠商未依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及使用執照變更作業，上開室內裝修工程即先行施作，且未報請該局核准；又該局雖函請OT廠商依投資契約等規定提報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惟後續追蹤管控未臻周延，直至115年2月始邀集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新建工程處、消防局、OT廠商及園區進駐商店等召開室內裝修說明會議，研商合法化事宜，並決議優先針對5家具明火設備餐廳辦理室內裝修申辦作業，惟截至115年4月底止，因相關申辦資料整合延遲，尚未完成掛件申請，園區自113年8月營運迄今仍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使用執照變更程序亦未完成，影響公共安全，經函請督促OT廠商儘速完成相關申辦作業，並就園區其他商店涉及室內裝修合法化作業通盤清查及列管追蹤，以確保場域使用及營運管理符合法令規定。據復：有關OT廠商辦理園區5家餐廳室內裝修申辦未依限完成掛件，已計罰違約金共48萬元，且持續按日計罰至完成掛件，並於履約管理會議持續追蹤室內裝修許可證、合格證明取得及使用執照變更

等辦理情形，另涉及消防、防火區劃、逃生動線或使用類組事項，已請市政府建管、消防及工程單位協同查核，如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情形，將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要求停止或限制使用，並採取必要措施。

（3）主題商店聚落進駐廠商及育成中心業者未達投資契約所定家數，且部分商店經營類型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關聯性仍待釐清，又選品店尚未完成設置，園區展銷通路建構及育成輔導成效仍待提升：據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園區樓層配置及進駐廠商資料，經查園區主題商店聚落及選品店設置情形，核有：A.截至115年2月底止，園區1至4樓主題商店聚落計有37個商店、5個辦公室、3個育成中心、1個青創中心及1個選品店預定地等47個單位，其中認定屬原住民族文創從業者計29個商家單元，未達投資契約所定30個商店單元；已進駐育成中心僅3個，亦未達投資契約所定至少提供10個單元供成熟度較低、尚待育成輔導業者進駐之規定。又上述29個商家單元中，尚包含皮拉提斯教室、SPA精油美容、日式料理鰻魚烤飯、攝影婚紗工作室及桌球教學教室等13個商家（占比44.83%），其經營類型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關聯性未盡明確，有待釐清是否符合原住民族文創從業者資格，顯示園區展銷通路建構及育成輔導成效仍待提升；B.OT廠商規劃設置選品店並提送調整修正方案，截至115年2月底止，距開幕營運已逾1年半，選品店尚未完成設置等情事，經函請督促OT廠商研謀改善，並強化履約督導及期程管控。據復：A.將以現場營運及書面資料查核主題商店聚落之商店單元數量（含進駐契約、營業主體、原住民族身分或原住民族文創從業資格等），另建立育成名冊，列入履約管理會議追蹤及督導，如查核結果仍未達30個主題商店單元或10個育成單元，將依投資契約規定辦理；B.選品店設置規劃業於115年3月經該局原則核備，將持續追蹤其設置及營運模式是否符合核備計畫及投資契約規定。

（4）OT廠商未依約提送投資金額資料，投資履約審認及督導作業未臻周妥：依本案投資契約規定，乙方投資金額於點交完成日起1年內不得低於2,000萬元；另應於營運開始日起60日內提送投資金額明細表。按原住民族行政局與OT廠商於114年5月協商確認，本案以113年7月26日作為園區全面點交完成日，並以113年8月1日為營運開始日及OT契約起始日，惟OT廠商遲至115年1月始提送投資金額明細表予該局審核，較投資契約約定提送期限113年10月1日（營運開始日起60日內），逾1年3個月餘，且該局遲至115年1月始督促OT廠商依約辦理，相關履約督導作為未盡積極。又查，依OT廠商提報之投資金額明細表及相關資料，共列174項、金額2,468萬餘元，經該局初步審查結果，可認列為投資金額者計52項、金額1,447萬餘元（占58.62%），尚未達投資契約所定最低投資金額2,000萬元，OT廠商投資義務履行情形未盡周妥，該局投資履約審認及督導作為仍待強化，經函請督促OT廠商積極釐清並補正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投資履約控管及審認

作業。據復：廠商提報投資金額未達點交後1年內應達2,000萬元之契約最低門檻，已限期廠商釐清補正，並列入履約管理會議持續追蹤督導。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品質，推動簡水系統自主巡檢回傳機制，惟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供水端與原水端逾 8 成不合格，部分簡水系統硒、汞檢測值超標，且未落實巡檢回傳作業，亟待積極推動加裝殺菌淨水設備，並妥為因應硒、汞檢測值超標問題，以確保居民飲水安全及健康。	因水質污染情形未獲有效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積極督導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及超限利用清查，惟近 3 年度處理進度均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使用或非法占用之土管系統登載及更新資料未臻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加強排除違規使用或非法占用，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坡地利用管理。	

拾柒、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並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有效公產管理、落實庫款集中支付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財務業務推行，統籌調配財源、持續推動資訊ｅ化支付作業，提升公庫管理及庫款支付效能、加強金融及菸酒管理，及強化公產管理，多元活化運用資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96 億 8,91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0 萬元，係增列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應收未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487 億 1,4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7,545 萬餘元，主要係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5 億 9,0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906 萬餘元（0.20％），主要係中央政府依實際稅收撥付之普通統籌分配稅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 億 3,3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4,678 萬餘元（97.81％）；減免（註銷）數 79 萬餘元（0.02％），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546 萬餘元（2.17％），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14 億 4,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1,934 萬餘元（77.24％）；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1,9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2,976 萬餘元（22.76％），主要係提早償還借款本金及爭取調降透支利率，債務付息費用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元（100.00％）。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555 億 5,9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0 億元（63.00％），較預算減少 205 億 5,900 萬元（37.00％），主要係依公庫法規定統一調度資金，減少舉借所致。

2.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40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1 億 3,000 萬元（90.33％），較預算減少 38 億 7,000 萬元（9.68％），主要係實際債務償還之賸餘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為落實 ESG 永續精神並降低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利息負擔，發行永續債券投入社會住宅與軌道建設，惟隨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利率持續偏高，為維持整體債務可負擔性，降低財政風險，允宜衡酌將增加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優先考慮償債，朝降低債務餘額方面努力，並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以降低債務付息成本，提升財政韌性。

桃園市截至 114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0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6 億餘元，合計 346 億餘元，尚未逾公共債務法之存量上限，惟受全球供應鏈重組、經貿局勢面臨關稅壁壘及地緣政治衝突，中央銀行為抑制通膨壓力，自 109 年度起，數度調升重貼現率，由原有之 1.125％逐步上揚至 113 年間之 2％，帶動金融機構放款利率同步走高，致市政府年度債務付息由 109 年之 2 億餘元，上升至 114 年之 9 億餘元，增幅約 2.71 倍，另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底之 995 億餘元，增幅 3.11 倍（表 1）。市政府為有效降低長期借款之債務利息、靈活資金運用及提高資源配置效率，陸續向基金或專戶進行調度，109 至 114 年度分別調度 285 億餘元、416 億餘元、438 億餘元、567 億餘元、648 億餘元及 709 億餘元，調度數額持續上揚。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依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截

至114年底，市政府核定辦理1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169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8,088億餘元，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等籌編預算5,016億餘元(餘為中央補助)，占總計畫經費62.02%，已編列預算2,341億餘元，未來年度尚須籌編2,675億餘元，市政府財政負擔仍屬沉重。為穩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債務利息支出並多元化籌資管道，市政府於114年3月18日及12月18日針對社會住宅與捷運軌道兩大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發行4期共計60億元之「政府可持續發展永續債券（下稱永續債)」，發行殖利率介於1.375%至1.6%之間，預估每年可為市政府節約3,644萬餘元之債務付息，顯見發行永續債取代借款方式，除能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避開利率波動衝擊外，亦具提升相關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實益。惟經比較財政局114年度簽訂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1.75%，明顯高於所發行永續債之殖利率，且以114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270億元，按永續債之平均公債殖利率(1.4525%)估算，倘以公債籌措資金挹注重大施政建設及福利政策，每年約可為市政府節約8千萬餘元之債務付息，對於健全財政結構具有實質助益。又隨著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市政府115年普通統籌分配稅額預計獲配664億餘元，較114年度實際獲配348億餘元大幅增加，惟仍面對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及利率攀升等外部經濟變數，允宜衡酌將獲配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優先考慮償債，朝降低未償餘額方向努力，並積極評估發行公債取代銀行借款之可行性，以降低債務付息成本，提升財政韌性等情，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市政府近年持續強化債務管理成效，在兼顧市政建設及市民服務品質下，整體債務情形尚稱穩定，且因行政院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目前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規模尚具不確定性，爰將視整體財政狀況、歲入執行情形、債務負擔能力，滾動檢討債務管理策略，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兼顧市政建設及財政永續發展；另公債發行須考量市場利率水準、發行成本、投資人需求、發債規模及資金用途等因素，且借款與公債各有期限結構及資金調度彈性差異，爰將持續蒐集各地方政府發債經驗及市場資訊，並評估不同融資工具之成本效益，暨視資本市場狀況及建設資金需求，適時研議擴大公債發行之可行性，以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及提升財政韌性。

表1 桃園市歲入歲出餘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專戶調度金額	債務付息	自償性債務
		合計	1年以上	未滿1年			
104	-1,167	**21,600**	17,600	4,000	14,465	228	1
105	-5,800	**24,000**	20,000	4,000	17,949	147	235
106	-8,014	**22,500**	18,500	4,000	22,726	94	714
107	-13,774	**32,571**	24,000	8,571	25,381	128	1,772
108	-10,453	**44,255**	29,000	15,255	27,578	153	6,616
109	-3,468	**49,000**	36,000	13,000	28,573	262	24,180
110	-6,233	**39,500**	30,500	9,000	41,607	365	47,760
111	301	**32,757**	19,500	13,257	43,849	285	67,023
112	-6,600	**33,803**	27,600	6,203	56,760	601	75,689
113	-5,628	**34,130**	28,130	6,000	64,806	864	91,473
114	-11,264	**34,668**	27,000	7,668	70,930	972	99,500

註：1.專戶調度金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保管金額。
2.資料來源：彙整自桃園市104至113年度審核報告、桃園市114年度總決算暨財政局提供資料。

2.積極清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惟截至 114 年底被占用土地筆數略為增加，且部分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另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近 9 成尚無計畫用途，未能有效活化，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維護政府權益，並提升公有土地使用效率。

市政府為加強市有土地之管理，提升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致浪費土地資源，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訂頒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及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等規定，並責成財政局為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及考核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成效。經查市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每年持續考核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作業，截至 114 年底，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被占用者計 843 筆、面積 95,275.8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3 億 1,85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24 筆增加 19 筆（114 年清理 6 筆），面積減少 222.34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增加 159 萬餘元(表 2)，其中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及地政局等 12 個機關學校於 114 年間發現所經管土地新增 25 筆被占用，面積 1,517.2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461 萬餘元(表 3)，市有財產之管理仍有疏漏；迄 114 年底被占用土地中計有 124 筆未列管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下稱使用補償金)，面積 18,238.33 平方公尺（表 2），主要係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未啟動收取使用補償金作業。另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 719 筆，應收補償金共計 2,300 萬餘元，尚有 926 萬餘元未收繳，其中已屆繳納期限逾 1 年尚未收繳或未依規定取得債權憑證辦理債權保全者達 284 萬餘元，存有罹於追繳時效之虞；(2)定期檢討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之處理進度，並列管各該土地活化情形。截至 114 年底，各機關學校經管土地發生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者計 395 筆、面積 278,183.9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9 億 3,919 萬餘元，筆數、面積及土地價值均較 113 年底減少（表 4），惟 114 年底發生閒置或低度利用之 395 筆土地活化情形，

表 2 被占用土地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年度		113	114
合計	**筆數**	**824**	**843**
	面積	**95,498.16**	**95,275.82**
	帳面價值	**316,968,100**	**318,567,343**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筆數	695	719
	面積	74,192.99	77,037.49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筆數	129	124
	面積	21,305.17	18,238.33

註：1.資料填列基準日為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 3 114 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筆數	被占用土地	
		面積	公告地價總金額
合計	**25**	**1,517.22**	**4,614,276**
民政局	2	445.92	347,818
教育局（義盛國小）	1	281.39	80,759
地政局	3	234.95	197,935
經濟發展局	5	194.11	2,031,241
新屋區公所	1	123	76,260
教育局（楊梅高中）	1	116.57	122,399
財政局	5	63.93	910,916
捷運工程局	1	24	434,400
桃園區公所	1	18.48	229,429
龜山區公所	2	10.83	140,104
平鎮區公所	2	3.04	30,400
教育局（壽山高中）	1	1	12,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已活化或正辦理活化作業43筆土地(10.89%)，其餘352筆土地（89.11%）（表5），仍未具體規劃用途，或無法依原計畫使用，未能進行活化利用；其中部分土地閒置逾10年，係因地理位置偏遠、袋地、歷史聚落、涉回饋或捐贈限定用途等限制，短期內難以推動開發利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透過定期召開公有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協助管理機關研討所面臨之問題，並督促管理機關切實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清查作業及排除占用，並落實債權保全作業，對於新增列管之被占用公有土地，將督促管理機關定期清查或不定期巡查，並列為財產檢核之重點考核項目，藉以強化管理機制，另將加強公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將債權保全作業列入公產管理教育訓練課程內容；(2) 除於財產檢核作業，抽查管理機關處理閒置與低度利用不動產之情形外，賡續定期召開公有公用閒置與低度利用土地檢討會議，檢討使用計畫用途，藉由橫向溝通方式，積極研討所面臨之困境，並持續透過桃園市城市空間發展會報等會議，檢討活化改善，以適當調配予迫切需求之單位，又倘因開發經費或開發時程等因素，致未能依原定計畫開闢使用，將督促管理機關依處理原則，暫開闢為臨時停車場，以增加使用效益。

表4 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列管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年度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113	427	303,986.79	2,151,953,565
114	395	278,183.92	1,939,196,809

註：1.資料填列基準日為各該年度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5 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情形

單位：筆、%

類別	合計	處理情形			
		活化中或處理中		尚待活化處理	
		筆數	比率	筆數	比率
合計	**395**	**43**	**10.89**	**352**	**89.11**
閒置	**376**	32	8.51	344	91.49
低度利用	**19**	11	57.89	8	42.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五）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6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提升經管市有房地使用效能，積極推動公有建物供需調配機制，並定期檢視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惟各機關提報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建物供不應求，且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餘裕空間，及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	因被占用土地之清理及管理作業仍有疏漏，114年度被占用土地筆數持續增加，且部分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又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其中近9成土地尚無計畫用途，而未能活化，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2.」。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引進民間機構經營量能參與公共建設已略具成效，惟潛在案源完成招商作業尚待積極推動，又部分機關未曾提報預評估案件，且部分案件仍於前置作業階段，影響招商期程與預期效益，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多元的公共服務。	

拾捌、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與山坡地違規使用、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處理等業務，確保防洪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淨化河川流域水質。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河川全流域治理、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風險、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桃園市楊梅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中壢區龍慈路 635 巷、華美三路（榮德街口至晉元路）雨水下水道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桃園市係科技工業匯聚之重要城市，隨著轄內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水務局轄管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因處理污水後之污泥產量遽增，而傳統污泥處理方式如焚燒、掩埋等，面臨處理成本高昂、場地難尋、二次污染及高碳排等挑戰。水務局為突破污泥處理之困境，爰精進「黑水虻生物處理」低碳技術，透過黑水虻幼蟲高效分解，將污泥轉化為富含養分之「有機質肥料（蟲糞）」及可作為飼料原料之「高蛋白蟲體」，實現從廢棄物到資源之價值翻轉，並以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實作場域，採自動化貨櫃層架式養殖減省約16倍空間與人力需求，整合環控感測與負壓水簾設計，降低70％至80％發酵異味，有效克服鄰避效應，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鑑於本案之污泥處理減量及資源化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予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以達污泥處理低碳化永續目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5 億 2,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2,1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76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各建設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2,9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8 萬餘元（0.04％），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3,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064 萬餘元（43.90％）；減免（註銷）數 1,298 萬餘元（2.03％），主要係依中央補助收入實際結算金額，註銷毋須申撥款項；應收保留數 3 億 4,562 萬餘元（54.0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 億 4,689 萬餘元，因辦理「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搶災應變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54 萬餘元，合計 47 億 5,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79 萬餘元（94.63％），應付保留數 1 億 9,887 萬餘元（4.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9,9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77 萬餘元（1.19％），主要係水利管理工程結餘款，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217 萬餘元（50.43％）；減免（註銷）數 6,203 萬餘元（8.88％），主要係水利管理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8,412 萬餘元（40.69％），主要係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及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水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水資源發展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辦理「桃園地區降雨容受力提升評估案」、「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GIS）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及「大型語言模型運用於水利專業知識輔助案」等案經費依實際需求支付較預計增加，辦理超支併決算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4,010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008萬餘元，增加1,001萬餘元，約33.30％，主要係再生水相關使用費、審查費及違規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整體用戶接管率仍待提升，又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仍無法支應營運成本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以確保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永續經營。

市政府為營造宜居、韌性及永續發展之城市環境，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提升環境品質及增進市民生活福祉，水務局114年度賡續編列預算18億4,500萬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114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增加30,700戶已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設定之年度目標值(25,000戶)，且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由103年底之3.79%，提升至114年底之28%，惟尚低於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平均接管率42.88%（表1），仍待提升；2.截至114年12月底止，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已完成27萬7,025戶，其中23萬314戶已於115年1月開徵使用費用，其餘4萬6,711戶因無水號及水號缺漏而未開徵，亟待積極辦理清查補正作業；3.桃園市自115年1月1日起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1元/立方公尺，經估計115年度可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達4,606萬元，有助於挹注下水道建設及維護經費，惟開徵之使用費遠低於依營運成本估算之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15.33元），形成市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桃園市推動污水建設之期程較晚，惟推動期間年度接管成長幅度居六都之首，預計至115年底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提升至30%以上，並滾動修正接管期程與年度目標；2.未開徵使用費原因分別為「早前用戶接管竣工資料未建置」及「無水號用戶者」，已分別進行用戶接管盤查作業或與自來水公司水號比對，據以確認辦理開徵作業；3.將確實定期檢討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費率，並研議依據歷年之實際操作成本、市民接管率及總體經濟指標，將費率逐步引導至合理區間。

表1　全國及桃園市近5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

單位：%

年度 直轄市	110	111	112	113	114
全國	39.78	41.26	42.14	42.82	42.88
桃園市	19.49	22.33	24.73	26.23	2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二）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積淹水熱點分析作業，惟所盤點強降雨容受力不足之弱區及積淹水重點熱區，尚待建立分級處理機制及研提具體改善策略，又部分積淹水高風險熱點已呈現複合型問題，涉及整合跨機關或跨系統協作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排水系統韌性及都市防洪治理效能。

市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頻繁發生，逐步改善排水系統以提升都市韌性，及進行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並規劃針對排水能力不足的高風險管段優先辦理降雨容受力改善，爰由水務局於114年10月委外辦理桃園市降雨容受力提升對策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下稱降雨容受力案)，契約金額200萬元，並保留2年後續擴充金額500萬元，期透過水文模型分析找出

雨水下水道容受力不足之弱點，提出分期改善計畫，優先改善高風險管段，逐步提升桃園雨水下水道降雨容受力，同時將現況容受力數據用於防災預警與災情分析。經查桃園市實施33處都市計畫區中，已有26處完成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惟據降雨容受力案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資料所載，近3(112至114)年度桃園市積淹水案件主要集中在中壢區(23.60%)、桃園區(19.88%)、八德區(13.35%)、蘆竹區(12.73%)及平鎮區(8.70%)等5個人口稠密及建設密集度較高之都會行政區，且114年間轄區連續發生多場高強度鋒面暴雨，通報積淹水案件量142次，已逾112年度(98次)及113年度(82次)，顯示面臨極端氣候，部分都會區雨水下水道對短時強降雨之容受能力已嚴重不足，易發生積淹水案件，惟迄115年4月13日僅例行性針對易淹水點加強巡檢清淤作業，尚待建立分級處理機制及研謀改善對策。另據水務局提供近8(107至114)年度重複積淹水累計8次以上(每年皆淹水或單年度重複淹水)地點等資料分析，部分地點積淹水原因非僅單純維管問題，間有外部機關或私人行為介入排水系統逐步疊加形成複合型淹水問題(如：台電、台水及中華電信之管線穿越、私人封阻用地等)，牽涉都市排水、農田灌排、道路權責、私人開發行為等多重界面，有待健全跨機關、跨系統協作與介面整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擴大辦理降雨容受力分析，並建立優先順序評估機制，作為向中央爭取治水建設補助經費之參考，逐步提升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容受力，另已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定期召開易淹水改善月會、評核會議等，逐案檢討淹水原因，並列管追蹤各權責機關改善辦理情形，且將「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列入考評項目，後續將容受力分析成果與地理資訊系統(GIS)整合，以提升防汛整備及排水系統維護管理之效能。

(三)為維護市有不動產土地權益，辦理遭非法占用水利用地排占作業，惟間有被占用土地未積極辦理使用補償金收繳作業，且被占用土地之排占及違建拆除涉及跨機關之協調與處理，並應加強防範再遭占用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水利用地管理。

市政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維護市有財產權益，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俾供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無權占用市有不動產之遵循。經查水利用地被占用清理情形，核有：1.依水務局114年12月22日召開114年度第2次遭占用土地排占執行進度小組會議資料載列，轄內被占用水利用地55筆(其中財政局列管48筆、水務局自行列管7筆)，尚有10筆土地未收取使用補償金，嗣經該局辦理追收作業結果，迄至115年4月16日，仍有4筆已核定應收取補償金惟尚未收取、4筆尚在處理中(其中2筆尚待釐清占用面積、1筆

尚待專簽報請市政府專案拆除、1 筆尚待釐清分管情形)(表 2),亟待積極依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收繳作業,並辦理後續排占事宜;2.遭占用水利用地,部分甫撥用即遭占用,且涉有現況行為人拒絕自行拆除違建,或違建拆除須跨機關專案核定,或排除後需設置阻隔防止再遭占用等多重問題,亟待積極妥處,以遏止水利用地長期處於被占用、排占或反覆占用狀態,並避免影響相關水利設施之維護,而釀成洪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之 8 筆中,其中 1 筆已收取使用補償金、3 筆預計 6 月底函請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4 筆刻正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收取;2.部分遭非法占用水利用地因涉及多位現況使用人,且牽涉早期工程施作及土地使用界面認定等事項,案情較為複雜,已於 115 年 6 月 3 日邀集現況使用人辦理現場會勘,並於 115 年 6 月 4 日重新辦理界址測量及占用範圍確認,俟測量成果確認後,將依規定續辦理使用補償金收取、拆除處理及防止再遭占用等措施,以維護公有土地權益。

表 2　截至 115 年 4 月 16 日尚未排除占用或收取補償金之水利用地

單位:筆

處理情形		土地筆數
合計		**10**
已收取補償金		2
已核定應收取補償金額,惟尚未收取		4
處理中	待釐清占用面積後計收	2
	待專簽報請市政府專案拆除	1
	待調閱建物資料釐清分管情形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四)辦理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ROT 案,以提高其營運績效與污水處理品質,惟 114 年評鑑結果發現操作營運、水質管理及設備維護等諸多缺失,且為改善污泥堆積及上浮問題,提前重置脫水機,並將部分功能持續劣化之設備遞延重置,恐因未同步辦理改善作業,衍生功能劣化設備無預警故障及影響整體營運之風險,允宜研謀妥處,確保水資中心長期穩定營運。

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龜山水資中心,圖 1)自 83 年起營運啟用已逾 30 年,設備多已超過使用年限或不合時宜,為提升整體功能及提高營運績效與污水處理品質,水務局委外辦理「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ROT 案」(下稱 ROT 案),營運期共 20 年(自簽約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翌日起算);又為處理 ROT 案之工程、財務及法務等履約管理工作,另以 1,068 萬餘元委外辦理「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ROT 案委託履約管理機構專業服務(第一期)」,履約期限為 112 至 114 年度。經查水務局 114 年度對龜山水資中心辦理營運管理績效內、外部評鑑均獲得優等,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之全國評鑑僅列乙等,經綜整各階段(包含內、外部評鑑及全國評鑑)評鑑委員意見及該局提供相關資料,相關缺失有 114 年度氧化深渠之混合液懸

浮固體(MLSS)已逾設計範圍(1,000至 5,000mg/L)及建議操作參數(4,000mg/L),導致污泥堆積並衍生二沉池污泥老化及上浮問題;該中心114 年度回收水取用比率僅 2.71%(表 3),未能充分發揮資源循環效益;廠內管線老舊、設備鏽蝕等,顯示其在操作營運、設備維護及管理等面向改善作為尚待強化。龜山水資中心ROT案,民間機構為改善評鑑所指污泥老化及上浮缺失而將脫水機提前至115 年度重置,並修正調整原定於第一期(第 4 至 6 年度,115 至 117 年)設備重置計畫項目,將115 年度工作計畫原排定須優先更新、健全度評分低於 4 分持續劣化致功能不佳之設備遞延重置,雖未變更總投資經費,惟僅採取分散式之局部補強措施,而未同步處理改善評鑑相關缺失,恐有增加功能劣化之設備無預警故障及影響整體營運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污泥老化」、「放流水回收率較低」及「設備功能劣化」等事項,已列為重點改善項目,建立及落實嚴密監督機制,確實追蹤各項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後續將持續依改善計畫落實執行及追蹤管控,監督機制包含行政管理、負荷管控、監測通報及稽查考核等面向,並定期檢討設施處理容量與運轉效能,納入定期督導項目及營運績效評估,持續追蹤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以提升中心整體操作管理品質及設施運轉效能。

圖 1　龜山水資中心污水系統空照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網站資料。

表3　桃園市12個水資中心114年度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單位:噸/月、%

水資中心	放流水量	取用量	取用比率	用途說明
合計	**4,327,436.43**	**424,887.46**	**9.82**	
羅浮	8,494.99	8,494.99	100.00	廠內使用、水源補充。
義盛	3,148.10	3,148.10	100.00	廠內使用、水源補充。
復興	7,356.49	7,356.49	100.00	風景區管理處角板山使用。
大溪	80,270.72	59,282.39	73.85	廠內使用。
楊梅	227,807.19	99,670.63	43.75	廠內使用、農業灌溉。
埔頂	66,482.44	10,810.00	16.26	廠內外使用(含中庄景觀土丘澆灌)。
中壢	290,561.62	33,426.28	11.50	廠內外使用。
石門	124,956.17	13,645.31	10.92	廠內使用、配合三坑國小供水。
文青水園	209,330.81	18,780.00	8.97	廠內使用、再生水推廣宣導。
桃園北區	2,572,832.81	150,356.73	5.84	廠內使用、再生水使用。
龜山	733,648.92	19,916.54	2.71	廠內使用。
三民	2,546.17	—	—	無回收水系統。

註:1.桃園北區、文青水園如併計供再生水使用部分,則回收水使用率可達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五）為改善桃園地區生活環境衛生及減少水域污染，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用戶接管實際進度不如預期，亟待督促積極動員人力與機具，提升施工量能，俾如期達成建設計畫目標。

市政府為加速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生活環境衛生、減少水域污染情形，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營運效率，期減輕政府一次性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前於101年10月29日與民間機構簽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污水處理廠、污水幹管及用戶接管（圖2）並營運，許可年限為35年，並由水務局負責計畫推動事宜。按上述投資契約規定，民間機構自簽約日之翌日起14年內(即115年10月30日前)，應達成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19萬1,596戶之目標（表4）。經查該計畫執行至114年底止，履約期間已歷時13年2個月（占14年之94.05%），實際完成用戶接管數為16萬9,879戶，約占契約規定19萬1,596戶之88.67%，平均每月完成戶數約為1,075戶；倘115年度按歷年每月平均接管1,075戶之施工速度推算，截至115年10月底止，估計可完成接管總戶數約為18萬629戶，與契約規定14年內應達成用戶接管19萬1,596戶之目標相較，

圖2　污水下水道管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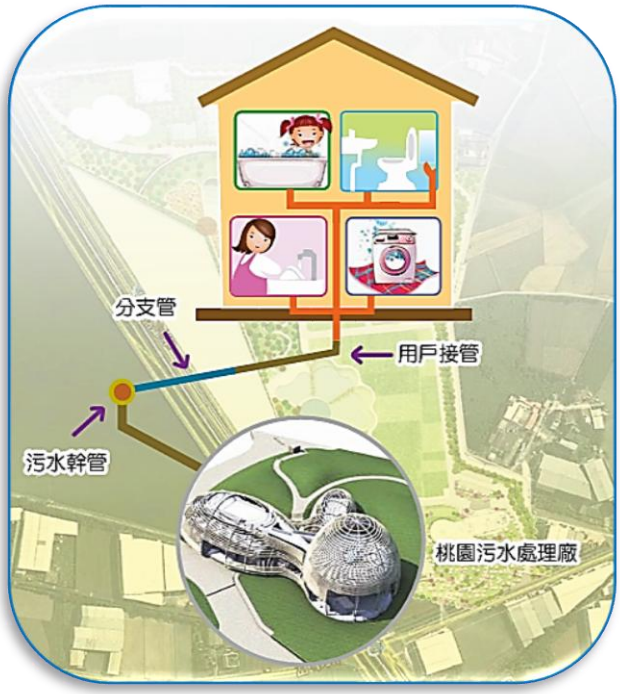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水務局網站資料。

表4　民間參與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目標及執行情形

單位：戶、%

項　目	履約期間	用戶接管情形	
		目標及完成戶數〔（B或C）/A×100〕	平均每月完成戶數
投資契約規定數量（A）	101年10月29日～115年10月30日（14年，168個月）	目標191,596	
截至114年底止已完成數量（B）	101年10月29日～114年12月31日（13年2個月，158個月）	已完成169,879（88.67）	1,075
115年1月至10月待完成數量（C）	115年1月1日～115年10月30日（10個月）	待完成21,717（11.33）	2,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仍有 1 萬 967 戶之差距。如欲達成契約規定目標，自 115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平均每月須完成用戶接管 2,171 戶，為歷年平均每月完成戶數（1,075 戶）之 2.02 倍，亟待檢討施工量能，及協助民間機構解決可能遭遇之施工困境，避免屆期未能如數履約致生違約風險，及延宕污水下水道計畫之推動期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民間機構增加施工量能，工班由 24 組增加為 49 組，及協助民間機構解決遷移管線、拆除違建、解除禁挖管制等施工困境，並每月定期追蹤完成進度，俾如期達成建設計畫目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惟雨水下水道系統多數未達 5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及下游高水位造成外水頂托效應，衍生積淹水風險，亟待提升整體都市防洪韌性，確保市民安全。	因雨水下水道容受力改善及跨機關（系統）協作機制仍待整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普及率仍居六都之末，有待加強接管與期程控管，並穩定財源籌措，及加速推動污泥減量設施，以提升計畫管理效能，俾確保建設成果永續發展。	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開徵之使用費率仍待檢討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因應接管用戶持續增加，積極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惟部分水資中心處理量能已近飽和，允宜妥謀系統容量與用戶成長趨勢，強化設施維運與再利用，並審慎推進創新技術，實現低碳永續治理目標。	因龜山水資中心操作營運、水質管理及設備維護尚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及管線修繕，活化污水處理功能，惟短期修繕方案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與航空城水資源回收中心整合銜接，以確保資源投入具實質效益，並降低經費排擠風險。	
(二)再生水建設獲頒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優等，惟水資源需求持續攀升，允宜賡續推動再生水建設，並研議以水換水運作模式之可行性，突破再生水供特定區域使用之限制，增加誘因提高產業使用再生水意願，俾提高水資源分配效率，強化區域調度及供水韌性。	
(三)積極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智慧防汛治理，以強化水患預警與即時應變，惟未針對歷史淹水發生次數較高之里別，優先設立自主防災社區，且部分水位站 CCTV 即時影像異常，亟待研謀改善，俾充分發揮在地防汛能量，確實掌握防災資訊。	

拾玖、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航空城工程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各項新建工程、養護工程、景觀工程、工程施工管理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道路新闢與拓寬工程、人行道品質躍升、新闢及既有公園綠地等整體環境景觀改造暨共融式公園建置、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桃 42 線月桃路（廣大路延伸至成功南路）及平鎮區金陵路五、六段替代道路等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9 億 2,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7,8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57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各項建設工程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7,4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128 萬餘元（8.59%），主要係辦理「蘆竹區兒一及周邊綠地」及「桃園區國強一街至文中路道路開闢」等工程用地取得，依實際需求向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補助。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95 萬餘元（89.96%）；減免（註銷）數 1,052 萬餘元（4.69%），主要係中央補助各項建設工程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1,200 萬餘元（5.35%），主要係行政罰鍰等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2 億 4,910 萬餘元，因養護工程處、航空城工程處等 2 個機關辦理 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搶災應變及支應 114 年度公用路燈電費、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私有土地租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00 萬餘元，合計 102 億 9,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7,332 萬餘元（58.02%），應付保留數 29 億 8,359 萬餘元（28.98%），保

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 億 5,6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3,919 萬餘元(13.01%)，主要係暫緩辦理龜山區大坪頂公九公園第二期工程用地取得。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6,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879 萬餘元(49.91%)；減免(註銷)數 5,234 萬餘元(2.67%)，主要係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 億 2,996 萬餘元(47.42%)，主要係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臺鐵地下化中路站前廣場及園道等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及桃園市瓶頸暨一般道路、橋梁等設施興建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共同管道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道路挖掘管理及養護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道路基金)與共同管道管理計畫等 3 項，因道路挖修工程部分派工案件未達付款條件，專案性路面改善工程、道路坑洞改善及公共設施修繕業務，依實際損毀情形執行修復及改善作業，暨寬頻管道、客運園區共同管道及高鐵桃園站區共同管道修繕維護作業，依實際情形進行派工，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77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59 萬餘元，增加 6,21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航空城共同管道及高鐵桃園站區共同管道等維護工程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賡續推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以優化行人安全環境，惟人行道普及率尚待提升，且部分學校周邊人行道規劃未盡完善，又破損路段未及時修繕，及騎樓整平改善長度呈遞減趨勢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用路人權益，落實人本交通願景。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3857 次院會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指示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加速改善行人安全環境。養護工程處為落實該綱領加速提供市民安全且舒適之步行空間，114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9,639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5 億 399 萬餘元，自籌

款 1 億 9,239 萬餘元）持續辦理人行道改善、騎樓整平、通學廊道等措施，以打造兼具人性化、親和力、可靠性、舒適性及健康性的友善人行環境。桃園市區人行道總長度已由 110 年底 948.04 公里，增加至 114 年 10 月底 1,255.21 公里，計增加 307.17 公里。另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騎樓整平累計改善長度已達 17,362 公尺，並以每年改善 800 公尺為推動目標。經查桃園市改善行人安全環境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人行道普及率由 48.59%提升至 53.61%，惟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114 年 1 月公告「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資料顯示，桃園市 112 及 113 年人行道設置情形，其中普及率項目考評結果均為乙等，按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分析，主要係復興、楊梅、觀音及龍潭區等 4 個行政區內 12 米道路仍無人行道占比超過 5 成（表 1），顯示桃園市人行道普及率尚待提升；2.本處就養護工程處提供桃園市 12 米道路、人行道圖資、桃園市學校檔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行政區圖資等資料分析，發現以學校外圍 30 公尺內範圍作為學校緩衝區，計有青埔國小等 21 所學校於緩衝區內之 12 米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表 2）；3.近 2 年度 1999 民眾陳情關於人行道不平整案件數，113 年度計 139 件，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增至 167 件，陳情案件未減反增，且有部分破損路段因未及時修復，影響行人安全；4.自 99 年起啟動騎樓整平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底已累計完成 17,362 公尺之騎樓整平作業，平均每年完成約 1,100 餘公尺，惟近 5 年度每年騎樓改善長度呈現減少趨勢（圖 1）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規劃於 114 至 116 年間分階段完成桃園市人行道普查，並針對現況人行道設置缺失研擬改善對策及擬定人行道分期建設計畫，以逐年優化人行道現況設施，另針對高風險路段及生活圈內重要節點熱區，逐步檢視現況設置缺失，納入整體改善規劃；2.將以學校作為起點，串聯周邊醫院等節點，進行無障

表 1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各行政區 12 米道路無人行道占比

單位：%

行政區	無人行道占比
復興區	97.47
楊梅區	63.41
觀音區	56.65
龍潭區	56.60
新屋區	49.15
大園區	32.13
大溪區	29.94
平鎮區	27.82
蘆竹區	15.83
中壢區	14.41
龜山區	13.37
八德區	9.77
桃園區	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表 2　截至 114 年 8 月底學校周邊 12 米道路未設置人行道明細

序號	學校名稱	權責機關	序號	學校名稱	權責機關
1	中壢區青埔國小	市政府	12	市立中興國中	市政府
2	平鎮區南勢國小	市政府	13	桃園區永順國小	公所
3	大溪區仁善國小	市政府	14	中壢區大崙國小	公所
4	蘆竹區蘆竹國小	市政府	15	中壢區林森國小	公所
5	蘆竹區山腳國小	市政府	16	大溪區南興國小	公所
6	蘆竹區大華國小	市政府	17	大溪區田心國小	公所
7	龍潭區高原國小	市政府	18	新屋區蚵間國小	公所
8	龜山區南美國小	市政府	19	市立同德國中	公所
9	大園區五權國小	市政府	20	市立興南國中	公所
10	觀音區草漯國小	市政府	21	私立有得雙語中小學	公所
11	新屋區埔頂國小	市政府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礙人行環境改善，建立人行空間路網，且以 115 年底人行道普及率達到 60%為目標，並藉由擬定分期建設計畫，排列學校優先施作順序；3. 將依據損壞程度進行人行道缺失分級，據以排序年度優先養護路段順序，另針對陳情案件辦理現勘，評估損壞程度及危險等級，錄案積極派工修復，並加強自主巡查；4. 持續盤點並配合地方需求辦理現勘及協調作業，作為優先推動改善之依據，並依計畫內容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機制，視個案推動需求適時召開協調會議，整合相關權責單位意見及資源，研議改善策略與推動方式，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圖1 近5年度騎樓整平計畫改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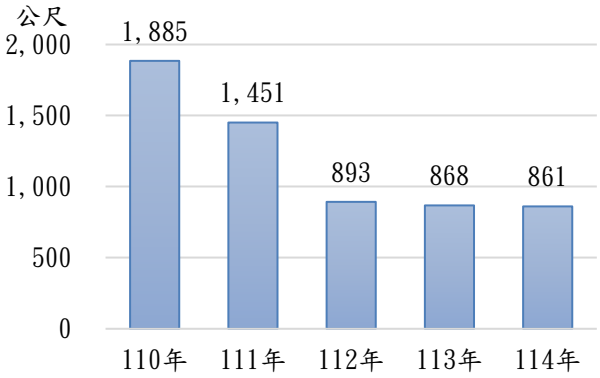

註：1. 114年度改善長度為全年度預估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二）為提供平鎮區民眾優質多元洽公空間及便利之社福與活動環境，辦理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惟施工過程未落實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契約圖說規範等相關規定，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桃園市人口數逐年增加，其中平鎮區截至 114 年底，人口數已達 22 萬餘人，為桃園市人口第 3 多行政區。市政府鑑於平鎮地政事務所自 84 年設立以來，承租民間大樓作為辦公廳舍，為提供民眾優質多元洽公空間及便利之社福與活動環境，規劃新建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該大樓為 1 幢 2 棟之建築物（圖 2），1 棟為地下 2 層及地上 6 層之辦公棟，提供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辦公使用，另 1 棟為地上 4 層之社福棟，提供公托中心、社區日間照顧空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市民活動中心及里辦公室等使用，工程總經費 8 億 1,830 萬元，於 113 年 3 月 30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完工。經查其施工過程，核有：1. 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有關材料設備品質抽（檢）驗工作項目，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量化編列抽（檢）驗費用；2. 未依「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實施計畫」規定，落實辦理施工品質督導及安全衛生查驗頻率；3. 建築物地下室筏基層設置雨水貯留池等儲槽局限空間，存有自然通風不足之虞，且施工廠商未依危

圖 2　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模擬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市政府網站資料。

害防止計畫規定，於進行防水作業時，設置通風換氣設備；4.辦公棟梯間未依規定設置適當安全防護設施，存有勞工遭受墜落危險及感電危害之風險；5.工地現場地下室殘留積水致蚊蟲孳生，及部分模板拆除後未妥為採取安全防護措施，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定；6.規劃大面積之辦公空間，惟部分辦公空間之天花板，未依耐震規範辦理結構計算或設計斜拉線，致有耐震不足疑慮；7.鋼筋混凝土工程施作，間有混凝土表面殘留金屬件、蜂窩與冷縫，及鋼筋保護層不足與綁紮未牢固，未符工程契約圖說規範；8.未依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針對所在地之熱指數及其風險等級採取對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日後將依相關規定於契約內量化編列抽（檢）驗費用；2.已由承辦人每週進行工程督導，並由上級單位每月進行工程督導，及加強督導及安全衛生查驗次數，以符「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實施計畫」規定；3.已請施工廠商依規定使用通風換氣設備，並依工程契約規定裁處懲罰性違約金；4.已全面檢查並改善各樓層樓梯臨時護欄配置，及拆除可能造成感電危害之電器設備；5.施工廠商已完成地下室積水排除作業，派員全面施作環境消毒，防止病媒孳生，並整理拆除後之模板材料，全面拔除凸出鐵釘及釘入防護，未來將持續落實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防護措施；6.已盤整辦公室天花板須設置斜拉線之空間，並請施工廠商進行施作；7.施工廠商已改善有關混凝土表面殘留金屬件、蜂窩與冷縫，及鋼筋保護層不足與綁紮未牢固等缺失；8.已請施工廠商確實依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建立高溫即時監測與應變機制、實施分時段工作制度、強化勞工熱適應管理及完善休息與補水制度等，另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計畫，納入日後公共工程契約執行。

（三）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辦理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惟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延，致須變更設計，且派遣未具品管資格之監造人員，另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工程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契約圖說規範等事宜，允宜妥謀改善，以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桃園市龜山區全區面積約為 72.02 平方公里，截至 114 年底，人口數已達 18 萬餘人。體育局為打造龜山區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7 億 2,000 萬元，規劃興建 1 棟地上 3 層及地下 1 層之運動館，核心設施包含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多功能教室及綜合球場等（圖 3），於 113 年 9 月 3 日

圖 3　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模擬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市政府網站資料。

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完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未依規定設計圍籬板材厚度，及漏列泳池設備數量，致工程變更設計追加 221 萬餘元，且監造人員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受訓合格證照資格(下稱品管資格)過期；2.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於開工前 14 日完成工程保險作業，及施工前 14 日提報施工架分項施工計畫；3.混凝土圓柱試體製作完成後，未依契約規定於實驗室以水濕方式養護至進行抗壓試驗為止，逕由材料供應商取回養護；4.工地現場未落實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管理規定，管材及鋼筋散落於地面未整齊堆置致鋼筋污染及銹蝕、結構體內冷(熱)水池與樓梯多處發生積水致病媒蚊滋生、施工架未全層鋪設防護網、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未確實環扣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結構體內部樓梯未確實設置腳趾板等情形；5.混凝土工程施作，未符工程契約圖說規範，間有結構體地下 1 樓主梁混凝土表面蜂窩且鋼筋外露、地上 2 樓地板混凝土表面有粒料析離情形；及屋頂樓板鋼筋工程施作，遇鋼梁處未施作補強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派遣具品管資格之監造人員替補，並依契約規定，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疏漏及監造人員品管資格過期等情形；2.已依約妥處施工廠商責任；3.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已確實監管混凝土圓柱試體，並親送至實驗室進行混凝土試體養護及試驗；4.已將管材及鋼筋整齊堆置，並完成結構體內冷(熱)水池與樓梯積水排除，及改善施工架與樓梯等安全防護措施；5.已改善各相關位置混凝土表面蜂窩、粒料分離情形；及已完成屋頂樓板補強筋綁紮，並經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檢核符合工程契約圖說規範。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行人無礙友善環境，近 5 年人行道普及率持續上升，惟仍未及 6 成，有待盤整跨機關資源，加速推動轄內人行環境精進改善，以保障行人安全。	人行道普及率仍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創新推動路燈節能與智能化，以節約電費並提升路燈維修時效，惟管理維護成效尚待精進，允宜持續優化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路燈服務品質。	
(二)積極辦理特色公園工程納入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惟部分公園未妥善考量熱傷害防制設計，或未取得認證機構合格檢驗報告及主管機關備查前，即對外開放使用，致衍生安全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維護設施使用安全。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發展、招商、商業發展、工商登記、公用事業管理、市場經營輔導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及商機媒合；協助產業智慧化、低碳化升級轉型；加強工業區聯繫；落實公司、商業登記服務簡政便民；辦理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登記、毗連擴展計畫；強化供水供電穩定並推動節能減碳；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辦理市集內外環境改善及強化經營行銷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辦理智慧產業學院暨企業競爭力專班、智慧製造推動與企業宣傳、產業輔導、商圈特色亮點形塑計畫、商業消費活動行銷推廣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服務等案尚未完成，暨新屋區埔頂里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及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第一工區至第三工區）等尚未完工，及辦公廳舍第二階段整修統包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 億 7,93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3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7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土石採取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及特別統籌分配稅依八德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3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30 萬餘元（0.81%），主要係八德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調整由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東門及平鎮新富市場商場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暨平鎮第一零售市場委外經營管理案之權利金改由區公所收取。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84 萬餘元（70.37%）；減免（註銷）數 1,504 萬餘元（13.26%），主要係台電促協金依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實際情形辦理撥款，註銷無須申撥款項；應收保留數 1,857 萬餘元（16.37%），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5,095 萬餘元，因辦理設置新明中繼商場暨忠貞市場消防公安、環境、交通問題改善執行計畫及周邊交通管制義交協勤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71 萬

餘元，合計 7 億 8,1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760 萬餘元（76.45%），應付保留數 1 億 4,789 萬餘元（18.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5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16 萬餘元（4.63%），主要係補助辦理復興區水土保持工程及排水設施改善等工程，暨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工作計畫及辦理智慧製造業務工作計畫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66 萬餘元（56.27%）；減免（註銷）數 1,140 萬餘元（3.65%），主要係台電促協金辦理觀音區信義路國有地綠美化工程，及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公廳舍統包工程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513 萬餘元（40.08%），主要係台電促協金辦理新屋區下埔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及觀音區藍埔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暨觀音區大坡腳樂活園區環境綠化整理工程等尚未完工，暨大溪、平鎮東隆、八德興豐等科技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桃園市工業區發展計畫及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及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等 3 項，因 114 年桃園市推廣工廠危害預防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尚未結案，及桃園市產業園區路面改善工程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3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940 萬餘元，增加 6,401 萬餘元，約 45.92%，主要係申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設立產業園區，或因擴廠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於土地使用變更前繳納之回饋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規劃採促參方式營運管理虎頭山創新園區以提升園區營運成效，並滿足市民休憩需求及培育創新行業之開放應用場域，惟促參模式可行性評估仍處於研擬階段，又園區用地使用分區變更迄未經主管機關審定，園區轉型計畫仍具不確定性，另園區現行部分建物使用效能仍低，營運持續發生短絀等情，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俾加速園區經營模式轉型計畫順利推動，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經濟發展局為布局 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107 年於桃園市虎頭山風景特定區之機十五用地設置虎頭山創新園區（下稱園區），並於 108 年 6 月開園營運，初期發展聚焦於「資安物聯網」與「車聯智駕」等新創技術，惟其營運未能以自給自足模式運作，園區 112 及 113 年度營運短絀，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委由顧問公司規劃將園區經營模式改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模式營運之可行性評估，以滿足市民休憩需求及培育創新行業之開放應用場域等。經本處追蹤園區轉型及管理情形，核有：1.持續規劃辦理園區促參作業，採 BOT+OT 模式辦理，預計於 114 年 8 月公告招商、115 年 1 月完成簽約，嗣為配合都市發展局推動之虎頭山周邊整體開發案，將促參土地範圍縮小，並請顧問公司提出新版可行性評估報告，迄至 114 年底止，尚未定案，又園區土地現屬機關用地，該局擬提報內政部變更為產業發展用地，並維持開發建蔽率 50%及容積率 250%，惟內政部仍未審定，致園區轉型計畫面臨不確定風險；2.持續管理園區既有 11 棟建物（圖 1），部分建物使用效能仍低，近 3（112 至 114）年度園區營運狀況均入不敷出，且營運收入呈下降趨勢（表 1）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園區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核定，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後續將透過同步追蹤、分階段推動及招商前收斂確認等方式，妥慎因應都市計畫審議尚未定案之不確定因素，確保促參案後續作業穩健推動；2.為兼顧科技研發與市民休憩之複合空間，園區 F 棟已於 115 年成功標租，C、G 及 I 棟分別作為電腦機房、活動單位臨時辦公室與民眾休憩空間，L 棟（多功能展館）持續依法受理各界申請租借，並配合機關辦理活動及展覽，確保園區具備社會公益與展演功能。

圖 1　虎頭山創新園區促參平面配置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1　近 3 年度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短絀
112	4,333	9,684	－5,350
113	2,736	8,739	－6,002
114	1,905	7,684	－5,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委託輔導轄內產業取得中央補助並辦理升級轉型作業，惟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

為協助轄內企業爭取中央低碳與智慧化補助，經濟發展局於 112 年度辦理產業智慧製造升級轉型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金額 1,330 萬元，輔導目標分為一般性案件 35 家（企業規模

1,000 萬元以下）與重量級案件 5 家（企業規模超過 1,000 萬元），合計 40 家。另為賡續推動產業轉型政策，該局於 114 年度投入採購經費 2,128 萬元，辦理桃園市商業服務業升級、產業輔導、及供應鏈及物流智慧運籌聯盟等 3 項委託服務案，預定完成至少 150 家服務業輔導或協助取得逾 1,200 萬元政府補助，執行至少 10 件產業輔導案，及提出供應鏈與物流運籌聯盟之發展方向建議等。經查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執行情形，核有：112 年度辦理產業智慧製造升級轉型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實際輔導 11 家業者（未含供應鏈 15 家）成功申請補助，僅占計畫目標 40 家之 27.50%，且無輔導企業規模 1,000 萬元以下之一般性案件，與原計畫以輔導中小企業規模為主之目標落差甚大（表 2）；另 114 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等 3 項委託服務案，截至 114 年底，經費實際執行數僅 918 萬餘元（執行率 43.14%），且僅輔導 44 家服務業取得補助計畫，其餘項目尚無具體成果，整體輔導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原 112 年度辦理產業智慧製造升級轉型輔導案，已接觸逾 800 家企業，其中 88 家進入輔導，成功爭取中央補助逾 2 億元，並完成 9 案以大帶小案件，至中小企業因負擔較重且接受輔導意願不高之情形，已另推出「桃園市中小企業智慧製造補助計畫」，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已核定 22 家企業執行，透過分階段推動逐步提升產業數位化與智慧化程度。又產業輔導計畫屬跨年度經費依階段成果分期核撥，截至 115 年 3 月底，執行率已達 71.72%，預計同年 8 月完成，將持續協助在地產業升級轉型。

表 2　產業智慧製造升級轉型輔導成效

單位：件

案件規模		預計完成	實際完成
合計		**40**	**11**
一般性案件	**小計**	**35**	**－**
	100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	10	－
	超過 15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下	10	－
	超過 3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	15	－
重量級案件	**小計**	**5**	**11**
	超過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以下	2	2
	超過 2,000 萬元	2	－
	以大帶小供應鏈	1	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與查處作業，惟部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又部分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區非工業區疑似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未適時通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俾維護土地合法利用。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廠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略以，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設立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下稱既有未登記工廠），屬低污染既有工廠者，廠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既有工廠拒不配合或未申請納管或未依限提出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經濟發展局為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研擬桃園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於 109 年 9 月報請經濟部核定，並於 110 年 11 月

完成修訂。經查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情形，核有：1.轄內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未申請納管者計有918家，惟截至114年9月底，該局實際查處僅拆除13家（表3）；2.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交叉比對環境部「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與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資料，查有318家仍在營業中且位於都市計畫區非工業區疑似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工廠，該局未適時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並依法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經該局清查結果，截至115年3月25日止，列管轄內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尚存879家，其中已取得工廠登記87家、申請納管119家、勒令停工121家、已拆除15家，移送土地管理機關處理85家，其餘已歇業或非屬工廠輔導範圍等，後續將持續列管，並將稽查結果依規定辦理；2.將函請都市發展局協助提供疑似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營業中工廠資料，並列入未登記工廠排查。

表3　截至114年9月底列管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及查核情形

單位：家

項目	內　容
法條	工廠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及第28條之5第1項。
法令規定	應申請納管，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廠商未依法辦理處理方式	未申請納管或提出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	3,624
未依法申請納管家數	918
實際拆除家數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辦理虎頭山創新園區轉型計畫，惟仍處於研擬階段，又園區低度營運仍需投入經費以維持運作，營運短絀較上年度微增，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產業發展及減輕政府支出負擔。	因虎頭山創新園區促參模式可行性評估仍處於研擬階段，另園區現行部分建物使用效能仍低，營運持續發生短絀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加強辦理聯合稽查作業，整頓新明公有零售市場周邊長期非法攤販占據、廢棄物堆置及交通混亂之問題，成效顯著，允宜參考此次成功經驗，持續改善其他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非法攤販違規情事，俾維護市場秩序及市容整潔。	
（二）持續辦理電子遊戲場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稽查作業，惟部分電子遊戲場停業中未辦理稽查或長期違反規定擴大營業面積，又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宣導與監管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俾維護商業發展秩序。	
（三）積極辦理市有房地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尚具成長空間，且部分標租案之先期規劃、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下限值及租金起計日亦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綠能發電成效及增加政府收益。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及勞動檢查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移工服務、勞動檢查、身障就業、就業安全、就業促進、認定給付及職訓推動等業務，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另為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轄內勞工失業率，積極辦理移工業務查察；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工會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成立勞工關懷中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辦理多元化就業職訓服務、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辦理勞政綜合規劃業務、勞工關懷及提供教育訓練場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勞教大樓安全管理維護清潔委外服務、勞動局辦公廳舍統包工程及桃園就業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案尚未完成，及推動原住民族與銀髮人才就業服務、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活動、失業者職業訓練等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 億 1,65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50 萬餘元，係減列未即時繳還之中央補助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6 億 1,0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29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3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49 萬餘元（10.78%），主要係違反勞動法令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66 萬餘元（21.38%）；減免（註銷）數 2,218 萬餘元（15.47%），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059 萬餘元（63.16%），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1,664 萬餘元，因勞動局支應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9 萬餘元，及就業職訓服務處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8 萬餘元，合計 9 億 1,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430 萬餘元（89.66%），應付保留數 4,064 萬餘元（4.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4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437 萬餘元(5.92%)，主要係勞動部補助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業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等相關計畫，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業務需要減少支付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97 萬餘元(93.24%)；減免（註銷）數 149 萬餘元（5.56%），主要係桃園市推動原住民族與銀髮人才就業服務委外案及失業者職業訓練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32 萬元（1.19%），主要係委託律師辦理行政訴訟案件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勞工權益補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庇護工場專業人員異動未適時補足及實際申請補助案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41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861 萬餘元，減少 447 萬餘元，約 5.69%，主要係實際申請勞工權益補助案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各年齡層就業促進措施，惟轄內整體求才人次下降且職缺供給相對不足，另中高齡及高齡者失業率上升，亟待研謀妥處，強化就業市場預警因應及整合管理，俾提升就業促進效益。

市政府為統籌推動轄內就業促進政策，定期召開就業服務策進會（下稱就策會），並由各局處提報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促進及特定對象支持措施之執行成果，期藉由跨局處合作掌握勞動市場變化、整合資源投入及提升市民就業競爭力。經查就策會運作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推動就業服務及員工生產力課程，惟轄內就業市場 114 年度求才人次 5 萬 8,924 人次，較 112 年度 7 萬 8,293 人次減少 1 萬 9,369 人次，降幅 24.74%，求供倍率亦由 112 年度 1.30 降至 114 年度 0.94，勞動市場求職人數大於職缺數，尚待針對勞動供需變化成因

及就業服務之影響進行完整分析並適時調整資源配置；2.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支持措施，惟轄內中高齡及高齡者失業率由112年度2.2%，上升至114年下半年度2.8%；失業人數亦由112年度1.04萬人，增至114年下半年度1.47萬人，增幅41.35%，就策會業提出應探討中高齡失業率上升與製造業波動、雇主偏見、減班休息、服務業移工政策及女性照顧負擔間之關聯，並對55至59歲女性勞動參與率落差，提出性別敏感分析及跨局處合作等建議，惟尚待建立跨局處追蹤機制及指標；3.為促進中高齡穩定就業，運用雇主端留用及職務調整措施，尚具推動成果，惟求職端自主學習及勞動力再運用媒合等方案，因與中央所推動「五五就業促進獎勵」措施產生競合效用，致實際提供支持量能下降（表1），影響資源配置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轄內製造業目前正經歷數位轉型與自動化升級，並因全球景氣循環影響，部分製造業與電子產業求才轉趨保守，導致總求才人數出現結構性調整。就業職訓服務處配合「智慧桃園」願景，透過課程設計強化勞動競爭力，以穩定就業；2.就業職訓服務處參酌就策會建議，持續關注及檢視市場變化對中高齡者、高齡者、二度就業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重點族群就業影響，後續將視需求研議相關精進措施及跨機關合作之可行性，以提升就業支持措施之執行成效；3.後續將檢視資源配置方向，強化中央與地方服務分工、轉介及成效追蹤機制，並結合各就業促進津貼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建立跨計畫互補合作模式，以提升中高齡就業促進效益。

表1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自主學習及勞動力再運用媒合方案執行成效

單位：件、新臺幣元、人、%

項目	112年度	114年度	減少情形	
			數量	降幅
自主學習方案中高齡補助件數	304	271	33	10.86
自主學習方案中高齡補助金額	2,638,351	2,131,162	507,189	19.22
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媒合人數	1,229	796	433	35.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資料。

（二）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有庇護工場輔導訪查頻率未達規定，及職務再設計輔具回收列管未落實，且間有核定補助案件放棄核銷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政策效能。

勞動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規劃並推行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於114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數1億9,827萬餘元，決算數1億8,070萬餘元，執行率91.14%，主要係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身障職訓業務、支持性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視障就業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工作等8項業務。依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及「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應按季實地訪查庇護工場辦理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但前次評鑑成績優等或甲等之庇護工場，得每半年訪查1次；地方政府應建立輔具回收機制，再行利用所補助之輔具，屬全額補助且具重複使用性質之輔具，經

審查會議決議應予回收且未逾使用年限，受補助單位於補助後2年內，其補助項目之職位出缺、結束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後，未能進用有相同輔具需求之人員時，應報請地方政府回收輔具。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14年度庇護工場計有20家，其中5家訪查輔導頻率未達規定標準、4家未能改善前次評鑑分數落後之項目（表2），且間有對訪查發現庇護工場長期發生專業人力進用不足，仍全額申請補助款之異常事項未能適時追蹤查證處理；2.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計畫核定補助輔具計有109案，其中經審查會議決議應回收列管而漏未列管者計12案，且間有核定補助案件放棄核銷者計6案，影響計畫執行及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違規庇護工場追回溢領之補助款，並廢止其設立許可，且輔導場內庇護員工順利轉銜；另於115年度建立「庇護工場輔導訪查期程控管機制」，落實排定抽訪及季訪查期程，並針對前次季訪查或評鑑時委員提出之建議改善事項，予以列管追蹤；又加強出勤實質查核、強化內部業務同仁風險敏感度及轄內庇護工場法治教育與宣導等防弊精進作為；2.爾後將加強「審查會議決議結果」與「專案單位列管回收表單」勾稽，以確保案件列管回收機制確實運作，另已針對放棄核銷案件進行分析，後續將主動協助個案媒合合適規格之輔具，並積極協助轉介社政單位或民間資源，避免身心障礙者喪失職場輔具協助。

表2　114年度庇護工場訪查及評鑑結果

單位：家

行政區	庇護工場家數	訪查次數未達規定家數	112及114年度評鑑持續落後家數
合計	**20**	**5**	**4**
桃園區	7	－	1
龜山區	3	2	1
蘆竹區	3	2	1
八德區	2	－	1
中壢區	2	1	－
龍潭區	2	－	－
楊梅區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三）為協助外籍移工在臺就業及生活適應，持續辦理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及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等計畫及措施，惟近年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及移工失聯呈增加趨勢、部分宣導培訓參與成效未如預期、提供外籍看護支援服務之量能及觸及範圍待提升，及受理外籍移工申請安置，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安置系統填報作業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外籍移工管理、輔導、支援及保護機制，提升政策執行效能。

桃園市為工業重鎮，透過引進外籍移工填補基層產業人力缺口，並因應高齡社會支撐照護需求，穩定企業營運與經濟發展，截至114年底止，桃園市轄內外籍移工人數已達13萬5,241人，占全國外籍移工總數86萬6,275人之15.61%。勞動局114年度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等18項計畫，經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相關經費計8,543萬餘元，執行數8,139萬餘元，執行率95.27%。經查外籍移工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近3（112至114）年度僱用外籍移工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逐年上升（表3），違規態樣集中於非法聘僱及收容外國人等情事，且同一受處分人重複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致裁罰者，計有個人雇主28人及公

司雇主 71 間;2.桃園市轄內 114 年度外籍移工行蹤不明通報數為 3,850 人，較 113 年度 3,608 人增加 242 人，增幅 6.71%，且部分行業別及事業單位移工失聯人數仍高，另依市政府警察局提供加強逃逸移工犯罪的查緝與輔導之專題報告參考資料，近 3 年度失聯移工在轄內涉嫌刑事案件數分別為 100 件、152 件及 349 件，犯罪案件數呈上升趨勢；3.近 3 年度外籍移工參與法令研習、休閒育樂暨法令宣導及多元培訓計畫人數未如預期，或缺課人數仍高，難以充分發揮計畫應有之政策效益；4.桃園市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持續成長，增幅高於全國平均，惟可提供外籍看護支援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且移動式支援服務（到宅服務）未能有效擴大服務觸及範圍；5.轄內外籍移工安置需求呈現成長趨勢，惟安置單位受理安置需求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系統填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重複違規較多之業者於新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時加強訪視、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專案作業、持續辦理法令研習課程及於多元管道擴大宣導外國人在臺相關措施及法規，並區分個案違法情節輕重程度訂定處罰額度一覽表，以嚇阻再犯；2.除配合各單位加強查緝、裁處非法聘僱及提供獎勵金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移工，亦將建議中央部會改善引進聘僱流程、精進移工自由轉換平臺、裁罰比例原則、落實前端語言與技能篩選機制及輔導與查緝之人力資源挹注等事項，以期減少移工逃逸情形；3.後續將加強課程或宣導活動資訊之傳遞方式，並持續滾動調整內容規劃及缺課備取機制；4.已向勞動部提出 116 年修正計畫，增加到宅服務場次，並將於訪視時宣導及調查雇主參與意願，以利滾動式調整，並已規定屬第 2 次申請個案以不超過 25%為原則；5.將於舉辦聯繫會議時提醒並宣導安置單位依規定辦理。

表 3　桃園市近 3 年度僱用外籍移工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情形

單位：件、%

違反就業服務法條款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2,122**	**620**	**100.00**	**697**	**100.00**	**805**	**100.00**
第 57 條第 1 款	**753**	238	38.39	261	37.45	254	31.55
第 44 條	**712**	167	26.94	230	33.00	315	39.13
第 43 條	**181**	62	10.00	61	8.75	58	7.20
其他條款	**476**	153	24.68	145	20.80	178	22.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以多元策略與跨機關合作，致力保障勞工安全，惟營造業職災事故及職場過勞疑慮案件頻傳，且營建案量劇增挑戰勞檢量能，允宜強化公共工程契約源頭控管、勞檢量能與科技結合應用，以強化風險管理，創造勞工安心職場環境。	
(二)積極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惟調解成立比率略降，且有部分調解案件辦理天數較長或紀錄未臻完善，及部分事業單位發生勞資爭議頻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審視輔導，俾提升調解品質，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三)為保障勞工權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惟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增加，允宜加強督導落實預防性危害辨識與事件處理機制，以協助營造安全與友善之職場環境。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綜合規劃、都市行政、國土計畫、都市更新、住宅政策及建築使用管理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劃設全市國土功能分區；整併全市都市計畫、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再造;社會住宅新建計畫、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2 億 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3,6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5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5,2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5,235 萬餘元（17.24%），主要係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須預留重大建設經費，致繳庫數較預計減少，及中央補助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9 萬餘元(24.79%)；減免（註銷）數 309 萬餘元（12.18%），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600 萬餘元（63.03%），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及中央補助各項建設工程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438 萬餘元，因都市發展局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80 萬餘元,合計 21 億 1,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6,276 萬餘元（69.16%），應付保留數 2 億 9,164 萬餘元（13.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5,4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078 萬餘元(17.06%)，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46 萬餘元（50.71％）；減免（註銷）數 3,841 萬餘元（13.39％），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98 萬餘元（35.90％），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桃園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發展計畫、住宅興建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辦理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經費較預計減少，或依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支用，或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無障礙設備設施改善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4 億 7,8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 億 6,691 萬餘元，增加 73 億 1,200 萬餘元，主要係因收取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9 萬餘元，相距 104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依規定繳納勘檢費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都市發展，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引導土地合理利用，惟仍有部分製造業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及農業區等公（私）有土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影響土地使用秩序，又疏於列管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利用現況，且未籌謀善策促進未使用地有效開發，未能發揮土地資源效益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內政部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都市均衡發展，於 110 年 5 月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都市發展局依上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等作業，引導土地合理利用。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 條及第 26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及衛生等重要設施，對土地使用作合理規劃，其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

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可依據發展情況及參考人民建議，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另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另同法第79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使用者，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經查興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情形，核有：1.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勾稽結果，發現桃園市製造業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及農業區等公（私）有土地面積，分別為280,086平方公尺及2,415,246平方公尺（表1），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影響土地使用秩序；2.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惟疏於列管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利用現況，復未籌謀「促進未使用地有效開發」之善策，都市計畫土地閒置達24,257宗地，共計11,764,779平方公尺（表2），未能發揮土地資源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針對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將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考量違規行為對社會治安、危害公共安全、情節輕重及違反次數等，採分級分類按次累計裁處；2.目前以「促進地區整體開發」為優先原則，俾促進地區發展，另針對現況為未使用且屬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將積極辦理公保地專案通盤檢討，以活化土地潛在利用價值。

表1　截至115年3月底桃園市製造業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及農業區等公（私）有土地面積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	製造業位於（註1）	
	住宅區	農業區
合計	**280,086**	**2,415,246**
桃園區	30,261	220,715
中壢區	50,891	589,663
平鎮區	47,333	285,541
八德區	44,228	193,600
大溪區	11,365	4,294
楊梅區	18,055	192,616
蘆竹區	12,524	441,033
大園區	1,206	58,013
龜山區	40,240	317,072
龍潭區	1,160	27,532
新屋區	5,879	32,641
觀音區	16,944	52,526
復興區	—	—

註：1.利用現況「製造業」公（私）有土地交集使用分區「住宅區」、「農業區」等面積50%以上。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段籍代碼表、市政府115年公告地價清冊及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2　截至115年3月底桃園市閒置都市計畫土地情形

單位：宗、平方公尺

行政區	閒置都市計畫土地（註1）	
	宗地	面積
合計	**24,257**	**11,764,779**
桃園區	2,872	1,092,776
中壢區	4,278	2,255,558
平鎮區	1,400	608,068
八德區	1,099	368,309
大溪區	1,466	577,594
楊梅區	2,394	1,174,421
蘆竹區	2,387	1,254,081
大園區	1,278	1,004,394
龜山區	1,989	1,367,753
龍潭區	1,304	473,209
新屋區	565	131,090
觀音區	3,022	1,380,471
復興區	203	77,055

註：1.利用現況「未使用地」交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面積50%以上。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段籍代碼表、市政府115年公告地價清冊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公示資料。

（二）為實現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惟營建成本、利息支出及營建物價持續增加，且自償率下降，又部分所需興建社會住宅用地迄未取得，影響工程興辦進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俾穩健推展社會住宅計畫。

內政部為實現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市場，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106年1月修正公布「住宅法」，同年3月核定「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06至113年）」興建20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其中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總戶數為1.5萬戶。嗣內政部為持續擴大量能，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至121年）」興建25萬戶社會住宅、推動25萬戶包租代管及50萬戶租金補貼，

其中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總戶數調整為3萬戶（包含內政部2萬戶及市政府1萬戶）。經查住宅發展處（115年2月1日更名為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核有：1.據114年6月桃園市住宅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償還計畫案之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資料，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基地由106年規劃10處（4,075戶）增加至114年規劃37處社會住宅（9,982戶），預估計畫總經費自205億餘元上升至1,004億餘元，因興建規模擴大，預估自償性債務舉債金額及利息持續增加，而自償率則降至63.59%（表3），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呈上漲趨勢，加上國內營造業長期缺工，恐嚴重影響營建成本及完工啓用期程，增加市政府財政壓力；2.規劃於115年度辦理13處社會住宅統包工程，預估提供約5,000戶，並於115年2至12月間陸續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惟新屋區高州段（機六）及中壢區中運段235地號等10處社會住宅興建所需用地迄114年底尚未取得，如取得用地時程晚於統包工程招標時程，恐衍生統包商完成規劃設計後仍無法進場施工，而延誤工程興辦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將審慎並滾動修正整體興辦計畫與資金調度，並持續爭取中央（內政部）補助及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檢討租金與附屬設施收益機制、強化資產營運管理等方式，逐步建立多元且穩定財源機制；2.將配合社會住宅興辦期程先行點交社宅基地，或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予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使用，另將列管時程並配合專案管理單位定期追蹤工程進度。

表3　114年6月桃園市住宅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償還計畫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單位：處、戶、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6	114
基地	10	37
戶數	4,075	9,982
計畫總經費	205	1,004
預估自償性債務舉債金額	140	627
預估舉債利息	60	404
自償率	100.11	63.59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三）辦理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計畫，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及提升警察機關辦公與宿舍品質，惟重建工程結構數量計算未盡完整、土石方變賣收益延遲繳回、品質稽核與材料抽驗管制作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並達成都市更新計畫目標。

都市發展局為改善桃園區正光路警察宿舍及周邊地區建物老舊與道路狹窄等現況，推動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計畫，為桃園市首件由政府自行編列預算主導辦理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期能成為桃園市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之示範案例。更新單元內之建築基地（圖1），規劃重建2棟社會住宅（A、B棟），及1棟設有辦

圖1　都市更新重建工程竣工示意及用途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公空間及職務宿舍之警政大樓（C棟），於112年6月動工，預計116年4月竣工，工程契約金額為33億1,500萬元，計畫完成後將增加社會住宅供給、提升警察機關辦公與宿舍品質，並有助提高公有土地使用效益，促進周邊環境更新與發展。經查都市更新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及預算書尚乏工程數量統計表、構件獨立計算書、鋼筋損耗率等有關結構數量計算之完整資料，不利檢核工項數量及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有待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完備相關作業與審核機制；2.工程基地開挖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作業已於113年5月辦理完成，惟截至114年12月底止，施工廠商仍未依工程契約及詳細價目表規定，繳回土石方變賣所得；3.施工廠商執行內部品質稽核作業，僅填具矯正預防通知單，未依整體工程品質計畫之內部品質稽核規定，按品質稽核查對表逐項稽核並做成紀錄、召開檢討會議、通知改善、撰寫報告等，影響品質稽核成效；4.監造單位辦理材料及設備抽（試）驗管制作業，部分材料設備未依規定訂定品質抽驗標準，且未按監造計畫所制定之管制總表進行管制作業；5.都市更新重建工程原訂114年7月竣工，因工程招標屢次流標及重新修正招標文件等情，延後動工期程，預定竣工日期推延至116年4月，有待加速各項工程作業，並預為規劃後續交屋（分回）與更新計畫成果備查等工作，以確保竣工後順利完成都市更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參考中央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工程預算書應檢附有關結構數量計算資料，並完備審核機制，以確保工程預算編製正確性；2.經函請施工廠商繳回土石方變賣所得，已於115年3月全數繳庫；3.已要求施工廠商補充品質稽核相關紀錄、檢討會議及報告文件等，落實品質稽核作業，並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罰款；4.已依契約文件、施工規範等規定，重新檢討材料設備查驗項目、抽驗頻率及檢查標準，並據以確實執行材料設備進場查驗與管制作業；5.將加速辦理各項工程及規劃後續作業，確保竣工後順利銜接各項工作，早日達成都市更新計畫目標。

（四）全面盤點公有既有建築能效等級，並推動民間既有建築能效改善，惟逾7成公有既有建築物，迄未完成評估建築能效等級，延宕後續改善作業，又推動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惟執行計畫所涵蓋補助節能項目仍欠完整，且尚未盤點民間既有建築能效改善量能，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淨零建築目標。

市政府為落實臺灣淨零排碳路徑於2050年達成新建建築物100%及既有建築物超過85%為近零碳建築目標，研訂桃園市近零建築路徑。建築管理處為推動公有既有建築能效盤點與改善，並修訂民間既有建築能效改善補助計畫，委託辦理「114年度推動淨零建築行動計畫」案，契約金額300萬元，工作計畫涵蓋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盤點與改善輔導、民間既有建築物獎勵與補助制度之修訂、淨零建築相關策略研擬及促進社會參與宣導活動等項目。經查淨零建築轉型推動情形，核有：1.既有非住宅建築物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主要提供既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包含電費單評估法）及既有建築能效專家評估系統（下稱專家評估診斷法）等2類，該處於113年

3 月起自行盤點桃園市轄內公有既有建築能效等級情形，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16 日）止，公有既有建築物共有 2,365 筆，其中可運用電費單評估法計 550 筆，占比 23.26%（包含建築能效等級達 2 級計 262 筆，占比 11.08%；能效等級介於 3 至 7 級計 288 筆，占比 12.18%），其餘採專家評估診斷法計 1,815 筆，占比 76.74%（表 4），惟因採專家評估診斷法具成本高及耗時等因素，已歷時 2 年尚未完成評估建築能效等級，延宕建築能效等級診斷評估及改善作業；2.國際間近零建築技術主要分為被動式設計（Passive Design）及主動式設計（Active Design）等 2 類範疇，其中主動式設計係採高效率之空調、照明及能源管理等設備系統，其回收年限、節能及經濟效益皆優於被動式設計，該處為推動民間既有建築能效改善，自 94 年度起推動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下稱補助計畫），惟補助計畫未充分涵蓋主動式設計節能改善技術，亦未盤點民間既有建築能效改善量能，難以評估政策具體執行成效及精進方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透過輔導多元建築物樣態累積經驗，並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研訂公有既有建築能效改善指引；2.預計於 116 年度補助計畫研議節能設備補助加成機制，鼓勵社區辦理修繕時，優先選用節能標章產品，並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研議可行之民間建築能效成效衡量指標。

表 4　截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桃園市轄內公有既有建築能效等級盤點情形

單位：筆

類型＼建築能效等級	合　計	1＋級	1 至 2 級	3 至 7 級	尚未評估
合　　計	**2,365**	**214**	**48**	**288**	**1,815**
電費單評估法	**550**	214	48	288	—
專家評估診斷法	**1,815**	—	—	—	1,8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截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資料。

（五）為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訂定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並委託辦理相關輔導教育訓練案，惟教育訓練勞務委託案履約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輔導計畫 8 年間預計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僅占列管數 5 成，輔導量能有待提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達社區自主管理目的。

內政部為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於 111 年 5 月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依據該管理條例第 55 條規定略以，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對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建築管理處為協助市民瞭解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於 114 年 3 月委託辦理「桃園市 114 年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暨教育訓練勞務委託案」（下稱 114 年度教育訓練勞務委託案），契約金額 455 萬元，加強社區自主管理，另於 114 年 12 月核定「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下稱輔導計畫），設立優先輔導對象，俾逐步完善社區管理。經查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情形，核有：1.114 年度教育訓練勞務委託案履約輔導成立管理組織計 59 處、參與區權會會議

80 場、辦理管理委員及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1 梯次，惟未達契約規定完成 80 處、90 場及 3 梯次目標，履約執行成效未如預期；2.截至 114 年底轄內公寓大廈屬 7（含）層樓以上者，已報備及未報備管理組織分別為 3,682 處及 732 處，總計 4,414 處（表 5），惟據輔導計畫 8 年執行期間，預計輔導未報備成立管理組織公寓大廈 380 處，占列管數（732 處）之 51.91%，輔導量能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 67 萬餘元及罰款 13 萬餘元，另將優先針對具成立意願、租賃比例較低之社區加強集中輔導，及調整宣導策略，透過網站公告、法令講習、委由區公所及里辦公室轉知等方式，降低推動阻力；2.後續檢視年度委託案執行成效，滾動檢討計畫目標值，並適時檢討計畫內容，調整優先輔導範圍，逐步降低未報備比率，俾達社區自主管理目的。

表 5　截至 114 年底桃園市公寓大廈屬 7（含）層樓以上管理組織報備情形

單位：處、%

項目	合計	已報備		未報備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4,414**	**3,682**	**83.42**	**732**	**16.58**
84 年 6 月 29 日以前	**1,196**	786	65.72	410	34.28
84 年 6 月 29 日至 93 年 1 月 1 日	**875**	746	85.26	129	14.74
93 年 1 月 2 日以後	**2,343**	2,150	91.76	193	8.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辦計畫執行期程屆滿，興建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妥適檢討整體興辦策略，俾利照顧弱勢。	因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自償率下降，且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呈上漲趨勢，加計國內營造業長期缺工，嚴重影響營建成本及完工啓用期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行「還地於民」計畫，惟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進度未如預期，且徵購所需經費龐鉅，有待研謀改進，以保障人民財產權，及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二）為維護公共安全，打造樂活安居之生活環境，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與危老建築重建作業，惟執行績效有待提升，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三）社宅租金應收帳款減少，惟周轉率降低，且有部分租戶因未繳租金致終止租約，允宜強化住戶管理與關懷，結合市政府相關資源或通報社政主管機關，積極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居住權益。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客家事務政策規劃、客家語言推廣及人才培育、客家文化藝術推展及傳承、客家文化活動規劃與補助，暨客家文化館舍展演活動及園區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強化客語扎根推廣、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打造文化展示平臺、鼓勵青創永續發展、強化客家文化傳播、深耕全球客家網路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常設展、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履約期程跨年度，暨桃園客家藝文課程推廣計畫勞務採購案等尚未完成案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1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8 萬餘元（1.4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及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歲出預算數 3 億 3,4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88 萬餘元（92.44％），應付保留數 1,427 萬餘元（4.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3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97 萬餘元（3.28％），主要係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及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等中央補助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人事費節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91 萬餘元（93.11％）；減免（註銷）數 74 萬餘元（3.33％），主要係 113 年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及 1895 乙未保台記憶空間營運管理案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0 萬元（3.56％），主要係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桃園市客家歷史文化調查研究及專書出版計畫，尚未結算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賡續辦理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及文化推廣，相關推廣措施已具初步成效，惟部分館舍營運效能及交通可近性仍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

客家事務局為保存客庄生活特色及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94 至 110 年間陸續建置「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等 7 處客家文化館舍，辦理主題展覽、各系列推廣活動及年度重大活動。經查客家文化館舍營運情形，核有：(1) 近 3 (112 至 114) 年度 7 處館舍總參訪人數分別為 287 萬餘人次、238 萬餘人次及 245 萬餘人次（表 1)，參訪人次於 113 年度下降後，114 年度已有回升，顯示相關推廣措施已有初步成效，惟其中桃園市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及臺灣客家茶文化館等 4 處館舍 114 年度參訪人次仍較 112 年度減少；又分析近 3 年度各館舍營運收支情形，依各年度盈餘(虧損)及參訪人次，核算政府對於每位參訪民眾之平均補貼成本，其中除臺灣客家茶文化館近 3 年度，及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於 114 年度均營運發生盈餘，無須補貼外，其餘 5 館舍皆因營運收入不足支應成本，仍需依賴政府補助挹注維持營運，顯示部分館舍營運服務量能及推廣效益仍有成長空間；(2) 經分析各客家文化館舍之交通便利性，蒐集 7 處館舍周邊 500 公尺內公車路線站牌資訊，並估算實際步行距離與時間(以行走速度為每分鐘 60 公尺計)，發現 7 處館舍中，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 2 處館舍，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無公車路線可及 (表 2、圖 1)，參訪旅客多需自備交通工具，有待強化對外交通接駁及可近性；另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等 5 處館舍雖具備相對交通可近性優勢，卻未能有效帶動參訪人次成長，如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附近公車路線達 8 條，且步行 500 公尺內可及，

表 1　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營運收入及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人次、新臺幣元

館舍名稱	年度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盈餘（虧損）(A)	參訪人次 (B)	每人平均補貼成本 (C=A/B)
合計	**112**	**5,461**	**51,573**	**－ 46,112**	**2,872**	
	113	**12,458**	**52,996**	**－ 40,537**	**2,388**	
	114	**12,344**	**44,541**	**－ 32,197**	**2,459**	
1.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112	1,667	15,383	－ 13,716	661	－ 21
	113	2,447	16,719	－ 14,272	560	－ 25
	114	2,300	17,588	－ 15,288	604	－ 25
2.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	112	—	1,426	－ 1,426	51	－ 28
	113	1	1,400	－ 1,398	57	－ 25
	114	—	1,640	－ 1,640	43	－ 38
3.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112	216	7,345	－ 7,128	188	－ 38
	113	227	8,673	－ 8,446	243	－ 35
	114	231	6,299	－ 6,068	297	－ 20
4.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	112	243	9,188	－ 8,944	73	－ 123
	113	426	8,352	－ 7,925	95	－ 83
	114	400	6,396	－ 5,996	119	－ 50
5. 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	112	20	6,652	－ 6,631	171	－ 39
	113	5,018	5,246	－ 228	252	－ 1
	114	5,011	2,872	2,139	243	9
6.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112	298	9,285	－ 8,987	1,497	－ 6
	113	298	10,354	－ 10,056	951	－ 11
	114	351	7,794	－ 7,443	934	－ 8
7.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112	3,015	2,291	723	229	3
	113	4,040	2,250	1,790	227	8
	114	4,051	1,952	2,099	216	10

註：1.每人平均補貼成本=盈餘（虧損）÷參訪人次，負值代表政府補貼金額。
2.若年度營運結果為盈餘，則平均補貼成本為正值。
3.標示灰底部分，係館舍 114 年度參訪人次較 112 年度減少。
4.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惟參訪人次由112年度5萬1千餘人次，下降至114年度4萬3千餘人次，有待滾動檢討館舍活動誘因並整合周邊遊憩資源，以提升文化推廣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3年度起針對所轄7處館舍推動具各館特色之文化品牌整合行銷策略，114年度7處館舍累計參訪人次較113年度成長約3%，另盤點及活化可標租空間，並檢討人力配置及維運成本，相關措施已使114年度整體營運收支差短較113年度減少，鑑於館舍營運須兼顧文化推廣、公平可及、成本效益及區域均衡等永續發展目標，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館舍功能定位及推廣策略，精進提升參訪人流具體作為，並強化開源與節流措施，以降低館舍對市庫補貼之依賴；(2) 將公車路線與路網資訊納入館舍及亮點活動整體行銷之規劃，以提升參訪吸引力，並規劃結合「台灣好行」接駁公車服務，以補強各館舍公路客運系統之不足。

表2　近3年度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及交通便利性

單位：千人次、分鐘

場館名稱	112至114年度總參訪人次	公車路線數	公車站牌至館舍行走時間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1,826	503、725、5048等9條路線	0.79	5.86	2.91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	151	L718、701、5671等8條路線	1.99	8.28	6.28
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	667	L211、119、L216等5條路線	2.84	8.20	5.12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	289	208、5008、5010等4條路線	4.68	5.38	5.12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672	5653、5350等2條路線	0.36	7.64	4.52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729	無	無	無	無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3,382	無	無	無	無

註：1.行走時間係以行走速度每分鐘60公尺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站。

圖1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周邊500公尺無公車路線可及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站。

2.為推動客語通行及文化永續發展，賡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及相關推廣措施，近3年度客語認證通過率均逾5成，惟各行政區推行成效及參與年齡層存有落差，客庄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客語能力符合度未及2成，且逾9成客語薪傳師逾5年未開班授課，影響客語推廣量能，有待研謀改善，以深化客語傳承並提升客語公共普及化。

客家事務局為推動客語通行及文化永續發展，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240 萬元，辦理鼓勵客語認證通過者給予獎勵金等業務，並配合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737 萬餘元（中央補助 619 萬餘元，及市政府自籌 118 萬餘元），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深化客語學習環境。經查客語認證及推廣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桃園市近 3 年度客語認證通過率均逾 5 成，惟各行政區通過率尚有落差，部分行政區推行成效仍待提升：桃園市近 3（112 至 114）年度客語認證平均通過率分別為 53.75%、58.78%及 52.81%（表 3），通過比率維持 5 成以上，客語認證推動成果尚屬穩定。惟經分析各行政區客語認證通過率情形，發現近 3 年度各行政區客語認證平均通過率存有落差，以大園區 70.71%最高，八德區 48.08%最低，落差達 22.63 個百分點，其中楊梅區（53.62%）、大溪區（49.91%）及觀音區（48.42%）為客委會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其客語認證通過率低於各行政區近 3 年度平均值（55.12%），顯示部分行政區客語認證推行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滾動檢討客語認證開班規劃及優化課程內容，並結合運用客委會線上模擬考資源，透過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團體實施計畫等引導機關、學校及團體有系統的推動客語學習及報考認證。

表 3　近 3 年度桃園市行政區客語認證通過率情形

單位：%

項目 / 行政區	客語認證通過率			各行政區近 3 年度平均通過率	是否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平均通過率	53.75	58.78	52.81	55.12	
大園區	61.20	77.21	73.72	70.71	是
平鎮區	62.43	62.50	56.90	60.61	是
龍潭區	57.09	59.72	62.23	59.68	是
新屋區	62.62	60.51	55.05	59.39	是
中壢區	57.39	59.28	50.31	55.66	是
龜山區	61.79	56.93	43.81	54.18	否
楊梅區	57.25	53.88	49.73	53.62	是
桃園區	55.18	53.82	49.08	52.69	否
大溪區	51.22	48.95	49.55	49.91	是
蘆竹區	44.00	61.82	39.52	48.45	否
觀音區	39.74	51.67	53.85	48.42	是
八德區	35.14	59.09	50.00	48.08	否

註：1.客家委員會公告桃園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及大溪區。
2.客語認證通過率=認證通過人數÷報考人數×100；考量復興區樣本數較少，未納入分析。
3.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網站。

（2）中級以上客語認證通過者多集中於中高齡族群，青壯年族群參與客語認證情形相對有限，且客庄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客語能力符合度未及 2 成：桃園市近 3 年度客語認證中級以上（含中級、中高級及高級）檢定通過人數分別為 849 人、714 人及 651 人（表 4），逐年遞減，其中 51 歲以上中高齡族群占比由 47.82%上升至 50.23%，增加 2.41 個百分點，反觀 23 歲至 40 歲

表 4　近 3 年度桃園市客語認證中級以上級合格人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中級、中高級及高級總通過人數（A）	0－22 歲		23－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人數（B）	比率（C=B/A×100）	人數（D）	比率（E=D/A×100）	人數（F）	比率（G=F/A×100）	人數（H）	比率（I=H/A×100）
112	849	66	7.77	138	16.25	239	28.15	406	47.82
113	714	48	6.72	114	15.97	192	26.89	360	50.42
114	651	48	7.37	104	15.98	172	26.42	327	50.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網站。

青壯年族群通過占比由 16.25%下降至 15.98%，且 22 歲以下族群通過占比均未及 8%，顯示取得中級以上客語認證者以中高齡族群為主，青年及青壯年族群參與情形相對有限且呈下降趨勢，客語學習及文化傳承基礎有待賡續強化。另依「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4-117 年）」，為推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訂定客庄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具備客語能力比率相較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之符合度目標，於 2026 年及 2028 年分別達成 80%（中期目標）及 85%（長期目標），惟桃園市 111 至 113 年度客庄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客語能力符合度約 18%（圖 2），未及 2 成，距前揭計畫目標仍有落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推行「客語家庭計畫」、「時時學客話、月月有開班、季季可認證」等措施，並修正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增訂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機制，強化學習及應試誘因，另開發「AI 客語學習系統」，建立數位客語學習環境，逐步提升青壯年族群及公教人員族群報考人數及通過比率。

圖 2　桃園市客庄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客語能力符合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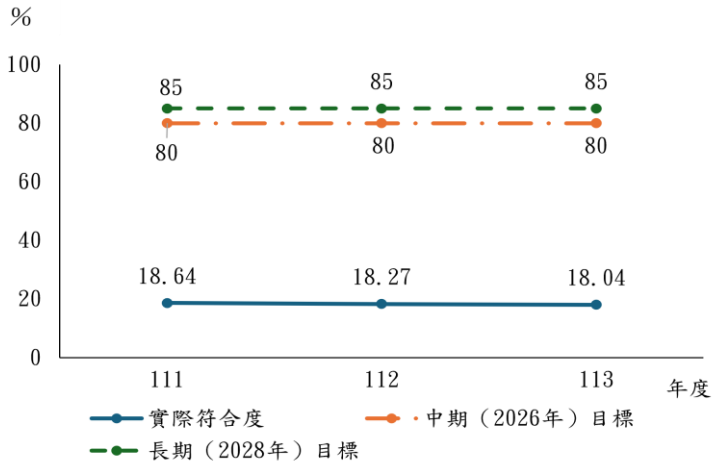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3）全市逾 9 成客語薪傳師已逾 5 年未開班授課，影響客語推廣量能，有待強化教學誘因及開發擴增客語推廣教育：客家事務局持續辦理客語薪傳師培訓，充實具客語能力及教學專業之師資人力，以厚植客語推廣及文化傳承量能。桃園市近 3 年度合格客語薪傳師為 829 人、867 人及 945 人，呈逐年成長趨勢，其中以語言類薪傳師人數 814 人最多，文學類薪傳師 10 人最少，惟客語薪傳師開班授課情形，截至 114 年底止，逾 5 年未開班授課之薪傳師計有 855 人（表 5），占合格客語薪傳師比率為 90.48%，有待強化教學誘因及開發擴增客語推廣教育，俾利薪傳師培訓成果有效轉化為教學行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定期與桃園薪傳師協會、客家語教師協會等團體交流互動，掌握薪傳師授課意願，並透過客語薪傳師培訓及訪視輔導計畫，協助其強化教學知能，另自 113 年起放寬未取得培訓結業證書者得以提送教案方式申請開班，且針對客家人口比率未達 50%之行政區，降低開班所需學員數門檻，以提升薪傳師開班意願，並

表 5　截至 114 年底止桃園市客語薪傳師未開設班級授課情形

單位：人、%

期間／類型	合計	1 年以下	逾 1－3 年	逾 3－5 年	逾 5 年以上
合計	**945**	**74（7.83）**	**7（0.74）**	**9（0.95）**	**855（90.48）**
語言類	**814**	64	4	8	738
文學類	**10**	—	1	—	9
歌謠類	**99**	10	2	1	86
戲劇類	**22**	—	—	—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主動盤點各地客語學習需求，持續拓展學校、社區大學、事業機構及伯公照護站等開班據點，媒合薪傳師進駐需求場域授課，促使更多薪傳師投入教學現場。

3.充實轄管客家館舍典藏並辦理典藏品對外展示，惟部分文化館舍近 3 年度典藏品展示比率未及 5 成，或藝文活動推動未符民眾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館舍展覽效能，強化客家文化推廣及教育功能。

客家事務局為充實轄管館舍典藏，以購藏方式或接受國內外各界人士捐贈，取得客家文物及藝術品等典藏品，並由所屬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及桃園北區客家會館等 2 館辦理典藏品對外展示，以推廣客家文化，截至 114 年底止，該 2 館典藏品分別有 378 件及 239 件。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典藏可經常性展出之典藏品計 346 件，惟近 3 (112 至 114) 年度實際展出比率均為 43.93%，未及 5 成，又其中逾 5 年未對外展示者計 205 件，占比 59.25%；(2)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典藏可經常性展出之典藏品計 77 件，據該館 114 年度第 2 季營運成果報告之參訪民眾問卷分析顯示，約 6 成 5 民眾期望館舍多舉辦藝文展覽活動，有待回應參訪民眾對藝文展覽活動之需求，以強化館舍客家文化推廣及教育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盤點該局各類典藏品，將依各館舍展示主題，規劃典藏品輪替展示，並善用館舍開放空間策劃藝文展覽，以豐富對外展示內容，提升民眾參觀體驗多元性；(2)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預計於 115 年度配合館內常設展覽，辦理服裝類展品、藝術家手稿及獲頒獎項等展覽活動，並進行階段性更換，另於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 5 樓設置客家圖書專區，運用展示櫃呈現客家相關典藏品，並持續評估典藏文物展示可行性，以擴大典藏品之公共展示面向。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展區

（圖片來源：擷取自客家事務局官網資訊）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推廣客家文化，客家館舍持續採行多元經營策略，惟參訪人次及財務自給率仍有成長空間，且部分館舍經營屢因流標致設施閒置，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允宜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及在地商家資源，強化行銷作為，研議妥適經營管理機制，俾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因部分館舍經營及參訪人次仍有提升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持續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惟參與學生人數成長幅度未如預期，推動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持續鼓勵受補助幼兒園營造全客語教學環境，以強化客語文化傳承效益。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體育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園區場館設施興設與管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考核、體育活動及賽會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落實運動平權、辦理各項體育競技活動、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及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整體及周邊環境整修計畫、桃園市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規劃、設計、促參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及「115年全民運動會」計畫等案，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3億3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9,98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384萬餘元，主要係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1,37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974萬餘元（3.21%），主要係綜合體育館及附屬中央廣場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09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84萬餘元(5.41%)；減免（註銷）數5千餘元（0.01%），主要係依實際使用情形結算調減應收場地租借收入數額而予註銷；應收保留數6,714萬餘元（94.58%），主要係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逾期違約金尚待收繳，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觀音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尚待撥付。

3.歲出預算數11億7,80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7,022萬餘元(65.38%)，應付保留數3億6,447萬餘元（30.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億3,469萬餘元，預算賸餘4,339萬餘元（3.68%），主要係各項運動賽會獲獎獎勵金依實際核發案件撥付，及桃園市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用地取得費用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9,9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166萬餘元（50.50%）；減免（註銷）數756萬餘元（1.90%），主要係桃園市樂天桃園棒球場優化改善工程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1億9,011萬餘元（47.61%），主要係大園體育園區規劃設計等工程前置作業，契約期程跨年度，及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提升市民運動參與及運動環境品質，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池等場館，惟部分場館仍有游泳池水質管理、營運品質及性別友善環境等面向待加強改善，允宜強化督導管理作為。

體育局為提升市民運動參與及運動環境品質，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池等場館，其中桃園、中壢、南平、平鎮、蘆竹、八德、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及楊梅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楊梅體育園區）等8處場館均設有游泳池，加計桃園市立游泳池（下稱市立游泳池），共計轄管9處游泳池，均委託廠商營運管理，114年度上開9處場館游泳池使用人次總計達144萬餘人次。經查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轄管游泳池水質均曾檢出不合格，間有連續月份不合格情形，游泳池水質管理及自主監測作業仍待加強：據體育局提供114年度轄管9處游泳池查核結果，合格率為100%，惟經下載衛生局網站公開之「營業衛生水質檢驗報告」整理分析結果顯示，衛生局114年度針對該9處場館游泳池辦理水質檢驗共計126次（包含游泳池、兒童池及水療池等），各場館均曾檢驗不合格情形，依水池類型觀之，水療池不合格次數最多（8次），游泳池次之（6次），兒童池再次之（4次），其中中壢、平鎮及蘆竹等3處國民運動中心水療池出現連續2個月檢驗不合格情形；再依場館觀之，以蘆竹國民運動中心（4次）及平鎮國民運動中心（3次）檢驗不合格情形較為顯著，其餘場館則介於1至2次不等，經函請督促營運廠商加強游泳池水質管理及自主監測作業，以提升游泳池環境衛生品質。據復：各場館游泳池水質如有檢驗不符合衛生標準情形，除由水質檢驗主管機關（衛生局）依法通知業者限期改善，且逾期未改善者依法裁處外，另將持續督促廠商加強水質管理及自主監測作業，以提供良好游泳環境。

（2）部分游泳池使用人次下降，且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管理不良情形持續發生，既有營運管理及改善措施成效未臻理想：轄管9處游泳池中，計有中壢、平鎮及蘆竹等3處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114年度使用人次較113年度下降（表1），且館內水療池於114年度連續2個月檢出不合格，顯示場館游泳池水質及環境管理不善，恐影響民眾使用意願。另體育局為提升轄管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品質及服務效能，每年均聘請委員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據上開3處國民運動中心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及檢視113年5月至115年4月間Google Maps中之民眾評論資料，發現評核委員所提營運管理建議事項，營運廠商雖承諾改善，惟實際改善成效有限，影響民眾使用體驗，如評核委員提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設施設備老舊或損壞情形、平鎮國民運動中心環境衛生不佳，及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未即時回覆評論等環境衛生與設施設備管理不良，民

表1　游泳池使用人次減少場館

單位：人次、%

場館名稱	年度		比較增減	
	113	114	人次	比率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122,983	111,588	- 11,395	9.27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322,417	301,168	- 21,249	6.59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192,339	189,403	- 2,936	1.53

註：1.本表按增減比率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眾評論內容仍持續反映相關問題（表 2），顯示既有營運管理及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經函請督促廠商加強營運管理及落實改善作為。據復：督促營運廠商建立巡檢及記錄制度，隨時掌握水質狀況，發現異常立即調整處理；因應場館隨營運年限增加所面臨之設備老舊與損耗問題，將與廠商共同研議整體設備更新與修繕計畫等，並加強落實垃圾清運及環境巡查等維護工作，以維持場館環境衛生及使用品質。

表 2　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及近期游泳池評論情形

國民運動中心名稱	113 年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建議改善情形		游泳池 Google Maps 民眾評論（註 1）
	委員提問及建議	營運廠商回復	
中壢	113 年度 1999 客訴案件 51 件，以設施設備損壞或老舊相關 11 件為最大宗。	提供保養紀錄單或照片佐證。	淋浴間、更衣室及廁所設備老舊或清潔度不佳。
平鎮	環境衛生不佳。	建立設備維護與環境衛生標準作業流程及即時回報機制，由專業清潔廠商負責清潔作業，並透過群組即時通報異常狀況，管理人員每日進行巡檢，並依現場情況機動調整清潔頻率。	地板濕滑、廁所、淋浴間及池水清潔度不佳。
蘆竹	Google Maps 評論未即時回覆。	將建立固定回覆機制，確保能即時回應民眾意見，提升服務品質與互動成效。	地板濕滑、廁所及池水清潔度不佳。

註：1.資料時間：113 年 5 月至 115 年 4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及 Google Maps 中之民眾評論資料。

（3）轄管游泳池月票機制有待研擬相應彈性措施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且隱私防護及弱勢保障作為尚待強化：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具體行動措施中強調加強推動適合女性與弱勢族群之運動項目、運動設施與友善空間。體育局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 5 項核心目標「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惟據桃園市公務統計資料網性別統計資料，114 年度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人次之男女比率分別為 56.00%及 44.00%；市立游泳池會員入場人次之男女比率分別為 72.50%及 27.50%，轄管 9 處游泳池之女性使用比率均低於男性；又按游泳運動有別於一般陸域運動，女性使用者可能因生理因素等情形，致實際可使用日數減少，而各場館游泳池均售有月票，持月票者不分性別均適用相同使用期限，有待研擬相應彈性措施促進實質性別平等。另轄管 9 處游泳池均設有無障礙及性別友善設施，惟檢視 113 年 5 月至 115 年 4 月間 Google Maps 中之民眾評論資料，場館管理及使用情形仍未臻周全，如部分場館親子淋浴間內部衛生管理不佳、更衣區及置物櫃區設置監視設備、照顧者陪同異性受照顧者使用單一性別設施、無障礙停車格及淋浴間遭占用、無障礙坡道遭車輛阻擋等情形，另有運動中心發生疑涉性騷擾事件，顯示弱勢族群權益保障及場館安全防護管理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督促營運廠商研議友善女性之月票彈性機制，並精進場館設施及教育訓練，以營造具包容性之友善運動環境。據復：考量性別平權，各性別均應有月票使用期限展期需求，將持續與各場館研議月票放寬天數等相關彈性措施或配套設計；加強督促各場館改善民眾隱私及環境衛生問題，並結合網路評論加強現場維護管理巡查，持續培訓工作人員性騷防治與弱勢友善服務等課程，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

2.為充實觀音地區公共建設及提供優質運動環境，並提供桃園市完善之水上競技、訓練及培育場地，分別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水訓基地，惟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營運效益未如預期，及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違規施工，履約管理未臻落實，有待研謀妥處。

體育局為充實觀音地區公共建設及提供優質運動環境，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助4億元及觀音區公所編列預算1,400萬元等經費，興建觀音國民運動中心(下稱觀音國運中心)；另為提供桃園市完善之水上競技、訓練及培育場地，於107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114年9月9日改制為運動部）申請補助辦理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下稱阿姆坪水訓基地)計畫，總經費1億3,061萬餘元（包括中央補助款7,560萬元及自籌款5,501萬元)。經查觀音國運中心及阿姆坪水訓基地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觀音國運中心完工後委外營運效益未如預期，委外營運僅2年餘即提前終止契約，有待重行通盤檢討營運策略及市場定位，並研擬最佳營運模式：觀音國運中心於111年9月竣工後，體育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桃園市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引進民間機構（下稱營運廠商）參與營運，於同年10月簽訂投資契約，並於112年8月起正式營運，履約期間至117年7月底止。惟本案委託營運後，營運廠商提出受限於觀音區人口基數不足，且場館地處偏僻、交通接駁未如預期等結構性因素影響，致營運連年虧損，與該局研議調整補救機制，於114年5至10月間歷經多次協調，雙方協議於114年10月19日終止契約，距觀音國運中心112年8月1日開幕日僅營運2年餘。又查觀音國運中心113年度全年總入館人次為19萬餘人次、總營運收入1,083萬餘元及每人次平均消費貢獻為54.24元，均與可行性評估報告所載之預期目標（30萬餘人次、3,379萬餘元及112.38元）存有落差（表3)；復分析總營運收入缺口原因，若以總入館人次不足情況，且每人次平均消費貢獻維持預測之112.38元，則因總入館人次不足所造成之營業收入損失約為1,133萬餘元；若僅考量每人次平均消費貢獻下滑因素，並維持實際入館人次19萬餘人次，則因每人次平均消費貢獻下滑所造成之營業收入損失約為1,161萬餘元，顯示每人次平均消費貢獻對總營運收入缺口之影響程度略高於入館人次不足，反映場館營運不僅面臨吸引來

表3　觀音國運中心營運成果與可行性評估差異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人次、%

指標項目	可行性評估（首年預測）	113年度	差異金額	達成率
全年總入館人次	300,738	199,836	- 100,902	66.45
總營運收入（註1）	33,796,372	10,838,845	- 22,957,527	32.07
每人次平均消費貢獻（註2）	112.38	54.24	- 58.14	48.26

註：1.總營運收入為未稅金額。
2.每人次平均消費貢獻=總營運收入÷全年總入館人次。
3.觀音國運中心實際營運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4年10月19日，因僅113年度為完整營運年度，爰以113年度財務數據作為分析依據。
4.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桃園市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營運績效評估說明書。

客數之挑戰，亦存在來館客群消費轉換收益不足情形。又觀音國運中心於114年10月終止委外營運後，改由該局採行自行營運及勞務委外之整合模式，以維持場館運作穩定，經統計114年11月至115年3月來館人次為7萬4千餘人，雖較113年度11月至114年3月之7萬3千餘人，微幅增加1千餘人，惟營業收入則由443萬餘元降至398萬餘元，減少44萬餘元（下降10.06%），呈現「人次微增、營收下滑」情形，顯示營運模式轉換後之場館效益仍有不足，有待通盤檢討整體營運策略及市場定位，研擬最佳營運模式，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規劃透過跨局處協調合作，爭取公車加密與低碳接駁，及導入鄰近工業區企業、校園體育合作、銀髮族與女性等目標客群（如團體包場或特約專案、游泳及球類教學等），並研謀調整票價結構與產品組合，透過多元化課程與產品組合包、活化附屬商業空間等面向，提升每人次消費貢獻；另將重新調整市場定位，採行更具彈性及市場導向之勞務委外經營模式，逐步改善財務結構，以發揮國民運動中心公共效益。

（2）觀音國運中心營運廠商期初投資金額未達契約所定最低投資金額，且未依約提交財務報表及履行設施維護等契約義務，履約管理未臻落實：依觀音國運中心營運移轉（OT）案投資契約規定，營運廠商應於營運開始日後30日內，完成最低期初投資金額998萬餘元、定期提交營運管理月報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每年應提撥營運收入至少1%作為公益活動及行銷等相關經費，並自營運第2年起應提撥前年營運收入至少3%作為設施設備維護修繕費。經查觀音國運中心自112年8月起正式營運至114年10月終止契約，營運廠商實際投入之期初投資金額僅613萬餘元，未達投資契約所定最低投資金額，且未於營運開始日後30日內補足；113年度應提撥作為公益活動及行銷等相關經費之金額尚有不足,114年度部分則因營運廠商未提交財務報表而無法核實；113及114年度應提撥之設施設備維護修繕費，亦因相關佐證資料闕如，尚難查證提撥情形（表4）；又營運廠商依投資契約應履行相關義務，包含113年度半年財務報表、113年4至11月營運管理月報、112及113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均未依約提交或逾期提交；官網應於112年8月底前完成建置，遲至114年8月底上線；及體適能中心健身設施故障遲未修復、植栽未修剪等情形，顯示相關履約管理未臻落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營運廠商履約未盡確實之違約行為，均已納入契約終止結算之違約扣款及賠償項目，另將汲取本案經驗，於後續重新招商及辦理類此招商案件時，建立專戶控管及定期查核機制，強化履約資料提報、缺失追蹤及複查管理，以落實契約執行與履約監督，俾保障公共資產權益。

表4　觀音國運中心契約規定財務義務項目履約狀況

單位:新臺幣元

財務義務項目		契約要求	實際執行狀況	差額/缺失
期初投資金額		9,980,100	6,130,863	3,849,237
公益活動及行銷等相關經費	113年度	216,412	141,512	74,900
	114年度	未提交財務報表無法核實		
設施設備維護修繕費	113年度	649,237	未提交相關佐證單據	649,237
	114年度	未提交相關佐證單據且未提交財務報表無法核實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3）阿姆坪水訓基地位於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及山坡地範圍，惟營運廠商未經核准即擅自施工及開挖整地，涉有違反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履約管理及巡查機制未盡周妥：阿姆坪水訓基地位於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範圍，依法應限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且相關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該基地於 112 年間完工驗收後，體育局依促參法辦理「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營運移轉（OT）案」，引進民間機構（下稱營運廠商）參與營運，於同年 10 月簽訂投資契約，並於 113 年 5 月開始營運，履約期間 10 年。經查營運廠商於 114 年 12 月及 115 年 2 月曾向該局提出阿姆坪水訓基地戶外空間變更申請，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4 月 1 日）止，該局尚未核准戶外空間變更事項，且營運廠商亦未依水土保持法等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即逕於限制建築之水域用地辦理擴建，包含於前門廣場新置貨櫃屋，於基地東側增建露天平台暨室外樓梯、放置意象概念船，及於前門口屋簷下方新增廊道並放置餐桌椅等涉及開挖整地等土地開發利用行為（表 5、圖 1），除涉有違反投資契約及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恐影響水土保育及水庫集水區安全等情事，且該局未能及時發現並防止營運廠商擅自施工，履約管理及巡查機制未盡周延，經函請依相關規定妥處並督促改善。據復：已會同山坡地主管機關（市政府水務局）於 115 年 4 月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施作範圍及使用情形，經市政府限期命營運廠商移除違規設施及恢復植生覆蓋，並裁處 9 萬元罰鍰，要求不得再有違規使用情形；該局後續亦將持續追蹤營運廠商改善情形，並強化履約管理機制，提高現場查核頻率，以落實水源特定區土地合法使用及公共設施營運管理。

表 5　阿姆坪水訓基地戶外空間變更

項次	戶外空間	115 年 4 月 1 日狀況
1	前門廣場	增置貨櫃屋 1 座
2	基地東側後方	增置意象概念船 1 艘
3	基地東側前方	增建露天平台及室外樓梯
4	前門口屋簷下方	新增廊道及放置餐桌椅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及本處 115 年 4 月 1 日實地現勘結果。

圖 1　阿姆坪水訓基地戶外空間違規增設設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4）阿姆坪水訓基地室內空間變更施作涉及重大裝修事項，惟營運廠商未依規定完成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等申請及審核程序即逕行施工：依阿姆坪水訓基地營運移轉（OT）案投資契約規定，營運廠商如擬調整、變更使用空間，應先擬具投資計畫、預算書圖及評估報告，經體育局同意後自費辦理，如涉及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時，由營運廠商依法定程序向各該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經查營運廠商於 114 年 4 月至 8 月間，多次向體育局申請變更基地室內空間配置，

經該局於同年 9 月核准申請，惟本處於 115 年 4 月 1 日實地勘查發現，該基地室內 1 樓穿堂半戶外空間已改建為廚房；1 樓艇庫及穿堂空間已改建為招待中心（圖 2）、廁所、多元空間及健身房；室內 2 樓空間已改建為餐廳及廁所（表 6），且其室內空間配置變更已涉及「分間牆變更」等重大裝修態樣及消防安全設備影響事項，並均已接近完工，惟營運廠商尚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於施工前取得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完成消防安全相關審核程序，即逕行施工，經函請查明釐清及依相關規定妥處。據復：已責請營運廠商停止施工，並限期提送室內空間變更相關合法申請及核准文件，若逾期未改善或未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將依投資契約規定處置，並要求後續室內裝修或空間變更案件，除應依投資契約規定事先報經同意外，並應於施工前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始得施作。

表 6　阿姆坪水訓基地室內空間變更

項次	原規劃	115 年 4 月 1 日狀況
1	1 樓穿堂前、後入口	新增牆面及大門
2	1 樓穿堂	改裝為招待中心
3	1 樓艇庫	改裝為健身中心、餐廳、廁所
4	1 樓穿堂-半戶外空間	改建為廚房
5	2 樓多元空間	餐廳、廁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及本處 115 年 4 月 1 日實地現勘結果。

圖 2　阿姆坪水訓基地後門入口及穿堂空間改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3. 為提升全民運競賽場地標準及優化觀賽體驗與舒適度，辦理競賽場館修繕工程，惟部分修繕工程招、決標作業及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易壓縮留供場地測試及調整之緩衝期程，有待研謀改善。

115 年全民運動會（下稱全民運）由桃園市主辦，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舉行，為臺灣四大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一，主要以非亞奧運項目作為競賽種類，展現多元體育發展與全民運動精神。體育局為提升競賽場地標準及優化觀賽體驗與舒適度，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修繕工程，編列預算 3,936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2,35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86 萬元），統籌協調各主辦學校及相關機關（下稱執行機關）辦理計 21 處場館場地修繕工程共 26 件。經查全民運館舍修繕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部分競賽場館修繕工程未如期完成招、決標作業，且逾 4 成案件未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26 件場館修繕工程中，已完成者 1 件，施工進度正常者計 6 件；其餘 19 件場館修繕工程，尚未辦理招標作業者計有桃園高中體育館廁所與淋浴間整修工程等 5 件，已招標未決標者計有青溪國中 114 年度活動中心屋頂及硬體設施整修工程等 7 件，合計 12 件

（46.15%），逾 4 成案件仍未進入施工階段；另已發包施工案件，工程進度落後或需追蹤者計有新明國小 114 年度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等 7 件（26.92%），顯示部分修繕工程尚待加速招、決標作業及提升工程執行進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6 月 4 日止，各處場館修繕工程，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及桃園高中體育館場地整修工程，將加強輔導儘速完成決標外，均已完成發包，其餘施工階段之工程，預計於 115 年 8 至 9 月間完工。

（2）部分競賽場館修繕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易壓縮留供場地測試及調整之緩衝期程：依全民運沙灘手球技術手冊規定，資格賽須於 115 年 8 月底前辦理。經查該競賽場地預定於山腳國中舉行，修繕工程原訂於 115 年 2 月完成招標，後展延至 3 月下旬上網招標、4 月開工，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20 日）止，全案仍處於籌備招標階段，並預定於 115 年 9 月完工，已晚於 115 年 8 月資格賽辦理期程，衍生資格賽未能如期或易地舉行風險。另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仍有部分競賽場館修繕工程，間有工程進度執行未如預期，易壓縮留供場地測試及調整之緩衝期程，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工程進度較預定落後 12.2%；新明國小 114 年度活動中心整修工程進度未及 4 成；又 5 人制足球及龍獅運動等競賽將於 115 年 8 月在市立綜合體育館辦理，惟室內空間整修工程預定於 115 年 7 月始完工等情事，經函請督促執行機關強化修繕工程進度及後續驗收、測試與場地整備等作業時程管控。據復：沙灘手球場地整修工程因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5 年 1 月起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調整增加處理費及廢棄物清運處理費，已於 4 月開工，並經評估期程，已將資格賽場地調整規劃於彰化縣佐儀運動園區舉辦；另每月召開工程列管會議追蹤控管工程進度，及掌握賽場環境整備狀況，並邀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會勘場地規劃，以確保賽事順利舉行。

4.為活化桃園市大園區空軍防砲營區房地，規劃興辦射擊靶場計畫，因位處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內致計畫中止，惟後續未再研提可行之活化計畫，且未依規定彙送營區使用情形清查結果及善盡門禁管理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桃園市大園區空軍防砲營區（下稱大園防砲營區，圖 3）隨著國軍遷移而荒廢，體育局為活化該營區，規劃設置運動園區需要，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同意無償撥用，嗣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政策會議決議，由該局委託桃園市大園區公所（下稱大園區公所）辦理「大園砲陣地射擊靶場」興辦計畫，惟該營區位於桃園國際機場對機場四周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處理程序之規範範圍內，經大園區公所於 112 年 5 月

圖 3　大園防砲營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10 日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有關「大園砲陣地射擊靶場」興辦計畫是否涉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民航局於同年月 22 日函復案址位於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劃定公告之桃園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內，如在該地點從事室外飛靶、射擊等活動，將違上揭規定，致該興辦計畫中止。經查該興辦計畫中止後，大園防砲營區活化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未督促大園區公所研提該園區後續可行之活化計畫據以辦理，致營區內既有營舍等公共設施持續閒置;(2)近 3(112 至 114)年辦理大園防砲營區既有營舍等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未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將清查結果彙整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規定之資訊系統列管;(3)未善盡大園防砲營區之管理，致現場聯絡道路之紐澤西護欄遭移開及禁止進入告示遭撕除，且出入口大門遭拆卸移除，未有管制及門鎖等，又該營區既有營舍設施內發現有睡袋、衣物及 BB 彈等物品，衍生治安隱憂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大園防砲營區受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規定，未能依撥用計畫使用，擬辦理廢止撥用;(2)後續將大園防砲營區既有營舍等公共設施清查結果詳實登載於工程會資訊系統;(3) 已委請大園區公所代管大園防砲營區，並重新張貼禁止進入公告及安裝大門等措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提供完善之競技、訓練及培育場地，興建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惟該基地位於水源保護用地，完工後僅能取得臨時性建築物使用許可，致每月電費僅能以高於正式費率計費，且與 OT 營運廠商財產點交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利場地合規使用，並達成設置目的與效益。	因對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營運廠商之履約管理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持續規劃建置各類運動場館，提升國民運動風氣，惟部分運動中心及運動場地使用人次較上年度減少，及女性運動人口仍有待提升，又部分營運廠商產生虧損，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全民運動參與之均衡發展。	
2.賡續推動民眾持市民卡於特約運動場館享有敬老愛心卡及運動卡之運動優惠，並辦理數位走跑計畫，結合數位科技及運動活動，以擴大運動人口，惟部分場館參與人數及民眾滿意度仍有成長空間，亟待強化計畫行銷推廣策略，以擴大新運動人口。	
3.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 B1 廁所裝修工程，惟工程進度持續延宕肇致終止契約，又工程履約過程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工進避免影響場館使用效益。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青年事務局主管僅青年事務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青年綜合發展、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營運青年創業基地、設立青創加速器基地、協助青年與產業對接、推展青年多元學習及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創新創業能量、強化地方創生青年團隊輔導育成、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A8加速器基地營運管理、桃園中路電商基地營運管理及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453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0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2萬餘元（3.59%），主要係青年創業基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歲出預算數2億7,7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5,735萬餘元（92.60%），應付保留數1,315萬餘元（4.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7,051萬餘元，預算賸餘740萬餘元（2.67%），主要係業務費及補助經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3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08萬餘元(94.82%)；減免（註銷）數175萬餘元（5.18%），主要係智慧桃園－產業轉型加速器試辦及113年桃園中路電商基地營運管理等計畫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賡續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暨青年職場對接計畫，並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有助於追蹤青年就業流向，並協助青年體驗及銜接職場，惟未與勞動及就業服務等權責機關建立跨機關資源整合協作機制，擴充媒合及輔導資源，相關輔導與銜接機制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跨機關資源橫向協作，協助媒合再就業，俾改善青年失業率問題。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近5（110至114）年度桃園市整體失業率介於3.3%至4.0%間，其中15至24歲、25至29歲青年失業率分別介於10.2%至11.8%及4.9%至6.7%間，均高於全市整體失業率，甚有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連續4（111至114）年度達全市整體失業率3倍情事（表1）。青年事務局為協助桃園市青年探索自我、職涯發展及就業，

114 年度辦理桃園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暨青年職場對接等計畫，並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追蹤參與者就業流向。經查該局雖成功追蹤 113 年度 197 位青年後續就業狀況，並提供 114 年職場對接計畫相關資訊作為就業參考，惟尚未進一步研析其態樣及二度待業之癥結原因，研謀對策提高留任比率，亦未與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等建立跨機關資源整合協作機制，以擴充媒合及輔導資源，協助待業青年就業；另桃園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計畫執行結果，僅針對其中待業之 58 位青年追蹤其就業情形，而未積極協助媒合及辦理就業輔導措施。鑑於近年轄內青年失業率高於全市整體水準，且青年多因職涯探索不足、專業能力不合及就業媒合資源有限等情而尋職困難，尚待建立跨機關資源整合協作機制，強化主動輔導與就業媒合服務，以改善青年失業率問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透過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計畫、青年職場對接計畫等機制，持續追蹤青年就業流向及職涯發展情形，作為後續服務精進與資源投入之依據，另將持續透過青年人才資料庫累積與分析，強化後續輔導與服務精準度，針對就業媒合後未穩定就業或轉為待業之青年，建立名冊標註與動態追蹤機制，提供跨機關主動輔導與媒合措施，並持續檢視及滾動調整跨機關合作輔導方式，適時提供就業資源，協助青年順利銜接職場並穩定發展。

表 1　桃園市近 5 年度失業率比較

單位：%、倍

年度	全國整體失業率	桃園市整體失業率（A）	15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失業率（B）	倍數（B/A）	失業率（C）	倍數（C/A）
110	3.95	4.0	11.8	2.95	6.7	1.68
111	3.67	3.7	11.2	3.03	6.0	1.62
112	3.48	3.5	11.3	3.23	4.9	1.40
113	3.38	3.4	10.2	3.00	5.5	1.62
114	3.35	3.3	11.4	3.45	5.4	1.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為提供新創多元資金籌措管道，研議推動桃青基金籌備計畫，規劃以投資方式扶植新創團隊，惟執行方案、投資標的擇選及財源籌措等仍待審慎研議可行策略，並強化風險控管及課責機制，允宜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並完善相關配套，俾順遂政策推動。

青年事務局自 105 年起，陸續設立 11 座青創基地與加速器（表 2），涵蓋物聯網、電子商務、AI 人工智慧等多元領域，形成完整創業支持生態系。該局為鼓勵優秀新創團隊進駐桃園，並提供成熟新創團隊垂直服務，於 113 及 114 年度施政計畫均列有桃青基金籌備計畫，規劃成立「桃青基金」以「投資」方式，引進創投作法幫助新創團隊達成掛牌的政策目標，並委託辦理桃園市推動政府投資新創事業執行方案研討計畫（履約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整合既有青年創業資源提出投資策略藍圖供政策參考。依該委託計畫提報最適投資模式之操作建議報告書所載，建議市政府採取「搭配投資先行、視情況推動創投基金設立」策略，惟「搭配投資先行」階段之啟動時程、規模、搭配投資人遴選程

序、投資決策機制等尚未有具體之行動方案;「視情況推動創投基金設立」所涉法規修正、資金來源籌措複雜，且資金長期鎖定對地方政府預算規劃及財政彈性之影響，需進一步規劃及審慎評估；又投資虧損之責任歸屬、對議會報告機制尚待研議。另依市政府114年3月召開政策啟動之可行性專案報告指出，現行推動市政府投資新創事業仍具投資標的有限、財源籌措受限及投資管理實務經驗不足等風險，顯示以投資方式，引進創投作法幫助新創團隊達成掛牌之目標，仍有諸多事項待審慎研議，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現行透過青創基地及加速器等創業輔導體系，提供新創團隊諮詢、專業輔導及資源串聯等支持，並透過群眾募資、市場驗證、展會補助及產業交流等機制，協助新創團隊累積產業動能及經驗，未來將參酌相關建議並結合現行法規架構、行政運作及財務配置等面向，循序規劃設計投資機制，期在兼顧公共課責、財政紀律及整體政策發展下，逐步建構推動基礎，作為後續政策發展之依據。

表2　青年事務局轄下青創基地與加速器概況

基地/加速器名稱	成立年度	發展重點領域
1.青創指揮部	105年	物聯網、電子商務，結合Coworking x Maker Space概念。
2.安東青創基地	106年	3R（AR/VR/MR）、ICT、數位內容，鏈結國際企業技術。
3.新明青創基地（註1）	107年	AI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全臺首座可辦理公司登記之公辦基地。
4.桃園社會企業中心平鎮館	108年	社會企業，提供測試環境及公司登記。
5.A8桃園智慧產業加速器	109年	智慧製造、智慧醫療、綠色科技，打造北北桃AI黃金產業廊道。
6.桃園天際線加速器（Skyline）	110年	數位經濟、智慧物聯、金融科技、生技醫療、綠色科技、ESG解決方案。
7.桃園設計庫	110年	設計產業，培育青年設計人才。
8.ONE HOW SPACE一號空間	111年	地方創生，提供展售及策展空間。
9.青創資源中心	111年	青年創業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諮詢及一對一輔導。
10.中路電商基地	112年	OMO電商拓展，為桃園首處電商加速器。
11.桃藝工坊文創基地	113年	文創職人，提供作品或商品展售空間。

註：1.新明青創基地因基地營運計畫屆滿及桃園市青年創業政策階段性調整，已於114年12月31日結束營運。
2.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事務局提供資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扶植青年設計師及推動設計產業發展，持續辦理桃園設計庫基地營運暨培育計畫，惟部分進駐團隊未能積極善用基地資源，且設計需求之媒合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2.積極辦理地方創生基地營運與推廣，惟寄售商店銷售成效仍有成長空間，且資訊傳遞與延續及部分活動與地方創生議題連結亦尚待加強，允宜強化行銷與資源整合，以深化基地推動地方創生之效益。	

貳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路網規劃、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施工管理、行車監控系統之規劃及土地開發、財源籌措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桃園捷運路網，建設桃園捷運綠線、綠線延伸中壢、棕線、綠線延伸大溪、橘線、青線、銀線等，及辦理捷運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招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補助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8 億 7,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1,3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8,3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0 萬餘元（0.31％），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新增補助桃園捷運橘線（桃園-中壢-平鎮-龍潭）可行性研究計畫，致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6 萬餘元(23.15％)；減免（註銷）數 183 萬餘元（2.19％），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規劃作業」依實際核定補助款辦理註銷無須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6,247 萬餘元（74.66％），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歲出預算數 58 億 9,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833 萬餘元(96.82％)，應付保留數 1 億 7,000 萬元（2.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7,8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64 萬餘元（0.3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

業務需要減少支付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1 萬餘元（16.51%）；減免（註銷）數 183 萬餘元（2.38%），主要係依「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規劃作業」實際核定保留情形，辦理註銷無須保留數；應付保留數 6,247 萬餘元（81.12%），主要係補助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軌道建設發展業務、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軌道建設發展業務、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4 項，因員額未足額進用，或機電標多次流標，或計畫、工程經費尚未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未能進行工程發包作業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 億 1,1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387 萬餘元，增加 7 億 811 萬餘元，約 58.82%，主要係增額容積價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桃園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逐步實現人本、綠色及便捷之桃園軌道交通願景，惟有綠線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耽延通車期程並調增計畫經費，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綠延中壢線及棕線因工程招標不順，未有實質進展；綠延大溪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盡周妥，經中央多次審查退回，先期作業期程冗長；綠線及其延伸線雖規劃採用相同機電系統，惟執行期程落差大，不易整合等情，不利於整體捷運系統建設之推動，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推動全市捷運系統建設，以「三心六線」為整體路網架構，規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下稱機場線，由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主辦〕、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綠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綠延中壢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下稱棕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委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下稱三鶯延伸八德線）及桃園鐵路地下化（由鐵道局主辦）等 6 條路線（下稱第 1 階段路網），藉以串聯桃園區、中壢區及航空城 3 大都會區，其中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書，計畫總經費 982.64 億元，預計於 113 年及 117 年分階段通車。嗣因桃園人口持續增長，為擴大服務範圍，市政府再於 106 年起規劃第 2 階段捷運路網，111 年 5 月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新增包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大溪（下稱綠延大溪線）、橘線、青線、銀線等 12 條路線（下稱第 2 階段路網），期逐步實現人本、綠色、便捷之桃園軌道交通願景（表 1）。其後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捷運綠延中壢線綜合規劃報告書，計畫總經費 361.59 億元，預計於 120 年 12 月通車；113 年 3 月 1 日核定捷運棕線綜合規劃報告書，計畫總經費 456.49 億元，預計於 121 年 3 月通車。經查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綠線工程招標執行階段，遭遇發現考古文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營建物價上漲等情事，市政府將原 113 年及 117 年分段通車時程延至 119 年及 121 年，並辦理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則由 982.64 億元增至 1,216.16 億元，大幅增加 233.52 億元，恐造成市政府財政負擔；2.綠延中壢線機電系統統包工程因招標不順，歷經 4 次流標，截至 114 年底仍未決標，致該統包工程尚未有實質工程進度；3.棕線先期工程招標亦不順，歷經 4 次流標（圖 1），截至 114 年底亦未決標，致該先期工程仍未有實質工程進度；4.辦理綠

圖 1　捷運工程流標影響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處於 115 年 7 月 6 日製作。

表 1　截至 115 年 5 月捷運建設進度總覽

執行階段 / 捷運路線	可行性研究階段				綜合規劃階段						工程階段			營運通車	
	撰寫報告	交通部審查	行政院 續審	行政院 核定	撰寫報告	交通部審查	都市計畫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行政院 續審	行政院 核定	公告	決標	施工		
機場線															第一階段路網
綠線															
棕線															
三鶯延伸八德線															
綠延中壢線															
桃園鐵路地下化															
綠延大溪線															第二階段路網
橘線															
青線															
銀線															

註：1. 第 2 階段路網除綠延大溪線、橘線、青線、銀線外，其餘路線可行性研究均尚未啟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網站及提供資料。

延大溪線計畫先期作業期程冗長，自 106 年起開始撰擬可行性研究報告，110 年將報告陳報交通部，惟交通部審查單位針對計畫必要性、路線規劃、財務效益、風險控管、運量預測、系統型式選擇、社經發展、交通數據及行政細節等方面提出審查意見，致報告內容尚須檢討修正，且歷經交通部 5 次審查退回報告，顯見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盡周妥；5. 綠延中壢及大溪線機電系統，於先期規劃階段均建議採用與綠線相同之機電系統，惟綠延中壢線機電系統工程採公開招標方式執行，然該機電系統工程業自 114 年 9 月 19 日起公告上網招標，歷經 4 次流標，截至 114 年底尚未決標，致機電系統恐在不同廠商間之核心技術無法相容；另綠延大溪線尚在可行性研究報告審議階段，且修正期程冗長，有逾原規劃執行綠線機電標工程契約後續擴充條款期限之虞，未能促使綠延大溪線採用與綠線相同之機電系統，機電系統相容問題均未獲解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綠線已提送修正計畫至中央審議，以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籌措自償性經費因應；2. 為加速綠延中壢線招標程序，將採取機電、土建、駐車廠等標同步招標，並依近期相關捷運決標經費及市場調查，作為檢討調整工程預算及招標內容之依據，以期縮短整體建設期程；3. 將滾動檢討調整棕線先期工程預算及招標內容，並依近期相關捷運決標經費及市場調查作為經費調整基準，以期順利決標；4. 交通部鐵道局於 115 年 4 月 9 日完成綠延大溪線現場會勘，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修正，俟修正完畢後再報交通部續審；5. 為使綠線及其延伸線機電系統相容，並避免衍生影響後續捷運營運效能之潛在風險，將借助

工程顧問公司專案管理之人力經驗及技術資源，以專注於解決複雜技術問題與風險控管，使綠線延伸線計畫得以順利推動。

（二）為提供便捷交通運輸工具，積極推動捷運興建計畫，並於整體財務計畫中將土地開發收益挹注於捷運建設經費，惟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及工程興建等進度延宕，致招商作業時程推遲，影響自償性財務收入挹注時程，亟待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影響捷運重大工程興建期程，俾確保財政永續。

捷運工程局為提供便捷、永續及兼具環保的大眾運具，積極推動各項軌道建設計畫，串聯轄內各行政區，營造安全又舒適之運輸網絡。市政府於捷運建設期間，除仰賴中央補助外，全力籌措興建財源，並將場站土地及車站專用區（下稱車專區）開發等土地開發收益挹注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市政府研擬自辦興建捷運綠線等 7 條路線，總經費約 5,128 億餘元，已獲中央核定補助 845 億餘元，並持續爭取補助 1,733 億餘元，合計 2,579 億餘元（表 2），占整體經費約 50.29%，其中捷運綠線已於 107 年起陸續分段開工，土地開發收益預計可創造 75 億餘元，其餘路線尚未開工。經查桃園市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 114 年 12 月修正後，排擠中央補助地方建設財源，且捷運工程局為建構完善的捷運系統，擘劃 2 階段路網，並在三心六線的基礎下規劃橘線、青線、銀線串聯城際交通、帶動都市發展，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限縮中央對地方補助經費，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之捷運路線建設經費為 845 億餘元，尚待爭取之補助經費高達 1,733 億餘元，如中央補助經費無法即時挹注、或營建物價上升增加工程相關經費，將由市政府自籌經費，勢必加重財政壓力；2.捷運綠線整體財務計畫為提升公共建設自償率，已規劃將場站土地開發及車專區開發等土地開發收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開發效益合計約 75 億餘元，惟捷運工程局對於 8 處「車專區」，尚有 7 處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作業，

表 2　桃園市自辦興建捷運路線所需經費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		尚待爭取及編列	
		中央核定補助款	地方預計自籌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　　計	**512,811**	**84,532**	**95,540**	**173,370**	**114,099**
捷運綠線	98,264	39,744	58,520	—	—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36,159	20,946	15,213	—	—
捷運棕線	45,649	23,842	21,807	—	—
捷運綠線延伸大溪	11,819	—	—	7,100	4,719
捷運橘線	275,650	—	—	166,270	109,380
捷運青線（註 1）	45,270	…	…	…	…
捷運銀線（註 1）	…	…	…	…	…

註：1.捷運青線計畫總金額 452 億餘元，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攤尚未確認；捷運銀線計畫總金額尚未估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截至 114 年 10 月評估建設所需經費資料。

另5處「場站土地開發」，有4處尚未依都市計畫辦理徵求開發商意願作業（表3）等，將影響捷運建設自償性財源收入挹注時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目前持續推動可行性階段之計畫，係按桃園市整體路網路線優先順序分期推動，避免未來各路線的資金需求高峰期過於集中，且捷運工程局與住宅發展處於114年3月共同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建置捷運綠線及社會住宅，以增加自償性債務資金調度方式並減少利息支出，另為確保捷運工程興建財源及財政永續之推動，已就屬於不可抗力因素增加之經費，持續向行政院爭取依原核定非自償性補助比例計算補助經費，並因應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各線工程執行進度，妥善管控及調撥資金，暨增加多元資金籌措模式，以確保財務永續健全；2.市政府已將各開發案列為「重大建設專案列管」項目，車專區部分未來將透過跨局處橫向整合會議，強化與都發、地政及工務局之聯繫，追蹤都市計畫變更與土地取得進度；涉及捷開區部分則會配合捷運通車時程及周邊地區發展儘速辦理招商作業，確保自償性收入如期達成，維持桃園市財政之永續發展，並已於115年3月9日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與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針對各站目前土地開發辦理情形及遭遇困境進行研商，俾利後續招商工作之推動，以落實財務自償目標。

表3　桃園市捷運綠線車專區及場站土地開發辦理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百萬元

名稱		面積	財務效益	辦理情形
合計		148,215	7,519	
車專區土地開發	G01	9,987	391	土地開發中
	G12	11,083	519	都市計畫變更中
	G13	11,489	556	都市計畫變更中
	G14（原G13a）	9,586	484	都市計畫變更中
	G15	16,800	655	區段徵收中
	G15b（原G32）	15,700	613	區段徵收中
	G18（原G17）	41,300	1,456	區段徵收中
	G19（原G18）	15,800	695	土地點交完成
場站土地開發	G04-1（原G04站A）	3,080	375	111/9/14辦理招商說明會
	G04-3（原G04站C）	2,569		招商前置作業
	G05	2,712	323	招商前置作業
	G08	4,391	1,008	招商前置作業
	G15a（原G31）	3,718	444	招商前置作業

註：1.資料時間：114年10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及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三）為使捷運路網營運效能最大化、機廠系統設備發揮最大效益、市民通行需求及捷運車站整體設計風格一致，提出環狀路網整合、共用機廠資源、捷運綠線北段7站優先通車及綠線公共藝術融入站體設計等規劃方案，惟有路網整合方案尚未決定而影響與站體及機電系統之相融性、共用機廠倉儲空間規劃未納入部分路線需求、優先通車路線之機電工程文件審查進度落後及綠線公共藝術建設期程恐未能趕上通車等問題，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捷運路網永續經營，並提升服務品質。

桃園捷運路網已逐步成形，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下稱機場線）已營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綠線）及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刻正施工中，另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綠延中壢線）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下稱棕線）尚在辦理工程招標程序。捷運工程局鑑於捷運機場線、綠線及綠延中壢線已形成環狀路網，為使其營運效能最大化，提出「桃園捷運環狀路網整合」；另捷運棕線改中運量系統，為將轄內機廠系統設備發揮最大效益，提出「捷運棕線與綠線及其延伸線共用機廠資源」；又為市民通行需求提出「115 年捷運綠線北段 7 站優先通車」；以及為使捷運車站整體設計風格一致，提出「捷運綠線公共藝術融入站體設計」等規劃方案（圖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將捷運機場線、綠線及綠延中壢線所形成環狀路網，整合其系統設備以達「一車到底，成環運轉」之目標（圖 3），研議數個營運可行方案，惟截至 114 年底仍未決定採用何種營運方案，而相關捷運站體及機電系統設計將陸續完成，倘設計不符日後採行營運方案需求，恐須辦理變更設計及修訂契約，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之虞；2. 棕線與綠線及其延伸線共用機廠資源，惟規劃機廠倉儲空間時未納入棕線考量，且依棕線機電系統工程公開招標文件規定須提供 5 年所需備品庫存，恐造成機廠倉儲負擔；3. 桃園捷運綠線 GM01 標機

圖 2　捷運綠線 G11 站設計



資料來源：擷取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圖 3　捷運路網環狀營運模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捷運工程局提供之環狀路網具體整合方案設計報告資料。

電系統統包工程（下稱 GM01 標工程）文件審查進度落後，恐影響綠線北段 7 站 115 年通車目標之達成；4.綠線公共藝術設置第 1 期採購作業，尚在初步規劃階段，恐影響綠線通車時之整體站體視覺呈現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綠線及綠延中壢線之規劃已審慎考量未來路網整合需求，預留成環接軌機制，作為後續推動「一車到底環狀營運」目標之基礎，並於後續標案規劃時納入前期已決標系統之相關條件，促使投標廠商於設計階段整合考量各系統介面需求，以強化整體路網之銜接性；另將配合機場線更新系統設備時程，適時啟動成環運轉之可行性研究，針對系統整合、營運模式等面向進行整體性分析，據以作為後續決策推動之依據；2.倘日後棕線、綠延中壢線與綠線所用備品零件不同，將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劃儲存空間及管理方式，並於後續棕線及綠延中壢線設計階段一併檢討倉儲空間配置與整體管理機制，以確保營運及維修需求無虞；3.已加強催辦 GM01 標工程統包商送審文件，並改善文件送審情形，另將持續督促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善盡監督之責，及督促統包商依期限完成履約文件；4.將持續控管綠線公共藝術第 1 期設置案辦理期程，期與捷運通車時程銜接完成整體空間呈現，以提升車站整體視覺及文化意象。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皆仍待繼續改善（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推動桃園市區捷運路網，並積極趲趕捷運綠線工程進度，惟優先通車路段施工網狀圖遲未修正，又部分車站施工進度不如預期；另潛盾機時有發生停止掘進情事，隧道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積極督促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因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推動捷運綠線，惟建設計畫總經費已上調，而通車營運之年運量及年營業毛利預估值下修，致預期通車後須增加平均日運量始能損益平衡，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捷運建設永續經營。	因計畫經費上調，恐造成市政府財政負擔，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辦理捷運綠線場站土地開發增加收益，惟收入期程較原計畫延遲，且規劃以密集方式釋出基地招商，恐衍生廠商將具投資吸引力之標的列為優先考量，而條件相對未盡理想者不易標脫之風險，允宜研擬適切策略，以確保招商順遂。	土地開發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貳拾柒、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僅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1 個機關，掌理數位政策規劃發展、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資訊平台整合開發維運、資訊安全及市政網路規劃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桃園市民卡 APP 整合多項規費繳納與市政服務、完備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建置數據分析工具平台、共通網站管理維運、提供 1999 專線服務及推動落實智慧桃園政策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補助部分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推動落實智慧桃園政策經費、新版桃園網路 e 指通系統建置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28 萬餘元（43.79％），主要係 114 年度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經費全數改由地方政府負擔，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歲出預算數 7 億 2,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192 萬餘元（61.05％），應付保留數 2 億 1,171 萬餘元（29.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3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26 萬餘元（9.71％），主要係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因中央無核定補助而未執行，及部分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所致。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67 萬餘元（67.83％）；減免（註銷）數 1,122 萬餘元（5.30％），主要係補助部分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推動落實智慧桃園政策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691 萬餘元（26.87％），主要係補助部分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推動落實智慧桃園政策經費及新版桃園網路 e 指通系統建置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推廣市政服務並活絡在地經濟，委外營運管理紅利桃子平臺及建置市民卡 2.0 系統案，並進行兩系統會員整併作業，惟紅利桃子平臺因履約爭議，經終止契約肇致營運停擺，未能與市民卡系統有效整合，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資源投入效益。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為提高數位服務量能，以原有市民卡網站及 APP 系統為基礎，建置專屬桃園點數兌換之「紅利桃子」廣宣網站平臺，並於 111 年間以 150 萬元委託營運商辦理「紅利桃子點數營運委託經營管理案（111 至 116 年度）」，自 112 年 4 月 6 日正式營運啟用紅利桃子平臺，又因紅利桃子採用獨立會員帳號系統，與市民卡會員各自獨立，為帶給市民更便利的服

務，113 年度以 1,500 萬元委外辦理「市民卡 2.0 系統建置案」，其中包含進行市民卡與紅利桃子平臺及會員整併工項。本處前抽查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發現，轄內紅利桃子特約店家有 1,278 家，逾 4 成店家未開通上架於紅利桃子平臺，因營運商合作對象僅侷限於政府機關，未能拓展至民間企業，導致點數流通量難以形成規模經濟，且長期沒有發放點數活動，113 年 5 月後皆未有相關紅利桃子點數交易（表 1），致多數店家配合意願低落，且將市民卡與紅利桃子平臺及會員整併之工項亦因涉及兩案契約規範事項未能有效整合。據稱因市政府與營運商就紅利桃子系統維護責任歸屬之認知存在歧異，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進入仲裁程序，須待履約爭議仲裁結果確定，再行評估後續處理與整合事宜。經追蹤查核其辦理情形，核有市政府與營運商對雲端服務費用責任歸屬之爭議未能達成共識，嗣經雙方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協議終止紅利桃子點數營運委託經營管理案契約並關閉紅利桃子平臺，致原定市民卡 2.0 系統建置案之市民卡與紅利桃子平臺及會員整併目標無法實現，最終紅利桃子平臺營運未及 3 年即告停擺，資源運用效益涉有不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紅利桃子平臺本質上屬短期防疫振興工具，架構侷限於其功能較單一、會員機制較弱及特店誘因不足等因素，於終止契約後確認平臺內點數已使用完畢，且未涉民眾權益受損後始辦理停用，後續已將紅利桃子建置管理案經驗納入市民卡 2.0 系統建置案，朝擴大兌換通路、提供特店優惠、強化身分驗證及整合更多市政服務等方向精進，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與流通性，截至 114 年底止，APP 下載量達 30 萬餘次，註冊會員數逾 25 萬人，累積發行桃園幣逾 503 萬點。

表 1　113 年度紅利桃子平臺交易情形

單位：筆、點

月份	平均每日交易數	交易點數總額
1	91	340,268
2	1	345
3	1	59
4	—	65
5-1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2.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及內部稽核作業，強化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機關存有資安共通性管控弱項，且後續執行矯正措施之追蹤作業仍欠完整，又委外營運管理資通系統，對委外廠商之管理程序不符資安規範，及部分機關所配置資通安全人力不足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降低法規遵循風險，並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為市政府資通安全之幕僚機關，為增進數位服務安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持續改善，並配合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ISO 27001/CNS 27001 驗證需要，114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費計 815 萬餘元，委外辦理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及所屬機關稽核服務案，針對市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據以落實 ISMS 制度維護、提升市政府所屬機關資安意識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等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ISMS 內部稽核結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所管系統計有 38 項缺失（表 2），另 41 個其他所屬機關亦具有前開共通性弱項缺失，顯示共通性弱項等缺項散見於多個機關系統，已呈現系統性管控薄弱，惟後續執行矯正措施多採書面方式追蹤，復未依風險等級區分追蹤強度，增加資安風險；(2) 多項資通系統委外營運管理，惟保密協議簽署不完整、專案人

員異動未依約通報及委外廠商查核作業未落實等不符資安規範事項，衍生機敏性資料易發生外洩之風險；(3) 部分機關未有專職資安人員或配置人員未取得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表 3），影響機關資安防護執行能力及法規遵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針對共通性管控弱項之風險已分層控管，並建立共通性檢查清單，請機關定期回報，及導入風險評級與預警機制，另透過經驗分享與案例推廣，從源頭降低風險；(2) 已訂定資訊服務採購資通安全契約範本提供各機關使用，並於稽核時加強檢查以降低委外作業風險；(3) 將擴大辦理政府資安職能培訓課程，並建議機關將取得專業證照納入人員職務分工之參考指標，針對短期人力或專業度仍有不足之機關，將透過「資安共同防護體系」提供技術支撐與應變諮詢。

表 2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所管系統共通性弱項

單位：項、個

共通性弱項類型	項數	涉及系統數	ISO 27001 控制措施	風險等級（註 1）
帳號生命週期管理未臻落實	21	17	A.5.17 鑑別資訊、A.5.18 存取權限、A.8.2 特殊存取權限	高
變更管理程序未確實執行	3	3	A.8.32 變更管理	中
修補與版本控管未符規定	7	6	A.8.8 技術脆弱性管理、A.8.19 運作中系統之軟體安裝	高
日誌保存期限不足	7	7	A.8.15 存錄	高

註：1.風險等級係依據資安法及 ISO 27001 控制措施評估所得結果。
2.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3　市政府所屬機關資安人專職人員配置未符情形

單位：個、%

未符合項目	機關數	占 C 級以上機關比率（註1）
未有專職資安人員	36	54.55
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	7	10.61
未取得資安職能訓練證書	18	27.27
資安專業證照及資安職能訓練證書皆未取得	6	9.09

註：1.市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共有 66 個。
2.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3.為提供民眾整合性市政諮詢及陳情服務，設置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及市政信箱整合式陳情列管系統，惟 1999 專線受理非屬市政服務性質案件遞增，及市政信箱陳情列管系統仍有近 2 成案件須採人工分案予處理權責機關，分案效能尚有精進空間等情，允宜精進審查流程並優化分案標準，以確保公共服務資源妥善運用及提升整體分案效能。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整合性市政諮詢及陳情服務，設置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受理民眾市政諮詢、活動訊息告知、電話轉接、電話外撥、陳情及申訴等服務，並建置市政信箱整合式陳情列管系統提供市民陳情及建議管道與管理案件處理情形。嗣為持續提供不間斷服務，114 年度編列 3,464 萬餘元辦理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委外案及 525 萬元辦理整合式陳情列管系統維運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999 專線年進線量自 101 年起維持 20 萬通以上，112 至 114 年度接聽總件數分別為 203,986 件、217,645 件及 232,192 件，主要以市政諮詢占比 5 成為大宗，已為市民獲取市政資訊之重要管道，惟非屬詢問市政及不理性來電案件數由 112 年度之

13,945 件倍增至 114 年度之 29,392 件（表 4），耗費話務人員時間處理此類不具市政服務性質案件；（2）市政信箱陳情列管系統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件數分別為 141,110 件、148,277 件及 156,902 件，約有 8 成以上案件可自動分案至各處理權責機關，惟自動分案後存在接獲機關要求改分，且每年仍約有 2 萬餘案件須仰賴人工輔助分案（表 5），顯示分案標準之判別邏輯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透過建立跨機關聯繫窗口及跨局處業務知識整合等精進措施，持續強化話務職能及跨局處業務應對能力，針對非屬市政業務等無意義來電，授權話務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適時終止通話，並完整留存通聯紀錄備查，以維護公共服務資源合理使用，提升整體話務處理效率；（2）將持續針對內容複雜致權責不明或新興業務等案件進行分析討論並界定權責，並評估導入 AI 或其他新技術的可行性，提升自動分案精準度，減輕人工審核負擔並降低錯誤率，並將持續精進陳情案件類別設定，以提升市政信箱派案效率。

表 4　1999 專線案件類型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接聽總件數（A）	市政諮詢		非屬詢問市政及不理性案件	
		件數（B）	占比（B/A×100）	件數（C）	占比（C/A×100）
112	203,986	107,410	52.66	13,945	6.84
113	217,645	110,118	50.60	20,699	9.51
114	232,192	117,333	50.53	29,392	12.66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5　市政信箱陳情系統分案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辦理件數（A）	人工分案件數	自動分案		自動分案後改分	
			件數（B）	占比（B/A×100）	件數（C）	占比（C/B×100）
112	141,110	25,880	115,230	81.66	6,235	5.41
113	148,277	21,698	126,579	85.37	6,907	5.46
114	156,902	25,885	131,017	83.50	6,819	5.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建置市政資料治理平台以串聯既有數據資源，提升應用價值，惟迭代開發大數據平台缺乏有效整合，且跨部門數據共享應用，仍存在困境，亟待加強開發過程效益分析及平台間加值協作與資源整合，並妥善應對資料導入 T-Road 以完善資料傳輸安全及有效性，避免影響資料治理成效，促進智慧城市發展。	
2.持續辦理資安監控維運及協助各機關重大資安事件鑑識服務，惟迭有資安警訊通報情事，允宜加強研析資安警訊通報案件樣態與趨勢，並建立鑑識報告之後續追蹤機制，以厚植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3.為提供市民優質服務，持續加值及創新市民卡多元應用，並推行數位市民碼，惟現有硬體設備無法支援，及部分服務尚待整合，且間有一人持有多卡情事，允宜持續整合歸戶各項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貳拾捌、婦幼發展局主管

婦幼發展局主管僅婦幼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婦女權益及家庭支持、婦幼健康照護、幼兒托育、兒童早期療育及新住民權益與發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提升婦女權益，完善女性各階段支持與照顧需求、推動婦幼健康照護，實踐婦幼健康生活、支持家庭願生能養，營造優質育兒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中信市民活動中心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尚未完工，及補助孕婦產檢及產後就醫交通車資尚待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 35 億 7,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109 萬餘元，係減列未即時繳還之中央補助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29 億 7,5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7,5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143 萬餘元（16.82%），主要係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41.99%）；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58.01%），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4,700 萬餘元，因辦理「孕產婦全方位守護服務計畫」業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00 萬元，合計 58 億 6,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億 57 萬餘元（83.54%），應付保留數 5,363 萬餘元（0.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5,4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1,179 萬餘元（15.54%），主要係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生育津貼等計畫實際案件數較預計減少，致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 8,092 萬餘元（79.66%）；減免（註銷）數 710 萬餘元（7.00%），主要係孕婦乘車補助計畫依實際案件核銷；應付保留數 1,354 萬餘元（13.34%），主要係楊梅與平鎮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持續擴增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資源，提升嬰幼兒收托比率，惟部分行政區域托育覆蓋率仍低，又民眾對公共托育需求殷切，多數地區登記候補人數偏高，而準公共托育資源卻尚有剩餘托育量能，公共托育資源利用未盡完善，有待研謀善策，以減輕家長送托之經濟負擔，並建構友善嬰幼兒托育環境。

市政府為打造友善嬰幼兒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並擴大準公共化托育供給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托嬰服務供家長選擇，以減輕家長送托之經濟負擔，並提供優質之嬰幼兒照顧環境，截至114年底止，轄內已布建公共托育機構56家，可收托名額1,808人，另準公共化托育機構及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可收托名額分別為6,976人及4,880人，合計可收托名額計13,664人。經查近3（112至114）年度轄內公共及準公共化（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托育資源可收托名額由10,821人提升至13,664人，托育資源覆蓋率亦由112年度31.69%提升至114年度46.44%，成長達14.75個百分點（表1），惟除蘆竹、中壢、桃園及龜山等4行政區114年度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覆蓋率高於整體覆蓋率外，其餘9個行政區低於整體覆蓋率（表2），各行政區之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源配置未均衡；又桃園市38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18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核定收托人數分別為1,592人及216人，惟登記嬰幼兒托育候補人數分別為4,053人及833人，為核定收托人數之2.55倍及3.86倍，其中龜山及桃園等2個行政區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候補人數皆為核定收托人數之3至8倍（表3）。另轄內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雖已擴充至11,856人（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惟實際嬰幼兒收托人數僅8,436人，收托率71.15%，與公共托育候補比2.55倍及

表1　桃園市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資源覆蓋情形

單位：人、%

年度	0至2歲人口數	可收托名額	托育覆蓋率
112	34,151	10,821	31.69
113	33,307	12,362	37.12
114	29,425	13,664	46.44

註：1.可收托名額為公托中心、公共家園及準公共化（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托育資源之可收托名額合計。
2.托育覆蓋率=可收托名額÷0至2歲人口數x100。
3.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2　114年度各行政區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資源覆蓋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0至2歲人口數	可收托名額	托育覆蓋率
合計	**29,425**	**13,664**	**46.44**
蘆竹區	2,036	1,518	74.56
中壢區	5,386	3,026	56.18
桃園區	5,671	3,025	53.34
龜山區	2,579	1,210	46.92
八德區	2,789	1,192	42.74
大園區	1,323	553	41.80
楊梅區	2,283	897	39.29
龍潭區	1,525	576	37.77
平鎮區	2,730	983	36.01
觀音區	1,123	320	28.50
大溪區	1,074	240	22.35
新屋區	590	110	18.64
復興區	316	14	4.43

註：1.可收托名額為公托中心、公共家園及準公共化（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托育資源之可收托名額合計。
2.托育覆蓋率=可收托名額÷0至2歲人口數x100。
3.標註底色部分，八德等9個行政區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覆蓋率低於整體覆蓋率。
4.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3.86 倍相較，凸顯轄內多數家長偏好公共托育機構服務，該局為提升現階段嬰幼兒托育公共化程度，雖預計規劃於蘆竹、中壢及桃園等 7 個行政區，再布建 10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估可增加收托名額 348 人，惟仍與現階段登記候補人數差距甚大，無法滿足父母對嬰幼兒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殷切期待等情事，經函請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嬰幼兒托育資源布建方面，積極透過市政府之公有建物調配機制，爭取設置托育據點，另協助民間業者設立托嬰中心及培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刻正研擬補助及鼓勵私人、非營利團體及企業至托育資源不足區域設置，以降低區域間資源不平衡之狀況，又為提升準公共化托育使用率，將針對符合公共托育設施第一、二序位之候補兒童，送托至準公共托育者提供增額補助，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轄內整體嬰幼兒托育服務量能已提升至 1 萬 5,288 人，整體托育覆蓋率達 54.23%。

表 3　114 年度公共托育設施候補情形

單位：家、人、倍

行政區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機構數	核定收托人數（A）	候補人數（B）	候補比(B/A)	機構數	核定收托人數（C）	候補人數（D）	候補比(D/C)
合計	**38**	**1,592**	**4,053**	**2.55**	**18**	**216**	**833**	**3.86**
龜山區	2	60	326	5.43	1	12	97	8.08
龍潭區	1	15	65	4.33	3	36	83	2.31
桃園區	7	278	1,015	3.65	3	36	175	4.86
新屋區	1	28	103	3.68				
八德區	4	220	592	2.69				
中壢區	8	310	773	2.49				
平鎮區	2	115	250	2.17	3	36	129	3.58
大溪區	1	50	77	1.54	1	12	61	5.08
蘆竹區	4	155	308	1.99	1	12	27	2.25
楊梅區	3	141	252	1.79	1	12	73	6.08
大園區	2	60	81	1.35	3	36	144	4.00
觀音區	3	160	211	1.32	1	12	44	3.67
復興區					1	12	—	—

註：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及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未納入桃園市公共托育設施候補抽籤機制，故本表僅納入其核定收托人數，未有候補人數。
2.依桃園市公共托育設施登記候補規定於 113 年起得登記至多 2 間公共托育設施，故人數總計有重疊之情形。
3.標註底色部分，龜山及桃園等 2 個行政區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候補人數皆為核定收托人數之 3 至 8 倍。
4.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2.持續辦理居家式托育管理及媒合轉介，惟部分地區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次數未達規定、督導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另整體媒合成功率未及 6 成，允宜優化訪視排程並強化監管機制，同時深入瞭解媒合需求與意見反饋，積極健全相關資源及轉介機制，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俾符合民眾托育需求與期待。

婦幼發展局為完善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及精進托育人員照顧知能，將桃園市 13 個行政區劃分成 6 區，設置各區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家托中心）。114 年度編列預算 3,675 萬元，委外辦理托育人員管理、在職訓練、媒合轉介及提供家長托育、育兒資訊諮詢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輔導，應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初次收托兒童，1 年內訪視 4 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托育人

員收托兒童 1 年以上者，每年訪視 2 次；提供全日、夜間托育及 2 名以上共同托育者，每年訪視 4 次；屬加強訪視對象者，每年至少訪視 6 次，並得視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另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列載，委託服務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時得增加訪視次數。如未達規定訪視次數，將於當年度第四季費用進行核算，處以方案服務費及業務費經費總額5%違約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迄114年第3季，屬例行訪視之應訪視次數5,459人次，惟實際訪視次數4,436人次，達成率為81.26%，初次（新）收托訪視及加強訪視應訪次數分別為478人次、642人次，實際訪視分別為324人次、423人次，達成率僅67.78%、65.89%，皆未達7成(表4)，顯示訪視輔導頻率未達規定，不利確保收托狀況及托育品質。又對委外單位未達契約規定訪視次數，已訂有扣減款之規範，惟僅於當年度第4季進行檢核，而未於年度中訂定明確之督導管理機制；(2) 近3（112至114）年度家托中心服務媒合家長需求總件數，分別為1,185件、1,436件及1,312件，媒合成功案件數為729件、844件及752件，整體媒合成功率從112年度61.52%逐年下降至114年度57.32%，減少4.2個百分點，且114年度第一區（蘆竹、大園、觀音）及第三區（楊梅、龍潭、新屋）家托中心媒合率僅35.66%及40.65%（表5），皆未達5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訪視輔導之頻率與密度，已增加各家托中心訪視輔導員及行政人員之員額，且除年度結算時，就訪視輔導頻率落後之受託單位課以違約金外，亦於每季業務稽

表4　114年度第1至3季桃園市家托中心訪視情形

單位：人次、%

家托中心	一般訪視			初次（新）收托訪視			加強訪視		
	應訪視次數(註2)	實際訪視次數	達成率	應訪視次數	實際訪視次數	達成率	應訪視次數	實際訪視次數	達成率
合計	**5,459**	**4,436**	**81.26**	**478**	**324**	**67.78**	**642**	**423**	**65.89**
第一區（蘆竹、大園、觀音）	761	645	84.76	64	32	50.00	68	47	69.12
第二區（桃園）	1,163	1,018	87.53	57	23	40.35	129	111	86.05
第三區（楊梅、龍潭、新屋）	800	812	101.50	162	123	75.93	45	35	77.78
第四區（中壢）	960	731	76.15	79	67	84.81	100	78	78.00
第五區（平鎮、大溪、復興）	794	685	86.27	77	56	72.73	176	102	57.95
第六區（八德、龜山）	981	545	55.56	39	23	58.97	124	50	40.32

註：1.訪視頻率係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17、18條規定、113年4月30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頒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五、分級訪視等相關規定辦理。
2.各中心每季均依實際收托情形核算當年度應訪視之總次數，本表應訪視及實際訪視次數為迄114年度第3季核算之數據。
3.達成率=實際訪視次數÷應訪視次數×100。
4.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5　近3年度家托中心托育服務媒合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家長需求件數	媒合成功件數	媒合成功率
112		1,185	729	61.52
113		1,436	844	58.77
114	**合計**	**1,312**	**752**	**57.32**
	第一區家托中心（蘆竹、大園、觀音）	143	51	35.66
	第二區家托中心（桃園）	178	165	92.70
	第三區家托中心（楊梅、龍潭、新屋）	246	100	40.65
	第四區家托中心（中壢）	202	153	75.74
	第五區家托中心（平鎮、大溪、復興）	174	95	54.60
	第六區家托中心（八德、龜山）	369	188	5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查時抽查各家托中心實際執行狀況，對於訪視進度嚴重落後者，將即時輔導要求限期改善，以確保各家托中心確實完成訪視目標；(2) 為更準確反映托育供需情形，將檢討並調整需求數及媒合率之定義與呈現方式，透過分項列示「提供有效居家托育人員名單數」及「媒合成功數」等數據，並初步分析各區域實際媒合率較低之情形及家長托育需求，以作為後續檢討及調整托育資源配置之參據，逐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建構友善之托育環境。

3.為支持家長托育需求及保障兒童受照顧權益，積極布建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惟所訂計畫之年度定點臨托服務目標值僅為可服務量能之 1 成 6，另部分據點之臨托申請案經托育媒合後遭取消比率近 2 成，且逾 5 成據點使用情形欠佳，允宜研酌提升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年度目標值，並通盤瞭解各據點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之緣由妥謀善策，以提升各據點使用率，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隨現行社會及家庭型態多元，家長常因就醫、就業、求職或其他突發狀況而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婦幼發展局為支持家長托育需求及保障兒童受照顧權益，於轄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家托中心)、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等 46 處布建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下稱定點臨托)據點。據桃園市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計畫載以，服務對象為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兒童，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為原則，每時段最多收托 4 名兒童，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第一區至第四區家托中心聘用專職定點臨托人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計畫，114 年度第一區至第四區家托中心提供定點臨托服務年度目標值各為 200 人次，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經以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推算，每日約可服務 5 人次(服務時段為 11 小時÷至少托育 2 小時)，再以 114 年度 247 個工作日計算，各區家托中心年度整體最低可提供服務量能約為 1,235 人次，惟依前開實施計畫所訂僅為 200 人次，占年度整體最低可提供服務量能之 16.19%，且 114 年度第一至四區家托中心定點臨托服務皆超逾年度目標值(表 6)，顯示定點臨托服務目標服務量之年度績效指標尚可研酌提升；(2) 據前開實施計畫所載，各區家托中心需盤點及儲備 20 名委託區域內可提供定點臨托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名冊，且當年度媒合居家托育人員至委託區域內定點臨托據點提供服務之成功率達 80%以上，而轄內已布建 46 處定點臨托據點，其中 4 處係由第一區至第四區家托中心聘用專職定點臨托人員於各該中心提供服務，其餘 42 處係於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等布建定點臨托據點，並由轄內各區家托中心負責媒合托育人員至各定點提供臨托服務，整體媒合成功率已達 9 成以上，惟取消臨托之案件近 2 成(17.29%)，另前揭 42 處定點臨托據點使用情形，有 23 處(54.76%)定點臨托據點，114

表 6　114 年度家托中心設置定點臨托服務收托情形

單位：人次、%

家托中心	收托目標值(A)	實際執行情形(B)	達成率(B/A×100)
第一區	200	397	198.50
第二區	200	236	118.00
第三區	200	203	101.50
第四區	200	216	10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年度使用人次未及10人次，甚有13處據點未有使用人次(表7)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考量家托中心肩負居家托育人員管理、服務推動及定點臨托等創新服務功能，綜合其整體服務量能與資源配置，未來訂定定點臨托績效評估指標將逐步納入各定點臨托據點整體服務情形；(2)經探究影響定點臨托服務使用率之因素，主要係家長仍以熟悉場域為優先選擇考量，為提升服務使用率，將持續透過網站、社群媒體、親子館及婦幼場館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精進線上申請及跨區媒合機制，提高服務便利性及可近性，以逐步提升定點臨托整體服務效益。

表7　114年度定點臨托服務未有使用人次之據點

態樣	定點臨托據點	
未有申請及使用人次	1	中路家庭服務中心親子角
	2	公設民營中壢新明托嬰中心
	3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4	楊梅雙榮親子館
	5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親子角
	6	公設民營復興巴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暨育兒資源站
	7	桃園市婦女培力中心
有申請人次，未有使用人次	1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2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親子角
	3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4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親子角
	5	新屋親子館
	6	龍潭親子坊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4.延續既定機制由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及早期療育資源中心協助及早發現疑似或發展遲緩兒童，並提供療育服務，惟部分行政區未滿3歲通報比率未達整體平均值，另部分托育家園及私立托嬰中心尚未加入通報機制，且居家托育中心之兒童發展篩檢及回傳比率偏低，又部分早療中心社工所負責個案量大，工作負荷量沉重，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發展遲緩兒童之轉介比率，避免錯失3歲前早期療育介入之機會。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政府應建立6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研究報告指出，兒童發展遲緩發生率為6%至8%，3歲以下為嬰幼兒腦神經細胞發展迅速時期，3歲前接受早期療育，其治療效果為3歲後之10倍，爰應著重3歲以下幼兒發展篩檢，期及早獲得早療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社會成本。桃園市每年近2萬多名新生兒，約有1,300至1,800名為(疑似)發展遲緩，婦幼發展局為主動發現及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協助獲得相對應資源，並辦理各類親子、宣導活動，延續既定機制由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下稱轉介中心)依據個案暨家庭需求擬訂服務處遇計畫，適時協助轉銜社政、教育及衛政等資源，並提供療育服務，以紓緩發展遲緩或障礙之程度，另由早期療育資源中心(下稱早療中心)協助家長及早發現疑似或發展遲緩之兒童，並獲得適當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3(112至114)年度轄內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下稱早療)個案通報案量分別為2,865案、3,848案及3,762案，呈現成長趨勢，顯示兒童發展議題逐漸獲得幼兒服務資源相關單位及家長重視，另114年度未滿3歲通報個案2,020案占整體通報案件3,762案之比率為53.69%，且6歲以上始通報個案比率由112年3.25%逐年減少至114年1.81%

（表 8），顯示早期識別效能已逐步提升，惟經檢視桃園市各行政區 114 年度早療個案通報情形，排除外縣市通報個案，其中未滿 3 歲通報個案比率低於整體平均（53.69%）者，計有龍潭區（53.33%）、觀音區（52.55%）、蘆竹區（52.51%）、桃園區（51.25%）、大園區（51.06%）、大溪區（50.36%）及龜山區（44.48%）等 7 個行政區，凸顯部分行政區之早期識別效能仍待提升；(2) 依轉介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轉介中心已與公共托育資源、私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中心等幼兒托育資源相關單位，建立定期回傳嬰幼兒篩檢情形之管道。經查轄內 113 及 114 年底，機構式托育資源（含公共托育資源及私立托嬰中心）分別設立 194 家及 223 家，參與轉介中心之早療評估定期通報機制者分別計有 173 家及 187 家，整體參與率分別為 89.18%及 83.86%，呈現微幅下滑，其中私立托嬰中心設立家數自 113 年底之 144 家成長至 114 年底之 167 家，惟參與比率自 113 年之 86.81%下降至 114 年之 79.64%，顯示私立托嬰中心設立家數逐步擴增，惟參與通報轉介之成長幅度有限；又 113 及 114 年度居家托育中心統計之收托人次分別為 56,273 人次及 58,385 人次，幼兒發展篩檢人次分別為 11,485 人次及 11,570 人次，占整體比率僅為 20.41%及 19.82%（表 9），仍約有 8 成送托幼兒未透過居家托育系統進行發展篩檢，發展篩檢成效尚具改善空間；(3) 據該局與各早療中心共同研議訂定個案管理之內部控制指標規範，早療社工人員負責之個案比為 1：70。經查轄內設置 1 處轉介中心，配置 10 名社工人員；另將 13 個行政區劃分 5 區早療中心，分別設置 5 至 7 名社工人員，共計 32 名社工，114 年度早療業務相關社工人員案量負荷情形，其中轉介中心平均每位社工人員負擔之個案量為 441.5 案，而早療中心整體平均每位社工負擔之個案量為 117.09 案（表 10），皆已逾前開共同研議訂定之負責個案比，顯示隨通報個案量逐年上升，轉

表 8　近 3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A)	0 歲至未滿 3 歲		3 歲至未滿 6 歲		6 歲以上	
		通報數 (B)	比率 (B/A×100)	通報數 (C)	比率 (C/A×100)	通報數 (D)	比率 (D/A×100)
112	**2,865**	1,147	40.03	1,625	56.72	93	3.25
113	**3,848**	1,725	44.83	2,012	52.29	111	2.88
114	**3,762**	2,020	53.69	1,674	44.50	68	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及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9　托嬰中心暨居家托育中心通報轉介中心幼兒發展篩檢情形

單位：家、人次、%

類別		113 年			114 年		
		設立家數 (A)	參與家數 (B)	比率 (B/A×100)	設立家數 (C)	參與家數 (D)	比率 (D/C×100)
合計		**194**	**173**	**89.18**	**223**	**187**	**83.86**
公共托育資源	**小計**	**50**	**48**	**96.00**	**56**	**54**	**96.43**
	托育家園	13	13	100.00	18	16	88.89
	托嬰中心	37	35	94.59	38	38	100.00
私立托嬰中心		144	125	86.81	167	133	79.64
類別		收托人次 (E)	篩檢人次 (F)	比率 (F/E×100)	收托人次 (G)	篩檢人次 (H)	比率 (H/G×100)
居家托育中心		56,273	11,485	20.41	58,385	11,570	19.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介及早療中心社工人員負荷沉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將持續針對未滿 3 歲通報比率偏低區域及托育單位，加強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與通報宣導外，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提升托育人員及家長對 0 至 3 歲兒童發展里程碑之認識，並預計於 115 年度辦理「優化幼兒專責醫師服務—幼兒發展篩檢及健康檢查服務計畫」，由幼兒專責醫師進入托嬰中心及親子館，主動提供篩檢服務，以促進早期發現與治療；(2) 將針對私立托嬰及居家托育等中心，加強宣導與輔導，並督導托育服務提供者，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通報作業，以提升對兒童發展遲緩早期發現之敏感度，以強化 0 至 3 歲兒童發展遲緩個案發掘機制；(3) 考量通報及療育服務需求持續增加，除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針對服務量、個案管理及實務執行等議題進行討論，滾動檢討與調整外，已規劃久任獎金制度，透過福利措施鼓勵社工及行政人員穩定任職，並將於 115 年度增加通報及早療中心之社工及行政人力，提升整體服務量能，減輕社工行政負擔。

表 10　114 年度轉介及早療中心社工服務案量

單位：案、人

各類中心名稱		總個案量 (A)	社工人數 (B)	平均案量 (A/B)
轉介中心		4,415	10	441.50
早療中心	**合計**	**3,747**	**32**	**117.09**
	第一區	399	5	79.80
	第二區	819	7	117.00
	第三區	778	7	111.14
	第四區	1,022	6	170.33
	第五區	729	7	104.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5.為守護孕婦交通安全與就醫便利，推動孕婦乘車補助計畫，發行「一生好運卡」並提供補助供孕婦於產期使用，惟因尖峰時段可提供服務車輛不足，申請比率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委託合作之好孕專車計程車隊未依契約規定落實登載乘車紀錄與衛星定位行車軌跡等相關資訊，致部分乘車資訊缺漏或不實，允宜研議調整及解決尖峰時段服務車輛不足問題，並加強督導車隊落實乘車資料建置，俾利計畫健全執行，落實政策美意。

為維護孕婦交通安全與就醫便利，婦幼發展局於 113 年 3 月起規劃孕期至預產期日後 7 個月內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滿足產檢、生產、產後回診與心理諮商及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等乘車需求，推行孕婦乘車補助計畫，發行「一生好運卡」並提供總額 9,000 元之補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7,267 萬餘元及 8,000 萬元，並預估將有 80%之孕產婦申請「一生好運卡」，惟實際申請比率分別為 75%及 66%，預算執行數分別為 3,724 萬餘元及 5,647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僅 51.24%及 70.59%，實際推動執行成果與預估補助計畫目標存有落差，主要係因尖峰時段可提供服務車輛不足所致；(2) 依桃園市好孕專車計程車合作契約規定，乙方（合作計程車隊）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包括乘車訂車暨派遣紀錄（含車號、日期時間、上下車地點等，下稱乘車紀錄）及衛星定位行車軌跡，乙方或其所屬駕駛人有車資或檢附文件有虛報、隱匿等不實情事，甲方（婦幼發展局）不予核撥，或自下次該車之車資內扣除。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 Excel 分析 114 年 3 至 5 月本案計畫之乘車補助核銷清冊電子檔，發

現計有 6 家合作計程車隊，存有上、下車地點或時間缺漏，比率自 44.82%至 100%不等，另發現部分合作計程車隊之上下車地點登載為「路邊攔車」，無上下車地址或座標，無法判別乘車範圍符合共同營業區規範，又經分析乘車地點為「路邊攔車」之乘車紀錄，計有 2,193 筆，為同一張卡片連續由同一司機服務，每日交易次數均為 2 次，顯屬預約專車服務，卻登載為「路邊攔車」，登載資訊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合作計程車隊提供之服務車輛不足，將推動司機獎勵措施，藉以提升司機載客意願，並請合作計程車隊加強車輛調度機制，另將建置好孕專車叫車平台，以提高孕婦使用便利性，全面營造友善育兒支持環境；(2) 將函請各合作計程車隊確實依合作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要求，確實登載訂車、派遣及乘車等相關紀錄資訊，另將於新建置之叫車平台，納入上、下車地點，以完整保存乘車訂車暨派遣紀錄，並與交通局研議健全檢核機制，以發揮督導考核功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婦幼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托育資源覆蓋率已達 3 成，惟仍有部分行政區托育覆蓋率偏低、公共托育資源不足，且準公共機制使用率未及 8 成等情事，為提供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允宜強化各區托育資源均衡，並加強宣導及輔導家長善用各項托育資源，以營造支持生育及友善之育兒環境。	因部分行政區域托育覆蓋率仍低，又多數地區民眾登記公共托育候補人數偏高，而準公共托育資源卻尚有剩餘托育量能，公共托育資源利用未盡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為完善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委外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惟計畫所訂訪視次數與規定未合，且整體媒合成功率未及 6 成，暨定點臨托服務目標值及實際服務量偏低，允宜加強檢討計畫之合規性及敦促委外單位覈實辦理，並研議親子館臨托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媒合成功率，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因部分地區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次數未達規定、督導管理機制未臻完善，整體媒合成功率未及 6 成，又定點臨托服務目標值亦待研酌提升，及部分據點之使用情形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及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惟參與醫療院所比率偏低，且部分關懷追蹤訪視次數低於標準，亦未依個案孕程或新生兒之成長過程擬訂個別化服務，允應審慎考量計畫執行周延性，加強與各醫療院所合作並督促醫療院所提升訪視頻率，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計畫達成預期效益，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2. 為促進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惟服務人數未如預期，或有據點運作情形未符規定仍持續補助，允宜就補助計畫之核定訂定一致性及合理性之標準，並周延平時查核規劃及落實執行年度考核結果，及落實新住民據點之輔導考核與建立退場機制，以達計畫之補助目的。	

貳拾玖、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經濟發展局、養護工程處及水務局等辦理各項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3,986 萬餘元，因都市發展局等 16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3,492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38 億 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2,610 萬餘元（47.99％），應付保留數 6 億 820 萬餘元（15.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3,4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7,062 萬餘元（36.02％），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5,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466 萬餘元（81.94％）；減免（註銷）數 2,743 萬餘元（6.00％），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516 萬餘元（12.06％），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參拾、第二預備金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民政局等 10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核准動支 2 億 2,014 萬餘元（55.04％），未動支數 1 億 7,985 萬餘元（44.96％）。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594 億 3,866 萬餘元之 0.1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40097513 號、114 年 10 月 27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40306646 號及 115 年 4 月 15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50093667 號等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第 3 屆第 15 次、第 18 次及第 2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155,389,000,000**	**148,405,991,915**	**148,173,723,859**
1. 稅課收入	81,495,659,000	80,948,802,295	80,948,802,29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2,042,000	3,755,189,758	3,755,689,758
3. 規費收入	4,350,932,000	4,539,431,782	4,539,431,782
4. 財產收入	1,508,936,000	1,776,613,800	1,776,613,8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10,000,000	5,810,000,002	5,810,000,002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50,214,480,000	46,015,097,241	45,782,329,185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675,584,000	668,623,968	668,623,968
8. 其他收入	4,491,367,000	4,892,233,069	4,892,233,069
二、歲出合計	**170,948,000,000**	**159,441,693,083**	**159,438,664,258**
1. 一般政務支出	29,688,169,581	28,498,359,063	28,496,525,06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1,529,957,811	59,281,441,501	59,281,441,501
3. 經濟發展支出	31,809,653,155	29,132,663,304	29,132,663,304
4. 社會福利支出	33,950,565,785	31,075,895,127	31,075,895,12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679,196,000	8,044,333,960	8,043,139,135
6. 退休撫卹支出	1,614,244,000	1,353,015,874	1,353,015,874
7. 債務支出	1,297,667,000	972,563,230	972,563,230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378,546,668	1,083,421,024	1,083,421,02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5,559,000,000**	**- 11,035,701,168**	**- 11,264,940,399**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7,215,276,141**	**- 4.64**	**- 232,268,056**	**- 0.16**
54.63		- 546,856,705	- 0.67	—	—
2.53		1,113,647,758	42.15	500,000	0.01
3.06		188,499,782	4.33	—	—
1.20		267,677,800	17.74	—	—
3.92		- 4,199,999,998	- 41.96	—	—
30.90		- 4,432,150,815	- 8.83	- 232,768,056	- 0.51
0.45		- 6,960,032	- 1.03	—	—
3.30		400,866,069	8.93	—	—
100.00		**- 11,509,335,742**	**- 6.73**	**- 3,028,825**	**- 0.00**
17.87		- 1,191,644,518	- 4.01	- 1,834,000	- 0.01
37.18		- 2,248,516,310	- 3.65	—	—
18.27		- 2,676,989,851	- 8.42	—	—
19.49		- 2,874,670,658	- 8.47	—	—
5.04		- 636,056,865	- 7.33	- 1,194,825	- 0.01
0.85		- 261,228,126	- 16.18	—	—
0.61		- 325,103,770	- 25.05	—	—
0.68		- 1,295,125,644	- 54.45	—	—
100.00		**4,294,059,601**	**- 27.60**	**- 229,239,231**	**2.08**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10,948,000,000**	**100.00**	**183,405,991,915**	**100.00**	**183,173,723,859**	**100.00**	**- 27,774,276,141**	**- 13.17**
(一)歲入	155,389,000,000	73.66	148,405,991,915	80.92	148,173,723,859	80.89	- 7,215,276,141	- 4.64
(二)債務之舉借	55,559,000,000	26.34	35,000,000,000	19.08	35,000,000,000	19.11	- 20,559,000,000	- 37.00
二、支出合計	**210,948,000,000**	**100.00**	**195,571,693,083**	**106.63**	**195,568,664,258**	**106.77**	**- 15,379,335,742**	**- 7.29**
(一)歲出	170,948,000,000	81.04	159,441,693,083	86.93	159,438,664,258	87.04	- 11,509,335,742	- 6.73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0	18.96	36,130,000,000	19.70	36,130,000,000	19.72	- 3,870,000,000	- 9.68
三、收支短絀	**－**	**－**	**- 12,165,701,168**	**- 6.63**	**- 12,394,940,399**	**- 6.77**	**- 12,394,940,399**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桃園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5,559,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20,559,000,000	- 37.00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0	36,130,000,000	36,130,000,000	－	36,130,000,000	- 3,870,000,000	- 9.68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098,919,000**	**3,448,412,207**	**3,448,412,207**
市政府主管	**3,098,919,000**	**3,448,412,207**	**3,448,412,207**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2,282,000	37,955,261	37,955,26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12,933,000	3,387,454,940	3,387,454,940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704,000	23,002,006	23,002,006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448,412,207 元＝營業收入 3,422,082,128 元＋營業外收入 26,330,079 元。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016,298,000**	**2,777,726,898**	**2,777,726,898**
市政府主管	**3,016,298,000**	**2,777,726,898**	**2,777,726,89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74,612,000	48,974,956	48,974,95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19,015,000	2,708,267,506	2,708,267,506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671,000	20,484,436	20,484,436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777,726,898 元＝營業成本 2,504,750,401 元＋營業費用 270,397,899 元＋營業外費用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2,621,000**	**670,685,309**	**670,685,309**
市政府主管	**82,621,000**	**670,685,309**	**670,685,30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12,330,000	- 11,019,695	- 11,019,695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3,918,000	679,187,434	679,187,434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3,000	2,517,570	2,517,570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49,493,207	—	**11.28**	—	—	—
349,493,207	—	**11.28**	—	—	—
—	24,326,739	- 39.06	—	—	—
374,521,940	—	12.43	—	—	—
—	701,994	- 2.9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38,571,102**	**- 7.91**	—	—	—
—	**238,571,102**	**- 7.91**	—	—	—
—	25,637,044	- 34.36	—	—	—
—	210,747,494	- 7.22	—	—	—
—	2,186,564	- 9.64	—	—	—

1,947,645 元＋所得稅費用 630,953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88,064,309	—	**711.76**	—	—	—
588,064,309	—	**711.76**	—	—	—
1,310,305	—	- 10.63	—	—	—
585,269,434	—	623.17	—	—	—
1,484,570	—	143.71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3,323,832,000**	**34,865,974,049**	**34,865,974,049**
市政府主管	**2,185,000**	**3,759,489**	**3,759,489**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2,185,000	3,759,489	3,759,489
地政局主管	**15,945,050,000**	**20,276,219,688**	**20,276,219,688**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225,997,000	3,159,620,688	3,159,620,688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719,053,000	17,116,599,000	17,116,599,000
交通局主管	**1,188,597,000**	**1,021,583,448**	**1,021,583,448**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188,597,000	1,021,583,448	1,021,583,448
衛生局主管	**231,654,000**	**268,554,244**	**268,554,244**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31,654,000	268,554,244	268,554,244
經濟發展局主管	**324,398,000**	**372,464,882**	**372,464,882**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324,398,000	372,464,882	372,464,882
都市發展局主管	**4,107,412,000**	**10,695,086,306**	**10,695,086,306**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3,104,474,000	9,619,731,236	9,619,731,236
桃園市住宅基金	1,002,938,000	1,075,355,070	1,075,355,070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24,536,000**	**2,228,305,992**	**2,228,305,992**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524,536,000	2,228,305,992	2,228,305,99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1,542,142,049	**－**	**49.49**	**－**	**－**	**－**
1,574,489	**－**	**72.06**	**－**	**－**	**－**
1,574,489	－	72.06	－	－	－
4,331,169,688	**－**	**27.16**	**－**	**－**	**－**
1,933,623,688	－	157.72	－	－	－
2,397,546,000	－	16.29	－	－	－
－	**167,013,552**	**- 14.05**	**－**	**－**	**－**
－	167,013,552	- 14.05	－	－	－
36,900,244	**－**	**15.93**	**－**	**－**	**－**
36,900,244	－	15.93	－	－	－
48,066,882	**－**	**14.82**	**－**	**－**	**－**
48,066,882	－	14.82	－	－	－
6,587,674,306	**－**	**160.39**	**－**	**－**	**－**
6,515,257,236	－	209.87	－	－	－
72,417,070	－	7.22	－	－	－
703,769,992	**－**	**46.16**	**－**	**－**	**－**
703,769,992	－	46.16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9,977,954,000**	**15,819,494,650**	**15,819,494,650**
市政府主管	**91,000**	**29,371**	**29,371**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91,000	29,371	29,371
地政局主管	**15,509,467,000**	**12,201,742,030**	**12,201,742,030**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147,675,000	1,490,759,627	1,490,759,627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361,792,000	10,710,982,403	10,710,982,403
交通局主管	**805,547,000**	**668,907,813**	**668,907,813**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05,547,000	668,907,813	668,907,813
衛生局主管	**216,707,000**	**247,301,919**	**247,301,919**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16,707,000	247,301,919	247,301,919
經濟發展局主管	**184,990,000**	**169,040,107**	**169,040,107**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84,990,000	169,040,107	169,040,107
都市發展局主管	**2,940,493,000**	**2,216,162,891**	**2,216,162,891**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2,010,405,000	1,404,509,709	1,404,509,709
桃園市住宅基金	930,088,000	811,653,182	811,653,182
捷運工程局主管	**320,659,000**	**316,310,519**	**316,310,519**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20,659,000	316,310,519	316,310,51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158,459,350	- 20.82	－	－	－
－	61,629	- 67.72	－	－	－
－	61,629	- 67.72	－	－	－
－	3,307,724,970	- 21.33	－	－	－
343,084,627	－	29.89	－	－	－
－	3,650,809,597	- 25.42	－	－	－
－	136,639,187	- 16.96	－	－	－
－	136,639,187	- 16.96	－	－	－
30,594,919	－	14.12	－	－	－
30,594,919	－	14.12	－	－	－
－	15,949,893	- 8.62	－	－	－
－	15,949,893	- 8.62	－	－	－
－	724,330,109	- 24.63	－	－	－
－	605,895,291	- 30.14	－	－	－
－	118,434,818	- 12.73	－	－	－
－	4,348,481	- 1.36	－	－	－
－	4,348,481	- 1.36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345,878,000**	**19,046,479,399**	**19,046,479,399**
市政府主管	**2,094,000**	**3,730,118**	**3,730,118**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2,094,000	3,730,118	3,730,118
地政局主管	**435,583,000**	**8,074,477,658**	**8,074,477,658**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78,322,000	1,668,861,061	1,668,861,06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7,261,000	6,405,616,597	6,405,616,597
交通局主管	**383,050,000**	**352,675,635**	**352,675,635**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83,050,000	352,675,635	352,675,635
衛生局主管	**14,947,000**	**21,252,325**	**21,252,325**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4,947,000	21,252,325	21,252,325
經濟發展局主管	**139,408,000**	**203,424,775**	**203,424,775**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39,408,000	203,424,775	203,424,775
都市發展局主管	**1,166,919,000**	**8,478,923,415**	**8,478,923,415**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094,069,000	8,215,221,527	8,215,221,527
桃園市住宅基金	72,850,000	263,701,888	263,701,888
捷運工程局主管	**1,203,877,000**	**1,911,995,473**	**1,911,995,473**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203,877,000	1,911,995,473	1,911,995,47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700,601,399	－	469.25	－	－	－
1,636,118	－	78.13	－	－	－
1,636,118	－	78.13	－	－	－
7,638,894,658	－	1,753.72	－	－	－
1,590,539,061	－	2,030.77	－	－	－
6,048,355,597	－	1,692.98	－	－	－
－	30,374,365	- 7.93	－	－	－
－	30,374,365	- 7.93	－	－	－
6,305,325	－	42.18	－	－	－
6,305,325	－	42.18	－	－	－
64,016,775	－	45.92	－	－	－
64,016,775	－	45.92	－	－	－
7,312,004,415	－	626.61	－	－	－
7,121,152,527	－	650.89	－	－	－
190,851,888	－	261.98	－	－	－
708,118,473	－	58.82	－	－	－
708,118,473	－	58.82	－	－	－

陸、中華民國114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0,182,790,000**	**61,517,976,132**	**61,517,976,132**
市政府主管	**10,890,000**	**10,007,983**	**10,007,983**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90,000	10,007,983	10,007,983
消防局主管	**2,016,000**	**2,048,024**	**2,048,024**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2,016,000	2,048,024	2,048,024
教育局主管	**55,355,715,000**	**55,465,606,198**	**55,465,606,198**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355,715,000	55,465,606,198	55,465,606,198
農業局主管	**120,160,000**	**725,803,977**	**725,803,977**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20,160,000	725,803,977	725,803,977
衛生局主管	**15,300,000**	**25,838,563**	**25,838,563**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5,300,000	25,838,563	25,838,56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18,403,000**	**2,441,477,749**	**2,441,477,749**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762,436,000	1,046,131,117	1,046,131,117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085,730,000	1,150,952,435	1,150,952,435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70,237,000	244,394,197	244,394,197
警察局主管	**331,000**	**323,533**	**323,533**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331,000	323,533	323,533
社會局主管	**733,238,000**	**1,014,355,945**	**1,014,355,945**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33,238,000	1,014,355,945	1,014,355,945
水務局主管	**46,440,000**	**60,152,773**	**60,152,773**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46,440,000	60,152,773	60,152,773
工務局主管	**1,592,976,000**	**1,602,911,465**	**1,602,911,465**
桃園市道路基金	1,477,690,000	1,436,102,500	1,436,102,500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15,286,000	166,808,965	166,808,965
勞動局主管	**183,490,000**	**164,604,755**	**164,604,755**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6,370,000	117,266,152	117,266,152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7,120,000	47,338,603	47,338,603
都市發展局主管	**3,831,000**	**4,845,167**	**4,845,167**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831,000	4,845,167	4,845,167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35,186,132	－	2.22	－	－	－
－	882,017	- 8.10	－	－	－
－	882,017	- 8.10	－	－	－
32,024	－	1.59	－	－	－
32,024	－	1.59	－	－	－
109,891,198	－	0.20	－	－	－
109,891,198	－	0.20	－	－	－
605,643,977	－	504.03	－	－	－
605,643,977	－	504.03	－	－	－
10,538,563	－	68.88	－	－	－
10,538,563	－	68.88	－	－	－
323,074,749	－	15.25	－	－	－
283,695,117	－	37.21	－	－	－
65,222,435	－	6.01	－	－	－
－	25,842,803	- 9.56	－	－	－
－	7,467	- 2.26	－	－	－
－	7,467	- 2.26	－	－	－
281,117,945	－	38.34	－	－	－
281,117,945	－	38.34	－	－	－
13,712,773	－	29.53	－	－	－
13,712,773	－	29.53	－	－	－
9,935,465	－	0.62	－	－	－
－	41,587,500	- 2.81	－	－	－
51,522,965	－	44.69	－	－	－
－	18,885,245	- 10.29	－	－	－
－	19,103,848	- 14.01	－	－	－
218,603	－	0.46	－	－	－
1,014,167	－	26.47	－	－	－
1,014,167	－	26.47	－	－	－

陸、中華民國114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3,148,996,000**	**62,036,107,271**	**62,036,107,271**
市政府主管	**14,951,000**	**13,294,719**	**13,294,719**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951,000	13,294,719	13,294,719
消防局主管	**8,515,000**	**8,508,114**	**8,508,114**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8,515,000	8,508,114	8,508,114
教育局主管	**57,976,429,000**	**57,116,561,763**	**57,116,561,763**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976,429,000	57,116,561,763	57,116,561,763
農業局主管	**62,077,000**	**72,298,240**	**72,298,240**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62,077,000	72,298,240	72,298,240
衛生局主管	**46,559,000**	**44,344,021**	**44,344,021**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46,559,000	44,344,021	44,344,02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907,699,000**	**1,683,330,378**	**1,683,330,378**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933,587,000	792,922,697	792,922,697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824,157,000	734,902,644	734,902,644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49,955,000	155,505,037	155,505,037
警察局主管	**6,000,000**	**5,855,747**	**5,855,747**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6,000,000	5,855,747	5,855,747
社會局主管	**1,286,304,000**	**1,323,394,353**	**1,323,394,353**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86,304,000	1,323,394,353	1,323,394,353
水務局主管	**16,356,000**	**20,049,976**	**20,049,976**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16,356,000	20,049,976	20,049,976
工務局主管	**1,557,383,000**	**1,505,136,181**	**1,505,136,181**
桃園市道路基金	1,444,489,000	1,394,979,266	1,394,979,266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12,894,000	110,156,915	110,156,915
勞動局主管	**262,101,000**	**238,743,817**	**238,743,817**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12,637,000	193,944,170	193,944,170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9,464,000	44,799,647	44,799,647
都市發展局主管	**4,622,000**	**4,589,962**	**4,589,962**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622,000	4,589,962	4,589,962

註：本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114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12,888,729	- 1.76	－	－	－
－	1,656,281	- 11.08	－	－	－
－	1,656,281	- 11.08	－	－	－
－	6,886	- 0.08	－	－	－
－	6,886	- 0.08	－	－	－
－	859,867,237	- 1.48	－	－	－
－	859,867,237	- 1.48	－	－	－
10,221,240	－	16.47	－	－	－
10,221,240	－	16.47	－	－	－
－	2,214,979	- 4.76	－	－	－
－	2,214,979	- 4.76	－	－	－
－	224,368,622	- 11.76	－	－	－
－	140,664,303	- 15.07	－	－	－
－	89,254,356	- 10.83	－	－	－
5,550,037	－	3.70	－	－	－
－	144,253	- 2.40	－	－	－
－	144,253	- 2.40	－	－	－
37,090,353	－	2.88	－	－	－
37,090,353	－	2.88	－	－	－
3,693,976	－	22.58	－	－	－
3,693,976	－	22.58	－	－	－
－	52,246,819	- 3.35	－	－	－
－	49,509,734	- 3.43	－	－	－
－	2,737,085	- 2.42	－	－	－
－	23,357,183	- 8.91	－	－	－
－	18,692,830	- 8.79	－	－	－
－	4,664,353	- 9.43	－	－	－
－	32,038	- 0.69	－	－	－
－	32,038	- 0.69	－	－	－

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114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2,966,206,000**	**- 518,131,139**	**- 518,131,139**
市政府主管	**- 4,061,000**	**- 3,286,736**	**- 3,286,736**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4,061,000	- 3,286,736	- 3,286,736
消防局主管	**- 6,499,000**	**- 6,460,090**	**- 6,460,090**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6,499,000	- 6,460,090	- 6,460,090
教育局主管	**- 2,620,714,000**	**- 1,650,955,565**	**- 1,650,955,565**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620,714,000	- 1,650,955,565	- 1,650,955,565
農業局主管	**58,083,000**	**653,505,737**	**653,505,737**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58,083,000	653,505,737	653,505,737
衛生局主管	**- 31,259,000**	**- 18,505,458**	**- 18,505,458**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31,259,000	- 18,505,458	- 18,505,458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0,704,000**	**758,147,371**	**758,147,371**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 171,151,000	253,208,420	253,208,420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261,573,000	416,049,791	416,049,791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20,282,000	88,889,160	88,889,160
警察局主管	**- 5,669,000**	**- 5,532,214**	**- 5,532,214**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5,669,000	- 5,532,214	- 5,532,214
社會局主管	**- 553,066,000**	**- 309,038,408**	**- 309,038,408**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53,066,000	- 309,038,408	- 309,038,408
水務局主管	**30,084,000**	**40,102,797**	**40,102,797**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30,084,000	40,102,797	40,102,797
工務局主管	**35,593,000**	**97,775,284**	**97,775,284**
桃園市道路基金	33,201,000	41,123,234	41,123,234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2,392,000	56,652,050	56,652,050
勞動局主管	**- 78,611,000**	**- 74,139,062**	**- 74,139,062**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76,267,000	- 76,678,018	- 76,678,018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2,344,000	2,538,956	2,538,956
都市發展局主管	**- 791,000**	**255,205**	**255,205**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791,000	255,205	255,205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448,074,861	－	- 82.53	－	－	－
774,264	－	- 19.07	－	－	－
774,264	－	- 19.07	－	－	－
38,910	－	- 0.60	－	－	－
38,910	－	- 0.60	－	－	－
969,758,435	－	- 37.00	－	－	－
969,758,435	－	- 37.00	－	－	－
595,422,737	－	1,025.12	－	－	－
595,422,737	－	1,025.12	－	－	－
12,753,542	－	- 40.80	－	－	－
12,753,542	－	- 40.80	－	－	－
547,443,371	－	259.82	－	－	－
424,359,420	－	--	－	－	－
154,476,791	－	59.06	－	－	－
－	31,392,840	- 26.10	－	－	－
136,786	－	- 2.41	－	－	－
136,786	－	- 2.41	－	－	－
244,027,592	－	- 44.12	－	－	－
244,027,592	－	- 44.12	－	－	－
10,018,797	－	33.30	－	－	－
10,018,797	－	33.30	－	－	－
62,182,284	－	174.70	－	－	－
7,922,234	－	23.86	－	－	－
54,260,050	－	2,268.40	－	－	－
4,471,938	－	- 5.69	－	－	－
－	411,018	0.54	－	－	－
4,882,956	－	--	－	－	－
1,046,205	－	--	－	－	－
1,046,205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9,767,958**	**242,536,01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6		財政局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增列應收之罰鍰收入。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9,767,958**	**242,536,014**
	18		教育局		－	9,803,260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	－	9,803,260
	31		衛生局		－	51,516,977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	－	51,516,977
	36		社會局		－	86,519,198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	－	86,519,198
	38		原住民族行政局		9,767,958	2,100,260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計畫型補助款收入;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	9,767,958	2,100,260
	45		勞動局		－	1,504,778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	－	1,504,778
	57		婦幼發展局		－	91,091,541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	－	91,091,541

數明細表

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500,000	—	—	—	10,267,958	242,536,014	10,267,958	
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9,767,958	242,536,014	9,767,958	
—	—	—	—	—	9,803,260	—	
—	—	—	—	—	9,803,260	—	
—	—	—	—	—	51,516,977	—	
—	—	—	—	—	51,516,977	—	
—	—	—	—	—	86,519,198	—	
—	—	—	—	—	86,519,198	—	
—	—	—	—	9,767,958	2,100,260	9,767,958	
—	—	—	—	9,767,958	2,100,260	9,767,958	
—	—	—	—	—	1,504,778	—	
—	—	—	—	—	1,504,778	—	
—	—	—	—	—	91,091,541	—	
—	—	—	—	—	91,091,541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桃園市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2		環境管理處		－	－
		2	環境保護業務	減列無須支用之委託清運服務費。	－	－
16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
	1		原住民族行政局		－	－
		2	原住民族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3,028,825	－	3,028,825	－	3,028,825	
－	－	－	1,194,825	－	1,194,825	－	1,194,825	
－	－	－	1,194,825	－	1,194,825	－	1,194,825	
－	－	－	1,194,825	－	1,194,825	－	1,194,825	市庫未撥款。
－	－	－	1,834,000	－	1,834,000	－	1,834,000	
－	－	－	1,834,000	－	1,834,000	－	1,834,000	
－	－	－	1,834,000	－	1,834,000	－	1,834,000	市庫未撥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911 億 4,527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989 億 3,76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7 億 9,240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457 億 1,85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10 億 4,06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3 億 2,209 萬餘元。

2.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104 億 2,67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17 億 6,70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3 億 4,030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4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50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61 億 3,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1 億 3,000 萬元。

上述計短絀 77 億 9,240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市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14 年度市庫短絀 77 億 9,240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市庫結存數轉入數 5 億 4,875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85 億 2,071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29 億 4,605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16 億 6,899 萬餘元，114 年度市庫無結存數。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852 億 5,740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911 億 4,527 萬餘元相較，差異 58 億 8,78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 976 萬餘元，為本處修正數。

2.加項 58 億 9,763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2,170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1 億 7,107 萬餘元。

（3）預收款 54 億 6,231 萬餘元。

（4）本處修正數 2 億 4,253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8 億 8,78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934 億 6,055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989 億 3,767 萬餘元相較，差異 54 億 7,71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164 億 4,913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40 億 8,719 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 507 萬餘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 92 億 5,263 萬餘元。

（4）其他應收款 1,211 萬餘元。

（5）墊付數 30 億 9,211 萬餘元。

2.減項 109 億 7,202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33 億 310 萬餘元。

（2）以前年度墊付款於 114 年度轉正數 76 億 6,892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4 億 7,71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481 億 7,37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94 億 3,86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12 億 6,494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911 億 4,527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989 億 3,767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77 億 9,240 萬餘元。114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34 億 7,25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561 億 325 萬餘元，包括：

1.114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523 億 1,217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9 億 2,953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9 億 5,346 萬餘元。

（3）退還預收款 82 億 9,917 萬餘元。

（4）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61 億 3,000 萬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7 億 8,554 萬餘元。

3.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554 萬餘元。

（二）減項 595 億 7,579 萬餘元，包括：

1.114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09 億 3,998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8 億 9,142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 億 7,107 萬餘元。

（3）預收款 54 億 6,231 萬餘元。

（4）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50 億元。

（5）墊付款 44 億 1,516 萬餘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4 億 657 萬餘元。

3.本處修正數 2 億 2,923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4 億 7,253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材料
收入合計數	**185,257,402,614**	**－**	**9,767,958**	**9,767,958**	**21,706,973**	**－**
114年度收入	**144,387,682,658**	**－**	**9,767,958**	**9,767,958**	**－**	**－**
稅課收入	80,078,739,607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19,196,903	－	－	－	－	－
規費收入	4,535,684,896	－	－	－	－	－
財產收入	941,242,880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810,000,002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44,801,153,585	－	9,767,958	9,767,958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4,261,468	－	－	－	－	－
其他收入	4,697,403,317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5,869,719,956**	**－**	**－**	**－**	**21,706,973**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869,719,956	－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21,706,973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收回剔除經費	－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35,000,000,000**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35,000,000,000	－	－	－	－	－
預收款－墊付案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114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合計	
1,523,589	**169,553,463**	**5,462,316,176**	**—**	**242,536,014**	**5,897,636,215**	**191,145,270,871**
—	**—**	**1,098,118,465**	**—**	**242,536,014**	**1,340,654,479**	**145,718,569,179**
—	—	4,114,000	—	—	4,114,000	80,082,853,607
—	—	—	—	—	—	3,119,196,903
—	—	31,645,875	—	—	31,645,875	4,567,330,771
—	—	909,988,883	—	—	909,988,883	1,851,231,763
—	—	—	—	—	—	5,810,000,002
—	—	93,121,803	—	242,536,014	335,657,817	45,127,043,444
—	—	59,247,904	—	—	59,247,904	463,509,372
—	—	—	—	—	—	4,697,403,317
1,523,589	**169,553,463**	**—**	**—**	**—**	**192,784,025**	**6,062,503,981**
—	—	—	—	—	—	5,869,719,956
—	—	—	—	—	21,706,973	21,706,973
1,523,589	169,553,463	—	—	—	171,077,052	171,077,052
—	—	—	—	—	—	—
—	**—**	**—**	**—**	**—**	**—**	**35,000,000,000**
—	—	—	—	—	—	35,000,000,000
—	**—**	**4,364,197,711**	**—**	**—**	**4,364,197,711**	**4,364,197,711**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支出合計數	**193,460,558,489**	**4,087,199,238**	**5,076,120**	**9,252,635,923**	**12,115,638**
114年度支出	**147,509,102,582**	**3,526,020,501**	**5,076,120**	**—**	**467,874**
市議會主管	770,527,614	—	—	—	—
市政府主管	7,758,381,354	205,666,595	184,058	—	92,500
民政局主管	1,361,142,131	132,569,284	—	—	—
地政局主管	1,494,210,534	212,332,904	—	—	—
消防局主管	3,397,179,025	275,723,186	—	—	—
地方稅務局主管	725,058,791	—	—	—	—
教育局主管	54,909,880,096	2,783,850	1,120,000	—	—
文化局主管	1,455,431,097	428,276,299	—	—	—
農業局主管	1,892,977,160	7,991,200	50,000	—	—
交通局主管	4,175,380,529	201,635,069	—	—	—
觀光旅遊局主管	919,760,360	295,120,129	—	—	—
衛生局主管	2,875,914,769	26,511,987	891,526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861,004,133	75,636,015	7,250	—	—
警察局主管	9,219,645,889	202,815,442	—	—	—
社會局主管	20,614,553,371	279,320,171	1,146,320	—	270,792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386,501,819	496,579	—	—	—
財政局主管	1,119,348,907	—	—	—	—
水務局主管	4,500,791,126	17,615,759	627,400	—	—
工務局主管	5,973,320,575	926,920,490	100,000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597,606,857	41,731,688	357,696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合計	
3,092,112,583	**16,449,139,502**	**3,303,100,823**	**7,668,920,760**	**10,972,021,583**	**198,937,676,408**
—	**3,531,564,495**	**—**	**—**	**—**	**151,040,667,077**
—	—	—	—	—	770,527,614
—	205,943,153	—	—	—	7,964,324,507
—	132,569,284	—	—	—	1,493,711,415
—	212,332,904	—	—	—	1,706,543,438
—	275,723,186	—	—	—	3,672,902,211
—	—	—	—	—	725,058,791
—	3,903,850	—	—	—	54,913,783,946
—	428,276,299	—	—	—	1,883,707,396
—	8,041,200	—	—	—	1,901,018,360
—	201,635,069	—	—	—	4,377,015,598
—	295,120,129	—	—	—	1,214,880,489
—	27,403,513	—	—	—	2,903,318,282
—	75,643,265	—	—	—	5,936,647,398
—	202,815,442	—	—	—	9,422,461,331
—	280,737,283	—	—	—	20,895,290,654
—	496,579	—	—	—	1,386,998,398
—	—	—	—	—	1,119,348,907
—	18,243,159	—	—	—	4,519,034,285
—	927,020,490	—	—	—	6,900,341,065
—	42,089,384	—	—	—	639,696,241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勞動局主管	824,306,010	500,000	91,870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462,767,097	9,926,173	50,000	—	—
客家事務局主管	308,886,441	—	—	—	78,640
體育局主管	770,223,764	138,411,544	—	—	25,942
青年事務局主管	257,359,451	—	450,000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5,708,335,866	—	—	—	—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	441,924,103	30,093,641	—	—	—
婦幼發展局主管	4,900,579,319	13,942,496	—	—	—
統籌支撥科目	1,826,104,394	—	—	—	—
以前年度支出	**9,821,455,907**	**399,534,599**	**—**	**9,252,635,923**	**11,647,76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821,455,907	399,534,599	—	—	11,647,764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9,252,635,923	—
墊付款	**—**	**161,644,138**	**—**	**—**	**—**
墊付款	—	161,644,138	—	—	—
債務償還支出	**36,130,000,000**	**—**	**—**	**—**	**—**
債務償還支出	36,130,000,000	—	—	—	—
收支餘絀	**—**	**—**	**—**	**—**	**—**
113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4 年度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	**—**	**—**	**—**	**—**
114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57 億 6,442 萬 8,580 元及 451 億 8,102 萬 5,125 元，合計 609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4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合計	
—	591,870	—	—	—	824,897,880
—	9,976,173	—	—	—	1,472,743,270
—	78,640	—	—	—	308,965,081
—	138,437,486	—	—	—	908,661,250
—	450,000	—	—	—	257,809,451
—	—	—	—	—	5,708,335,866
—	30,093,641	—	—	—	472,017,744
—	13,942,496	—	—	—	4,914,521,815
—	—	—	—	—	1,826,104,394
—	**9,663,818,286**	**3,303,100,823**	**—**	**3,303,100,823**	**16,182,173,370**
—	411,182,363	3,303,100,823	—	3,303,100,823	6,929,537,447
—	9,252,635,923	—	—	—	9,252,635,923
3,092,112,583	**3,253,756,721**	**—**	**7,668,920,760**	**7,668,920,760**	**- 4,415,164,039**
3,092,112,583	3,253,756,721	—	7,668,920,760	7,668,920,760	- 4,415,164,039
—	**—**	**—**	**—**	**—**	**36,130,000,000**
—	—	—	—	—	36,130,000,000
—	**—**	**—**	**—**	**—**	**- 7,792,405,537**
—	**—**	**—**	**—**	**—**	**548,751,777**
—	**—**	**—**	**—**	**—**	**8,520,717,311**
—	**—**	**—**	**—**	**—**	**- 2,946,058,474**
—	**—**	**—**	**—**	**—**	**1,668,994,923**
—	**—**	**—**	**—**	**—**	**—**

億 4,545 萬 3,705 元（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 99 億 8,465 萬 1,091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4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7,792,405,537**
乙、加項			**56,103,258,565**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52,312,173,370**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929,537,447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953,465,334		
（三）退還預收款	8,299,170,589		
（四）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6,13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785,541,201**	**3,785,541,201**	
三、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5,543,994**	**5,543,994**	
丙、減項			**59,575,793,427**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0,939,984,19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891,426,929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71,077,052		
（三）預收款	5,462,316,176		
（四）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5,000,000,000		
（五）墊付款	4,415,164,039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406,570,000**	**8,406,570,000**	
三、修正數	**229,239,231**	**229,239,231**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1,264,940,399**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684 億 9,651 萬餘元、負債 1,320 億 7,826 萬餘元、淨資產 4,364 億 1,824 萬餘元。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183 億 1,5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02 億 8,886 萬餘元，減少 19 億 7,33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收款項」科目 56 億 9,85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9 億 3,010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 113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第 13 次分配稅及菸酒稅等之應收款項，於 114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2.「現金」科目 49 億 9,95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6 億 6,727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支付市立美術館、中壢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暨停車場及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二期等代辦新建工程之工程款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214 億 1,67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051 億 7,959 萬餘元，增加 162 億 3,711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住宅發展處增撥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與住宅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105 億 3,57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005 億 4,221 萬餘元，增加 99 億 9,34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土地」科目 3,257 億 26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2 億 9,874 萬餘元，主要係中壢區公所與工務局辦理通行路用地區段徵收等所致。

2.「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274 億 9,36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8 億 8,557 萬餘元，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辦理興建總館工程及體育局辦理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完工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6 億 7,88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6 億 8,371 萬餘元，減少 490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處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就房貸清償完畢之貸款戶辦理註銷抵押權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什項資產，合計 175 億 4,98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05 億 5,345 萬餘元，減少 30 億 364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代辦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案所暫付住家房屋補助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等款項，於 114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395 億 1,87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63 億 700 萬餘元，減少 67 億 8,82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付款項」科目 253 億 3,75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56 億 8,009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代辦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案應撥付住家房屋補助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等款項，於 114 年度支付所致。

2.「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51 億 9,82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8 億 7,557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辦理 112、11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與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工務局辦理龜山區大坪頂公九公園用地取得等預收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於 114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272 億 1,78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83 億 4,397 萬餘元，減少 11 億 2,615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償還數較舉借數增加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653 億 4,17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70 億 1,452 萬餘元，增加 83 億 2,719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增加向特種基金或專戶調度款項，致應付保管款增加。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364 億 1,82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155 億 8,233 萬餘元，增加 208 億 3,59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比較增減 金額	%
資產	**568,496,510,881**	**100.00**	**547,247,839,826**	**100.00**	**21,248,671,055**	**3.88**
流動資產	18,315,477,024	3.22	20,288,868,357	3.71	-1,973,391,333	-9.73
現金	4,999,557,486	0.88	5,666,833,295	1.04	-667,275,809	-11.78
應收款項	5,698,563,321	1.00	7,628,668,451	1.39	-1,930,105,130	-25.30
應收其他政府款	1,490,165,645	0.26	1,607,912,823	0.29	-117,747,178	-7.32
預付款	6,012,768,050	1.06	5,357,487,433	0.98	655,280,617	12.23
預付其他政府款	114,422,522	0.02	27,966,355	0.01	86,456,167	309.14
長期投資	121,416,713,498	21.36	105,179,595,177	19.22	16,237,118,321	15.4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710,145,685	21.23	104,473,027,364	19.09	16,237,118,321	15.54
其他長期投資	706,567,813	0.12	706,567,813	0.13	—	--
固定資產	410,535,702,895	72.21	400,542,213,534	73.19	9,993,489,361	2.49
土地	325,702,697,893	57.29	321,403,952,609	58.73	4,298,745,284	1.34
土地改良物	17,493,570,266	3.08	17,075,543,622	3.12	418,026,644	2.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493,645,921	4.84	23,608,071,188	4.31	3,885,574,733	16.46
機械及設備	3,971,593,230	0.70	3,997,348,857	0.73	-25,755,627	-0.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52,973,083	0.68	3,532,728,577	0.65	320,244,506	9.07
雜項設備	1,244,002,105	0.22	1,206,102,585	0.22	37,899,520	3.14
租賃資產	225,251,054	0.04	222,712,946	0.04	2,538,108	1.1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001,349,327	0.18	963,413,651	0.18	37,935,676	3.94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550,620,016	5.20	28,532,339,499	5.21	1,018,280,517	3.57
無形資產	678,808,353	0.12	683,710,494	0.12	-4,902,141	-0.72
無形資產	678,808,353	0.12	683,710,494	0.12	-4,902,141	-0.72
其他資產	17,549,809,111	3.09	20,553,452,264	3.76	-3,003,643,153	-14.61
暫付款	13,201,968,756	2.32	16,208,782,434	2.96	-3,006,813,678	-18.55
存出保證金	59,126,034	0.01	55,403,503	0.01	3,722,531	6.72
什項資產	4,288,714,321	0.75	4,289,266,327	0.78	-552,006	-0.01
負債	**132,078,262,666**	**23.23**	**131,665,506,100**	**24.06**	**412,756,566**	**0.31**
流動負債	39,518,721,224	6.95	46,307,005,914	8.46	-6,788,284,690	-14.66
短期債務	7,668,994,923	1.35	6,000,000,000	1.10	1,668,994,923	27.82
應付款項	25,337,548,185	4.46	31,017,639,269	5.67	-5,680,091,084	-18.31
預收款	1,313,895,980	0.23	215,511,352	0.04	1,098,384,628	509.66
預收其他政府款	5,198,282,136	0.91	9,073,855,293	1.66	-3,875,573,157	-42.71
長期負債	27,217,824,914	4.79	28,343,977,691	5.18	-1,126,152,777	-3.97
長期借款	27,000,000,000	4.75	28,130,000,000	5.14	-1,130,000,000	-4.02
應付租賃款	217,824,914	0.04	213,977,691	0.04	3,847,223	1.80
其他負債	65,341,716,528	11.49	57,014,522,495	10.42	8,327,194,033	14.61
遞延收入	1,334,298,184	0.23	1,270,914,292	0.23	63,383,892	4.99
存入保證金	3,464,905,868	0.61	3,644,463,847	0.67	-179,557,979	-4.93
應付保管款	60,525,078,022	10.65	52,095,167,278	9.52	8,429,910,744	16.18
暫收款	17,434,454	0.00	3,977,078	0.00	13,457,376	338.37
淨資產	**436,418,248,215**	**76.77**	**415,582,333,726**	**75.94**	**20,835,914,489**	**5.0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68,496,510,881**	**100.00**	**547,247,839,826**	**100.00**	**21,248,671,055**	**3.88**

註：截至114年底止「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皆為103億1,532萬2,881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皆為254萬4,279元。

本處審核114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232,268,056元，經扣除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修正數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5,684億9,701萬餘元、負債總額1,323億1,103萬餘元、淨資產為4,361億8,598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6,737 億 1,39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 億 2,13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944 億 3,09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 億 2,13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3.3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4,826 億 4,174 萬餘元，增加 117 億 8,922 萬餘元，約 2.4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250 億 77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6,67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8.56%，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202 億 6,013 萬餘元，增加 47 億 4,764 萬餘元，約 3.95%，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取得區段徵收及水務局移交之學校用地等，暨桃園市立圖書館總圖完工，及消防局有償撥用機場捷運 A21 站區段徵收用地等認列財產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595 億 5,08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5,46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3.3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527 億 6,119 萬餘元，增加 67 億 8,970 萬餘元，約 1.92%，主要係中壢區公所取得區段徵收道路用地，工務局增購道路、公園及廣場等用地,養護工程處自土地重劃及分割案接管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等認列財產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8 億 7,22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4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96 億 2,040 萬餘元，增加 2 億 5,187 萬餘元，約 2.62%，主要係客家事務局將「亞洲矽谷 IOT 展廳」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792 億 8,30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6.61%，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836 億 2,062 萬餘元，減少 43 億 3,760 萬餘元，約 2.36%，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出售土地及經管區段徵收土地整理地籍等帳務異動所致。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19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114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有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市政府監督部分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市政府前依據109年1月14日訂定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110年10月1日成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嗣依據114年1月10日修正公布之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暨市政府114年3月11日府都住規字第1140050210號令,於114年4月1日將該服務中心更名為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受託營運管理社會住宅;2.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3.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4.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5.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6.住宅、都市更新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7.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與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事項;8.其他與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該中心114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115年1月26日提經該中心115年度第1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年度業務計畫為完善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有效推動都市更新及健全組織發展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承接營運管理社會住宅14處,總戶數4,374戶,整體入住率98.62%,商業設施48戶,店鋪整體進駐使用率99.28%;協助市政府辦理公辦都更15件;完成培訓作業規範與流程訂定及辦理培訓課程6場,學員參訓281位,培訓合格推動師217位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年度收入預算數5億6,171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億6,63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68萬餘元,約0.83%,主要係商業空間及受託管理之停車場自原預估1處增加至12處,租金

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5 億 4,87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1,2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576 萬餘元，約 6.52%，主要係社會住宅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暨各項租約公證費、污水許可證代辦費、申租、物業管理及機電服務等費用，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5,3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96 萬餘元，增加 4,04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 億 5,56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2,990 萬餘元，占 89.9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 萬餘元，占 2.40%；無形資產 1,675 萬餘元，占 6.56%；其他資產 282 萬餘元，占 1.11%。負債總額 1 億 7,5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8.54%，其中流動負債 6,79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6.59%；其他負債 1 億 7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1.95%。淨值 8,0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1.46%，包含基金 2,700 萬元及累積賸餘 5,341 萬餘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為確保住宅資源的妥善運用與循環，並強化住都中心對資金統籌運用，規範執行住宅業務之相關收入提撥解繳機制，惟有未依規定時限提撥情事，允宜加強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確保住宅資源的妥善運用與循環，並強化住都中心對資金統籌運用，於 114 年 7 月修正發布「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撥解繳作業原則」，依該作業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略以，住都中心於每季終了時，就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中，扣除保留金及經監督機關同意保留以支應下季支出與維持正常營運之部分後，暫提撥解繳金額至桃園市住宅基金，且最遲應於每季終了時之翌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暫解繳作業。惟本處前曾抽查發現住都中心因帳務處理不及，延遲提撥 112 年第 4 季暫解繳金額，又本處抽查住都中心辦理 114 年度暫解繳作業，亦發現第 4 季依規定應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暫解繳，惟迄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12 日)止，已逾 1 個月餘未依規定完成暫解繳，市政府亦未通知辦理，經函請督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

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 5 月確認 114 年度第 4 季暫解繳金額 1,732 萬餘元，並完成暫解繳作業，後續將加強督促依規定辦理，並檢討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及提撥機制。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積極推動住宅政策並成立行政法人，惟就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面向，迄未依行政院函示訂定配套監督措施，且年度績效評鑑及稽核計畫項目亦未周妥，均待檢討強化，俾確保採購作業之公平公正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561,718,000**	**100.00**	**566,398,884**	**100.00**	**4,680,884**	**0.83**
業務收入	558,959,000	99.51	563,013,569	99.40	4,054,569	0.73
業務外收入	2,759,000	0.49	3,385,315	0.60	626,315	22.70
支出合計	**548,751,000**	**97.69**	**512,981,516**	**90.57**	**- 35,769,484**	**- 6.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7,857,000	97.53	511,448,110	90.30	- 36,408,890	- 6.65
業務外費用	894,000	0.16	1,533,406	0.27	639,406	71.52
本期賸餘（短絀）	**12,967,000**	**2.31**	**53,417,368**	**9.43**	**40,450,368**	**311.95**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255,629,816**	**100.00**	**負債及淨值**	**255,629,816**	**100.00**
流動資產	229,903,311	89.94	**負債**	**175,212,448**	**6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1,026	2.40	流動負債	67,964,960	26.59
無形資產	16,759,721	6.56	其他負債	107,247,488	41.95
其他資產	2,825,758	1.11	**淨值**	**80,417,368**	**31.46**
			基金	27,000,000	10.56
			累積餘絀	53,417,368	20.9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830,158 元。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4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9 個，基金總額 3 億 2,225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8,52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3 億 2,225 萬元之 88.53%。又 114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8 個，賸餘金額 1,267 萬餘元；短絀者 1 個，短絀金額 919 萬餘元，綜計賸餘 348 萬餘元。另 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2 億 3,509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4,35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503 萬餘元，占 80.5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693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524 萬餘元，占 82.9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賸餘者 2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 個，合計 1 億 6,891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三）觀光旅遊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211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

（四）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五）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80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60%。

（六）客家事務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0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70%。

（七）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68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0 萬元，占 81.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賸餘者 2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捐助經費 597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

二、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捐助財團法人協助政府從事公益目的，惟部分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尚待建置，且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法人治理效能及財務自主能力。

市政府所屬教育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及體育局等 7 個主管機關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截至 114 年底止，總計 9 個，基金總額 3 億 2,225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2 億 8,52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之 88.53%。經查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等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 部分財團法人未依規定提送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及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等 2 個；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者，計有桃園市觀光發展基金會、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及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等 3 個；雖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惟未設置稽核人員，或尚未出具稽核報告者，計有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大嵙崁文教基金會及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等 5 個；(二)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觀光發展基金會及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連續 2 (113 及 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金額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均逾 80% (表 1)，顯示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財務自主能力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一) 將持續督導各財團法人依限提送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並建立及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二) 將持續輔導各財團法人拓展開發財源，或爭取外部資源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以強化自籌財源及財務自主能力。

表 1　財團法人近 2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委辦及捐助金額		年度收入		占年度收入比率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142,513	151,278	159,554	172,962	89.32	87.46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11,400	17,637	11,599	18,011	98.28	97.93
桃園市觀光發展基金會	17,895	22,118	17,945	22,316	99.72	99.11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2,940	5,970	3,365	6,017	87.36	99.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戊、附錄、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持續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制度運作，惟部分財團法人尚未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部分連續 3 年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又部分人事費較上年度增加，惟業務費卻減少，亟待督促改善，俾完善監督管理機制，並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減輕政府負擔」

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9個）	**180,050**	**322,250**	**162,000**	**89.98**	**285,281**	**88.53**	**234,099**	**1,000**	**235,099**	**84.60**	**3,480**
教育局主管（1個）	**8,500**	**43,500**	**8,500**	**100.00**	**35,037**	**80.55**	**—**	**—**	**—**	**—**	**12**
獲有賸餘											
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8,500	43,500	8,500	100.00	35,037	80.55	—	—	—	—	12
文化局主管（2個）	**43,050**	**126,930**	**25,000**	**58.07**	**105,243**	**82.91**	**167,916**	**1,000**	**168,916**	**88.45**	**3,368**
獲有賸餘											
大崙崁文教基金會	5,000	5,930	5,000	100.00	5,000	84.32	17,637	—	17,637	97.93	31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100,243	82.85	150,278	1,000	151,278	87.46	3,337
觀光旅遊局主管（1個）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2,118**	**—**	**22,118**	**99.11**	**- 9,197**
發生短絀											
桃園市觀光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2,118	—	22,118	99.11	- 9,197
社會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352**
獲有賸餘											
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352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8,094**	**—**	**18,094**	**64.56**	**8,308**
獲有賸餘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8,094	—	18,094	64.56	8,308
客家事務局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00**	**—**	**20,000**	**70.50**	**381**
獲有賸餘											
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00	—	20,000	70.50	381
體育局主管（2個）	**13,500**	**36,820**	**13,500**	**100.00**	**30,000**	**81.48**	**5,970**	**—**	**5,970**	**90.93**	**253**
獲有賸餘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970	—	5,970	99.22	2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	8,500	31,820	8,500	100.00	25,000	78.57	—	—	—	—	250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114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彙編。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29 項，分別由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務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捷運工程局及婦幼發展局等 21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28 億 8,324 萬餘元，執行數 292 億 614 萬餘元，執行率 68.11%，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80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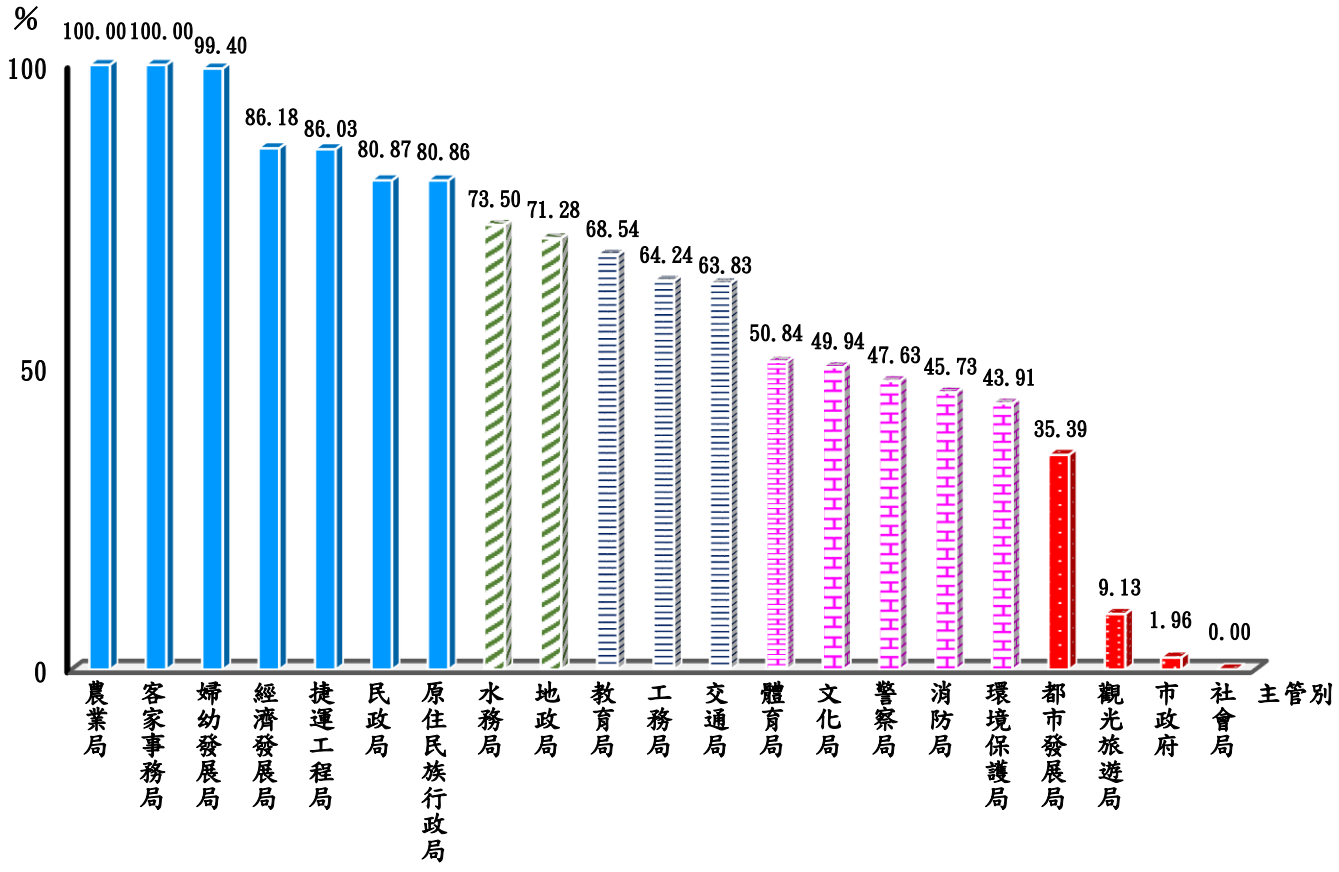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共同性執行缺失：

（1）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未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114 年度本處列管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29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x100）未達 80%者計有 80 項，分別為市政府 2 項、社會局 1 項、觀光旅遊局 1 項、都市發展局 1 項、環境保護局 2 項、消防局 3 項、警察局 6 項、文化局 1 項、體育局 7 項、交通局 9 項、工務局 10 項、教育局 13 項、地政局 15 項、水務局 5 項、民政局 1 項、捷運工程局 2 項、經濟發展局 1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A.因政策變更而暫緩計畫或延後計畫期程；B.招標作業期程延誤或施工進度未如預期；C.未依計畫期程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結算作業；D.因履約爭議致尚有款項無法支付；E.工程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或代辦機關尚未申請經費核銷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加速辦理計畫調整及後續各項作業；B.儘速完成招標作業並加速辦理開工；C.儘速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D.儘速解決履約爭議；E.加速辦理估驗計價或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等改善措施。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9 項計畫合計		**42,883,247**	**29,206,144**	**68.11**
一、社會局（1 項）		**198,396**	**－**	**－**
1	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198,396	－	－
二、市政府（2 項）		**76,522**	**1,502**	**1.96**
1	市政府後棟建築東西南側結構外牆修復工程	30,000	－	－
2	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空間）新建工程	46,522	1,502	3.23
三、觀光旅遊局（1 項）		**246,610**	**22,504**	**9.13**
1	「桃園珍珠海岸-竹圍永安北海岸雙星」（硬體計畫）	246,610	22,504	9.13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四、都市發展局（2 項）		**5,040,687**	**1,783,895**	**35.39**
1	住宅興建計畫	5,039,881	1,783,089	35.38
2	蘆竹區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806	806	100.00
五、環境保護局（3 項）		**166,436**	**73,087**	**43.91**
1	八德大安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興建計畫	80,000	—	—
2	後湖逐浪天梯計畫	64,326	50,977	79.25
3	桃園市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22,110	22,110	100.00
六、消防局（4 項）		**503,683**	**230,339**	**45.73**
1	搜救犬舍遷建工程	61,006	3,106	5.09
2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	382,190	184,690	48.32
3	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41,847	24,874	59.44
4	過嶺分隊新建工程	18,640	17,669	94.79
七、警察局（10 項）		**739,888**	**352,381**	**47.63**
1	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179,586	4,917	2.74
2	楊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7,000	625	3.68
3	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6,153	1,245	4.76
4	龜山分局文青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161	938	10.24
5	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5,057	4,332	17.29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	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新建警政大樓工程	318,136	176,448	55.46
7	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709	3,275	88.30
8	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651	9,166	94.97
9	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大隊八德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44,723	144,723	100.00
10	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6,712	6,712	100.00
八、文化局（2 項）		**2,192,913**	**1,095,049**	**49.94**
1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計畫	2,120,954	1,034,020	48.75
2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新建工程	71,959	61,029	84.81
九、體育局（8 項）		**600,883**	**305,510**	**50.84**
1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北景雲）	28,828	—	—
2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5,101	—	—
3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整體及周邊環境設施整修計畫	94,980	1,911	2.01
4	大園體育園區新建工程	41,808	3,748	8.96
5	教育部體育署「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龍岡全民運動館（原稱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272,955	178,794	65.50
6	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	54,206	38,031	70.16
7	桃園市樂天桃園棒球場優化改善工程	93,444	73,465	78.62
8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9,561	9,561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十、交通局（12 項）		**1,184,154**	**755,875**	**63.83**
1	中壢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暨地下停車場工程	34,886	—	—
2	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9,301	60	0.31
3	桃園區市立圖書總館停車場工程	21,371	85	0.40
4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50,000	1,082	2.16
5	桃園市中壢區停十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16,000	571	3.57
6	大溪埔頂轉運站興建計畫	203,427	34,308	16.87
7	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	8,001	4,294	53.67
8	龍潭臨時轉運站興建計畫	35,000	21,631	61.80
9	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地下結構工程	52,583	32,868	62.51
10	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95,345	237,259	80.33
11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升級、建置及營運管理	338,892	318,336	93.93
12	大園區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09,348	105,381	96.37
十一、工務局（17 項）		**1,525,810**	**980,163**	**64.24**
1	大溪區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	25,000	—	—
2	新屋區中華南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	115,915	—	—
3	增設國道 3 號八德交流道範圍內之連絡道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	56,715	4,355	7.68
4	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	30,000	2,685	8.95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5	陸軍第六軍團複合式體育館暨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75,124	7,347	9.78
6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南路（台 1 線）至蛀蛀路道路新闢工程	7,000	1,723	24.61
7	增設國道 3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連絡道工程設計監造案	100,159	28,101	28.06
8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T 字型聯外道路-變一及變二）-工程案	206,935	92,173	44.54
9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區工程	140,077	97,938	69.92
10	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57,436	43,672	76.04
11	中壢區吉林路道路拓寬工程（文中路二段-松江南路）案（中壢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22,928	20,228	88.23
12	2025 臺灣燈會場地設施建置工程	100,000	97,944	97.94
13	辦理桃園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計畫	287,200	283,079	98.57
14	新屋海客文化景觀意象道路改善計畫-新屋區市道 114 線（0K+000-8K+150）、桃 93 線（0K+000-5K+310）、桃 104 線（0K+000-4K+670）及桃 106 線（0K+000-2K+250）	180,000	179,597	99.78
15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二橋暨成功路五叉路口改善工程	5,000	5,000	100.00
16	桃 42 號道路拓寬工程	54,321	54,321	100.00
17	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外段)	62,000	62,000	100.00
十二、教育局（23 項）		**3,486,163**	**2,389,421**	**68.54**
1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段 453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	74,489	—	—
2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	127,702	111	0.09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112-114 年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內壢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102,556	1,461	1.42
4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段 1486、1487 地號及大成段 88-1、93 地號公共化幼兒園及大成國小後門新建工程	94,063	3,210	3.41
5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小迎曦樓校舍拆除暨新建教學大樓工程	56,886	15,431	27.13
6	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234,996	72,418	30.82
7	桃園文學館建置工程計畫	2,600	1,587	61.04
8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二期新建校舍工程	641,736	432,780	67.44
9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 285 地號及三民段 233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	257,475	177,141	68.80
10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第 2-3 期新建校舍工程	207,298	143,274	69.12
11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83,517	60,444	72.37
12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春風樓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152,663	113,756	74.51
13	桃園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130,625	100,157	76.68
14	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工程	75,551	62,261	82.41
15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段 2576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	110,383	93,736	84.92
16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增建校舍及周邊附屬工程	103,938	96,713	93.05
17	龍興國小興建校舍工程	364,980	352,088	96.47
18	大溪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75,110	73,263	97.54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9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 93 及 93-1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統包工程	9,192	9,189	99.97
20	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工程（第一期）	8,893	8,893	100.00
21	新坡國小北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	30,508	30,508	100.00
22	桃園市立環北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工程	261,254	261,254	100.00
23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第二期新建校舍工程	279,747	279,747	100.00
十三、地政局（22 項）		**12,338,631**	**8,794,802**	**71.28**
1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8,673	—	—
2	八德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645,287	3,179	0.49
3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232,607	1,729	0.74
4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37,824	1,754	1.27
5	桃園區中平市地重劃區	25,797	2,672	10.36
6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21,086	25,617	21.16
7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311,941	70,774	22.69
8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679,593	198,543	29.21
9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代辦大園區坑菓路公路崁下橋改建工程契約變更案）	132,241	45,350	34.29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	中壢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54,387	18,929	34.80
11	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00,407	46,563	46.37
12	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424,998	212,325	49.96
13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2,867,516	1,948,246	67.94
14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459,398	320,137	69.69
15	八德區大福市地重劃區	50,796	36,923	72.69
16	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區	110,130	91,054	82.68
17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219,176	1,016,317	83.36
18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26,820	124,735	98.36
19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智能路燈新設工程	9,684	9,684	100.00
20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委託技術服務案	27,500	27,500	100.00
21	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	241,770	241,770	100.00
22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區徵一期工程	4,351,000	4,351,000	100.00
十四、水務局（10 項）		**585,153**	**430,116**	**73.50**
1	龍潭區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3 標	3,571	—	—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1 標）	50,435	100	0.20
3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含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主支幹管工程等）	76,462	1,119	1.46
4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6,706	4,706	70.18
5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10,149	8,053	79.35
6	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含用地）	111,775	96,290	86.15
7	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一標	125,000	121,224	96.98
8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	98,869	96,438	97.54
9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分支管線工程標	11,764	11,764	100.00
10	桃園市八德區員 74B 埤滯洪池工程	90,422	90,422	100.00
十五、原住民族行政局（2 項）		**259,445**	**209,804**	**80.86**
1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257,945	208,304	80.76
2	桃園市龍潭區原住民族集會所興建工程	1,500	1,500	100.00
十六、民政局（2 項）		**1,210,376**	**978,859**	**80.87**
1	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殯葬綜合大樓）	580,651	352,235	60.66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629,725	626,624	99.51
十七、捷運工程局（3 項）		**12,338,920**	**10,615,277**	**86.03**
1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400,000	17,613	1.26
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398,100	56,844	14.28
3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540,820	10,540,820	100.00
十八、經濟發展局（2 項）		**4,508**	**3,885**	**86.18**
1	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1,363	933	68.45
2	桃園市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	3,145	2,952	93.86
十九、婦幼發展局（1 項）		**65,392**	**64,999**	**99.40**
1	龍潭社福館新建工程	65,392	64,999	99.40
二十、客家事務局（1 項）		**248**	**248**	**100.00**
1	新屋區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	248	248	100.00
二十一、農業局（1 項）		**118,429**	**118,429**	**100.00**
1	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	118,429	118,429	100.00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 100%，係因實作數量增加、作業進度超前等情所衍生之應付未付數計入執行率所致。
4.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水務局	龍潭區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3 標	10601-11212	200,260	199,334	190,839	95.74
2	體育局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10701-11012	291,031	338,000	332,899	98.49
3	地政局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11201-12112	7,392,750	8,673	—	—
4	工務局	大溪區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	10901-12012	280,184	25,000	—	—
5	體育局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北景雲）	10508-11012	573,370	573,370	544,542	94.97
6	市政府	市政府後棟建築東西南側結構外牆修復工程	11301-11912	394,172	30,000	—	—
7	交通局	中壢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暨地下停車場工程	10812-11412	620,139	620,139	585,249	94.37
8	教育局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段 453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	11106-11512	154,787	74,489	—	—
9	環境保護局	八德大安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興建計畫	11307-11612	270,729	85,081	3,211	3.77
10	社會局	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10604-11212	911,032	911,032	735,361	80.72
11	工務局	新屋區中華南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	11403-11706	115,915	115,915	—	—
12	教育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	10501-11204	3,300,938	3,300,938	2,457,051	74.43
13	水務局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1 標）	10207-11102	212,200	202,511	109,811	54.22
14	交通局	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11-11008	629,079	629,079	609,797	96.9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3,571	—	—	部分工項減作，依契約所須支付工程金額較原編列預算數低。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101	—	—	因監造履約爭議，致尚有勞務款項未能支付。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673	—	—	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尚未完成。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000	—	—	須配合右岸工程一併啟動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致計畫暫緩辦理。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828	—	—	因監造履約爭議，致尚有勞務款項未能支付。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0,000	—	—	市政府考量近年桃園捷運工程付款高峰期，於114年4月8日政策變更暫緩辦理。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4,886	—	—	尚待完成工程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4,489	—	—	代辦機關尚未申請經費核銷。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0,000	—	—	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8,396	—	—	尚待完成工程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5,915	20	0.02	因中央尚未核定設計成果，致未能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7,702	111	0.09	因監造履約爭議，致尚有勞務款項未能支付。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0,435	100	0.20	尚待完成工程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301	60	0.31	因工程履約爭議，致尚有工程及勞務款項未能支付。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5	交通局	桃園區市立圖書總館停車場工程	10801-11012	683,148	683,148	661,862	96.88
16	地政局	八德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1201-11912	997,300	651,934	9,826	1.51
17	地政局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0901-11912	624,720	238,146	7,268	3.05
18	捷運工程局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1112-11212	36,159,380	1,512,176	129,789	8.58
19	地政局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0901-11912	776,850	143,149	7,079	4.94
20	教育局	112-114 年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內壢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11308-11701	274,014	102,556	1,461	1.42
21	水務局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含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主支幹管工程等)	9901-11512	1,542,848	794,410	345,967	43.55
22	體育局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整體及周邊環境設施整修計畫	11301-11510	250,000	95,000	1,952	2.05
23	交通局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309-11612	673,400	100,000	51,082	51.08
24	警察局	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11101-11801	1,268,570	190,971	16,302	8.54
25	市政府	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空間）新建工程	11301-11712	387,430	50,000	4,980	9.96
26	教育局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段1486、1487地號及大成段88-1、93地號公共化幼兒園及大成國小後門新建工程	11102-11508	269,827	102,640	8,347	8.1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1,371	85	0.40	部分工項減作，依契約所須支付工程金額較原編列預算數低。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45,287	3,179	0.49	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尚未完成。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32,607	1,729	0.74	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尚未完成。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00,000	17,613	1.26	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37,824	1,754	1.27	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尚未完成。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2,556	1,461	1.42	改採統包工程方式重新辦理招標，致計畫期程延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6,462	1,119	1.46	因中央尚未核定設計成果，致未能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4,980	1,911	2.01	因場館辦理活動，影響整修計畫期程。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0,000	1,082	2.16	工程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9,586	4,917	2.74	原規劃僅有警訓中心，經市政府重新檢討納入公務人員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空間，致計畫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6,522	1,502	3.23	原規劃僅有警訓中心，經市政府重新檢討納入公務人員訓練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空間，致計畫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4,063	3,210	3.41	市政府考量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縮減幼兒園設施量體，重新規劃設計，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27	交通局	桃園市中壢區停十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11312-11612	879,565	16,000	571	3.57
28	警察局	楊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401-11912	756,000	17,000	625	3.68
29	警察局	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201-11612	138,360	27,460	2,552	9.29
30	消防局	搜救犬舍遷建工程	11201-11412	62,000	62,000	4,100	6.61
31	工務局	增設國道 3 號八德交流道範圍內之連絡道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	11106-12012	1,667,420	62,813	10,453	16.64
32	工務局	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	10906-11406	147,705	147,705	98,794	66.89
33	體育局	大園體育園區新建工程	11201-11512	769,390	42,100	4,040	9.60
34	觀光旅遊局	「桃園珍珠海岸-竹圍永安北海岸雙星」(硬體計畫)	11305-11612	379,400	246,610	22,504	9.13
35	工務局	陸軍第六軍團複合式體育館暨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801-11612	138,639	83,182	15,405	18.52
36	警察局	龜山分局文青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301-11812	230,500	10,200	1,977	19.38
37	地政局	桃園區中平市地重劃區	11111-11712	147,600	26,814	3,689	13.76
38	捷運工程局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1303-12302	45,648,800	639,695	298,440	46.65
39	交通局	大溪埔頂轉運站興建計畫	11004-11612	359,940	209,999	40,880	19.47
40	警察局	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906-11203	123,259	123,259	102,534	83.19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6,000	571	3.57	工程估驗計價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000	625	3.68	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153	1,245	4.76	開工前辦理基地內樹木移植，惟移植用地尚未取得，致計畫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1,006	3,106	5.09	因市政府財源有限，重新辦理規劃設計，致計畫期程延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6,715	4,355	7.68	代辦機關尚未申請經費核銷。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000	2,685	8.95	尚待完成工程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1,808	3,748	8.96	原規劃場址不符地方需求，爰重新規劃選址，致計畫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46,610	22,504	9.13	中央通知補助款調減，致規劃設計變更，計畫期程延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5,124	7,347	9.78	因地方需求，重新辦理規劃設計，致計畫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161	938	10.24	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尚未完成。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797	2,672	10.36	地主辦理地上物拆遷延遲，影響執行期程。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98,100	56,844	14.28	尚待中央審議工程經費。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03,427	34,308	16.87	工程估驗計價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057	4,332	17.29	因工程履約爭議，致尚有工程款項未能支付。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41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0811-11411	290,375	290,287	194,818	67.11
42	地政局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901-11912	2,187,230	329,645	88,478	26.84
43	工務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南路（台 1 線）至蛀蛀路道路新闢工程	11401-11712	220,000	7,000	1,723	24.61
44	教育局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小迎曦樓校舍拆除暨新建教學大樓工程	11201-11510	178,798	109,632	68,177	62.19
45	工務局	增設國道 3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連絡道工程設計監造案	11201-12012	232,073	105,855	33,797	31.93
46	地政局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101-11812	5,357,330	2,906,070	2,425,020	83.45
47	教育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10801-11608	349,940	299,940	137,382	45.80
48	地政局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代辦大園區坑菓路公路崁下橋改建工程契約變更案）	10912-11512	663,533	489,004	402,113	82.23
49	地政局	中壢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801-11812	4,281,000	4,276,284	4,240,825	99.17
50	都市發展局	住宅興建計畫	10408-12212	60,501,456	30,696,455	27,434,653	89.37
51	工務局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T 字型聯外道路-變一及變二）-工程案」	11101-11804	881,471	361,668	246,906	68.27
52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0710-11512	279,024	457,437	207,836	45.43
53	消防局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	11001-11512	608,800	535,000	337,500	63.08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21,086	25,617	21.16	尚待完成工程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11,941	70,774	22.69	114年11月13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同年12月18日開始發放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影響執行期程。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000	1,723	24.61	缺乏用地取得經費，致用地取得程序未能推動，及暫緩辦理設計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6,886	15,431	27.13	未按計畫期程編列預算，致依契約所須支付工程金額較原編列預算數低。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0,159	28,101	28.06	設計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79,593	198,543	29.21	施工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34,996	72,418	30.82	變更設計，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2,241	45,350	34.29	施工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4,387	18,929	34.80	提前清償內部調借本金9.5億元，致原預估利息低於實際支付利息數，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039,881	1,783,089	35.38	施工進度未如預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06,935	92,173	44.54	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0,407	46,563	46.37	尚未完成工程驗收，影響後續勞務款項請領支付。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2,190	184,690	48.32	因天候因素停工，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54	文化局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計畫	10508-11503	5,822,060	4,795,807	3,708,766	77.33
55	地政局	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0711-11512	818,300	542,343	329,671	60.79
56	交通局	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	11009-11409	116,960	98,402	88,699	90.14
57	警察局	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新建警政大樓工程	11101-11612	1,370,245	527,253	385,565	73.13
58	消防局	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11301-11612	197,468	43,000	26,027	60.53
59	民政局	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殯葬綜合大樓）	10601-11612	2,203,228	1,031,132	734,933	71.27
60	教育局	桃園文學館建置工程計畫	10703-11304	128,833	128,833	125,211	97.19
61	交通局	龍潭臨時轉運站興建計畫	11402-11512	106,000	36,000	21,631	60.09
62	交通局	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地下結構工程	10901-11212	587,008	587,008	567,293	96.64
63	體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龍岡全民運動館（原稱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1-11306	437,628	439,628	345,467	78.58
64	教育局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二期新建校舍工程	11212-11511	1,082,031	652,071	443,115	67.96
65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10710-11512	9,371,796	14,474,762	8,703,547	60.13
66	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10407-10912	796,110	796,110	781,802	98.20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120,954	1,034,020	48.75	因發生職安意外後停工，致工程履約期程延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24,998	212,325	49.96	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001	4,294	53.67	因監造履約爭議，致尚有勞務款項未能支付。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18,136	176,448	55.46	招標進度未如預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1,847	24,874	59.44	因協助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重建車庫，致影響設計期程。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80,651	352,235	60.66	施工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00	1,587	61.04	尚待完成工程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5,000	21,631	61.80	因天候因素停工，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2,583	32,868	62.51	代辦機關尚未申請經費核銷。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2,955	178,794	65.50	尚待完成工程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41,736	432,780	67.44	工程估驗計價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67,516	1,948,246	67.94	尚待完成工程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63	933	68.45	公共藝術金額較原編列預算數低。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67	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285地號及三民段233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	11010-11507	317,777	281,316	187,910	66.80
68	教育局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第2-3期新建校舍工程	11205-11505	355,238	259,650	196,077	75.52
69	地政局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801-11712	5,934,155	5,745,169	5,605,908	97.58
70	工務局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區工程	11112-11311	445,059	445,059	402,920	90.53
71	體育局	楊梅體育園區第1期新建工程	10505-11112	720,000	900,169	883,994	98.20
72	水務局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701-11212	183,560	165,204	164,067	99.31
73	教育局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1205-11511	248,958	86,962	63,889	73.47
74	地政局	八德區大福市地重劃區	11110-11712	336,469	51,885	38,012	73.26
75	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春風樓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11005-11408	300,950	296,930	258,023	86.90
76	工務局	延平路（國道2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10607-11512	208,411	188,411	174,647	92.69
77	教育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10801-11406	201,122	194,107	163,638	84.30
78	體育局	桃園市樂天桃園棒球場優化改善工程	11212-11310	146,336	130,000	110,021	84.63
79	環境保護局	後湖逐浪天梯計畫	11011-11406	195,910	173,553	160,061	92.23
80	水務局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1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1標）	10207-11012	258,670	209,000	209,000	100.00

註：1.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57,475	177,141	68.80	代辦機關尚未申請經費核銷。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7,298	143,274	69.12	變更設計，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59,398	320,137	69.69	因天候因素停工，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0,077	97,938	69.92	洽辦機關（管線單位）尚未撥付代辦經費，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4,206	38,031	70.16	依契約所須支付工程金額較原編列預算數低。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706	4,706	70.18	因監造履約爭議，致尚有勞務款項未能支付。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3,517	60,444	72.37	工程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0,796	36,923	72.69	設計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2,663	113,756	74.51	代辦機關尚未申請經費核銷。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7,436	43,672	76.04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事宜，耽延估驗計價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0,625	100,157	76.68	尚待完成工程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3,444	73,465	78.62	市政府先行預付營運廠商應分擔經費，尚待辦理經費轉正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4,326	50,977	79.25	部分工項減作，依契約所須支付工程金額較原編列預算數低。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149	8,053	79.35	部分工項減作，依契約所須支付工程金額較原編列預算數低。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積極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案件於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因考量財源有限、工程屢次流標須重新修正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與工程經費龐大，或影響自然生態等情，未能賡續推動後續工程事宜，衍生規劃設計費不經濟支出或未能發揮工程計畫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市政府所屬機關持續推動教育、醫療、交通、水利與休閒等重要施政項目，並辦理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構更加安全、便利且舒適之生活環境，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吸引企業投資，增加就業機會與人口進駐。公共建設規劃成果與施工品質之提升，有助增進市民對於政府施政之信任與滿意度，為城市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舉如：市政府所屬機關近年辦理之桃園火車站後站周邊道路多目標改善、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工程、八德區員 74B 埤滯洪池、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建築、平鎮區平鎮運動公園遊戲場景觀改善、復興區霞雲部落群公共設施及道路維護等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品質備受肯定，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惟查所屬機關於 110 至 112 年間決標之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截至 114 年底止，部分工程案件於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經考量財源有限、工程屢次流標須重新修正規劃設計內容、用地取得與工程經費龐大，或影響鳥類自然生態活動等情，未能賡續推動後續工程事宜，衍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不經濟支出，或未能發揮工程計畫效益，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詳乙－26 頁）

2.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為實現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惟營建成本、利息支出及營建物價持續增加，且自償率下降，又部分所需興建社會住宅用地迄未取得，影響工程興辦進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俾穩健推展社會住宅計畫：內政部為實現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市場，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 106 年 1 月修正公布「住宅法」，同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06 至 113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其中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總戶數為 1.5 萬戶。嗣內政部為持續擴大量能，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 至 121 年）」興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推動 25 萬戶包租代管及 50 萬戶租金補貼，其中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總戶數調整為 3 萬戶（包含內政部 2 萬戶及市政府 1 萬戶）。經查住宅發展處（115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核有：1.據 114 年 6 月桃園市住宅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償還計畫案之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資料，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基地由 106 年規劃 10 處（4,075 戶）增加至 114 年規劃 37 處社會住宅（9,982 戶），預估計畫總經費自 205 億餘元上升至 1,004 億餘元，因興建規模擴大，預估自償性債務舉債金額及利息持續增加，而自償率則降至 63.59%，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呈上漲趨勢，加上國內營造業長期缺工，恐嚴重影響營建成本及完工啓用期程，增加市政府財政壓力；2.規劃於 115 年度辦理 13 處社會住宅統包工程，預估提供約 5,000 戶，並於 115 年 2 至 12 月間陸續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惟新屋區高州段（機六）及中壢區中運段 235 地號等 10 處社會住宅興建所需用地迄 114 年底尚未取得，如取得用地時程晚於統包工程招標時程，恐衍生統包商完成規劃設計後仍無法進場施工，而延誤工程興辦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161 頁）

（2）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辦理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惟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延，致須變更設計，且派遣未具品管資格之監造人員，另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工程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契約圖說規範等事宜，允宜妥謀改善，以確保工程施作品質：桃園市龜山區全區面積約為 72.02 平方公里，截至 114 年底，人口數已達 18 萬餘人。體育局為打造龜山區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7 億 2,000 萬元，規劃興建 1 棟地上 3 層及地下 1 層之運動館，核心設施包含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多功能教室及綜合球場等，於 113 年 9 月 3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完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未依規定設計圍籬板材厚度，及漏列泳池設備數量，致工程變更設計追加 221 萬餘元，且監造人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受訓合格證照資格過期；B.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於開工前 14 日完成工程保險作業，及於施工前 14 日提報施工架分項施工計畫；C.混凝土圓柱試體製作完成後，未依契約規定於實驗室以水濕方式養護至進行抗壓試驗為止，逕由材料供應商取回養護；D.工地現場未落實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管理規定，管材及鋼筋散落於地面未整齊堆置致鋼筋污染及銹蝕、結構體內冷（熱）水池與樓梯多處發生積水致病媒蚊滋生、施工架未全層鋪設防護網、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未確實環扣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結構體內部樓梯未確實設置腳趾版等情形；E.混凝土工程施作，未符工程契約圖說規範，間有結構體地下 1 樓主梁混凝土表面蜂窩且鋼筋外露、地上 2 樓地板混凝土表面有粒料析離情形；及屋頂樓板鋼筋工程施作，遇鋼梁處未施作補強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7 頁）

（3）規劃新建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有助改善校內設施空間不足之現況，惟有關興建量體之先期作業歷經多次變更與修正，整體計畫執行逾 9 年 2 個月，仍未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竣工期程持續延後，亟待研謀改善，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下稱內壢國中）學生及教職員人數眾多，係桃園市大型規模學校，該校考量校內教學及辦公空間不敷使用，於 104 年 10 月向教育局提出新建綜合大樓計畫，經該局於 106 年 4 月決議新建地下 1 樓、地上 5 樓（50 間普通教室量體）之綜合大樓，有助改善校內設施空間不足之現況。內壢國中於 107 年 3 月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 109 年 1 月辦理工程招標，110 年 12 月竣工。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A.內壢國中於 104 年 10 月規劃新建綜合大樓，為期一次到位，未妥為評估及訂定分期推動計畫，經教育局審議後，最初決定新建 50 間教室規模，嗣後市政府認為擴充 50 間教室量體過於龐大，於 108 年 12 月決議縮減為 30 間教室，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致本案推動歷時 4 年 1 個月，執行進度回歸原點，除未能依原訂期程於 110 年 12 月達成竣工目標，已支出規劃設計費用 354 萬餘元，亦無法發揮經費投入效益，凸顯先期規劃與審議機制未臻周妥，有待督促強化計畫撰擬與評估等先期作業；B.內壢國中向教育局提出新建綜合大樓計畫，主要係考量校內現有校舍已不敷使用，計畫目標以新增設施空間為主，並未規

劃拆除老舊校舍，然教育局為爭取中央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經費，將新建計畫與拆除既有游藝樓（計12間教室）結合，因受限補助經費額度，最終於112年9月25日僅核定新建20間教室（含拆除重建12間、新建8間），致預計投入2億2,800萬元鉅額經費，校內實質僅增加8間教室量體，對於改善校內空間不足之助益有限，亦與原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有間，亟待審慎評估拆除重建效益，倘設施空間仍有不足應積極尋求改善，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師生權益；C.因新建綜合大樓規模再度縮減為20間教室量體，內壢國中卻未能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及時與設計單位完成契約內容之協商與變更，致基本設計完成後，設計單位無意願繼續承攬而終止委託契約，除虛耗先期作業期程外，截至113年底，整體計畫已執行逾9年2個月，仍須重新以統包方式招標，竣工期程持續延後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4年7月21日函請桃園市市長督促改善，並報告監察院。（詳乙－24頁）

（4）為提供平鎮區民眾優質多元洽公空間及便利之社福與活動環境，辦理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惟施工過程未落實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契約圖說規範等相關規定，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施作品質：桃園市人口數逐年增加，其中平鎮區截至114年底人口數已達22萬餘人，為桃園市第3大行政區。市政府鑑於平鎮地政事務所自84年成立以來，承租民間大樓作為辦公廳舍，為提供民眾優質多元洽公空間及便利之社福與活動環境，新建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為1幢2棟之建築物，其中1棟為地下2層及地上6層之辦公棟，提供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辦公使用，另1棟為地上4層之社福棟，提供公托中心、社區日間照顧空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市民活動中心及里辦公室等使用，工程總經費8億1,830萬元，於113年3月30日開工，預計於115年9月30日完工。經查其施工過程，核有：A.工程及委託監造契約有關材料設備品質抽（檢）驗工作項目，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量化編列抽（檢）驗費用；B.為確保工程品質導入品質管理制度，惟未依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實施計畫規定，落實辦理施工品質督導及安全衛生查驗頻率；C.地下室筏基層設置雨水貯留池等儲槽局限空間，有自然通風不足之虞，惟施工廠商未依危害防止計畫規定，於進行防水作業時，設置通風換氣設備；D.辦公棟梯間未依規定設置適當安全防護設施，存有勞工遭受墜落危險及感電危害之虞；E.工地現場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定，諸如地下室殘留積水致蚊蟲滋生，及部分模板拆除後未妥為採取安全防護措施；F.為符合辦公需求，規劃大面積之辦公空間，惟部分辦公空間之天花板，未依耐震規範辦理結構計算或設計斜拉線，致有耐震不足疑慮；G.鋼筋混凝土工程施作，間有未符契約圖說規範，如混凝土表面殘留金屬件、蜂窩與冷縫，及鋼筋保護層不足與綁紮未牢固等；H.未依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針對所在地之熱指數及其風險等級採取對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6頁）

（5）辦理桃園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逐步實現人本、綠色及便捷之桃園軌道交通願景，惟有綠線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耽延通車期程並調增計畫經費，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綠延中壢

線及棕線因工程招標不順，未有實質進展；綠延大溪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盡周妥，經中央多次審查退回，先期作業期程冗長；綠線及其延伸線雖規劃採用相同機電系統，惟執行期程落差大，不易整合等情，不利於整體捷運系統建設之推動，亟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推動全市捷運系統建設，以「三心六線」為整體路網架構，規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由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主辦〕、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綠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綠延中壢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下稱棕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委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及桃園鐵路地下化（由鐵道局主辦）等 6 條路線（即第 1 階段路網），藉以串聯桃園區、中壢區及航空城 3 大都會區。其中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書，計畫總經費 982.64 億元，預計於 113 年及 117 年分階段通車。嗣因桃園人口持續增長，為擴大服務範圍，市政府再於 106 年起規劃第 2 階段捷運路網，111 年 5 月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新增包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大溪（下稱綠延大溪線）、橘線、青線、銀線等 12 條路線（即第 2 階段路網），期逐步實現人本、綠色、便捷之桃園軌道交通願景。其後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捷運綠延中壢線綜合規劃報告書，計畫總經費 328 億元，預計於 120 年 12 月通車；113 年 3 月 1 日核定捷運棕線綜合規劃報告書，計畫總經費 456.49 億元，預計於 121 年 3 月通車。經查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綠線工程招標執行階段，遭遇發現考古文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營建物價上漲等情事，市政府將原 113 年及 117 年分段通車時程延至 119 年及 121 年，並辦理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則由 982.64 億元增至 1,216.16 億元，大幅增加 233.52 億元，恐造成市政府財政負擔；B.綠延中壢線機電系統統包工程因招標不順，歷經 4 次流標，截至 114 年底仍未決標，致該統包工程尚未有實質工程進度；C.棕線先期工程招標亦不順，歷經 4 次流標，截至 114 年底亦未決標，致該先期工程仍未有實質工程進度；D.辦理綠延大溪線計畫先期作業期程冗長，自 106 年起開始撰擬可行性研究報告，110 年將報告陳報交通部，惟交通部審查單位針對計畫必要性、路線規劃、財務效益、風險控管、運量預測、系統型式選擇、社經發展、交通數據及行政細節等方面提出審查意見，致報告內容尚須檢討修正，且歷經交通部 5 次審查退回報告，顯見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盡周妥；E.綠延中壢及大溪線機電系統，於先期規劃階段均建議採用與綠線相同之機電系統，惟綠延中壢線機電系統工程採公開招標方式執行，然該機電系統工程業自 114 年 9 月 19 日起公告上網招標，歷經 4 次流標，截至 114 年底尚未決標，致機電系統恐在不同廠商間之核心技術無法相容；另綠延大溪線尚在可行性研究報告審議階段，且修正期程冗長，有逾原規劃執行綠線機電標工程契約後續擴充條款期限之虞，未能促使綠延大溪線採用與綠線相同之機電系統，機電系統相容問題均未獲解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85 頁）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8,127 件，決標總金額 382 億 1,715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728 件（21.26%），決標金額 209 億 1,837 萬餘元（54.74%）；財物採購 2,216 件（27.27%），決標金額 18 億 3,805 萬餘元（4.81%）；勞務採購 4,183 件（51.47%），決標金額 154 億 6,071 萬餘元（40.45%）（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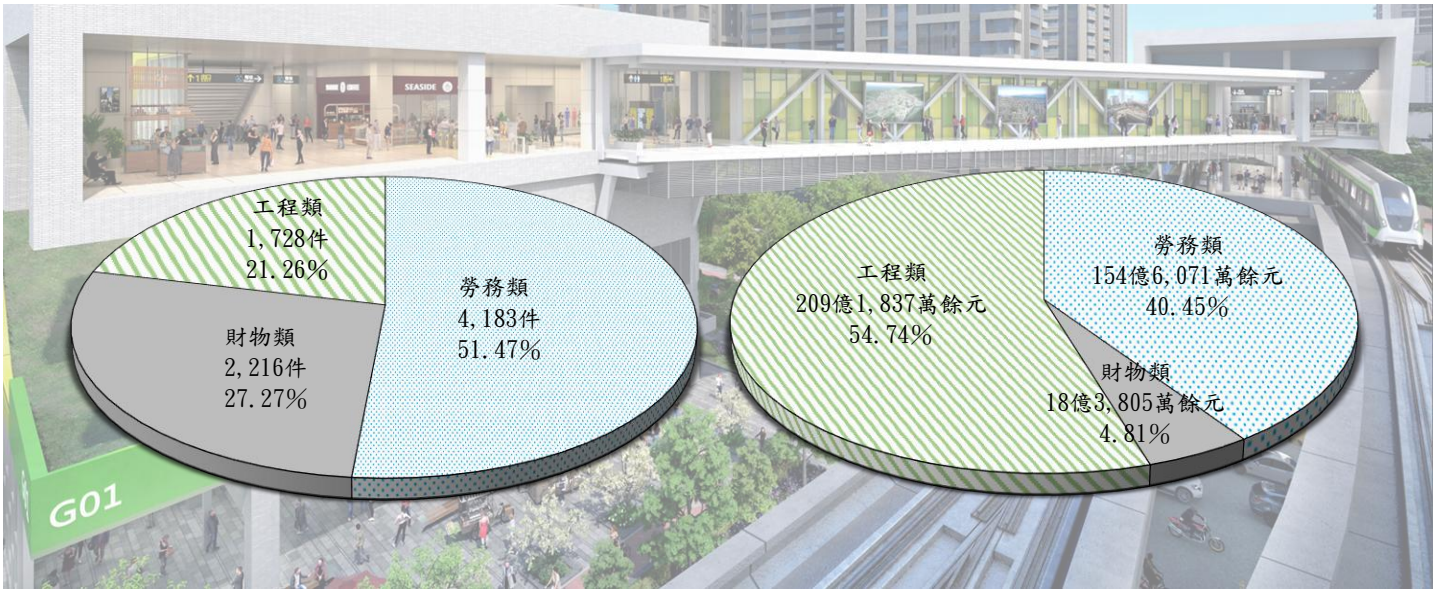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及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官網。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共同性執行缺失：

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教學資源及設備相關採購，有助於充實校務運作及教育發展所需資源，惟各校採購作業存有共通性與常態性錯誤態樣，易生採購爭議及增加財物管理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優質及安全之教學環境：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為推動教育政策，透過公開、公平之採購程序，充實校務運作及教育發展所需資源，以提供師生優質、安全之教學環境。各級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類型多元且數量眾多，包含：新建校舍或修繕等工程採購、圖書、服裝與設備購置等財物採購，及印刷、午餐、戶外教學等勞務採購，多仰賴教育局補助相關經費。教育局為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採購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特設總務諮詢輔導團，並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務指引供各校參辦，有助落實政府採購作業規定。另為透過資訊科技輔助教學，該局推動 114 年

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實施計畫（下稱數位學堂計畫），補助各級學校購置觸控液晶顯示器及開合式黑（白）板，使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提高學生學習興趣。經查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經彙整各校採購共同性錯誤態樣，於採購簽辦及核准階段，主要為招標方式之選擇與法令適用判斷未臻周延，及招標文件內容未臻明確；招標及決標階段，為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投標廠商資格設定、底價分析與評選保密作業未盡周妥，及決標資訊揭露不完整；履約階段則以工程履約資料缺漏、承攬廠商投保情形與契約規定有間；驗收及結算階段，則為主驗人員指派、驗收作業及紀錄填載未臻完備等，上述錯誤態樣潛存於學校採購作業中，具有共通性與常態性，有待督促學校檢討改進及研謀因應改善措施；（2）補助學校辦理數位學堂計畫，主要係補助採購 86 吋觸控液晶顯示器及開合式黑（白）板，各校均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於招標文件訂定相關需求規格，惟未明確載明廠商投標規格之審查方式，亦未訂定投標規格未符合招標需求之處理機制，易肇致招標與決標爭議及法律風險，或影響最有利標制度之公平性；（3）數位學堂計畫相關採購案之得標廠商，依服務建議書內容或議約結果，額外增加顯示器、黑板數量或其他設備以回饋學校，惟部分學校決標時未將該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或議約承諾之回饋項目、數量與規格，明確納入決標結果或契約文件，且驗收階段亦未於驗收紀錄載明是否列入驗收範圍及其交付情形，致回饋項目之管理缺乏制度性控管與可追溯性，易生履約爭議並增加財物管理潛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2.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審標及決標過程，核有審標過程欠當、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及遺失招決標資料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市政府所屬機關為使施政計畫能順利達成，常須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惟經本處於 114 年間查核發現部分機關辦理採購審標及決標過程，核有：（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辦理「車間滑塊等 31 項物料採購」案，得標廠商以其供應商於他案之驗收證明，供作本案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惟桃捷公司審標未盡確實，致未發現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規定（以自身完成之驗收證明）不符，仍判定為合格標；（2）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下稱東興國中）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部分採購案件已決標，卻刊登「無法決標公告」或未刊登決標公告，且遺失該等採購案之招、決標資料等，核與政府採購法及「桃園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桃捷公司已依違失程度與影響情形議處相關人員，另為強化審標作業嚴謹度，將安排同仁參加採購人員訓練課程，並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通告要求所屬各單位於審標時，應確實核對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是否一致；（2）教育局已督促東興國中議處相關疏失人員，並將視事實需要不定期派員抽查，以強化核對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另東興國中將督導所屬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正確辦理採購相關業務，並加強檔案管理作業，落實文件保存年限規定。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一）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情形之查核

1.辦理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執行情形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建置之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網列載，截至115年2月9日止，市政府經管車行橋梁854座、人行天橋155座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經管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下稱機場捷運）高架段之鐵道橋梁55座，共計1,064座。其中車行橋梁及人行天橋等橋梁部分，係由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統一辦理橋梁定期檢測作業，另由市政府水務局、農業局、客家事務局、養工處、風景區管理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及各區公所等19個機關依其養護權責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至鐵道橋梁部分則由桃捷公司辦理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上述各機關於辦理橋梁檢測維修後，依橋梁類別將成果分別登載至運研所建置之車行橋梁統計系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及交通部鐵道局建置之鐵道橋梁統計系統。

2.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辦理橋梁檢測及督導考核作業與各機關橋梁維護管理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市政府辦理橋梁維護管理工作之督導考核作業，惟部分橋梁養護機關未納入督導考核作業範圍：市政府為辦理橋梁維護管理工作之督導考核，責由養工處每年辦理各區公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時，一併辦理經管橋梁考核作業，惟考評項目未納入檢測、補強、資料建置與開放等橋梁維護管理工作，且上開橋梁維護考評與後續由養工處召開之督導、檢討及宣導等相關作業，均未納列水務局、農業局、客家事務局、養工處、風景區管理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及桃捷公司等橋梁養護機關，且無市政府另為督導考核之相關紀錄可稽，核與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9頁）

（2）養工處辦理箱型梁結構橋梁檢測作業，部分橋梁未曾進行箱型梁內部生銹、裂縫、混凝土剝落等項目檢查：養工處辦理具箱型梁結構之橋梁檢測作業，除橋梁定期檢測項目外，另增列鋼箱梁或混凝土箱梁之「箱梁內部檢查」檢測生銹、裂縫、混凝土剝落等項目。依據車行橋梁統計系統及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列載，市政府所屬經管具有箱型梁結構之橋梁計有40座，惟養工處於108至114年間僅辦理「大竹陸橋」等13座橋梁之箱梁內部檢查，其餘「笨黛橋」等27座橋梁均未依公路橋梁及人行天橋檢測補強規範辦理箱型梁內部生銹、裂縫、混凝土剝落等檢測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9頁）

（3）市政府所屬經管特殊性橋梁，間有部分橋梁未依規定訂定檢測養護作業規定、部分橋梁近5年未依維護管理作業計畫辦理特殊性檢測等情事：市政府所屬經管62座特殊性橋梁，各養護機關雖於112至114年間陸續訂定檢測養護作業規定，並提送養工處備查，惟截至115

年 4 月底止，尚有中壢區公所經管五福橋、龍潭區公所經管福星橋及楊梅區公所經管瑞坑橋等 3 座特殊性橋梁，各該公所尚未訂定檢測養護作業規定；另依據車行橋梁統計系統、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及電子採購網等資料列載，水務局經管伯公跨橋等 28 座特殊性橋梁近 5 年未依維護管理作業計畫辦理特殊性檢測，不利於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9 頁）

（4）市政府所屬辦理轄管車行橋梁及人行天橋之檢測與維護管理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維修及追蹤劣化情形、檢測判定結果異常等情事：依據車行橋梁統計系統及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列載，市政府所屬經管之車行橋梁及人行天橋近 5（110 至 114）年分別各有 63,849 筆及 8,374 筆檢測紀錄，另各有 9,414 筆及 299 筆維修紀錄，經抽核各該紀錄資料結果，間有應維修而未維修或逾期維修、未持續追蹤劣化情形、劣化部位未經維修卻有處置急迫性（U 值）評等異常下降及橋梁檢測方式未能接近檢測構件，或未依劣化實況判定結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9 頁）

（5）桃捷公司委託廠商辦理機場捷運橋梁安全檢測工作，惟部分檢測判定結果與規範未符：桃捷公司近 5（110 至 114）年委託檢測廠商辦理機場捷運橋梁安全檢測工作，惟廠商提送之橋梁檢測紀錄，間有部分紀錄未詳載混凝土裂縫劣化情形，致無法依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附錄表規定判定其使用安全性（R 值）及處置急迫性（U 值）之正確性，或未註明劣化判定情形，或判定之劣化程度（D 值）與上開規範附錄表規定未符等情，涉有橋梁檢測判定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9 頁）

（6）機場捷運高架段長 40 公里，有近 3 公里高度在 40 公尺以上，惟現行橋梁檢測人員僅以橋下徒步目視方式進行檢測，難以準確判定橋梁構件劣化情形：桃捷公司為維護機場捷運高架段橋梁結構安全，除委託檢測廠商辦理定期檢測外，亦由 13 名現職人員自行執行橋梁巡檢業務，每半年完成 1 次機場捷運巡檢作業。惟機場捷運全長 51 公里，包含高架段 40 公里，其中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至林口區青山路段，有近 3 公里高架橋高度在 40 公尺以上，最高甚至達 46 公尺，然橋梁檢測人員僅以橋下徒步目視方式進行檢測，以肉眼難以直接檢視所有橋梁構件，而未採用無人遙控載具等替代方式辦理，難以準確判定橋梁構件劣化情形，影響檢測成果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9 頁）

（7）現行機場捷運橋梁檢測及維修紀錄管理方式未臻周延，不利於資訊整合運用與橋梁長期維護管理：桃捷公司辦理所轄機場捷運高架段橋梁檢修作業，係依檢測廠商產製之 excel 表格進行管理，近 5（110 至 114）年共辦理 3 次橋梁定期檢測作業（110 年、112 年及 113 年），檢測紀錄計 11,753 筆，惟各年度得標廠商產製格式不盡相同且為獨立檔案，難以建立完整橋梁構件檢測及維修歷程紀錄，無法察覺是否存有隱藏之系統性劣化問題或採用維修方法是否合宜等，且未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將橋梁檢測維修結果，即時輸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並運用於橋梁維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9 頁）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1.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市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截至 114 年底止，由財政局列管各機關依促參法辦理促參案件計 74 案，其中已完成簽約且履約中 55 案，民間投資金額 565 億 4,007 萬餘元。

2.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減省政府經費支出，惟對中途退場促參案件尚乏檢討癥結與追蹤輔導重新評估繼續推動之機制，另部分促參案件執行與管控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政府資源有限，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及帶動經濟成長，世界各國普遍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公共建設，市政府為推動促參業務，及提升促參案件執行品質，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頒「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下稱促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下稱促參訪視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作為促參案件之推動與協調、前置作業之輔導，及履約管理階段之訪視與督導等事項之依據，以強化案件執行效能，確保促參案件順利推展並達成預期公共效益。經查推動促參執行情形，核有：(1)促參推動小組會議負責推動及協調轄管之促參案件，涵蓋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等事項，惟具體研商議題尚未納入解除或終止契約等中途退場案件，鑑於該等案件存有衍生相關公共建設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之高度風險，倘未妥適檢討原因研謀改善，除導致公共設施持續閒置或使用效益不彰，相關維護費用亦將形成長期財政負擔，有待納入促參推動小組會議重點研商事項；(2)促參訪視小組完成訪視後，均提出相關建議及限期改善事項，有助提升促參案件執行品質，惟促參訪視小組訪視範圍，僅限於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階段，尚不包含中途退場案件，為協助執行機關（促參案件被授權機關）重新評估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及相關策進作為，允宜研議納入追蹤與輔導，以掌握後續辦理情形，維持公共建設服務功能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3)抽查市政府所屬文化局、交通局、社會局、水務局、體育局、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等機關學校近 3(112 至 114)年度執行促參案件情形，發現部分案件存有公告招商多次仍無申請人、亟待增加人力與機具等施工量能、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營運績效評估、民間機構財務報告有欠完整、民間機構未按契約規定提送履約文件，履約管理資料闕如，及中途解約後尚乏後續營運規劃等情事，顯示部分促參案件之執行與管控作業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5 頁)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 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市政府為落實健康友善、安居樂業及智慧韌性之永續發展理念，於 110 年 5 月設置「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會」，嗣於 112 年 7 月更名為「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修訂「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研訂桃園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之願景與策略，暨審議相關重大議案。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機關首長、專家、學者、產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建立跨局處協作機制，推動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並成立淨零會報，下設 4 大分組，實現淨零碳排目標，建構宜居宜業永續城市（圖 1）。

圖 1　桃園市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 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始於 108 年 4 月市政會議宣布正式啟動桃園市自願檢視作業，以 SDGs 作為整合性市政管理計畫，全面盤點施政計畫與連結 SDGs 17 項目標，訂定 10 大施政方針，並透過指標評估計畫績效及訂定未來展望，以「友善共好・永續樂活」為總體發展願景，

達成「健康友善、安居樂業、智慧韌性」等 3 大目標，追求環境保育、社會公平及經濟成長等三大面向平衡。

109 年，市政府以 SDGs 為施政理念，強化政策與 SDGs 17 項目標連結，落實永續發展五大價值原則，即環境價值之地球（Planet）、社會價值之人類（People）與和平（Peace）、經濟價值之繁榮(Prosperity)，及執行層面之夥伴關係(Partnership)，首次發布桃園市 VLR；111 年，著重 SDGs 目標基本原則之全社會的普遍參與性和共融性，以防疫、淨零、海洋、公園、社宅、宜居、教育、文化、創生及消防等 10 大亮點主題，訪談 13 位利害關係人，期望永續政策之推行不遺漏任何一人，讓利害關係人能夠表達意見，發布第二版桃園市 VLR；114 年，新增亮點專題，聚焦於「環境共生」、「科技共享」、「經濟共榮」、「城鄉共融」及「族群共好」五大主題，展現市政府跨領域整合與政策落實成果，定期檢視修正各機關施政計畫，強化與永續發展目標契合度，透過圖像化評估指標，呈現政策推動成效，持續朝 2030 年目標邁進。

三、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處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114 年度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市政府整體財政管理情形	SDG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促進特定族群就業職訓服務情形	
	3.安全農業監測業務執行情形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4.農產業人力培育計畫執行情形	
	5.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管理情形	SDG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6.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執行情形	
	7.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措施執行情形	SDG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8.運動場館營運管理執行情形	
	9.農業塑膠資材回收與再利用執行情形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10.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執行情形	
	11.事業廢棄物管理情形	
	12.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執行情形	
	13.推動運具電動化及設置充電設施執行情形	SDG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14.促進特定族群就業職訓服務情形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15.外籍勞工管理情形	
	16.青年就業與職涯培力方案推動情形	
	17.桃園捷運計畫執行情形	SDG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8.政府推動消防安全管理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9.淨零建築轉型推動情形	
	20.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執行情形	
	21.河川流域治理及設施管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處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推動校園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惟114年度轄內未成年及學生涉及第一、二級毒品人數及比率攀升，防制策略與宣導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114年度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圖2）知能研習場次及宣導學校數已達計畫目標值。惟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桃園市111至114年度未成年及學生毒品嫌疑犯人數（下稱涉毒人數）雖由111年度之73人及52人，降至113年度之57人及44人，惟114年度分別增為116人及76人，涉毒人數反轉上升；又涉毒學生中，以查獲第二級毒品占比最高，111至114年度占比均超逾5成，114年度甚達93.42%。再據該局統計轄內高中職以下學生毒品使用情形，114年度涉毒人數43人雖較111及112年度減少，惟其中涉及第一、二級毒品者計37人，高於111至113年度之13至19人，且約占114年度涉毒總人數43人之8成6，顯示校園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趨勢轉向成癮性更高之第一、二級毒品，有待依毒品藥物濫用態樣滾動調整防制策略與宣導措施，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61頁)

圖2　電子煙毒害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資料。

2.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處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配合文化部文化禮金政策，辦理轄內文化幣藝文消費點輔導設置及推廣措施，惟部分行政區藝文消費點設置之適足性尚待檢討，且部分轄管藝文場館文化幣使用推廣措施仍有強化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配合文化部政策(圖3)，偕同市政府其他機關邀集所屬場館委託經營廠商，及輔導桃園在地店家與藝文團體加入設置文化幣藝文消費點(下稱藝文消費點)，截至114年9月底止，轄內已設置藝文消費點共647個，其中桃園區及中壢區共設置375個藝文消費點，占桃園市藝文消費點總數之57.96%，逾5成藝文消費點主要集中於該2個行政區，而觀音、新屋及復興等3個行政區內13至

圖3　文化幣推廣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文化部網站資料。

22 歲符合文化幣領取資格之青少年人口合計 1 萬 3 千餘人，且該等行政區各具有豐富在地特色文化資源，惟觀音區及新屋區藝文消費點分別僅有 4 個及 5 個藝文消費點，復興區則無相關藝文消費點設置；該局轄管藝文消費點 114 年 1 至 9 月文化幣使用折合現金金額為 579 萬餘元，占同期間桃園市文化幣使用折合現金金額 7,846 萬餘元之 7.39%，又部分場館藝文消費點如大廟口派出所-舊城再生基地辦公室等 5 處於上開期間均未有文化幣消費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3.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處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減省政府經費支出，惟對中途退場促參案件尚乏檢討癥結與追蹤輔導重新評估繼續推動之機制，另部分促參案件執行與管控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市政府為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業務，及提升促參案件執行品質，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頒「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下稱促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下稱促參訪視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作為促參案件之推動與協調、前置作業之輔導，及履約管理階段之訪視與督導等事項之依據，以強化案件執行效能，確保促參案件順利推展並達成預期公共效益，惟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具體研商議題及促參訪視小組訪視範圍（圖 4），尚未納入解除或終止契約等中途退場案件，另部分機關學校執行案件存有公告招商多次仍無申請人、亟待增加人力與機具等施工量能、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營運績效評估、民間機構財務報告有欠完整、民間機構未按契約規定提送履約文件，履約管理資料闕如，及中途解約後尚乏後續營運規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圖 4　桃園市促參推動小組及訪視小組業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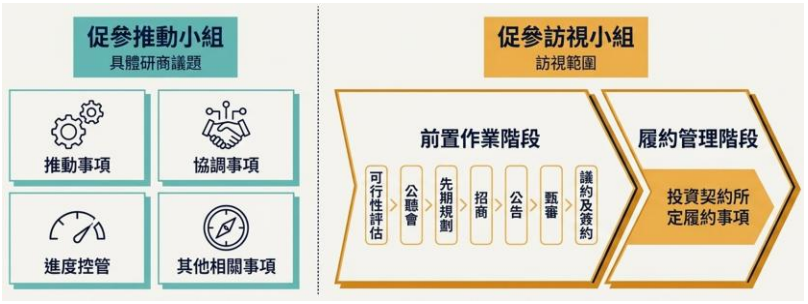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2）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辦理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惟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延，致須變更設計，且派遣未具品管資格之監造人員，另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工程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契約圖說規範等事宜，允宜妥謀改善，以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桃園市龜山區全區面積約為72.02平方公里，截至114年底，人口數已達18萬餘人。體育局為打造龜山區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圖5)，工程總經費7億2,000萬元（其中由中央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1億元)，該局規劃興建1棟地上3層及地下1層之運動館，核心設施包含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多功能教室及綜合球場等，於113年9月3日開工，預計於115年10月16日完工，惟工程執行情形，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未依規定設計圍籬板材厚度，及漏列泳池設備數量，致工程變更設計追加221萬餘元，且監造人員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受訓合格證照資格過期，又工地現場未落實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管理規定，且部分鋼筋與混凝土工程施作，未符工程契約圖說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7頁)

圖5　龜山樂活運動館模擬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建工程處網站資料。

(3)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每年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清查轄管設施使用情形，惟清查、活化及督導列管等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效能。

市政府近3(112至114)年度公共設施清查數量分別為1,284件、1,318件及1,342件，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各年度抽查案件數量分別為30件、10件及16件(抽查比率為2.34%、0.76%及1.19%，圖6)，未依公共設施清查數量增加配合提升抽查案件數量或比率，又112及113年度清查結果均無發現閒置公共設施，惟114年度清查結果卻有34件因閒置、整修、報廢、規劃轉型及拆除重建之公共設施，且部分設施已閒置數年，顯示清查作業未盡確實，致清查結果與公共設施現況存有落差，又該府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9年1月22日發布(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要點規定，確實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計畫，並列管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1頁)

圖6　公共設施清查及抽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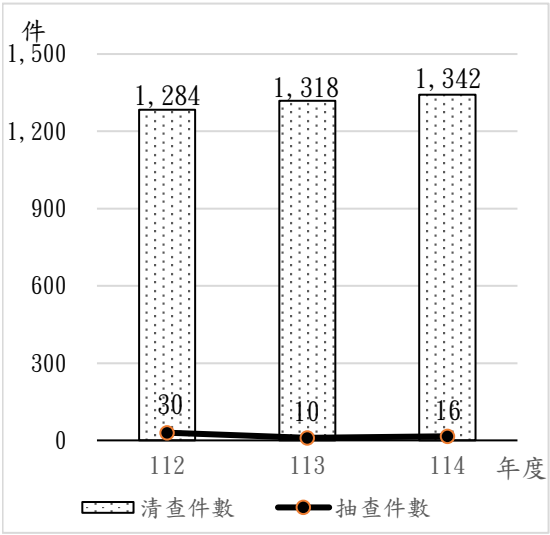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4.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處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賡續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惟自願檢視報告內容與撰寫指引規範未盡一致，及落後指標之揭露相對不足，且部分永續發展指標未達標或目標值訂定未臻周延，另所建置之成果揭露平台尚未扣合企業永續發展願景，並加強跨域合作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永續發展及落實聯合國不應遺漏任何人之願景。

市政府為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進，於 114 年 10 月發布 2025 桃園市地方自願檢視報告（下稱VLR），並建置桃園X SDGs網站，展現桃園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及政策推動亮點與成果（圖 7）。桃園市VLR內容與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規範未盡一致，尚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效能及治理透明度；依歐洲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性地方審查手冊所載，VLR為落實SDGs之治理工具，具漸進性、反覆性、回饋修正性與互動性，惟桃園VLR內容著重於亮點及結果展現，對於進度落後指標之揭露相對不足，另部分指標揭露之執行成果與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報告未盡一致；114 年度永續發展評估指標計 91 項，已達標者 78 項、未達標者 10 項、未完成統計者 3 項，其中連續 2 年執行未達標者計 5 項；另有 12 項 114 年實際值已逾 2030 年目標值，甚逾目標值 2 倍，目標值訂定未臻周延；已建置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及桃園X SDGs網站，作為政策宣導與成果揭露之公開平台，惟尚未發展為可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與行動媒合機制，以扣合企業ESG永續發展願景，加強跨域合作及擴大公私協力推動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圖 7　桃園 VLR 五大亮點專題



資料來源：擷取自桃園 X SDGs 網站資料。

（2）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城市淨零轉型，惟淨零自治條例配套法制尚未完備，且住商、運輸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不減反增，又間有部分計畫連年執行未達標或部分指標訂定未盡周延，另高排放事業參與自主減量輔導比例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淨零治理成效。

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發布「桃園 2050 淨零路徑」，提出 119 年（2030 年）減量 50%之中期目標及 139 年（2050 年）淨零排放之長期願景目標。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公布，而配合該條例之施行，預計訂（修）定子法或規章計 52 項，截至 114 年 10 月計完成 37 項，尚有 15 項在規劃或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中，有待持續完善相關法制作業，俾利作為推動淨零工作之準據；桃園市 113 年度溫室氣

圖 8　減量執行方案策略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保護局網站資料。

體總排放量（不含碳匯）約 2,731 萬餘公噸CO_2e，較基準年（103 年度）下降 825 萬餘公噸CO_2e，約 23.21%，其中製造及環境部門已達成 114 年度目標，惟住商、運輸及農業部門之排放量較基準年尚有努力空間；依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六大部門推動策略計 29 項，下分推動計畫計 71 項（圖 8），執行結果已達成者 56 項、未達成者 15 項，部分推動計畫連年執行未達標，或部分推動計畫係以訓練或活動場次作為衡量指標，未以成果導向建立量化評核標準，難以呈現實質減碳效益；桃園市列管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事業 113 年度排放量較前 2 年度增加之事業計 23 家，其中僅 1 家參與 114 年度經濟發展局辦理之碳排大戶申請自主減量輔導計畫，參與比例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3）為鼓勵民眾汰換高污染車輛，積極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惟電動機車新車領牌數及市售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未達年度目標值，亟待研議多元改善措施，提升市售比，以期改善空氣品質及建置淨零無碳排友善城市。

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列有「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圖 9），原訂 114 年度電動機車市售比及當年新領牌數目標分別為 13%及 9,100 輛，因中央延長燃油機車貨物稅減免等因素影響，經滾動調整 114 年度電動機車市售比及當年新領牌數目標分別為 11%及 8,400 輛。依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下載桃園市機動車輛登記數、新車領牌數等統計資料，近 7（108 至 114）年度桃園市機動車輛及電動機車登記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截至 114 年底止，機動車輛登記數計 141 萬餘輛，其中電動機車登記數計 10 萬餘輛，市占率 7.22%，惟查桃園市電動機車市售比由 108 年度之 35.38%，降至 114 年度之 5.42%，新車領牌數則由 108 年度之 34,969 輛，逐年降至 114 年度之 3,875 輛，且 114 年度電動機車市售比及新車領牌數 2 項指標皆未達 11%及 8,400 輛之目標值，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103 頁）

圖 9　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申辦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保護局網站資料。

（二）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處就政府整體財政管理、促進特定族群就業職訓服務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辦理各項福利政策措施，惟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經費持續攀升，財政負擔及風險逐年加深，允宜審酌財政量能及優先照顧弱勢原則，審慎規劃及嚴謹辦理法定外福利政策，以確保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及財政永續。

桃園市近 3（112 至 114）年度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等法定外福利政策項目（下稱法定外福利政策），實際執行數自 112 年度之 87 億 7,888 萬餘元成長至 114 年度之 99 億 3,524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自籌財源較 111 年度減幅 22.36%，惟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增長幅度 46.88%卻超逾歲出成長率，而 113 年度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增長幅度 7.08%，高於自籌財源增長幅度 5.92%，又 114 年度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增長幅度雖未高於自籌財源及歲出成長率，惟據市政府推估未來 5（115 至 119）年度法定外福利政策支出經費，將因人口年齡結構變動、通貨膨脹、放寬補助對象或增加補助項目及通案性補助等，由 115 年 116 億 2,708 萬餘元，提升至 119 年 144 億 495 萬餘元，每年經費增加幅度約 4.30%至 8.74%間，顯示持續擴張法定外福利政策措施，將致市政府財政負擔逐年增加，且法定外福利政策具易放難收之特色，允宜避免參酌其他市縣作法而競相擴增，並對現有之法定外福利政策，審酌檢討妥訂排富條款並落實執行、訂定政策績效衡量指標及退場機制、滾動檢討不合時宜之補助規範等，俾能兼顧財政量能及優先照顧弱勢之原則，並確保財政永續，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17 頁）

（2）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有庇護工場輔導訪查頻率未達規定，及職務再設計輔具回收列管未落實，且間有核定補助案件放棄核銷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政策效能。

勞動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規劃並推行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於 1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數 1 億 9,827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8,070 萬餘元，執行率 91.14%，主要係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身障職訓業務、支持性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視障就業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工作等 8 項業務。114 年度庇護工場計有 20 家（圖 10），其中 5 家訪查輔導頻率未達規定標準、4 家未能改善前次評鑑分數落後之項目，且間有對訪查發現庇護工場長期發生專業人力進用不足，仍全額申請補助款之異常事項未能適時追蹤查證處理；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計畫核定補助輔具計有 109 案，其中經審查會議決議應回收列管而漏未列管者計 12 案，且間有核定補助案件放棄核銷者計 6 案，影響計畫執行及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6 頁）

圖 10　桃園市庇護工場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勞動局網站資料。

2. 消除飢餓面向（核心目標 2）

消除飢餓面向，為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本處就政府推動安全農業監測、農產業人力培育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確保民眾食用安全，持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惟未將檢驗發現水稻重金屬超標農地之同坵塊且毗鄰農地作物納入監測，又重金屬污染場址或污染性違章工廠毗鄰之農地亦未納入監測管控範圍，存有監測規劃尚欠周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112 至 114 年度桃園市列管高污染風險農地，計有 16 筆農地，其中新屋區楝榔段上楝榔小段 745 地號農地 112 年度所產水稻因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經農業局剷除後銷毀，惟農業局辦理監測規劃時，漏未納入調查同坵塊內毗鄰且共用灌溉及排水之 746 地號農地耕作農戶、種植作物及收穫期，致 746 地號農地所產水稻已流入市面或公糧系統，無法併同採樣檢驗是否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據以採取相關後續措施。另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建置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公告，截至 114 年底，桃園市受鎘、汞、鉛或砷污染之公告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下稱重金屬污染場址）計有 14 處，經查毗鄰上開重金屬污染場址之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326-5 地號等 10 筆農地係種植食用作物，面積計 32,166.55 平方公尺，又按經濟發展局提供列管非屬低污染違章工廠（即污染性違章工廠）資料比對結果，其中觀音區新張段 475 地號等 10 筆土地鄰近污染性違章工廠（圖 11），亦種植食用作物，面積計 38,723.87 平方公尺，惟各該農地均未納入農作物污染及管制監測範圍，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75 頁）

圖 11　污染場址毗鄰農地種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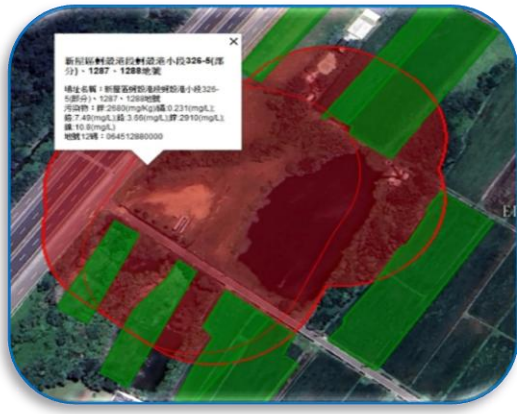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Earth Pro 衛星圖。

（2）為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辦理青農友善輔導計畫，並補助結訓學員資材設備或包裝設計，惟近 3 年度仍有逾 3 成結訓學員未申請補助，影響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另農業產銷班評鑑作業未能實地發掘營運缺失，且間有部分產銷班營運績效不佳或已無實質組織功能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為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農業局自 104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圖 12），申請青農資材設備或包裝設計補助人數占結訓人數比率，由 111 年度 40.91％成長至 113 年度 66.66％，補助經費執行率由 35.70％成長至 61.10％，惟仍有逾 3 成結訓學員未申請補助，影響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另 110、112 及 114 年度參與農業產銷班評鑑班數分別為 192、194 及 202 班，惟因業務人力不足，將產銷班集中至各區農會，以分區書面審查方式評鑑，未能結合專家團隊實地發掘營運缺失、提供技術諮詢，且依上開年度評鑑結果，部分產銷班成績連年退步、

圖 12　桃園青年農民補助計畫



資料來源：擷取自 ETtoday 新聞。

連續 2 次評鑑成績低於 80 分或因班員普遍高齡，無實際運作事實，未參與 114 年度評鑑，顯示部分產銷班存有營運績效不佳或已無實質組織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78 頁)

3.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處就政府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賡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期照護站，充實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網絡，惟轄內各里長照據點涵蓋率未及 7 成，近便性之照顧服務仍待提升，且就地檢核服務據點服務成果時，對執行效能欠佳之癥結，未依規定落實輔導措施，有待研酌拓展資源不足區域提升長照據點服務照顧之近便性，並強化預防照顧服務功能。

桃園市計有 516 個里，截至 114 年底，社會局已於 350 個里布建 401 處長照據點及 39 處文化健康站（圖 13），整體涵蓋率 67.83%，尚有 166 個里未布建長照據點；又截至 114 年底桃園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 38 萬餘人，按上開里涵蓋率估算，約 12 萬餘名長者尚未納入初級預防照顧體系網絡。經以內政部社會經濟服務平臺公開之桃園市 65 歲以上人口統計及分布圖資、養護工程處提供之道路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進行長照資源空間可近性分析長照據點布建情形，存有 55 個里，計 4,513 名長者，屬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潛在需求人口，惟居住所在地鄰近 2 公里範圍內無長照據點，長照據點服務近便性及涵蓋率仍待提升。又依該局提供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長照據點每月服務成果統計表分析，計有 83 處長照據點於前開 33 個月服務期間，分別有 21 至 33 個月未達長照服務各面向檢核標準，長照服務執行效能未臻理想，且派員就地檢核時，對各據點執行效能欠佳之癥結，未依規定落實輔導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120 頁)

圖 13　桃園市社區關懷據點成果展



資料來源：擷取自社會局網站資料。

(2)賡續委外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長期照顧需求者就醫或復健交通接送服務，惟實際計算營運績效之方式與實施計畫規範內容未符，且部分專車於一般服務地區服務趟次未達規定標準，又逾半數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急救設備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及品質。

社會局為賡續提供長期照顧需求者就醫或復健交通接送服務，委由 14 家廠商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圖 14），惟實際計算各廠商營運績效時，係以每輛專車每次總里程數按固定比率換算趟次，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下稱長照接送服務計畫）衡量基準未符，致有委外廠商 114 年 8 月份服務趟次 1,412 趟，達成率為 80.05%，依長照

接送服務計畫規定，應補助 90%之營運費用，而該局依前揭固定比率換算，趟次提升至 1,751.5 趟，達成率增為 99.29%，補助營運費用提升至 95%。又廠商投入服務之 162 輛專車中，於一般服務地區接送時，計有 54 輛專車逾 3 個月未達每日平均 7 趟次以上。另民眾 114 年 7 至 12 月間透過桃園市預約平臺預約專車，因未有車隊能配合承接服務者，自 114 年 7 月之 226 筆逐月上升至 114 年 12 月之 2,362 筆，民眾訂車失敗率已上升至 10.67%，現行委外車輛調度及營運管控機制未能有效因應服務需求；委由 14 家廠商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計投入專車 162 輛、特約車 38 輛，合計 200 輛車。惟有逾 5 成之專車（83 輛、51.23%）及特約車（20 輛、52.63%），未依長照接送服務計畫規定裝設急救設備，存有無法確保服務過程具備安全性與應急處置能力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18 頁）

圖 14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資料來源：擷取自社會局網站資料。

4.性別平等面向（核心目標 5）

性別平等面向，為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經本處就政府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措施、運動場館營運管理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提升親師生性平意識甦醒，惟部分學校尚待落實性別事件防治措施，有待研謀妥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圖 15），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教育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114 年度轄內各校業依教育部訂定之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惟尚未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者計 78 校；未設立多元之檢舉或通報管道者計 1 校；未宣導防治理念及處置程序者計 24 校；及未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者計 16 校，尚待落實性別事件防治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58 頁）

圖 15　性別平等教育核心概念



資料來源：擷取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資料。

（2）轄管游泳池月票機制有待研擬相應彈性措施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且隱私防護及弱勢保障作為尚待強化。

行政院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具體行動措施中推動女性及弱勢族群適用

之運動項目、設施及友善空間(圖 16)。據桃園市公務統計資料網性別統計資料，114 年度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人次之男女比率分別為 56.00%及 44.00%;市立游泳池會員入場人次之男女比率分別為 72.50%及 27.50%,轄管 9 處游泳池之女性使用比率均低於男性。按游泳運動有別於一般陸域運動，女性使用者可能因生理因素等情形，致實際可使用日數減少，而各場館游泳池均售有月票，持月票者不分性別均適用相同使用期限；又轄管 9 處游泳池均設有性別友善設施，惟部分場館仍有照顧者陪同異性受照顧者使用單一性別設施等情形，有待研擬相應彈性措施促進實質性別平等，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173 頁)

圖 16　性別友善規劃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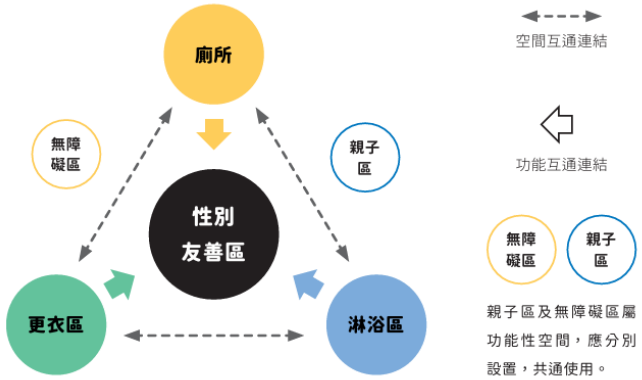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性別友善規劃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

5.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處就政府推動農業塑膠資材回收與再利用、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事業廢棄物管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品質，持續補助購置農膜回收設備，據以推動農業塑膠資材回收與再利用作業，惟近 5 年均無農友或農民團體申請補助購置農膜回收機，復未建立農膜使用與回收數據追蹤管理機制，未能落實廢棄農膜流向透明化，潛存環境受污染之風險，亟待積極研謀因應。

農業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農業塑膠資材回收與再利用，桃園市近 5(110 至 114)年度均無個體農友、農民團體(如農會、合作社、產銷班)申請補助購置農膜回收機，主要係農膜回收機 1 年僅使用 1 次，且補助比例以 1/3 為原則，補助款以 30 萬元為上限，農友購買農膜回收機誘因不足。農民在瓜果類作物栽培廣泛使用塑膠農膜,惟使用後混有泥土與農藥殘留,回收清洗困難、分類不易、處理成本高(圖 17),部分農民選擇焚燒或棄置田間，造成空氣污染與土壤重金屬殘留等。又桃園市尚無設置農膜回收暫置區及再利用機構,復未建立農膜使用與回收數據追蹤管理機制，未能落實廢棄農膜流向透明化，潛存棄置(掩埋)、非法焚燒、化整為零進入焚化爐，肇生環境受污染之風險，經函請研謀因應。(詳乙－74 頁)

圖 17　農膜回收三原則



資料來源：擷取自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資料。

（2）配合中央辦理事業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管理，已發揮水污染防治功能，惟轄內監測數據屬異常之紀錄筆數仍高，又部分事業採定期檢測申報水污染防治費，無法反映放流水連續監測顯示之實際排放狀況，且未落實維護自動監測設備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監測數據可信度及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

環境保護局配合中央建置之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下稱 CWMS，圖 18），即時接收轄內事業端放流水之導電度、水溫、pH 值、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體（SS）等監測數據，並委外辦理 114 年度桃園市水污染防治許可管制計畫。依環境部提供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間全國 CWMS 監測數據資料庫，經分析結果，桃園市監測數據中不符合物理或化學常理之異常紀錄計 21 萬餘筆，占全國 323 萬餘筆之 6.73%，主要異常類型為導電度異常計 15 萬餘筆，亟待加強相關事業深度查核、數據品質檢核及異常追蹤；部分事業 CWMS 監測數據異常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之 7.09%，惟稽查次數偏低，有待對高風險對象加強實施深度查核與功能評鑑，俾依水污染風險程度進行管理；部分 CWMS 監測數據異常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之事業，因採定期檢測申報，依定期委託檢驗測定機構之水質檢測報告計收水污染防治費，無法覈實反映各該事業放流水之連續性變化、峰值及常態性污染負荷，有待加強比對其定檢與連續監測數據之一致性，確保費額計算確實反映實際排放狀況，維護公平性與污染者付費原則；部分事業未落實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導致設施未能有效監測水質，或自動監測設施未達法定標準，有效監測率未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101 頁）

圖 18　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網站資料。

（3）積極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惟建置計畫仍處招標階段，且部分區域錄案之非法棄置場址及路段屬高風險熱點，亟待加速建置並整合各項環保資訊系統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與異常偵測機制，強化廢棄物流向監控，提升稽查效率並防杜非法棄置。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規劃辦理「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建置計畫」（圖 19），獲中央核定補助 900 萬元及自籌 900 萬元，計畫經費合計 1,800 萬元，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尚處招標作業階段。依環境部建置之「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桃

圖 19　智慧圍籬運作機制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資料。

園市非法棄置錄案場址計 233 件，列管中案件計 81 件，其中列管已超過 12 年者計 5 件，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上開非法棄置場址點位套疊分析發現，觀音區保障里、大溪區中新里及龜山區大坑里等 15 里，錄案場址均超過 4 處；另桃園市近 3（112 至 114）年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有關應裝置 GPS 系統之裁處案件計 87 筆，其中位於臺 61 線沿線者計 41 筆，約占 47.13%，且該路線環域 1 公里內錄案非法棄置場址計 32 處，上開地點屬非法棄置熱點及高風險區域，亟待加強預警與監控設備之設置，及整合運用各環保相關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與異常偵測機制，強化廢棄物流向監控，提升稽查效率，遏阻廢棄物非法棄置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03 頁）

（4）積極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調查及清除處理，降低石綿對人體與環境危害，惟對列管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委外辦理現地調查比率未及 4 成，及對清除處理履約之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為掌握轄內石綿建材建築物現況，112 至 114 年度委外辦理桃園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調查計畫，契約金額分別為 267 萬元、468 萬餘元及 495 萬餘元，辦理調查轄內含石綿屋頂之建築物基本資料維護，並透過電訪或現場方式宣導家戶建築物含石綿建材之情形及應注意事項，暨輔導家戶建築物拆除後妥善處理石綿建材等事項（圖 20）；另為協助民眾妥為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訂定之「執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共同供應契約，委外辦理桃園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作業，以降低石綿對人體與環境危害。該處配合中央就轄內列管含石綿建材之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截至 114 年底止，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建置之「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資料，其中桃園市列管含石綿建材建築物計 8,655 筆，惟委外調查計畫執行近 3 年，建築物現地調查計 2,970 筆，僅占列管數之 34.32%，調查比率仍低，影響列管建築物資料之更新及石綿建材廢棄物去化流向之掌握；委外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惟廠商提送佐證之清除履約照片間有重複，履約審查作業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104 頁）

圖 20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補助申請須知



資料來源：擷取自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網站資料。

6.可負擔能源面向（核心目標 7）

可負擔能源面向，為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經本處就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及設置充電設施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積極推動運具電動化及設置充電設施以落實淨零轉型，惟公私有停車場充電設施啟用與設置成效未如預期，另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進度落後及大客車充電樁籌建量能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淨零策略目標。

交通局於113年7月2日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汽車充電樁委託經營管理案，規劃113年11月15日前於轄管之公有路外停車場135處，新增598個充電槍，實際安裝690個，惟截至114年9月底，啟用145個，占比僅約21.01%；另截至114年9月底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總計啟用410個汽車充電槍，然平均使用率約3.50%，與114年度使用率達5%之目標尚有差距（圖21）；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汽車充電專用車位及設施者計有283處，實際僅有52處設置，約占18.37%；以及持續推動119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其中113及114年度分別預計汰換136輛及141輛，合計277輛，惟截至114年9月底，實際完成領牌交車合計僅39輛，汰換進度未如預期；客運業者與交通局規劃113及114年度設置電動大客車充電樁，預計分別設置95座及61座，惟截至114年9月底，僅客運業者設置47座，且該局於113及114年度均無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設置作業，實際設置數量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詳乙－86頁）

圖21　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及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7.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核心目標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處就政府推動促進特定族群就業職訓服務、外籍勞工管理、青年就業與職涯培力方案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推動各年齡層就業促進措施，惟轄內整體求才人次下降且職缺供給相對不足，另中高齡及高齡者失業率上升，亟待研謀妥處，強化就業市場預警因應及整合管理，俾提升就業促進效益。

市政府為統籌推動轄內就業促進政策，定期召開就業服務策進會（下稱就策會），期藉由跨局處合作掌握勞動市場變化、整合資源投入及提升市民就業競爭力，持續推動就業服務及員工生產力課程，惟轄內就業市場114年度求才人次5萬8,924人次，較112年度7萬8,293人次減少1萬9,369人次，降幅24.74%，求供倍率亦由112年度1.30降至114年度0.94，勞動市場求職人數大於職缺數，尚待針對勞動供需變化成因及就業服務之影響進行完整分析並適時調整資源配置；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支持措施（圖22），惟轄內中高齡及高齡者失業率由112年度2.2%，上升至114年下半年度2.8%；失業人數亦由112年度1.04萬人，增至114年下半

年度 1.47 萬人，增幅 41.35%，就策會業提出應探討中高齡失業率上升與製造業波動、雇主偏見、減班休息、服務業移工政策及女性照顧負擔間之關聯，並對 55 至 5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落差，提出性別敏感分析及跨局處合作等建議，惟尚待建立跨局處追蹤機制及指標；為促進中高齡穩定就業，運用雇主端留用及職務調整措施，尚具推動成果，惟求職端自主學習及勞動力再運用媒合等方案，因與中央所推動「五五就業促進獎勵」措施產生競合效用，致實際提供支持量能下降，影響資源配置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155 頁）

圖 22　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資料。

（2）為協助外籍移工在臺就業及生活適應，持續辦理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及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等計畫及措施，惟近年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及移工失聯呈增加趨勢、部分宣導培訓參與成效未如預期、提供外籍看護支援服務之量能及觸及範圍待提升，及受理外籍移工申請安置，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安置系統填報作業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外籍移工管理、輔導、支援及保護機制，提升政策執行效能。

截至 114 年底止，桃園市轄內外籍移工人數已達 13 萬 5,241 人，占全國外籍移工總數 86 萬 6,275 人之 15.61%（圖 23）。勞動局 114 年度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等 18 項計畫，經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相關經費計 8,543 萬餘元，執行數 8,139 萬餘元，執行率 95.27%。近 3（112 至 114）年度僱用外籍移工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逐年上升，違規態樣集中於非法聘僱及收容外國人等情事，且同一受處分人重複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致裁罰者，計有個人雇主 28 人及公司雇主 71 間；桃園市轄內 114 年度外籍移工行蹤不明通報數為 3,850 人，較 113 年度 3,608 人增加 242 人，增幅 6.71%，且部分行業別及事業單位移工失聯人數仍高，另依市政府警察局提供加強逃逸移工犯罪的查緝與輔導之專題報告參考資料，近 3 年度失聯移工在轄內涉嫌刑事案件數分別為 100 件、152 件及 349 件，犯罪案件數呈上升趨勢；近 3 年度外籍移工參與法令研習、休閒育樂暨法令宣導及多元培訓計畫人數未如預期，或缺課人數仍高，難以充分發揮計畫應有之政策效益；桃園市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持續成長，增幅高於全國平均，惟可提供外籍看護支援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且移動式支援服務（到宅服務）未能有效擴大服務觸及範圍；轄內

圖 23　桃園市外籍移工占比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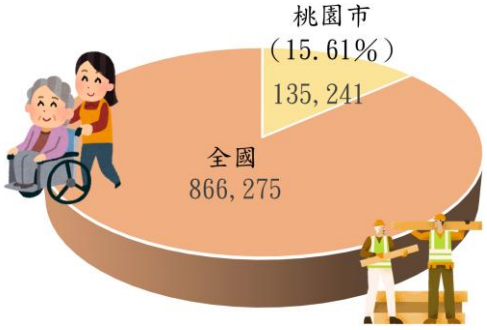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統計查詢網。

外籍移工安置需求呈現成長趨勢，惟安置單位受理安置需求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系統填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7 頁)

(3)賡續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暨青年職場對接計畫，並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有助於追蹤青年就業流向，並協助青年體驗及銜接職場，惟未與勞動及就業服務等權責機關建立跨機關資源整合協作機制，擴充媒合及輔導資源，相關輔導與銜接機制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跨機關資源橫向協作，協助媒合再就業，俾改善青年失業率問題。

近 5 (110 至 114) 年度桃園市整體失業率介於 3.3%至 4.0%間，其中 15 至 24 歲、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分別介於 10.2%至 11.8%及 4.9%至 6.7%間，均高於全市整體失業率，甚有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連續 4 (111 至 114) 年度達全市整體失業率 3 倍情事。青年事務局 114 年度辦理桃園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暨青年職場對接 (圖 24) 等計畫，並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追蹤參與者就業流向。該局雖成功追蹤 113 年度 197 位青年後續就業狀況，並提供 114 年職場對接計畫相關資訊作為就業參考，惟尚未進一步研析其態樣及二度待業之癥結原因，研謀對策提高留任比率，亦未與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等建立跨機關資源整合協作機制，以擴充媒合及輔導資源，協助待業青年就業；另桃園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計畫執行結果，僅針對其中待業之 58 位青年追蹤其就業情形，而未積極協助媒合及辦理就業輔導措施。鑑於近年轄內青年失業率高於全市整體水準，且青年多因職涯探索不足、專業能力不合及就業媒合資源有限等情而尋職困難，尚待建立跨機關資源整合協作機制，強化主動輔導與就業媒合服務，以改善青年失業率問題，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1 頁)

圖 24　桃園青年職場對接計畫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青年事務局求職應援相約桃園網站資料。

8. 永續運輸面向 (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處就政府推動桃園捷運計畫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使捷運路網營運效能最大化、機廠系統設備發揮最大效益、市民通行需求及捷運車站整體設計風格一致，提出環狀路網整合、共用機廠資源、捷運綠線北段 7 站優先通車及綠線公共藝術融入站體設計等規劃方案，惟有路網整合方案尚未決定而影響與站體及機電系統之相融性、共用機廠倉儲空間規劃未納入部分路線需求、優先通車路線之機電工程文件審查進度落後及綠線公共藝術建設期程恐未能趕上通車等問題，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捷運路網永續經營，並提升服務品質。

桃園捷運路網已逐步成形，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下稱機場線）已營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綠線）及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刻正施工中，另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綠延中壢線）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下稱棕線）尚在辦理工程招標程序。捷運工程局鑑於捷運機場線、綠線及綠延中壢線已形成環狀路網，為使其營運效能最大化，提出「桃園捷運環狀路網整合」；另捷運棕線改中運量系統，為將轄內機廠系統設備發揮最大效益，提出「捷運棕線與綠線及其延伸線共用機廠資源」（圖 25）；又為市民通行需求，提出「115 年捷運綠線北段 7 站優先通車」；以及為使捷運車站整體設計風格一致，提出「捷運綠線公共藝術融入站體設計」等規劃方案，執行結果，規劃將捷運機場線、綠線及綠延中壢線所形成環狀路網，整合其系統設備以達「一車到底，成環運轉」之目標，研議數個營運可行方案，惟截至 114 年底仍未決定採用何種營運方案，而相關捷運站體及機電系統設計將陸續完成，倘設計不符日後採行營運方案需求，恐須辦理變更設計及修訂契約，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之虞；棕線與綠線及其延伸線共用機廠資源，惟規劃機廠倉儲空間時未納入棕線考量，且依棕線機電系統工程公開招標文件規定須提供 5 年所需備品庫存，恐造成機廠倉儲負擔；桃園捷運綠線 GM01 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文件審查進度落後，恐影響綠線北段 7 站 115 年通車目標之達成；綠線公共藝術設置第 1 期採購作業，尚在初步規劃階段，恐影響綠線通車時之整體站體視覺呈現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89 頁）

圖 25　規劃捷運綠線及綜線之共用機廠鳥瞰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捷運工程局網站資料。

9.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處就政府推動消防安全管理、淨零建築轉型、污水下水道建設、河川流域治理及設施管理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核，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強化建築物施工期間消防安全管理及預防市場火災發生，持續受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申報與查核作業，並辦理市場消防安全檢查，惟現行應申報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案源管理及查核機制仍待精進，另市場消防安全檢查時段配置尚有強化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消防局依提供近 3（112 至 114）年度市轄各場所管理人施工中消防防護案件清冊列管案件數，與自政府採購網下載有關影響原有消防安全設備功能相關工程案件勾稽比對結果，發現部

分場所管理人依法應申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圖 26），惟未依規定提報，且該局亦未能察查列管；又該局針對各場所管理人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多以備查方式處理，且消防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1 款訂有未訂定施工中消防護計畫者處以罰鍰之規定，惟該局尚未建立實地抽查機制，顯示對於工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申報案源之管控及計畫備查後查核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圖 26　施工中防火管理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2）全面盤點公有既有建築能效等級，並推動民間既有建築能效改善，惟逾 7 成公有既有建築物，迄未完成評估建築能效等級，延宕後續改善作業，又推動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惟執行計畫所涵蓋補助節能項目仍欠完整，且尚未盤點民間既有建築能效改善量能，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淨零建築目標。

市政府為落實臺灣淨零排碳路徑於 2050 年達成新建建築物 100%及既有建築物超過 85%為近零碳建築目標，研訂桃園市近零建築路徑（圖 27）。建築管理處委託辦理「114 年度推動淨零建築行動計畫」案，工作計畫涵蓋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盤點與改善輔導及民間既有建築物獎勵與補助制度之修訂等項目，執行結果，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16 日）止，公有既有建築物共有 2,365 筆，其中可運用電費單評估法計 550 筆，占比 23.26%，其餘採專家評估診斷法計 1,815 筆，占比 76.74%，惟因採專家評估診斷法具成本高及耗時等因素，已歷時 2 年尚未完成評估建築能效等級，延宕建築能效等級診斷評估及改善作業；又自 94 年度起推動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惟該計畫未充分涵蓋主動式設計節能改善技術，亦未盤點民間既有建築能效改善量能，難以評估政策具體執行成效及精進方向，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63 頁）

圖 27　桃園市近零建築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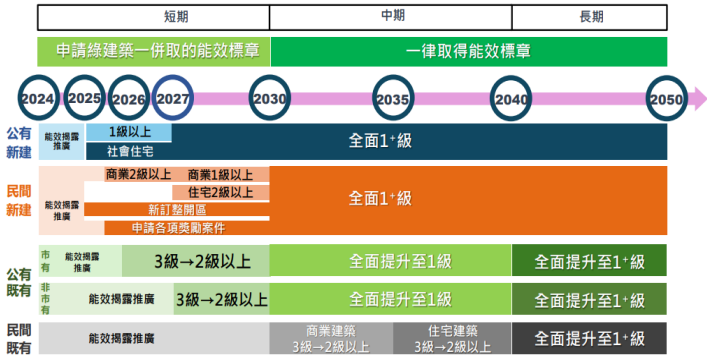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保護局淨零專區資料。

（3）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整體用戶接管率仍待提升，又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仍無法支應營運成本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以確保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永續經營。

市政府為營造宜居、韌性及永續發展之城市環境，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提升環境品質及增進市民生活福祉，水務局 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18 億 4,500 萬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桃園市 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增加 30,700 戶已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設定之年度目標值（25,000 戶），且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由 103 年底之 3.79%，提升至 114 年

底之 28%，惟尚低於全國平均接管率 42.88%，仍待提升；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已完成 27 萬 7,025 戶，其中 23 萬 314 戶已於 115 年 1 月開徵使用費用，其餘 4 萬 6,711 戶因無水號及水號缺漏而未開徵，亟待積極辦理清查補正作業；桃園市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1 元/立方公尺（圖 28），有助於挹注下水道建設及維護經費，惟開徵之使用費遠低於依營運成本估算之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15.33 元），形成市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136 頁）

圖 28　桃園市 115 年起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資料來源：擷取自市政府網站資料。

（4）規劃辦理各項雨水下水道及河川治理等淹水改善工程，惟捷運車站周邊有 10 處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與捷運路線衝突，或河川治理工程規劃進度緩慢；強降雨容受力不足之弱區及積淹水重點熱區，尚待建立分級處理機制及研提具體改善策略，又部分積淹水高風險熱點已呈現複合型問題，涉及整合跨機關或跨系統協作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排水系統韌性及都市防洪治理效能。

市政府規劃辦理各項雨水下水道及河川治理等淹水改善工程，惟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地點與捷運路線建設範圍存有 10 處衝突，恐因受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捷運工程施工限制，影響雨水下水道工程施作，致捷運路線淹水之風險；規劃藉由增設雨水下水道及皮寮溪治理工程，將部分雨水逕流導引排至皮寮溪，惟雨水下水道設置完竣在即，皮寮溪治理工程尚僅在前期規劃，所增加雨水逕流將超逾該溪排洪負擔，致有淹水影響鄰近捷運綠線G02 站之營運風險；桃園市實施 33 處都市計畫區中，已有 26 處完成雨水下水道（圖 29）重新檢討規劃，惟據水務局委外辦理桃園市降雨容受力提升對策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所載，近 3（112 至 114）年度桃園市積淹水案件主要集中在中壢區、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及平鎮區等 5 個人口稠密及建設密集度較高之都會行政區，且 114 年間轄區連續發生多場高強度鋒面暴雨，通報積淹水案件量 142 次，已逾 112 年度（98 次）及 113 年度（82 次），顯示面臨極端氣候，部分都會區雨水下水道對短時強降雨之容受能力已嚴重不足，易發生積淹水案件，尚待建立分級處理機制及研謀改善對策；另部分地點積淹水原因非僅單純維管問題，間有外部機關或私人行為介入排水系統逐步疊加形成複合型淹水問題，牽涉都市排水、農田灌排、道路權責、私人開發行為等多重界面，有待健全跨機關、跨系統協作與介面整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27 頁、乙－137 頁）

圖 29　雨水下水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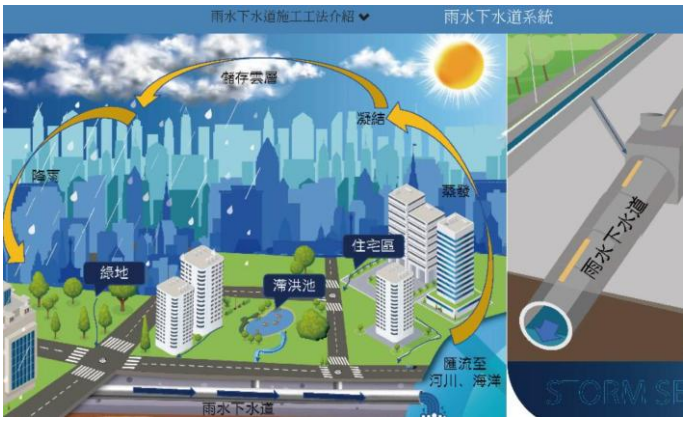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水務局網站資料。